# 立法院公報

#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69 期

4268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出版

# 目　次

##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於第四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前，就會談議題及預期成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三、邀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蔡玉玲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四、處理蒙藏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藏事事務」編列 1,481 萬 9,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檢送解凍報告 1 份，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 ～ 6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公務預算案；三、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所屬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69 ～16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詢答）三、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經濟部次長；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及雲林縣環保局代表等就「檢討現行垃圾焚化爐現況；如何建立全國可偕同調度、合理收費之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焚化體系」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167 ～26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

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4 年 10 月 5 日、104 年 10 月 7 日、104 年 10 月 8 日為一次會）……（ 269 ～326 ）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進行詢答）；二、審查 10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進行詢答）（104 年 10 月 5 日、104 年 10 月 7 日、104 年 10 月 8 日為一次會）……（ 327 ～384 ）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所屬單位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4 年 10 月 5 日、104 年 10 月 7 日、104 年 10 月 8 日為一次會）……（ 385 ～41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9 ～424 ）

# 委 員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5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1 分

下午 2 時 37 分至 4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莊瑞雄　鄭天財　邱文彥　張慶忠　李俊俋　陳怡潔　盧嘉辰

周倪安　陳超明　姚文智　徐志榮　吳育昇　陳其邁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管碧玲　陳歐珀　楊麗環　李桐豪　許添財　孔文吉　盧秀燕

楊瓊瓔　蔣乃辛　葉宜津　陳亭妃　何欣純　潘維剛　賴振昌　簡東明

蔡煌瑯　陳鎮湘　蘇清泉　許淑華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

| |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 王崇儀 |
| 政務副署長 | 尤明錫 |
| 常務副署長 | 鄭樟雄 |
| 常務副署長 | 陳世傑 |
| 主任秘書 | 胡意剛 |
| 企劃處處長 | 蔡長孟 |
| 巡防處處長 | 張忠龍 |
| 情報處處長 | 林欽隆 |
| 後勤處處長 | 蔡麗仙 |
| 通電資訊處處長 | 王永萍 |
| 人事處處長 | 蔡英良 |
| 主計處處長 | 李朝元 |

| | |
|---|---|
| 政風處處長 | 徐錫祥 |
| 秘書室主任 | 李皓 |
| 勤務指揮中心主任 | 謝慶欽 |
| 教育訓練中心執行長 | 施義哲 |
| 法規會執行秘書 | 胡清竣 |
| 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 | 龔光宇 |
| 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 | 許績陵 |
| 北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 郭憲武 |
| 中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 聶嘉馨 |
| 南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 劉國列 |
| 東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 童盛雄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曾煥棟 |

**主　　席：**邱召集委員文彥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

(一)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 101 年第 3 季獎補助資料，請查照案。

(二)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 102 年第 3 季獎補助資料，請查照案。

(三)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 103 年第 3 季獎補助資料，請查照案。

三、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11 案。

(一)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二)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三)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四)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五)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六)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截至 102 年度 12 月底止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七)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八)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截至 103 年度 6 月底止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九)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十)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十一)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四、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海洋巡防業務」預算繼續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崇儀進行報告；計有委員段宜康、莊瑞雄、李俊俋、陳怡潔、盧嘉辰、邱文彥、許添財、周倪安、蘇清泉、陳鎮湘、陳其邁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崇儀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姚文智、張慶忠、吳育昇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5 項　海岸巡防署 9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96 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5,00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00 萬元。

第 197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3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9 項　海岸巡防署，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6 項　海岸巡防署 2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07 項　海洋巡防總局 57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08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26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2 項　海岸巡防署 5 萬元，照列。

第 213 項　海洋巡防總局 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14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60 萬 8,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3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原列 14 億 3,880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獎金」100 萬元、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大陸地區旅費」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3,765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海岸巡防署 105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岸巡防業務」項下「企劃管理作業」共編列 91 萬元，用於海巡政策之規劃協調、案件資蒐集及立法研議等等，查海岸巡防署成立以來軍警文人員並用，由軍職、警察、關務、一般公務人員組成，相關員額編制混亂，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9 條規範，相關人員之任用仍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海巡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應儘速推動以配合組織再造，故凍結 45 萬 5,000 元，俟海岸巡防署陳報行政院，經該院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莊瑞雄　　姚文智　　周倪安

二、針對 105 年度海岸巡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中「通訊資訊管理作業」項下，編列「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105 年度預算 2 億 6,000 萬元。據海岸巡防署業務報告所稱：「103 年至 106 年度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103 年度已完成本島北部地區及訓練中心雷達操作系統各 1 套新建作業；104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1 億元，辦理北部地區 6 處岸際雷達天線機組及桃竹苗、中彰等地區 2 套雷達操作系統建置，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執行率為 77%，預計 11 月下旬完成驗收作業。」惟日前中國籍船隻霧隱號，雖曾遭海巡艦艇攔查，惟卻輕易放走船隻，幾日後該船竟而順利靠泊至桃園竹圍漁港岸際，並順利接應到在台旅遊脫團之兩名大陸籍人士。在此期間包括海岸巡防署每日固定於海上巡邏之警艇、岸際之觀通雷達，均未曾標註到此艘中國籍不明船隻，顯見海岸巡防署查察勤務出現重大漏洞。爰予以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周倪安　　李俊俋　　姚文智

三、有鑑於海岸巡防署配合行政院推動募兵制政策，採逐年透過招募作為漸進增加志願役人力，降低義務役人力需求。惟以海岸巡防署近年來志願役人力之招募概況觀之，103 年度志願役軍官與士兵之招募達成率分別為 88%及 87%，整體達成率 87%，已較 102 年度之 61%有所成長

，然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志願役現員僅 5,587 人，與原定 105 年底志願役現員達 8,550 人之目標仍有相當之差距，雖因我國募兵制政策一再展延，而略微延緩海岸巡防署對於志願役人力之招募壓力。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應賡續提升招募成效，並妥謀配套措施，以避免產生海巡人力銜接之空窗期，並按季將最新募兵數量、現況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俋　　姚文智　　周倪安

四、鑑於近來海岸巡防署執行業務屢次出包，諸如 104 年 8 月海巡執法人員遭中國漁船強行載走、9 月 12 日「霧隱號事件」岸際與海巡查察勤務重大缺失、9 月 20 日再次讓越界捕魚的中國漁船逃逸等。顯示海岸巡防署不僅執行勤務未能落實，執法人員亦紀錄鬆散。爰此，責成海岸巡防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姚文智　　周倪安

五、有鑑於海岸巡防署所屬機關為防制大陸漁船侵入我限制及禁止海域捕魚，維護我漁業資源、海洋環境及漁民作業安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等規定，執行大陸船舶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之驅離、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防衛等處置。惟經查：(1)海洋巡防總局除加強取締違法大陸漁船，復為收遏阻之效，並將驅離不成而留置調查天數提高，初步調查後之留置人員則移交至海岸巡巡防總局之留置室，惟瑪鍊、臺中及金門等留置室本年度下半年起，陸續發生留置人員超額留置情形，衍生戒護等管理風險；(2)據海岸巡防署統計，103 年度 7 至 12 月受理民眾撥打 118 海巡服務專線通報，有關大陸漁船越界捕魚情形較為頻繁之金門及澎湖地區案件計 249 件，實際驅離或帶案 173 件，漁船擱淺 3 件，另有 45 件約近 2 成之案件係海巡隊前往時作案船隻已離開，致未能確認案件情況以執行驅離或帶案扣留等情事。綜上所述，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應確實檢討規畫調整個留置空間，並持續加強相關勤務，有效遏止大陸漁船趁虛越界捕魚，以維我方漁民權利，並按季提供相關查緝數據資料提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俋　　姚文智　　周倪安

六、有鑑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於西元 1994 年生效，逐漸引起世界各國對於海洋資源權屬及管理之關切，海洋資源永續發展已是國際社會共同關切之議題。海岸巡防機關擁有公務船舶及人員，具備海上（岸）執法能量，除依海岸巡防法負責掌理我國海域、海岸、河口及非通商口岸有關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等犯罪調查事項，及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等外，尚須執行「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與「海洋環境保護與保育事項」等。惟據查：(1)海岸巡防機關囿於人力、物力等，多僅能合併於例行之巡護、安檢及巡邏等勤務中執行，以致漁業資源保育執法嚴密程度間有落差；(2)海岸巡防署受理民眾通報破壞海洋生態及資源案件，部分未能及時處理，致難以強化取締破壞海洋生態及資源案件之執法效能。綜上所述，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應賡續協請漁業署開放「漁船監控系統（VMS）」供查詢，以利於接獲報案後第一時間立即處置，並要求相關勤務執行，應切實結合所屬實務調整編排，以發揮最大執行能量，以利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相關工作。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俋　　姚文智　　周倪安

七、有鑑於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組織法業於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除納入現有之海岸巡防署外，另將增設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分別負責海域與海岸巡防、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海洋研究及人力培育發展等業務，並由海洋委員會統合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惟其各項業務執掌，與現階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與文化部等諸多部會之業務範疇，具有高度關聯性及重疊性，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其所屬單位應儘速配合「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署籌備工作會議」所制定之事項，妥慎辦理業務劃分及移撥事宜，並應確保海洋委員會成立後儘速建立完善之跨部會協調聯繫機制，以利業務之無縫銜接，並按季提送相關整合進度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俋　　姚文智　　周倪安

八、有鑑於每年 4 至 7 月乃為屏東縣漁民出海捕魚之魚汛期，由於我國與菲律賓間遲未簽署「台菲漁業協定」，以致我屏東縣漁民屢於「台菲重疊海域漁船作業範圍」符合慣例之界限外遭菲律賓公務船蠻橫刁難，造成我漁民之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爰要求海岸巡防署除應積極保護我漁民於海上之作業安全外，更應積極協調國防部於必要時加入護漁機制，建立慣例於每年 4 至 7 月擴大護漁行動、偵巡範圍並增加偵巡頻率，以確保台灣漁民之正當捕魚權利與人身安全，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擴大護漁作業方案」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俋　　姚文智　　周倪安

九、有鑑於海洋巡防總局於 105 年度「海洋巡防業務」計畫 項下，編列 1,181 萬 7,000 元預算，維護海域秩序及資源保護預算；海岸巡防總局於「地區海岸巡防工作」計畫項下，亦編列 5 億餘元預算執行岸際勤務、港口安全檢查、刑事案件偵辦、漁業資源維護與海洋環境保護事項等相關預算。惟據審計部之決算審核報告顯示：(1)取締漁業資源違法案件經移送主管機關裁處結果，因證據據不足而不予處分案件仍多；部分單位第一線執法人員參與漁業執法研習訓練比率偏低；執法所需保育資料之蒐整方式分歧或與規定未合；(2)取締海洋污染案件，因事證不足等而未予裁罰或未移送比率偏高；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所需設備，允宜妥為評估適足性；部分單位第一線人員參加海洋環境保護訓練比率偏低。綜上所述，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應儘速研謀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檢送相關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俋　　姚文智　　周倪安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66 億 8,482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30 萬元、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8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 億 7,652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5,000 萬元，俟海洋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編列經費 31 億 3,519 萬 1,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海洋總局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姚文智　　周倪安

(二)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設備及投資」共編列 1 億 0,525 萬 5,000 元，其中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計 1 億元，然臺中港屬砂質土壤，應審慎規劃辦理地質改良工程，而該工程預計於 107 年中完工，過渡期間大型船艦之停泊，皆未有完整配套規劃，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海洋巡防總局就地質改良工程及過渡期間大型船艦停泊之配套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莊瑞雄　　姚文智　　周倪安

(三)針對 105 年度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後勤業務」，核准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核定總經費 8 億 7,737 萬 2,000 元，分年辦理，10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元，預計辦理海巡公務碼頭第 1 年主體工程及臺中港海巡公務廳舍規劃設計先期作業。惟：(1)本案工址 1—4 號碼頭及後線土地淺層基礎主要為砂質土壤，於工程進行中倘遇不確定天然因素（如地震或颱風），恐造成土壤液化及流失等現象，其變數仍為甚大；(2)本計畫雖預計於 107 年中始完工，惟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大型船艦均已陸續交船，卻未見海岸巡防署提出處理其建造過渡期間之泊靠需求，令人擔憂。綜上所述，爰予以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俋　　姚文智　　周倪安

(四)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其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共編列 2 億 1,117 萬 1,000 元，有鑑於艦艇維修期程逾年度三分之一（122 日）之艦艇數逐年增加，且佔實際艦艇數比例也逐年提高，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署就其原因及如何降低艦艇維修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莊瑞雄　　姚文智　　周倪安

(五)針對 105 年度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與維修」，編列與艦艇養護相關費用計 6 億 3,156 萬 9,000 元，其中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 2 億 1,117 萬 1,000 元、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 4 億 2,039 萬 8,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5 億 7,511 萬 6,000 元，增加 5,645 萬 3,000 元，增幅達 9.8%。惟據查：(1)海洋巡防總局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艦艇養護費之預、決算資料顯示，近年來實際艦艇養護費約在 4 億元至 5.4 億元，並因依規定須辦理大修、原有艦艇老舊及近年新建艦艇噸位數增加等，102 年度至 105 年度編列艦艇養護經費預算數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31.0%、7.7%、11.6%及 9.8%，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及至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更高達 6.3 億元；(2)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整體艦艇平均妥善率分別為 79.4%、74.3%、74.5%及 74.0%，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平均妥善率則降至 73.4%，顯示於艦艇養護費逐年提高下，整體艦艇平均妥善率仍未見提升；(3)又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艦艇維修期程逾 122 日（即年度有 1/3 時間處於維修者）之艦艇數為 18 艘、37 艘、33 艘及 42 艘，分別占各該年度實際艦艇數之 8.8%、18.3%、16.2%及 22.0%，顯示近年來維修期程偏高之艦艇逐年增加。綜上，爰予以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俋　　姚文智　　周倪安

(六)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其中「艦艇特別檢驗費」共編列 4 億 2,039 萬 8,000 元，有鑑於艦艇養護費逐年增加，然艦艇維修妥善率卻逐年將低，自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整體艦艇妥善率從 79.4%降至 73.4%，顯見海洋巡防總局養護維修作業有待改進，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艦艇維修妥善率之提高，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莊瑞雄　　姚文智　　周倪安

(七)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之「業務費」編列「艦艇歲修養護費」2 億 1,117 萬 1,000 元及「設備投資」編列「艦艇特別檢驗費」4 億 2,039 萬 8,000 元，計 6 億 3,156 萬 9,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待海岸巡防署就艦艇保險及養護提出精進做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周倪安

(八)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之「設備及投資費」，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署將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燒缸事件檢討完竣，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俋　　莊瑞雄　　周倪安

(九)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中「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共編列 16 億 9,860 萬元。據審計部 102 年審核報告指出，海洋巡防總局未積極協調空勤總隊，確認溝通艦機組合，台南艦及新北艦自 99 年及 101 年陸續交船後，飛行甲板之相關設備仍閒置未用，業經監察院決議糾正，為避免購置先進設備無法發揮最佳效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與空勤總隊、海軍已訓練完成及未來訓練計畫，如何提升三度空間值勤效益，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莊瑞雄　　姚文智　　周倪安

(十)針對 105 年度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中「艦艇建造與維修」項下，編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第 7 年建造費用 16 億 9,860 萬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 35 億 3,873 萬 8,000 元。據查：(2)海洋巡防總局近年籌建配有直升機平台或機庫之巡防救難艦，未事前妥就直升機平台及機庫之設置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據以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亦未積極協調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確認需求、給予協助、溝通艦機組合作業（泛指船艦及直升機配合執行勤務之相關作業，包括直升機起落艦、艦載及相關人員訓練等）及艦載直升機相關準備作業，致延宕取得甲板認證、加（改）裝相關設備及人員訓練等時程，而使臺南艦及新北艦分別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及 101 年 12 月 4 日陸續交船後，飛行甲板之相關設備長期閒置，實致資源有所浪費；(2)該局雖已於 104 年完成 3000 噸之宜蘭艦、高雄艦之落艦訓練，惟於接續之 2000 噸及 1000 噸之落艦組合訓練於今仍未有確切之期程，後續是否仍有延宕，實屬未知。爰予以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俋　　姚文智　　周倪安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原列 60 億 2,146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1,946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編列經費 6 億 5,842 萬元 8,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總局提出巡防人員不足改善方案、岸際雷達維保勤務措施規劃、各地區巡防局經費編列總體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姚文智　　周倪安

(二)海岸巡防總局 105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地區及海岸巡防工作」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 4 地區分支業務「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其中辦理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勞務採購共編列 986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384 萬 2,000 元，查海岸巡防署目前每年皆定期保養監視系統，近 3 年來損壞報修案件數及逾期修復件數雖然降低，然逾期比率卻不降反升，且港區監視系統妥善率從 102 年的 99.0%至 104 年則降為 91.5%，亟待改善，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莊瑞雄　　姚文智　　周倪安

(三)海岸巡防總局 105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地區及海岸巡防工作」項下「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共編列 6,628 萬 1,000 元，其中新增 105—106 年海岸巡防總局暨所屬改建工程計畫，本年新編列第 1 年經費 931 萬 5,000 元、新增 105—107 年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本年新編列第 1 年經費 315 萬 2,000 元、新增 105—107 年中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本年新編列第 1 年經費 138 萬 8,000 元、新增 105—107 年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本年新編列第 1 年經費 584 萬 2,000 元，總計 1,969 萬 7,000 元。查海岸巡防總局近年來持續辦理各項營舍整建工程計畫，主要為解決部分營舍結構安全堪慮影響人員安全，以及因應安檢所站裁併精簡營舍數量合併駐用等等，但仍應通盤考量所屬營舍改建之必要及迫切性，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莊瑞雄　　姚文智　　周倪安

二、有鑑於 105 年度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委辦費項下「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中，編列「岸際雷達船隻目標軌跡分析異常預警系統建立可行性」委託研究案，區分 2 年（105—106 年）執行，合計所需預算為 120 萬元，其中 105 年匡列 48 萬 6,000 元。據海岸巡防署所稱，其現行雷情顯示系統之告警功能係於海圖以人工劃定區塊、警戒線等方式設定告警區，監控海上船隻航行動態，藉由船隻航行之相關地理資訊（座標）等參數之演算，觸發提示警告訊息，惟系統對於船隻航行動態之可疑異常或違規（法）行為徵候，僅能透過操作人員全程監控分析研判；若人員監控目標有疏漏狀況或經驗不足等情形，而系統又無主動告警提示，恐致遺漏可疑之船隻目標。惟海岸巡防署自民國 90 年建置雷達系統迄今已近 14 年，卻遲至今予以進行「船隻目標軌跡分析異常預警系統建立可行性」分析，待真正完成可行性分析而始建置預警系統時，又已過數年，顯無

法因應外國船隻重複侵犯我海域之危機，爰予以要求海岸巡防署應儘速完成「岸際雷達船隻目標軌跡分析異常預警系統建立可行性」評估，完成異常預警系統之建置，以達到提前預警之功能。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俋　　姚文智　　周倪安

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

伍、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均准予備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陸、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海洋巡防業務」預算繼續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動支。

柒、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預算凍結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於第四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前，就會談議題及預期成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四、邀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蔡玉玲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處理蒙藏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藏事事務」編列 1,481 萬 9,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檢送解凍報告 1 份，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先就業務提出報告，續就兩岸事務首長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承蒙大院邀請，向貴委員會報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期及未來推動相關業務情形，至感榮幸。現謹提出簡要口頭報告，另備有詳細的書面報告，敬請參閱。

**壹、前言**

政府大陸政策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核心理念，務實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交流及官方互動，開創兩岸分治 66 年來最為和平穩定的時期，為臺灣永續發展及區域繁榮創造有利條件。

**貳、近期推動的重點工作**

一、堅持「對等、尊嚴」與彰顯中華民國主權，維護臺灣最大利益

7 年多來，政府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現狀，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一中」就是中華民國的基礎上，建構良性互動兩岸關係，獲致多數民意的支持。

對於近期陸方片面提出若干涉臺政策及作為，政府已向陸方闡明嚴正立場，我們認為大陸方面有關兩岸重大措施的調整，均應事先充分溝通協調、妥適處理，方有利於兩岸關係長遠發展。未來政府將秉持「對等、尊嚴」的原則，遵循主流民意，持續推動兩岸關係良性互動發展，爭取臺灣最大利益。

二、賡續推動兩岸官方互動常態化運作，務實處理兩岸議題效能

今（103）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應本會邀請訪問金門，期間舉行第三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雙方重申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決心與信心不變；並在兩岸制度化協商方面，獲致包括：早日舉行第 11 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積極推動兩岸貨貿、互設協商等結果，以及共同努力處理金門民生相關議題等。經雙方積極促成，相關議題業務溝通已務實展開、金門自大陸引水完成簽約作業、「小三通」貨物通關問題大多已獲改善等。此外，張志軍來訪金門期間，與我民眾互動，亦有助大陸官員正確理解臺灣社會對兩岸關係發展的看法、務實客觀看待兩岸現狀。

另本人應國臺辦主任張志軍邀請，將於 10 月 13 日至 15 日赴大陸廣東省廣州市及東莞市訪問，並舉行第四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就當前兩岸關係整體發展、制度化協商及各自關切之重要議題等進行討論。有關本次赴陸訪問事宜，已於 10 月 8 日向王院長及朝野黨團說明，也在今日向貴委員會另進行專題報告。

三、優先推動攸關民生經濟協商議題，增進兩岸人民權益福祉

去（103）年 2 月於「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簽署的「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已於今年 6 月 24 日生效，未來透過協議建立的聯繫管道，兩岸將可及時交換災害性訊息和提出預警。根據本會今年 7 月民調顯示，有高達 78%民眾認為這二項協議生效有助保障兩岸人民生命財產。

今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兩岸兩會舉行第十一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並已於 9 月 3 日送請大院審議及備查。這兩項協議有助於避免雙重課稅、提高飛航安全，根據本會今年 7 月民調結果，分別獲得 54.2%、79.2%民眾支持，希望大院也能支持，以儘早生效執行，為民眾福祉權益帶來更多保障。

**參、未來工作方向**

一、推動後續兩岸制度化協商，累積和平成果為全民所共享

自 97 年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迄今，已簽署 23 項協議，這些協議涵蓋各領域，有助建立兩岸交流秩序、惠及民生經濟及增進民眾福祉。今年 8 月「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雙方已就後續協商議題達成共識，包括：ECFA 後續貨品貿易、爭端解決，以及兩岸兩會環境保護合作等。

9 月 28 日至 29 日兩岸主管部門已就兩岸貨品貿易協議進行第 11 次業務溝通，爭取在今年底前完成協商。另本會將持續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議題之溝通，期待早日完成協商；並將依照公開透明的原則，以及行政院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的精神，落實國會監督與公眾溝通，和完成國安審查程序。此外，本會也將持續協調相關部會，針對已簽署的兩岸協議檢視執行情形，並促使大陸方面合作並改進。

根據本會今年 7 月民意調查，有 7 成以上（72.1%）民眾肯定兩岸制度化協商，有助務實解決交流衍生問題，維持兩岸良性互動。未來本會仍將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穩定運作，為臺灣爭取最大利益，讓全民共享兩岸和平的實質成果。

二、健全兩岸交流法制基礎，厚植兩岸關係制度化發展利基

為回應各界對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法制化的訴求，本會在符合憲法行政立法分立原則的基礎上，研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已於去年 4 月由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未來本會將秉持最大誠意及開放態度，繼續尋求共識，希望早日完成立法，為兩岸互動建構法制基礎。

為推動兩岸交流健全有序發展，本會已提出陸生納健保（第二十二條）、縮短陸配取得身分證年限（第十七條）、收養陸配大陸地區子女（第六十五條）、兩岸租稅協議後續執行之法律授權（第二十五條之二）等兩岸關係條例修正草案，及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專法草案（「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至盼大院支持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以健全兩岸交流秩序。

**肆、結語**

7 年多來，政府在兼顧國家整體利益及兩岸良性互動發展的原則下，穩健推動兩岸互動與交流，開創臺海和平新局。未來本會將在既有成果上，鞏固制度化協商的基礎，進一步推動兩岸官方互動常態化，健全兩岸交流制度與處理機制，穩固臺海和平繁榮的格局。

繼續就「第四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議題及預期成果」提出專題報告，謹就各位委員關心事項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壹、夏主委訪問大陸相關規劃與安排**

一、行程安排

本人將於 10 月 13 日至 15 日赴大陸廣東省的廣州市、東莞市訪問，此次赴陸訪問係應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今年 5 月間訪問金門時提出之邀請，在兩岸事務首長互訪的架構下進行，並舉行第四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就兩岸重要議題進行溝通、交換意見。訪陸期間將安排參訪歷史性景點，關懷我在陸就學、經商生活的民眾，以及與廣東當地官員會晤等。此行具體日程安排，本會已於 10 月 8 日向大院王院長暨朝野黨團說明後對外公布，謹說明如次：

10 月 13 日下午抵達廣州，晚間參加國臺辦歡迎宴；10 月 14 日上午與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舉行第四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會後雙方各自召開記者會；會見廣東省省長及午餐敘；下午拜謁廣州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參觀大元帥府紀念館，參訪中山大學及廣州臺企；晚間與廣州市政府餐敘；10 月 15 日上午參觀東莞臺心醫院，與廣東地區臺商座談；中午與臺商及東莞市政府餐

敘；下午參訪東莞臺商子弟學校，之後由深圳搭機返臺。

二、訪問成員

本於撙節經費原則，本次訪團人數為 28 人，成員包括副主委、主任秘書、相關業務處處長與工作同仁。

**貳、第四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議題及預期成果**

一、就近期兩岸關係整體發展交換意見，期盼雙方能繼續在「九二共識」基礎上，維持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正向動能，為維護兩岸民眾福祉及權益共同努力。

二、陸委會與國臺辦溝通聯繫機制及兩岸事務首長互訪，對兩岸關係制度化發展及兩岸官方互動往來正常化具有重要意義，此次會議也將就此機制及互訪的推動情形進行討論，以及對機制的策進展望，如涉及兩岸重大措施應事先妥適溝通，落實及強化多元聯繫窗口，以及擴展兩部門互動形式的多樣化等，並希望未來逐步擴大兩岸官方正常互動範疇，以增進兩岸事務的處理效率。

三、在後續制度化協商議題及雙方關切議題的推動方面，希望透過此次會議，雙方能持續積極促成在今年年底前完成貨品貿易、爭端解決等協議之商談，俾利及早簽署協議；另基於為兩岸人民提供服務的迫切性，希望持續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後續協商，務實處理待決問題。此外，有關環保協議、陸客來臺中轉及兩岸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亦將於會中交換意見。

四、另，就外界關切「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卡式化，本會也將依照 9 月 25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共同聲明，表達我方嚴正立場。

五、在重點協議執行部分，將透過此次會議籲請陸方強化我在大陸投資企業的權益保障，協調相關業務主管部門，提高臺商投資糾紛案件之協處效率；並呼籲陸方在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投保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基礎上，縮短通報時效並完善人身安全通報機制。

**參、結語**

一、兩岸事務首長互訪的穩定運作，不僅是兩岸關係制度化的重要象徵，更有助維持兩岸和平穩定發展局勢。「兩岸事務首長會議」之召開並非單純在於獲致立即可見的具體成果，而是雙方藉此制度化平臺提升政策溝通層次，透過坦誠充分的意見交換，尋求務實可行的解決之道，為維繫兩岸關係的良性互動打造有利條件。此外，藉由參訪活動的安排，增進瞭解，並彰顯兩岸分治現實，以及對我在大陸就學、經商及生活的民眾表達關懷。

二、根據本會民調，有超過七成（72.3%）民眾支持兩岸事務首長制度化互訪，以務實處理兩岸事務；贊成本會夏主委在今年適當時機登陸訪問的支持率也將近七成（68.1%）。本會將在臺灣多數民意支持的基礎上，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及尊重國會監督，妥適辦理赴大陸訪問事宜。

三、本會推動「兩岸事務首長互訪」，充分尊重國會監督，除了事前說明外，在訪問結束後，也將就第四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成果及訪問情形，向大院說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請海基會林董事長報告。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前來報告海基會業務概況，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長

期以來對本會的支持與指教，使各項會務均能順利推展，敬表感謝。海基會的業務重點就是服務、交流、協商，以下謹就本會本（104）年度迄今工作成果及未來業務重點，簡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104 年度工作成果（迄 9 月底）**

一、舉行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

本年 8 月 25 日，本會在陸委會授權下，與大陸海協會在福州舉行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兩項協議。

租稅協議係以國際稅約範本為藍本，雙方本於「平等互惠」原則，就跨境經濟活動取得之各類所得，商訂合宜之避免雙重課稅措施，減輕人民及企業所得稅負，增加雙方在對方投資之競爭力及投資環境之吸引力，開創人民、企業、政府三方獲利榮景。另一方面，飛安協議生效後，將有效提升飛航安全，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競爭力，增加旅客搭乘之便利與安全性。

在本次會談中，雙方同時確認列入第十二次會談的四項後續協商議題，包括「貨品貿易」、「爭端解決」、「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環境保護合作」；另外，雙方也就本方提出的漁業資源養護、共同保護自然生態、民航飛航事故調查合作及陸方提出的教育、文化、科技交流合作等領域廣泛交換意見，並進一步探討未來合作的可能性。

有關「陸客來台中轉」，我方強調此項措施既符合國際民航慣例，且可便利大陸人民出境轉機，有利兩岸航空事業發展，係屬互利雙贏措施，陸方則表示尚有法律方面問題有待考量。至於陸方關切的居民往來便利，我方則說明宜先實施陸客中轉，並持續探討往來便利課題，相關事項仍待雙方繼續溝通積極推動。

為落實已簽署協議之執行，我方也針對民眾持續關心的協議重點問題，要求陸方積極協處。並建議兩會在今年底前召開第三次協議執行成效檢視及策進會議。

二、協議簽署後續業務執行成效

(一)召開 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七次例會

經合會第 7 次例會於本年 1 月 29 日在台北圓山飯店舉辦，雙方循例檢視 ECFA 執行現況與推動議題之進展，討論未來工作規劃，另就雙方重要經貿政策方向交換意見，此次會議特別將中小企業服務列為推動重點。

(二)推動「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之生效

「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已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示，於本年 6 月 23 日，經本會與海協會完成相互通知後生效。除了有助於建立制度化的氣象、地震工作交流機制，推進和深化相關領域交流合作，並有利於提高雙方對災害的分析預警和防禦能力，保障兩岸民眾福祉及生命財產安全。

(三)簽訂「金門自大陸引水」購水契約

本年 7 月 20 日金門縣自來水廠與福建供水公司在金門簽訂「金門自大陸購水」契約。目前雙方正積極推動陸上與海底管線等相關輸水工程，預計 2 年（106 年）後（或更快）可以完工，屆

時可以解決金門用水不足的問題。

(四)強化協議執行成效

兩岸協議執行成效，陸委會每月均彙整上網公布最新成果，謹摘列如附件，詳細情形請參閱陸委會網站。

三、持續深化兩岸交流

兩岸航班已於 8 月 19 日經兩會換文確認，增為每週 890 班，共 71 個航點（陸方 61 個，我方 10 個），大陸來台自由行城市增為 47 個。台灣採認大陸學歷及招收大陸學位生逐年成長，兩岸青年學生交流，相互分享經驗及理念，有助於累積兩岸共識。

迄至 9 月底，本會共接待外國訪賓 47 團、大陸訪賓 85 團，人數逾 1,300 人，並組團訪陸 13 次，就兩岸協商交流合作、政府與大陸政策工作重點及本會業務運作等交換意見。

四、強化台商權益保障

有關台商在大陸投資衍生之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向本會陳請協處案件，本會皆立即與當事人連繫了解案情，提供大陸法律諮詢服務，同時致函海協會轉請大陸有關部門協處，此一協處方式與兩岸投保協議建置之行政協處機制雙軌並行，以確保台商人身安全與投資權益。

此外，本會與經濟部共同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協助台商了解大陸最新法令，避免投資糾紛發生；本會亦舉辦「大陸台商投資權益保障座談會」及「大陸台商投資糾紛諮詢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與台商共同探討台商在大陸面臨的權益問題及投資風險，提供個案諮詢，研議因應對策，俾適時向陸方反映，以協助台商解決紛爭，保障台商投資權益。

五、積極協處兩岸重大意外事件

本會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由專人提供即時的諮詢與服務，重大的人身安全緊急事件，除致函海協會外，並啟動兩會緊急聯繫管道，洽海協會協調大陸有關部門或地方台辦、公安即時處理。如：本年 6 月八里八仙樂園發生粉塵爆炸案，有兩位陸生受傷，我們立即聯繫海協會，並提供最好的照顧，海協會也派 7 位專家特別來關懷，我們做了適當的安排；9 月四川峨眉山土石流造成台灣旅客傷亡事件等，本會適時發揮兩岸聯繫平台功能，配合主管機關積極協處，並對於家屬提出的需求和意見，提供必要之協助。

又如本年 8 月大陸天津氣爆案，本會立即與當地台商協會取得聯繫瞭解情況，並啟動兩會緊急聯繫機制，請海協會轉相關部門協助台商企業救災。其中，長華國際物流公司因接近爆炸點，受波及情形較嚴重，本會除派代表表達關心與慰問外，並針對相關善後事宜，主動提供協助。

六、服務兩岸民眾

本年迄至 9 月底止，法律服務案件共計 26 萬 4,138 件。在台商服務方面，1 至 9 月受理台商經貿糾紛案件共 456 件。

在文教服務方面，本會今年賡續舉辦暑期「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另舉辦「台生研習營」活動，提供國內教育相關政策、就業及創業、兵役、大陸就學及生活經驗等相關訊息。

1 至 9 月本會緊急專線及急難服務中心計接獲請求協助共 7,488 件，屬於緊急或急難救助者

1,883 件，均由專人立即接受諮詢及協處。

**貳、未來業務重點**

一、依據政府授權，辦理兩岸兩會協商相關業務

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中，雙方已確認將協商中的「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環境保護合作」四項議題，納入第十二次會談的協商議題，其中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就可簽署協議。同時，本會將持續協調海協會，儘早實現「陸客來台中轉」，召開協議執行成效與策進會議，增進人民福祉。

二、協商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事宜

兩岸兩會自 102 年 4 月就本議題進行首次業務溝通，至本年 9 月已進行 8 次業務溝通，並就設置數量、人數、業務功能、保障及便利措施、行為規範等問題充分交換意見。

未來本會仍將在「功能務實化、服務最大化」原則上，持續精進、積極爭取完成互設。

三、擴大兩岸交流層面

兩岸關係正朝和平穩定繁榮發展的方向邁進，透過兩岸民間多元的交流活動，可促進雙向溝通，有助兩岸關係發展更為順暢。

本會將依循政策，持續辦理或協助推動兩岸的各項交流合作，進一步擴大與深化兩岸各領域的互惠交流成果。

四、賡續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本會緊急服務專線全年無休，即時提供兩岸民眾人身安全等急難事件之協處，未來仍將秉持真誠、效率、同理心，持續加強全方位之服務，維護民眾權益。

為強化資訊傳遞及宣傳、增進為民服務效能，本會已積極建置網路聯繫管道，民眾可透過 Facebook 粉絲專頁、海基會 APP 取得相關資訊、反映意見，從今年 1 月 1 日起，民眾只要到大陸，手機就會跳出海基會專線服務的電話。

**參、結語**

過去七年多來，海基會在政府授權下，務實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交流及互動，確保兩岸關係持續朝向和平、穩定、繁榮、發展的方向精進，達成互利雙贏，增進人民福祉，陸委會公布的多次民調結果均顯示，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成果符合多數民意期待與支持，亦獲得國內外高度肯定。

今後本會仍將秉持一貫的理念，在陸委會授權下，執行協商、交流、服務之任務，推展兩岸關係良性互動、增進互信，為民眾創造更多福祉。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附件：兩岸協議執行成效

1. 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自 82 年 5 月 29 日協議生效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已辦理件數逾 299 萬餘件。

2. 旅遊協議：自 97 年 7 月 18 日全面開放陸客來台觀光，迄本年 7 月 31 日止，來台觀光團體陸客達 970 萬 1,517 人次：自 100 年 6 月底開放陸客來台自由行，至本年 7 月底止累積入境總人數 270 萬 8,559 人次，平均每日約 1,850 名自由行陸客來台旅遊。

3. 空運協議：目前兩岸客運航班為每週 890 班，貨運 84 班，開放航點共 71 個（陸方 61 個，

我方 10 個）。兩岸航線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已飛航超過 32 萬 397 架次，載運旅客超過 5,393 萬人次，載運貨物超過 105 萬噸。

4. 食品安全協議：至本年 7 月底止，兩岸相互通報不安全食品訊息共 2,501 件，有效保障民眾健康安全。另去年 9 月我方發生因劣質豬油事件，導致部分合法食品業者之產品輸往大陸遭遇通關障礙，嚴重影響業者權益。本會自去年 10 月 2 日起，已 5 度正式致函、5 次書面通報海協會，並 3 度與海協會當面溝通，表達我方嚴重關切。經本會多方協調，終獲陸方配合，由我方衛生福利部首長及相關部會代表組團，於本年 1 月 22 日、23 日至北京與大陸質檢總局等部門溝通我方食品、農產品通關受阻事宜，本會亦派員隨團。本年 2 月 6 日，陸方解除對我方產品之進口限制，本案獲得解決。

5. 海運協議：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本年 8 月 31 日止，直航兩岸港口船舶達 12 萬 1,602 艘次，總裝卸貨櫃 1,407 萬 TEU，總裝卸貨物 6 億 1,987 萬噸，載運 131 萬人次。

6. 郵政協議：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兩岸全面直接通郵以來，截至本年 8 月 31 日止，兩岸互寄郵件每日平均約 3 萬 7 千餘件（平常函件約 3 萬 1,095 件，掛號函件約 2,814 件，快捷郵件約 1,681 件，包裹約 415 件，兩岸郵政速遞（快捷）件約 550 件，兩岸郵政 e 小包約 496 件）。自 98 年 2 月 26 日開辦雙向通匯後，截至本年 8 月 31 日止，我方匯出至大陸地區各銀行（含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匯出筆數每日平均約 60 筆，匯出金額每日平均約新台幣 570 萬餘元；自大陸地區匯入筆數每日約 10 筆，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台幣 178 萬餘元。

7. 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協議生效起至本年 8 月 31 日止，大陸已遣返我方通緝犯 422 人，雙方相互交換 4,829 件犯罪情資，並合作偵破 167 件刑案，計逮捕犯罪嫌疑人 7,657 人（其中包含 77 件詐欺犯罪，逮捕犯罪嫌疑人 5,809 人）。罪贓返還方面，102 年我方 17 名被害人合計取回新台幣 1,100 餘萬元；103 年陸方 5 名被害人獲得歸還新台幣 62 萬餘元，我方則有 1 名被害人取回新台幣 4 萬餘元。本會另受法務部囑託，辦理司法文書送達事項之聯繫執行，包括提出文書送達請求、催辦及函復送達結果，自協議生效迄本年 9 月 30 日止，計辦理 95,674 件，有效確保民眾權益。

8. 金融合作協議：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24 家分行、10 家支行及 1 家子行已開業，並已收購 1 家子行，另設有 3 家辦事處；另陸銀在台部分已有 3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1 家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 家證券商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期貨公司，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另並有 10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0 處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已核准 12 家國內保險業及 3 家保經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保險業者、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已獲大陸核准營業。有關辦理人民幣業務，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存款餘額達人民幣 3,297 億 8,900 萬元；8 月份人民幣匯款金額達人民幣 4,073 億 300 萬元。

9. 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自 99 年 3 月 21 日協議生效後，近海漁船主依新制度透過仲介機構引進之大陸船員累計 1 萬 6,190 次；104 年 8 月 31 日仍受僱我漁船主之大陸船員人數為 1,437 人。

10. 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截至 104 年 8 月底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達 1,236 件，包括不合格案件通報 551 件，產品輸入及檢疫規定查詢 79 件，業務聯繫案 485 件，以及訊息回覆案 121 件，對增進雙方業務的瞭解及解決業者貨物通關問題，有相當大的助益。

11. 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在產業服務部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建置「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協助業者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標準及檢驗問題計 230 件。在消費品安全合作部分，我方已通報中國大陸 1,179 件。

12. 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已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降稅，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亦同時全面實施，102 年 1 月 1 日起早期收穫計畫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截至今年 5 月，我國對大陸出口估計累積減免關稅金額 25.43 億美元；截至今年 7 月，我國自大陸進口估計累積減免關稅金額 2.73 億美元。在非金融服務業方面，累積 ECFA 服務業早收計畫我方赴大陸投資核准件數 494 件，核准投資金額達 7.15 億美元；中國大陸首家臺商獨資醫療機構、臺灣聯新國際醫療集團「上海禾新醫院」101 年 6 月 26 日開幕，上海禾新醫院係 ECFA 簽訂後核准設立的第一家臺商獨資醫療機構，投資金額約 2,357 萬美元；截至 104 年 8 月我方共有 21 部臺灣電影片依據 ECFA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於中國大陸上映。

13. 智財權保護合作協議：自協議生效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我方人民的智慧財產權在大陸遭受侵害或在大陸申請保護的過程遭遇困難，向智慧局請求協處的案件總計 637 件，完成協處者 426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69 件，法律協助者 142 件。

14. 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兩岸衛生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窗口，召開工作會議，積極推動落實協議；即時通報疫情、重大意外及藥品安全資訊，保障國人生命健康；落實協議內容，推動大陸輸入中藥材源頭管理機制，維護國人用藥安全；推動兩岸新藥研發合作，提高兩岸民眾用藥品質與安全，增進雙方人民健康福祉。

15. 核電安全合作協議：透過兩岸核安協議之簽署，建立雙方管制業務主管部門的聯繫平台，平時分享核能電廠安全監督資訊及經驗，提升核能電廠運轉安全與營運績效，藉合作交流來減少核安事故的發生，防患事故於未然，並建立緊急通報機制，及時掌握相關資訊，事故時可預先採取因應作為，確保民眾安全。

16. 投保協議：協議簽署後至 104 年 8 月底止，受理台商投資糾紛案共計 225 件，每件均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其中 146 件送請陸方窗口協處，逾 9 成為涉及中小企業之案件，送請協處案件有 58%案件經協處已獲得結果；陸方送我方協處計 7 件。

17. 海關合作協議：雙方通關業務聯繫窗口持續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聯繫溝通，解決兩岸 ECFA 貨物通關及原產地證明書等問題。104 年 8 月份我方聯繫陸方計 5 件，陸方請求我方協查案件 1 案。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蔡委員長報告。

**蔡委員長玉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玉玲奉邀就本會推動蒙藏政策暨重要事務，向　貴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深感榮幸！

**壹、前言**

本會業務包含經貿學術等各項專業交流、蒙藏政策及現況分析、人才培訓、社會服務、文化推廣、教育輔導等面向；服務對象包括蒙藏民族及臺灣民眾；服務地域除臺灣外，亦涵蓋大陸及海外之蒙藏族聚居地區。本（104）年除繼續推展既定工作外，亦投注心力搭建臺灣與內蒙古稀土產學研交流平臺，及辦理西藏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以下謹就「104 年度施政重點及績效」、「105 年度施政重點」作簡要報告，敬請　指教。

**貳、104 年度施政重點及績效**

一、搭建臺灣與內蒙古稀土產學研交流平臺

(一)本會自去（103）年便積極與相關機關、學研單位等進行一系列的跨部會研商，進而達成共識，由長期耕耘內蒙古聯繫脈絡、建立良好溝通管道的本會，負責前期作業，擔任搭建內蒙古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交流平臺。

(二)本年 1 月本會舉辦「2015 年內蒙古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座談會」，邀請內蒙古稀土專家學者（包括內蒙古大學、包頭稀土研究院、內蒙古科技大學等單位）來臺，提出大陸內蒙古稀土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報告，引起國內產官學研界的高度重視及熱烈參與。8 月間由本會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技術研究院等相關學研單位人員共同組團前往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包頭市參訪稀土相關單位與產業座談，並於包頭稀土研究院召開「兩岸海峽稀土研發成果研討會」，雙方發表多項稀土研發成果並進行交流。9 月 23 日由本會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協助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辦理「2015 稀有資源國際交流研討會」，邀請來自日本及中國大陸的稀土研究學者來臺參與並發表研究論文。

(三)有關本會本年辦理（協助）稀土業務具體成果，及 105 年預定辦理（協助）事項如後附一覽表，請參閱。

二、辦理西藏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傳揚西藏文化

(一)藏傳佛教是西藏文化的重要精髓，也是藏族的主要信仰。本會於藏曆 4 月薩嘎達瓦（Saga Dawa，佛月）期間，舉辦以「西藏文化藝術節」為主題的年度國際觀光活動，結合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企業界、民間佛學團體等資源，規劃唐卡藝術展、祈福法會、梵音詠唱音樂會及蒙藏文化專題講座四大主題活動，並列入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年曆國際級活動，有來自不丹、尼泊爾、印度、大陸青海藏區以及臺灣在地許多藝術工作者共同響應，活動訊息更見諸國內外媒體，達到國際關注，並獲各界好評。

(二)各活動執行成果如下：

1. 青海熱貢唐卡展：5 月 22 日至 6 月 2 日假中正紀念堂采玉藝廊舉辦「移動的寺廟」唐卡展，讓民眾可以領略唐卡藝術文化內涵，一窺藏族社會生活與世界觀。每日有近萬人次的海內外觀光客參觀。

2. 藏傳佛教和平祈福法會：5 月 24 日於臺北市花博公園舞蝶館舉辦「藏傳佛教和平祈福法會」，國內藏傳佛教四大教派共 27 個佛學團體擔任主、協辦單位，102 位各教派僧侶共同誦經祈福，並安排同步網路直播，讓未能親臨現場的民眾也能共同參與，廣受藏傳佛教團體與信眾好評。

3. 梵音詠唱音樂會：5 月 27 日於國父紀念館舉辦「瓊英卓瑪梵音詠唱音樂會」，邀請知名的尼泊爾籍藏族女尼瓊英卓瑪詠唱佛教心咒，並結合國內太古踏舞團獨舞及群舞表演，達到動與靜的融合，廣受民眾熱烈迴響，共吸引近 2,300 人前往觀賞，滿座率 9 成以上，滿意度幾乎 100%。

4. 蒙藏文化專題講座：5 月間於蒙藏文化中心舉辦 4 場蒙藏文化專題講座，主題包括歷輩章嘉與達賴的師徒關係、唐卡藝術、蒙古旅遊、悠遊西藏等，藉由不同面向的蒙藏專題演講，讓民眾親近蒙藏文化。

三、關懷弱勢在臺蒙藏胞，推廣蒙藏文化

(一)照顧在臺蒙藏胞係本會重要施政方針，包括生活輔導、補助及慰問救助、輔導蒙藏族青年就學、舉辦蒙藏節慶及藝文活動、聯繫在臺蒙藏胞情誼等，本年度仍持續推動各項措施，以照顧蒙藏弱勢族群。

(二)5 月核發在臺蒙藏籍學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 43 人次、傑出表現者獎勵金 4 人次、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 46 人次，共 93 人次，合計金額 73 萬餘元。

(三)補助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申請案審查作業，1 至 9 月共計救助 111 人次，核撥救助金新臺幣 34 萬 6,591 元；另委託該基金會結合社工人員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1 至 9 月計服務與協助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 1,054 人次。

(四)主動解決持印度 IC 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在臺居留問題，迄至本年 9 月，參與 8 次審查會議，協助 13 位藏族配偶在臺居留。另為協助臺藏家庭減輕經濟負擔，截至本年 9 月底，已協助購買優惠機票 9 人次，補助部分機票費用 4 人次、補助幼兒津貼 1 人次，協助學習國語文 1 人次，務使臺藏家庭得以在臺安居。

(五)協助 98 年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獲准在臺居留之無國籍藏族人士歸化我國國籍，解決申辦歸化可能遭遇困境，迄至本年 9 月已有 73 人通過審核。

(六)為傳揚藏族傳統節慶文化，於 1 月 25 日舉辦「在臺藏族藏曆木羊年新春聯歡活動」，計有 150 位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參與，共同慶祝藏曆新年，同時表達本會關懷慰問之意。

(七)為使臺灣民眾認識蒙古族文化民俗，1 月間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辦「烏蘭巴托的夜晚」蒙古歌舞表演，由國際享譽盛名的蒙古國烏蘭巴托市歌舞團擔綱表演，吸引近千名民眾前往觀賞。

(八)寒假期間舉辦「蒙籍青少年射箭營」，在臺蒙籍青少年共 11 人次參加。2 月 23 日舉辦在臺蒙胞春節團拜聯誼會，計有 80 位參加。

(九)4 月至 6 月開辦本年第 1 期「蒙藏語文班」，以傳承蒙藏語言文化，計有 8 位蒙藏籍學生參加。

(十)5 月 9 日至 6 月 9 日於國防大學舉辦「蒙古帝國的太陽—成吉思汗紀念特展」；6 月 6 日至 9 月 30 日於臺東市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舉辦「西藏唐卡藝術特展」；6 月 8 日至 10 月 11 日於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兒童節慶特展」中展出蒙古族文物。以上各展至 9 月底累計參觀人次 25 萬 3,195 人。

(十一)7 月至 12 月辦理「2015 年中國大陸民族電影展」，於臺北、臺東、臺中、新竹、宜蘭

及澎湖等地免費播映包括「祈禱」、「諾日吉瑪」等 10 部具中國大陸各地民族文化特色電影，使臺灣民眾觀賞電影之餘，認識不同民族文化習俗，截至 9 月底觀影人數為 3,400 餘人次。

(十二)9 月 13 日舉辦「在臺藏族文化體驗營」活動，計有在臺藏族家庭及其子女 31 人參與多元文化認識活動，激勵在臺藏童增加對本族文化的認識與珍惜。

四、加強對國內藏傳佛學團體的輔導及聯繫，促進藏傳佛教在臺正向發展

(一)目前國內藏傳佛學團體約四百餘個，信眾數十萬人。本會透過海外藏僧來臺弘法簽證跨部會聯審機制，1 至 9 月計協助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審查海外藏僧來臺弘法改換簽證停留期限申請案 8 件。又協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查大陸藏傳佛教專業人士來臺申請案，計 20 人次。

(二)補充更新「藏傳佛學團體及在臺藏僧資料管理系統」，提供聯審機制有關各教派法脈傳承專業意見、佛學團體基本資料及藏僧在臺弘法活動等資訊。

五、持續推動蒙藏研究，掌握蒙藏現況

(一)與國立蒙古大學、國立故宮博物院及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等單位共同合作辦理國立蒙古大學學者 3 人來臺於故宮進行短期學術研究。

(二)　1 月至 9 月，計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693 則（蒙古 422 則、西藏 271 則）、「最新蒙藏重要訊息」1,018 則（蒙古 495 則、西藏 523 則）；出版蒙藏叢書「高原與海洋的對話—蒙藏委員會蒐藏臺灣美術教師畫冊」；持續蒐集國內外報紙、期刊等蒙藏資料，建置「蒙藏現況研究資料目錄檢索系統」之中英文查詢系統，提供國內外人士雙語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增進資訊流通。

六、提供專業協助、人才培訓及人道援助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全球蒙藏族聚居地區教育、醫療、公共衛生等方面的人道援助及專業人才培訓。

(一)蒙事業務

1. 8 月 30 日至 9 月 10 日與外交部、法務部合作辦理「第 12 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邀請 20 名蒙古各省級檢察官來臺交流，並將於 11 月與司法院合作辦理「第 10 期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

2. 頒發 2 期蒙古優秀清寒學生臺灣獎學金，共 110 名蒙古學生受獎，勉勵蒙古優秀清寒學生努力向學，並成為臺蒙友誼的中堅。

3. 輔導及補助真理大學前往內蒙古地區中小學校辦理志工活動。

4. 辦理第 9 期俄羅斯聯邦蒙裔共和國醫師來臺培訓，協助 3 個蒙裔共和國（布里雅特、喀爾瑪克、圖瓦）6 位醫師於 10 月中旬至 12 月底來臺研習醫療技術。

(二)藏事業務

1. 6 月 6 日至 6 月 7 日辦理「蒙藏委員會援外志工培訓營」，共 180 位學員參訓。自開辦迄 104 年止，累計辦理 13 期培訓課程，培訓人數達 1,580 人。

2. 補助臺北醫學大學辦理「2015 年南印度流亡藏人社區國際醫療服務計畫」、國立政治大學「2015 志在青海」援藏計畫、高雄醫學大學辦理「2015 年度國際志願服務計畫南印度團」，強

化我國對印度、尼泊爾及大陸藏族聚居地區的人道援助。

七、其他蒙藏業務重點

(一)青年交流

1. 103 年 12 月 30 日至 104 年 1 月 6 日辦理「2014 年內蒙古烏海市大專師生來臺交流研習營」活動，邀請內蒙古烏海職業技術學院師生等共 30 人來臺，與政治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及義守大學等院校師生交流互動。

2. 8 月間辦理二梯次臺灣大專青年認識大陸蒙族聚居地區研習營，分別前往內蒙古烏海市、赤峰市交流，讓臺灣學生體驗蒙古族傳統文化，瞭解內蒙古經濟社會發展現況，並與當地學生交流；另預定於 10 月辦理中國大陸內蒙古民族大學大專青年認識臺灣交流研習營。

(二)醫療交流

1. 5 月 25 日至 29 日，內蒙古自治區婦幼保健院一行 10 人來臺，於臺中童綜合醫院專業觀摩，並與臺大兒童醫院與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交流。

2. 於 6、7 月間辦理 2 期「內蒙古醫院管理觀摩班」，分別於桃園敏盛醫院及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進行專業觀摩課程，並與臺大醫院金山分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及新北市萬里衛生所等進行交流。

3. 8 月 23 日至 28 日由臺灣醫界專家（包括敏盛綜合醫院、雙和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等急診單位醫師）組團前往赤峰市辦理大陸內蒙古自治區急救課程培訓計畫。

4. 8 月 25 日至 30 日辦理「臺灣醫療人員前往中國大陸青海省醫事服務交流」，由本會人員率同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及臺南醫院人員共計 4 人，前往青海省西寧市第一人民醫院及青海福利慈善醫院進行醫療服務交流。

5. 籌組 2015 年臺灣醫療團（包括衛生福利部許銘能次長、桃園敏盛醫院王炯琅院長、臺北醫學大學衛生政策暨健康照護研究中心張耀懋教授等 10 人）赴大陸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包頭市、赤峰市交流，進行醫療政策、醫院管理、復健科等專題演講及座談。

6. 預計 12 月份赴蒙古國，配合臺灣醫療專業團隊視察該國醫療環境，以因應本會擬協助該國成立洗腎中心前之相關行政作業。

(三)教育交流

5 月 24 日至 6 月 2 日，內蒙古 5 所高等職業院校共計 12 人來臺考察觀摩臺灣高等職業教育發展情況，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觀摩研習課程，並參訪中壢萬能科技大學、臺中弘光科技大學及高雄正修科技大學，借鏡臺灣經驗改善內蒙古高等職業教育現況。

**參、105 年度施政重點**

一、蒙事業務

(一)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

1. 研議舉辦國際及兩岸稀土交流活動與學術研討會：分工上將由經濟部轄下工業技術研究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等建構技術平臺及進行稀土運用共同研究計

畫，本會則賡續擔任搭建交流平臺的角色。

2. 邀請大陸及海外蒙古學研究機構及學者來臺舉辦研討會，加強蒙古相關資訊之蒐集與研究，掌握蒙族聚居地區之政經文化等情勢變化，視申請情形補助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推動蒙藏學術交流。

(二)推動與大陸地區及全球蒙族聚居地區交流：

1. 提供人道醫療援助，協助蒙古國成立洗腎中心。醫療衛生領域向來屬於臺灣在國際中具有高度優勢競爭力的核心項目，醫療援助是提升臺灣能見度最佳方式。本會多年來安排蒙古醫師來臺培訓見習、開辦醫療人員赴蒙古醫療義診、協助臺蒙醫院間簽署姐妹醫院協定及各項交流合作計畫，成效十分顯著。

此次應蒙古政府要求協助該國設立洗腎中心，係由本會與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醫院合作執行，可延續臺蒙歷年來之醫衛交流援助活動，深化雙方實質關係。

2. 拓展與蒙族聚居地區實質關係與交流，邀請重要人士來訪，加強與大陸及全球蒙族聚居地區經貿、教育、文化、藝術、學術、環保、醫療、衛生、司法等方面之專業交流，強化我國與各地蒙族間之交流與合作關係。

(三)輔導聯繫蒙胞與培育蒙族聚居地區青年：

1. 賡續辦理「中樞成陵致祭大典」，傳遞蒙古傳統文化，增進蒙胞間情誼；辦理「蒙籍青少年騎術營」等各項文化活動，使在臺蒙籍青少年體驗學習蒙古民俗及文化。

2. 核發蒙藏語文獎學金，鼓勵國內大專院校開設蒙藏語課程，培養國內蒙藏語文人才。

3. 核發在臺蒙籍學生獎助學金及蒙古優秀清寒學生臺灣獎學金，以鼓勵渠等努力向學。

(四)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

1. 活化本會管理之建築資產，形塑臺灣國際觀光旅遊新亮點，規劃將本會「蒙藏文化中心」整修為「章嘉大師紀念館」，透過彰顯大師事蹟，及結合青田街、永康街藝術、文創商圈發展特色，使「章嘉大師紀念館」」成為臺北市政府規劃之臺北旅遊網文化地圖園區之特有文化景點，同時為臺灣研究蒙藏宗教、文化、藝術重鎮。

2. 開辦「蒙藏語文班」，使蒙藏籍學生學習母語，傳承蒙藏語言文化。

二、藏事業務

(一)105 年度西藏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

本會辦理 104 年度西藏文化藝術節活動已獲交通部觀光局列入 2015 年臺灣觀光年曆國際級活動，為延續 104 年西藏文化藝術節成果，體現臺灣對多元宗教文化的尊重與包容，打造臺灣觀光節慶新亮點，將於 105 年 4 至 5 月間賡續辦理西藏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規劃活動內容如下：

1. 結合藏傳佛教四大教派舉辦聯合祈福法會：臺灣已成為全球信仰藏傳佛教聚集地之一，本會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對於藏傳佛教更著眼於社會、文化、聯繫服務面向，擬結合藏傳佛教四大教派舉辦聯合祈福法會。

2. 藏族因所處地理環境特殊，孕育出篤信宗教、知足常樂的民族性格，也發展出燦爛多彩的藏族文化，其中宗教梵音及歌舞藝術最為世人所稱道與喜愛，也是讓民眾親近瞭解藏族文化最直

接的管道。本會歷年來屢次邀請藏族藝術表演團體來臺演出，深獲民眾喜愛，擬賡續規劃藏族藝術表演團體來臺演出。

3. 藏傳佛教是西藏文化的精髓，包括佛像、法器、雕刻等相關文物，都是珍貴的文化遺產。擬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辦藏傳佛教文物展覽，讓臺灣民眾瞭解藏族文化的宗教內涵與深厚底蘊。

(二)國內藏族之聯繫輔導及西藏事務人才之培育：

1. 繼續委託民間團體聘請專業社工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以電話諮詢、訪視輔導、開案服務及媒合社福資源等方式，提供各項個別化服務，協助解決生活、就業、就學、醫療等問題。

2. 繼續補助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提供在臺病困藏族幼兒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急難救助。

3. 繼續與國內民間團體組織合作辦理援藏志工培訓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對藏族人道援助計畫。

(三)與藏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1. 舉辦或補助醫事人員交流及醫療等人道援助計畫，提昇藏族聚居地區醫療、公衛及教育等品質。

2. 辦理藏族藝文團體來臺演出，呈現不同民族傳統藝術文化，促進臺灣民眾對於藏族等民族藝術文化的認識與賞析。

(四)西藏政策之研究規劃與情勢研判：

1. 加強對西藏議題之關注與研究，彙集國內外學者對相關議題之分析研判，並舉辦相關座談與研討會，匯集西藏議題情勢發展資訊。

2. 持續關注中國大陸西藏政策及藏區人權狀況，且依大院審查 104 年預算之決議，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撰寫西藏人權報告。

3. 蒐集分析蒙藏現況資料，出版蒙藏叢書，加強與國內外蒙藏學者及研究機構之聯繫。

**肆、結語**

本會辦理蒙藏事務係依循憲政體制，配合政府政策。過去承蒙　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指導，蒙藏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未來當持續深化及落實。

繼續就 104 年度預算解凍案提出以下報告：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主管（單位）預算作成決議事項(一)，針對本會預算第 3 目「藏事業務」編列 1,481 萬 9,000 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本會提供西藏人權受害事件擬訂援助內容與執行計畫，並持續追蹤及按季公布中國西藏政策及人權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辦理情形：本會業已擬定援助西藏人權受害事件計畫，並持續追蹤並按季公布中國西藏政策及人權迫害等相關訊息，登載於本會網站「西藏觀察」專區，相關計畫及報告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會秘字第 1040010002 號函送大院。另「2014 年藏區人權報告彙編」亦於 104 年 9 月 24 日以會秘字第 1040010016 號函送大院在案。至於有關專案報告部分，本會業於 104 年 5 月 15 日

以會秘字第 1040010008 號函送大院，並經　大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藏事業務」104 年度預算雖經大幅刪減 500 萬元（達 34%），仍致力於有限預算下推動藏事相關業務，惟截至年底尚餘近 3 個月，而可支用預算幾已用罄，藏事業務推動執行恐無以為繼，懇請　大院解凍該項計畫經費，以利藏事業務持續推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質詢，詢答結束後再處理臨時提案和蒙藏委員會的預算解凍案。依慣例，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說夏主委明天要去畢業旅行，是嗎？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明天要去參加第 4 次的兩岸事務首長會議。

**莊委員瑞雄：**天氣冷了，衣服要穿暖。對於前天馬總統的國慶文告演說，主委是否認同？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當然認同。

**莊委員瑞雄：**當然認同啦！如果不認同，怎麼跟中國談判！但是你有沒有感受到總統國慶演說中的針對性？這部分你也認同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總統作為國家的元首，對於過去 7 年多來兩岸關係能得到今天這樣安定繁榮的境界，他非常自豪，同時他也希望以後能夠持續下去。

**莊委員瑞雄：**馬總統對於兩岸關係感到「自豪」，你用這兩個字形容，講得真好。馬總統在國慶場合有關兩岸關係的談話，針對性如此強，簡直是對未來的總統下指導棋，另外也有他心中警示的意涵存在，夏主委對此非常認同。請問林董事長，你對昨天馬總統的演說是否認同？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認同。

**莊委員瑞雄：**委員長，你認同嗎？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蔡委員長答復。

**蔡委員長玉玲：**主席、各位委員。我認同。

**莊委員瑞雄：**你們都認同。在希臘神話有則故事，描述有個小男生長得很帥，可是沒有看過自己的長相。有天他跑到河邊，看到河中自己的倒影，非常地著迷，於是開始追求倒影，赴水求歡，最後溺水而亡。這就是自戀，心理學上所謂水仙花症候群就是這樣來的。馬總統的文告演說對在野黨黨主席甚至是預測到的下一任總統下指導棋，你們三位都很認同。這次國慶演說充滿了恐嚇，結果三位官員都認同。這 7 年多的兩岸關係當然累積了一定的成果，但是老百姓對這些成果是不滿的。主委和林董事長最清楚，民眾不滿的是累積的成果被誰拿走了？是不是被個別政黨所壟斷？兩岸該讓人民所享有的成果，是不是被財團給拿走了？你們對總統的談話高度認同，主委明天要去開會，應該會再去和總統談一下話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一定有機會。

**莊委員瑞雄：**他搞不好認為你亂認同，所以不理你了。請教夏主委，明天出訪為什麼選擇廣州？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選擇地點是考慮到，過去去過的基本上就不再去，以前王主委去過北京、南京，我就不再重複。廣州是辛亥革命很重要的起源地，黃花崗烈士……

**莊委員瑞雄：**說得真好，廣州是辛亥革命很重要的起源地，黃花崗烈士也都在那裡。

**夏主任委員立言：**同時國父孫中山先生在那裡有個大元帥府，中山大學也是他創立的，很有歷史意義，所以我們選擇去廣州。

**莊委員瑞雄：**廣州革命輸了幾次，你知道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一共有 3 次吧！

**莊委員瑞雄：**3 次都輸，你怎麼不選武昌，武昌是贏的地方。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是屢敗屢戰，最後總算贏了。

**莊委員瑞雄：**不要一直敗下去，你們要選也選贏的地方。兩岸關係錯綜複雜，牽扯的何只是中國和台灣。聽說馬總統會在近期內拋出「台海和平倡議」的議題，夏主委知道這個消息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曉得，因為過去……

**莊委員瑞雄：**你應該看到媒體報導了吧？你不能說你沒看報紙，毛治國至少也是看報紙才知道的。你聽說「台海和平倡議」了嗎？你有沒有參與？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一直強調，過去 7 年多來造成台海的和平，他提過東海和平倡議以及南海和平倡議。

**莊委員瑞雄：**你聽過「台海和平倡議」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沒有聽到。

**莊委員瑞雄：**我要替你煩惱了。兩岸關係有兩大指標，夏主委是當然的，而林董事長則是夏主委的白手套，對不對？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是在陸委會授權之下推動兩岸關係。

**莊委員瑞雄：**白手套就白手套，不要怕別人降低你的身分，就算你是白手套，你還是林董，怕什麼？夏主委，他對你很不服氣喔！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會。

**莊委員瑞雄：**做別人的白手套要乖乖的，夏主委說什麼，你就做什麼，不能逸脫陸委會的決議，因為人家是官方，你是民間。

**夏主任委員立言：**海基會非常積極地在推動協助台商的工作。

**莊委員瑞雄：**我並沒有說他不積極，你替他說什麼？我是叫他要尊重你，他的關係比你還好。我最擔心的是馬總統又有一個腹案，但卻不是叫陸委會來規劃。夏主委，不要以為這種事不會發生，你很快就會看見的，兩岸關係有人比你還紅。你知道報紙報導誰在規劃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不起，我剛才沒看到，所以不知道。

**莊委員瑞雄：**你問陸委會同仁有沒有人看到「台海和平倡議」？陸委會主委快要被架空了，陸委會同仁都沒有人向他報告，答案是蘇永欽啦！主委，他的關係比你還好。我不是要談這個，但主委

不能說你不知道這件事。

**夏主任委員立言：**很抱歉，我沒看到，等下回去我會仔細看。

**莊委員瑞雄：**我告訴你內容，你會嚇死了。「建議兩岸在現有海上緊急救援、人道協助的合作基礎上，以國安會為平台，增加台海發生不明事態、周邊有軍事時的相互通報機制，降低誤判風險，為未來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奠定基礎。」，我怕你這次去就是要談這個，你還裝傻，其實要談這個我沒有意見，但是在沒有得到台灣人民充分授權之前，任何牽扯到兩岸如此敏感的事情都不能輕率。

**夏主任委員立言：**總統講過很多次，凡是牽涉到類似和平協議的事情，一定要經過公投……

**莊委員瑞雄：**你能發誓這次去不會談這個嗎？你這次去會不會談這個？

**夏主任委員立言：**任何牽涉到兩岸協議的事情，一定要符合兩岸監督條例相關協議草案的精神，我們會向立法院報告，接受國會的監督。總統也說過，任何有關和平協議之類的事情，一定會經過公投……

**莊委員瑞雄：**我願意相信你，可是我擔心你抵擋不住馬英九總統的壓力。你明確在國會殿堂上告訴我，這次你到廣州去會不會講到台海和平倡議的任何細節？

**夏主任委員立言：**你剛才講的那部分，我絕對不會談到。

**莊委員瑞雄：**即使馬英九打電話給你，你也不理他？

**夏主任委員立言：**絕對不會談論到簽署……

**莊委員瑞雄：**怎麼會講到簽署，在談而已，現在哪有機會簽署？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的意思是，我不會談到任何簽署這件事。

**莊委員瑞雄：**這個議題會不會談到？馬總統會不會交代你？

**夏主任委員立言：**至少到目前為止沒有交代我。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連你要說什麼都不知道，你們總統打一通電話給你，你就改變了。其實這個議題不是不能談，你可以談，但民眾是反對的。馬總統剩下的任期只有幾個月，不到一百天就要選總統，他會不會太不甘寂寞？會不會太搶戲了？我最擔心的就是準和平協議。總統一直在講，上次「黃金十年」也談到這個，後來是民調掉下來才嚇到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黃金十年談到的是，如果要簽署和平協議一定要經過公投的程序、經過國會的監督。

**莊委員瑞雄：**重點其實都不在這裡，重點是如果真的要談，兩岸之間要的是在國際間馬上有拘束力的條約，不要國內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莊委員非常清楚兩岸關係。

**莊委員瑞雄：**我們有共同看法，我們所擔心的，是一個即將卸任的人，會在這段垃圾時間裡不甘寂寞，跑出來搶戲。10 月 10 日那個場景是讓人感動的，我看到朱立倫、蔡主席、宋主席和郁慕明幾位主席都在場……

**夏主任委員立言：**還有民國黨的。

**莊委員瑞雄：**對，我為什麼感動？這些人的主張完全不同，立場也完全不同，卻風度翩翩坐在一起

，談笑風生，噓寒問暖。這是好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同意。

**莊委員瑞雄：**立場完全不同，主張完全不同，卻可以坐在同一個平臺上，這樣非常好！可是最不甘寂寞，甚至破壞這個場景的人是誰？就是你們那個總統，怕人家怨他，怕他這七年多的成果無法延續！那些話並非對其他的黨主席講的，都是講給我們家蔡主席聽的，讓坐在一旁的我聽了心情很差！別人胡亂做的事卻牽連到我們！有一齣連續劇叫驚世媳婦，主委看過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莊委員瑞雄：**你不妨看一下！你們總統在 10 月 10 日的演出就像是驚世總統，像古希臘美少男看到河中自己的倒影一樣，明明是自戀，但你們這些官員卻完全認同，到最後會赴水求歡，溺水而亡。我們最怕一個生活在自戀裡的人對你們下指導棋，而你們又對他高度認同。這次可說是夏主委的畢業旅行，期待你有為有守，守住台灣人民的權益，守住你這次到中國做最後一次畢業旅行所該有的分寸。謝謝！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質詢。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明天動身前往廣州參加第四次的兩岸首長會議？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是兩岸事務首長會議。

**李委員俊俋：**兩岸事務首長會議將越來越制度化，這點應該是越來越清楚的，不是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希望能制度化，一直維持下去。

**李委員俊俋：**慢慢制度化，談具體的東西。第一次是在去年 2 月 11 日，第二次在去年 6 月 25 日，第三次在今年的 5 月 23 日，第四次是今年的 10 月 14 日，沒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李委員俊俋：**當中曾一而再、再而三重複提到的議題是貨貿、互設辦事處及陸客來臺中轉等，這次也會觸及這些議題，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李委員俊俋：**另外，共同參與區域經濟好像也每次都談到？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李委員俊俋：**如果兩岸事務首長會議是制度性協商，且希望能越來越制度化，那麼就不得不觀察中間所可能發生的一些變數及所可能造成的影響，像 2014 年 6 月 25 日召開第二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後，中國卻單方面於今年 1 月 12 日宣布 M503 新航線？換言之，中國在宣布此一新航線前，並未與陸委會討論？

**夏主任委員立言：**其實 M503 航線他們已經提出很久了……

**李委員俊俋：**雖然提一陣子了，但他們單方公布，沒錯吧？今年 5 月 7 日，中國公安部修改了國家安全法，認為港澳台三地均為中國同胞，在 7 月 1 日就講得就更清楚了。他們的國家安全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維護國家安全、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台同胞在內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

務，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

**李委員俊俋：**這點是否事先告知你們？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但這是他們一貫的立場與一致看法，我想委員非常清楚這點，對我們來說，他們的任何片面宣布，都無法改變……

**李委員俊俋：**我是非常清楚，但我們可以討論。他們單方面宣布 M503 航線後，又單方宣布國安法修正，最近又單方宣布了什麼事？

**夏主任委員立言：**卡式台胞證。

**李委員俊俋：**即使兩岸有制度化協商，兩岸首長會議一次一次開，不管是他們來或你們過去，幾乎每半年召開一次，但這些問題，中方依然單方宣布，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其實卡式台胞證他們通知的時間也是不夠……

**李委員俊俋：**依照你們副主委的說法是實施的前兩天通知。請問中國這樣的作法陸委會接不接受？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就是為什麼要繼續見面，就是為了告訴他們，凡涉及兩岸人民生活者，一定要互相尊重，及早溝通及早通知。

**李委員俊俋：**第三次夏張會，也就是主委第一次去才討論到 M503 航線……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不起，是他們到金門談，不是我過去。

**李委員俊俋：**所以你在會中提出，這樣不行，這樣單方宣布不行的！是不是？請問中國有何改變？是否因為主委的抗議，或者因為夏張會談了，中國因此更改作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做得不夠。

**李委員俊俋：**所以就是沒有！他們並沒有更改！這次準備談卡式台胞證問題，你認為中國是否會因為你在夏張會正式提出抗議，而取消實施卡式台胞證？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會！

**李委員俊俋：**所以即使有了制度化的協商，希望雙方有溝通管道，但中國如果想單方處理事情，想宣布他想要的，他還是不理會你？

**夏主任委員立言：**但他們得負擔起兩岸關係退步的責任！

**李委員俊俋：**是否負擔責任是另外一回事，現在問題在於，中國繼續單方面宣布他想要的，我們也無可奈何，不是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還是得表達明確的意思，如果我們什麼都不做，就等於弱勢地接受了。

**李委員俊俋：**這就是我所擔心的。表面上仍是制度化協商，表面上行禮如儀，繼續走，可是一旦中國想要什麼就單方宣布，根本不管台灣怎麼抗議。更嚴重的是，我們的總統還想要台海和平倡議，這點剛才莊委員也有提到。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不起，這是一個學者的一篇文章，不能……

**李委員俊俋：**那不是一個學者！你知道蘇永欽具有何種地位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副院長。

**李委員俊俋：**司法院副院長！請問司法院何時開始管起兩岸事務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他寫那篇文章……

**李委員俊俋：**他上次針對美河市案發表言論就已經嚴重不適格了，這次居然談起兩岸協商事務？我們兩岸協商事務何時由司法院副院長處理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就可能要問他了。

**李委員俊俋：**兩岸事務是否由陸委會處理，所以夏主委才是真正的決定者，沒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李委員俊俋：**不是司法院副院長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是。

**李委員俊俋：**司法院副院長對此發表言論，那是不適格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應該是用學者身分來寫那篇文章。

**李委員俊俋：**沒有學者身分了！當了司法院副院長，哪還有什麼學者身分？我非常清楚他的學術背景，他的研究與兩岸一點關係都沒有。兩岸中轉問題談了三次，這次也要繼續談，主委，為何兩岸中轉會卡這麼久？

**夏主任委員立言：**中轉本來應該是理所當然的，可是中國大陸似乎有期望。當然，這件事是需要時間作調整，但他們又希望兩岸航線可以變得更有效率。

**李委員俊俋：**他們提出一個名詞叫「優化航路」，有沒有這回事？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

**李委員俊俋：**何為優化航路？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些地方可以節省更多時間，節省更多能源。

**李委員俊俋：**依照中方規劃，所謂的優化航路有北方航路，有金門航路，有南方航路，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目前的航線，也就是目前我們在執行的航路。

**李委員俊俋：**但我們還沒同意……

**夏主任委員立言：**目前的航線有北一、北二及南面航線。

**李委員俊俋：**所以優化航路有北方航路、金門航路及南方航路，而我們尚未同意。北方航路、金門航路與南方航路與當初的 W121、W122 及 W123 有何不同？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關係。

**李委員俊俋：**但其實都達到同樣目的，也就是把航線跨過海峽中線，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此，我可以很負責任地向委員講，只要談到跨越中線，談都不必談。

**李委員俊俋：**所以我才要告訴你，這樣的畫法我們不可能同意，對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可能同意。

**李委員俊俋：**中方堅持要有優化航路，但優化航路會跨過海峽中線，而陸委會的主張及堅持就是「不可能同意」，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可能！

**李委員俊俋：**請夏主委繼續堅持這個原則。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一定堅持這原則。

**李委員俊俋：**如果中方所謂的優化航路是要跨過海峽中線，那就請慢慢等吧！那是不可能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了解。

**李委員俊俋：**這次的夏張會上，就請夏主委告訴張志軍，這是不可能的，不用講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已經公開說過，如果要跨越中線，那我們寧願不要中轉！

**李委員俊俋：**這是你們這次會談的議題之一，我希望夏主委能更明確地表達，只要跨過海峽中線的航路就不用談了！以後也毋須再編這個議題，通通不用談了！可以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一向如此主張，也講得非常清楚。

**李委員俊俋：**我希望能聽到比較清楚的主張。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一向講得非常清楚，只是不知委員覺得清不清楚。

**李委員俊俋：**我覺得不夠清楚，才會提出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現在還講得不夠清楚？

**李委員俊俋：**那我們就看著夏張會到底會如何進行了。

請問林董事長，是否曾於 6 月 22 日參加台商座談會？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俋：**你在會中大力推銷一帶一路，並告訴大家一帶一路涵蓋全國 63%，14 億人口，占全球 3 成，達 21 兆美元 GDP，要求台商要珍惜機會，不要缺席，請問有沒有錯？

**林董事長中森：**我特別強調兩點：掌握機會，評估風險。

**李委員俊俋：**所以這是你說的？

**林董事長中森：**要評估風險，要掌握機會。

**李委員俊俋：**所以這句話是你說的？

**林董事長中森：**沒錯。

**李委員俊俋：**你知不知道在同一個場合上，經濟部長鄧振中也參與了？

**林董事長中森：**他有參加台商座談會。

**李委員俊俋：**你知道他怎麼說嗎？

**林董事長中森：**鼓勵台商回國投資。

**李委員俊俋：**經濟部長鄧振中是鼓勵台商回國投資，你卻要大家跟著一帶一路走，因為機會難得，一定要把握？怎麼你們兩人說的不一樣？

**林董事長中森：**一樣，因為台商要有多元……

**李委員俊俋：**一個是鼓勵回來，一個是鼓勵過去，怎麼會一樣？

**林董事長中森：**台商需要多元的投資機會，國內要回來投資，國外機會也要掌握，也就是全部的機會都要掌握。

**李委員俊俋：**我還是聽不懂。鄧部長的講法是，現在在大陸投資真的有困難，所以鼓勵台商回來。他還說，政府會備妥方案，協助中小企業返回投資。可是董事長的說法完全不同，你說一帶一路機會難得，趕快投資，到底是你說的對，還是鄧部長說的對？

**林董事長中森：**兩個說的都對。

**李委員俊俋：**都對？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台商一定要掌握多元機會。

**李委員俊俋：**他叫大家回來，你叫大家過去，這樣會兩個都對？

**林董事長中森：**台商一定要掌握多元機會，所以我們鼓勵他們回國投資，也鼓勵他們掌握國外機會與大陸機會，全世界的機會都要掌握。

**李委員俊俋：**一帶一路帶來這麼多的好處，這是你們海基會統計的，還是海基會所做的研究？或者這根本就是海協會的說法？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為了讓台商了解一帶一路的機會與風險，海協會在這個月將邀請台商領袖進行考察，目的就是讓台商了解……

**李委員俊俋：**也就是說，考察了解其機會與好處是海協會處理的？

**林董事長中森：**海協會來關心……

**李委員俊俋：**不是海基會？

**林董事長中森：**海基會與海協會是服務台商的……

**李委員俊俋：**海協與海基都是為了服務台商，但一帶一路的好處卻是海協會講的？

**林董事長中森：**那是一個機會……

**李委員俊俋：**根據海協會董事長陳德銘的說法，一帶一路涵蓋什麼、什麼，就是我剛剛說的那些？也就是說，你說的就是陳德銘的說法，並非海基會林中森的說法？

**林董事長中森：**這是陸方的方案。

**李委員俊俋：**我想大家都已經聽得非常清楚了。現在台商在中國投資所遭遇的最大困難是五保一金，請問何謂五保一金？

**林董事長中森：**是五險一金。

**李委員俊俋：**何為五險一金？

**林董事長中森：**包括醫療、生育、工傷……

**李委員俊俋：**就是要交五種錢……

**林董事長中森：**五種保險……

**李委員俊俋：**我跟台商談了很多次，他們說這五險一金讓他們負擔沈重，人事成本過高，所以希望回來。可是又遇到一個問題，如果沒在中國設廠，一旦台灣的原物料過去就得負擔沈重關稅，請問關稅是多少？請以飲料界為例。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希望透過貨品貿易協議把……

**李委員俊俋：**所以在尚未處理前，關稅超過 30%。

**林董事長中森：**現在在積極協商中。

**李委員俊俋：**在貨貿未談完成前，關稅超過 30%，這就是台商的痛苦所在。海基會的功能就是服務、交流與協商，可是你們根本沒有做到服務，讓台商痛苦得要死！你說一帶一路很好，趕快過去，這點顯然與事實不符。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是希望台商掌握機會，任何機遇都要掌握。

**李委員俊俋：**立法院所做的決議是——談貨貿前必須先通過什麼？

**林董事長中森：**在談貨貿前，我們會多多與立法院說明。

**李委員俊俋：**要先通過什麼？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會多做說明。

**李委員俊俋：**兩岸監督條例！你連這個都不知道，要怎麼幫台商？只要他們趕快過去，會賺錢，這就是我們質疑的所在！海基會是否盡到應盡的責任？海基會是否能幫台商承擔問題、解決問題？我請董事長把這點想清楚，不要陳德銘說什麼，你就原封不動講給台商聽，要趕快解決他們的問題！

夏主委，我再強調一次，趕快解決我們現在所面對的問題，而且要告訴中國，如果再一而再、再而三地單方面宣布政策，影響到台灣人民權益，我們不排除取消制度化的夏張會，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夏主委明天要去廣州了。兩岸事務首長會議明天召開第四次，你認為前面三次的兩岸事務首長會議有哪些成效？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就講我自己參加的第三次金門會議。這一次我們確定要繼續簽署相關協議，所以簽了租稅協議、飛安協議，這是該次會議中所做的決定，而相關主管部門於是積極討論，舉行了第十一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並簽署協議，這是具體成績。至於金門當地的民生議題，如金門用水，經敦促，金門縣已經與大陸福建省簽署共水協議，工程亦在開始中。再如越界捕魚、越界非法撈海砂等問題，均經地方機構更積極有效地管制中。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還是看不到成效。

**夏主任委員立言：**根據海巡署的說法，已經有具體成績出來了。

**鄭委員天財：**前面兩次呢？王主委的部分。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不起，因為沒有……

**鄭委員天財：**沒關係。因為只有三次，所以前面兩次也必須了解。舉行兩岸事務首長會議，讓兩岸事務首長，官員對官員，能夠見面、能夠討論，這當然是好事，也有其必要。但因為有質疑，像剛才有人質疑兩岸事務首長制度性協商的必要性、需要性。如果這些事情、這些工作海基會和海協會就能夠進行的話，到底兩岸事務首長會議跟海基會、海協會那個機制有何不同？

**夏主任委員立言：**海基、海協是兩個政府授權的民間組織，代表政府在談這些事情，如果官方跟官方能夠見面，這本身的意義正好可以彰顯出兩岸本來就是分治的事實，其實官方跟官方見面這個制度建立起來真的很不容易，這七年多來，到去年我們才第一次見面，所以我覺得它本身就很有意義，而且經過……

**鄭委員天財：**主委這樣講就是沒有把它很清楚的講出來，那個是比較平淡的。方才我也說過，見面絕對是好事，如果沒有見面，很多人就是猜來猜去、疑惑來疑惑去，見面總是好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於很多重大議題，雙方官方能夠正式見面說明，我覺得這對兩岸的互動有幫助。

**鄭委員天財：**以前也許是清朝，也許是更早的時候，閩南人來到臺灣跟阿美族見面時，因為語言不通，都講「白浪」、「白浪」，閩南人說我們「歹人」、「歹人」，我們就以為你們是稱為「白浪」，所以我們就把你們稱為「白浪」，我的意思是，沒有見面、沒有談就會有很多錯誤資訊。而剛才所談的，本來也是海基會、海協會可以做的事，所以兩岸事務首長會議的必要性，你應該要很清楚的說明，至少到目前為止，我並沒有很清楚的聽到……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岸之間……

**鄭委員天財：**沒關係，這個部分本席認為需要去處理。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鄭委員天財：**520 馬總統卸任後，你認為兩岸事務首長會議會繼續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非常希望能夠繼續，因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象徵……

**鄭委員天財：**繼續的前提為何？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岸必須要有能夠溝通的基本政治平台，對於馬政府來講，這就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就是這樣一個基礎。

**鄭委員天財：**明天是第 4 次會談，雖然我們不期待那個成效，雖然稱之為畢業之旅，總是有見面，雖然見了面，但等於不會有結果，譬如你說在今年年底前完成貨品貿易的部分，這不可能嘛！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大家都很強烈希望能夠完成談判。

**鄭委員天財：**但我們國家就會很困難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經濟部曾公開說過，也有強烈意願希望能夠完成談判。

**鄭委員天財：**國家不是只有經濟部，也不是只有陸委會，中華民國這個國家是包括立法院以及所有人民。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說完成談判，並不是說開始生效。

**鄭委員天財：**談判有什麼用？就像服貿，談了也簽了，有什麼用？沒有用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希望能夠送到立法院，由立法院來做個決定。

**鄭委員天財：**前提是這個國家、中華民國的政府不是只有陸委會，不是只有經濟部，也不是只有行政院，是包含立法院，這個國家已經明確的講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要做修正，甚至是制定，都有這樣的說法，但立法院不審嘛！這個國家不審，所以接下來都不用談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在業務報告中也提及，希望監督條例草案能夠儘速……

**鄭委員天財：**這個部分就是這樣。另外，你們也有提及環保協議，請問環保協議是要談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關於空氣、水、環境污染等問題都會提出來，環境部已經跟他們做過第一回合業務的溝通了。

**鄭委員天財：**是哪一方面的環保？

**夏主任委員立言：**特別是關係到能夠跨界的環保問題。

**鄭委員天財：**具體的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比方說，我們希望能夠談有關霾害、空氣品質的問題，也希望能夠把一些……

**鄭委員天財：**是誰造成的？是我們還是他們？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不是我們造成的。

**鄭委員天財：**他們那裡造成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希望能夠談。

**鄭委員天財：**會飄過來？

**夏主任委員立言：**會飄過來。

**鄭委員天財：**還有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比方說海漂的垃圾，即海洋污染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這個要怎麼處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希望主管單位環境部能跟對方坐下來談、討論，共同找到一個答案。

**鄭委員天財：**環保的範圍很廣，你覺得我會關心的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核能的問題、核廢料。

**鄭委員天財：**這個更重要。你知道現在核廢料都放在哪裡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蘭嶼。

**鄭委員天財：**蘭嶼那裡只是一小部分，都是低階的，依照原能會、台電、經濟部的說法，那是有害程度最低的，請問高階核廢料放在哪裡？放在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都在臺灣本島，你覺得這個環保問題不重要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覺得很重要，不過，這是一個更特定、專業的議題，而且關於核廢料的處理也受到國際上的關切。

**鄭委員天財：**這個沒有問題，都可以弄到十萬八千里外的歐洲，台電已經發包了，只是預算還沒通過，還在立法院，這都可以弄到十萬八千里外了，所以國際的部分不是問題。主委，這些都是放在臺灣本島的核一、核二、核三，明天你要過去那裡談，地點的部分你有選擇權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我們選的。

**鄭委員天財：**你選的？你看，你都不重視我嘛！你就到他們處理核廢料的廠看看，他們有很多這種地方，你就告訴他們，你們的科技不是問題嘛！林董事長，他們的科技可以把這些高階核廢料做更好的利用，對不對？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他們在核電方面的技術相當先進，不過，兩岸有很多優勢互補、分工合作之處。

**鄭委員天財：**董事長所聽聞的，他們對核……

**林董事長中森：**他們這方面的技術相當進步，處理核廢料也有比較先進的作法。

**鄭委員天財：**對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也許我們可以授權海基會……

**鄭委員天財：**不是授權啦！你要親自跟國台辦主任說，立法院原住民立委一天到晚問我這個問題，你就用這句話來開頭，每次一到立法院，原住民立委就會一直問這個問題，所以你一定要接受我

的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跟委員報告，我在金門的確是……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但你要繼續講。

**夏主任委員立言：**可以。

**鄭委員天財：**你就跟張主任說包括鄭天財等原住民立委，雖然放在蘭嶼的核廢料是非常低階的，但我們同樣重視放在本島核一、核二、核三的核廢料，而且不只是核四，很多醫院也有用到這部分，這是非常需要重視的問題，謝謝！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邱委員文彥暫代主席。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夏主委，今年 7 月中國政府抓了好幾位各地的維權律師，大概有 23 個省分，牽涉在內的包括律師及家人、助理等，相關人等大概有兩、三百位，對於這部分，我們政府有沒有關心？有沒有對這個狀況有所掌握？您能否說明一下？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人權這種普世價值，每次在進行各種相關協商，比方說有關投資保障協議、討論到共打協議時，我們都會強調這部分的重要性，所以我們是持續關注這樣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我說有沒有掌握的意思是，你們了不了解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件，或者這一波對於維權律師的逮捕，你們知道原因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據了解，可能是這些律師們有一些集體的動作。

**段委員宜康：**主要是因為他們的刑法修正，對不對？站在我們的立場，在臺灣這個社會，無論是律師或是哪個行業，他們對於公共議題提出主張是天經地義的事，可是在對岸，他們跟我們是不同的社會，所以他們對於人權或法治的標準跟我們不一樣。今天本席要以維權律師這個事件做引子來談一件事，其實委員很關注總統在國慶的演說，因為這個國慶演說與過去相比有一個特點，相信您應該有看過總統的演說，這次總統的演說有將近一半以上篇幅是在談兩岸關係，這部分在事前有沒有跟陸委會商議過？陸委會有沒有做為總統演說的幕僚？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有參與一部分。

**段委員宜康：**總統的演說當中有超過一半篇幅在談兩岸關係，這裡面又花了相當的力氣在對繼任總統喊話，他喊話的對象也很特別，看起來是在對在野黨的總統候選人喊話，不管總統對於未來總統大選結果的評估為何，不管總統心裡面是怎麼想的，這樣喊話的強度其實是異乎尋常，這個部分我們也不管，我不管他評估誰會當選，我也不在這裡問你認為總統認為誰會當選，可是我覺得總統在這個國慶演說的強度是失格的，失格的原因是什麼？我們如果回頭看馬總統去年的國慶演說，您記得他在去年的國慶演說講了些什麼嗎？我不考你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讓香港一部分的地方先更自由一點……

**段委員宜康：**我引述馬總統在去年國慶的演說內容，他說，今天，我們要再次呼籲海峽對岸：此時

此刻，正是中國大陸走向民主憲政最適當的時機。當前的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快速，人民生活顯著改善。古人說：「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大陸 13 億 6,000 萬人民在進入小康社會的同時，當然也希望享有更多的民主與法治。這從來就不是西方人的專利，而是全人類的權利。話雖然講得很客氣，但是我們肯定總統的高度，也就是說，馬總統去年在國慶演說當中，藉由在香港所發生的占中事件，一方面表達支持，一方面希望中國政府的領導人、中國政府能夠給中國人民更多人權、法治和自由。反觀今年的國慶演說，對於中國、對岸的政府沒有提出任何期待、呼籲、要求，無論是哪一方面，無論是對於正視我們政府的存在，或者對兩岸之間要求要有平等、互惠、尊嚴，或者是對於中國政府對中國人民在民主、法治、自由上的尊重、保障及改善，對他們都沒有任何要求也沒有任何期待。

**夏主任委員立言：**總統也曾多次提及兩岸互動的原則，包括平等、尊嚴……

**段委員宜康：**沒有，他是在講共享史料、共寫史書。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前面談兩岸互動的五大原則裡面也有提及尊重國會、尊重民意，這部分他都有提。

**段委員宜康：**這都是對內，而不是要求或期待中國政府怎麼對待臺灣，怎麼對待他們自己的人民。這幾年來，到了馬總統任期的尾聲，他最後一次的國慶演說，我知道站在你的立場，你必須替他辯護，可是我要講我的看法，我覺得令人失望！而失格的原因，第一，他沒有對於對臺灣的生存威脅最大的對岸政府，或者是林董事長所說，在那裡推銷一帶一路，也可能是對於臺灣經濟依賴最重要的一個對象，無論如何，它對臺灣在經濟上或國防上是威脅最大的經濟實體，在此情況下，我們要如何對待它？對於這個國慶演說，你怎麼去看待這個政府……

**夏主任委員立言：**跟委員報告，馬總統對於我們國家安全的主要屏障之一，除了加強國防、外交之外，就是希望能夠改善兩岸關係以降低雙方的敵意。

**段委員宜康：**我沒有質疑也沒有反對這部分，我只是說在國慶的時候，為什麼去年他可以這樣講，今年就不提了？一開始我問你關於維權律師的遭遇，你還記得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在這一年多來，中國的人權並沒有改善，如果我們把人權當做普世價值，如果我們希望中國政府在處理香港人民、自己的人民時，能夠讓臺灣人民看到我們未來的談判對手，跟我們的生活、經濟、國防以及國家生存息息相關的那個政府，它能夠表現得符合我們的期待或符合我們所講的普世價值，我們難道不應該利用這個機會來提出我們的期待嗎？

其次，方才您有提及所謂的平等互惠，馬總統特別談到，在抗戰歷史上要跟中國共享史料、共寫史書。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有提一些先決條件。

**段委員宜康：**這個我知道，他有提了幾個條件，可是你要知道，史料是史料，史書是史書，現在我們的史料是公開的，中國的歷史學者要到台灣看史料是看得到的，但我們的歷史學者到那邊想看史料是看不到的，因為很多史料被管制，即便是公開的，可是很多史料也被刪除了，譬如馬總統今年 9 月為了連前副總統要去參加閱兵，講過好幾次重話，你記不記得？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記得。

**段委員宜康：**他在國防部辦的紀念對日抗戰勝利 70 週年活動上特別說，中國共產黨那時的策略叫做七二一方針，就是一分抗日、二分應付、七分發展，可是你如果去問中國共產黨為什麼有這個七二一方針，他們絕對是不承認的，如果反問你根據何在，你知道根據何在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據我所知，當時有個蘇聯記者在……

**段委員宜康：**那是一位在延安的塔斯社記者，也是第三國際的代表，問題是洛川會議是在 1937 年舉行，而他在延安的時間是 1940 年代，他並沒有在洛川會議現場。毛澤東講那個洛川會議的談話在他們的史書中都刪掉了，「毛選」裏面也刪掉了，洛川會議的會議紀錄也刪掉了，就沒有啦！對不對？有人說是那個蘇聯的記者講的、有人說是張國燾回憶錄寫的、有人說是被俘虜的日軍講的，我不管，就以這件簡單的事情為例，到底是誰說的？那時又不像現在可以用手機拍下來留作紀錄，只能靠人家轉述。到底毛澤東講了這個話沒有？現在的中國歷史學家說沒有，說都是中統局編出來的，是國民黨的陰謀，而我們的總統就拿這個話講了去批評對方。問題是，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從小讀書就有讀到這一段，你還講得出來是蘇聯的記者說的，其實很多人都講不出來。我們的教科書就這樣寫了，到底是誰的史料正確？即便有這個史料，對於史觀的解讀也會各自不同，而我們的總統還在跟人家說，我們要承認不管是正面還是敵後，都是由國民政府領導的。今年 7 月份國務院的發言人在國務院記者會說，共產黨是領導對日抗戰的中流砥柱，所以這是天差地別的史觀，如果要強迫一起寫史觀，豈不是世界大亂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段委員，因為這是中國大陸提出來要共享史料、共寫史書，所以我們把球丟給他……

**段委員宜康：**他們講的，我們就要回應，我覺得這也……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是，史料……

**段委員宜康：**主委，我的重點是，總統都還有餘裕、篇幅去回應很荒謬的所謂共享史料、共寫史書，他既然還有時間去講這個，為什麼不能用那個篇幅去要求說，中國政府能不能照顧好他們自己的人民、維護他們的和平、人權、自由、法治，多給他們一點空間？就像去年話可以講得很客氣，但是高度有了。他竟然花那個篇幅去講共享史料、共寫史書！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有一個原因，可能是因為今年是抗日勝利 70 週年，大陸花了很多精神在做國際宣傳，而用的歷史事實我們認為都不符史實，所以我們覺得……

**段委員宜康：**這就是價值，總統在演說中應凸顯國家價值，但他將最重要的價值放掉了，香港人民現在處境比去年好嗎？中國人民在人權、法治、自由的待遇上比去年好嗎？他放掉了，讓人覺得很可惜。謝謝。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夏主委，馬總統在這次國慶演說中特別強調九二共識，就我們聽來是自相矛盾的，也令舉國嘩然。你覺得馬總統在國慶總統講話中洋洋灑灑的作文到底是要說給誰聽的？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他要說明兩岸關係在過去七年多來的確是和平、穩定地在發展當中，而這個不但對我們好，對於整個區域也都有好處，之所以能做到這一步，就是因為我們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上做了政治的基礎，在這個基礎之上，雙方才能發展出這麼多的關係，包括人民的互動、簽署 23 項協議，他覺得這個基礎非常重要。

**陳委員怡潔：**基礎非常重要，可是他還覺得功在於他，譬如維持現況、九二共識等。接下來我想請問，你認為對岸有沒有可能藉著夏張會這個舞台上演給下一任總統下馬威的戲碼？例如，我這樣說好了，是不是未來沒有九二共識，以後就沒有所謂的兩岸會談？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一再強調，對於馬政府來講，兩岸之所以能達到今天的地步是因為九二共識，這是個事實，至於以後不管誰選上總統是不是能繼續的問題，他如果願意接受，也許就可以繼續，如果他不願意，他可能有更好的方案，而這個方案若對方也可以接受，我相信制度性的協商是可以繼續下去。

**陳委員怡潔：**所以只能採制度性的。大家都說這次夏張會是你的畢業旅行，但是就我看來，好像是兩岸會談的告別式，那……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希望那是我的畢業旅行，但不是兩岸制度性協商的最後一次。

**陳委員怡潔：**你認為未來要如何確保兩岸協商機制不崩塌？因為這也是你的說詞，如果沒有九二共識，以後就沒有所謂的兩岸會談，相對較為困難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是這樣講的，我是說，對馬政府來講，是基於九二共識，我希望後面我們中華民國的領導人會有更高的智慧，找出也許比九二共識更好的方式，讓雙方的關係可以繼續維持。

**陳委員怡潔：**主委如何讓兩岸協商機制不崩塌？

**夏主任委員立言：**你問我，我只是說我是根據九二共識，我會持續做下去。

**陳委員怡潔：**所以只要九二共識存在，兩岸協商機制就不會崩塌？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陳委員怡潔：**我想要強調的是，兩岸維持現狀本來就是目前多數民眾的共識，所以你應該尊重絕大多數的民意。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

**陳委員怡潔：**所以主導兩岸關係的發展絕對不是如馬總統在國慶演說中所言，好像是特定政黨或政客的專利或功勞，未來發生的應該是決定在於人民。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第一個，九二共識……

**陳委員怡潔：**你認不認同？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明年 520 之後的新領導人也許有他自己的看法，我希望那比九二共識更好，能達到兩岸可以繼續維持制度性協商、互動的基礎。

**陳委員怡潔：**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嗎？未來要怎麼樣發展的決定權是在人民，可是你們洋洋灑灑寫說這是你們特定政黨或特定政客的專利。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是在七年多前被人民選出來的，經過人民的付託，他認為他做的是基於九

二共識，達到今天的地步，我覺得這到目前為止是沒有錯的。

**陳委員怡潔：**除了你說的這些事務性的議題之外，接下來明天夏張會會不會有其他政治性的義涵存在？譬如前天我們慶祝中華民國國慶，這次夏主委會不會在廣州很大方的說出「中華民國」4 個字？因為王前主委就曾說過了，所以你不能讓大家覺得夏不如王，否則會讓台灣民眾失望，你在廣州會不會特別強調，將「中華民國」4 個字表達清楚？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岸的看法雖然不一樣，可是我一定會在適當的時間、適當的機會說出來。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們不會失望吧？臺灣民眾應該不會失望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會讓臺灣的民眾失望。

**陳委員怡潔：**接下來要請教的是，主委明天就要去參加第四次兩岸事務的會議，你的書面報告也有提到，將就當前兩岸關係整體發展制度化協商等等兩岸重大議題做討論，比如陸客中轉、貨貿及抗議卡式台胞證等，說到抗議卡式台胞證，你不會只是陳述事實吧？你到底要怎麼抗議？不會說陸委會只是去陳述意見，卻不要求國台辦有個正式的說法吧？你會不會要求國台辦給個正式的說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說出來我們的不滿之後，他們自然會有所回應。

**陳委員怡潔：**如果他們召開記者會一個字都沒有提到，到時候夏主委你就很「落漆」了，因為你不斷的聲明你一定會去反映、表達嚴正的抗議。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說我們會去抗議，但要我們……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不能只是去陳述事實，或者真的被人家笑說是在酒肉當中去做所謂的抗議！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懂委員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陳委員怡潔：**意思是你不能在大家吃飯、喝酒的當中說「不好意思，我們針對卡式台胞證提出抗議」，我們希望的是你在……

**夏主任委員立言：**上一次我在立法院跟王院長報告之後，也有記者問，那時候賴振昌委員也有說到這個問題，當時我就說我會在正式的場合提出來。

**陳委員怡潔：**本席希望主委能夠要求國台辦有個正式的說法，因為這是最基本維持臺灣尊嚴的方式。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岸關係非常特殊，其實過去一直是持有不同的證件，不是用護照，我想委員非常清楚，現在是把原來的台胞證電子化。其實我們最重要的不滿是，他在諮商的過程當中沒有完整的一次對外說明，這個引起國人疑慮的地方到底能不能夠排除。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指的是你要要求國台辦給一個正式的說法，而不是今天代替他來說明。在你的嚴重抗議後，要要求他給臺灣民眾一個說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就是我每一次跟他們講的，你們自己要把話說清楚，而不是由我來說。

**陳委員怡潔：**這代表他們把你講的話當成是「屁」話，沒有用，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的確是有回應啊！

**陳委員怡潔：**有關卡式台胞證的問題，請你務必要維持臺灣尊嚴的存在。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怡潔：**接下來請問主委，到底在這個會議中還有什麼具體議題？以貨貿來講，你們剛剛才談

判結束，聽說也沒有具體的進展，外面的說法是大陸方面已經不打算再跟馬政府談，要等明年新政府上台後再談，到底有沒有這回事？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這樣的事情，因為兩岸有關貨貿的諮商在上個月 28 日才剛剛談過最新的一輪，我們計畫在接下來的時間繼續談，雙方也都表達意願要在年底前完成談判。

**陳委員怡潔：**那你要拿出你的政治決心，要求協商團體加緊速度，好不好？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怡潔：**除此之外還有沒有其他具體的議題存在？

**夏主任委員立言：**剛剛委員提到中轉，中轉本來是可以很簡單、順利做的到，可是因為中國大陸對於目前的航路有些考量……

**陳委員怡潔：**要跟航線優化綁在一起？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要跟航線優化綁在一起。我們認為航線優化不是不可以談，可是如果涉及到我們的國家安全的話，就絕對不可能做任何的退讓，所以如果他的要求超過我們可能做的範圍，我們寧願沒有中轉。

**陳委員怡潔：**有沒有可能脫勾去談這兩個議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希望能夠脫勾。

**陳委員怡潔：**脫勾的達成率高不高？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願意現在就把結論講出來，這樣似乎我們一點鬥志都沒有，我們要繼續努力。

**陳委員怡潔：**主委對陸客中轉有信心嗎？還是認為我們只要談好陸客中轉，「夏張會」就算是功德圓滿了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夏張會」裡面談了很多問題，包括委員剛剛提到的貨貿，包括後面還會談到一些協助台商的問題，這些都是我們希望達成的目標，我覺得中轉是我們的議題之一。

**陳委員怡潔：**是比較有信心的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現在完全要看對方是不是有這樣的決心，能夠順應著國際的趨勢，本來陸客中轉就是應該做的事情，不應該附有條件的。

**陳委員怡潔：**本席會這樣問是因為陸委會一直強調兩岸事務首長會議成績很好，可是從之前的三次會議來看，臺灣在兩岸關係上面其實一直處於劣勢的狀態，比如 M503 也好，卡式台胞證也好，國台辦跟本不與陸委會談。

**夏主任委員立言：**除了您提的這些事情之外，我們在兩岸的相關議題方面簽署了 23 項協議，達成今天兩岸之間的互動，每天能夠有 400 萬人次的旅客來這邊觀光，一個星期有八百多萬人次來臺，這些都是我們兩岸之間經過陸委會授權海基會達到的成績，如果委員只拿這兩件事情出來就否認了兩岸兩會或者是首長會議之間……

**陳委員怡潔：**卡式台胞證就不要說了，他已經霸王硬上弓，可是你在報告中強調要討論環保協議、陸客中轉以及參與區域經濟組織，對不對？你們各有所要的東西，但是對岸要的貨貿協議，其實看來主委這邊或是我方並沒有辦法給予太多的承諾，在互設辦事處的這個部分也有問題存在，所以在我們沒有辦法給出去的時候，你要如何在維持臺灣最基本的尊嚴狀況之下，要求中方對我們

讓步？因為在我們看來，目前談的結果都是你被霸王硬上弓、被告知而已，甚至已經失去了所謂的臺灣尊嚴的存在性。

**夏主任委員立言：**七年來，只有您剛剛提到的 M503 跟卡式台胞證在諮商的過程當中，他們做得不夠，其他很多的成績其實都是雙方努力做出來的。至於貨貿，不止是他們需要，我們國內很多的業者也跟經濟部強烈的表示希望能夠完成，所以我們會很努力希望在年底前完成貨貿談判。

**陳委員怡潔：**所以年底前就可以完成談判？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希望可以。

**陳委員怡潔：**希望、期待跟真正可以做到，有一定的差距，所以我剛剛才說你要拿出你的政治決心來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這些不止是我有沒有政治決心，而是牽涉到國內很多的產業，因為你要開放市場的時候，一定牽涉到很多的產業是不是能夠經得起這個壓力。

**陳委員怡潔：**接下來，我想要請教的是，「夏張會」會不會在選前去觸碰兩岸最重要的選舉議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會，絕對不會。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不會到最後好像被中共統戰一樣，他們問「你認為誰會當選？」等問題，被他們套出每位團員對總統大選政局的看法？這是有可能會發生的，對不對？所以你會不會對團員進行勤前教育，還是讓他們各自發揮？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我們每位同仁都非常了解自己應該做的事、該說的話。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確認在這一次的會議當中不會觸碰到選舉的議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會。

**陳委員怡潔：**最後一個問題是，金門籍貨船「德旺 2 號」船長落海事件，請教主委，大陸官方有針對這件事情提出說法了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案子已由金門地檢署偵辦當中，我們也透過兩岸共打協議要求他們要全力配合。

**陳委員怡潔：**大陸海警登船的地點是不是在我們的海域？

**夏主任委員立言：**目前雙方都還不……

**陳委員怡潔：**他們是根據哪一個協議可以允許他們的海警進入到我們的海域裡面？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任何的協議允許他們進到我們的水域，現在雙方還在調查當中，地檢署也在調查，我們會要求中國大陸全力的配合。

**陳委員怡潔：**陸委會有沒有向大陸表示嚴正的抗議？如果你不去抗議的話，他們以後可以只要開心就進入我們的海域。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要把事實先弄清楚，才能夠表達我們的立場。

**陳委員怡潔：**現在偵查的結果到底是如何？你們說兩個禮拜之內要……

**夏主任委員立言：**金門的地檢署正在調查當中。

**陳委員怡潔：**本席希望陸委會要硬起來，透過兩岸的協商機制去查明真相。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正在透過兩岸的機制查明真相。

**陳委員怡潔：**這個部分請你要加強。再者，「夏張會」之後會安排海協會會長陳德銘訪台，時間確定了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還沒有確定，這個部分海基會比較清楚，只是他會來就是了。

**陳委員怡潔：**好，謝謝。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蒙藏委員會今天的報告非常詳細，不過，本席仍想進一步請教些問題。首先，談到稀土，因為上個會期大家都對這個議題很關注，請問迄今的進展及各部會進行的相關作業到底情況如何？我們瞭解蒙藏委員會是促成稀土相關資源運用的平台，你們是以對談的方式讓相關部會未來的作業能進展更好。關於這個部分，就蔡委員長所知，目前相關部會的進展到底如何？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蔡委員長答復。

**蔡委員長玉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稀土，之前國內的相關研究是分散在各研究單位，大概有一百多篇，卻沒有彙整。本會彙整這些研究後，和經濟部、科技部合作，又透過過去和蒙古長期培養的互信關係，除在台灣舉辦研討會，也組團到蒙古辦理研討會，這樣的交流建立了非常好的互動平台；至於具體部分，請海處長說明。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蒙事處海處長答復。

**海處長中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兩岸的稀土交流包括如下：1 月 12 日我們在台北召開兩岸稀土座談會；8 月我們組團到內蒙古包頭進行兩岸稀土座談會；9 月 23 日我們則在台北科技大學舉辦國際性的稀土座談會。相關會議資料都有準備，如果委員有興趣，我們待會會後可以提供委員參考，謝謝。

**蔡委員長玉玲：**我曾參加過幾次這些討論，感到這些討論很具體。其實我們是全世界第四個進口稀土的國家，稀土除對於傳統 ICT 產業外，對於其他領域如醫療、農業等等也都有非常大的發展潛力，所以當看到產業和學界熱烈參與和討論這個議題時，我們認為往後稀土的研究對產業升級應該很有幫助。本會持續扮演搭橋和接軌的工作，而目前已由經濟部和科技部進行產業的對接。

**邱委員文彥：**這個部分是我非常關注的，因為稀土對於未來台灣的重要產業很有幫助。本席肯定蒙藏委員會在這方面做的努力，也瞭解這個相關研究要逐步推動，但是我需要瞭解蒙藏委員會在推動的時程究竟有何全盤規劃，當然你們現在可能還不那麼清楚這個部分，待會請委員長再說明。

稀土的探勘開採研究是非常長程的工作，同時可能也是投資滿大的工作。本席除關心兩岸之間的合作，尤其是蒙藏委員會促成的平台外，據我瞭解，日本也在太平洋海底發現稀土。其實不管是國際會議或是國內經濟部、科技部，在相關討論均應有較全面的觀點，所以我們除和大陸合作外，當然這是現成的，且開採的技術、成本都成熟，但是我們也應該增加些思維，和其他國家合作。如果稀土對我們未來的產業有那麼大的重要性，這應該要有更完整的規劃，當然這不盡然只是陸委會的責任，而產業鏈之間的各個部會到底要扮演何種角色？或許由蒙藏委員會首先進行啟動，之後國際對話和未來的研究調查合作也許都能由此開展。因此蔡委員長是否能在未來的會

議更清楚表達這個意見，並建議相關部會也該有較全盤性的規劃？

**蔡委員長玉玲：**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將委員的意見帶回行政院，並和其他部會具體討論。如同委員方才所提，日本、大陸對稀土的研究都走在較前面，我們確實是落後的，但是我們卻是應用稀土的大國，所以將來我們要思考在大家已布局的情況下，該如何處理。其實在大家尚未布局太完整的部分，我們依然很有機會。

在互相參訪和交流溝通的學術探討時，我們看到產業界和學術界對這件事情的熱切期盼，科技部和經濟部對這個部分的規劃一定也是朝產業升級的方向。我們會將委員的意見帶回，在行政院的小組進行進一步的規劃，謝謝委員。

**邱委員文彥：**另外，就我所知，您也參與海研五號的研究，本席認為，未來我們的研究船在規劃時，應該特別重視水下的研究，特別是海底礦產的研究，因為其中涉及相當多的國際法問題，當然我們也有參與的空間，應該要好好從國際法上進行研究。未來我們的海洋研究船艦規劃設計時，應該通盤考慮這些事情，這就麻煩您了！

**蔡委員長玉玲：**謝謝委員的意見。

**邱委員文彥：**你們的報告還提到很多蒙藏的文化藝術活動，我們當然非常肯定這麼多的活動，請問以這些活動的經驗和基礎，委員長對後續的蒙藏事務推動有何建議？

**蔡委員長玉玲：**還有一個部分是西藏文化藝術節，我們長期和西藏地區交流，且我們發現台灣的藏傳佛教信徒非常多，我們也有很多的相關收藏，不只是本會有收藏，故宮亦有收藏，於是我們今年試辦西藏文化藝術節。再者，據我瞭解，這應該是全世界第一次四大教派在佛月（Saga Dawa）時一起舉辦祈福法會，對信眾而言，這是非常大的突破。我們希望透過每年都舉辦這個活動，讓這樣的活動可以延續，同時交通部觀光局已將該活動列為台灣觀光年曆的國際級活動。由於今年辦完活動後，大家的反應相當好，所以我們明年要將活動升級，和故宮合作，因為故宮收藏很多藏傳佛教的器皿。我們也希望世界上的遊客能選擇這樣的節日來台灣觀光，這對提升台灣觀光品質應該有幫助。雖然本會的人力不多，經費也不多，但是我們很努力，希望西藏文化藝術節會是台灣受到全世界矚目的一個觀光節日。

**邱委員文彥：**正如委員長所言，我們的經費及人力是有限的，假設這些藏傳藝術活動能夠繼續傳揚下去，未來民間是不是可以有更多的參與呢？就我所知，除了故宮等國家相關單位之外，私人也收藏了很多藏傳文物，個人就看過非常多，有些還是大收藏家。不過對此並沒有適當的規範、保護及協助，針對這部分可否與文化部、故宮或相關的博物館，大家一起研究看要如何來保護這些文物？本席比較擔心的是有關這些人類的共同資產，也是台灣人的收藏，實在不應該有閃失或流落到他處，這樣就會非常可惜。您對此有什麼建議及規範呢？

**蔡委員長玉玲：**事實上，辦文物展的反應非常好，也不斷有民間在接洽，除了故宮及本會所收藏的文物之外，民間的收藏也非常豐富，而台灣的收藏家在世界上的能量是很大的。我們會持續規劃，明年除了故宮的這個展之外，我們希望能夠結合民間的力量，讓全世界也可以看到民間的收藏品。總而言之，我們真的希望西藏的文化藝術節，可以讓世界認為這是每一年度都非常重要的節日，因為可以看到非常珍貴的收藏品，同時也可以體驗特殊的宗教文化及信仰。我們會與交通部

觀光局結合，希望能提高觀光活動的品質。

**邱委員文彥：**我們可以透過這些展覽，將這些重要文物加以編目及登錄，我們就能清楚掌握，而且可以逐步擴大掌握的範圍，比如知道國內這些相關的資料到底在哪裡，所以應該建立一套資訊系統。本席看過很多這方面的文物都是擺在床頭街角，這樣並非保護文物的好方法，就如畫展或拍賣的場所，他們都會做登錄，你們可以藉此機會，將國家的重要文物流存在台灣，並透過登錄給予必要的一些協助，以使文物可以保存得更好。我的著眼點在於這些文物不是誰的，而是全人類的共同資產。

**蔡委員長玉玲：**謝謝委員的提醒。

**邱委員文彥：**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質詢。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夏主委擔任陸委會主委之前，您是任職於外交部嗎？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之前是在國防部，再之前才是在外交部。

**張委員慶忠：**您擔任過駐印尼大使。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張委員慶忠：**本席非常著急，從今天的報紙可知，美國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在 10 月 5 日已經談成了，同時由大陸主導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也正在推動中，您在國防部或外交部都擔任過要職，目前中華民國最主要的就是在簽署 FTA，由於這幾年在自由貿易上一直無法順利展開，也沒有加入 TPP 或 RCEP，這與兩岸在 ECFA 的推動有沒有關係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第一，我們主要的目標，就是希望雙方能夠簽署很多自由貿易協定；然後在多邊關係上，我們也希望可以加入區域性的經濟整合及組織，這是我們的權利及一貫的主張。我們與中國大陸已經簽了 ECFA，但之後的若干協商，服貿是卡在立法院，而貨貿及爭端解決我們正在加緊談判。我們希望這些都簽好之後，ECFA 就會很完整，屆時我相信對我們加入區域性的經濟組織會有很大的幫助。

**張委員慶忠：**雖然兩者之間沒有很明顯的關係，但間接上卻會產生順利或不順利的狀況。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服貿、貨貿及爭端解決都能生效的話，在國內自由化的程度到一個階段之後，對於我們加入 TPP 或 RCEP 都會有很大的幫助。

**張委員慶忠：**去年外界有一個誤會，認定服貿是黑箱服貿，我個人不以為然。ECFA 在 2010 年 9 月 10 日正式生效，在第三條裡有特別強調，服貿最遲不能慢於 ECFA 簽訂 6 個月之內，而貨貿也是一樣，包括早收清單統統都一樣，就是在 6 個月之內要啟動協商。無論是陸委會也好，或內政委員會也好，包括服貿或陸生來台都不是內政委員會主動要去推動的，但是兩岸關係所涉及到的是一個對口的關係。不管是國台辦或陸委會，最後要生效都一定要經過這個關卡。在內政委員會談到貿易過程是否有黑箱呢？本席認為這完全是一個假議題，談的對象一定是談關協，因此無論是服貿或將來貨貿的幾千項，也都會與產業有關係。

**夏主任委員立言：**其實說黑箱是很不公平的事情，針對 46 項一共有 264 次的溝通，也與 264 個協

會都有互動，所有協議當中，恐怕沒有比這個更透明的。

**張委員慶忠：**本席在此要特別向主委說明，並藉此機會讓社會大眾能夠瞭解，事實上，內政委員會是讓對口生效的最後關卡，也等於是最後管印章的人，當然它並不是首長。去年的 3 月 17 日內政委員會當然是有爭議的，不過各位可能都不知道，在 3 月 18 日時，我個人以扶輪社創社社長的身分邀請雙和社、雙連社、雙園社及雙溪社，並於圓山飯店邀請立法院的一位同仁許忠信教授演講，講題是「兩岸產業自由貿易投資服貿協議的分析」，他的看法是持正面的態度。當然我們也發覺，服貿在 102 年 6 月簽訂以後送到本院，它本來是一個備查案而非審查案，也是在許忠信立委——許忠信立委跟許忠信教授是同一個人，在他的要求之下改備查為審查，但是整個過程在 3 月 17 日內政委員會的爭議之下，他並沒有特別的意見，而且在 3 月 18 日的中午，他也應邀到扶輪社針對往後兩岸產業自由貿易及服貿協議做了一個很精闢的分析，結果最後演變成為學潮，本席感覺很遺憾，所以本席特別利用這個機會讓各位瞭解這一段過程，無論是朝野，我們一定要共同面對。因為在全世界都在講自由貿易、夥伴協定的情況下，我們大家應該團結、合作，尤其本席也要在此特別提出，在審查 103 年內政部營建基金的預算時，當時台北市是由郝龍斌擔任市長，因為台北市要舉行世大運，需要興建選手村，所以先使用內政部的營建基金把房子蓋好，作為台北市舉辦世大運的選手村，當時因為沒有共識，所以預算遭到凍結，去年 11 月 29 日市長選舉結束，柯 P 當選以後反過來就變成大家有共識，把舉辦世大運當作一件喜事來辦，本席在此要特別提出，無論是兩岸的關係或是國際上的參與，一定要大家正面共同來推動，既然木已成舟，現在無論是服貿或是貨貿也好，統統會卡在哪裡呢？當然目前的關鍵在立法院，服貿要審查之前會卡到所謂的監督條例，監督條例在各界的期盼、大家的共識當中，去年我們就有共識要盡快立法，也有十幾個版本，但是監督條例一直無法付委審查，對於此事，主委心裡有何感受與想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非常遺憾，也深感困惑，因為監督條例草案，執政的國民黨黨團表示希望盡快通過，行政部門也希望盡快通過，我從報紙上也看到反對黨也希望盡快通過，尤其是反對黨的總統候選人也說過這樣的話，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認為監督條例應該可以很快地通過，接著後面服貿的審理就更加容易了。至於貨貿的部分，因為第一步要雙方先達成協議，才有之後審查的問題，我們兩邊都有強烈的意願，希望能夠在年底以前達成協議，因為我們是一個靠外貿為主的國家，我們需要盡快針對貨貿達成協議並讓它生效。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國內許多廠商面臨高關稅的問題，都希望能夠達成貨貿協議。所以我覺得目前的關鍵，以服貿來講是卡在監督條例；以貨貿來講，就是雙方還在進一步努力，希望年底前能夠達成。

**張委員慶忠：**你剛剛回答說服貿是卡在監督條例，貨貿就不會卡在監督條例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監督條例沒有通過，關於服貿協議的部分，主要是因為立法院曾做過決議，沒有監督條例就沒有辦法進行黨團協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定；可是有關貨貿的部分，因為在新的有關兩岸協議的制度尚未建立之前，我們必須按照現有的制度，讓兩岸的關係能夠持續維持下去，就是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張委員慶忠：**主委剛剛這麼一提，我還有點困惑，服貿是因為當時大家的共識，包括社會共識，就

是先就監督條例立法，然後才能審查服貿；假如只有約束到這裡的話，有沒有機會貨貿先談？有沒有機會爭端協定先談？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之前簽署了租稅協議跟飛安協議，就是在沒有監督條例的情況下還是簽署，因為是按照現有的法律制度在執行，所以我相信貨貿我們應該也是可以按照同樣的法律原則來做。

**張委員慶忠：**既然如此，本席個人建議主委以及行政團隊能否先針對沒有約束的部分先談，讓貨貿協議或是爭端解決協議能夠先通過？謝謝主委。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

**主席：**在周委員質詢之前，主席先做以下報告：上午的會議在登記第 10 位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

現在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不論是你上次到黨團報告或是今天早上的報告，我注意到你不斷地提出「九二共識」，重彈這個老調，如果沒有九二共識，你似乎是談判不下去了？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我們認為有「九二共識」才造成今天兩岸……

**周委員倪安：**你認為？我跟你講，國家的事情不是「你認為」……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這是一個歷史的事實……

**周委員倪安：**主委，我告訴你，國家的事情，我們用文件來討論，蘇起坦承「九二共識」是他自創的，這是報紙都有的，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周委員倪安：**2006 年的蘋果日報報導，蘇起坦承「九二共識」是他創造的名詞喔！當時李前總統曾出面表示，這是「小小的猴囝仔」想要製造歷史，蘇起也只是淡淡地說請他不要生那麼大的氣，請他保重身體，他並未針對提出「九二共識」一詞做出正面的回答。蘇起說是在 2000 年民進黨勝選，國民黨還沒有交出政權的時候，他基於為兩岸解套才用「九二共識」包裝「一中各表」，內涵乃是李登輝任內多次引用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是這樣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一九九二年的時候……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認為「九二共識」是蘇起自創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九二年的時候有這樣一個歷史的事實，到了 2000 年……

**周委員倪安：**是九二會談。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時大陸方面希望提出要解決所謂「一個中國的原則」，然後我們就提出來根據李總統主持的、有共同結論來做的……

**周委員倪安：**主委，你聽我講。如果你認為那是對的，這是我從維基百科全書中摘錄下來的，這裡面仍然是寫著一九九二年的香港會談，所以確實有九二會談沒有錯，但是最後雙方是不歡而散。

**夏主任委員立言：**九二會談回來之後，我們用電報往來……

**周委員倪安：**海峽交流基金會的文件是直到 2008 年 5 月 26 日，馬英九就任中華民國總統之後才首次出現了這樣的名詞。

**夏主任委員立言：**九二年的時候香港會談不歡而散，回來之後我們經過討論，在 11 月 6 日的時候我們用電報……

**周委員倪安：**經過了 8 年，再談 8 年嗎？請問九二年當時主委你在哪裡？你當時任職何種職務，請你回答我，一九九二年……

**夏主任委員立言：**九二年我在外交部。

**周委員倪安：**您是在外交部，您的職務為何？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在外交部政務次長辦公室當秘書。

**周委員倪安：**您是在外交部部本部？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周委員倪安：**一直到 2000 年，這中間 8 年您在哪裡？

**夏主任委員立言：**中間我曾經外放到華盛頓跟加拿大。

**周委員倪安：**那你有持續關注我們跟中國的關係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需要那個時間在台北，我只要看歷史的文件就知道「九二共識」的內容。

**周委員倪安：**那我問你，它在維基百科全書裡面，現在大家都可以找得到，一般而言，「九二共識」是國民黨跟共產黨以台灣屬於中國為基礎的兩黨一中共識，但雙方政府是否擁有獨立主權，目前兩黨仍處於爭議階段。這個你同不同意？

**夏主任委員立言：**維基百科……

**周委員倪安：**你可以去改維基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的意思是維基百科並不是很有權威性的文件。

**周委員倪安：**好，再問主委，你們口口聲聲說「九二共識」，請問中國有承認「九二共識」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中國有，胡錦濤在 2008 年跟布希通電話時，新華社有正式發新聞。

**周委員倪安：**好，是通電話，那你可以把正式文件給我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新華社的文件有的。

**周委員倪安：**我跟你講，你們講這個就像在講開羅宣言一樣，明明就沒有的東西，你們就一直說、說、說，說到整個台灣人民就是說開羅宣言就是將台灣交還給中華民國。你給我看他承認「九二共識」的正式文件，可以嗎？

請教主委，「九二共識」是不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

**夏主任委員立言：**「九二共識」是我們在一個中國……

**周委員倪安：**我們是中華民國，他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那我請問你，中國什麼時候用正式的文件接受了「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就是接受我們是中華民國、他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夏主任委員立言：**中國大陸的領導人胡錦濤在跟布希通電話的時候，後來的新聞……

**周委員倪安：**請給我看正式文件，你不要跟我說新聞稿，你給我看正式文件，你是陸委會主委，是國家的單位！

**夏主任委員立言：**包括陳水扁總統、包括蔡英文主委在這邊都說過這樣的話。

**周委員倪安：**你不要跟我講總統不總統，本席在問你，你可以翻出來給我看，在座這麼多官員，你請他們拿出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什麼時候用正式的文件接受了「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什麼時候？還是只有你接受？不管是不是王郁琦接受、賴幸媛接受或是你接受，你給我看正式文件，誰坐這個位置都不重要，因為明年就會換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把所有歷史事實送給委員看，我們做了一個摺頁，如果委員看的話，你絕對會相信在九二年的時候經過李總統主持的國統會所通過的決議。

**周委員倪安：**中國什麼時候承認中華民國？因為「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我們……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就是各自表述。

**周委員倪安：**那你給我看文件哪！表示它承認中華民國。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它說它的，我說我的，這就叫各自表述。

**周委員倪安：**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中華民國，今天我們不會這樣爭吵，也不會有爭議，只是兩個名字不一樣而已。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就是兩岸關係的特殊性。

**周委員倪安：**對，那你給我看正式文件嘛！不是你說了就算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國統綱領當年……

**周委員倪安：**主委，你是外交系統出身的，你認為我們在跟美國、跟華盛頓談判時是你跟他們說了就算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比如雷根總統曾經給我們六項保證，這有書面嗎？有書面嗎？同樣的，因為沒有書面……

**周委員倪安：**美國對台灣有台灣關係法啊！這是很清楚的東西。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你說所有的信諾都需要有正式文件，我請問你，雷根總統的六項保證有沒有呢？

**周委員倪安：**主委的意思是不需要，那你們現在隨便亂簽，我們也不需要 document，你們去跟中國簽也都不要留紀錄，到時候用嘴巴講一講就好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是嘴巴講的。

**周委員倪安：**地震的、氣象的、稅收的，你都用講的就好了，大家講一講就算，千萬不要做紀錄喔！做了紀錄是不對的，你就按照雷根的標準，是要這樣子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的意思是說，有些國際上的承諾不見得是有書面的東西。

**周委員倪安：**你當這是國際，中國有當我們是國際嗎？我認為我們應該是要國對國的關係，否則就裁掉陸委會好了，就移到外交部的中國事務科去，這樣最清楚嘛！對不對？你連中華民國都捍衛不了，那就交給外交部處理，你跟我說用嘴巴說就可以，我只是問你正式文件，我根本沒有要跟你吵架，我只是請你把中華人民共和國胡錦濤承認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清清楚楚的文字拿給我看，拿給全國人民看，做得到嗎？如果你做不到，你為什麼去跟人家談判時口口聲聲都說要用「九二共識」這種東西呢？「九二共識」是什麼共識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馬總統政府在過去七年多來能夠把兩岸關係維繫，就是根據「九二共識」、「一中各表」這個基礎。

**周委員倪安：**你知道我們的關係越來越糟嗎？在馬英九任內……

**夏主任委員立言：**跟以前相較，我認為關係比以前……

**周委員倪安：**你們被劃了 M503，在陳水扁總統任內還沒有被劃 M503；再者，變成卡式台胞證是在誰的任內？在陳總統時代還沒有，你說這樣的關係很好？你知道這幾年來，台灣喪失多少投資的機會？我們虧損了多少錢？對啦！有部分財團是大賺錢，像頂新這種無良企業把油賣到我們這邊，想把台灣人民全部毒死，類似這種的很多啊！這是台灣人民利益之所在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 70%以上的人希望維持現況，包括……

**周委員倪安：**主委，你還沒有辦法回答我，你逐一回答本席。請問中國政府何時用正式的文件接受我方的一個中華民國？你可以回答我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就像我也不承認有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一樣。

**周委員倪安：**你可以用書面回答我嗎？你拿給我看的資料會有這個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就是兩岸關係的特殊性嘛！

**周委員倪安：**你拿給我看！你拿給我看！你剛才說你要拿正式的文件給我，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是說給委員一份陸委會整理歷史文件的摺頁。

**周委員倪安：**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摺頁可以隨時給你。

**周委員倪安：**好，下午立即給我。我告訴你，「九二共識」就是「終極統一的共識」。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委員的解讀啦！

**周委員倪安：**是中華民國要去統一中華人民共和國？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要統一中華民國？你沒有想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是要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現況，我想高達百分之八十多的國人都同意。

**周委員倪安：**那我們被劃了 M503，這是維持現狀嗎？你的現狀有沒有改變？

**夏主任委員立言：**M503 的事情，我們已經討論過很次了，在他們的航空識別區裡面……

**周委員倪安：**是不是你同意？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沒有同意，我們後來經過協商……

**周委員倪安：**我們沒有同意，那就沒有維持現狀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要求他們每個入境的人都要按指紋，他們也沒有同意啊！我們也照做啊！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的維持現狀是可以隨時改變的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你不能拿這種事情作為……

**周委員倪安：**那你告訴我什麼叫「維持現狀」，不要只是用「維持現狀」這 4 個字。

**夏主任委員立言：**就是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

**周委員倪安：**但是人家就一直增加飛彈啊！在這七年多以來，中國對準台灣的飛彈一直在增加，這個叫維持現狀？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我說任何事，你會說我在辯駁，所以我現在不願意講了。

**周委員倪安：**你回答嘛！現狀是不是飛彈應該有 3,000 顆，現在只有 2,000 顆，所以還少 1,000 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委員的解釋。

**周委員倪安：**以前台灣人知道是有 1,200 顆，大家也還記得 800 顆的時候，從 800 顆到 1,200 顆，現在到 2,000 顆，你的意思這個現狀有待維持嗎？還是對台灣的武力恫嚇是越來越嚴肅、越來越嚴格？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就是兩岸現在能夠維持不統、不獨、不武，這就是我們要維持的現況。

**周委員倪安：**可是這個現況沒有維持啊！你不要睜眼說瞎話，飛彈增加叫維持現狀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飛彈有打過來打到我們嗎？

**周委員倪安：**是飛彈還沒有打過來，所以你還可以接受？

**夏主任委員立言：**至少在現況之下，我們現在維持著不統、不獨、不武的情況。

**周委員倪安：**這是和平的狀態嗎？你剛才說按指紋，這部分我們是針對所有的外國人。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周委員倪安：**但是卡式台胞證是只有對我們台灣人而已，只有把我們港澳化。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用的入台證上面有我們的國旗和國號，他們也不高興啊！

**周委員倪安：**我再請教主委，你對於今年 9 月 24 日張志軍說兩岸關係不是國與國，也不是一中一台的關係，是一個中國兩個部分，你怎麼說？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就像我們講兩岸關係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我想在他沒有再度闡述之前，我也不願意多揣測。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華民國的大陸地區？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周委員倪安：**這是你的認為？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我們根據憲法的認定。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現在是要去跟中華民國的大陸地區談判，那你代表中華民國的自由地區陸委會主委去跟他們談判？

**夏主任委員立言：**代表台灣地區。

**周委員倪安：**那你認為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的和平是非常穩健的？即便飛彈一直在增加……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兩岸之間永遠有一些問題的立場和看法不一樣。

**周委員倪安：**即便在金門夏張會時發生了流血衝突，有非常多的流氓對待我們臺灣的年輕人，造成流血的情形，你還是認為這是維持現狀？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譴責任何流血暴力的衝突。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的現狀是不斷地在改變，也完全無動於衷？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不是。

**周委員倪安：**沒有「九二共識」！明年要換黨執政，從 1 月選完到 5 月這段期間，陸委會又會做出

什麼事情？

**夏主任委員立言：**「九二共識」是一個歷史的事實……

**周委員倪安：**當時「九二共識」就是蘇起創造出來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命名為「九二共識」。

**周委員倪安：**他憑什麼命名，他是誰呀？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是學者。

**周委員倪安：**1992 年李登輝總統都沒有為它命名了，當時陸委會黃昆輝主委都沒有給它命名了，蘇起是哪根蔥？他代表誰？

**夏主任委員立言：**你可以不要聽他的，也可以不接受其看法。

**周委員倪安：**你身為一個政務官，你沒有遵循總統的看法，到底總統的位階比較大還是蘇起的位階比較大？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檢視所有的歷史文件，我相信在 92 年李登輝總統召開的「國統會議」所通過的決議。

**周委員倪安：**對本席今天所問的問題，你還是都沒有答復，中國何時承認「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你將這個文件給本席看。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夏張會」是第四次雙方首長會談。本席剛剛看了你的報告，第一個題目談的是兩岸關係，第二個是制度性的協商及雙方關切的議題。請教主委，誰提出航路優化的議題？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是陸方提出來的。

**陳委員其邁：**這一次陸方要跟你談航路優化的議題，那麼我們所要談的議題裡是否有陸客中轉方案？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有提出陸客中轉方案。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兩個議題又掛在一起談，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雙方都試圖要說服對方，但是我們認為中轉是中轉，優化是另一個問題。

**陳委員其邁：**我懂你的意思，因為這要將兩個議題脫鉤，但是陸方一直要把它們掛勾，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

**陳委員其邁：**陸方將兩個議題掛勾的意圖是不是你要跟我談航路優化，我才給你陸客中轉？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有這樣的一個連結。

**陳委員其邁：**他一開始就跟你說「我們兩個議題一起談，這次談航路優化也談陸客中轉」？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所謂航路的優化……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要講的是中國的態度。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知道，我們也一再表示，凡是你要講到穿越中線，談都不要談。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穿越中線不用談。

**夏主任委員立言：**優化航道之後有些地方可能會省十幾公里，不過這必須要送到立法院來審查。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你告訴陸方我們的立場是要脫勾，這兩個是不同的議題，但中國要兩個一起談，最後的結果是雙方對談時還是會綁在一起談，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希望在夏張會的場合裏面告訴陸方，如果要等到航道優化成功才有陸客中轉，那麼我方現在不要了。

**陳委員其邁：**請把陸委會的立場再說一次。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今天陸方同意中轉的前提是一定要我方航道優化，而且優化是沒有條件限制的，那麼我們寧可不要這中轉了。

**陳委員其邁：**沒錯，但是你跟中國應該怎麼談？一開始就應該先談陸客中轉的議題，陸方每次都會將優化航道議題，包括 M503 航線與陸客中轉議題掛勾來要求我們接受。

**夏主任委員立言：**優化航道不是不好，優化之後可以節能減碳、省時間，但是有一些小小的地方可以轉圜的。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你的立場，假如我沒有誤會你的意思，你希望先談陸客中轉議題，再慢慢談航路優化的問題之後，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我們甚至可以同時談。

**陳委員其邁：**不會在這次會議中把陸客中轉和航路優化同時談妥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希望能夠脫勾，兩件事執行的時間，譬如說陸客中轉的執行時間可以比較快。

**陳委員其邁：**我不希望這兩個議題掛勾。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我們也不希望。

**陳委員其邁：**因為我們已經被中國騙了好幾次，在歷次的談判中，陸客中轉議題一直被掛在與其他議題一起談，談到現在都還沒有達成陸客中轉的共識，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如果我方同意可以穿越中線的話，陸方老早就同意陸客中轉。但因為攸關國家安全，所以我們不能同意。

**陳委員其邁：**陸方不只掛勾航路優化穿越中線，當時因 M503 航道問題與陸方談，他們又以陸客中轉為條件來進行對談。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從來沒有。

**陳委員其邁：**有啦！怎麼會沒有？陸方每次都拿一塊肉在釣你們，此次又將陸客中轉與航路優化掛勾在一起談判。

你剛剛回答周倪安委員質詢時，特別提到「雷根六項保證」沒有書面資料。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其邁：**「雷根六項保證」的書面紀錄本席在總統府裡面有看過。

**夏主任委員立言：**那也是我方做的紀錄。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美國人說話算話，在外交上是很重視誠信，但是中國人是不講誠信的。不管是 M503、卡式臺胞證，陸方每次都片面宣布，哪管我方的平等與尊嚴，沒有啊！國民黨也不講

誠信，不是這樣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我……

**陳委員其邁：**所以朱立倫講了 26 次「做好、做滿」，結果還是選總統，對不對？就國家利益來看，本席認為有關陸客中轉這個部分要談，至於航路優化的議題，可以以後再談。

接下來請教主委，航線出來了沒有？新的航路圖你們劃好了沒有？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們沒有劃？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與交通部有做商量，認為航路優化有一點點的空間，如果對方不能接受，我們就不要了。

**陳委員其邁：**所以新的航路圖還沒劃好？還是你們劃好了但是不拿給我們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有擬訂一些草案。

**陳委員其邁：**交通部劃好了沒有？

**夏主任委員立言：**交通部有擬訂一些草案。

**陳委員其邁：**你們應該送資料到國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現在還沒有要進行。

**陳委員其邁：**不是有草案了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一些草案，可是目前還沒有……

**陳委員其邁：**是否已經與交通部及民航業者溝通？

**夏主任委員立言：**航路的優化，只是有一小部分人……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只給掌管國家安全的相關人員看，稍微一小部分人就差很多，都會壓縮我們反應的時間，航管的複雜度……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跟委員保證，國家安全是我們第一個考量。

**陳委員其邁：**你保證什麼？到目前為止我也不會相信你所說的話，本席現在問你，你們是否與交通部、民航業者溝通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現在講的你都不相信，我講這個做什麼。

**陳委員其邁：**到底有沒有溝通過？

**夏主任委員立言：**民航局跟我們內部有開過會。

**陳委員其邁：**你對國家安全的評估角度也許跟我們的不一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尚未提出。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也沒有跟民航業者溝通？回答本席的問題到底有沒有？不要浪費時間。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航路的優化並不需要跟民航業者溝通。

**陳委員其邁：**那麼你們有沒有跟國防部溝通過？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

**陳委員其邁：**已經開過會了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開過會。

**陳委員其邁：**你幾個草案國防部的評估的結果為何？

**夏主任委員立言：**國防部的意見是會影響國家安全的範圍內，絕對不同意。

**陳委員其邁：**誰不同意？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排除在國家安全之外，他們沒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的腹案有跟國防部開過會，但是尚未與航空業者溝通過？這航路是誰劃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交通部與我們商量的結果。

**陳委員其邁：**交通部劃好跟你們商量，可是對於航路你們是外行，也不懂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有沒有召集相關會議？是不是國安會議召集大家討論此事，說我們現在航路優化該如何處理？

**夏主任委員立言：**該有的會議我們都開過，可以航路優化的地方非常的少。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所以國安會議有開過會。本席請教你，所謂的新航線的圖或草案，有沒有中方提供給我們的腹案？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陳委員其邁：**都是我們自己劃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陳委員其邁：**包括北邊的 R596、B591 及南方的 R200 這三條航線圖的規劃，都是我方自己劃的？可是北方航路有一部分在中國那邊，怎麼會中國的草案沒有給你看就自己劃一劃，就要求中國接受新的航路？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如果我們今天可以讓步很多，早就談成了。今天我們就是考慮到國家安全，若能在這樣的考慮下又節省一點時間的話，我們願意做。

**陳委員其邁：**主委！國家安全不是你講了算，行政部門要接受國會監督，所以請你尊重國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一定會送到國會。

**陳委員其邁：**我們現在的要求是看資料，要看你們到底是怎麼劃設新的航線圖，到底如何截彎取直，如果你們能說服本席，確定這個航路是安全的，本席可以同意啊！假如你們提出的案子無法說服國會，請問教國會如何支持你們？兩岸談判不是應該公開透明，接受國會監督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現階段，我認為我現在能做到的，大概是沒有人能接受的，原則上，我不認為對方會接受，因為實在改變得非常、非常少。

**陳委員其邁：**話都是你在說，國安會有做過國安評估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願意私下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其邁：**你告訴本席，有無做過國安評估？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跟國安會開過多次會議，絕對沒有貿然提出任何東西。

**陳委員其邁：**本席要求這部分需接受國會監督，並反對將陸客中轉及航路優化議題掛勾處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不需要掛勾。

**陳委員其邁：**本席認為這次根本不需要處理航路優化問題，只要處理陸客中轉問題，航路問題以後

再談。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也是我的計畫。

**陳委員其邁：**也是你的計畫就好。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台海和平倡議，這是相當嚴肅的話題，你剛才答復莊瑞雄委員的質詢時表示你都不知道此事，是不是這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對不起！因為我都沒有看到報紙。

**陳委員其邁：**以你在兩岸及外交單位任職的經驗，國安會有無找你談過台海和平倡議？完全沒有？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也沒看到報紙的報導？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不起！我正好 9 日那天沒有看報紙。

**陳委員其邁：**從 9 日迄今，你完全不知道風傳媒報導的有關兩岸的台海和平倡議？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承認我並沒有看到。

**陳委員其邁：**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人徵詢你的意見？

**夏主任委員立言：**風傳媒雖然有這樣一個報導，但未必是事實，而且那是蘇永欽教授提出的，所以我到現在都不知道，也沒有人找我就此開過任何會。

**陳委員其邁：**處理兩岸事務卻跳過陸委會主委，你對此完全不知情，請問你這個陸委會主委是當假的嗎？是總統不信任你嗎？本席雖然和你意見相左，但曾經和你共事過，所以基本上我相信陸委會主委的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你剛才還說不相信我。

**陳委員其邁：**你別弄錯了，我是說你要拿出安全評估的數字來說服本席，大家可以就此辯論和討論。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會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其邁：**本席的意思是假如你完全不知情，總統真的跳過你提出台海和平倡議的話，你的感受為何？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很懷疑這件事的真實性。

**陳委員其邁：**本席問的是「假如」，假設是這樣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作為負責兩岸事務的總統幕僚，我相信總統會徵詢我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那是你相信，因為你的心思單純，可是馬總統的心思很複雜，他知道如果告訴你，你會一五一十的在國會中說出來，所以本席問你假如他真的不尊重你的意見，你要怎麼辦？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寧願相信馬總統是信任我的。

**陳委員其邁：**假如馬總統真的有這個意思且不相信你的話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比較單純，我相信馬總統信任我。

**陳委員其邁：**你有可能如同誤闖叢林的小白兔一樣誤入兩岸事務中，當初出任此一職務並非你的第一志願，不是嗎？是總統邀你來擔任的，結果你卻從頭到尾都不知道兩岸和平倡議，那要怎麼辦？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是說「如果」有這樣的事情的話，但現在我們並不知道有沒有這件事，這是假設性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本席之所以這麼嚴肅地追問此事，是因為這是大事，並非小事，從風傳媒的報導來看，台海和平倡議是個準和平協議。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說得非常清楚，任何這類事情一定要經過公投和國會的監督。

**陳委員其邁：**本席要的就是這句話，所以你要告訴馬總統，假如有這件事，必須經過公民投票。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已經說得非常清楚，假如是要簽署類似準……

**陳委員其邁：**他不會說啊！到時候他就「起花」說這不是和平協議，只是倡議，又不用簽名，結果卻去跟中國談。本席只是提醒陸委會和馬政府，這是準和平協議，具有政治談判的性質。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馬總統非常清楚。

**陳委員其邁：**假如要進行具政治性的談判而陸委會主委卻都不知情，本席認為你是不被馬總統信任的，因為他怕你太單純，會在國會講出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或者有可能是這件事情不存在。

**陳委員其邁：**假設存在的話，本席覺得你真的要稱病告老還鄉，因為你不被信任。

**夏主任委員立言：**明年我會告老還鄉。

**陳委員其邁：**不是明年啦！我是說假如他在今年年底搞這件事情的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馬總統非常清楚他在做什麼。

**陳委員其邁：**你不被馬總統信任！我要不客氣的講，這幾年兩岸的事務就是這樣亂搞啊！方才有些委員也許是情緒比較激動在批評陸委會或馬總統這幾年兩岸政策的決策，這是在搞黑箱啊！不是這樣嗎？如果這件事是真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岸從七年前到現在有這麼多進步，也許一、兩件事情大家不滿意……

**陳委員其邁：**不是一、兩件，我可以如數家珍，因為時間已到，主席不讓我再談，我可以慢慢跟你談。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再找機會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其邁：**等你告老稱病還鄉以後，我再好好跟你談。

**夏主任委員立言：**跟委員報告，不需要稱病。

**陳委員其邁：**我只是要提醒你，假如真的在進行這種事情的話，這是標準的黑箱密室作業！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相信馬總統……

**陳委員其邁：**你贊不贊成……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知道如果要簽署任何東西，一定要經過公投、國會的監督。

**陳委員其邁：**回到原點，你講話大家也許還聽一聽，如果是馬總統講話的話，大家都不相信馬總統講的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至少我相信。

**陳委員其邁：**假如真的在談的話，我就等著看你怎麼在這裡自圓其說，我也不為難你了，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質詢。質詢時間為 8 分鐘，俟王委員質詢完畢就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

會。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國人心目中，兩岸關係絕對是相當重要甚至是關鍵的，本席在此要提醒夏主委以及奔波於兩岸事務協商的林董事長，無論兩岸關係如何演變，本席也在學校任教，我告訴年輕學子們，今天不管是統還是獨，現有中華民國在台灣的人民利益還是要優先。也就是說，全世界有幾百個國家，即便我們獨立了，若我們無法提升在世界上競爭力，別人也會認為你這個國家不需要受到重視，即便我們統一了，在他們現在二十幾省當中，臺灣省也根本不被看在眼裡，身在這塊土地、中華民國台灣的子民，還是沒有辦法有好的競爭力，甚至是生活安康樂利。所以本席要在此就教於兩位，兩位是負責兩岸事務的首長，其實花蓮也有受到兩岸交流的影響而在觀光事業上蓬勃發展，而在隔壁的交通委員會，花蓮最常被提到的重點就是一位難求、一票難求，也就是說，兩岸在積極交流的同時，陸客頻繁的到我國觀光、旅遊，以花蓮來說，理當認為來者是客，花蓮人應該展開雙手歡迎他們，但是每每遇到返鄉、節日的時候，當花蓮、台東子民買不到火車票的時候，我在交通委員會說的話可以在此跟大家分享，今年的中秋節，有位父親打電話給他在西部大學就學的女兒說，你就不要回來了，爸爸買不到你的火車票，我寄月餅、柚子過去，你就看著你的檯燈來過節。這聽起來有點好笑，但是身為花蓮縣區域立委的我卻在想，為什麼東部長期以來發生這種情況都沒有獲得解決？主委、林董事長，這與陸委會何干？

當時發生所謂的中秋節一位難求時，地方人士都有在提，幾年前蘇花改還沒動工時，當時林董事長是在行政院任職，整個陸團搭乘的巴士在蘇花公路翻落山崖，有三、四十人死傷，因此花蓮需要一條安全回家的道路，當時的行政院吳敦義院長在馬總統的指示下、在眾鄉親殷殷期盼之下，終於決定蘇花高改為台 9 線改建工程，即蘇花改，花蓮在鐵路方面也受到上次遊覽車翻落事件的影響，讓大陸團避開翻落事件的危險路段，紛紛要求陸團要搭乘火車來避開這段路，空車的巴士、遊覽車開過危險路段之後在新城這裡接陸客。民眾對於一票難求問題長期未獲解決一事有提出建言，本席在此要就教林董事長，你們能否跟海協會協商、爭取談判的時機？其實遊覽車翻落後所造成的悲劇已時過境遷，我們也加強蘇花公路的安全措施，甚至各種警示系統也都很健全，為什麼陸客不能在天氣好、路況佳的時候繼續走蘇花公路，讓花蓮人、台東人不要受到觀光陸團的影響，把火車的座位讓給鄉親返鄉過節？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旅遊的安全、便利和鄉親返家的便利都要兼顧，委員的意見我們當然可以向陸方反映，不過，基本上旅遊的部分是他們的組團社和我們的旅行社來安排遊程，我們當然期待我方的接待能力能夠不斷強化，在交通、各方面的設施上，像方才提及的蘇花改能夠儘快完工、鐵路設施能夠不斷改善、車廂能夠不斷充實、班次也能夠不斷增加等，最後，我們都非常期待旅遊的便捷、安全以及鄉親的交通權益能一併兼顧到，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做反映。

**王委員廷升：**沒有錯，本席也說來者是客，花蓮人理應展開雙手歡迎從世界各地來的客人，而緩不濟急的是，現在蘇花改尚未完成，火車座位又一位難求，往往到了鄉親返鄉過節的日子就會受到這樣的衝擊。林董事長，在目前協商的議題上，有沒有機會跟對岸協商這件事？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可以做反映，但是老早就已經有旅遊協議了，方才委員提及的是遊程的細節規劃，比方說我們的接待能量是如此，到花蓮觀光是不是一定要經過蘇花這裡，或者也可以經過南迴……

**王委員廷升：**我們至少要加一個條件，當路況好、氣候佳時，我們不排除就讓他們……

**林董事長中森：**就是適當規劃遊程，不要都集中在同一個景點而造成擠爆的情形，讓我們的交通、接待能力超過負荷，這部分應該是遊程如何規劃的問題，我們會反映給陸方，對於遊程的規劃有一個小兩會，小兩會就是海旅會和我們的觀光局會有一個……

**王委員廷升：**可否在近期的會議當中向他們反映？

**林董事長中森：**這部分我們會來反映，希望兩者能夠兼顧。

**王委員廷升：**關於兩岸關係，方才本席做了陳述，以中華民國台灣在地的競爭優勢的立場，請問夏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委員的看法，觀光客對我們來說固然很重要，可是我們也要照顧到國內相關的旅遊人口。

**王委員廷升：**所以即刻請陸委會協同海基會做反映，以顧及在地人民的權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會請安排旅程的人稍微注意到這一點。

**王委員廷升：**好，謝謝。

**主席：**今天上午質詢至此，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你最近有去中國大陸會見台商、台商代表或台商組織嗎？你有沒有去大陸？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許委員添財：**那在臺灣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最近正好舉辦雙十節、中秋節的活動，他們有回來臺灣，我有和他們見面。

**許委員添財：**在見面的過程中，你有發現哪些過去不存在的問題嗎？他們有哪些建議？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發現他們在那邊經商的條件、環境已經有了很大的改變，今天早上委員提到的「五險一金」即為一例，所以如果經營困難的話，除了建立比較完善的退場機制之外，他們也希望我們能向國台辦反映，他們經商並不要求享有特權，只要求不要被歧視，能夠被公平地對待就好。關於這部分，我都會銘記在心。

**許委員添財：**既然提到了不公平的待遇，請問何謂不公平的待遇？是可以透過兩岸兩會正式的協商管道來解決，還是要私下反映？這是很實際的問題。因為台商在中國大陸的美好時光已經過去了

，目前他們面臨的挑戰非常嚴峻，有些人本來想在那邊扎根，打入中國的內需市場，結果現在卻弄得進退兩難，各種狀況都有。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台商發生困難，可以透過我們現有的機制來處理。譬如在簽定投資保障協議之後，如果民間對政府有所抱怨的話，經濟部和大陸國台辦投訴協調局之間就有一個機制可以處理，這是 P to G 的部分。如果是企業對企業的話……

**許委員添財：**無論是通案或是個案，過去國台辦對台商真的幫忙不小；但是現在國台辦好像受到中國對台政策的影響，在解決台商的問題這方面，似乎沒有以前那麼有效或具有影響力。

**夏主任委員立言：**似乎有這樣的趨勢，目前解決的比例大概超過 5 成，但是還有一半左右無法解決，關於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在這一次會面時向他們反應。

**許委員添財：**如果我們聚焦於兩岸關係的經貿往來上，請問此時是否出現了一個轉折點？這是短期的轉折，還是會長期持續下去？兩岸的經貿關係走到這邊會不會已經力竭氣衰，以後將是負面大於正面？以後會不會變成臺灣要拿錢去換人？臺灣會不會變成要增加對總部、關係企業或股東的放款，好讓他拿錢到中國大陸去解決他面對的各種問題？以前貸款是為了擴張營運，以後會不會變成是為了緊急救援或紓困？

**夏主任委員立言：**還是有很多台商對大陸的市場有興趣，但也有不少人反映他們碰到各種困難，所以在這一方面，我們會……

**許委員添財：**比例是多少？

**夏主任委員立言：**以那天我所碰到的，我想至少還有一半以上表示要繼續留在中國大陸。

**許委員添財：**台商是報喜不報憂啦！

**夏主任委員立言：**那天晚上沒有這種情況，他們已經把他們的心聲跟我講了。

**許委員添財：**有一些人是報喜不報憂，即使在中國觸礁，他回來臺灣也不敢說他在中國已經沒辦法了。說難聽一點，他回來還要繼續騙，因為騙臺灣的錢比騙中國大陸的錢來得容易，所以如果陸委會在這方面……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於在大陸投資的風險……

**許委員添財：**現在已經面臨系統性危機了，你們要做整體考量，該救的要救；不該救的，就不要浪費國家的資源。

**夏主任委員立言：**說實話，很多不該救的，我們也不一定救得起來。

**許委員添財：**事實上，兩岸還是相當不透明，尤其紅頂商人可以透過政商關係騙取臺灣的資源，以前是拿臺灣的名義去那邊得到特權；現在是拿他在那邊的地位回來騙臺灣的錢，以後這種可能性會越來越高。

好，問個實際的問題。8 月、9 月大陸旅客來台的數量與 7 月之前相比有無變化？

**夏主任委員立言：**據我所知，變化非常地小。

**許委員添財：**數字為何？與長期趨勢相比，有無停滯或轉折？

**夏主任委員立言：**完全沒有停滯，絕對沒有！

**許委員添財：**數字會說話，數字是多少？成長率是多少？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等一下再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他們的政策有無改變？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改變。

**許委員添財：**中國和日本的關係應該是越來越壞，結果中國人卻搶著去日本花錢，那種盛況，臺灣一定很羨慕。

**夏主任委員立言：**之前日幣貶值，所以大多數的觀光客確實比較喜歡去日本，但是來臺灣的觀光客並沒有減少，每天自由行的人數已經從 4,000 人增加為 5,000 人，而且現在預約人數已經排到 11 月多了。

**許委員添財：**現在有些台商滯留中國，沒面子回來，反正回來也是失業，乾脆就在那邊過一天算一天，有家歸不得，這就是所謂的台流。請問以後這些台流會不會衍生出其他問題？你們對於台流有無掌控？

**夏主任委員立言：**的確有這樣的案例，但不能說這是一個大趨勢，並不是如此。

**許委員添財：**光是廣、深地區，台流就有 1 萬人。一般坊間估計，包括本席和卓越雜誌重要幹部私下聊天所得到的訊息，滯留、等於是流浪於中國大陸的台商有 10 萬人，10 萬！你總要準備啊！這要怎麼處理？你不能讓他在那邊自生自滅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外的國人，我們政府都會給予協助。

**許委員添財：**你們不能說：「是你自己要去的，我管你！」，他以前賺外匯回來，你也沒有感謝台商願意冒險犯難，勇敢地去中國大陸幫國家賺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從來沒有抱持這樣的態度，這件事情我們會請海基會去進行了解。

**許委員添財：**到處都有人向我反應，可惜我缺乏相關資訊；如果我有辦法、有資訊的話，我就不會這樣問了。這不是一、兩天的事，起碼已經有兩、三年了。存在兩、三年的問題仍然持續惡化、未見改善，如果你不認為它是一個發展中的趨勢，未來將會由量變轉為質變，進而演變為系統性危機。

現在他們的金融不提也罷！臺灣的金融業沒辦法去救中國的金融，它的窟窿那麼大，你救不了它的，連台商你都救不了。這次中國的成長率只減緩 1%就弄得世界大亂，而且這還只是初期喔！以後它還有可能恢復嗎？以前中國的成長是靠什麼？為了 GDP 的競賽，它用盡了它內部的能量，如今債臺高築，貪污腐化的程度已經達到人性與制度管理的極點，沒辦法再擴張了！現在國外投資已經在抽腳了，除非是特殊、大型的新投資案，而且要去那邊和它交換條件，波音，它願意交換條件；蘋果，它願意交換條件；你臺灣拿什麼條件去和人家交換啊？所以這些問題都要去面對啦！不要再欺騙國人、假裝沒事啦！這些問題都很清楚啦！我把問題提出來，希望陸委會這個單位能展現你們存在的價值，政治沒有什麼好搞的，說實在話，這個問題很清楚嘛！經濟發展到現在，雙方關係那麼密切，嚴重影響臺灣的經濟水準和發展，你不能輕率地看待。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跟台商還沒有……

**許委員添財：**連觀光你都要改變策略！人家一條龍式經營，你卻拿它沒辦法，它到日本去有辦法這樣做嗎？日本會內神通外鬼，配合它做一條龍嗎？日本會為了賺一點利差、好處而讓它到處參股

嗎？飯店參股、茶廠參股，連營造公司、建築公司都參股，人頭一大堆！可以這樣搞嗎？陸委會要勇於面對自己的缺點，運用臺灣善良、正向的力量，讓良幣驅逐劣幣。你要勇敢說出陸委會做不到的事情，並提出警告，不然你這個單位有何存在的價值？那個基金會又有何存在的必要？我不客氣地講，不要把臺灣置於無可挽救、自我毀滅的境地！中國不會亡啦！那麼大的國家怎麼會亡？但是它只要一跌倒，就會拖垮很多人，你不要因為它跌倒而受累，臺灣要會自保！謝謝。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陳委員明文、楊委員麗環、呂委員學樟、葉委員宜津、管委員碧玲、廖委員國棟、陳委員亭妃、蘇委員清泉、李委員昆澤、王委員進士、賴委員振昌、葉委員津鈴、楊委員瓊瓔及簡委員東明均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你有沒有參加國慶典禮？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在現場。

**姚委員文智：**你在現場，奇怪，我怎麼沒有看到你？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坐在很後面。

**姚委員文智：**總統談了那麼多和陸委會相關的事情，你應該坐前面一點。你當過外交官，現在擔任陸委會主委，請問你對這次總統在國家慶典上的談話評價如何？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這一次花了比較大的篇幅來談兩岸關係，最主要是因為他的任期將於明年 5 月 20 日結束，他覺得過去七年多來，能把兩岸關係帶到和平、穩定、繁榮的境地是一個成就，而且他覺得這個關係的政治基礎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所以他就把這一點闡述得更為清楚。同時，他也講出兩岸關係的五大重要原則，包括對等、尊嚴等等，他對未來有所期許……

**姚委員文智：**夏主委，我也在場，我是問你的評價如何？

**夏主任委員立言：**基本上，我認為這等於是對兩岸工作做了一個總結。

**姚委員文智：**做了一個總結，那你的評價如何？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個人當然是評價很高。

**姚委員文智：**馬總統任內的施政作為，我相信你也不一定能全盤接受，請問有沒有哪一件事情是違背憲法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若有違憲，他不可能會去做。

**姚委員文智：**違憲就不可能會去做？也不一定啦！我們去釋憲之後，認為有很多政策或它的精神有疑義，這都有可能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至少以我個人所接觸到的，我不了解有哪一件事情違反了憲法。

**姚委員文智：**其實這不是我質詢的重點。那天我也聽了總統的談話，不管是要自我標榜過去兩岸的成績、還是因為要離開這個位置而遺言託孤，或是因為在野黨主席在場而要把鬥雞性格拿出來辯論，他的文告都很難稱得上合憲、合法。每一個政府官員（包括你、我）就職時都要宣誓，我們

謹以至誠，向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所以我看他的邏輯就是，九二共識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達成的。姑且不論九二共識的內容，其實這是政治協商的結果，即便國民黨認為這是一個問題的處理機制，但無論這個機制在上一個階段如何，在下一個階段都有可能隨著國際或兩岸互動的情勢而改變，主委應該也可以同意吧？我真的不曉得這和恪遵憲法有什麼關係……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其實總統認為……

**姚委員文智：**我沒有要你回答啦！這種文章大概不是你寫的，我只是覺得這真的滿貽笑國際的。

過去陸客來台的政策是先開放團進團出，後來才開放自由行，請問這是透過什麼協議達成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小兩會（臺旅會和中旅會）的協議。

**姚委員文智：**就是「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根據這個協議，底下再設立小兩會。

**姚委員文智：**一步、一步開放，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

**姚委員文智：**到目前為止，是否都是不斷地開放？

**夏主任委員立言：**目前已經增加到每天團客 5,000 人、自由行 5,000 人，另外還有高端的……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這段期間，開放人數有無起伏、下調或緊縮？

**夏主任委員立言：**從 2008 年……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在協商時談到開放人數太多了，日月潭的旅遊品質不好，所以我們要往下修？剛才許委員有質詢一條龍的問題，我們有沒有因為出現旅遊資源被綁住的弊端而調整過團客的人數？有沒有往下修？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調整過。

**姚委員文智：**從來沒有往下修，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沒有。

**姚委員文智：**馬總統認為這幾年，我們是全世界旅客成長最多、獲益最多的國家，每年已經超過 991 萬人，所以他非常得意地寫在文告裡面，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準備要邁向觀光客千萬大國。

**姚委員文智：**觀光大國？其實沒有一個觀光大國是仰賴單一國家旅客的成長……

**夏主任委員立言：**其他國家旅客的數量也成長得非常快。

**姚委員文智：**因為他們的母數本來就不是太高，像日本就沒有成長得很快啊！我沒有要和你辯論這件事，我要問你的是，目前旅遊界盛傳，由於臺灣選舉將屆，從 12 月起至明年 1 月 15 日旅客人數將縮減 95%，日前媒體也曾經報導過，請問是否真有此事？

**夏主任委員立言：**看了媒體的報導之後，我們也去問了陸方，基本上，並沒有這樣的事情。他們說最主要是因為明年會碰到我們的選舉，臺灣的選舉可能比較複雜，他們不希望那段時間有太多人員在這邊，不過絕對不會縮減 95%，可能有稍許降低，這要看他們組團的團隊……

**姚委員文智：**稍許的調整是多少？你們了解的是多少？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只講稍許，不會很多。

**姚委員文智：**所以官方已經向你承認有這項政策，人數會稍許減少，是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官方是說因為選舉期間比較複雜，他們也許會有稍許調整，不過絕對不會多，絕對不會是報紙報導的 95%。

**姚委員文智：**稍許的調整是針對哪些人？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是由他們組團的人自己決定。

**姚委員文智：**主委，我剛才有問你，兩岸互動往來的過程都是公開的資料，要開放多少人也是雙方的協議結果。之前曾經發生過因為高雄播放熱比婭的電影而緊縮陸客人數，所有的陸客來臺灣就是不去高雄、不住高雄，要讓高雄市政府難看，對不對？這就是以商圍政，要以陸客來影響臺灣的政治啊！現在臺灣在選總統……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也告訴他們……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現在向我證實……

**夏主任委員立言：**的確，他們有……

**姚委員文智：**夏主委，你不要急著辯論。現在旅行業者都說沒有公文，但是以口頭交代，因此臺灣所有與陸客相關的業者，無論是旅館業或遊覽車業，全都提心吊膽。我知道有些生產遊覽車的公司已經開始減量或預作準備。根據媒體報導，這項政策未以正式公文發布，你剛才說會部分縮減，請問會縮減多少？又是哪一部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去問他們，他們說因為選舉期間比較複雜，有些人也許不願意在那段時間過來，所以會減少一部分，可是絕對不像報紙上所講的有那麼多人不准來。我們也向他們表示，臺灣的選舉是個常態，我們不希望因此而影響陸客來台的權益。

**姚委員文智：**他們有沒有說因為要讓台商好買機票，所以要控制所有的團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聽過這樣的說法，但不是這樣子的。

**姚委員文智：**不是這樣？好，那你告訴我，你能夠確認要縮減多少人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現在沒有……

**姚委員文智：**我剛才講過，我們是不斷地開放陸客的人數，馬總統還非常沾沾自喜地寫在文告裡面，認為這是他空前的成就。現在這個空前的成就要面臨考驗了，所有接待中國旅客的業者都提心吊膽，你知道一個月有多少產值嗎？以你們的目標 900 萬、1,000 萬人來計算，你知道會影響多少錢嗎？我提供一個數字給你參考，以黃金假期 7 天來算的話是 5 億元，那一個半月是多少？愣住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再度向委員報告，他們不會說這段時間統統不准……

**姚委員文智：**你不用替他們講話，其實下級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是替他們講話，我是告訴你事實。

**姚委員文智：**主委，我們已經不知道在這裡講過多少次了，有很多事情你是最後才知道的，而且你去抗議也沒有用。過去我們最擔憂的就是以商圍政，挾經濟來控制政治，現在就是發生這樣的事情啊！不管他是要讓臺灣相關的旅遊業者驚恐，以致於影響他們的投票行為，或是要讓台商回來

，改變他們參與投票的程度，都是以商圍政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所以我們也跟他們說……

**姚委員文智：**身為陸委會主委，聽到這個消息之後你當然會去查證，但是他給你的保證和過去的 M503、卡式台胞證、護照加註臺灣景點有什麼兩樣？主委，你要給我一個很明確的答案，要不然你就告訴我，你明天出席「夏張會」時會不會把它談清楚？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告訴他，臺灣的選舉是一個常態，不要因為選舉而妨礙大陸同胞來臺灣觀光的權益，我們不希望他採取這種動作。

**姚委員文智：**你不希望，但是如果他要這樣做呢？你這一次去可以得到他們明確的宣示、保證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依照中國大陸政府的行事，我相信他們也許會做少數的管制，但不會像報紙上所形容的那樣子。此外，我們也有透過觀光局和他們洽詢。

**姚委員文智：**你們明天就要見面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所以我可以當面問他。

**姚委員文智：**你可以問他，不過那天我有參加你行前的會議，你完全沒有提到這個部分。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那一天沒有提到。

**姚委員文智：**好，你現在增加一項，你要請他保證，現在外傳臺灣選舉前一個半月會縮減 95%並非事實，可以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要他明確地說出來，這並非事實。

**姚委員文智：**如果他說不出來呢？如果 12 月我們果然看到機場空蕩蕩的，所有的遊覽車業者、導遊都在那邊納涼，開始抱怨是因為要選舉、抱怨臺灣幹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能不能等我回來再向你報告結果？我們都在猜萬一如何、萬一如何……

**姚委員文智：**不，要是你做不到呢？主委，你剛才沒有算出來，一個半月大概會影響五十幾億元耶！

**夏主任委員立言：**大陸旅客人數是陸續增加的，不可能變成明天一個都不來，說老實話，委員這種假設並不是很務實。

**姚委員文智：**這不是我假設或憑空杜撰的，而且我們……

**夏主任委員立言：**你已經假設他們都不來了嘛！

**姚委員文智：**你是說所有的媒體報導都是虛假的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是，你的意思是，他們到時……

**姚委員文智：**主委，我告訴你，這些媒體有去訪問中國的旅行社和臺灣的業者，他們已經出現擔憂、恐慌的情緒了，真的都出現了！所以他們亟需你明天在夏張會時清楚、嚴正地告訴他們，如果兩岸的旅遊已經透過長期的協議達成一定的成果，中國不可以因為臺灣選舉將屆而控制團客的人數，造成臺灣旅遊業的恐慌，進而讓臺灣的選舉受到這樣的心理所左右。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會如實轉達。

**姚委員文智：**你會做到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會。

**姚委員文智：**我希望明天你要很清楚地表達我們的立場，回來也要向大家交代，或許可以請召委安排你再來報告。

**夏主任委員立言：**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高委員金素梅、何委員欣純、吳委員育昇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夏主委即將啟程出席夏張會，這一次你們要談的內容包括卡式台胞證、貨貿、兩岸互設辦事處和陸運中轉，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會把這些問題都拿出來檢討、討論。

**尤委員美女：**夏主委應該還記得，去年 318 學運在退場時有一個聲明，該聲明強烈要求馬政府在監督條例法制化完成之前，不得再與中國洽談或簽訂任何協議。主委應該知道這份退場聲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遵照立法院的決議。事實上，立法院並未作成決議：不得再與中國大陸洽談或簽訂任何協議。

**尤委員美女：**但是，在 318 學運退場時，院長答應在兩岸監督條例立法之前，不談服貿協議，甚至學生要求在兩岸監督條例未通過立法之前，政府不能簽署兩岸協議。

**夏主任委員立言：**據我的瞭解，王院長是表示，若兩岸監督條例未通過立法，他不會主持服貿協商會議，但他沒有談到其他部分。

**尤委員美女：**儘管王院長是如此聲明，但 318 學運學生之所以退場，主要是希望通過兩岸監督條例，以免兩岸談判協定無法可循。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去年 318 學運之前，我們根據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進行協商、簽署許多兩岸協定，並將協定送至立法院審議或備查。兩岸監督條例草案現今再送審，是因為我們希望建立更新的制度，可是，在新制度建立之前，我們仍須依照舊制度執行，否則，兩岸關係將完全停擺。

**尤委員美女：**在建立新制度之前，仍沿用舊制度，這也是 318 學運所謂的「黑箱」，如今服貿協定被擱置，而你們先談貨貿協定，但你們在談判貨貿協定時，陸委會應讓立法院清楚相關進程。

**夏主任委員立言：**貨貿協定在 104 年 9 月 28 日進行第 11 次業務溝通，在與會之前，鄧部長率領陸委會、海基會同仁赴王院長辦公室協商，王院長邀請部會同仁向各黨團報告，我們回來之後，也有向王院長報告。每次我們都會向王院長報告。

**尤委員美女：**雖然我知道你們都有向王院長報告，但事實上，報告內容並沒有非常的具體。若兩岸須簽署貨貿協定，這將造成國內產業哪些衝擊？陸委會針對國內所有產業、總體經濟及國人就業等議題是否進行評估？

**夏主任委員立言：**事實上，經濟部工業局、國貿局及農委會都有與業界溝通，並做相關評估。雖然目前尚未通過兩岸監督條例，但我們就現今行政院版草案內容，至少繼續進行 4 階段的諮商、與民眾溝通、向立法院報告，同時我們也會做 2 階段的國安審查，所以我們都是完全依照制度執行

。如同之前所討論的租稅與飛行安全議題，我們都依照同樣的精神在執行。

**尤委員美女：**現在國發會的相關評估報告都出爐了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據我的瞭解，經濟部一路都在進行評估。

**尤委員美女：**目前尚未進行評估，我們有待評估結果出爐，才能清楚補救措施的內容。如果這些評估結果尚未出爐就先行協商，這會不會變成服貿協定的翻版？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這應該不一樣，這次我們對立法院絕對會做非常充分的溝通，而且我們也向經濟委員會做過報告，我相信這絕對不是所謂的「黑箱」，事實上，過去在服貿協定的溝通次數也滿多，不過，社會大眾有人認為這是「黑箱」，所以我們才提出兩岸監督條例。我們希望兩岸監督條例能夠儘快通過立法。

**尤委員美女：**既然陸委會已針對這部分在做評估，請陸委會提供產業、總體經濟、就業、國安等相關補償措施，以及評估資料給本席及本委員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一定可以。

**尤委員美女：**陸委會何時可以提出？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一、兩天之內，好不好？因為我們明天……

**尤委員美女：**主委不是說評估報告已經出爐，我不希望拿到的是幾年前舊的評估報告。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明天有幾位同仁要陪同我出差，我將委請經濟部同仁將資料送交委員。我一定會提出最新的資料。

**尤委員美女：**好的。另外，有關兩岸互設辦事處，上次前主委王郁琦進行談判時有兩項重點：第一，人道探視權；第二，律師委任權。現今有眾多台胞在中國，政府要如何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事實上，中國已經通過反分裂法及國家安全法，他們可以隨意限制台胞的人身自由。若兩岸互設辦事處，能否如同駐外單位一樣擁有人道探視權。若有台胞在中國被關，他們得否在第一時間委任律師？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關人道探視的原則，目前雙方均已達成協議，未來互設兩岸辦事處之後，絕對具有人道探視的功能，至於相關細節部分，我們還需要再談。

**尤委員美女：**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守住這個原則。因為本席所希望的人道探視，不只是事發後通知當事人的家屬，而是由辦事處人員赴現場探視被關的台胞。可不可以？

**夏主任委員立言：**可以。

**尤委員美女：**另外，若台胞在中國被關，他們應具有委任律師的權利。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正是我們與對岸討論的細節。

**尤委員美女：**請問主委，未來將在北京、上海、廣州等地點設立辦事處，還是只在中國某一處設立辦事處？

**夏主任委員立言：**目前我們還沒有談到這個問題，我也不適合在現階段對外說明，不過，我們的確有討論這些問題。

**尤委員美女：**國內對於兩岸互設辦事處有無提出風險預防及評估機制？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兩岸互設辦事處議題曾經擱置一段時間，我們將啟動討論相關議題，所以我

們確實有做這方面的準備工作。

**尤委員美女：**換言之，主委在行前報告中承諾，將遵守立法院在陸委會前主委王郁琦時代所設下的登陸紅線，包括不得與中方簽署任何文件，抑或是發表任何形式的共同聲明，不得接受呼應「一中」框架、反台獨等危害主權的主張，或是談判政治性的議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絕對遵守立法院的決議。

**尤委員美女：**本席希望主委能夠信守承諾，還包括陸委會同仁赴「夏張會」時不會使用卡式台胞證。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人會使用。

**尤委員美女：**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淑蕾、黃委員偉哲及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吳委員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我國教育部日前公布「陸生在台就學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 80.22% 的陸生對於在台學習的情形及生活感到滿意；而支持「開放陸生來台就學政策」的比率達 82.97%。我們台生在大陸求學，陸方或我方有做滿意度調查嗎？台生在大陸有哪些需求，或急需解決的問題，陸委會是否都有掌握？特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今日會議詢答結束。請陸委會及海基會列席官員先行離席。

**（列席官員離席）**

**主席：**接續議程為處理蒙藏委員會預算凍結案。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在場委員人數仍不足，今日會議不處理蒙藏委員會預算凍結案，留待邱召集委員審查蒙藏委員會預算時一併處理，好不好？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好。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為止。散會。

**散會**（15 時 26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2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碧涵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7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2 時 29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上午 10 時 5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書　賴振昌　蔣乃辛　鄭麗君　孔文吉　許智傑　陳淑慧　陳亭妃
陳碧涵　何欣純　黃志雄　高金素梅　呂玉玲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鄭天財　潘維剛　薛　凌　羅明才　盧秀燕　黃偉哲　李昆澤
許添財　李桐豪　顏寬恒　邱文彥　楊瓊瓔　蕭美琴　呂學樟　葉津鈴
蘇清泉　陳歐珀　吳育仁　姚文智　林滄敏　陳怡潔　簡東明　王惠美
林德福　楊麗環　劉櫂豪　周倪安　陳明文　鄭汝芬　吳秉叡　李貴敏
段宜康　管碧玲　田秋堇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人員：　（10 月 5 日）

| | |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院長 | 馮明珠率同有關人員 |

（10 月 7 日）

| | | |
|---|---|---|
| 文化部 | 部長 | 洪孟啟率同有關人員 |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 董事長 | 陳國慈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專門委員 | 陳莉容 |

（10 月 8 日）

| | | |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春鴻率同有關人員 |

**主　　席：**鄭召集委員麗君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江凱寧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0 月 5 日）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黃國書、鄭麗君、蔣乃辛、陳淑慧、賴振昌、許智傑、黃志雄、陳亭妃、何欣純、陳明文、周倪安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故宮博物院馮院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呂玉玲、陳碧涵、楊瓊瓔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10 月 8 日）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所屬單位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黃國書、黃志雄、鄭麗君、蔣乃辛、陳碧涵、賴振昌、何欣純等 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亭妃、陳歐珀、呂玉玲、黃志雄、許智傑、陳淑慧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 討　論　事　項

（10 月 7 日）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0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委員陳碧涵、高金素梅、孔文吉、賴振昌、黃國書、蔣乃辛、陳亭妃、何欣純、許智傑、黃志雄、鄭麗君、陳淑慧、陳歐珀、許添財、陳學聖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洪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呂玉玲、黃志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委員對本日詢答單位 105 年度相關預算有提案者，請各委員辦公室於 10 月 16 日下午 5 點前，將提案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彙整。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臨　時　提　案

（10 月 5 日）

一、有鑑於博物館設立目的除蒐藏、保存及展示典藏品外，也肩負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的功能。近年故宮參觀人數持續成長，104 年參觀人數甚至已經超過 540 萬人，然對於學生族群來說，即使 104 年已開放持學生證可免費參觀，但由於人潮過多，學生前往故宮參觀意願仍不高，博物館教育功能大打折扣。爰提案要求故宮博物院考量博物館身兼教育推廣責任，研議在每週選一日或每兩週選一日設定為「學生日」，該日開放專供學生免費參觀，讓博物館的教育功能發揮更大效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何欣純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

（10 月 7 日）

二、文化部管理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國家最高藝術表演殿堂，因 105 年度辦理兩廳院營運屆滿 30 年之戲劇院老舊設備汰換、歌劇院公共服務系統增設及劇場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等計畫，休館期間將進行主體工程及內部設施全面工程更新維護。建請文化部專案補助該中心上揭計畫，並排除公務預算統刪範圍，全力支持我國藝術能量之精質化，以符國人深切期待。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高金素梅　陳學聖

決議：修正通過。

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計畫已列為愛台 12 建設之一，計畫年度累計執行支用比明顯偏低，推動執行上有嚴重延宕之情形；是以要求文化部於計畫執行期程，須按各年度「季管考」函報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由委員會委員共同監督執行。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高金素梅　陳學聖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今天的議程。

## 二、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公務預算案。

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所屬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本日議程一併就上述三案進行報告、詢答及處理，有關中央研究院公務預算案及中央研究院所屬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處理時，委員增刪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前提交，我們馬上整理，然後就按照程序進行。

現在請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就上述三案一併進行口頭報告。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欣逢大院第 8 屆第 8 次會期，承蒙安排報告本院 105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深感榮幸。目前國家財政雖顯拮据，然而大院仍鼎力支持學術研究，使本院研究人員得以在優質環境中，專注從事創新及前瞻性研究。啟惠謹代表全體同仁向各位委員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過去一年來全球景氣復甦不如預期，極端氣候變化對人類生存發展衝擊日益劇烈，國內也面臨接連而至的經濟成長遲緩、專業人才流失及國際節能減碳壓力漸增等嚴酷挑戰，如何協助臺灣於知識經濟時代維持國際領先地位，於逆境中鞏固國家競爭力，實為知識分子不可迴避之重任。

為積極提振國家成長動能，明（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科技發展計畫預算提升 4.9%，首度突破千億大關，本院在行政支出及總體科技計畫預算編列也提升 1.99%。肩負著社會對頂尖研究機構的期盼，本院盼望藉由穩定的科研經費，配合前瞻的策略，深化知識探索，以增進人類福祉及回應社會需求。期以本院充沛且優質的研究成果，厚植國家發展基礎，帶動經濟創新轉型，並兼顧環境永續發展，使臺灣再創高峰。

在研究領域方面，本院同時注重自由探索的基礎研究與解決問題的創新研究，以原創、尖端為原則，進行跨領域整合；且致力於將研究成果貢獻於產業發展與升級，以回饋社會。

在人才培育方面，鑒於國內面臨人才流失危機及供需失衡的警訊，如何縮短產學落差，培養具備探索未知及突破框架的優質人力，強化「人才」、「科技」與「經濟」三層面的鏈結，為本院當前的重要目標。本院除重視博士生與博士後研究人員的培育，使其能與產業接軌，串連基礎研究與創新研發；亦積極延攬人才，以增強國家競爭力。

在社會貢獻方面，持續以紮實的學術研究回應社會亟待解決的重要議題，正面迎向各種不確定的挑戰。為尋求國家永續發展及經濟成長，本院刻正針對《深度減碳》及《臺灣經濟競爭與成長策略》的議題進行研議，將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供政府施政參考。

展望 105 年度，配合籌劃多年的「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即將完工啟用，屆時透過不同單位的合作，基礎研究將得銜接轉譯研究，乃至於動物、臨床試驗及產品開發平台，可望發揮生技研發群聚效應，加速國內新藥開發腳步，將基礎研究成果轉化為具社會價值的產出，以提升我國生技研發能量。園區開發過程中，大院屢賜助力，謹此致謝。

以下就推動創新尖端研究、培育傑出研究人才，以及積極貢獻社會等施政重點報告如下：

**壹、施政重點**

一、推動創新尖端研究

本院以優質的基礎研究為基石，掌握關鍵技術的自主能力，不受限於既有領域的疆界，以跨領域整合及廣闊的國際視野，激盪出開創性的研究成果，從而建立具國際競爭優勢與在地關懷的學術社群。

(一)厚植基礎研究　強化跨域整合

在本院眾多科學研究計畫中，近期有數項重大跨領域研究成果，備受國際矚目，如：反物質太空磁譜儀（AMS-02）計畫已搜集 680 億個宇宙線事例，並顯示暗物質是個可能的高能量反電子源；藉天文望遠鏡 ALMA 觀測，發現巨型分子氣體旋臂，能深入瞭解大質量恆量的形成過程；證實大氣中活撥分子克里奇中間體為懸浮微粒與酸雨的重要成因；發現硒蛋白品管系統，可精準辨識及偵測蛋白質正常與否，提供醫療策略新思考方向；創新微脂體聯合療法，大幅改善腸癌藥物療效；研究人類胚胎內生殖細胞基因傳遞的動態過程，有助於瞭解人類不孕症；透過先進的分子影像技術，提供準確的疾病標的和醫學影像檢測；發現提升植物對病蟲害防禦力的胜肽，可減少農藥使用量等，均被各界視為是天文探索、環境變遷、疫苗研發與醫療技術創新的重大貢獻。

本院人文與科技整合型研究，在國際上相當具有特色，並已逐漸展現具體的成果。如結合大氣、海洋、地球、生態、社會與經濟等跨學門的環境變遷研究，全面瞭解臺灣都市及原住民部落遭受天然災害的風險因素，以增進人類因應環境變遷之能力；陸續完成「中國史新論」系列專書，整合法律史、醫療史、科技與中國社會等跨學科研究成果；考古團隊運用精密儀器於澎湖海域發現 11 處沉船標的，極具研究價值；將資通訊的數位科技運用至人文社會學門，建立新的研究典範，如持續建置「地圖數位典藏整合查詢系統」及「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為國內唯一針對歷史 GIS（地理資訊系統）圖資數位典藏機構，並設立數位文化中心，推動數位人文學研究。

綜觀本院 105 年度的研究重點，在數理科學方面，為使研究成果能與國際趨勢接軌並兼顧環境永續發展，爰加強材料、能源，與化學生物學等跨領域研究，如新穎量子材料之物性研究，開發新材料的經濟價值、高效率電池材料與綠色能源技術、跨國天文研究計畫；其次，為提升全民健康與醫療成效，致力於化學探針及藥物開發，研發監測癌症生長及轉移的技術平台，緩和神經性退化疾病及影像技術研發，以先進奈米材料之技術，協助達成簡易、快速、準確的臨床檢驗；最後，為加強國土安全與環境保護，建構災害預警系統或方法，以期降低或避免未來自然災害的衝擊，如大地震預測及預警，臺灣海洋及陸地水域生地化系統整合研究等。

在生命科學方面，主要著重人類健康及疾病等研究，從系統生物學擴展至醫藥之醣科學應用，如癌症研究、免疫療法與疫苗發展、細胞顯影與結構分析、遺傳演化與基因體研究、發現藥物標靶及蛋白質結構為基礎之藥物設計與研發、建置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誘發性多功能幹細胞庫及健康雲跨領域研究等；其次，透過農業生技提升農作物產值，創造農業價值，如開發相關生物技術系統以改良重要農作物及生質能科技研究、發掘控制植物生長、發育的功能性基因、擴大本土藥草研究；為保育生態環境，進行海洋及陸域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研究、演化遺傳

與基因體研究等。

在人文及社會科學方面，為深耕跨學科研究，人文研究聚焦於臺灣重要史學領域，及本院極富學術聲譽的明清與近代思想史研究，研究團隊亦聞名於世；社會科學領域則著重以經濟學研究途徑貫穿政治、法律、社會福利、人口規劃、家庭教育等對國家發展至關重要的課題，除建置大型資料庫提供社會科學研究，並定期提出我國總體經濟預測及賦稅改革、人口政策、高等教育、醫療保健等政策建言。

另為傳承與融合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客家文化研究，持續探討臺灣南島語系語言學，並建置各語料庫，重振如魯凱語、邵語、鄒語、布農語、卑南語等語言，以保存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持續推動「客家族群歷史與社會變遷：臺灣、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的區域性比較」，藉深入瞭解客家二次移民的過程及客家方言調查研究，進一步分析族群接觸與互動適應等情形。

(二)建立學術評鑑

完善的學術評鑑制度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的重要依據。而健全的學術評鑑指標，應涵蓋「學術成就」、「人才養成」、及「社會貢獻」等三大面向。「學術成就」的衡量標準，除論文及專書出版外，更著重論文被引用程度、受邀至學術會議發表演講及在該領域獲得的國際殊榮與獎項、獲得專利與技轉數等；如最近一年本院研究人員受邀演講者逾 315 人次，擔任主講人及主辦人逾 57 人次，充分彰顯本院學術研究實力。而「人才養成」則著重評估培育而成的年輕菁英能否有好的出路及發揮所長；至於「社會貢獻」則廣為評估服務及研究成果對社會的影響力，方能呼應各界對學術濟世的深切期許。

另針對研究單位績效，除有國際諮議委員會定期所給予的建議與評估外，尚有每 5 年辦理一次的三大學組學術評鑑及學術競爭力報告，檢視全院優勢領域之整體發展。本年適逢辦理數理科學組評鑑作業，共邀集 40 位國內外專家學者至本院實地訪察，並與研究人員訪談，成效甚佳。

(三)國際合作及交流參與

本院的研究橫跨數理科學、生命科學與人文社會科學三大領域，不但彙集一流的學術研究人才，且擁有尖端的儀器與設備，透過與國際學術社群的互動交流，吸引了各國優秀人才共同擴展研究能量，提升學術競爭力並豐富研究視角。

為此，本院積極參與跨國研究合作計畫，大幅提高我國在國際學術界的能見度；辦理重要國際會議，在生物醫學、亞洲研究及永續科學等重要領域，與國內外學者交流分享最新學術成果；開展國際學術交流，迄今已與 42 個國家、國內外 361 所學研究機構，簽署 426 個合作協議，建構全方位的學術網絡，並持續拓展與歐亞國家頂尖學研機構交流合作，為我國科技發展儲備高級研究人才；另設置「中央研究院講座」與「特別講座」，邀請國際學界重要人士造訪與演說，以擴展研究視野，且使同仁有親身互動的機會。

二、培育傑出研究人才

在知識創新的全球化時代，人力流動早已跨越國界，面對分秒必爭的人才競逐環境，需厚植頂尖研究之實力，強化培育、留用、延攬人才之機制，積極作為分述如下：

(一)廣納傑出人才

在人力方面，全院現有研究人員 909 名、研究技術人員 94 名、博士後研究人員 1,057 名、行政技術人員 262 名、約聘僱研究助理 3,413 名、研究生 1,719 名，總數有 7,454 名。為持續蓄積優勢領域的研究能量並開拓新領域，本院近期延攬多位傑出研究人員，並聘任謝國雄研究員為社會學研究所所長、呂妙芬研究員為近代史研究所所長、林繼文研究員為政治學研究所所長。未來仍將積極延攬及拔擢優秀人才，擴大研究陣容、完備研究制度。

為強化與國內大學及學研機構的學術交流、藉基礎科技之研發強化國內學術研究及產業發展，本院積極藉「合聘」方式，促成國內特有領域或傑出表現之學者專家，參與本院重要研究工作。截至本年 8 月止，國內各大學向本院合聘人數為 335 人，本院向各大學合聘人數為 128 人。

此外，本院訂有「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以延攬新學成的博士畢業生，為研究工作注入新血，為國家培育高階人才。

(二)興學培植新銳

為社會培育傑出的研究人才，使其具備探索未知及創新的能力，以因應國家發展的快速變遷。本院已與國內 10 所研究型大學合作設立「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透過全英語的國際化教育研究環境，培育富創造力且具國際觀之跨領域研究人才。TIGP 博士生畢業後多為知名學術機構或跨國企業研究單位延攬，持續展現對學術研究之熱忱。

本院亦積極與各大學合作開辦國內「博士班學位學程」，以具有前瞻性及競爭力的跨領域研究為主題，規劃學程的發展方向，並發揮各自優勢，目前共有 163 名博士生就讀，未來更將持續整合，並擴增學程範疇至人文社會科學領域。

另為改善當前科學教育的困境，自 103 年起，首度與陽明大學合作推動「新世代跨領域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由近 30 位院士及研究人員開設講座，透過大一大二不分系的跨學科訓練，盼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的新世代多元人才。

(三)多元獎勵優質研究

人才是知識經濟時代最寶貴的資產，本院透過獎勵機制等誘因，支持同仁突破框架，創新研究，並依不同目的分別設立「深耕計畫」、「前瞻計畫」及「永續科學研究計畫」等，藉此發掘具潛力的新世代學者，給予穩定的經費支持，俾使研究人員得以潛心研究，進而開拓嶄新的知識領域。近年來，已執行 71 件「前瞻計畫」，而「深耕計畫」則已有 81 位傑出資深研究人員於各重要領域，開展具國際競爭力之研究課題；另持續推動 22 項「永續科學研究計畫」，明年將著重研發減碳技術，提高我國能源自主能力，並協助政府加強食品安全管理與規範，確保民眾飲食健康。

為鼓勵國內年輕學者，從事創新性的研究，設立「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20 年來已培育出諸多傑出研究新血，今年共選出 16 位來自不同領域的得獎者。該獎近年來競爭激烈，更充分彰顯其學術意義。另設有「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協助國內外博士候選人完成其博士論文，每年均有超過 60 人申請，競爭激烈。至今已培養 400 多位博士，厚植該領域人才。

三、積極貢獻社會

(一)加速專利技術移轉

本院致力於將學術研究成果轉化為具社會價值的產出，最近 1 年共獲得 114 項專利，在尖端儀器、先進材料與技術、疫苗與藥物等領域的研發，迭有成果，並陸續技轉予國內產業界，關於技轉成功案例請參閱附件 8（第 104 頁）。至本院科學研究基金成立後，技轉及育成之成效請參閱《科學研究基金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書面報告。

(二)研提政策建議書

學術研究的最終目標在於改善人類生活，維護生態環境永續，並解決當代社會面臨的迫切課題。本院自 97 年起，陸續選擇重大議題並組成研究小組討論研議，並提出具體因應策略。本院已提出 13 本政策建議書，除供政府施政參考，亦使社會各界共享學術成果。

邇近，鑒於本年底「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FCCC）將於巴黎簽訂新氣候協議，以及近來臺灣經濟遲滯等嚴峻挑戰，本院分別針對《深度減碳》及《臺灣經濟競爭與成長策略》兩項議題進行研議，期望就深度減碳的發展方向與策略，及創造有利經濟成長的環境等面向，研擬策略，提出建言，以尋求國家永續發展並強化競爭優勢。

(三)均衡區域發展　善盡社會責任

為協助南北區域科技、人文與產業之均衡發展，本院特推動設立「南部院區」；先期規劃已獲政府支持，續進行綜合規劃。南院將著重「前瞻技術」、「光電、綠能」、「農業生技」及「考古」等研究領域；發展初期將整合南部既有研究資源，與周邊產學研單位及地方政府緊密合作，以擴大群聚效應，帶動區域學術與產業發展。

在高等研究已形成聚落並生根茁壯的首都，本院善用既有的優勢領域，結合北部產學特色，藉與臺北市政府簽署「臺北市生技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將匯聚本院優質研發能量暨即將啟用的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輔以南港區三鐵共構的交通樞紐優勢，打造國際級生技產業廊帶。

為提升臺灣的國際學術能見度，本院擔任臺灣國際級獎項一「唐獎」的評審單位。該獎項係由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設立，旨在推動國內外「永續發展」、「生技醫藥」、「漢學」、「法治」等相關領域之研究。首屆唐獎評選暨頒獎已圓滿落幕，深受國際肯定及重視；第二屆唐獎之提名已於本年 5 月展開作業，將於明年進行評選工作，6 月間公布得獎名單，本院盼能因此開創格局，影響世界的研究方向。

**貳、本院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04 年度公務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全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607 萬 5,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7,895 萬 9,000 元，實際收入數為 9,361 萬 8,608 元。

二、歲出部分

全年度預算數為 154 億 9,347 萬 5,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100 億 3,503 萬 3,000 元，累計支出數為 90 億 3,970 萬 9,975 元。

105 年度預算案配合施政計畫編列之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院 105 年度歲入預算案計編列 1 億 2,729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2,607 萬 5,000 元增列 121 萬 8,000 元，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增加收入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院 105 年度歲出預算案計編列 154 億 643 萬 2,000 元，係包括總體科技計畫、科技部專案核給計畫、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等計畫，各項計畫來源預算編列情形分析如下：

一）本院 105 年度歲出預算案行政支出及總體科技計畫計編列 106 億 5,360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列 2 億 750 萬 5,000 元，成長 1.99%,其中：

1.「基本行政需求」編列 3 億 5,529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減列 1,707 萬 2,000 元，負成長 4.58%。

2.「總體科技計畫」編列 102 億 9,830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列 2 億 2,457 萬 7,000 元，成長 2.23%。

（二）「科技部專案核給計畫」編列 3 億 2,812 萬 9,000 元，含創新轉譯農學研究計畫外加額度 4,136 萬 4,000 元、健康雲跨領域研究計畫 4,550 萬元，重大疾病之新藥與疫苗計畫外加額度 7,126 萬 5,000 元、打造世界級蛋白質研發重鎮計畫 1 億 7,000 萬元。

（三）「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不含營運經費）編列 39 億 3,669 萬 9,000 元（含科技計畫經費 5 億 2,169 萬 9,000 元、公共建設經費 34 億 1,500 萬元，104 年度起納入科研基金辦理），較 104 年度減列 2 億 4,935 萬 9,000 元，負成長 5.96%。園區係供經濟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院等共同使用。

（四）「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為本院協辦計畫，計編列 4 億元（103 年度起納入科研基金辦理），較 104 年度減列 2 億 5,099 萬元，負成長 38.56%。該計畫經費係由二十餘家醫院與本院共同使用。

（五）「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編列 8,800 萬元，係為第 1 年購地費用，本計畫先期規劃報告於 104 年 7 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審議，並發函表示：本院所提先期規劃，確有助於南部地區產學研之發展，原則支持。

另藉年度預算審查的機會，特別說明本院預算結構如下：本院係屬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政府挹注的經費為從事基礎研究的命脈，惟預算結構特殊，不若一般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多由業務費支應人事費、水電費與設施之維運費用，而將科技預算全數投入研發；本院則統由科技預算支應上開各項費用及退撫，先天上負擔沉重。

105 年本院「總體科技計畫」預算數為 102 億 9,830 萬 5,000 元，按用途別區分為用人費、維運費及研究費，其中用人費由 44%成長至 51%，已逾 5 成；如加計維運費，則近 6 成 5 屬於維持基本行政運作的「基本額度」，屬「自主額度」的研究費則壓縮至不足 4 成。與國際頂尖研究機構經費充裕的情況相較，本院研究發展實難事竟全功。

**叁、結語**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今年 5 月公布「2015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我國表現較去年進步 2 名，在亞洲排名第 3，僅次於香港及新加坡，顯示臺灣儘管地狹人稠、資源不豐，但仍能善用有限資源，展現優勢，立足國際。

本院明年度的施政重點，將秉持良好的學術傳統與研究基礎，以基礎研究動能帶動我國在國際競爭力之提昇及社會蓬勃成長的良性循環；並持續藉由研提政策建言，在國家政策與制度及社會發展中，導入學術研究的創新活水，以克服各項艱難的挑戰，邁向永續發展。

然而，頂尖學術研究仰賴豐沛且持續的資源與優質人才，方能開拓新知，從而引領國家發展。本院 105 年度各項經費需求，皆本於資源共享與撙節開支的原則，並考量全院未來發展及研究實際需要而編列，敬請大院鑒察並予以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各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至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翁院長有關中研院南部院區的問題，大概 7 月份的時候，先期報告就已經出來了吧？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亭妃：**這份先期報告出來之後，就確定這整個計畫是沒有問題的吧？

**翁院長啟惠：**我們 8 月接到行政院核定的消息。

**陳委員亭妃：**8 月份核定？

**翁院長啟惠：**對。

**陳委員亭妃：**現在是 10 月份，請問現在的計畫預備要怎麼走？

**翁院長啟惠：**首先要進行土地收購，大概需要 16 億左右，我們的公共建設會編 8 億當做頭款，剩下的分 10 年低利償還，所以我們明年就編……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規劃作業費是 0.1 億，用地取得是 16.8 億，工程建造費是 17.73 億，南部院區的總金額大概需要 34.63 億，這是你們的函裡面所寫的，所以應該沒有錯吧？

**翁院長啟惠：**對。

**陳委員亭妃：**請問你們 105 年編了多少錢？

**翁院長啟惠：**8,800 萬，先購置土地，加上……

**陳委員亭妃：**土地費用需要 16.8 億，可是你們明年只編了 8,800 萬？

**翁院長啟惠：**有一個頭款 8 億，也是從政府來……

**陳委員亭妃：**8 億編在哪裡？誰比較瞭解這整個計劃案？

**翁院長啟惠：**我請陳副院長來說明。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請中研院陳副院長說明。

**陳副院長建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明年的預算編列，因為現在就要寫下來，所以是 8,800 萬。現在行政院和國發會要求我們做更詳細的細部規劃以後，才會核定 34.63 億，所以 106 年度以後的額度會大量增加，明年……

**陳委員亭妃：**所以等於是 106 年我們才會看到整個預算的核准就對了？

**陳副院長建仁：**是成長。明年度就已經有 8,800 萬。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們都很清楚 8,800 萬做不了什麼事。你自己看比例，什麼先期款，那都是騙人的啦！用地取得要 16.8 億，只編了 8,800 萬，是在騙三歲小孩嗎？這並沒有讓我們感受到真的要做。現在要期待 106 年，那等於一整年的計畫好像又空在那裡。

**陳副院長建仁：**我們有積極在爭取，才爭取到 8,800 萬。

**陳委員亭妃：**所以嘛！到目前為止，是中央研究院一直在爭取，可是上面並不是那麼關注這整個案子。從一開始提出這個案子，中央就用很多理由要求再做規劃，其實你們的規劃早就有了，可是它就用各種理由要求你們再規劃，所以你們必須再做一份先期規劃，7 月份出爐，8 月份才正式核備，光是這段時間，就又拖延了將近 1 年。現在看到預算就更好笑了，一個需要 34.63 億元的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竟然只編了 8,800 萬！這樣根本就沒辦法說服人家說是真的要做，只是好像拿一根棒棒糖哄三歲小孩。

**陳副院長建仁：**我們在院長的領導下全力爭取……

**陳委員亭妃：**我絕對認同中央研究院對這整個案子是支持的，可是現在卻沒有看到中央的決心，這樣要推動這麼大的案子是很辛苦的。因為感受到你們很辛苦，所以我們捨不得去譴責中央研究院，可是我們必須譴責行政院。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可以提升南部的產業研究和教育水平，這是非常清楚的，可是我不知道行政院對這個案子為什麼一直不敢直接表示反對，而是不斷用一些行政手段來進行干擾，這叫干擾因子啦！不斷地干擾，一下子說你們的計畫不清不楚；明明很清楚，已經說是要促進南部的產業升級，行政院卻說不清不楚，要你們趕快去做個先期規劃，又拖延了時間。現在先期規劃已經出來，8 月份也核准了，結果才編了 8,800 萬，差太多了啦！

副院長說可能要到 106 年才會看到預算大幅成長，可是要怎麼成長？原先是 10 年計畫，現在看來應該是 8 年計畫，因為先期規劃是 2 年——104 年至 105 年，這 2 年等於就沒了，因為這 2 年的預算就是 8,800 萬，接下來是規劃設計 2 年——106 年至 107 年，興建期是 4 年——107 至 110 年，這樣有辦法在 110 年讓我們看到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的完成嗎？

**陳副院長建仁：**我們現在所努力的就是 106 年和 107 年規劃案要加速進行，現在也在做細部規劃，細部規劃完成、土地取得以後，就可以加速規劃工程建設的部分。我們希望仍然能趕上進度，不過當然是有一點緊迫。

**陳委員亭妃：**根據你的瞭解，土地取得有沒有困難？

**陳副院長建仁：**土地取得的部分，現在我們是去跟高鐵基金會取得高鐵特定區的土地，目前已經在

談了。

**陳委員亭妃：**地主就是高鐵？

**陳副院長建仁：**高鐵基金會。

**陳委員亭妃：**高鐵基金會就是高鐵嘛！

**陳副院長建仁：**對。可能今年度就能對土地取得的部分做先期的簽約。

**陳委員亭妃：**可以先期簽約？

**陳副院長建仁：**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他們初步是沒有意見的？

**陳副院長建仁：**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 8,800 萬有沒有可能當做訂金，然後慢慢來？反正政府又不會跑。就是說，有關土地價購的部分，如果 106 年有再編列比較大筆的預算，應該先處理先期建設的經費，土地價購款可以分得長一點。

**陳副院長建仁：**可以分期付款。

**陳委員亭妃：**你跟他們談的時候是分幾年？有沒有談過這個問題？是正式落成那一天把土地價購款全部付清就好了嗎？

**陳副院長建仁：**是的，分 10 年。

**陳委員亭妃：**你們跟他們說 10 年？

**陳副院長建仁：**對。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們的規劃並不是 10 年，而是 110 年喔！現在已經是 104 年了，所以分 10 年是到 114 年再清償土地價款就好了嗎？

**陳副院長建仁：**我們最近談完並簽訂 MOU 以後，才會做最後的決定。

**陳委員亭妃：**所以本席要麻煩副院長在簽訂 MOU 前繼續爭取，因為依照 104 年和 105 年預算幾近於零的狀況，106 年要編列的話，我們希望能著重興建的部分，也就是建設的預算，不要再讓土地款把它吃掉，如果土地款再把興建預算吃掉的話，進度有可能會再延後。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跟高鐵基金會談，既然是 10 年，就等於 114 年再把土地價購款全部攤還，至於這 10 年的預算編列，當然是以興建款為優先，再每年慢慢地償還土地款，我覺得應該要這樣做才對。因為這是政府要蓋的，而政府不會跑嘛！所以我相信高鐵基金會也不會擔心買主可能會跑掉。事關國家的重大建設，大家應該坐下來好好討論出一個能夠加速完成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的捷徑。

**陳副院長建仁：**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可以在和國發會及高鐵基金會協商的過程中，把這個意見做充分的表示。

**陳委員亭妃：**這是我們嚴正的要求和嚴正的拜託。這是國家的重大計畫，大家應該坐下來為這個方向取得最佳捷徑，不要因為現在政府的不重視，而讓你們做起來好像有很無力的感覺。我相信現在中央研究院都有這樣的感覺啦！但這是我們南部所期待的，尤其是我們台南地區，我們希望時間不要拖，未來如果民進黨執政，我相信我們絕對會全力支持，這也已經列在小英主席的規劃當中，包括她的綠能科技，其實我們的沙崙特區未來就在這個環帶當中，這對南部的科技

產業是很大的提升，所以我們對此有期待，希望能夠如同你們的計畫，在 110 年真正完成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可以嗎？

**陳副院長建仁：**我們全力以赴。

**陳委員亭妃：**院長，拜託一下，大家對翁院長也有期待耶！

**翁院長啟惠：**非常感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會更積極的來辦理，我們要先取得土地就是希望土地的價格不會再變更，所以今年與高鐵局簽定協議後，這一切都會固定下來。

**陳委員亭妃：**真的很感謝，本席要代替臺南市民向院長表達謝意，我們知道中研院對於這個案子真的很積極，如果不是中研院這麼積極，這個案子早就已經胎死腹中了，所以我們是非常的感謝，也希望在這個關鍵時刻，既然案子已經核准了，就把土地先談好，尤其是要怎麼分年償還、到底哪裡是 ending 等，土地價購款不要去影響到興建款，這才是我們希望的，對於這個部分，再麻煩院長與副院長努力，謝謝。

**翁院長啟惠：**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唐獎基金會委託中研院辦理唐獎評審作業，請問院長，委辦經費是多少？有沒有列在中研院的收入中？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經費都是從……

**賴委員振昌：**委辦經費是多少？

**翁院長啟惠：**1,000 萬是基金會捐給中研院，沒有限制使用項目，不過基金會每年……

**賴委員振昌：**今年預算書編列在哪裡？

**翁院長啟惠：**這是基金會的預算，不是中研院的預算。

**賴委員振昌：**所以都切割開了，跟中研院沒有關係了？

**翁院長啟惠：**當然有。

**賴委員振昌：**這是基金會的事？

**翁院長啟惠：**對，但是基金會與中研院有約定……

**賴委員振昌：**好，沒關係，我想這部分的金額也不會很大，但是唐獎……

**翁院長啟惠：**其實，預算金額滿大的，我的瞭解大概是 2 億左右，每一年獎項的……

**賴委員振昌：**不管是基金會或是中研院，重點是他們用的是中研院的招牌，尹衍樑捐贈成立這個獎項是要由中研院來執行、由翁院長來統籌，請問院長對唐獎的看法如何？唐獎號稱是獎金最高的學術獎，並被稱之為東方諾貝爾，院長對此有何看法？

**翁院長啟惠：**我覺得這個獎的主要宗旨是永續發展，立意非常好，也很感謝尹先生……

**賴委員振昌：**院長，諾貝爾獎能獲得世界尊重應該是在於其公信力，而不是獎金的高低，而尹衍樑卻是一再的強調唐獎的高獎金，他是商人、企業家，他要怎麼樣是他的事情，但是中研院對這個應該要有自己的看法，因為你們的行為會影響到國家……

**翁院長啟惠：**對，所以……

**賴委員振昌：**你是否記得在 2000 年時，李遠哲、黃榮村推動 5 年 500 億高等教育發展計畫，想讓我們的大學能超越歐美，但是到今天的結果如何？我們花了這麼多錢，除了大學的世界排名這種虛名以外，還有什麼？都說要向上提升，但中研院、國家單位為何不向下關心？現在很多企業找不到技術人才、基層教改亂象，身為中央的學術研究機構，應該要領導學術方向，但是在 5 年 500 億的荒謬作為之後，現在又弄出個要超越諾貝爾獎的唐獎，院長，你同意嗎？你對於這個有沒有疑慮？

**翁院長啟惠：**我們沒有說要超越……

**賴委員振昌：**怎麼沒有！媒體都報導尹衍樑說唐獎要成為東方的諾貝爾，而且獎金新臺幣 5,000 萬，是全球獎金最高的學術獎，媒體都報導得這麼大，怎麼會沒有講！

**翁院長啟惠：**沒有，有關國際獎項的部分，網站與基金會都有很清楚……

**賴委員振昌：**也許院長沒有講，但是本席要提醒院長，他們是商人、企業家，說不定會打著你的招牌，像去年發生食安事件時說要成立食安基金，還想要找院長來幫忙，後來院長拒絕了，其實他們這種作為就是想要院長去幫頂新背書，當時院長是拒絕了，但是我要提醒你，有時候你還是要多注意一下，因為中研院是學術單位，有社會的公信力，所以對於其超然獨立的地位是需要注意的，就像外傳院長與尹衍樑的關係非常好，在中研院全力推動國家生醫園區計畫時，潤泰也把事業重心移轉到生技業，當然我們不能說這樣代表什麼，我個人沒有任何的證據，而且我也不反對政府帶頭後企業界能夠跟進，但是本席希望院長對於這個部分還是要多注意。

**翁院長啟惠：**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賴委員振昌：**其次，中研院是最高學術單位，有近代史研究所、臺研所、民族所等，對於今年造成爭議的課綱問題，尤其是黑箱課綱的部分，院長的看法如何？10 月 10 日才剛過，接下來的假日就是 10 月 25 日，請問 10 月 25 日是什麼節日？

**翁院長啟惠：**我們從小就知道這個節日嘛！

**賴委員振昌：**是什麼節日？

**翁院長啟惠：**光復節，從小的教育是這樣教導我們的。

**賴委員振昌：**所以連院長都是受到教育的影響，你也認為是光復節。請問院長，鄭成功是否光復過臺灣？施琅是否光復過臺灣？

**翁院長啟惠：**當然。

**賴委員振昌：**國民黨是否光復過臺灣？臺灣到底被光復過幾次？

**翁院長啟惠：**對於這種太政治的議題，我希望不要……

**賴委員振昌：**這怎麼會是太政治的議題？中研院有台史所、近代史研究所，這應該屬於你們的研究範圍啊！

**翁院長啟惠：**我請近代史研究所或台史所的所長來幫我們上一課好了。

**賴委員振昌：**立法院質詢也有 call out 的嗎？

**主席：**所長們有來到現場。

**賴委員振昌：**好，請問臺灣到底被光復過幾次？施琅算不算是光復過臺灣？

**主席：**請中研院臺史所謝所長說明。

**謝所長國興：**主席、各位委員。教育和教科書寫的常和國家立場與政策有關，但學術研究有自己的看法……

**賴委員振昌：**對啊！我就是要聽你們學術研究的看法。

**謝所長國興：**我不能代表台史所的同仁，也不能代表中研院，以我個人的看法來說，鄭成功不叫光復臺灣，因為鄭成功來台之前，臺灣不是明朝的。

**賴委員振昌：**施琅呢？

**謝所長國興：**施琅則因當時明鄭有戰爭，光復這個詞要看怎麼定義，但至少嚴謹的臺灣史學界是沒有人說施琅光復台灣。

**賴委員振昌：**你剛剛說你是表達個的人意見，那麼中研院有沒有中研院的看法？台史所有沒有台史所的意見？我們的國家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教育要給學生的是什麼都給，然後由學生自己看著辦，我們的教育是這樣嗎？歷史的事實真相應該只有一個，怎麼能把正牌進口貨與走私冒牌貨全都丟給消費者自己挑，喜歡哪個就哪個，我們的國家是這樣辦的嗎？院長覺得呢？

**翁院長啟惠：**委員這麼關心這個議題，我們會去做比較深入的瞭解，然後再提出報告，甚至對外界說明一下。

**賴委員振昌：**剛才就沒有聽到本席第一個問題的答案，臺灣到底光復過幾次，你們沒人能告訴我，……

**翁院長啟惠：**我也不知道，所以我們來做一個……

**賴委員振昌：**連你們都不知道了，小孩子怎麼知道？當老師的又要怎麼教學生？連專業學術單位都不知道，執行教育工作的人要怎麼教導學生？大家就瞎子摸象嗎？

**翁院長啟惠：**如果要用光復這個字眼，我們可能要再進一步去瞭解。

**賴委員振昌：**如果光復的次數不知道，那國民過的比殖民還不如又稱為什麼？課綱的另一個重點是強調殖民與否，請問什麼是殖民？如果國民的生活比殖民還不如，那稱為什麼？

**翁院長啟惠：**有關這個問題，我請謝所長來說明。

**謝所長國興：**因為課綱這個爭議是有點小複雜……

**賴委員振昌：**不是小複雜，而是大複雜！下午教育部長要來本席這裡，我還是會請教他這些問題的，而且這是大複雜，不是小複雜。

**謝所長國興：**對於殖民本身，我們賦予了負面的意義，殖民其實是一個歷史現象，對於殖民的評價可以有正面也可以有負面，這與光復不一樣，光復是有一點民族主義，本來是我的被你搶去後又再被我要回來，這叫做光復，如果不符合這樣的原則，說光復當然是不合學理也不合事實。

**賴委員振昌：**剛才院長說要再去瞭解，就希望院長好好想一想。

最後，院長身為臺灣最高學術機關的首長，你如何看待前一陣子的黑箱課綱問題？請你站在最高學術機關首長的身分來說明。

**翁院長啟惠：**我對於這個內容並沒有很深入的瞭解，但是我覺得課綱修訂的程序一定要照規矩來，有一些爭議可能是這個問題。

**賴委員振昌：**所以你認為程序也是有問題？

**翁院長啟惠：**對。

**賴委員振昌：**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問謝所長，這次參與課綱微調的課程委員有沒有臺史所的研究員？

**主席：**請中研院臺史所謝所長說明。

**謝所長國興：**主席、各位委員。課綱委員會……

**黃委員國書：**臺灣史是非常專業的領域，我們還是要回到專業，這次有沒有……

**謝所長國興：**目前的委員會沒有台史所的研究員，也沒有中研院的研究員。

**黃委員國書：**全臺灣對於臺灣史的研究機構中，最專業、最有權威的就是中研院的臺灣史研究所，對不對？

**謝所長國興：**我們是這樣自我期許。

**黃委員國書：**我也肯定你們，但是教育部不肯定你們啊！對於課綱微調這麼專業，需要臺灣史背景的課程委員，但是教育部竟然沒有邀請半個臺灣史研究所的研究員參加，情何以堪！你們是研究臺灣史的權威，但教育部不理你們，研究歸研究，國家政策歸國家政策，剛剛翁院長的意思大概就是這樣吧？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王副院長可能比較瞭解，一開始是有委員在裡面，後來不知道什麼原因就沒有了。

**黃委員國書：**後來沒有就變樣了、走味了！變成政治凌駕專業、政治凌駕事實！

**翁院長啟惠：**我是不了解這個過程，但是後來教育部長有來找我，我們也有推薦一些院內在這方面的……

**黃委員國書：**有推薦？

**翁院長啟惠：**對。

**黃委員國書：**但教育部並沒有採用？

**翁院長啟惠：**我請王副院長來說明現在的情況。

**主席：**請中研院王副院長說明。

**王副院長汎森：**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長來找院長是最近的事情。

**黃委員國書：**之前都沒有啊！

**王副院長汎森：**是幾個禮拜前的事情。

**黃委員國書：**我不客氣的講，這是不把臺灣史研究所放在眼裡！

另外，今天兩大媒體的頭版，聯合報是「台灣第 1 份百歲人瑞大調查成長率逼近日本」，臺灣人口老化問題非常嚴重，中國時報則是「政府補助鼓勵逾 8 成仍不願生」，請問院長，臺灣人口問題算不算臺灣內部的重大問題？

**翁院長啟惠：**是，尤其是人口的結構。

**黃委員國書：**人口的結構現在越來越險峻，大家不願意生小孩，這要怎麼辦？中研院有沒有針對人口老化問題進行過研究？

**翁院長啟惠：**有，我們甚至有出過一本建議書，對於人口老化的現象要怎麼因應。

**黃委員國書：**有用嗎？

**翁院長啟惠：**我是覺得政府是有在這一方面……

**黃委員國書：**對，你們就是學術歸學術，但變成政策後就不是你們的事情，就像課綱一樣，對於臺灣史，你們有專業的研究，但是教育部不採納你們的意見，院長，你們有做人口老化問題的研究，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

**黃委員國書：**目前政府哪個機構有重視中研院研究的問題？現在的情況是不管用任何的策略，以目前看來都是沒有用的！請問翁院長今年貴庚？

**翁院長啟惠：**退休了。

**黃委員國書：**民國幾年出生？

**翁院長啟惠：**我是 1948 年出生的。

**黃委員國書：**這樣是幾歲？

**翁院長啟惠：**已經是退休年紀了。

**黃委員國書：**請問你當阿公了嗎？

**翁院長啟惠：**沒有。

**黃委員國書：**就是連你的小孩都不願意生小孩就對了。

**翁院長啟惠：**我從來沒有給他們這方面的壓力。

**黃委員國書：**當然，我不是叫你要給他們壓力，而是指出這種現象，臺灣有太多人年紀到了 67 歲還沒有當阿公。有關人口政策的問題，請問是中研院哪一個單位在研究？

**翁院長啟惠：**我請王副院長來說明。

**王副院長汎森：**中研院的楊文山研究員、董安琪……

**黃委員國書：**哪幾個研究所？

**王副院長汎森：**有三個所，社會所、經濟所，還有章英華研究員。

**黃委員國書：**所以是有研究的？

**王副院長汎森：**有。

**黃委員國書：**為什麼這些研究結果沒有辦法變成政策？

**王副院長汎森：**據我所知，楊文山研究員和國家人口方面的單位有很密切開會、諮詢等，但是如何轉化成政策，我不太清楚。

**黃委員國書：**現在政府就是一直不斷補助甚至各地方政府也都加碼，可是還是不願意生啊！怎麼辦呢？現在人口問題已經變成國安問題，中研院可不可以針對臺灣人口結構問題、生育率居全球最低的這個問題提出一個有效的研究報告？

**翁院長啟惠：**這個已經有報告了，回去再仔細看建議內容，看現在是什麼狀況，因為要變成政策還有好幾個面向要考量，並不是一次就可以……

**黃委員國書：**我希望中研院重視這個問題，你們是國家最高研究機關，現在全臺灣面臨最險峻的問題就是人口問題，如果人口問題沒有好好研究，未來臺灣整體競爭力會有問題，到時侯都不用和人家比了，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

**黃委員國書：**這是迫切的燃眉之急。

**翁院長啟惠：**過去是從社會面、科學面、產業面及社會安全、人力需求去了解。

**黃委員國書：**你們有三個研究所在做研究？

**翁院長啟惠：**人文社會方面，也有醫學方面，也有健保……

**黃委員國書：**你們去整合各所，然後提出一個人口問題的研究報告。

**翁院長啟惠：**我們已經有報告了。

**黃委員國書：**提出具體可行的策略。

**翁院長啟惠：**好。

**黃委員國書：**現在中研院兼任助理有多少人？這個問題最近一直都在討論。

**翁院長啟惠：**大概三千多人。

**黃委員國書：**有沒有納保？

**翁院長啟惠：**委員所謂的兼任分成兩個，一個是學生兼的。

**黃委員國書：**對，就是學習型和勞僱型。

**翁院長啟惠：**學習型大概有二千……

**黃委員國書：**勞僱型有納保嗎？

**翁院長啟惠：**有。

**黃委員國書：**學習型沒有納保？

**翁院長啟惠：**沒有。

**黃委員國書：**學習型有多少人？

**翁院長啟惠：**差不多二千位左右。

**黃委員國書：**院長認為該不該納保？勞動部的意見是認為要納保，各大學校長主張不納保，這樣就產生衝突了。

**翁院長啟惠：**學生本來就有保險。

**黃委員國書：**但是他們從事助理勞務工作，你覺得中研院要不要幫這二千多人加保？

**翁院長啟惠：**這要看保險的內容，就我所聽到，勞保有的是把整個家庭涵蓋在裡面，這對財政負擔是不太一樣的。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是財政考量？

**翁院長啟惠：**就是需求嘛！

**黃委員國書：**你們並沒有從實際的勞務性質內容去考量，純粹就是財政考量嘛！

**翁院長啟惠：**如果從實際的話，學生現在都有保險，而他們的工作就是在學習。

**黃委員國書：**翁院長，我再提出一個問題，我看了中研院總體預算，行政業務一直增加，用人也一直在增加，人事費從民國 99 年占 43%到現在占了 51%。

**翁院長啟惠：**這不是行政，行政一直在減少。

**黃委員國書：**你們明年度的行政預算還增加 2,000 萬，是一直在增加，可是研究費卻一直在減少，從 99 年的 45%到現在只有 35%，已經減少 10%。

**翁院長啟惠：**對。

**黃委員國書：**人事一直在增加，等於我們請了好多、好多人，而這些行政助理都有納保，我們用了好多、好多預算請這些人，但這些人可能不在於幫你們生產研究成果、幫你們生產知識，就好像一個工廠請了很多人，但他們不是在生產線幫忙生產產品，他們是在幫忙寫報表，如果一個工廠有一半以上的人都在寫報表，只有低於一半的人在生產線生產，這個工廠一定倒閉，哪有工廠是這樣搞的？現在中研院就面臨這樣的問題，你們有太多人是在做無謂的行政作業，你知道嗎？現在教育部的統合視導問題，各級學校都在想辦法要行政減量。所以，翁院長，我認為中研院也到了該行政減量的階段。

**翁院長啟惠：**委員可能誤解了。

**黃委員國書：**我是從你們的預算面來看的。

**翁院長啟惠：**那是研究助理，不是行政，我們的行政人力一直在減少。

**黃委員國書：**但我看你們的行政預算是在增加，明年度比今年還增加了 2,000 萬。

**翁院長啟惠：**沒有。

**黃委員國書：**那你跟我說，研究費為什麼會減少 10%？

**翁院長啟惠：**因為人事費。

**黃委員國書：**因為人事費增加了嘛！總預算的大餅就是這樣而已。

**翁院長啟惠：**增加主要是研究……

**黃委員國書：**翁院長，這個部分你們回去要好好思考，要去調整。另外我再提一個問題，要吸引高階研究人才是我們的政策，我們有國際研究生的學程，這個國際研究生學程是放在人才延攬及培育，總共預算有一億四千多萬，預算不算少，我們也鼓勵外籍高科技研究生可以到中研院來做研究，這樣的政策很好，我這裡的資料是有個學程總共有 565 個學生，其中外籍學生占 328 名，可是學成之後留在臺灣的只有 2 名，只有 2 名願意留在臺灣，所以中研院必須要去思考這個問題。高階人才國際化是重要的趨勢，我們必須花很多預算栽培，然後延攬國外人才來臺灣，但是我們要檢討為什麼這些人才留不住，不願意在臺灣？甚至連本國人才都留不住，為什麼？這要去檢討好不好？

**主席：**委員質詢時間到了。

**黃委員國書：**要不要給翁院長一點時間回應？

**主席：**請翁院長回應一下好了。

**黃委員國書：**這是事實喔！

**翁院長啟惠：**對，我們當然會鼓勵一些畢業生出國進修，進修之後希望能夠回來，但現在很多畢業生都不願意出國，所以現在很多博士生畢業之後，如果要走學術路線或者和研究相關的工作，我們還是鼓勵他們能夠多看看。

**黃委員國書：**但是留不住人才，你們連研究助理都不願意納保了，如何留住人才？

**主席：**黃委員的質詢時間已到，謝謝。

繼續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委員談到國際化的問題，為什麼中研院留不住國際化的人才？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中研院其實還好。

**蔣委員乃辛：**國內呢？

**翁院長啟惠：**整個國內的話，我是覺得開始出問題了。

**蔣委員乃辛：**出什麼樣的問題？

**翁院長啟惠：**就是人才外移的問題，那有很多因素，大家都說是待遇，但其實不止這個，有的是因為工作環境，有的是發展機會，也有很多很多其他生活面、家庭面的問題，所以我們看到人才在移動的時候就需要去思考，人才移動是自然正常的現象，假如人才都不移動，才是問題。

**蔣委員乃辛：**可是如果人才都往外移，都不移進來的話呢？

**翁院長啟惠：**那就有問題，但現在在中央研究院我還看不出問題，就是有進有出。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中央研究院可以沒有這樣的問題？

**翁院長啟惠：**我想是因為我們的研究環境還不錯，雖然待遇不能和鄰近國家競爭，但是研究的環境、風氣和自由度還是非常好，所以還是有吸引力。

**蔣委員乃辛：**我以前看過一個報導，當時日本好像以日薪 2,000 元美金要請你去日本研究，可是你還是要回到中研院。

**翁院長啟惠：**那是二十幾年前的事了。

**蔣委員乃辛：**20 年前就有日薪 2,000 元美金。

**翁院長啟惠：**對。

**蔣委員乃辛：**可是你還是放棄那個高薪要回國，所以，基本上不是薪水的問題。

**翁院長啟惠：**不是薪水。

**蔣委員乃辛：**那是什麼因素？

**翁院長啟惠：**因為這是自己的地方，除了生活上、文化上，主要是考量研究環境，我覺得我們不輸給人家。

**蔣委員乃辛：**這些讓你留在臺灣的因素還存在不存在？

**翁院長啟惠：**還存在。

**蔣委員乃辛：**所以 20 年前人家給你 2,000 元美金，如果現在人家給你日薪 6,000 元、10,000 元美金，你還是會留在臺灣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最近最積極的就是沙烏地阿拉伯。

**蔣委員乃辛：**沙烏地阿拉伯好像挖了臺灣很多教授，一年有千萬年薪是不是？

**翁院長啟惠：**對，有的不止，我接到的就不止，但這就有點過分，做學術研究的假如以此為首的話，那就有問題了。

**蔣委員乃辛：**我看中研院研究人員和博士後研究員的數字，這幾年本國籍和外國籍人數比例好像差不多，並沒有什麼增減。

**翁院長啟惠：**對。

**蔣委員乃辛：**一直維持著一定的比例。

**翁院長啟惠：**對，大概在 20%左右。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外國籍的是不是還要再增加呢？還是怎麼樣？

**翁院長啟惠：**我們期待要增加，尤其在國際研究生部分，我們原來規劃是一半、一半，現在就是期待外國籍的部分能夠增加。

**蔣委員乃辛：**他們為什麼不願意來呢？現在只有 20%左右。

**翁院長啟惠：**因為我們顧慮到素質，現在博士後只有 30%的人錄取，也就是說，10 個人來申請，我們只錄用 3 個，所以是相當不容易。另外是研究員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增加到 17%，現在大概是 10%左右，所以還是有空間的。

**蔣委員乃辛：**怎麼樣可以增加？我看從民國 100 年一直到現在，數字都是維持這樣

**翁院長啟惠：**對。

**蔣委員乃辛：**難道明年就可以開始增加了嗎？要增加總有一些因素是可以讓人家有意願來，或者我們可以招到一些我們想要的水平，那要怎麼樣才可以做到？

**翁院長啟惠：**因為我們的國際化還不像香港、新加坡那樣，我們用的語言還是中文，所以這些國際人士多少還是覺得溝通上不方便。另外就是待遇問題，因為這些國際人士不是整個都來，有時候還有原在地的一些考量，所以，待遇和生活都是一個考量。再來就是要看領域，像歷史和化學動力方面，他們是不計較這些的，因為中央研究院這兩個領域大概是全世界最好的，所以大家不計一切都會來，所以是有很多因素。

**蔣委員乃辛：**你看我們現在大學國際化的程度到哪裡？

**翁院長啟惠：**我想還要再加強。

**蔣委員乃辛：**中研院的國際化程度應該比一般大學好很多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因為我們沒有負責教育，研究是比較容易溝通的。

**蔣委員乃辛：**中研院是培育高階人才，一般大學是培育一般人才。

**翁院長啟惠：**對。

**蔣委員乃辛：**可是一般人才培育是非常重要的，這次泰晤士報的大學評鑑，臺灣幾所大學的名次都往下降，說到原因都在講國際化。臺師大在一百分裡拿到三十幾分，臺大在一百分裡只拿到二十幾分，其他學校也都只有二十幾分，可是我們看新加坡、香港，都拿到九十幾分，接近滿分，我們現在如何能夠加強大學國際化呢？

**翁院長啟惠：**我想那一方面是可以加強的。

**蔣委員乃辛：**要怎麼樣加強法？

**翁院長啟惠：**就是在延攬國際人士及平常的演講、交流方面，讓人家能夠覺得校園不是地方的，學術研究本來就沒有國界，在校園裡學術相關討論都能夠利用國際語言溝通的話，就比較能夠吸引國際人士來臺，外界要看的話也看得比較清楚。其實是有很多考量的，甚至還有合聘的問題，我們和國際這些專家怎麼合聘，而這又牽涉到我們的制度面，怎麼去看兼職、合聘等等，這些都會牽涉到整個評鑑結果。

**蔣委員乃辛：**臺大副校長說，所謂的國際化應該是我們的人到國外，或者國外的人到我們這邊來，大家互相交流，或是學術研究，並不是只有 e-mail 過去、e-mail 過來、打打電話，國際學術會議我們也沒辦法參加，因為沒有錢。

**翁院長啟惠：**沒有錯。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們怎麼增加國際化？以現在臺灣的大學教授薪資來說，照教育部統計，20 年前是九萬多元，現在（20 年以後）是十萬多元，這 20 年時間也不過多了一萬多元，可是我還記得，剛開始可以回大陸探親時，大概在二十多年前，那時大陸的頂尖教授一個月只有 150 元人民幣，現在他們的薪水已經是我們的好幾倍，所以臺灣教授的薪資待遇一直都不能提升，雖然教育部有彈性方案，但彈性方案大多針對教授級，對一些年輕助理教授都比較少，所以，年輕人才怎麼樣能夠留在臺灣？就像剛才提到的沙烏地阿拉伯，一千多萬年薪就把臺灣好幾個有名的教授挖走了，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只有出沒有進，臺灣未來要怎麼辦？

**翁院長啟惠：**待遇方面說不定委員可以幫忙，科技基本法有談到公和教研要分軌，這個假如能夠落實，我想就會增加彈性，但現在很多教和研的薪資待遇都是比照公務機構，在其他國家不是這樣的，既然我們有科技基本法鼓勵公教研分軌，那我們就好好去做，好好落實，這樣會給學研界更大的空間，可以做很多其他的事情和國際競爭。

**蔣委員乃辛：**如果教和研要分開，相關的法令規定就要分開。

**翁院長啟惠：**法令已經在那邊了，因為教和研非常類似，所以是公和教研分軌……

**蔣委員乃辛：**公和教研要分開？

**翁院長啟惠：**簡單講就是公教分軌，這個我們講了好幾十年了。

**蔣委員乃辛：**重點是在教育部還是銓敘部？

**翁院長啟惠：**都有，因為這也牽涉到待遇，還有兼職等等很多事情，假如能夠好好落實的話，就會給學研單位更多彈性、更大的競爭力。

**蔣委員乃辛：**具體作法方面，院長可否提供資料？

**翁院長啟惠：**可以。

**蔣委員乃辛：**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能做人才培育，如果培育人才的人都被挖角了，我們培育出來的人才可能會不如預期，所以我們應設法改善環境、薪資、經費及其他因素，讓國人願意留在國內，讓國外的人願意到台灣來，這樣我們培育的人才才會越來越好，如果統統被挖角，薪資又不能調整，對臺灣是很傷的。由於少子化的關係，將來培育出來的大學生，每

個人生產力都必須達到現在的 2 至 3 倍，如果我們不投入，大學生的生產力如何提高 2 至 3 倍呢？中央研究院是學術研究單位，如能隨時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我們可以和中央研究院配合，一起在立法院推動。

**翁院長啟惠：**這個我們在政策建議書有談過。

**蔣委員乃辛：**那就麻煩院長了。

**翁院長啟惠：**好，我們整理後提供給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9 月 12 日我們在台大人類學博物館參加佳平部落祖靈柱國賓盛會，院長知道這個盛會嗎？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我從媒體看到。

**高委員金素梅：**只從媒體看到？

**翁院長啟惠：**對。

**高委員金素梅：**這段時間以來，佳平部落祖靈柱的事情讓本席有非常多想像，根據台大的記載，佳平部落祖靈柱是 1931 年列入收藏的，但是佳平部落已經失去何時失落的記憶，現在只有一位九十幾歲的老人家在部落的時候看過這個祖靈柱，舉辦盛會的第二天，媒體引述台大人類學系的說法，表示這個國寶是當時以 400 元購入的，這讓我有更多的想像，請問台大有購買的證據嗎？向誰購買的？為何遲至去年才通知佳平部落的族人這個祖靈柱在台大這邊？院長，我要問的是，台灣的原住民地區因為過去長期被殖民，歷史文化充滿了懸疑，剛剛有位委員一直問你台灣的近代史，從歷史角度持平來看，你們都是先來後到的，我的族人——原住民族在這邊看著你們一波、一波進來，不管是西班牙、荷蘭、鄭成功、日本殖民時代還是中華民國政府，就原住民族的角度而言，你們都是先來後到的，今天我想請翁院長回答的是，你知道佳平部落還有一個雙面祖靈柱收藏在中研院嗎？

**翁院長啟惠：**這部分我倒是不知道，可否請民族所回答委員？

**高委員金素梅：**我突然發現幾位委員質詢時，你好像都一問三不知，雖然你們的單位很多，請問你們的橫向連繫是否不夠？難道你們都各自研究自己的東西嗎？身為院長的您，對系所所做的事情一問三不知，似乎都是從媒體發現的。

**翁院長啟惠：**對，很多事情我都不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那很糟糕，院長，你是不是要自己注意一下，你是中央研究院院長耶！

**翁院長啟惠：**這件事情我確實不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你旗下有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文哲所、人社中心、台史所、社會所、歐美所、民族所……

**翁院長啟惠：**總共有 31 個。

**高委員金素梅：**這麼多單位，你都不知道他們在做什麼嗎？他們對中華民國有什麼貢獻，對台灣、國家有什麼政策方向，你都不知道嗎？

**翁院長啟惠：**大部分知道，委員剛才講的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高委員金素梅：**非常重要，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很抱歉，我不知道這件事情。

**高委員金素梅：**我接受你的道歉。

**翁院長啟惠：**民族所負責原住民族的研究。

**高委員金素梅：**我接受你的道歉，院長，爾後請你注意一下，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

**翁院長啟惠：**好。

**高委員金素梅：**佳平部落有一個雙面祖靈柱在民族所，對不對？

**主席：**請中研院民族所周副所長說明。

**周副所長玉慧：**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時候收藏的？怎麼來的？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到底有多少原住民族的寶物？

**周副所長玉慧：**我沒有仔細查是何時收藏、何時記錄的，9 月 12 日舉行盛會前，9 月 11 日佳平部落的族人其實有先到民族所參觀。

**高委員金素梅：**我知道。

**周副所長玉慧：**委員剛才詢問的資料，容我事後再補充給您。目前民族所博物館典藏八千五百多件，屬於原住民的珍貴動產有 14 件，其中 8 件屬於國寶。

**高委員金素梅：**這 8 件現在存放在哪幾個部落？佳平部落有一個，對不對？

**周副所長玉慧：**是，排灣族的祖靈柱 1 件，阿美族太巴塱部落祖屋雕刻柱 1 組 7 件。

**高委員金素梅：**阿美族 7 件，排灣族只有 1 件？

**周副所長玉慧：**是。另外，非國寶部分，有排灣族陶壺 1 件、排灣族琉璃珠串頸 43 件。

**高委員金素梅：**9 月 11 日佳平部落的族人已經去看過了？

**周副所長玉慧：**是。

**高委員金素梅：**阿美族可能還不知道他們有那麼多寶貝在中研院民族所，對不對？還是你們有通知部落的鄉親？

**周副所長玉慧：**這些東西我們都放在網路上，也做了相當完整的數位典藏，只要輸入「阿美族」3 個字，所有館藏都會出現。

**高委員金素梅：**雖然現在已經進入網路時代，但是部落的族人還是不知道，如果你們沒有主動問，他們也不清楚，你們應該主動出擊嘛！你說 9 月 11 日排灣族的族人去看過，事情就這樣結束了嗎？如果我今天代表佳平部落排灣族族人問你，這個雙面祖靈柱何時到中研院的、怎麼去的？你怎麼回答呢？

**周副所長玉慧：**我們是分層負責，所以博物館的館藏記錄得非常清楚。

**高委員金素梅：**很清楚嗎？

**周副所長玉慧：**我們都記錄得非常清楚，包括採集者、採集地點、如何收納等，甚至金額也統統會保存。

**高委員金素梅：**請於一個月內把相關資料送到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周副所長玉慧：**好。

**高委員金素梅：**我為什麼覺得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因為斷裂的歷史就等於消失的歷史，我們要把原住民的文化傳承下去，就是要找到歷史的真相，文物是怎麼流失的，是價購的，還是由人類學研究者拿到貴所去，還是日本殖民時代強奪的，這些都是歷史的軌跡，你同意吧？

**周副所長玉慧：**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原住民這些歷史文物怎麼離開的、用什麼方式離開的、在什麼狀況下流失的，都要清清楚楚，如果不清不楚的話，這個斷裂的歷史就沒有辦法連接起來，真相就沒有辦法還原，同意嗎？好，謝謝。請在一個月內把這些資料給我，而且我必須要求你們，當你們整理了這些東西之後，請你們主動的告訴每一個部落：「你們的東西在我這裡。」；第二，如果部落的鄉親不管是老人家還是年輕人要追溯這段歷史，本席都要求你們協助，可以嗎？

**周副所長玉慧：**委員，我再回應一下，關於這部分，其實有很多部落發展協會或部落學校常常來我們民族所，一方面看文物，一旦有需要，由部落去保存文物大概是不太可行的，但是他們會希望有一個記憶的留存，因此，只要他們提出申請，我們都非常樂意提供我們的數位典藏和協助。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

**翁院長啟惠：**剛才委員提到那些進出的紀錄，我想我們應該有，而且委員提到要主動告知，這一點很重要。

**高委員金素梅：**院長，我再問您幾個問題，剛才有幾位委員也問到課綱的問題，本席想請教的是，到底應該是日據時代還是日治時代？

**翁院長啟惠：**我想這個到現在還有不同看法。

**高委員金素梅：**「據」和「治」當然不同啊！「據」是不合理的占據，「治」是很合理的治理，這對原住民的意義是不同的。不要說原住民了，對漢族的朋友也不一樣。

**翁院長啟惠：**原住民是怎麼看？

**高委員金素梅：**當然是日據啊！如果是日治的話，請問我的土地還要得回來嗎？請問院長是不是這樣？如果是日治的話，當時日本殖民政府進入漢族的鄉間清鄉，這段歷史也找不回來啦！院長，您認為呢？

**翁院長啟惠：**我想個人的感情不一樣。

**高委員金素梅：**好，個人感情不一樣，您的感情呢？

**翁院長啟惠：**我沒有經歷過這段，所以……

**高委員金素梅：**您的父親經歷過嗎？

**翁院長啟惠：**父親當然經歷過。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一下，您的祖籍是哪裡？

**翁院長啟惠：**福建。

**高委員金素梅：**那你們有沒有回去祭拜祖先？

**翁院長啟惠：**我沒有。

**高委員金素梅：**您父親回去過嗎？

**翁院長啟惠：**我倒是沒有印象。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一下，你們現在家裡有供奉祖先牌位嗎？還是沒有？

**翁院長啟惠：**有。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其實要講的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血液如何割斷？血液如果無法割斷的話，我們希望每一個人都尊重彼此。

**翁院長啟惠：**對。

**高委員金素梅：**對原住民來講，台灣本來就是原住民族的，如果講得更清楚一點，當時我們根本沒有國族的概念啊！我們只有族群、家族。所以現在有非常多的人用非常暴力的語言，認定只有他們是愛台灣的，其他人只要有一些觀念不相同，就是不愛台灣，本席期期以為不可。台灣人不是誰說他是台灣人才是台灣人，也不是按照誰的說法和作法才是愛台灣，所以我認為身為最高學術研究單位的你們，更應該肩負起這個責任，院長，你認為呢？

**翁院長啟惠：**沒有錯。

**高委員金素梅：**很多事情不要讓它意識形態化。

**翁院長啟惠：**對。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先來後到，經過這麼久的時間，大家應該相親相愛，原住民的肚子是最大的，我們廣納了你們所有的人進來，我們也從來沒有說過：「如果不用我們原住民的看法或想法，你就不愛這塊土地。」，我們從來沒有這樣說過，所以我們認為大家不要再撕裂了，我們都是一家人，院長，你認為呢？

**翁院長啟惠：**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在場的各位算是台灣的菁英，希望能夠拿出良知來，台灣不應該再向下沈淪、彼此撕裂了。

**翁院長啟惠：**好，謝謝。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個知識經濟的時代，也是創新趨力的時代，照理來講，我們是一個教育普及的國家，這應該是我們的舞台、我們的時代才對，但是我們在人才培育上其實很讓人憂心，令人感到節節敗退。這樣講當然是有原因的，首先，當然全球百大的調查中，我們政府花了不少經費挹注，就是希望在國際化和人才培養方面有所斬獲，但是我們的成績表現不但不穩定，而且還有向下的現象。2013 年牛津經濟研究院公布的人才競爭力調查報告也指出，2021 年台灣將成為最缺人才、人才供需落差最嚴重的國家之一。其實不只是缺人才，也不只是人才供需落差最大，還包括人力錯置的問題，這些實在是國人非常關心的問題。教育部前幾天宣布，公費留學制度將進行改革，自明年度起除了藝術、建築學群、弱勢學生以外，其他都僅補助攻讀博士學位。我覺得公費制度很重要，我認為出去讀書不是只為了讀書，而是當你到了留學國的時候，能夠深度理解該國的文化、社會制度如何運作，乃至於他們國

家政府的先進作為和政策布局等等，這可能是公費留學制度中最重要的養成環境。院長，你看到教育部宣布的公費留學制度的改革，感受如何？觀點是什麼？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如果只補助攻讀博士學位的話，對自然科學比較有意義，但是出國進修不一定是要拿學位，誠如委員剛才說的，有很多面向值得學習。

**陳委員碧涵：**所以，你對於教育部這樣的作法有沒有建言？

**翁院長啟惠：**有些和學位沒有什麼關連，例如藝術、創作、行政甚至制度面的學習，並不是一定要拿學位，如果要攻讀學位就會越鑽越細，所以完全看出國的性質而定。

**陳委員碧涵：**院長，那天我也請教過教育部吳部長，他認為現在國內的碩士課程很多，而且有很多配套，可能在就學期間就有很多機會到國際上去交流，本席擔心的是這樣的國際交流都是短期的，有時候只是為了學術發表，或者寒暑假遊學，有淺薄化的危機，有很多載具可以縮短全球化訊息的接收，但就國際化而言，本席認為台灣培養出來的好人才卻是呈現負流動，幾乎都被延攬出去了，我們留不住。如果我們自己能夠不斷做為全球人才培育核心搖籃的話，那倒也可喜，但在國內碩士這樣的配套還不足的情況之下，每一年 100 個左右的公費留學名額又只限於攻讀博士學位，其實本席真的非常憂心。

我看到今天的報告，你說 104 年你們在科學研究基金當中所編列的 1,380 萬，乃是用於人才選訓及培育科技菁英，其實這筆經費也在逐年減少是不是？

**翁院長啟惠：**對。

**陳委員碧涵：**那你會不會覺得很憂心？

**翁院長啟惠：**囿於財政限制，我們只能這樣做，其實還有其他事情也都要推動。

**陳委員碧涵：**政策就是反映我們的價值觀，如果我們認為軟性的人才培育必須將就於財政的困難而將其減弱的話，我可以預見國家的人才培育在短期之內是不會有進展的。

另外，中研院是最高的學術研究機關，中研院與各大學合作開設碩、博士學程，請問你認不認為中研院本身應該要能夠授予學位？

**翁院長啟惠：**這次有許多國際訪客來訪，他們都一直強調中央研究院有這麼好的設備及師資，為什麼不能培養人才？我說這是我們國家的政策，其實有很多國家科學院是沒有做研究的，中央研究院是一個相當例外的情況，我們在研究上做得非常好，所以很多國外的機構都非常羨慕，他們也期待中央研究院能夠培養人才，不過這方面牽涉的問題相當複雜，其實以前我們也曾提過這樣的意見，但大院和學校都反對，他們都擔心學生會流到中央研究院去。

**陳委員碧涵：**之前有之前的考量，但時間轉移之後，有些現象已經改變了，譬如最好的指導教授群都在中研院，中研院的設備也是最好的，更何況如今大學高教都在講究創新與突破。根據大學法的規定，學位授予就是讓大學自主，雖然中研院並不是大學，但是中研院所帶動的研究能量卻是足夠的，而且中研院的院士級早就已經是超教授級的了，所以我認為這方面應該可以突破。制度在鬆綁當中，而鬆綁需要人家不斷的提醒，本席認為院長可以率同幾位副院長將這件事情視為要務。當然，即使現在沒有突破，你們還是不斷在與各大學合作，包括與陽明大學的合

作等等，我覺得這件事情還是不要輕言放棄。

再者，今年台灣登革熱疫情非常嚴重，尤其我們又遭逢聖嬰現象，照理說，氣溫下降之後，登革熱疫情應該會減低，但是現在看起來可能不見得是這樣，不知中央要不要成立疫情指揮中心？當初曾說中央和地方有各自的角色扮演，如果病例破一萬例的時候，才要成立中央級的防疫中心，請問你覺得這樣 OK 嗎？等到病例破一萬例的時候，才要成立中央級的防疫中心，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翁院長啟惠：**這個問題我請陳副院長來說明，因為他是公共衛生的專家。

**主席：**請中研院陳副院長說明。

**陳副院長建仁：**主席、各位委員。防疫不應該以一萬例做為分界點，應該是要視疫情狀況及病媒蚊的指數而做調整，中央和地方平常就應該保持良好的聯繫才對。

**陳委員碧涵：**用一萬個病例來做判斷並不妥對不對？這是一個很僵化的數字，照理說應該要看整體蔓延的狀態來因應調整才對。

**翁院長啟惠：**像上次爆發 MERS 的時候，只要有一例進來我們就緊張死了。

**陳委員碧涵：**因為現在是全球移動，像伊波拉病毒、MERS 等等都很恐怖，雖然台灣並沒有這樣的病例，但是因為感染途徑增加了，所以各國政府的神經都要很敏感。其實早在五十年前，台灣就已經是全球瘧疾最早絕跡的國家，這是我們在公共防疫領域極受各國肯定的地方。本席發現中研院早在 2011 年就已經提出許多建言及建議書，包括為了因應新興感染疾病，你們建議成立類似美國 NIAID（國家過敏傳染疾病研究所）的單位；像這次你也提議應該要建立傳染病防治的核心能量，包括建立 B 細胞篩選抗體中心；另外就是 2009 年爆發 H1N1 時，中研院也曾提出要設置國家防疫基金。據本席所知，WHO 今年的調查結論乃是要成立全球防疫基金，可見中研院在這方面的建議是很獨到的。我對院長有很高的期許，記得今年 4 月發生旱災的時候，本席曾對院長講過，中研院所提的建議書並不只是消極的放在那兒，看看政府要不要採用而已，我真的很希望以你們在社會上的位階及高度，能夠去影響大家，做出更福國利民的效能，我覺得中研院應該要爭取話語權，好好幫國家把防疫工作做好，讓研究成果能夠落實在民眾的生活當中，這就是本席對院長的期許。雖然院長說你已經屆臨退休年齡了，但本席最後還是要期許你能夠做好客家研究，也感謝你在本席提出建議的時候，中研院就把它當成一件重要的事情。可是相較於原住民族的研究和人才培育，我覺得客家研究還需要院長與所有的所長、院士們好好協助，你們可以參考原住民族的研究能量及人才培育的系統，將其納入客家研究範圍當中，這是本席對於院長的懇託。

**翁院長啟惠：**我會積極來做。

**陳委員碧涵：**拜託院長了，謝謝。

**翁院長啟惠：**謝謝。

**主席（陳委員碧涵）：**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院 6 月底通過了一些和中研院有關的法案，其中一個是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我們都還記得，中研院曾經在 2008 年提出因應地球暖化臺灣

之能源政策，請問院長有沒有去關注溫減法通過之後，中研院能夠做些什麼事？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出政策建議書。

**鄭委員麗君：**會出一個新的政策建議書？

**翁院長啟惠：**對。

**鄭委員麗君：**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翁院長啟惠：**可能是最近。

**鄭委員麗君：**這也就是本席第一個要建議的。說實在的，平常我們都非常重視中研院的建言書，但是從現在的時空環境來看，你們 08 年提出的那份建言書有需要更新之處，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

**鄭委員麗君：**因為當時那一份只有 2 位具名，並沒有結合中研院的研究能量，最重要的是那份建言書所採取的立場是優先抗暖化、暫時不反核、看輕綠能，這是我對它的評價。我覺得比較嚴重的是，它將溫減和反核變成二元對立，也就是把核電變成溫減的配套，要優先溫減就暫時不能反核。但是我們從近來的發展看到幾個趨勢，第一是綠能的部分，風力發電效率大為提升，而且它的成本一直在降低，相對的，核電成本被揭露其實比大家以為的還要高，它並非最便宜的電能，何況有福島核災的警惕；其實還有一件，就是核廢料到目前無解，全世界還沒有一個國家有最終處置。所以我要請教院長，如果中研院要提出更新版的溫減建言書，是不是核電不再做為溫減的配套？

**翁院長啟惠：**我想主要的重點是放在如何節能減碳、發展綠色科技，尤其是再生能源這個方向，還有電池、儲能這些問題。委員，是不是可以請……

**鄭委員麗君：**我只是要請教一個大方向。院長，是不是核電不再做為溫減的配套？至少不先預設這樣的策略，是不是？這和 08 年那一份最大的差別就是我剛剛講的核電做配套，再來就是看輕綠能，而你現在的確提到綠能是一個重點，那是不是核電不再做為配套？

**翁院長啟惠：**他們現在在討論的詳細內容我並不很清楚，是不是可以請召集人環變中心王主任來說明？

**鄭委員麗君：**好，請簡要回答。

**主席：**請中研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寶貫：**主席、各位委員。的確像委員所講的，現在核電並不是做為配套，我們現在比較是做整體的規劃，包括……

**鄭委員麗君：**整體當然必須從產業、生活、科研到環保，整個法規都要來一起看待。好，謝謝。

請教院長，中研院做為國家最高研究單位，你們本身是不是可以就節能和綠電的部分做一些示範？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翁院長啟惠：**我們的確是在做啊！譬如我們現在院區全部都用 LED……

**鄭委員麗君：**院長，這已經是比較舊的做法了啦！

**翁院長啟惠：**但是我們在物理所和溫室用太陽能……

**鄭委員麗君：**這個不錯。本席是認為，很多大型行政機關、一定規模以上學校，乃至我們的公共建設，未來都要思考提供一點比例的自主能源——綠電。當然，有關節能措施，也希望中研院能好好進行。

溫減法提出一些新的概念，包括碳稅、碳交易、碳核配、境外碳權等新的制度，我們希望在新的建言書裡面可以看到你們用新的觀念來和社會對話。

請問你們的建言書納入哪些單位？

**翁院長啟惠：**相當多，包括院內、院外，據我瞭解有二十幾位委員。

**鄭委員麗君：**包括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原分所等等，我想應該都有納入才對。

**翁院長啟惠：**都有。

**鄭委員麗君：**但是不要忘了經濟所、歐美所、政治所和法律所，因為這涉及很多法規和國際關係，乃至溫減都會衝擊到物種和民族的變化，所以我建議人文相關科系也應該要納入。

**翁院長啟惠：**有、有、有。

**鄭委員麗君：**接下來，我一直關心你們的南部院區，現在你們已經編列了先期款 8,000 萬，但是對於整個南部院區的定位，你們有一個大方向嗎？尤其我們剛剛談到新能源發展，請問你們現在有能源所嗎？似乎沒有嘛！

**翁院長啟惠：**沒有。但是有幾個所在做和能源相關的研究。

**鄭委員麗君：**本席有一個建議想請你們思考看看。日前蔡主席有一個想法，就是要在台南高鐵站創立一個創新綠能科技園區，其實這可能不是蔡主席一個人提出的，而是很多人都提過類似的想法。既然中研院沒有專屬新能源研究的中心，未來南部院區有沒有可能把新能源的發展做為重點？

**翁院長啟惠：**這就是重點，包括光電和能源，這是一個大議題。

**鄭委員麗君：**好，我們希望能把新能源的研究單位納入南部院區，但是有關南部院區的定位，本席也不希望它只是一些研究所在找辦公室，用來疏散辦公空間。既然它是一個完整的院區，就應該有完整的定位和思考，請問院長的想法是什麼？

**翁院長啟惠：**那等於是分院，但是因為組織法的限制，我們不能用「分院」這個名字。

**鄭委員麗君：**不能用「分院」？

**翁院長啟惠：**對，所以我們把它叫做「南部院區」。

**鄭委員麗君：**但它的整體還是一個完整院區的概念，是不是？

**翁院長啟惠：**對。

**鄭委員麗君：**所以相關的自然、人文學科是不是應該都有？

**翁院長啟惠：**都有。有人文、考古、光電、能源和農業、生技，當然也有一個創新……

**鄭委員麗君：**那它和台北院區的區隔在哪裡？

**翁院長啟惠：**我們是借重南部的一些強項，像能源、農業和考古，這是南部的強項，而且我們已經

合作十幾、二十幾年了，現在只不過是把它整合起來，和南部的學界、業界有更多的互動。

**鄭委員麗君：**另外，6 月我們還通過了海洋委員會組織四法，有關海洋研究的部分，我一直認為本來在國家實驗研究院下面的海洋研究中心具有它的獨立性，因為國家實驗研究院很多中心都是平台性質，各個大的學研單位各有自己的中心，但是會在那裡進行一些合作。可是台灣做為一個海洋國家，一直缺乏一個完整的海洋研究中心，所以未來海洋委員會之下會有一個海洋研究院。這個未來的新單位跟中研院的相關海洋研究其實是有關係的，尤其是船，都是大家共用的，所以院長，對於 1 年內即將要成立的這樣一個海洋研究院，中研院相關單位是不是已經就未來的學研重點，跟他們做好分工協調了？

**翁院長啟惠：**我想生態方面是有在互動。其實不只是生態，包括地球所和環變中心，也都跟海洋研究有關，還有一些採勘的事情，我們中央研究院會從學術的角度……

**鄭委員麗君：**來進行分工、協調、整合？

**翁院長啟惠：**對。

**鄭委員麗君：**另外，生技園區也即將啟用，這跟院長的專長非常相關，我們希望這個園區能夠真正發揮功能，不要再讓台灣的生醫產業被學生笑稱是永遠的未來產業。請問現在是不是還有二期的規劃？

**翁院長啟惠：**沒有什麼二期規劃，主要是要跟台北市在南港站附近把它規劃完整，連結到……

**鄭委員麗君：**我們知道台北市提出東區門戶計畫，目前也跟中央研究院簽了一個合作意向書，這裡面有包含生技園區二期嗎？

**翁院長啟惠：**台北市是要發展……

**鄭委員麗君：**所謂二期是還會再發展一些新的園區，或是跟所謂的東區門戶計畫的結合和整合的相關內容？

**翁院長啟惠：**南港站會變成生技園區，所以……

**鄭委員麗君：**目前我們對這方面的內容不了解，中研院即將要啟用生技園區，因此希望中研院能夠就未來整體計畫及二期、東區門戶計畫等相關合作部分盡速向社會說明。

**翁院長啟惠：**好。

**鄭委員麗君：**另外，剛剛聽所長回答其他委員有關課綱的問題說道，中研院台史所內目前並沒有人擔任課綱委員，對不對？目前課綱委員中沒有以台史為專長的，請問所長是不是曾於 2012 年參與教科書課綱的審定？

**主席：**請中研院台史所謝所長說明。

**謝所長國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參加的是教科書審查，而現在大家所認知的課綱委員，是指課綱微調後形成的。

**鄭委員麗君：**就是指課審會微調後的，所以從微調以後就沒有參與了？

**謝所長國興：**微調之前就沒有參與了。

**鄭委員麗君：**其實，您後來在 2012 年當時就退出了，對不對？您剛剛回答得很委婉，本席在此幫

你回答，其實當時課綱教育委員會被空降了張亞中教授在裡面，用民眾意見書強烈地提出課綱在未微調前就要改教科書，這是本席所揭露的，但因為當時並沒有完成這樣的目標，所以才產生後來的課綱微調，這是我幫你回答的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委員問說檢核小組的成員中有沒有臺灣史專家，這當然沒有嘛！對不對？

**謝所長國興：**沒有。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會沒有呢？本席幫你回答，本席接獲檢核小組的會議實況錄音，其中有位黃麗生教授，他是現任歷史科教科書審定召集人，他也是檢核小組成員之一，他當時在會議中說，為什麼不能找臺灣史專家？因為台灣史專家都被收編了。這段對話是有錄音帶的，我聽到後非常驚訝，請問所長對這樣的說法有什麼感覺？

**謝所長國興：**黃麗生教授是我的同學，我對他的言論不予置評。

**鄭委員麗君：**他說你們都被收編了耶！

**謝所長國興：**我沒有，至少我沒有。

**鄭委員麗君：**所長，我不是要你對黃教授的個人言論進行評論，而是我覺得在學術界用這樣的概念非常不妥，動不動就用所謂的政治立場，或是因為有不同的學術觀點，幫其他人扣帽子，這是侵害專業治理啊！所以難怪很多臺灣史專家被排除了。本席也感到非常遺憾，也看到王曉波教授曾經在 2013 年 8 月對外演講的時候說道：當時在 98 課綱被拉下來國文社會科到 101 的過程當中，因為我們人很少，表決總是輸，所以只好扯皮拖延，等到吳清基上台後才用增加委員人數獲得優勢，那批台獨人士凶悍不講理，我們逼退了吳文星、周婉窈、黃秀政等人，才鞏固了「日據」、「日治」等的爭議。我想史觀有爭議，需要社會對話，不應該用政治操作的方式、用黑箱的方式，尤其用敵對的方式在專業社群中排除多元觀點的對話。所長認為我剛剛說的內容如何？

**謝所長國興：**我完全同意。

**鄭委員麗君：**所以，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回歸專業致力，也希望台史所的老師們能夠真正參與未來應該進行的廣泛的社會參與和社會對話，希望老師不要退卻。

**謝所長國興：**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添財、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歐珀、楊委員麗環、呂委員學樟、邱委員文彥、廖委員國棟、管委員碧玲、蘇委員清泉、李委員昆澤、王委員進士、葉委員津鈴、楊委員瓊櫻、蕭委員美琴、陳委員怡潔、張委員慶忠、簡委員東明、周委員倪安、陳委員明文、陳委員淑慧、吳委員育昇及黃委員偉哲皆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且在場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陳委員淑慧、呂委員玉玲、黃委員志雄及許委員智傑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關於今日議程做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先宣讀預算數。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3 項　中央研究院 50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70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443 萬 8,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 億 1,085 萬 5,000 元

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54 億 0,643 萬 2,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7,528 萬 4,000 元

第 2 目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60 億 6,014 萬 3,000 元

第 3 目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46 億 0,455 萬 2,000 元

第 4 目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39 億 9,511 萬 4,000 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 億 6,314 萬 5,000 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819 萬 4,000 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總統府主管）

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 307 頁

基金來源　74 億 6,532 萬 8,000 元

基金用途　77 億 7,481 萬 7,000 元

本期短絀　3 億 0,948 萬 9,000 元

解繳國庫　無列數

**主席：**因為今天提案截止時間為 10 點，現在議事同仁正在整理，所以，我們先休息 40 分鐘，40 分鐘後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公務預算案」，現在就請議事人員宣讀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公務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公務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 歲入部分： | | | | | | | | |
|---|---|---|---|---|---|---|---|---|
| 序號 | 提案委員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減(增)列數 |
| 1 | 何欣純等 | 7 | 5 | 1 | 2 | 其他雜項收入 | 1 億 0,835 萬 5 千元 | 增列 300 萬元 |
| 2 | 陳亭妃等 | 7 | 5 | 1 | 2 | 其他雜項收入-員工宿舍使用費及國際研究生宿舍出租收入 | 2,580 萬 7 千元 | 增列 200 萬元 |
| 歲出部分： | | | | | | | | |
| 序號 | 提案委員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減(增)列數 |
| 3 | 黃國書等 | 1 | 5 | | | 業務費-0202 水電費 | 3 億 3,484 萬元 | 凍結 1/10 |
| 4 | 陳亭妃等 | 1 | 5 | | | 業務費-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26 億 2,091 萬 8 千元 | 凍結 1/20 |
| 5 | 黃國書等 | 1 | 5 | | | 業務費-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879 萬元 | 凍結 1/5 |
| 6 | 黃國書等 | 1 | 5 | | | 業務費-0293 國外旅費 | 1 億 2,844 萬 5 千元 | 凍結 1/5 |
| 7 | 陳亭妃等 | 1 | 5 | | | 0300 設備及投資-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 0319 雜項設備費 | 6 億 4,304 萬 3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8 | 陳亭妃等 | 1 | 5 | | | 派員出國計畫 | 1 億 6,274 萬元 | 凍結 1/10 |
| 9 | 何欣純等 | 1 | 5 | | | 派員出國計畫 | 1 億 6,274 萬元 | 凍結 1/10 |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 | | | | | | | |
| 10 | 黃國書等 | 1 | 5 | 1 | | (03)資訊技術服務計畫 | 9,231 萬 2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第 2 目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 | | | | | | | |
| 11 | 蔣乃辛等 | 1 | 5 | 2 | 1 | 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03 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 | 1 億 2,019 萬 8 千元 | 凍結 5,000 萬元 |
| 12 | 黃國書等 | 1 | 5 | 2 | 1 | 同上 | 1 億 2,019 萬 8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13 | 陳亭妃等 | 1 | 5 | 2 | 1 | 05 儀器整合管理 | 1 億 1,373 萬 6 千元 | 凍結 1/10 |
| 14 | 陳亭妃等 | 1 | 5 | 2 | 1 | 05-0304 機械設備費 | 6,000 萬元 | 凍結 1/8 |

| | | | | | | | | |
|---|---|---|---|---|---|---|---|---|
| 15 | 陳亭妃等 | 1 | 5 | 2 | 2 | 主題研究及人才培育-01 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 | 7 億 1,755 萬 1 千元 | 凍結 1/10 |
| 16 | 陳亭妃等 | 1 | 5 | 2 | 2 | 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01 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1.人文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 | 1,373 萬 8 千元 | 凍結 1/10 |
| 17 | 陳亭妃等 | 1 | 5 | 2 | 2 | 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01 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3.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計畫 | 2 億 0,660 萬 4 千元 | 凍結 1/10 |
| 18 | 陳亭妃等 | 1 | 5 | 2 | 2 | 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01 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6.深耕計畫 | 1 億 1,083 萬 1 千元 | 凍結 1/10 |
| 19 | 陳亭妃等 | 1 | 5 | 2 | 2 | 01-7.前瞻計畫 | 8,991 萬 6 千元 | 凍結 1/10 |
| 20 | 陳亭妃等 | 1 | 5 | 2 | 2 | 02-14.永續科學研究計畫 | 1 億 7,464 萬 6 千元 | 凍結 1/10 |
| 21 | 蔣乃辛等 | 1 | 5 | 2 | 2 | 04 學研合作 | 2,985 萬元 | 全數凍結 |
| 22 | 黃國書等 | 1 | 5 | 2 | 2 | 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04 學研合作 | 2,985 萬元 | 凍結 900 萬元 |
| 23 | 蔣乃辛等 | 1 | 5 | 2 | 2 | 05 科學研究基金 | 8 億 9,432 萬 3 千元 | 凍結 2 億元 |
| 第 3 目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 | | | | | | | |
| 24 | 黃國書等 | 1 | 5 | 3 | 1 | 數理科學研究—設備及投資 | 3 億 9,133 萬 2 千元 | 凍結 1/10 |
| 25 | 黃國書等 | 1 | 5 | 3 | 2 | 生命科學研究—設備及投資 | 3 億 0,117 萬 7 千元 | 凍結 1/10 |
| 26 | 陳亭妃等 | 1 | 5 | 3 | 3 |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 | 9 億 4,883 萬 5 千元 | 凍結 1/15 |
| 第 4 目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 | | | | | | | |
| 27 | 蔣乃辛等 | 1 | 5 | 4 | | 01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 39 億 9,511 萬 4 千元 | 凍結 5 億元 |
| 28 | 陳亭妃等 | 1 | 5 | 4 | | 01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 39 億 9,511 萬 4 千元 | 凍結 1/40 |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 | | |
| 主決議：第 29 案至第 56 案共 28 案，請參考書面資料 | | | | | | | | |

**主席：**現在進行逐案審查，倘無法獲致共識，則先行保留，留待稍後處理；為了翔實記錄，官員們發言請用麥克風，並表明身分，以利公報記錄。

為了議事處理順暢，逐目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按慣例，如果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不在場，就不予處理。

進行歲入部分，第 1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2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進行歲出部分，第 3 案至第 9 案是總提案，第 3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4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5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6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7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8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9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處理第 1 目部分，第 10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處理第 2 目部分第 11 案。

請中研院陳副院長說明。

**陳副院長建仁：**主席、各位委員。蔣委員這個提案是希望第 2 目的「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1 節凍結 5,000 萬元，因為中研院在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學術交流的部分，相當積極的在辦理有關的學位學程及相關國際研究生的學位學程，這些都是相當重要的工作。目前國際研究生的學位學程經費還有點短缺，尚需從其他地方挹注，所以我們希望不要凍結，謝謝。

**主席：**因為是逐目處理，現在先處理本目提案。

第 12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13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14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11 案蔣委員提案凍結 5,000 萬元，剛才中研院已作說明，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陳委員學聖：**不予凍結。

**主席：**好，那第 11 案預算照列。

第 15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16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17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18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19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照列。

第 20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21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22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處理第 23 案。

請中研院陳副院長說明。

**陳副院長建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案，最主要的就是第 2 目的「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項下的「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以及「科研基金」的部分，都是用來辦理培育科技菁英計畫、研發能量的提升計畫、科研環境領航計畫所需經費，實際上這些經費執行的狀況相當不錯，特別是在科研環境領航計畫，跟政府的 matching fund 一起進行，請求委員不要凍結這 2 億經費，謝謝。

**主席：**第 2 目第 2 節照列。

處理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部分提案。

第 24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25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26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預算照列。

處理第 4 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部分提案，第 27 案、第 28 案共 2 案。

先處理第 27 案。

請中研院陳副院長說明。

**陳副院長建仁：**主席、各位委員。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的 105 年預算較上一年度少編列了 1.9 億元，整個工程預計明年完工，所以，明年會付出今年所編列的建築費用預算，希望不要凍結，讓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能夠在明年順利完工並支付建築費用，敬請委員支持。

第 28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有關第 4 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預算，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孔委員文吉：**我是主張酌凍，但是因為陳委員很堅持照列，所以我就沒意見了。

**主席：**好，第 4 目預算照列。希望中研院對於原住民族的生技研究，要更加重視。

**陳委員學聖：**這是有道理的，因為人家就是靠老祖宗的抗瘧疾藥得到諾貝爾獎的，我有去看過東華大學、台東大學，原住民有很多和藏醫相關的傳統醫藥，我希望中研院不要忽略這部分的研究，我們給你們支持，就請好好表現。

**主席：**好，預算照列，希望中研院不要辜負委員的期望。

現在處理主決議部分提案。

請問中研院對第 29 案有沒有意見？

**王副院長汎森：**配合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請問中研院對第 30 案有沒有意見？

**王副院長汎森：**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31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32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33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34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35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36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37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38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39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40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41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42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43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44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45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46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47 案是本席提出的提案，請中研院說明。

**王副院長汎森：**主席，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47 案照案通過。

第 48 案也是本席提出的提案，請中研院說明。

**王副院長汎森：**主席，我們遵照辦理，加強檢討。

**主席：**第 48 案照案通過。

第 49 案本席有加入連署，請中研院說明。

**王副院長汎森：**我們遵照辦理。

**陳委員學聖：**我們也加入連署。

**主席：**第 49 案照案通過，陳委員學聖、孔委員文吉加入連署。

第 50 案本席也有加入連署，請中研院說明。

**王副院長汎森：**可以，我們遵照辦理。

**陳委員學聖：**我們也加入連署。

**主席：**第 50 案照案通過，陳委員學聖加入連署。

第 51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52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53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54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55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第 56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105 年度中央研究院公務預算審查討論協商之內容：105 年度中研院收支單位預算均照列，通過主決議共 6 項。

報告委員會，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公務預算案已審查完畢，決議如下：依審查討論協商之內容通過；委員提案未涉及之部分，預算均予照列；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從其指定。

**陳委員學聖：**關於預算，我們剛剛處理得非常快，我跟孔委員都是從選區趕回來，他從南投趕回來，我從桃園過來也不是很近，讓中研院的預算輕騎過關，我們有兩個期許，因為台灣處於混亂的狀態，需要有人沈靜下來思考 30 年、50 年、100 年後的台灣，這我和院長都談過，只是總統都沒有找你，我只是覺得很遺憾，沒得講這個事情。其次，中研院要做大家不願意做的、不能做的或不知道要做的事情，所以在預算上我們給你們高度的支持，但是不要辜負委員對在座各位的期許，這是今天我們趕過來，大家讓預算通過的原因。我想所有的部會裡面，沒有一個預算像中研院能夠得到朝野的高度支持，也沒有勞煩各位常常來立法院備詢，我想這一點請各位要銘記在心，不是我們放水，而是我覺得在座各位都比我們更懂得自重，我們希望把在立法院的時間，還給各位在學術上幫台灣找到未來的出路。我想這是我今天在預算通過之前，一定要做的一個聲明，不然我們不用趕回來，就讓它拖到下一屆立法院再來審。但是我覺得中研院要有一個帶頭作用，我們讓中研院的預算最快通過，而且全數支持，是要告訴大家，透過各位我們可以看到台灣的未來，我想這一點有它啟發性的意義，所以特別跟主席跟在座各位做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陳學聖委員和孔文吉委員這麼支持中央研究院，我們的期許也請銘記在心，不要辜負大眾的期望。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所屬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 105 年度中央研究院所屬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之重點，以及委員相關增刪提案總彙內容。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總統府主管）

| 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 |
|---|---|---|
| 項　　目 | 預　算　案　數 | 審　查　結　果 |
| 業務計畫 | 請參閱預算書第 307 頁 | |
| 基金來源 | 74 億 6,532 萬 8,000 元 | |
| 基金用途 | 77 億 7,481 萬 7,000 元 | |
| 本期短絀 | 3 億 0,948 萬 9,000 元 | |
| 解繳國庫 | 無列數 | |

1、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中研院推動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於 102 年底訂定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105 年度預算案雜項收入科目項下編列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檢體使用費 200 萬元及回饋金收入 10 萬元。

經查：(一)、訂定使用規費應建立成本資料供參，考量市場因素定之，並定期檢討，俾適度反映費用或成本變動。規費法第 10 條：「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及第 11 條：「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前項定期檢討，每 3 年至少應辦理 1 次。」據此，各機關徵收規費，應依前揭規定處理，且每 3 年至少應辦理 1 次檢討，俾反映成本之變動；(二)、預算書附表中有關單位成本及數量資料皆付之闕如，允宜選定工作衡量單位，為單位成本之計算。

綜上，中研院為辦理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應考量市場因素定之，並定期檢討收費標準，俾適度反映成本之變動。基此，爰要求中研院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2、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針對科學研究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科研航計畫項下新增打造世界級蛋白質研發重鎮計畫第 1 年所需經費 1.7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5 年度至 1087 年度，總經費 6.8 億元。

經查，打造世界級蛋白質研發重鎮計畫概述：該計畫擬透過中研院跨所跨領域之蛋白質研究專家、儀器設備及資源整合，提出創新思維和關鍵方法，為國內外重要生技醫藥議題找出解決方案，同時為因應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之設立，及「台灣光子源」落成啟用，銜接基礎研究、動物及臨床試驗及至於產業發展；並依據政府推動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特別針對國人重大疾病研究及重要生技醫藥產品發展，推動研發成果產業化。

惟，研發成果商品化和產業化目標達成情形，仍欠攸關量化衡量指標，未能反映研發成果產業化之實質成效。是以，科學研究基金 105 年度新增打造世界級蛋白質研發重鎮計畫，期程自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6.8 億元，允宜增加研發成果產業化後創造之收入指標，俾反映研發成果產業化之實質成效。基此，爰要求中研院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3、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鑒於中研院於 100 年 11 月 1 日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規定，向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之申請，衛生署於 101 年 6 月 20 日進行實地審查，並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獲得設置許可，完成依法設置，可進行一般民眾與疾病案例之招募與收案事宜，臺灣人體資料庫計畫 105 年度編列 6 億 5,099 萬元。

經查：1.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 13 條：「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物資料庫資訊安全規範，訂定其資訊安全管理規定，並公開之。」；2.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16 點：「各機關負責重要資訊系統之管理、維護、設計及操作之人員，應妥適分工，分散權責，並視需要建立制衡機制，實施人員輪調，建立人力備援制度。」。

惟，(一)、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疾病個案設置作業變更，嚴重影響計畫進度；(二)、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與運用核有相關缺失，應確實落實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以降低個資外洩風險。

綜上，臺灣人體資料庫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 6 億 5,099 萬元，惟配合生物資料庫疾病個案設置許可之變更，相關作業尚未完成，鑑於 103 年度執行率僅 5.5 成，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執行率 4 成，允宜配合計畫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另資料庫安全管理防護措施應確實執行，以降低個資外洩風險。基此，爰要求中研院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主席：**現在進行逐項審查討論，如果沒有辦法獲致共識者，我們就先行保留，留待稍後進行處理。為了翔實記錄，官員發言請用麥克風，並表明身分，以利公報登記。

總共有 3 個主決議案。第 1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2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3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因為提案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所以預算照列。

現在宣讀 105 年度中央研究院所屬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討論協商之內容：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業務計畫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做調整，基金來源 74 億 6,532 萬 8,000 元照列；基金用途 77 億 7,481 萬 7,000 元照列；本期短絀 3 億 948 萬 9,000 元照列；解繳國庫無列數。

報告委員會 105 年度中央研究院所屬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已經審查完畢，決議如下：依審查、討論、協商之內容通過，委員提案未涉及之部分，預算均予照列。對於委員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建構客家知識體系是促使客家研究發展、深化、昇華成為客家學的關鍵步驟，目前中央研究

院已於人文社會研究中心執行「客家文化研究計畫」，積累客家學術研究成果。

然而，相較於原住民族量足且質精的學術研究成果，客家學研究的質量以相關知識體系的建構仍顯不足。爰此建請中央研究院參考原住民族相關知識體系的建構過程，以及人才培育之政策，協助客家研究之精進，以期厚植客家族群文化與知識傳承基底。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連署人：高金素梅

**主席：**本提案陳學聖委員與孔文吉委員都加入提案，共同提案。請問中研院對此提案有意見嗎？

請中研院王副院長說明。

**王副院長汎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主席的指導之下，近來年對客家的知識體系也做了很多努力，也在人社中心成立了專職的分支機構，這幾年也請莊英章教授來主持，我覺得成績也相當不錯。不過因為學術的工作要相當長的時間累積，我們會在這個提案的指導之下繼續努力，所以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請務必協助客家學術的建構。請問現場委員對臨時提案有無其他意見？

**孔委員文吉：**我支持這個提案，這是陳碧涵召委所提重視客家學術研究成果，但原住民的學術研究明年要怎麼推動？我都還沒有聽到院長有談到明年的部分。

**王副院長汎森：**我們回去馬上有一個規劃……

**孔委員文吉：**給我書面資料好不好？看看是不是要開國際會議或是辦什麼專題研究。

**王副院長汎森：**是。

**主席：**有關本臨時提案照案通過，請中央研究院辦理。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6 分）

附錄：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92

**7 款 5 項 1 目 2 節-其他雜項收入**
**【V】歲入—增列：300 萬**

**案由：**

第七款第五項第一目第二節「其他雜項收入」原計 1 億 835 萬 5 千元，建議增列 300 萬元。

**說明：**

本項目編列 1 億 835 萬 5 千萬元，包括「1. 出售書刊及微捲次複印費」以及「2. 宿舍使用與場地出借等場地設施使用費」兩項。經查有關場地設施使用費部分於 102 年度以前係與公用儀器設施使用費合計編列於第一節「場地設施使用費」項下，如將 102 年度決算中，場地設施使用費扣除公用儀器設施使用費，併計其他雜項收入，約合 1 億 2,000 萬元，而 103 年度以新方式計算之本節經費，決算數亦為 1 億 2,000 萬元，為促使預算能核實編列，俾利預算之落實執行，爰建議增列之。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黃國書
鄭正鈐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歲入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94-195

案由：「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員工宿舍使用費等收入 1,732 萬 3 千元、國際研究生宿舍出租收入 848 萬 4 千元，建議兩項收入共增編 200 萬元。

說明：

鑒於依照「中研院宿舍管理要點」規定，該院宿舍可區分為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等 3 類，其中多房間職務宿舍又分類新聘學人宿舍、資深學人宿舍、委管宿舍、舊眷屬宿舍與舊宿舍及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

105 年度於「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員工宿舍使用費等收入 1,732 萬 3 千元、國際研究生宿舍出租收入 848 萬 4 千元，其餘活動中心等客房短期租金併入場地租借收入，預算書未單獨列示。惟經查:（一）、依該院各類宿舍種類多，收費與市場行情相較甚為優惠；（二）、國際研究生 105 年度宿舍租金收入入不敷出，而其餘宿舍所需經費未於預算書內載明，不利收支控管。

綜上，中研院擁有多種用途宿舍，惟相關收費與市場行情相較甚為優惠，故各類宿舍維護及相關設施費用，允應於預算書表內敘明，以利收入與支出控管，並供日後收費調整之參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37

**1 款 5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348 萬 4400 元**

**案由：**「業務費」項下「0202 水電費」原列 3 億 3,484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北水處一〇三年戶名系統資料統計，中研院月平均用水量八萬九千度，為用水大戶，但因氣候變遷帶來的極端天氣，要比以往更為活躍，類似今年上半年出現的嚴重乾旱問題，也恐會是常態現象之一，加上政府即將推動耗水費政策，雖然機關暫未列入徵收目標，但以政府一體原則，仍應積極尋思、規劃節水措施，請貴院提供節水與水資源再利用計畫，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37-339

案由：有關「業務費」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編列 26 億 2,091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研究院歷年均以龐大之臨時人員酬金費用，年年居高不下。即業務費編列「臨時人員酬金」26 億 2,091 萬 8 千元，較去年 24 億 9,269 萬 1 千元，多了近 2 億元，用於僱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人員及工讀生等經費。經查，臨時人員酬金預算部分配置於行政部門，變相增加用人費。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38

**1 款 5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75 萬 8,000 元**

**案由：**「業務費」項下「0292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789~~ 1879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研院 105 年預計派員赴大陸，共有 113 筆計畫，但其中有 82 筆，在過去三年並無赴相同單位拜會紀錄，比重達 72%，爰要求中央研究院說明，新增赴大陸計畫之必要性為何？具體目標及效益？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38

**1 款 5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568 萬 9000 元**

**案由**：「業務費」項下「0293 國外旅費」原列 1 億 2,84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中研院各年度出國計畫人次與天數偏高，以 99 年至 103 年國外旅費執行率，該筆預算有浮編之嫌。

二、　另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6 點:「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 3 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並奉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資訊網，…。」中研院出國計畫報告逾 3 個月未能提出者眾，如 102 年度 401 件，迄 103 年度已超過 500 件，逾期件數不減反增，與之規定顯為不符。

三、爰請提出控管與檢討報告，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 年度及二級別用途科目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執行率% | 賸餘 |
|---|---|---|---|---|
| 99 年國外旅費 | 143,450 | 97,151 | 67.72 | 46,299 |
| 100 年國外旅費 | 113,793 | 97,310 | 85.51 | 16,483 |
| 101 年國外旅費 | 137,210 | 98,781 | 71.99 | 38,429 |
| 102 年國外旅費 | 120,554 | 94,476 | 78.37 | 26,078 |
| 103 年國外旅費 | 125,842 | 92,163 | 73.24 | 33,679 |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38-340

案由：有關「設備及投資」項下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 3 億 2,077 萬 5 千元及「雜項設備費」預算 3 億 2,226 萬 8 千元，建議該兩項預算共凍結 2,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中研院每年均編列龐大經費，購置諸多儀器設備，充實研究硬體，但恐有重複、浮編之虞。如相關研究計畫分於不同工作計畫中編列預算，重複購置設備；又部分工作計畫編列購買儀器，卻未明確說明購置何種儀器，預算編列籠統、彈性過大。

二、據審計部歷年查核情形，發現中研院缺乏具體完善之採購效益評估機制，致有部分儀器設備使用率不高或於短期研究計畫執行完成後閒置情形，又未積極研擬對外開放或有效處理機制等缺失，無法提升設施運用效能。綜上，顯示中研院於設備之採購未臻嚴謹、撙節。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71

案由：有關「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6,274 萬元，金額龐大，且內容未盡明確，彈性過高。鑑於當前政府財政困窘，應撙節支出，建議本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研院 105 年度預算案出國計畫經費編列 1 億 6,274 萬元，惟經查：(一)出國計畫變更頻繁且未敘明原因，各年度執行率大多低於 8 成，預算容有寬列該院 99 年度至 103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69.86%、83.15%、72.22%、79.45%及 75.57%。而賸餘數最低者為 100 年度之 2,891 萬 8 千元，最高者為 99 年度之 5,883 萬 2 千元，預算容有寬列；(二)、另該院對於無法執行之出國計畫僅註明計畫變更，未能提供具體變更原因，又臨時派員出國者，亦未敘明核定情形，經查 98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仍有類此情事，允宜改善；(三)又，各年度出國計畫執行報告表填寫簡略，建議事項付諸闕如，且各年度出國報告未能依規定期限內提出件數不減反增中研院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列有眾多計畫，皆未提出建議事項，另出國計畫報告有逾 3 個月未能提出，如 102 年度 401 件，迄 103 年度已超過 500 件，逾期件數不減反增，合理性與必要性均有待檢討，管考作業寬鬆，應檢討改進，撙節支出。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71

**款 項目節-派員出國計畫**
**【V】歲出—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中央研究院 105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不含赴大陸）計畫經費共 1 億 6518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10 分之 1，待中央研究院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研究院 99 年度至 103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69.86%、83.15%、72.22%、79.45%及 75.57%。而賸餘數最低者為 100 年度之 2,891 萬 8 千元，最高者為 99 年度之 5,883 萬 2 千元，預算容有寬列，寬列的情況似較明顯，且中研院對於未執行出國計畫僅註明計畫變更，而各年度出國計畫執行報告逾期情況嚴重，102 年度為 401 件，103 年度更是超過 500 件，爰此，中研院應要求變更之計畫應提出具體說明外，亦應加強對出國計畫之管考機制。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黃國書

鄭天財

#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81

**1 款 5 項 1 目-2-3**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3)資訊技術服務(連)」，原列 9231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研究院編列資訊技術服務經費以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運作，同時提供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惟此教育訓練之實際經費編列為多少？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方式為何？其具體效益為何？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210

案由：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1 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03「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原列 1 億 2019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執行學術發展與交流合作多年，分別與國內外各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辦理學程或進修計畫，104 年執行情形為何，對於高等人才培育有何具體助益或成果？未來有無擴大與國外更多所學校合作計畫？

提案人：

連署人：

#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10

**1 款 5 項 2 目 1 節-03**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1 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03「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原列 1 億 2019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研究院編列經費與國內外各大學、研究機構進行合作辦理學程及研究計畫，國內有哪些大學與研究機構參與？具體成果為何？另中央研究院之學術著作出版品推廣及銷售概況為何？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15

案由：「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中「05 儀器整合管理」，原列 1 億 1,373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儀器整合管理」，105 年度編列 1 億 1,373 萬 6 千元，中研院為整合全院貴重儀器，設置儀器服務中心，期運用公用儀器設施，提升設備使用效率、減輕資源浪費。

二、然而，根據審計部查核發現：部分儀器使用時數偏低、效能欠佳；未依限檢討修正收費減免標準；部分儀器缺乏線上預約及使用時段統計功能，不力控管等等缺失，均顯示儀器服務中心非但未能發揮整合貴重儀器資源功能，亦未考量公共儀器運用欠佳情形，如今卻仍年年編列巨額購置設備，有待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16

案由：「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中「05 儀器整合管理」項下「機器設備費」，原列 6,000 萬元，建議凍結八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工作計畫下編列儀器整合管理分計畫 1 億 1,373 萬 6 千元，其中機器設備費編列 6,000 萬元。中研院為整合院內貴重儀器，於 99 年 8 月訂定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要點，由儀器服務中心針對購置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之儀器，進行年度使用效益評估，期提升設備使用效益及減輕人力與資源浪費。惟經查：(一)部分貴重儀器使用率低於 4 成，運用效益欠佳；(二)為避免虛擲設備經費，儀器整合管理工作亟待加強。是以，中研院貴重儀器使用率欠佳，應儘速改善現有設備運用成效，提高儀器使用率，避免發生設備閒置之情形。另對於資產使用效益評估作業，應研訂妥適之評核指標，以確實反映各項儀器設備運用效益，並研謀具體措施，改善設備閒置情形。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24

案由：「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01 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原列 7 億 1,755 萬 1 千元，較去年 7 億 1,181 萬 6 千元，增編近 600 萬，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目前我國國內博士生供過於求，高等教育人力供給徒增，而產業界對於博士學歷需求卻有限，政府對於高等人才培育數量應有所管制，設置類科基於學術考量外，尚需衡酌市場需求，避免人力供需嚴重失調。中研院辦理博士研究生培育計畫與國內大學開辦學程培育博士生，功能重複混淆，且合作學位學程效益難以明確區分衡量。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24

案由：「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項下設有人才延攬及培育分支計畫之「人文科學博士後選人培育計畫」，原列 1,373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培養高級學術人才為中研院主要任務之一，該院於「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工作計畫項下設有人才延攬及培育分支計畫，其中人文科學博士後選人培育計畫已推動多年。經查：(一)、每年度投入鉅額培育人才經費已逾 4 億元(包含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深耕計畫及前瞻計畫)，用以長期培訓各類研究人員；(二)、然研究人力發展與運用資料迄未建置，難以彰顯人才培育成效，且欠缺妥適之評核機制，不利後續銜接計畫訂定。

二、 綜上所述，中研院為培育各類研究人才，長期持續投入龐巨經費推動各類計畫，補助培訓博士後研究及碩博士生等，惟研究人力日後發展仍欠缺完整資料供參，致無妥適評核機制，不利後續培育銜接計畫之訂定。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24

案由：「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項下設有人才延攬及培育分支計畫之「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計畫」，原列 2 億 0,660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依照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培養高級學術人才為中研院主要任務之一，該院於「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工作計畫項下設有人才延攬及培育分支計畫，其中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計畫已推動多年。經查：(一)、每年度投入鉅額培育人才經費已逾4億元(包含人文科學博士後選人培育、深耕計畫及前瞻計畫)，用以長期培訓各類研究人員；(二)、然研究人力發展與運用資料迄未建置，難以彰顯人才培育成效，且欠缺妥適之評核機制，不利後續銜接計畫訂定。

二、 綜上所述，中研院為培育各類研究人才，長期持續投入龐巨經費推動各類計畫，補助培訓博士後研究及碩博士生等，惟研究人力日後發展仍欠缺完整資料供參，致無妥適評核機制，不利後續培育銜接計畫之訂定。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27

案由：「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項下設有人才延攬及培育分支計畫之「深耕計畫」，原列 1 億 1,083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依照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培養高級學術人才為中研院主要任務之一，該院於「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工作計畫項下設有人才延攬及培育分支計畫，其中深耕計畫已推動多年。經查：(一)、每年度投入鉅額培育人才經費已逾 4 億元 ( 包含人文科學博士後選人培育、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計畫及前瞻計畫 )，用以長期培訓各類研究人員；(二)、然研究人力發展與運用資料迄未建置，難以彰顯人才培育成效，且欠缺妥適之評核機制，不利後續銜接計畫訂定。

二、 綜上所述，中研院為培育各類研究人才，長期持續投入龐巨經費推動各類計畫，補助培訓博士後研究及碩博士生等，惟研究人力日後發展仍欠缺完整資料供參，致無妥適評核機制，不利後續培育銜接計畫之訂定。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28

案由：「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項下設有人才延攬及培育分支計畫之「前瞻計畫」，原列 8,991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依照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培養高級學術人才為中研院主要任務之一，該院於「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工作計畫項下設有人才延攬及培育分支計畫，其中深耕計畫已推動多年。經查：(一)、每年度投入鉅額培育人才經費已逾 4 億元 ( 包含人文科學博士後選人培育、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計畫及深耕計畫 )，用以長期培訓各類研究人員；(二)、然研究人力發展與運用資料迄未建置，難以彰顯人才培育成效，且欠缺妥適之評核機制，不利後續銜接計畫訂定。

二、 綜上所述，中研院為培育各類研究人才，長期持續投入龐巨經費推動各類計畫，補助培訓博士後研究及碩博士生等，且今年度編列 8,991 萬 6 千元，較去年 8,767 萬 3 千元，增編 220 萬餘元，惟研究人力日後發展仍欠缺完整資料供參，致無妥適評核機制，不利後續培育銜接計畫之訂定。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29-241

案由：「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02 跨所（處）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之分支計畫「子計畫 14：永續科學研究計畫」，原編列 1 億 7,464 萬 6 千元，較去年 1 億 7,137 萬 2 千元，增編近 300 萬，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該計畫業務乃為整合院內社經、法律、區域及數理等研究領域，建立永續發展智庫。惟經查，中研院現已於各研究中心主題計畫及各研究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相關經費，研究領域涵蓋永續科學研究計畫之各項重點，皆可供學術研究及製作白皮書使用，實無需另編鉅額經費發展智庫，故應撙節公帑，對於舊有計畫進行調整與檢討，裁減或整併部分不合時宜、研究效能欠佳者，而非讓計畫數量不斷膨脹。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245

案由：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04「學研合作」，原列 2985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本計畫為 105 年新興項目但計畫書內(第 185 頁與第 245-246 頁)都只有粗略說明，完全無法得知學研合作計畫內容及其對人才培育之重要性？

提案人：

連署人：

#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82

**1 款 5 項 2 目 2 節-2-5**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9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5)新增學研合作」，原列 2985 萬元，建議凍結 900 萬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研究院較去年新增學研合作計畫，惟本年度已編列包含人文科學博士後選人培育、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深耕計畫及前瞻計畫等相關培育計畫，爰要求中央研究院說明新增學研合作計畫之必要性為何？具體目標及效益為何？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以避免有計畫功能重複混淆、浮編經費之嫌。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246

案由：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05「科學研究基金」，原列 8 億 943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本計畫依照預算書內資料僅寫明係補助 105 年中研院科學研究基金辦理「培育科技菁英計畫」、「研發能量提升計畫」、「科研環境領航計畫」等所需經費。然 104 年執行之「研究成果管理及運用」、「育成中心計畫」等有無繼續執行?以及 104 年基金執行成果與對人才培育之助益?無論是單位預算或基金預算，中研院提供之資料均過於簡略，無法得知計畫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82

**1 款 5 項 3 目 1 節-1**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3912 萬 2 千 200 元**
**案由：**
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1 節「數理科學研究」中「設備及投資」，原編列 3 億 ~~9122~~ 9122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數理科學研究計畫包括:數學研究、物理研究、化學研究、地球科學研究、資訊科學研究、統計科學研究、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天文及天文物理科學研究、應用科學研究、環境變遷研究、資訊科技創新研究等 11 項研究計畫，105 年度各研究計畫增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研究耗材及儀器設備養護等相關經費，其購置之設備與耗材之單價為何？養護費用如何計算？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1 款 5 項 3 目 2 節-1**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3011 萬 7 千 700 元**
**案由：**
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2 節「生命科學研究」中「設備及投資」，原編列 3 億 117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生命科學研究計畫包括: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生物化學研究、生物醫學科學研究、分子生物研究、農業生物科技研究、生命科學圖書館經費、臨海研究站、生物多樣性研究、基因體研究、南部生物科技等 11 項研究計畫，105 年度各研究計畫增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研究耗材、機械設備、儀器設備養護等相關經費，其購置之設備與耗材之單價為何？養護費用如何計算？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08

案由：「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原編列 9 億 4,883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十五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今年編列 9 億 4,883 萬 5 千元，較去年 9 億 3,416 萬元，多編近 1 千 5 百萬元，卻不見成效？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已提出警訊，指出許多國家專注於使用官方語言而忽略本土語言，其結果已使得全球原有六千多種語言，面臨平均每個月就有兩種語言消失的危機，而台灣就是其中之一，是以，如何加強國人對於台灣史學與本土語言學之學習發展，便為首要課題。

爰要求中研院說明近 7 年來「台灣史研究計畫」與「語言搶救及語言復振」，以及新課題研究之「台灣本土社會研究」相關執行進度和成效為何？並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案由：第 4 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01「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原列 39 億 9511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 億元。

說明：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今年編列第九年經費預算，105 年預算較去年減少 1.9 餘萬元原因為何？目前園區建設進度與預算執行率為何？日後國家生技園區內整體營運或管理由何單位主責？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30

案由：「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原列 39 億 9,511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四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中研院聲稱開發案將維持最小整地範圍，降低土地開發與生技園區建物面積，惟未符實情，是以，中研院應依因生態保育需求而縮減量體之方向，儘速完成增減項目經費評估，修正計畫。

二、中研院為國家生技園區之管理機關，顯與法定職掌未符（查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任務如下：1.人文及科學研究。2.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3.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故中研院為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應以人文科技研究工作及培養學術研究人才為業務範圍，而非主導科學園區開發規劃）；其次，國家生技園區未來眾多機關及財團法人進駐，管理權屬難以釐清，不利園區整體發展與運作。再者，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案經環保署公告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顯示本開發案係於諸多問題未獲澄清下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對此，中研院應澄清環境與生態保護相關疑義。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有鑑於中央研究院為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政府每年投入超過百億元經費進行科學研究，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近十年中央研究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均未超過一億元，與政府投入研究經費金額比例差距懸殊！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三個月內說明投入研究經費與研發成果收入金額落差之原因以及如何提高研發成果收入，增加技術移轉運用成效。相關研議說明資料應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肩負國家學術發展及指導責任，為發展學術需要已建置相關研究資料庫供查詢使用。然有部分使用中之資料庫已建置多年，但迄今仍未對外開放使用，恐影響學術研究發展成效。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三個月內研議加速開放各領域資料庫，充分公開各類學術資源，提升國家學術研究發展動能。相關研議說明資料應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資訊公開透明化、資源共享是民主國家的走向，中央研究院集全國菁英、研究資源，典藏檔案的各式資料庫，理應成果全民共享，不過截至今年，中研院 112 個資料庫系統，提供跨檔案館、圖書館與博物館之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納入連線的平台僅 4 個，其餘待檢討評估、建置，爰持續檢討院內各資料庫對外開放及政府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可行性，協同發揮資源整合及共享綜效，並向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中研院在 102 年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據以執行科技研究發展預算之採購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技研究發展預算辦理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有助於提升其採購效率，並促進加速完成研發成果。但審計部查核卻有諸多缺失，包括金額未逾 30 萬元之科研預算採購案資訊未主動公開，且實驗用耗材、氣體及化學藥品暨勞務委託等性質相近之科研採購案，未研議集中採購，加上逕行採購辦理的比率高達 8 成，金額更逾 25 億元。為避免前中研院分子生物研究所總務技正謝繼遠等人因採購弊案遭判刑案例再度發生，並妥善兼顧採購效率及品質、公共利益，爰以針對缺失改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中研院臺灣人體資料庫設置作業連續 2 年預算執行率偏低，103 年度執行率僅 5.5 成，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的執行率為 4 成，加上審計部抽查 103 年度 1 至 10 月財務收支，發現有諸多缺失。包括未依規定落實辦理網站資通安全弱點檢測；機房、伺服器、資料庫及記錄檔等管理作業，未妥適建立分工制衡機制；未於該資料庫之電腦備份檔內刪除經參與人要求完全退出之個案資料；收案程序完成前之個案基本資料未有加密程序。而台灣人體資料庫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 6 億 5,099 萬元，惟各大醫院配合生物資料庫疾病個案設置許可之變更，相關作業尚未完成，爰宜配合計畫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加強資料庫安全把關執行，以降低個資外洩風險，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鑒於國科會於 101 年 1 月 31 日以臺會綜三字第 1010006398 號函修改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有關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技研究發展預算辦理之採購(以下簡稱科研預算採購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將有助於提升其採購效率，促進並加速完成研發成果。是以，中研院參酌前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於 102 年 8 月 6 日訂定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據以執行科技研究發展預算之採購案。

惟經查：(一)部分科研預算採購案經審計部核有資訊未主動公開，且性質相近案件未集中辦理等缺失；(二)另訂定中研院科研採購案作業要點，將接受其他公、私立機構補助、委託、委辦研究之經費併入，欠缺明確法律授權，恐有未當。基此，爰要求中研院應將上開疑義檢討改善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有鑒於中研院基於學術發展需要，設立各種研究所，目前數理科學組設有 8 個研究所、3 個研究中心；生命科學組設有 5 個研究所、3 個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組設有 11 個研究所、1 個研究中心，從事各領域學術研究，建置相關研究系統與資料集。惟該院現有資料集公開仍有不足，且各類資料庫系統納入政府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數量偏低，分述如下：(一)、公開資料數量仍有不足，且釋出資料是否以使用者需求為導向，亟待檢討；(二)、加速各類資料庫系統開放使用，並持續研議納入政府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俾發揮資料整合綜效。

綜上，中研院為國內最高學術研究機構，長期投入各類學術研究，已建置相當完整之資料庫資源，時值政府推動公開資料開放加值應用，自應充分公開學術資料庫資源，允宜持續檢討院內各資料庫對外開放之可行性，並儘速將各類資料庫系統納入政府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以利外界共享及運用。基此，爰要求中研院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針對中研院 105 年預算案編列第一預備金 819 萬 4 千，較 104 年度 541 萬元增加 278 萬 4 千元。經查：預算法第 22 條：「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一、第一預備金於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第 64 條：「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惟，(一)、科學研究基金自 103 年度成立後，該院陸續將原由單位預算辦理之計畫移由該基金編列；(二)、部分工作計畫由單位預算撥入科學研究基金，故單位預算處理業務相對減少，卻增加第一預備金，顯非合理；(三)、綜上，中研院於 103 年度設置科學研究基金後，將原屬單位預算編列之計畫陸續移由科學研究基金編列，業務計畫減少後，卻增加第一預備金 278 萬餘元？基此，爰要求中研院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針對中研院規劃推動南部院區發展計畫，用以協助國家平衡南北科技與人文及產業發展，預計至少成立 4 個研究中心，包括：發展「前瞻技術」、「光電、綠能類」、「農業生技」與「考古學」等 4 大類別，預期可於臺南地區形成群聚效應，連結周邊產、學、研等單位，帶動區域產業發展，進而帶動臺灣南部高等教育、文化、研究及產業之提升。經查，

推動實施年期：中央研究院配合大臺南發展新核心之願景，成立「南部院區」進駐「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興建期間以交大臺南校區奇美樓（6、7 樓）作為本院「南部院區」籌備辦公室，後續再視院區研究成果與國際發展趨勢，引進適當之研究領域共同進駐。

而推動時程為：

先期規劃 2 年(民國 104 年至 105 年)；

規劃設計 2 年（民國 106 年至 107 年)；

興建期 4 年（民國 107 年至 110 年)，進駐之研究領域與人員以前瞻技術類、光電綠能類、農業生技類及考古學類之研究領域；

擴展期依進駐之研究領域及發展趨勢，分別就前瞻技術類、光電綠能類、農業生技類及考古類或其他相關之研究領域辦理擴充；

惟，中研院南部院區目前進度？有沒有遇到什麼阻礙？預計到 104 年年底，預定可達到什麼成果？為什麼在中研院的網站完全看不到「中研院南部院區」的任何介紹，包括「最新消息」、「計畫概要」、「院區設計特色」、「工程概況」、「執行團隊」等資訊揭露公開，為什麼不能比照「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讓外界知道呢？為何看不到目前及未來的「工程預定進度表」？讓外界存疑中研院究竟有沒有要積極推動區域產業發展，進而帶動臺灣南部高等教育、文化、研究及產業之提升？有沒有心要做？基此，爰要求中研院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針對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9 億 8,630 萬 4 千元，截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數 5 億 6,158 萬 4 千元，105 年度預算案於「營建工程-投資及設備-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科目項下編列 2 億 7,472 萬元，其餘 1 億 5,000 萬元預計 106 年度編列。經查：國有財產法第 4 條：「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左列各種財產稱為公用財產：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第 10 條：「公用財產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之規定。」。

惟，(一)、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委外設計期間一再調整需求內容，導致核定總經費不敷支用，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二)、以外界捐款 2.6 億餘元支應該計畫，卻列入科學研究基金編列，為不影響公用財產目錄完整表達，應妥為處理。

基此，爰要求中研院應將上開疑義檢討改善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鑒於中研院為召開第 32 次院士會議，訂於 105 年 7 月 4 日至 7 日舉辦，故於 105 年度預算案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計畫項下編列 7,709 萬 5 千元，其中機票及生活費 5,589 萬 5 千元、國內旅費 1,215 萬元，合計 6,804 萬 5 千元，支應國外及國內院士與會之交通費及報酬(含生活費)，其餘 905 萬元為一般事務費及物品費等。

經查，現有院士人數 267 人，預計國外及大陸地區 133 人參加院士會議人及 66 人參加會前討論會。惟，(一)、院士會議相關預算似有高估；(二)、建議提案參採之具體成效未能彰顯；(三)、院士會議及會前討論會已按日支給報酬，仍核發放國內交通費，妥適性允宜檢討，復以參加政策建議書研議小組會議核發出席費，難排除同性質工作重覆發放報酬之疑義；(四)、院士會議及會前討論會相關經費編列之與會人數不一，應請釐清差異原因，俾利審議。基此，爰要求中研院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鑒於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014 年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顯示，近 5 年度中央政府科技預算介於 907 億餘元至 938 億餘元，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各年度科技經費預算占中央政府科技預算總數約 11%至 12%，自 99 年度首度超過 100 億餘元，迄 103 年度該院科技經費大致呈現成長趨勢。

惟經查：(一)、研發成果收入與科技預算差距懸殊，研發成果績效不彰；(二)、巨額科技預算投入，卻無法呈現研發技術移轉運用之具體成效。

| 中研院預算經費與研發成果收入比例表 | | | |
|---|---|---|---|
| 年度 | 中央研究院預算 | 研發成果收入 | 比例 |
| 99 | 103 億 3 千萬元 | 2 千 279 萬 9 千元 | 0.002 |
| 100 | 103 億 3 百萬元 | 6 千 379 萬 3 千元 | 0.006 |
| 101 | 106 億元 | 8 千 283 萬 7 千元 | 0.007 |
| 102 | 107 億 3 千 7 百萬元 | 3 千 286 萬 1 千元 | 0.003 |
| 103 | 112 億 6 千 8 百萬元 | 6 千 324 萬 8 千元 | 0.005 |
| 合計 | 532 億 3 千 8 百萬元 | 2 億 6,553 萬 8 千元 | 0.004 |

※註：資料來源：中研院

綜上，政府年年挹注巨額科技經費，卻無法展現具體成效，中研院科技經費編列逐年增加，惟研發成果收入與投入科技預算相差懸殊、成效不彰，為此，特要求中研院於一個月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針對中央研究院前總務謝繼遠，任職期間涉與職訓局資深講師葛仁勃聯手「假維修、真請款」刑案。根據新北地檢署起訴書指出，94 年起，謝繼遠辦理中研院分生所機電空調工程及財物勞務採購時，勾結該所機電空調系統維修廠商，並以浮報發票金額、虛列完工單施作項目等方式，開立單張金額 10 萬元以下發票，向不知情的中研院分生所人員核銷後，再由廠商支付渠每張發票 2 萬 5000 元賄款，至 100 年間止，共計收受 1 千 436 萬 5000 元賄款。另謝又在辦理分生所電源線佈設及裝修工程等採購業務，浮列出工人數及材料費之方式，復向不知情中研院分生所人員套取不法利益後，收取業者 220 萬 6000 元賄款，朋分相關人等。另過程中，謝再被揪出辦理中研院分生所「前後棟大樓清潔維護」標案之履約管理時，應於收到款項後繳還於中研院分生所，竟將該款項留作自用，造成中研院分生所受有 26 萬 130 元以上財產損害。

綜上所述，中央研究院除須引以為戒，避免再有不肖員工重蹈覆轍，影響中研院整體性之正常運作之外，並應針對該案做出檢討及具體性的改善報告後，於兩週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委員，當中，須包含：為何謝繼遠長年可以重中獲利？會計單位和相關的審核單位主管和承辦竟會全然不知？當中沒有共犯予以協助？難道，相關主管完全無須究責？該案目前中研院部分查察處理進度為何？基此，爰要求中研院應將上開疑義處理暨檢討改善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針對 2015 年生技產業策略諮議會議（BTC），多位 BTC 諮議委員表示，9 月 11 日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與將確定「生技整合育成中心（Si2C）」組織調整細節，屆時，將由中研院院長翁啟惠出任總召集人，可望重振台灣生技業。惟查中央研究院院長乃綜理院務負責人，主掌整院的人文及科學研究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等重大事務？

試問，生技產業需要有潛力的新創公司，「生技整合育成中心」任務為找到、孵育這些公司的單位？雖說，「生技整合育成中心」是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的一環，不過，按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來看，院長乃綜理院務，工作繁重，真的還有暇餘時間處理「生技整合育成中心」如此重大的任務？真能再撥出其他的時間予以負荷、勝任？基此，爰要求中研院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研院以研究為主要業務，故將勞務採購案件授權該院各所、中心本權責自行辦理，惟經費核銷違失案件頻傳，內部控制作業未盡嚴謹。亦即:（一）、採購案以假維修、真請款核銷長達 6 年，採購核銷流程顯有疏漏；（二）、虛報臨時工工資補貼助理人員加班費，經費不當核銷以致觸法。是以，中研院相繼發生採購核銷弊端及虛報工資補貼加班費等情事，顯示內部控制欠周延，允宜檢討經費核銷作業流程，並加強查核授權採購案件之作業流程，避免類此弊端再次發生。基此，爰要求中研院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研院為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提升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水準、增進技術支援，並加強評核其學術研究績效，特訂定該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依評核結果發放學術研究獎金。該項獎金之預算執行及編列情形如下：101 年度決算數 1 億 9,829 萬 7 千元、102 年度決算數 2 億 0,190 萬 9 千元、103 年度預算數 2 億 1,217 萬元及 104 年度預算案 2 億 3,239 萬 8 千元。

經查:（一）、自訂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取代原本之考績機制；（二）、優等及第一級人數比率以 7 成為上限，且年度評核標準皆將最近 3 年研究成果列入，考核規定流於寬鬆。綜上，中研院自訂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替代原本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之年度考核，除部分支領標準高於其他公部門與國營事業外，又明定優等及第一級人數比率以 7 成為上限，復以最近 3 年研究成果為年度評核標準，考核規定流於寬鬆，難具激勵效果。基此，爰要求中研院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研院特聘研究員除支領本俸、專業加給外，尚領有學術研究獎金，迄 105 年度預算案已增加至 1 億 9,633 萬 2 千元，進用人數至 109 人。經查：(一)、逾 7 成特聘研究員支領研究獎助費接近或超過月俸總額，然僅以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備註為發放依據，誠有欠妥；(二)、研究獎助費並非薪俸，應視服務情形調整，俾具激勵效果；(三)、研究獎助費並非薪俸，應視服務情形調整；(四)、相關資訊未臻透明，研究獎助費對於人才延攬產生及其具體成效難以評估。

綜上，中研院之特聘研究員研究獎助費逐年成長，且核屬非法定給付，此外，該院期藉由彈性待遇制度網羅人才，惟特聘研究員專長領域及原服務機構等資訊未臻透明，對於延攬人才之妥適性及具體成效皆無從評估。基此，爰要求中研院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統計要覽顯示，近 5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平均每年度編列 915 億餘元，中央院各年度卻占中央政府科技預算總數約 11%，於 99 年度首度超過 100 億餘元，迄 102 年度均維持成長之勢。

惟經查：(一)、研發成果收入與科技預算差距懸殊，研發成果績效不彰；(二)、巨額科技預算投入，卻無法呈現研發技術移轉運用之具體成效。綜上，中研院科技經費編列逐年增加，惟研發成果收入與投入預算相差懸殊，政府年年挹注巨額科技經費，卻無法展現具體成效，爰要求中研院除亟需檢討改善，俾利彰顯預算執行績效之外，並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

#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研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單位，目前共有 24 個研究所、 7 個研究中心，跨足數十個領域之研究，每年的學術產出成果斐然，已累積多年且珍貴的研究經驗。然經查，中研院的學術成果豐碩，但對外公開的程度卻相當不足，公開釋出的研究或是資料庫不到 50 筆，如此有違中央研究院帶領我國學術研究之使命。且政府每年提供大量研究經費，若無法將研究成果回饋至社會，有失公允。

爰此 建請中研院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俾利我國學術發展。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

#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研院近年來努力推動院內智慧財產之保護及科技移轉，並將其研究成果公諸於世，希冀得以增進社會福祉。也為有效管理研究成果以及智慧財產權，訂有「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然而經查，中研院專利技術移轉運用比例呈現下降趨勢，因其獲專利件數逐年上升，然而技轉案件卻並未隨之提升。政府每年投注大量經費協助其致力學術成就，卻無法將研究成果有效帶入民間與產業、增進人民福祉，實為可惜。

爰此 建請中研院研謀改善之計，除繼續發揚其研究能量外，技轉人員亦需加強技轉之宣導以及輔導，以提高技轉成功率。

附表

中研院專利技轉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執行情形表

| 年度 | 累積至當年度專利獲證件數 | 累計至當年度專利獲證後被技轉件數 | 累計至當年度專利獲證後被技轉件數比率 |
|---|---|---|---|
| 94 | 133 | 112 | 84.21 |
| 95 | 177 | 116 | 65.54 |
| 96 | 211 | 126 | 59.72 |
| 97 | 249 | 156 | 62.65 |
| 98 | 286 | 179 | 65.59 |
| 99 | 343 | 193 | 56.27 |
| 100 | 408 | 220 | 53.92 |
| 101 | 483 | 233 | 48.24 |
| 102 | 596 | 261 | 43.79 |
| 103 年 10 月底 | 663 | 267 | 40.27 |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

## 20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設址於臺北南港逾一甲子，隨著研究單位數目與能量逐年成長，中研院院區空間越顯不足。基於國土空間整體規劃、平衡區域差距、首都環境減壓、發達學術體系等目的，中研院於 2013 年提出於臺南高鐵站附近發展南部院區之計畫。惟所謂院區之設置，若從如德國馬克斯普朗克學會（Max-Planck-Gesellschaft）之經驗觀之，並不宜將同一學門之特定研究單位集中設置，而必須從學術環境整體規劃通盤考量。矧就國家當前發展需求與中研院既有架構而言，則中研院亦應於南部院區發展具未來性之研究單位。爰請中研院評估於臺南院區設置新能源研究中心或新能源研究所，並於一年內就評估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 20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由中央研究院主導推動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為中研院設址於臺北南港以來，最大規模的單一新建工程，亦被視為我國生技研究與產業未來發展之旗艦。查生技園區將於 2016 年完工啟用，且鄰接臺北市政府刻正推動之「東區門戶計畫」，而生技園區將可透過前開計畫中之天橋網絡，和南港車站及南港車站東側商業區相連結，大幅提升中研院生活環境之便利度，矧「東區門戶計畫」中亦有發展所謂「生技研究園區二期」之構想，中研院亦已與臺北市政府就發展生技產業廊帶簽署意向書，足見相關基礎建設為中期內中研院空間管理之核心。爰要求中研院於三個月內，就生技園區之運作和周邊地區未來整體發展構想，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資料，104 年度入夏以來，我國登革熱本土病例已達 2 萬 2847 例，並導致 89 人死亡，足見我國在傳染病防治工作仍有待加強。中央研究院在 100 年即曾提出《因應新興感染性疾病政策建議書》其建議除針對新興傳染病外，亦及於本土型登革熱之類的「再現傳染病」，然而，在報告書提出四年後，登革熱疫情仍凸顯出報告書中所指摘之缺失：我國仍面臨缺乏防疫統一指揮與管理、基層公共衛生系統功能萎縮、中央與地方分工權責不清、公共衛生人力不足的問題，而其建議仍有待落實。除防疫體系涉及行政院之政策落實外，登革熱大流行亦凸顯出我國對此本土流行疾病之基礎研究不足，雖早在七年前即有風聲，但迄今仍未能開發出針對登革熱之特效藥，且過去因市場僅東南亞國家小規模流行，針對登革熱之快篩僅能向少數廠商購買，近年因氣候變遷，今年全球登革熱大爆發，我國亦未備有足夠庫存。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偕同相關研究單位統整研究資源加速新藥開發，擬定進程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黃國書

#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於非屬學術研究之「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配置臨時人員共計 103 人，其中行政助理 59 名，研究助理 44 人，然而何以負責行政業務需用研究助理，中研院應予以明確說明。此外，中央研究院以業務費編列臨時人員酬金，105 年度預算高達 26 億 0,091 萬 8 千元，然而在各分支計畫下除編制內人員外，復又編列大量「協助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作業臨時人員」及「協助研究人員執行各項研究計畫」(詳附表)，實質增加用人經費，可見以臨時人員進用之助理為參與研究計畫之主要勞力，然而，台北市勞工局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時，中研院因未備置勞工出勤紀錄表，無法記載助理上下班時間而遭罰二萬元罰鍰，對於相關助理人員之勞動條件保障，中研院應依法為之，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檢討相關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表：臨時人員按工作類別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 年度及分類 | 104 年度 | | 105 年度 | | 增加 | |
|---|---|---|---|---|---|---|
| | 金額 | 人數 | 金額 | 人數 | 金額 | 人數 |
| 協助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作業臨時人員 | 242,398 | 467 | 262,806 | 507 | 20,408 | 40 |
| 協助研究人員執行各項研究計畫 | 1,923,508 | 3,560 | 1,973,050 | 3,671 | 49,542 | 111 |
| 合計 | 2,165,906 | 4,027 | 2,235,856 | 4,178 | 69,950 | 151 |

資料來源：中研院 105 年度預算書第 349 頁、104 年度預算書第 333 頁。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黃國書

#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特研究人員及行政主管之退休年齡為六十五歲，經特聘者得聘任至年滿七十歲，此為《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所明定，惟「獲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是以留住優秀研究人才。然而，對比大學教授之相關規範，國立大學教授屆退休年齡辦理延長服務者，得由系所申請延長服務至七十歲，期間原規定仍得擔任行政職，現已修正為各校自訂。然而，超過七十歲者，目前僅有中研院特聘研究員仍得為專任，但考量兼任行政職務之勞心勞力，應以原則上不兼任行政職務為宜，以充分發揮其研究經驗，帶領後進研究者之職，中研院應檢討修正相關規範，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黃國書

#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設置數理科學、生命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三大類組，共有 24 研究所、7 研究中心，其各自建置相關研究系統與資料，在興政院 101 年決議推動政府資料公開政策迄今，中研院已開放 44 筆自行建置之資料集，其中約 20 筆屬於人文社會科學組，而有些未具有學術研究性質，而相較之下其他組公開之資料更少，應加速開放。此外，中研院現有 112 個資料庫僅有 63 個對外開放，其中僅有 4 個納入檔案管理局之跨部會整合查詢平台，中研院應說明相關資料開放之情形與規劃開放及整合進程，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黃國書

鄭汝芬

#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 103 年度決算顯示，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個人「臨時人員」進用人數為 3,122 人，決算數共 23 億 12 萬 1,948 元，復又於 105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編列「臨時人員酬金」26 億 2,091 萬 8 千元。惟查，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第(二)款 6：「臨時人員酬金編列以不超過 96 年度實支數額為原則。」中研院 105 年度臨時人員酬金預算 26 億 0,091 萬 8 千元，較 96 年度臨時人員酬金決算數 19 億 2,660 萬 7 千元超過 6 億餘元。且 105 年度編列協助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作業之臨時人員編列 507 人、酬金金額 2 億 6,28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 467 人、2 億 4,239 萬 8 千元，增加 40 人、2,040 萬 8 千元，皆超出甚多，雖中研院曾答覆以：「為提高博士後人員之進用比例，致使臨時人員酬金增加」說明 104 年 7 月 31 日止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 732 人，佔約聘僱人數 24.18%，惟仍應併說明其與「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中，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之關聯，中研院應於三個月內就此臨時人力持續增加之情形加以檢討，並就未來人力需求之調整規劃向本院教育畫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黃國書

#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中研院為國家一級基礎學術研究中心，為留用、延攬及培育國家優秀研究人才，本應提供良好研究環境及充實資源，惟仍應有堅實的法源依據並提高資訊透明度，洵屬正當。惟查，中研院特聘研究員除支領本俸、專業加給外，還領有學術研究獎助費，105 年度該項人事費編列 1 億 9,633 萬 2 千元，且該項經費雖以獎助研究為名義，參酌 101 年至 104 年度發放情形，幾乎如同俸給一般呈現逐年進級之趨勢，獎助之意義未臻明確。且該項研究獎助費僅有行政解釋函令表示其不在俸給總額範圍內，僅以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九）為其發放依據，雖然依大法官會議第 443 號解釋理由有關於給付行政屬低度法律保留之意旨，應有行政機關整體性考量之自由形成空間，惟在政府財政日益困難之情形下，為避免財源影響未來獎助經費之編列發放，中研院應檢討訂定獎助經費之發放規範，強化其法源依據並落實資訊公開，使獎助研究之經費能得以發揮功效。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黃國書
鄭汝芬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 18 分至 13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節如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本日會議，為了全國垃圾焚化爐的問題，加上有很多縣市都反映有很多問題，所以今天特別安排這幾項議程，讓中央與地方大家共同來討論、檢討一下。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經濟部次長；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及雲林縣環保局代表等就「檢討現行垃圾焚化爐現況；如何建立全國可偕同調度、合理收費之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焚化體系」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詢答）

**主席：**現在請環保署魏署長就今天會議 3 項議題一併提出報告。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首先代表環保署感謝主席安排今天的 3 項議題及備詢，也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環保署業務的關心與指導。以下就依照主席的指示就今天議程的 3 項議題提出簡短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報告

# 報告大綱

- 前言
- 近期主要施政進展
- 未來施政重點
- 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 本會期立法計畫
- 結語

2

# 前言

- 環境是全體國民的公共財，是支撐國家發展的基石。
- 環保施政策略行動一

- 願景一

  提升環境品質，維護國人健康，守護臺灣美麗國土，與國際同步，善盡地球村成員之責。

3

# 近期主要施政進展

- 國際接軌與永續發展
- 氣候變遷與調適減緩
- 清淨空氣與污染減量
- 水質保護與土壤整治
- 資源循環與回收利用
- 清淨家園與守護環境
- 環境監測與提升量能

4

# 國際接軌與永續發展-推動國際環保合作

- 104年4月於臺北舉辦「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一週年系列活動、104年8月受邀訪問美國環保署麥卡馨署長，鞏固雙邊合作，展現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推動成果，建立環保網絡，分享技術經驗。
- 104年6月辦理「2015減碳策略之低碳技術實踐國際夥伴會議」邀請美國等國家氣候變遷及環境官員與全球環境基金(GEF)、全球碳捕存協會(GCCSI)、東亞及東南亞地學計畫協調委員會(CCOP)等重要國際組織主管訪臺，呼籲建立全球減碳合作夥伴關係。
- 104年9月赴德國國會發表「臺灣氣候變遷政策」，為我國首次部長級官員正式演說，期望藉由雙邊合作，學習德國經驗。

國際環境夥伴計畫週年活動

臺美環保署雙首長會議

於德國國會專題演講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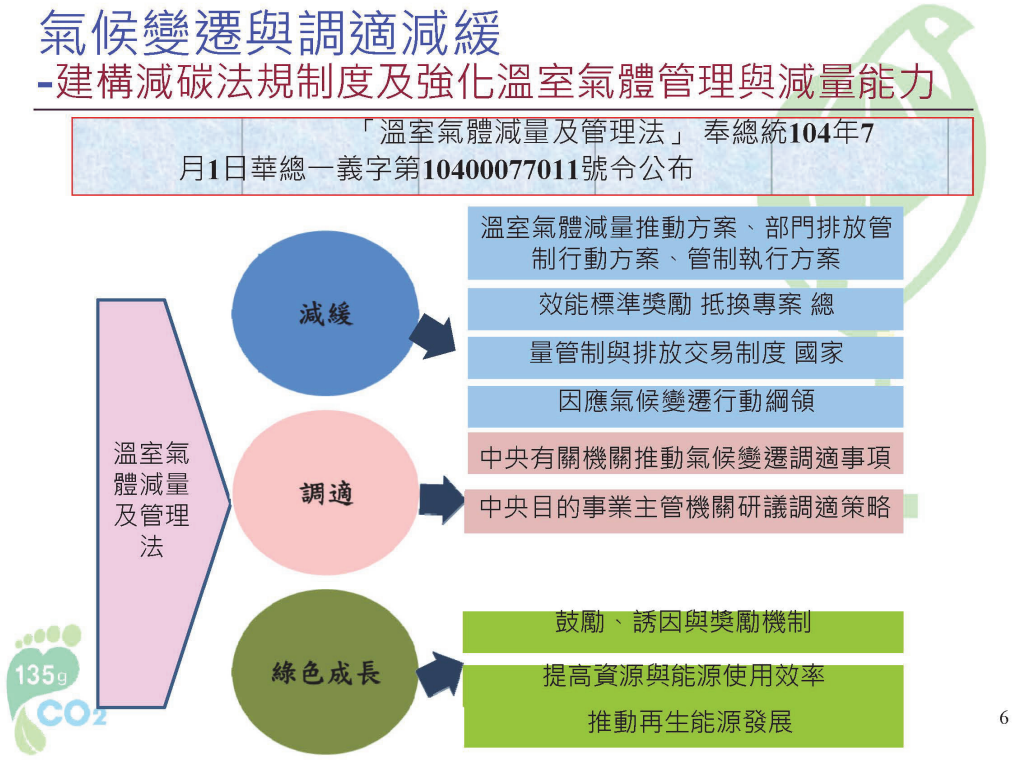
氣候變遷與調適減緩
-建構減碳法規制度及強化溫室氣體管理與減量能力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奉總統104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011號令公布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減緩
調適
綠色成長
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部門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管制執行方案
效能標準獎勵 抵換專案 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 國家
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
中央有關機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事項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調適策略
鼓勵、誘因與獎勵機制
提高資源與能源使用效率
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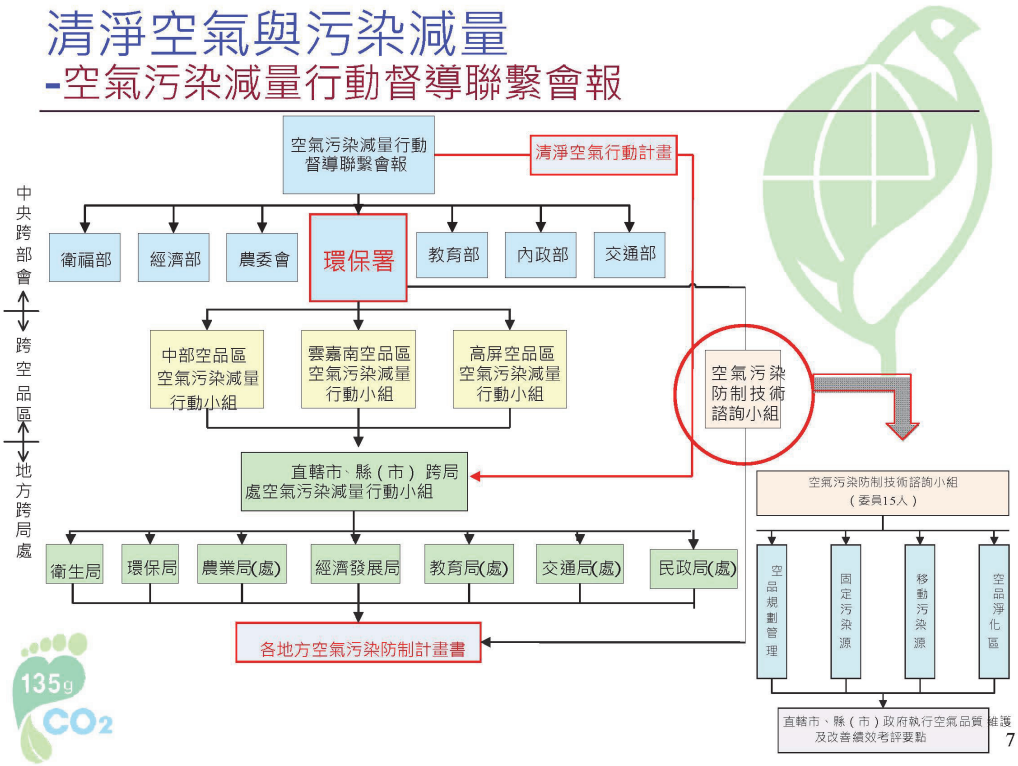
清淨空氣與污染減量
-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
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
清淨空氣行動計畫
中央跨部會
跨空品區
地方跨局處
衛福部
經濟部
農委會
環保署
教育部
內政部
交通部
中部空品區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
雲嘉南空品區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
高屏空品區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
空氣污染防制技術諮詢小組
直轄市、縣（市）跨局處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
衛生局
環保局
農業局(處)
經濟發展局
教育局(處)
交通局(處)
民政局(處)
各地方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
空氣污染防制技術諮詢小組（委員15人）
空品規劃管理
固定污染源
移動污染源
空品淨化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績效考評要點
7

## 清淨空氣與污染減量
### -地方自治條例可否禁用生煤？

-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0條規定，地方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8條對於生煤、石油焦之管制係採許可制而無禁用之規定；能源管理法第6條規定，經營能源業務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基於法律先占理論，地方自治條例不得與前揭中央法規牴觸。
- 本署依上述法理原則，於**104年9月7日**發函認為「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第**3**條及第**4**條牴觸「地方制度法」第**25**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8**條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規定予以函告無效。

8

## 水質保護與土壤整治
### -開徵水污染防治費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規

- 104年3月31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並於**5月1日**開徵水污費。第1期水污費應於**7月1日至10月31日**之期限內申報繳納，已辦理15場次說明會，參加業者達3,500人。
- 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計有13項法規命令需配合修正。
  - ◆已完成修正發布（含廢止）7項法令。
  - ◆4項法令已完成研商公聽。
  - ◆2項研擬草案。

水污費徵收說明會辦理情形

水污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http://wpcf.epa.gov.tw)

9

## 水質保護與土壤整治-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農地污染管理

已公告控制場址約870公頃，列管349公頃，已整治60%。

### 工廠污染管理

104年度擬執行803家之環境場址評估。

### 加油站污染管理

持續進行現場查核。



## 資源循環與回收利用-健全法制及管理工具、推動永續物料管理及「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

**健全法制及管理工具**

穩健推動「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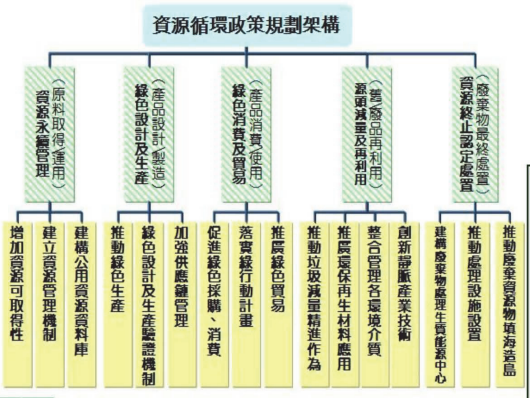

**推動永續物料管理及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

執行「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針對**40**家業者，就「鋼」及「鎵」使用情形進行調查，目前調查已逾**2/3**，後續調查完成提出分析報告並辦理「提升企業物料使用效率說明會」。

鼓勵各界投入**C2C**產品設計及研發。

## 資源循環與回收利用-廢食用油管理作為

廢食用油具市場價值，源頭管理與後端收購兼具管制與經濟誘因之措施

- 產源-3階段管理措施（訪查→複查→稽查）
  - ◆ 104年1至9月稽查3萬0,952家小型餐飲業，清除回收業202家次。
- 清除-小蜜蜂合法化
  - ◆ 已核發2,454張「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
  - ◆ 藉由強力稽查取締，杜絕非法收油。
- 再利用管理-去化管道
  - ◆ 由中油公司收購轉酯化後廢油甲酯，再摻入燃料油進行銷售。
  - ◆ 以廢食用油或製成生質柴油輸出。

掌握廢食用油量及流向納入管理

12

## 清淨家園與守護環境
## -持續環保孳清措施 控制登革熱疫情

- **104**年南高兩市登革熱熱區孳生源巡查行動計畫
  - ◆ 7月27日起由本署12職等主管帶隊，每週至主要流行區抽查1里，進行登革熱孳生源巡查。
- **9**月**1**日成立本署登革熱孳生源清除指揮中心
- **9**月**11**至**13**日全國動員清除孑孓行動日
- **9**月**23**至**25**日執行臺南市中秋節孳清專案
  - ◆ 於20個里，動員（含學校及戶內宣導）3萬4,294人次、孳生源清理（積水容器）1,472個、髒亂點清理（含空地、空屋）40處、側溝等清理94處、發現孑孓15處 。
- 掌控熱區分布
  - ◆ 將病例分布情形圖形化，針對熱區加強環境督察、巡檢頻率。

登革熱孳生源巡查

清除孑孓行動日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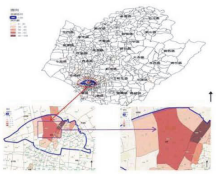

登革熱熱區分佈情形

13

## 清淨家園與守護環境-加強執法嚴懲不法

- 檢警環結盟打擊環保犯罪
  - ◆104年1至9月環保犯罪案件，移（函）送刑罰件數168件，人數472人，查扣機具81件。
- 「**104**年電鍍業污染源專案管制計畫」
  - ◆103年至104年7月查獲不法勒令停工30家，涉犯刑法經地檢署偵辦起訴者計有34人。
- 追討不法利得
  - ◆104年1至9月，全國環保機關裁罰涉有不法利得案件計11件，裁罰金額計3,837萬餘元（含不法利得3,596萬餘元）。
  - ◆104年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案件共計4件，法院裁定2件，合計金額2億9,330萬元。

檢警環聯合進行搜索現場情形

14

## 環境監測與提升量能-推展環境資料整合

- 整合環境資源資料
  - ◆辦理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環境雲）計畫，彙集大氣、水、地、生態等186項資料集，建置整合性資料庫，奠定環境雲基礎。
  - ◆流通分享419個資料集，累積逾342萬以上交換筆數。
- 健全環境資料開放平台
  - ◆提供189項資料集，供全民加值運用環境資料，引用及下載次數平均每小時100萬次。
- 精進環境即時通**APP**
  - ◆以更友善介面，提供民眾即時監測、歷史數據及預報等環境資訊，累計下載人數逾6.8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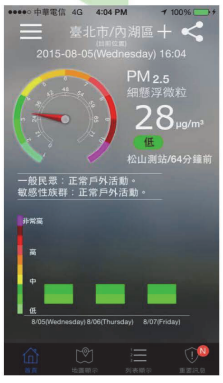


環境即時通(2.0)

15

# 未來施政重點

## 僅就業務重點及各界關注事項，擇要報告

- 推動空氣品質淨化
- 推動水體污染整治
- 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管理
- 落實廢棄物處理再利用
- 持續加強登革熱孳生源清除
- 成立環境資源部

16

# 推動空氣品質淨化

➢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

◆ 本署已於104年6月30日完成會銜經濟部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一期程為3年，目標為既存固定污染源達門檻者指定削減5%排放量。

➢ 研議空氣品質健康指標

◆ 考量我國秋、冬季節易發生污染擴散不良情形及受境外污染影響，於 103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 $PM_{2.5}$ 指標，提升對民眾的健康保障。

◆ 104年本署與衛生福利部合作為期4年之「細懸浮微粒($PM_{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計畫」，預計於106年建立空氣品質健康指標(AQ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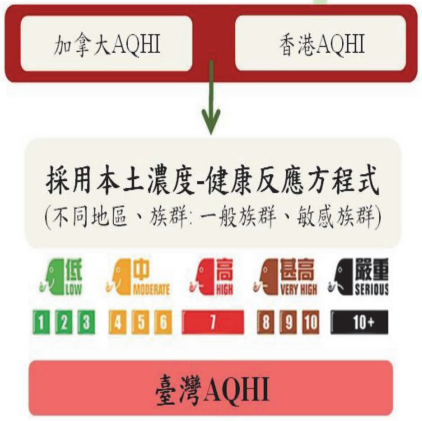


17

# 推動水體污染整治

- 推動水體污染總量管制
  - 104年持續補助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總量管制工作。優先針對具污染事實或高污染潛勢農地，推動特予保護農地之水體規劃辦理重金屬總量削減管制，確保糧食安全，維護國民健康。
  - 執行內容包含篩選確認農地污染事實或具污染潛勢區域、蒐集農地環境背景資料（灌溉水源水質、水系）、清查污染來源、研析確認總量管制區及管制方式。
  - 將銅、鋅、鎳、鎘、鉻及六價鉻等6項重金屬納入總量管制水質項目。
  - 已邀集行政院農委會、經濟部工業局、地方政府及相關同業公會等召開11次研商會議。
- 推動畜牧糞尿作為農地 肥分使用
  - 結合農政機關及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並實地落實。

18

# 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管理

- 登錄制度法規推動宣導
  - 103年12月至104年9月底辦理共40場說明會，共5,208人次參與。
- 新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審查
  - 共受理1萬0,643件既有化學物質審定申請案件，審定通過7,700件。至104年9月30日止，新化學物質申請登錄306案，審查核准269案；低關注聚合物申請事前審定受理121案，審定116案。
  - 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年平均數量超過100公斤以上者，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應進行既有化學物質第1階段登錄，已申請3,025案，審查核准共2,973案。
- 規劃設置化學物質資訊系統
  - 建立國家層級的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匯集各部會業管之化學物質相關資訊，建置國內化學物質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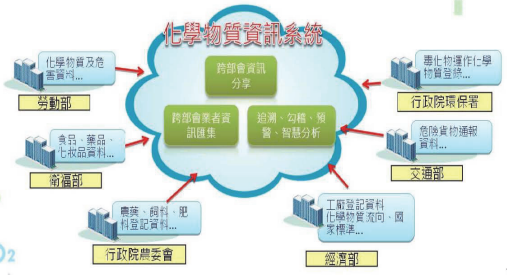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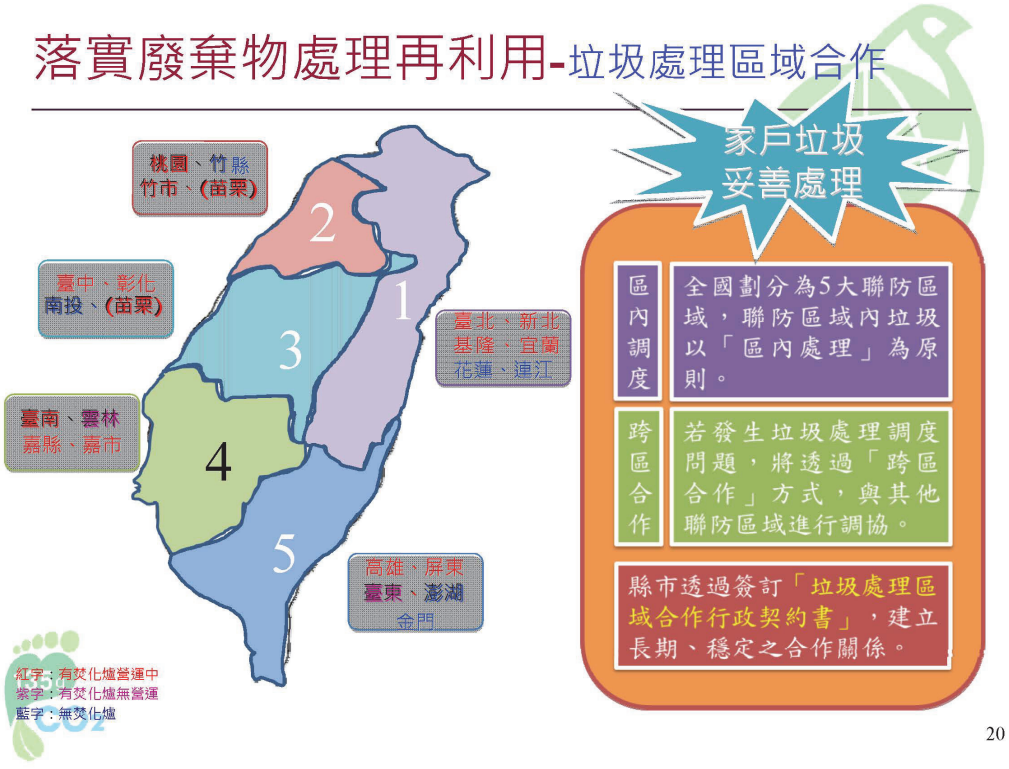
落實廢棄物處理再利用-垃圾處理區域合作
桃園、竹縣
竹市、(苗栗)
臺中、彰化
南投、(苗栗)
臺南、雲林
嘉縣、嘉市
高雄、屏東
臺東、澎湖
金門
臺北、新北
基隆、宜蘭
花蓮、連江
1
2
3
4
5
家戶垃圾
妥善處理
區內調度
全國劃分為5大聯防區域，聯防區域內垃圾以「區內處理」為原則。
跨區合作
若發生垃圾處理調度問題，將透過「跨區合作」方式，與其他聯防區域進行調協。
縣市透過簽訂「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紅字：有焚化爐營運中
綠字：有焚化爐無營運
藍字：無焚化爐
135g CO2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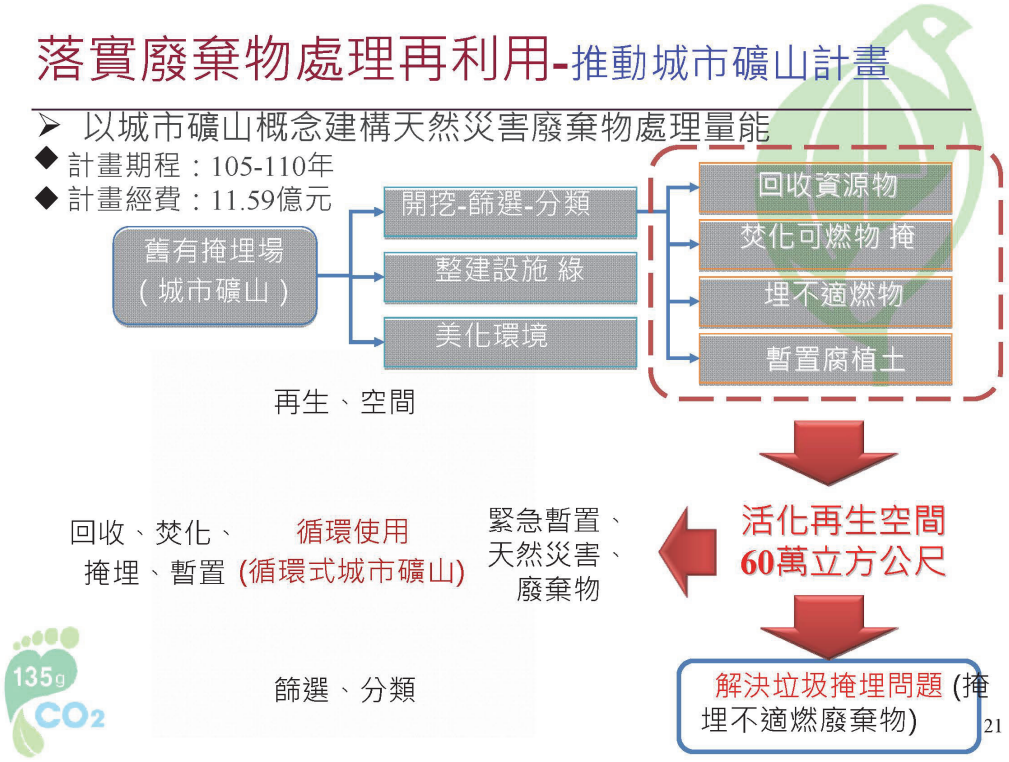
落實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推動城市礦山計畫
➢ 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天然災害廢棄物處理量能
◆ 計畫期程：105-110年
◆ 計畫經費：11.59億元
舊有掩埋場
（城市礦山）
開挖-篩選-分類
整建設施 綠
美化環境
回收資源物
焚化可燃物 掩
埋不適燃物
暫置腐植土
再生、空間
回收、焚化、
掩埋、暫置
循環使用
(循環式城市礦山)
緊急暫置、
天然災害、
廢棄物
活化再生空間
60萬立方公尺
篩選、分類
解決垃圾掩埋問題 (掩
埋不適燃廢棄物)
135g CO2
21

## 持續加強登革熱孳生源清除

- 宣導民眾主動清除積水容器。
- 協助並督促地方環保局落實戶外孳生源清除工作。
- 持續進行登革熱本土病例熱區里孳生源不預警抽查作業。
- 執行104年「南高兩市登革熱熱區孳生源巡查行動計畫」，針對疫情熱區執行孳生源清除並稽查告發取締。
- 加強臺南市督察作業

  本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配合臺南市每星期二、四、六執行三級複式動員，星期一、三進行複查，另於每星期二、四指派2車組督察人力協助疫情熱區地毯式巡查，8月17日起，增加為每日有3車組督察人力。

22

## 成立環境資源部

- 持續與大院各黨團溝通說明，俾順利完成立法。
- 依「行政院組織基準法」，二級機關應稱部或會。

### 環境資源部組織架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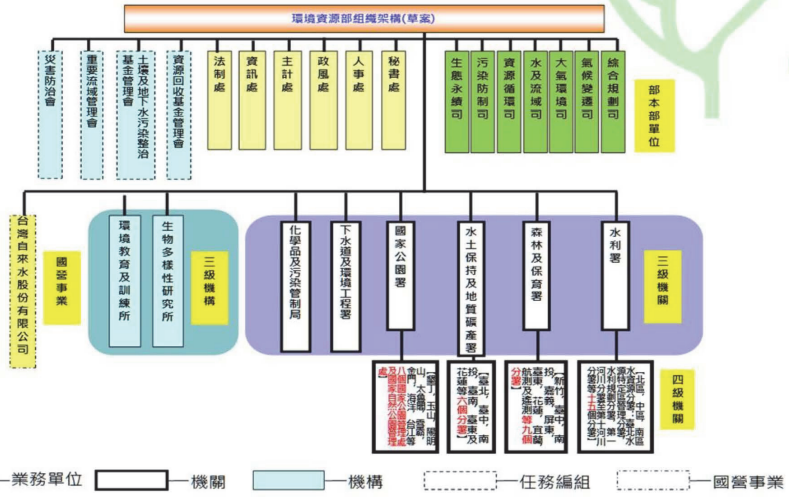


23

# 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 會　期 | 通過臨時提案數 | 已完成 | 持續辦理中 |
|---|---|---|---|
| 第8屆第1會期 | 11 | 11 | 0 |
| 第8屆第2會期 | 39 | 39 | 0 |
| 第8屆第3會期 | 14 | 14 | 0 |
| 第8屆第4會期 | 36 | 36 | 0 |
| 第8屆第5會期 | 19 | 19 | 0 |
| 第8屆第6會期 | 25 | 25 | 0 |
| 第8屆第7會期 | **35** | **35** | **0** |
| 總　計 | **179** | **179** | **0** |

24

# 本會期立法計畫

- 已送請大院審議之法案
  - ◆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
    （制定案，前一會期進入黨團協商程序共9案）
  - ◆資源循環利用法（制定案）

以上法案係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及本署政策推動需要制定，尚祈大院鼎力支持。

25

## 結語

- 提升環境品質，維護國人健康，追求永續發展，是全球趨勢，也是為後代子孫，留下淨土的良心工作。
- 本署將竭盡所能，堅守環保立場，凝聚各界力量，確保環境正義，守護臺灣美麗家園。
- 國彥與本署同仁將賡續克盡職責，遵循法制程序，全力以赴，不負各位委員先進及國人的期望。

繼續謹就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編列情形作簡要報告。

壹、**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如下，且我剛才已經提到，基本上仍為原來計畫的延續。

1. 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2. 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3. 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4. 清淨家園全面展開
5. 落實資訊公開
6. 善用科學技術
7. 提升環保專業知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3

## 105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衡量績效指標 | 目標值 |
|---|---|---|
| 節能減碳<br>共利環境 | 1.推廣綠色運輸 | 50,000輛 |
| | 2.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查核率 | 70% |
| 資源循環<br>完整利用 | 1.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 63.5% |
| | 2.垃圾回收率 | 56.5% |
| 去污保育<br>同時並進 | 1.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br>（PSI<100） | 99% |
| | 2.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地肥分使用，不排入地面水體 | 15場 |
| | 3.截流及現地處理 | 31,900公噸 |
| | 4.家庭污水處理率 | 52.8% |
| 清淨家園<br>全面展開 | 1.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鄉鎮市區 | 9個 |
| | 2.保障消費者安全使用環境用藥 | 97.5% |



## 105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續)

| 關鍵策略目標 | 衡量績效指標 | 目標值 |
|---|---|---|
| 落實資訊<br>公開 | 1.開放環境資料 | 210項 |
| | 2.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站訪客人次 | 50萬人次 |
| 善用科學<br>技術 | 1.公告檢測方法數 | 63% |
| | 2.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 | 1條 |
| 提升環保<br>專業知能 | 1.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次 | 188.1千人次 |
| | 2.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次 | 195.9千人次 |

# 貳、105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

## 一、歲入部分

### （一）105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概況（按來源別分析）

- 本署主管歲入預算新臺幣（下同）1億1,412萬4,000元
- 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億6,644萬5,000元，減少5,232萬1,000元，主要係減列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 各單位預算編列如下：
  - ❑ 環保署8,909萬7,000元
  - ❑ 環檢所1,314萬2,000元
  - ❑ 環訓所1,188萬5,000元

## 一、歲入部分

### （二）105年度歲入預算編列配置圖（按來源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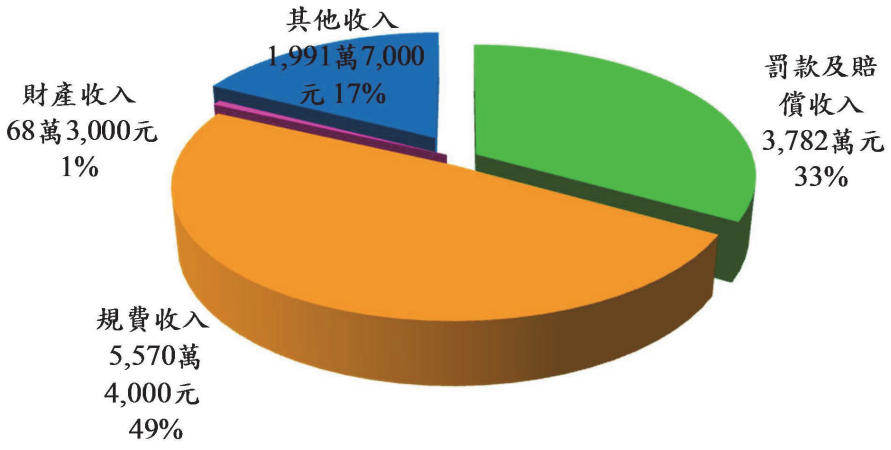


歲入總額：**1億1,412萬4,000元**



## 一、歲入部分

### （三）105及104年度歲入預算來源別比較表

單位：千元

| 來源別名稱 | 105年度預算案 | 104年度法定預算 | 比較增減（－） | |
|---|---|---|---|---|
| | | | 金額 | % |
| 環保署主管 | 114,124 | 166,445 | -52,321 | -31.43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7,820 | 38,320 | -500 | -1.30 |
| 規費收入 | 55,704 | 55,111 | 593 | 1.08 |
| 財產收入 | 683 | 689 | -6 | -0.87 |
| 其他收入 | 19,917 | 72,325 | -52,408 | -72.46 |

## 二、歲出部分

### （一）105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概況（按機關別分析）

- 本署主管歲出預算44億3,411萬3,000元
- 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2億1,095萬2,000元，增加2億2,316萬1,000元，主要係增列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等經費
- 各單位預算編列如下：
  - ❑ 環保署41億0,016萬8,000元
  - ❑ 環檢所2億6,502萬7,000元
  - ❑ 環訓所6,891萬8,000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0

## 二、歲出部分

### 105年度歲出預算編列配置圖（按機關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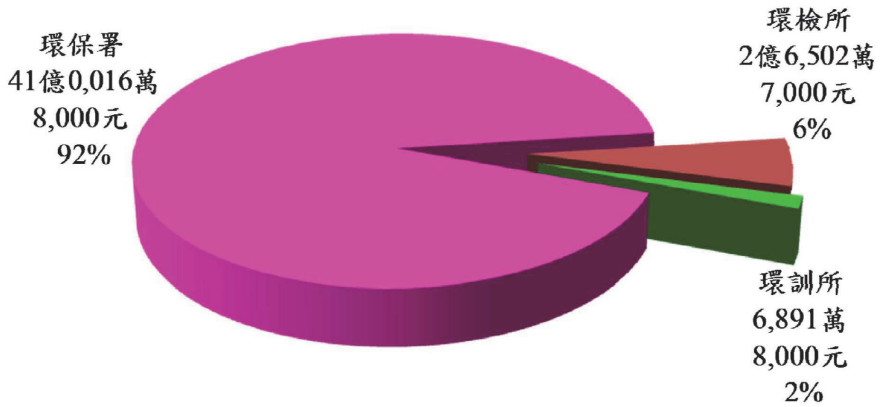


歲出總額：**44億3,411萬3,000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1

## 二、歲出部分

### 105及104年度歲出預算比較表（按機關別分析）

單位：千元

| 機關名稱 | 105年度預算案 | 104年度法定預算 | 比較增減 | |
|---|---|---|---|---|
| | | | 金額 | % |
| 環保署主管 | 4,434,113 | 4,210,952 | 223,161 | 5.30 |
| 環保署 | 4,100,168 | 3,868,847 | 231,321 | 5.98 |
| 環檢所 | 265,027 | 270,279 | -5,252 | -1.94 |
| 環訓所 | 68,918 | 71,826 | -2,908 | -4.05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2

## 二、歲出部分

### （二）105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概況（按用途別分析）

- 按用途別分析編列如下:
  - ❑人事費9億7,987萬7,000元
  - ❑業務費10億2,385萬3,000元
  - ❑設備及投資2億6,555萬1,000元
  - ❑獎補助費21億6,053萬2,000元，將會分到各縣市。
  - ❑預備金430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3

## 二、歲出部分

105年度歲出預算編列配置圖（按用途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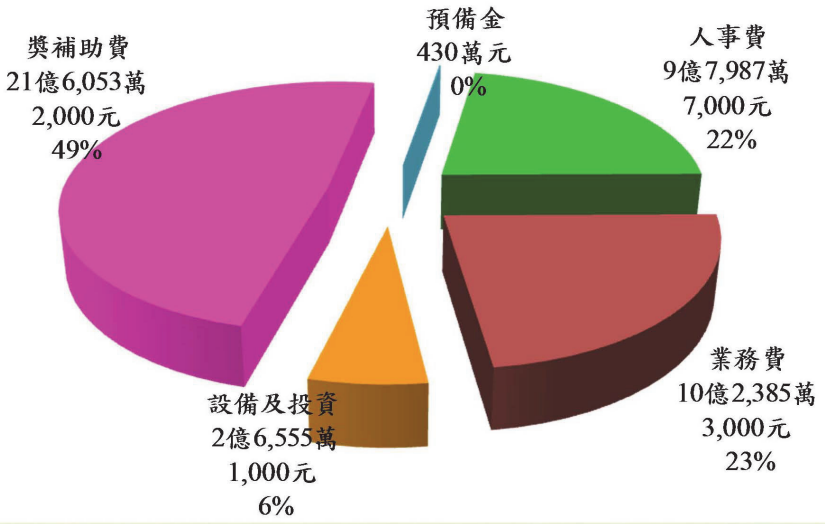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4

## 二、歲出部分

（三）105年度預算配合7個施政目標編列情形如下，其中所占百分比最高的是2資源循環完整利用，其次是3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單位：千元

| 施政目標 | 105年度預算案 | |
|---|---|---|
| | 公務預算 | 百分比 |
| 環保署主管 | 4,434,113 | 100% |
| 1.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 72,747 | 1.6% |
| 2.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 1,529,227 | 34.5% |
| 3.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 904,014 | 20.4% |
| 4.清淨家園全面展開 | 487,373 | 11.0% |
| 5.落實資訊公開 | 31,182 | 0.7% |
| 6.善用科學技術 | 347,774 | 7.8% |
| 7.提升環保專業知能 | 24,596 | 0.6% |
| 環保業務維持等費用 | 1,037,200 | 23.4%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5

## 1.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 編列經費**7,274**萬**7,000**元（基金另編列**38**億**4,761**萬**1,000**元），占**1.6%**，目前有一部分係來自空污基金的幫忙。
  - ❑建置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及減量配套措施，揭示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期程
  - ❑執行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固定污染源稽查及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加強氣候變遷國際合作等

諾貝爾獎氣候科學大師肯定臺灣減碳成效

減碳行動獎



## 2.資源循環完整利用（1/2）

- 編列經費**15**億**2,922**萬**7,000**元，占**34.5%**
  - ❑推動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10億9,330萬元
    - ■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經費7億9,630萬元
    - ■ 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計畫經費1億元
    - ■ 其餘包括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離島地區垃圾轉運處理、解決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環保工作等，計編列1億9,7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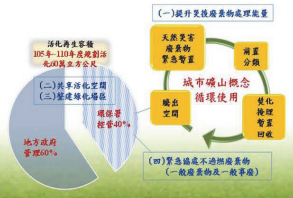

廢棄木頭再生

## 2.資源循環完整利用（2/2）

- 編列經費**15億2,922萬7,000元，占34.5%**
  - ❑整合垃圾清理資源、更新換購低碳清運機具、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動及規劃生質能源化政策等，計編列3億2,370萬元
  - ❑推動產品環境友善化管理及落實生產者延伸責任、修訂廢棄物相關法規及健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制度等工作，計編列1億1,222萬7,000元

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 - 道路用磚

資源永續產品設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8

## 3.去污保育同時並進（1/2）

- 編列經費**9億0,401萬4,000元，占20.4%**
  - ❑精進水污染管理：5億3,906萬2,000元
    - ■ 辦理河川、湖泊、水庫集水區污染整治規劃、協調及整合，並執行全國重點河川流域管理考核作業，辦理產業廢水污染特性調查，評估放流水標準及管制策略，加強工業區事業廢（污）水排放管理及推動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措施、強化海洋稽查技術，建置海洋污染及海運化學品洩漏應變技術資料庫，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資源系統整合等工作等

中港大排整治前

中港大排整治後

海洋油污染應變演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9

## 3.去污保育同時並進（2/2）

❑執行環境污染督察1億1,574萬2,000元

■ 執行列管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後續監督，針對重大 污染源及專案計畫之稽查督察，加強深度查核與有效 查證，從重追繳違反義務所得不法利益；督導及協助 全國垃圾處理場之營運，及查核評鑑環保設施營運管 理

❑強化毒災應變及災害預防2億2,597萬元

■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專業訓練，落實聯 防組織組設與運作。持續辦理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 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服務，以提升整體救災能 力等

❑其餘包括改善室內外空氣品質及環境害蟲綜合防治計畫等，計編列2,324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0

## 4.清淨家園全面展開（1/2）

●編列經費**4億8,737萬3,000元，占11%**

❑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3億6,780萬3,000元

■ 辦理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全國公廁維護、側溝清理、居家周圍環境維持等環境清潔改善工作

■ 補助縣市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程、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並配合成效評比及督導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1

## 4.清淨家園全面展開

❑推動永續健康無毒的家3,174萬8,000元

■ 辦理環境保護產品、產品碳足跡標示之審核驗證、 追蹤管理、綠色消費宣傳；加強綠色產品驗證國 際合作，建立溝通機制與國際接軌等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6,000萬元

■ 推動既有化學物質源頭登錄，啟動新化學物質登錄制 度，辦理流向監控及國際關注化學物質流布調查，以 維護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

❑其餘包括強化噪音管制及非游離輻射管理、飲用水 品質管理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等，計編列2,782萬2,000元



## 5.落實資訊公開

●編列經費**3,118萬2,000**元，占**0.7%，比例非常少，不到1%**。

❑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2,918萬2,000元

■ 研修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組成委員會審查開發行 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並提供政策環境影響 評估徵詢意見，持續充實送審書件相關資訊網路公開 程度，檢討增修有關作業準則及評估規範，提升環境 影響評估書件品質及審議效率，落實資訊公開與公眾 參與

❑環境監測及環境品質相關原始數據資料集開放公眾 加值應用，計編列200萬元

## 6.善用科學技術

●編列經費**3億4,777萬4,000元，占7.8%**

❑提升環境檢測技術1億2,582萬5,000元

■ 研訂各類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強化環境檢測業務管理， 執行環境污染檢測、開發創新之關鍵性環境檢測技術、 推動檢測品保品管工作，結合產業能量，提升檢驗應 變能力，並汰換及添購檢測設備等工作

❑精進環境品質監測2億2,194萬9,000元

■ 建立高資料品質之環境品質地理資料庫，推廣環境圖資共享及應用服務；強化資料流通與開放機制，提升環境資源資料應用價值；辦理環境水質監測、健全網路資訊安全控管，維持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並推展環境資源資料整合等工作



## 7.提升環保專業知能

●編列經費**2,459萬6,000元，占0.6%**

❑辦理環保專業技術、環境管理污染系統應用等訓練，提升各級環保專業知能；落實環保專責證照制度，加強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健全環工技師簽證管理制度，促進環保簽證品質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作業，提供專業之環境教育人力及優質之學習場域，協助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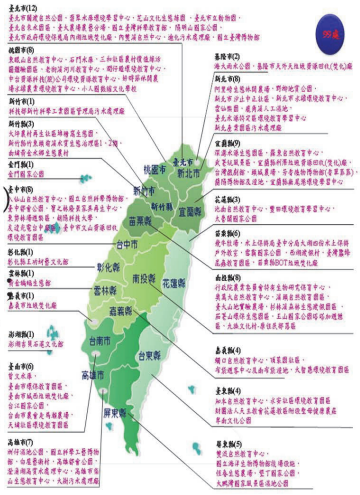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分布圖

## 8.環保業務人員維持及業務費用

- 編列經費**10億3,720萬元，占23.4%**
  - 人事費9億7,987萬7,000元
  - 辦理環保行政業務費用 5,732萬3,000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6

# 參、10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7

## 一、歲入部分

●本署主管**104**年度

歲入預算數1億6,644萬5,000元 截至9月底止累計分配數7,847萬元 累計實收數9,468萬4,000元，執行率120.7%

●超收部分主要係

❑ 違反環保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等較預期超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8

## 二、歲出部分

● 本署主管**104**年度

歲出預算數42億1,678萬2,000元（含第二預備金583萬元）

截至9月底止累計分配數26億9,041萬6,000元

累計支用數23億5,288萬8,000元

執行率87.5%，整個預算的執行應該還在合理可以接受的範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9

# 陸、結語

- 以上謹就本署主管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單位預算案、附屬單位及信託基金預算案暨104年度預算截至9月份之執行情形之簡要報告
- 懇請各位　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並惠賜指正

現在報告第三項，就是針對現行垃圾焚化爐的狀況進行檢視。首先，我們來看我們國家垃圾處理政策的演進，簡單來說可以分為三個階段，從民國 70 年衛生署環保局成立一直到民國 80 年這 10 年期間主要是以掩埋為主，從民國 80 年到民國 90 年這 10 年期間就開始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這個時候逐漸建設的焚化爐，也就是我們今天等一下要討論的重點。從民國 90 年一直到現在，我們是希望在垃圾處理方面要從源頭減量，採資源循環零廢棄的概念。這裡面比較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已經推動興建 21 座公有焚化廠，在民國 85 年也鼓勵公民營機構來興建垃圾焚化廠，這個部分有 3 座，所以目前總共有 24 座焚化廠。

我們來看法律所規定的廢棄物清理權責，廢棄物分為兩大類，一類是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另外一類是事業廢棄物，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規定，縣（市）環境保護為地方自治事項，所以一般廢棄物的清理權責是屬於地方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工作。

關於事業廢棄物的清理權責單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有規定是由事業單位負責清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處理設施。

接下來是垃圾的區域合作，因為有些縣市並沒有焚化爐，或是完成以後沒有啟用。其次，焚化爐有歲修的問題，所以我們常常需要進行區域合作，現在有一個區域聯合處理的方案，將全國劃分為 5 個到 7 個聯合處理體系，自民國 94 年開始推動至今。自民國 94 年 7 月以來我們推

動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那個時候中央有對未設焚化爐縣市補助垃圾轉運費用並幫忙協調。在地方來講，各縣市政府有簽訂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我們也希望他們據以執行。從去年年底到現在，有的縣市並沒有完全執行行政契約，才造成今年年初一些垃圾堆積的問題。關於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機制，現在是分成五個主要的區域，以緊急互助為原則，如果在本區沒有辦法執行，就透過跨區跟別的縣市合作來處理，本署也經常進行這方面的協調。

我們來看焚化爐的量能，從民國 103 年的數字統計來看，一般廢棄物的總量有 830 萬公噸，其中有 419 萬被焚化掉。事業廢棄物的焚化量大概有 223 萬公噸，會產生飛灰跟底渣，這種底渣有的就再利用，有的就送到掩埋場處置。沒有焚化廠的縣市經常會提供這樣的掩埋場，所以把垃圾送到別的縣市進行焚化以後，底渣還要再運回來，所以這樣也可以說是一種互助的機制。

我們來看去年全國 24 座焚化廠的運轉概況，這 24 座焚化廠設計的容量有 887 萬公噸，經過歲修及熱值調整後，真正有效處理容量約為 650 萬公噸。103 年的處理量是 642 萬公噸，這裡面大概有 65%是一般廢棄物，有 35%是事業廢棄物。焚化之後其實也有產生一些效益，總發電量達 32 億度，售電所得大概有 55 億元，相當於六分之一座核三廠的供電量，這是我們從垃圾焚化而得到的電力。

我們統計了去年五大垃圾處理聯防區域的量能，這個圖有一點複雜，左邊的柱體代表該區域焚化廠可以處理的量，右邊柱體代表實際處理的量，我們可以檢視一下，這五個區域的能量跟真正處理的量不一樣。我們看到下一張圖，第二、三、四區的量能已經飽和，在右側的柱狀體是超過其量能的，也就是說有一部分需要運到別的縣市去處理。相對來講，第一區跟第五區就還有一些餘量，這是今年的狀況，跟去年相類似。我們參照這兩個圖，前面那個圖是 103 年，這個圖是今年 1 到 9 月，其實情況基本上是類似的，也就是長期平均以後狀況是很像的，但是在個別的月份，因為調度、歲修的問題，有時候會出現捉襟見肘的狀況。我們再看一下另外一個廢棄物清理的圖，這是比較長期的時間序列圖，就是從民國 96 年一直到 103 年大概的情況，其實總量也沒有增加很多，從原來的 1,656 萬公噸增加到 1,720 萬公噸，這是一般事業廢棄物的部分。事業自行處理和共同或委託處理的量 232 萬公噸降至 217 萬公噸，其實是有一個下降的趨勢。

現在我們來看民營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量能的統計表，目前全國核准許可 176 家處理業，每月處理的總量約 77 公噸，處理方式也有很多種。

談到一般事業廢棄物，全國所有的大型焚化廠每年約處理 220~230 萬公噸，從 99 年到現在這個趨勢還是滿平穩的，基本上並沒有太大的變化。

關於處理費用的問題，依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各縣市徵收垃圾費有好幾種方式，可以採按用水量計算徵收、按戶定額計算徵收或按垃圾量計算徵收等 3 種方式擇一執行。目前只有臺北市及新北市執行隨袋徵收，其餘縣市係按用水量計算徵收為主。焚化廠收受外縣市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係依據各地方環保局或焚化廠代操作廠商考量廢棄物產源、種類

及數量等因素個別訂定收費標準或簽訂契約。

最後，我們來談目前的處理體系，這個處理體系其實有相當多的面向，在焚化廠方面有 5 個主要的準則或措施，第一個是對焚化廠設備的更新長期注意，所以我們常常進行檢查，希望維持原來的量能。第二，有兩個縣市的焚化廠也還沒有開始營運，就是台東和雲林，我們期待他們能夠建立自己的量能、能夠操之在我。第三，關於歲修的停爐期間，我們現在是預先調度，但是因為每個季的電費不同，為了得到比較好的售電價格，以前可能會把歲修比較集中在電價便宜的時候，我們現在是希望能夠改變，就是歲修輪流做，不要集中在特定的月份。第四，我們有協調運用焚化廠的餘裕量，我們剛剛已經檢視過了，其實就是第一跟第五這兩個地方，就是臺北跟高雄還有餘裕量可以協助中部等縣市垃圾的焚化。當然，很重要的就是要建立垃圾處理的區域合作機制。

未來我們努力方向有兩大方面，第一，就是我們已經提早規劃協調各縣市垃圾焚化處理管道及區域合作事宜。我們也希望，不同的縣市如果有必要的話，就要先簽行政契約，我們環保署會做督導跟見證的單位，一旦簽了行政契約，就比較清楚以後是誰違約、誰有遵守約定。

其次，因為焚化廠已經稍微有一點年代了，目前的處理效率有一點逐年降低，所以我們就研擬下一個世代焚化爐的興建計畫，並向行政院爭取經費，將來汰換比較老舊的焚化廠。

第三，我們希望跟經濟部一起努力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提高對工業廢棄物的處理能量。此外，我們也落實污染者付費的原則，就是希望地方政府依法訂定合理的收費標準，在地方上就能夠足額反映垃圾處理的成本。

以上是我們今天第三項檢討現行垃圾焚化爐現況的報告，就剛才的三項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多方指正與督促，謝謝。

**主席：**謝謝魏署長。接下來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報告。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貴委員會邀請本人列席，謹就「檢討現行垃圾焚化爐現況，如何建立全國可偕同調度、合理收費之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焚化體系」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指教。

**壹、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之權責分工**

一、依據行政院 90 年 1 月 17 日核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之權責分工，一般事業廢棄物部分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責統籌規劃、分工、協調與推動，協調提供都市垃圾焚化爐餘裕量協助處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並推動設置最終處置場；本部應設置北、中、南三區有害事業廢棄物示範廠。

二、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12 款規定略以：「全國性廢棄物清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廢棄物清理之協調及督導，皆屬廢棄物清理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

**貳、本部事業廢棄物處理之具體作為**

一、本部依前述方案報請行政院 90 年 6 月 26 日核定之「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93 年 7 月 6 日及 104 年 6 月 5 日修正），輔導設置北、中、南特殊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其中北區（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中區（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南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特殊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均已完成設置並營運，可協助解決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

二、本部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之授權，積極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輔導事宜，並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提供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管道及簡化申請程序，並加強宣導再利用法規、輔導廢棄物交換再利用、推廣行銷資源化產品、輔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提升等事項，協助產業界將廢棄物轉化為有價資源，以解決事業廢棄物去化問題。

三、至於用地的部分，本部將就目前轄管產業園區內已規劃在案之環保用地，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作，妥善就目前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需地狀況進行協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不吝指教。

**主席：**接下來請各縣市的代表報告，每位 5 分鐘。

請雲林縣政府李縣長報告。

**李縣長進勇：**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貴委員會的邀請，能夠讓雲林縣政府有機會到國會進行報告，就雲林縣所面臨垃圾處理的困境，以及外界對雲林縣政府的若干期待或者批評能夠提出說明。

第一點，我們要先感謝過去 10 年以來，包括環保署、各縣市協助雲林縣處理垃圾而沒有造成雲林縣民的不便，我們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謝。但是從今年年初以來到現在，我們面臨一波又一波的挑戰，首先今年年初開始，在中南部地區爆發了非常嚴重的禽流感疫情，大量的禽屍我們沒有辦法完全仰賴化製場處理，因此我們也協調了很多焚化廠，來幫我們協助禽屍的處理。接著又面臨了各焚化爐的歲修的問題，它處理的能量大幅的萎縮。再者就是蘇迪勒颱風也製造大量的災後的廢棄物，在在都大量壓縮了各焚化爐對於協助雲林縣政府處理垃圾的能量。也因此產生了包括雲林縣在內多個各縣市的垃圾危機，就目前的情形來說，雲林縣每天所產生的垃圾量差不多 350 公噸，其中 60 公噸左右是由六輕協助焚化的部分，也因此我們有兩百多公噸是外縣市要協助我們處理的。但是自從今年年初處理能量的減縮，我們也積極的協調其他各縣市，希望能夠盡量給予我們協助，我們也請求環保署能夠幫忙我們調度。目前每天外縣市能夠協助我們處理的大概只有一百多公噸，也就是說每天在縣境之內堆置的垃圾還有一百多公噸，而且每天不斷地在累積增加中，到目前為止已經累積了差不多兩萬多公噸，所以就雲林縣來說，目前面臨非常嚴重的垃圾危機，一點都不為過。當然在這段時間裡面，我們還是盡量來協調，也特別請求環保署能夠協助我們進行調度，不過到目前為止績效還是相當的有限。面對這樣的一個困境，我們除了採取多元的方式，一方面自己本身需要去做一些努力。另外，我們還是希望環保署能夠積極的協助我們，因為在我們跟其他縣市請求協助的過程當中，也有一些縣市反映希望環保署能夠主動的、全面地來進行各縣市之間焚化爐調度的處理量。剛剛也聽到魏署長的報告，我們相信在環保署積極的介入協調之下，應該可以讓雲林縣度過這一波的難關。

現在外界包括環保署、其他縣市對我們雲林縣都有一個期待：你們自己有一個焚化爐，為什麼你們不要自己燒？這個問題加諸在雲林縣政府的身上一點都不為過，但是如果將這個問題與我們目前垃圾處理的困境掛鉤，將責任讓我們雲林縣縣民來承擔，這是非常不公平的。我簡單的說，雲林縣的焚化爐與臺東縣的是不一樣的，臺東縣它是可以完成整個程序，但是備而不用。雲林縣的焚化爐根本還沒有完成它的程序，所以它現在是一個還不能運轉的焚化爐。我在此也要利用這個機會公開的說，雲林縣的焚化爐就是一個官商勾結與行政疏失之下的產物。簡而言之，第一個，一開始在選址時就發生民眾激烈的抗爭，因為選址所在地就離雲林縣最大的淨水場兩公里內，這當然引起大家的疑慮，會不會污染水源？第二個，牽涉到官商勾結，目前的案子還在進行當中。第三個，環評的程序沒有完成，被最高行政法院撤銷環評的結論。第四個，是契約的權利關係嚴重的失衡。所以我說它是一個官商勾結及行政疏失之下的產物，相關的政府部門應該檢討，但是在目前雲林縣面臨困境時，希望大家以蒼生為念，能夠將這兩個問題切割開來，大家協助我們來處理，雲林縣要提出自主處理的方案，但是並不是完全繫於此焚化爐，我們不排除用務實的態度來面對，但是千萬不要將兩個問題絞在一起，絞在一起雲林縣就只有死棋一途，拜託大家多多關心，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李縣長說明，現在請江委員惠貞程序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於尊重主席請李縣長報告，我們在他報告當中也不宜打斷，但是也必須在今天的會議當中留下紀錄。因為我們邀請李縣長在此進行報告，是對雲林縣議會非常的不尊重，因為以一個縣長之尊要對其議會負責，今天李縣長上備詢臺是不妥適的，此為其一。第二個，縱使有委員要做對官員的質詢，李縣長也不宜上臺做說明，因為責任義務之間的權屬關係，否則易陷李縣長於不義，本席在此表達一個善意。

雲林縣有焚化爐的問題，不管前後歷經多年，有何種是非、衝撞及程序未完備，如果當初有補助雲林縣經費，這部分環保署有責任做督導。

此外，本席要談到的是，縱使新北市擁有較多的焚化爐，自己市內在調度上都有困難，何況要跨領域、跨縣市，這不是那麼簡單的問題，因為垃圾車收好垃圾，也就是清潔隊員在深夜中將垃圾收完，縱使晚上 8 點、9 點收完了還要到隔天才能將作業完成，再晚都要做完，因為每一個地方都沒有辦法設置轉運站。民眾無法接受轉運站垃圾發酵所產生的氣味及二度污染。署長，關於跨區域調度的部分，我相信真的有困難。

本席再次重申，地方首長不宜到立法院的各委員會甚至院會做個別的報告或質詢。此例既然已開，但是此例不可再，所以本席特別上來做程序的發言。

**主席：**本席本來想讓他們將問題提出後，可以讓委員們能夠知道問題之所在，在質詢時會比較深入，抱歉因為整個程序稍微有瑕疵，在此向各位委員致歉。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會議結束前提出；本委員會將於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屆時若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李縣長與江委員的發言有點火藥味，你要冷靜下來，大家都是善意。本席剛剛看到署長的報告，第一區及第五區的垃圾處理區域聯防目前尚可容納，第二、三、四區都已經飽和，現在雲林縣是在第四區，臺東縣是在第五區，臺東的問題也是很嚴重，全國焚化爐大多是環保署補助經費，地方的配合款不多。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大約 50%左右。

**蘇委員清泉：**現在要如何處理？

**魏署長國彥：**這個問題我請環境督察總隊蕭總隊長答復。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蕭總隊長答復。

**蕭總隊長清郎：**主席、各位委員。就焚化爐的部分，剛剛所說五大垃圾處理聯防區域，每個縣市的垃圾都希望在這個區域裡做妥善的處理，假設無法妥善處理時，我們尋求其他的聯防區來做處理，剛剛五大聯防區的圖表可以看得出來只有第一及第五聯防區是比較有餘量的部分。現在有些縣市可能認為部分縣市有自己的焚化爐而不處理，卻要送到其他縣市處理，因而拒絕。所以雲林縣與臺東縣可能被拒絕。

**蘇委員清泉：**每一個縣市的議會都會善盡責任，別的縣市的垃圾推給本縣市處理，各縣市議會如果都沒有聲音就有問題。別的縣市的垃圾要到我們縣市焚燒，關於煤渣等沒有焚燒的縣市就要帶回去掩埋，大家互相幫忙分擔。

但是這個問題絕對會層出不窮，現在南投縣的焚化爐不是在歲修嗎？

**蕭總隊長清郎：**南投縣沒有焚化爐，它是需要其他縣市來幫忙的。

**蘇委員清泉：**所以南投縣與雲林縣是一模一樣的問題。

**蕭總隊長清郎：**對，雲林縣目前的焚化爐不能啟用，所以……

**蘇委員清泉：**所以南投縣的垃圾要拉到彰化縣處理也被拒絕？如果沒有焚化爐的縣市，垃圾要如何處理？所以這部分一定要通盤考慮及處理，不然每天都會成為頭版頭條新聞，這也不是辦法。

第二個問題，柴油車污染造假的問題，我們很多委員開口閉口都是德國及歐盟，我們看到德國的福斯汽車，造假的問題好像也在延燒，因為本席跑行程也是用福斯柴油車，請問現在環保署要如何處理？福斯的 Skoda（斯柯達）及 Audi（奧迪）汽車每年賣出將近 5 萬輛，累積的車數也非常多，現在你們的做法為何？

**魏署長國彥：**這個問題我請空保處謝副處長答復。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空保處謝副處長答復。

**謝副處長炳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福斯汽車原廠已經與德國提出改正計畫，德國目前還在審查。我們會密切注意其改正計畫審查結果，將來如果要召回改正會要求比照德國的改正計畫，我們會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蘇委員清泉：**對於現有的車主，你們的看法、呼籲及措施為何？

**謝副處長炳輝：**對於現有的車主，我們是呼籲如果將來要做召回改正希望車主配合，目前在新聞上也有發布相關的訊息。目前不管是德國或是美國，對於現有的車輛並沒有禁止使用。

**蘇委員清泉：**所以在美國沒有禁止福斯柴油汽車的使用，還能繼續開，只是檢測的數據有問題，要讓它符合標準，所以是將觸媒關掉，還是打開？

**謝副處長炳輝：**它不是用觸媒，其實是用電腦的軟體，如果在實驗室檢測時，它的方向盤不會震動，如果在路上行駛時，它的方向盤會震動，所以它是利用這樣的方式來做調整。

**蘇委員清泉：**最近這兩天有報導日本的一些車廠也是造假，有沒有這回事？

**謝副處長炳輝：**目前我們正在密切關注，以目前所掌握的訊息，因為實驗室做的檢測與實際上在路上行駛所測出來會不一樣。根據國外的報導是在馬路上實際檢測其排放量比較高，但是高的倍數與福斯的有些差距，並沒有高到那麼高的倍數。

**蘇委員清泉：**所以我們對於福斯汽車廠要如何處置？也是看美國環保署如何做嗎？我們跟隨他們的處置方式嗎？

**謝副處長炳輝：**對，我們會依照德國原廠提出的改正計畫來做處理。

**蘇委員清泉：**如果他們開罰幾千億元，我們會不會跟進？

**謝副處長炳輝：**報告委員，因為空氣污染防制法的規定，移動源也就是車輛的部分，我們的處分是撤銷它的合格證。

**蘇委員清泉：**第三個問題，最近恆春地區因為國慶日前後又在演習導致噪音非常嚴重，每一次的演習都造成當地居民很大的不便。署長，你有沒有去過恆春？

**魏署長國彥：**我以前做野外地質調查，住宿的地方也聽過砲聲。

**蘇委員清泉：**下次演習的時候，我們一起去感受一下。

接下來要談日本沖繩縣機場，美國有好幾個機場在那邊，也是因為噪音的問題最近判賠了 1 億 8,000 萬美元將近 2 億美元。恆春半島的居民長期以來飽受「砲轟」，完全沒有給予回饋，一年只有一鄉一鎮總共 1,000 萬元的回饋，而且還限定用途，要用在公共設施，例如鋪路、造橋等，對於個別居民所造成的損傷，完全沒有補償。署長，像美軍在沖繩的補償方式可否適用於恆春？現在很多民意代表都找本席協助處理。

**魏署長國彥：**對於沖繩的案子，我要先去了解一下，這部分與國家的法律有關，此其一。

第二個，在台灣先前高鐵有一個案子，法規已經形成一個判例但還沒最後決定，這個已經開居民求償的先河，所以這個案例很值得觀察。

第三個，談到恆春地區與國防有關，我們就要從第一個空污法來檢視，第二個國防有沒有特別豁免權利，當然我們也要與國防部會談，如何在音量或時間上做調整。

**蘇委員清泉：**本席前一陣子到牡丹鄉港口，全部舢舨船都綁在碼頭，軍人在那邊喝酒及賭博。國軍在那裏試射砲彈，三百公里以內魚群全嚇跑，漁民整天都不用出海，民眾心裡的苦沒人知道，總質詢時本席要提出，不管是誰當部長都一樣，這種補償一定要落實到個別受災戶。

另外，九鵬基地變成行政法人，現在打飛彈變成是計次的，就是每打一次當地住民就可以獲得國防部一些回饋，只是回饋的錢是由鄉公所、鄉鎮民代表進行分配，所分配到的部分是否公平則是他們自己的事情，國防部只負責按次計算金額回饋給他們，但我們都知道，飛彈試射不僅帶給當地污染與噪音的問題，甚至對當地居民的生計也產生很大的影響，站在署長的立場，

你覺得如何？

**魏署長國彥：**我很欽佩委員對於地方民生疾苦的關心，從委員的陳述中，我們知道國防部就飛彈試射給當地居民已經有一些補償與回饋的做法……

**蘇委員清泉：**那是給基地的錢，不是直接發給當地百姓的錢。

**魏署長國彥：**那個地帶我也去看過，所以，我知道委員所說當地的一些狀況，不過，因為飛彈試射是屬於我們國防安全的重要一環，至於演習的時間與地點，我覺得還要再做適當的考量，今天我在這裡也沒有辦法越俎代庖替國防部講些什麼……

**蘇委員清泉：**在對行政院長施政總質詢時，我還是會請你們上台回答這個問題，所以，現在這段時間我希望你能好好想想這個問題。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先在這裡預告，我會有所準備。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環保上有一個比較重要的議題就是：垃圾沒有地方去的問題。在環保署剛才提出的報告中有特別指出，你們所建構的垃圾焚化處理體系中，將啟用台東、雲林焚化廠以增加處理的量能，對這部分本席覺得非常好奇的是，因為有些縣市本身並沒有焚化爐，所以有需要委託外縣市來幫忙，但我們發現雲林、台東兩個地方最特別，因為他們境內都有興建焚化廠但又都沒有啟用，身為中央環保主管機關，你們是否了解這兩個縣市之所以不啟用焚化廠的原因究竟有什麼不同？

關於雲林縣的部分，剛才李縣長違反本委員會的議事慣例上到備詢台說明了五分多鐘，雖然他提出很多理由，但本席的疑問是，如果縣市政府想解決地方上的垃圾問題，事實上如環保署報告中所指出的，應該優先啟用焚化廠，然而雲林縣政府卻捨此不用，直接把垃圾問題給丟出來，希望其他縣市幫忙他們解決垃圾的處理，但是連雲林縣議會的議員都說了，縣裡面本來就有焚化爐，為什麼還期待別的縣市幫忙處理，面對這樣的狀況，我們民眾難免會有疑慮，這兩個縣市的垃圾處理究竟問題出在哪裡？是否請署長就你所了解雲林縣的部分先作一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簡單來說，這兩個縣市的狀況的確有些不一樣，關於雲林縣的部分，剛才李縣長已經做了說明，由於歷史的積累，以及營造者與委託者之間所存在的一些法律問題，包括縣政府要不要賠給營造者多少錢，這些在蘇前市長任內我們也介入很多次協調，但看起來都沒有什麼進展。

**王委員育敏：**這個問題是從何時開始的？

**魏署長國彥：**針對這個問題，可否容我請蕭總隊長跟委員作一說明？

**王委員育敏：**蘇前市長的任內總共有 8 年的時間，再加上李縣長任內，這個問題大概拖了快十年的時間仍然解決不了，今天中央的環保署已表明立場，就是希望縣政府能優先啟用焚化廠，以增加處理的量能，當地縣政府難道要這個問題一直無解下去，還是真的沒有心想解決這個問題？

**魏署長國彥：**這其中牽涉到的問題確實有三、四個面向，包括環評的問題，是否請蕭總隊長跟委員做個說明？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們在報告中的確提到希望他們能優先啟用焚化爐，如果該焚化廠確實無法處理垃圾，當然不能啟用；如果啟用與否可以解決，只是因為縣政府沒有魄力好好處理時，則又是另外一回事。

**魏署長國彥：**因為這其中有涉及金額的問題，所以，容我請蕭總隊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蕭總隊長答復。

**蕭總隊長清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雲林縣焚化爐的問題，當時縣政府可能認為承包的廠商有重大違規，所以，給予終止契約，時間是在 95 年 8 月間。

**王委員育敏：**這是在前蘇縣長任內發生的事。

**蕭總隊長清郎：**在跟承包廠商終止契約之後，雙方就有很多訴訟，連帶使該廠的環評也被撤銷，所以，目前這個廠的環評需要再重新啟動；另外，這個廠也未完全驗收與試運轉，所以，若要啟爐也有事實上的困難，我們希望縣政府能克服這中間的困難，因為雲林縣的焚化爐就是在這個垃圾處理區調度的範圍，假設這個爐子沒有啟動時，在我們整個調度上就會造成比較大的困難。

**王委員育敏：**這個焚化爐原先設計要處理的量有多大？

**蕭總隊長清郎：**600 噸。

**王委員育敏：**這是一年處理的量嗎？

**蕭總隊長清郎：**是一天處理的量。

**王委員育敏：**既然這個焚化爐一天就可以處理 600 噸的垃圾量，那麼，它本身就可以處理完雲林縣所有的垃圾量，是嗎？

**蕭總隊長清郎：**是的，甚至還可以幫忙處理其他縣市的垃圾。

**王委員育敏：**其實，這個問題從民國 95 年到現在，地方政府始終沒有有效地針對每個問題做處理與解決，導致現在整個縣內的垃圾依然沒有地方可以做處理，事實上，在雲林縣境內本來就有焚化廠，只是還有一些待解決的問題，導致一直無法啟用，連帶使得這整個區域處理垃圾的能量一直存在著沉重的負擔。

**蕭總隊長清郎：**從 95 年 8 月間縣政府與承包廠商終止契約以來，兩造之間的官司仍然持續不斷。

**王委員育敏：**過去蘇縣長任內，兩造之間的問題始終無解，但今天李縣長上台之後，願意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在這種情況下，難道問題還處理不了嗎？

**蕭總隊長清郎：**我們希望兩件事並行，一件是兩造之間的官司，另一件是有關焚化廠的環評也要重新來做。

**王委員育敏：**但是到目前為止，焚化廠的環評也一直未曾啟動。

**蕭總隊長清郎：**是的。

**王委員育敏：**面對目前這種狀況，我覺得縣政府要負起一定的責任，因為你們既握有行政權，對該處理的縣政問題就應該依法做處理，若還冀望其他縣市能幫忙處理，我覺得在某種程度上已經說不過去，無怪乎在地的議員都說：為什麼不先處理自己的焚化爐？

除了雲林縣有垃圾處理的問題之外，另外一個就是台東縣也有類似的問題，請問台東縣的垃

圾處理存在著哪些問題？

**蕭總隊長清郎：**基本上，台東縣的焚化爐已經完工且已完成試運轉，惟至今還未正式營運，這是當時的背景，後來我們有核定它為緊急應變區的調度廠；當初之所以未正式營運，主要是考量到境內本身的垃圾量不足，一旦操作起來所需要的費用會比送到其他縣市處理還要來得高。

**王委員育敏：**也就是說，台東縣政府是考慮到將境內垃圾送到外縣市處理比較便宜，自己運轉的成本反而比較貴。

**蕭總隊長清郎：**不過，隨著時間的移轉這些因素慢慢消失之後，我們認為台東縣政府也應該朝著啟爐的方向來努力。

**王委員育敏：**我認為雲林縣、台東縣焚化廠啟動的部分，應列為環保署未來建構垃圾焚化處理體系的目標之一，既然這兩個縣市政府都已經蓋好焚化爐，環保署就應該督促他們儘快正式連轉，或許他們有遇到一些不同層次的問題，但地方首長要負起相對的責任，至於中央環保署則應負起監督的責任，因為這兩個縣市若不自行處理境內的垃圾，其他鄰近縣市的環境勢將立即受到影響，所以，這件事一定要儘快處理。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是有關登革熱的問題，根據今天官方所公布登革熱疫情的數據，台南市還是排名第一，確診的病例已經達到 19,204 例，死亡的也高達 78 例，另外一個值得我們觀察的現象，就是高雄市的登革熱疫情，因為過去這幾天當地感染登革熱的病患都是上百例，到目前為止確診的有 3,519 個病例，死亡的則有 9 例，過去一年高雄是全台登革熱罹病率最高的地區，最近我們看到有高雄市議員公布陳菊市長官邸旁邊的水溝蓋上加裝防蚊網的照片，在此我要請教署長，像這樣在水溝蓋上加裝防蚊網是不是一種有效的防疫措施？

**魏署長國彥：**現在台南跟高雄都有做這樣的設施，目的是防止蚊子不要到水溝裡面去產卵。

**王委員育敏：**因為在拍照的當時，高雄有很多地區的水溝蓋上都沒有加裝這樣的防蚊網，但市長的官邸卻先做了這樣的設施……

**魏署長國彥：**他們的施政重點，我們不評論。

**王委員育敏：**如果照你講的，這是個有效設施，本席認為不應該只在市長官邸旁邊優先加裝，高雄這麼大，很多地方都應該加裝。請署長看一下這張私人的照片，高雄很多地方都還沒有加裝。

**魏署長國彥：**就本署的立場，我們喜歡做預防性的投藥，加裝那個網子，逢風雨來臨時，它容易堵塞排水措施……

**王委員育敏：**所以從另外的角度來看，並不見得適當？

**魏署長國彥：**從另個角度來講，也要考慮那個因素才行。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比較積極，比較希望的是不是你說的這個設施？請大家看這一張，福密歐戰法是你提出來的概念，請問它有沒有發揮效能？

**魏署長國彥：**就台南地區而言，我們現在每兩、三天都會做一次統計，所謂的福密歐戰法，除了圍堵之外，中間還有一個切穿，讓牠的棲地破碎化，也就是開防火巷。這兩個方法，從 9 月 15 日中央指揮中心成立後，到昨天為止，總共有三期，前期是您說的福密歐戰法，第二期以後就有切穿，昨天的執行是從外面包圍一圈，中間再切穿，開闢所謂的防火巷。

**王委員育敏：**執行這個戰法之後，那邊的病媒蚊孳生數是不是有效的下降？你們有沒有做比較科學的比對？

**魏署長國彥：**從我手上的一些數字來看，台南地區的顛峰期差不多是在 9 月 20 日，病例最高達六百多件，因為它還有所謂的潛伏期，所以我們還要看後面幾天進來的案例。不過，就趨勢來說，現在已經降下來了，就是一百多件。

**王委員育敏：**這是指台南地區？高雄地區在上升？

**魏署長國彥：**這種流行如果還在高溫多雨的情況下，它是呈指數型成長，這種情形發生在 7 月底、8 月的時候，我這邊有台南的圖表，如果按照那個趨勢的話，四、五萬例都有可能發生；不過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9 月 20 日以來，將近 20 天的時間，這個數字都是往下降的。

**王委員育敏：**也就是中央積極介入指導之後，地方不再像土法煉鋼似的沒有章法。所以是你們這個戰法發揮了效果？

**魏署長國彥：**希望如此！我想最後的檢討，還要等到 11 月再來看會比較清楚，因為杜鵑颱風又帶來一些雨量。

**王委員育敏：**現在看起來，高雄登革熱的病例數開始在成長，本席要求環保署一定要對高雄做好各項監督工作，不要讓它再重蹈去年的覆轍，因為去年有一萬多例。

**魏署長國彥：**我們跟高雄其實有很好的聯繫，他們也注意到圍堵戰法，現在的設計也有這個觀念在裡面。

**王委員育敏：**會在高雄落實嗎？

**魏署長國彥：**高雄正在落實。

**王委員育敏：**好，我們希望它可以收到一定的成效，一起來防治登革熱。謝謝。

**魏署長國彥：**謝謝。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理）：**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郝龍斌當環保署長時，曾推動每個縣市一個焚化爐，後來才發現我們根本不需要那麼多焚化爐，因為垃圾沒有那麼多，但是現在卻出現調度上的問題。本席認為，環保署應該負責整個調度，雖然你們現在分成五區，可是你們的權力卻無法去做調度，而且還有其他很多的問題。請問署長，家中垃圾及一般廢棄物，跨區調度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其實也報告過，焚化爐首先要處理的是一般廢棄物，也就是以家戶垃圾為主，有餘量時，才會處理事業廢棄物，去年到今年的比例是 65%和 35%。

其次就委員剛剛所說的，原來我們的量能是夠的，加上垃圾減量分類的結果，前幾年甚至出現大家要去搶垃圾來燒的情況，因為燒垃圾可以發電。但最近出現您說的調度問題，可能因為歲修、個別風災、大型燈會等等，產生比較大的量；但就長期平均來講，它是可以處理的。

**陳委員節如：**本席發現，人口數的比例與實際入場的量是有落差的，桃園市實際入場量有 6.89%，人口比例卻是 8.92%；台北市有三個焚化爐，實際入場量 11.26%，人口比例 11.51%，兩者差不

多，但是它可以燒到 17%，所以還有很高的額度，偏偏台北市本位主義，不接受其他縣市入場；更離奇的是環保署現任廢管處處長是前任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局長，現任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局長劉銘龍是前環保署主任秘書，副市長鄧家基則是前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局長，環保署究竟有沒有和台北市政府溝通？

**魏署長國彥：**其實都有；誠如委員所說的，大家在中央、地方都分別有過經驗，也擔任過首長，溝通管道是沒有問題的。台北市……

**陳委員節如：**沒有問題，卻一直說不動他們……

**魏署長國彥：**因為還有地方議會的監督，民意機關……

**陳委員節如：**說到地方議會，本席想要請問署長，為什麼我們的收費價格一定要由地方議會來訂定？

**魏署長國彥：**因為垃圾的內容，還有廠區的設置條件不同，確實要有因地制宜的空間。

**陳委員節如：**現在有 24 個焚化爐，3 個未啟用，這些焚化爐的興建，中央出資的比較多，由中央出資補助的有幾個？

**魏署長國彥：**這個部分我請總隊長來答復。

**陳委員節如：**既然經費都是中央補助的，為什麼收費價格要由市議會訂定？原因何在？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蕭總隊長答復。

**蕭總隊長清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運轉的焚化爐有 16 座是我們全額來……

**陳委員節如：**是公民營廠，19 座是民營廠……

**蕭總隊長清郎：**由中央編列預算以補助地方來興建，興建完了……

**陳委員節如：**補助多少？

**蕭總隊長清郎：**全額補助。

**陳委員節如：**民營廠呢？

**蕭總隊長清郎：**民營民有的部分，建設攤提費，我們補助一半。

**陳委員節如：**你們在這中間難道都沒有權力可以做調配，逕由地方政府來喊價格？尤其是事業廢棄物的價格有多高，你們知道嗎？這是在壓榨人民！你們出錢讓地方政府將焚化爐包出去，讓業者賺錢，收費價格再由議會來訂定，這是什麼邏輯？到現在為止，中央有什麼權力？

**蕭總隊長清郎：**基本上，焚化爐興建完成之後，產權就會移轉給地方政府，所以地方政府對於焚化爐的運作擁有 100%的自主權。在收費的部分，我們中央還是有訂出一個收費的標準，地方政府可以考量相關因素訂定自己的收費標準後再送議會審議。

**陳委員節如：**既然如此，中央最起碼還是有一個權限，因此中央是不是可以提高目前焚化爐的焚化率？

**蕭總隊長清郎：**焚化爐如果可以正常運作的話，其運轉率應可達到 85%，目前還是有幾個爐子無法達到 85%，所以這部分也是我們希望加強之處。

**陳委員節如：**沒有達到的部分你們應該要去調配。

**蕭總隊長清郎：**我們希望這些限制可以提升上來。

**陳委員節如：**可以再提高的部分，你們可不可以去設限？

**蕭總隊長清郎：**現在有很多焚化爐都是以全量在運轉的，而且還運轉得相當好，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只是對於運轉率比較低的部分，是我們要再去督促的地方。

**陳委員節如：**我問的是，對於運轉率低的地方，你們是不是可以將它提高？

**蕭總隊長清郎：**我們可以和地方政府協調。

**陳委員節如：**可以嗎？中央可以處理這個問題嗎？

**蕭總隊長清郎：**我們可以協商。

**陳委員節如：**如果可以的話那就簡單了，你們可以提高每個焚化爐的運轉率，這樣不就都解決了嗎？現在就連台北市焚化爐的運轉率都還沒有達到標準，對不對？

**蕭總隊長清郎：**對。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是也可以提高其他焚化爐的運轉率嗎？為什麼不能提高？

**蕭總隊長清郎：**因為台北市的爐子是他們自己出錢興建的，而且還是公有公營，也就是自己在經營的。在這樣的情況下，由於爐子比較老舊，他們在整個處理的效率上比較有困難。

**陳委員節如：**台北市焚化爐的焚燒率還有剩很多，其他的焚化爐也可以提高其焚化率，你們有沒有權責提高焚化爐的焚化率？這是我現在問的問題。

**蕭總隊長清郎：**除了剛才講到台北市和高雄市的幾座爐子沒有達到 85%以上，其他的都已達到 85%了。

**陳委員節如：**達到之後還有辦法提高嗎？

**蕭總隊長清郎：**很多焚化爐的運轉率都已達到 90%以上，算是以全量在運轉了。

**陳委員節如：**所以就沒有辦法了嗎？

**蕭總隊長清郎：**是。

**陳委員節如：**如此就只剩下高雄和台北市還吃得下去，是這樣嗎？

**蕭總隊長清郎：**還有一些餘裕量。

**陳委員節如：**對嘛！就是還有一些餘裕量嘛！如果還有一些餘裕量的話，你們就再將它提高一點，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蕭總隊長清郎：**這部分我們還需要和地方政府協商。

**陳委員節如：**署長，這個量是誰規定的？

**魏署長國彥：**剛才有報告過，現在所有的焚化爐加上台北與高雄總共 5 座，這 5 座都是公營場，尤其是台北，他們的焚化爐還是自己出資的，所以地方議會就會認為，這是我們市民自己出資的，為什麼還要幫人家燒？所以會有這樣的聲音與主張在其中。目前台北市焚化爐的營運量還不到 85%，我們是有去公文，希望能提高焚化爐的營運量。委員希望我們可以更強勢一點，或是在法規上看有沒有辦法要求對方至少要達到 85%的這個營運量……

**陳委員節如：**在法規上，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權限？

**魏署長國彥：**現在沒有這個法，除非要修……

**陳委員節如：**修什麼法？

**魏署長國彥：**地方制度法以及廢棄物清理法。在剛才一開始的報告中，我有將法條列舉出來，這些法條必須要修才有辦法做。也就是說，中央要比較集權一點，地方分權或地方在制度上要放棄一點這方面的權力，這是一個很根本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焚化爐以處理家庭垃圾為主，現在我們的垃圾分類都做得非常好，已大幅地減低了焚燒量。一般事業的廢棄物，現在就是個大問題，如果你們環保署再不管，讓這些廢棄物進不去焚化爐的話，它們就會被掩埋。如果用掩埋的話，就會產生環境的污染，如此還會引起諸如登革熱之類的疫情。也就是說，掩埋之後就會產生污染，污染之後就會引發環境的問題，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

**魏署長國彥：**現在的掩埋都是衛生掩埋，我有去看過很多場，其周圍都有使用黑色的防水膠布，上面還會再掩蓋起來，所以您談的問題，比較不至於會產生。

**陳委員節如：**很多縣市的許多廢棄物都進不了焚化爐。署長，你知不知道？

**魏署長國彥：**像剛才談到的雲林就有這個現象，今年前段時間南投也有這個問題。

**陳委員節如：**雲林、南投等地都有這樣的現象，所以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魏署長國彥：**甚至台中也有出現過。

**陳委員節如：**希望你們能拿出魄力來，針對法規上可以做的部分，比如像 5 區的協調等，你們就該出面去做，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這方面的協調我們都有進行，也有相關的辦法。剛才委員也有談到一項很重要的重點……

**陳委員節如：**可是你們都沒有做，像 BOT 都是民間在操作的。

**魏署長國彥：**這是因為各縣市都定有契約，BOT 是民營的所以必須在成本與收入之間……

**陳委員節如：**在各縣市本位主義都這麼強之下，你們中央政府又沒有辦法進行協調的話，台灣將來會變成什麼？「毒島」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會儘量努力。目前看來，我們焚化的量是夠的，但問題就在縣市之間的聯防或合作面有時會出問題。

**陳委員節如：**這是你們中央出的錢，應該可以出面協調才對。

**魏署長國彥：**我們目前作法是，今年已經要求各縣市預計明年的垃圾處理量並呈報上來，以後就是照這個量去執行。行政契約……

**陳委員節如：**你們環保署要檢討改進，這個問題真的很嚴重。

**魏署長國彥：**是，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節如：**我接獲很多縣市的陳情，所以我今天才特別安排這個議題，讓大家來討論。我希望中央能拿出魄力來，好好將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的問題解決掉。現在還有很多堆積在外面的廢棄物，問題非常嚴重。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剛剛說焚化爐的運轉率都還沒有完全使用，也就

是說焚化爐還有很多空間可以焚化垃圾，對不對？

**主席（陳委員節如）：**請行政院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指那 5 個公有的焚化爐，包括台北和高雄在內。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我們南投縣現在的垃圾堆積如山？因為焚化爐的歲修與地方上的本位主義，我們每天產生 250 公噸的垃圾，只能處理 125 公噸，其它 125 公噸都要靠焚化爐焚燒。目前那些堆積如山的垃圾已經累積到 4,000 公噸了，但是，我們又沒有焚化爐，眼看著馬上就要爆發垃圾危機，引發垃圾大戰了，署長，請問中央政府在哪裡？環保署應該要幫我們南投縣這個窮鄉僻壤的忙。

**魏署長國彥：**我們也一直在協助，這件事其實從年初以來就有，您也很清楚，院長當時也有要求我們在 8 月底以前完全解決。

**蔡委員煌瑯：**地方議會居然作成決議，焚化爐不准燒外縣市的垃圾，但我們沒有焚化爐，連一座都沒有，請問我們南投縣的垃圾要去哪裡燒？地方的本位主義由地方議會作成決議，如此，我們南投縣的火葬場可不可以拒收其他縣市的大體到我們南投縣來火化？我們該報復嗎？各縣市要因為本位主義而彼此循環報復嗎？我現在就請我們南投縣議會作成決議，集集油車坑火葬場不燒台中市和彰化縣的大體，看你們要怎麼辦。可以這樣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確實還是需要進行區域治理，一起聯合……

**蔡委員煌瑯：**區域治理需要中央出面，由署裡面去調度。

**魏署長國彥：**事實上，照法規第七十條規定，其實是不可以拒絕跟限制，所以是有這個問題的。

**蔡委員煌瑯：**署裡面光說不練，你們應該行文給他們，告知議會作成的決議無效，並責成該焚化爐繼續接收其他縣市的垃圾。

**魏署長國彥：**其實我們也希望各縣市有自己的處理能量。

**蔡委員煌瑯：**你看看南投縣的垃圾推積如山，放置在 7 個堆積場裡面，完全沒有辦法處理。

**魏署長國彥：**我們希望南投也建立自己的焚化爐，事實上我們也有去函調查。

**蔡委員煌瑯：**我們現在沒有焚化爐嘛。

**魏署長國彥：**對，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建立，將來我們還是比照各縣市。

**蔡委員煌瑯：**那是將來的事情，現在迫在眉睫的就是……

**魏署長國彥：**有短期的問題，也有長期的解決方式。

**蔡委員煌瑯：**請署裡面幫我們解決垃圾問題。

**魏署長國彥：**是，短期方面當然是照委員講的，我們還是有……

**蔡委員煌瑯：**南投人真可憐。

**魏署長國彥：**我們有一直進行協助，事實上年初的時候，是因為臺中有燈會的問題，導致他們自己有一點處理不過來，所以兩邊的行政契約變成……

**蔡委員煌瑯：**到今天為止，南投縣的垃圾已經有 4,000 公噸沒有辦法處理。

**魏署長國彥：**這個情況可以理解，其實我們在前面 8 個月非常努力處理。

**蔡委員煌瑯：**請中央政府環保署出面幫助我們協調各焚化爐……

**魏署長國彥：**最近又進入歲修季節了。

**蔡委員煌瑯：**幫我們燒垃圾啦！

**魏署長國彥：**是。

**蔡委員煌瑯：**垃圾堆積成這個樣子，難道不會有疾病產生，不會產生環保危機，不會有污染嗎？你認為我們這裡產生登革熱的蚊子，不會跑到臺中市或其他縣市叮人嗎？會的，所以不要有本位主義，也不要欺負南投人。你看我站在這裡就知道問題非常嚴重。等一下我要跟你講一般事業廢棄物。請你可憐南投人，南投人有夠可憐，有夠悲哀，因為我們沒有焚化爐，我們是二等國民嗎？我們要任由有焚化爐的縣市宰割嗎？中央政府難道要眼睜睜看著南投人被人家欺負嗎？我們的好山好水要支撐觀光，但是垃圾沒有辦法處理的話，顯然是會影響觀光休閒產業的，所以我希望署長在這裡答應，立即要求屬下趕快協調縣政府，幫我們燒掉這些垃圾，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是，其實我們一直在進行。

**蔡委員煌瑯：**1 個禮拜之內請你處理完，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譬如我們 8 月的時候非常努力，當時全部處理完，但是垃圾每天都會產生。

**蔡委員煌瑯：**焚化爐根本沒有完全使用，從運轉率來看應該還可以再燒；由資料顯示的垃圾量跟可焚化量的比例來看，臺南市以下的焚化爐並沒有完全運轉，因此它還可以燒，也還有容量，但是焚化爐的業者基於本位主義，根本拒絕外縣市的垃圾到這些焚化爐裡面燒，尤其是一般事業廢棄物，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南投工業區跟竹山工業區的事業廢棄物清理業者，現在也把事業廢棄物堆積在工業區裡面，情況非常險峻，沒有辦法處理的話就沒有人要收。除此之外，烏日的焚化廠除了每個月都在降低我們的焚化量之外，他們作成決議，從明年元月 1 日開始就不收南投的垃圾，也不收事業廢棄物。不收垃圾之後，事業廢棄物業者為了賺錢就會鋌而走險，可能會亂丟或亂倒，像南投的環山就被人家掩埋有毒廢棄物，現在地檢署在偵辦中，所以事業廢棄物也是真的非常嚴重。我要求署裡面趕快派人，幫助竹山工業區跟南投工業區的事業廢棄物清理者，並儘快協調焚化爐，讓他們進場焚化，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我們總隊一直有在協調，其次……

**蔡委員煌瑯：**我自己去協調的結果，你們的同仁只有拿一張焚化爐的連絡電話給我，叫我們自己去協調。

**魏署長國彥：**我跟同仁都有到各縣市去，而且我今年也有走訪各縣市並且談到這個問題。

**蔡委員煌瑯：**你知道現在工業區裡面的事業廢棄物非常嚴重嗎？

**魏署長國彥：**事業廢棄物主要還是要靠經濟部，他們是主管機關。

**蔡委員煌瑯：**工業局推得乾乾淨淨，認為不干他們的事，事實上我們也找過工業局了。我甚至幫工業區到各縣市求援，像是找嘉義縣縣長張花冠，結果他很同情我，但是他說要處理雲林縣的垃圾，現在實在沒有空間幫忙我，他還說自己有 2 個工業區馬上就要開始招商，如果不能解決廠商的垃圾的話，誰敢到嘉義投資？他講得也有道理，所以我們也很同情。在南投縣沒有任何焚化爐的情況下，現在到底要怎麼辦？

**魏署長國彥：**其實南投沒有焚化爐也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事情，這個政策執行以來就是沒有焚化爐，

可是以前的問題可以解決，為什麼今年的問題比較嚴重？

**蔡委員煌瑯：**因為環保署沒有出面。

**魏署長國彥：**環保署成立 27 年了，我們的政策跟執行一直都是一貫的……

**蔡委員煌瑯：**你也知道……

**魏署長國彥：**您剛才提到地方有本位主義，我覺得從去年 11 月 29 日選完，新換上很多首長之後，本位主義看起來變得比較嚴重一點了。

**蔡委員煌瑯：**我具體建議不要把這個問題推給民進黨現在當選的這些縣市長，中央政府要有擔當跟責任，你把它政治化不能解決垃圾問題。當署長不要每天出國旅遊，要想辦法幫民眾……

**魏署長國彥：**我出國都是有任務的。

**蔡委員煌瑯：**你的任務就是解決我們的垃圾，你的重責大任就是解決我們的環保。

**魏署長國彥：**是，我們確實是有這個責任。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就已經告訴你，事業廢棄物根本沒有辦法清理，在工業區裡面堆積如山，這些事業廢棄物可能導致病變及疾病，尤其是在風吹、雨打及日曬之後，垃圾會變質或產生化學變化。請你派人協助解決這些垃圾及事業廢棄物，這麼卑微的要求，難道署裡面不能夠幫我們協調及調度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一直在努力協調與調度。

**蔡委員煌瑯：**竹山工業區的一家安全帽廠商告訴我，如果仍然不能夠處理他的事業廢棄物的話，他們準備撤資，一撤資就是 400 個家庭失業。由此可見，垃圾環保的處理一事可能影響到產業。我們找過工業局好多次，他們兩手一攤，說這是屬於環保署的業務，也表示如果是一般事業廢棄物的話，確實是環保署管轄。這不是工業區裡面可以處理的，我們希望未來如果要設工業區的話，都要請他們建焚化爐，不然就不要讓他們設，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我們跟經濟部還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會努力在政策面上取得協調。

**蔡委員煌瑯：**現在南投縣有四千多公噸的垃圾堆積如山，在此情況下，有的焚化爐在歲修我們可以體諒，但是可以調度其他的焚化爐進行焚化，而且我剛剛給你看的資料顯示，從運轉率來看還是有空間的。另外剛剛主席有提出，是不是讓每一個焚化爐的焚化率提高，這樣子就可能收我們的一般事業廢棄物。

**魏署長國彥：**這個方向是對的，我們就是在努力之中。

**蔡委員煌瑯：**能不能趕快作成決定？署裡面要做決策及擬定政策，通令二十幾個焚化爐提高運轉率，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主要還是剛剛講的臺北跟高雄的那 5 個，他們沒有達到 85%。

**蔡委員煌瑯：**你就趕快要求他們提高運轉率。

**魏署長國彥：**是，我們已經發文了，而且會繼續實際見面溝通。

**蔡委員煌瑯：**另外，長期而言，是否請委員會考慮要求環保署把中央全額補助的焚化爐全都收回來國營，這樣才能夠調度，才能不受本位主義的議會、地方政府所箝制，把焚化爐都收回來統一調度，這樣對於我們這種沒有焚化爐的縣市才有保障。

**魏署長國彥：**這有兩個方向，第一是要修法，第二是他們的合約有的是簽 20 年，所以……

**蔡委員煌瑯：**修法的人都在這裡，我們就來修法啊！我也是修法的人！

**魏署長國彥：**地方制度法、廢棄物清理法都要修正。

**蔡委員煌瑯：**要不然老是這樣欺負我們這種窮鄉僻壤又沒有焚化爐的縣市，真是叫我們情何以堪！我們是二等國民嗎？我們在處理垃圾這件事情上是二等國民，我們已經很窮了，財政收支不佳、失業率高、低薪長工時了，農作物也賣不了多少錢，農民生活困難，能寄以厚望的就是觀光休閒產業，結果現在又因為垃圾問題，造成我們一個很小工業區的廠商要退場，這叫我們情何以堪？請署長在委員會結束後，務必交代同仁趕快到南投幫我們解決一般垃圾與事業廢棄物，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對於竹山工業區，我們會跟經濟部一起再去向您做進一步的瞭解，到現場去看……

**蔡委員煌瑯：**你不要再講經濟部，經濟部推得一乾二淨，真的有夠「夭壽」！

**魏署長國彥：**我們還是要一起來做。

**蔡委員煌瑯：**工業局認為都沒有他們的事情，我去找工業局，他們都說這不關他們的事，工業局有夠「夭壽」，真的！

**魏署長國彥：**我們跟工業局合作，覺得他們也相當努力……

**蔡委員煌瑯：**你也知道他們很「夭壽」喔！他們都推得一乾二淨的！

**魏署長國彥：**不會啦！

**蔡委員煌瑯：**請環保署務必幫我們解決問題。

**魏署長國彥：**我們會協力一起去做，尤其對您剛才提出的問題，我們會注意。

**蔡委員煌瑯：**我提出的問題都很中肯，是良心的建議……

**魏署長國彥：**是，這很重要，也非常中肯。

**蔡委員煌瑯：**沒有任何政治性的算計。

**魏署長國彥：**都是國民啦！

**蔡委員煌瑯：**對啦！中央要有權，如果中央的環保署長連垃圾都沒辦法處理，還要被縣市政府如此刁難，署長，加油！環保署，加油！

**魏署長國彥：**是，我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請中央要拿出魄力來，不是沒有辦法處理，應該有辦法處理的。

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有國民黨的委員提到請地方首長到立院委員會報告與體例不符，我覺得這是有爭議的，不過因為他是善意的，所以我不想在討論程序的過程中大家一來一往的發言。我記得當初在 9 樓大禮堂處理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幾乎把地方首長統統都邀請來了，當天我也有參加委員會的質詢。此外，在更早之前，內政委員會蔡委員擔任召

委，也有把當時臺北縣長周錫瑋邀請到內政委員會進行相關備詢。立法院是中央最高民意機構，如果因為需要瞭解相關議題而邀請他們來做適度的說明，應該沒有什麼違反體例的問題，也沒有說他們就不能來說明，不過我們通常的用語是報告，對於這個部分，我向主席及議事人員做個良善建議，當然，他們不屬於可以被我們質詢的對象，但我們可以邀請他們來，至於他們要不要承諾、答復，我們都絕對尊重，畢竟他們不是中央的官員，這一點我特別提醒。

其次，剛剛工業局被說「夭壽骨」，我要在此替他們說話，我想他們沒有「夭壽骨」，並不是因為局長在座我才替他們說話，環保署也沒有「夭壽骨」，大家都沒有「夭壽骨」，因為現在臺灣面臨到很大的環境挑戰，第一，有登革熱，第二，雲林縣大肆撲殺感染禽流感的禽類也才剛處理完一段時間而已，現在還有低病原、高病原的部分應該如何防治，都還可能一觸即發，所以垃圾的問題真的是刻不容緩，我相信不論是誰擔任署長或總隊長，都不希望在其任內爆發出所謂的垃圾危機，這是很自然、單純的思考，沒有分什麼朝野或藍綠，因為一旦爆發垃圾危機，絕對不是單純一個縣市的問題，如果每個人都要尋求本位，方才蔡委員舉例提到燒大體的事情，如果我從另一個角度來說，雲林縣的醫院全都是區域醫院，沒有一家醫學中心，難道臺中、臺北的醫學中心可以因為急診室擁塞或病房不足就可以拒絕別縣市的病患過來救治嗎？這是很本末倒置的！再從另一個角度來說，臺北市、新北市一年從雲林縣供應的雞鴨魚肉、蔬果的量能大到什麼程度，大家應該是可想而知的，如果這個地方遭受到垃圾的污染，遭受到禽流感的污染，請問新北市、臺北市的市民要吃什麼東西？

還有一個很關鍵的事情，我不曉得每個縣市在處理焚化爐的立場及本位是否曾經思考過，臺灣很多縣市在遇到某種情況的災難時，其實不需要啟用什麼區域聯防，每個縣市都會互相支援，這是人的本性，政府也有這樣的本性，各位可以回想一下 SARS 期間，臺北市遇到 SARS 的狀況是多麼悽慘，請問因 SARS 而產生的醫療廢棄物是載去什麼地方焚化？向各位報告，是載到雲林縣，那我們要怎麼講？難道要說我們比較「癮頭」、比較「細漢」、稅金繳得比人家少、健保費繳得比人家少，所以北部人要怎麼樣就怎麼樣嗎？現在換我們有問題了，不管我們是求助北市或其他縣市，那都只是一個階段，並不是長久的，我想環保署站在處理全國垃圾的立場與政策，就誠如方才署長所說，環保署二十幾年一路走來的政策應該是延續的、始終如一的，但是我要提醒署長，這可能跟我的認知有一點落差。

我先提一下背景資料，1990 年環保署訂下了「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的垃圾處理政策，1991 年編列 1,000 多億要興建 21 座焚化廠，並於興建完成後委託民營，為公有民營的階段，93 年時當時的行政院長連戰為了充分處理其行政轄區之垃圾，推行一縣市一焚化爐，等到郝龍斌擔任署長時又再特別強調一次，在這過程中都有相關的施政報告及質詢，1996 年環保署又推動鼓勵公辦民營機構，也就是所謂的 BOO、BOT 的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計畫利用民間資源以 BOO、BOT 的方式興建 15 座焚化廠，至此，焚化廠才正式進入民有民營的階段。照理說，如果一縣市一焚化爐，你們預計的規模應該是全台要有 36 座焚化爐，但因為政策做了改變與調整，事實上是瞭解到實際狀況根本不需要興建這麼多焚化爐，才取消 10 座，所以現在環保署的整個政策推動中，總共是 26 座焚化爐，但這 26 座焚化爐之中，誠如署長、總隊長所說，公有

公營的有 5 座、公有民營的有 16 座，民有民營的是 3 座，是嗎？備而不用的先不談。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蕭總隊長答復。

**蕭總隊長清郎：**主席、各位委員。對，民有民營的有 5 座，現在操作的是 3 座，2 座還沒有運轉。

**劉委員建國：**這些都是環保署當時的政策，但是還有很多是民間私設的焚化爐，臺灣的土地就只有這麼大，政府的政策已經興建了 26 座，不管是公辦公營還是民辦民營，民間的部分，雲林縣的林內焚化爐先不談，其實六輕就有焚化爐，還有當時臺北市 SARS 期間的醫療廢棄物都送到雲林的民間焚化廠去處理，請問雲林人有吭過一句話嗎？

雲林縣議會有去阻擋過嗎？沒有！全國的民間焚化廠到底有幾座？總隊長應該知道吧？雲林縣有 2 座，其他縣市呢？彰化、嘉義、臺北市、新北市等。

我之所以要提出這件事情是因為政府興建的焚化爐有 26 座，比最初預計要興建的 36 座已經減少了 10 座，這就是政策的轉變，對於這樣的政策轉變，我們是認可、贊同的，所以到現在沒有人在討論這一點，但政府興建的 26 座再加上民間營運的焚化廠總共有幾座？對於所能處理的垃圾總量能，環保署身為環境維護、垃圾處理的主管機關應該要有所掌控，方才署長答復幾位委員的詢問時提到，我們處理的垃圾有 35%是事業廢棄物、65%是一般的家用垃圾，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掌握，公辦民營或民辦民營的營運者所能處理的垃圾量，與實際上呈報的或是你們所掌握的是不是有顯著的落差？這是第一點。第二，在這個落差中，他們要得到什麼樣的利益或作為？不然為什麼你們沒有辦法掌握？如果你能明確告訴我，你們統統都有掌握，蔡委員方才提出的表格是錯誤的、是不對的，如果你們能在委員會明確告訴我，你們都有掌握，不論是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或民辦民營，每一家的處理量都有相關的掌握，但問題是現在確實出了問題，確實沒有辦法處理，包含歲修問題、機械維修問題等，才會造成現在有部分縣市產生了垃圾危機，包含南投、雲林，如果你說你們都有掌握了，那我沒話講，我也不再做任何的質詢，但如果說你們還沒有一定的把握，我拜託署長與總隊長去重新檢視一次，不要讓他們得了便宜還賣乖！各位，民辦民營也就是 BOO 的焚化廠，一旦啟用之後，環保署編列的建設攤提費是 20 年要逐年編列給他們的，而且這是「孤行獨市」的生意，比公務人員的 18%還高，這種東西還能再啟用，然後環保署要補助 20 年，而人民在那個地方還要隨水費徵收，而且是暴增好幾倍的水費徵收來處理清潔費，環保署願意看到這樣的情況嗎？地方政府願意看到這樣的情況嗎？地方議會願意看到這樣的情況嗎？

臺東焚化爐為何備而不用？憑什麼可以備而不用？如果環保署在整個統籌過程中很清楚的知道垃圾焚化爐的量能已經不足了，臺東焚化爐就沒有條件備而不用啊！臺東沒有條件備而不用，今天才會談到所謂的林內焚化爐，這樣才有道理，為什麼臺東焚化爐可以備而不用？就是因為在環保署主導、調查及掌握下，這些區域聯防就可以執行、調度相關垃圾到其他焚化廠去焚燒，而且還有一定的 range，所以才可以讓臺東焚化爐備而不用，不然我們已經補助了這麼多錢，難道蓋好後只是擺著好看嗎？難道備而不用就不需要維修費用嗎？一旦要啟用時可以是個快要壞掉的機械嗎？還要編列經費給他們進行管理維護與維修，中央怎麼會沒有這個權限？今天你期待要啟用林內焚化爐，還好今天李縣長有來，也說明得非常鉅細靡遺，也聽到環保署講得

很清楚，林內焚化爐為何不能用？不管其設置地點是不是在水源地，林內焚化爐確實被高等法院判定環評無效，所以必須重啟環評，除此之外，當初整個建築還違反相關建築法規，被雲林縣政府一再告發，而他們卻完全不管地方政府的作為，所以一再的延宕及相關問題不斷出現。再者，雲林縣已經有 2 座民間焚化廠，我不曉得為什麼在當時那個年代還要在林內鄉的水源地去興建焚化爐，那裡是清水溪、濁水溪的匯集地，那裡有淨水池，林內淨水場就在那裡，而且距離湖山水庫還不到 2 公里，把焚化爐放在雲林、彰化、嘉義附近，因為我們的水也要北送，卻在這裡興建焚化廠，讓這些縣市的周遭居民覺得不安，這跟中央沒關係，而是跟地方有很大的關係，但是地方百姓最後還是會怪罪中央，為什麼中央願意補助設置在水源地的焚化廠，讓人民要過著非常驚恐的生活，所以當時才有這麼大規模的抗爭，而且是一而再、再而三的抗爭，也不是因為百姓抗爭就獲得勝利，沒有這麼厲害，最後是高等法院判決該環評無效。如果一輛機車、汽車或卡車放了 5 年、10 年都不去管理與維護，想要馬上啟用，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但現在的情況就是要這麼大一座焚化爐馬上啟用，而且環評還沒有通過呢！當初環保署改變一縣市一焚化爐的政策時，就表示臺東、雲林的焚化爐根本就一點思考的機會都沒有了，照理說這些都是多出來、沒有必要的。

本席只是要回歸到一個重點，站在署長及總隊長的角度來說，如果臺灣在你們任內發生垃圾危機，然後又牽涉到登革熱、禽流感交叉感染，我想你們也不願意有這種事情發生，所以我才特別提到，如果你們能鉅細靡遺的告訴我，全國由政府主導的相關焚化廠，不管是地方政府自己花錢的公有公營或公有民營、民有民營，其處理量你們都能有所掌握，我就到此結束；如果你們掌握的資料顯示這些焚化爐確實沒有辦法處理現今雲林的垃圾、南投的垃圾，如果你們在委員會這樣跟我說，那我也沒話講，但如果不是這樣，拜託你們再重新 review 一次。不過我要告訴署長及總隊長，你們未必要拜託現今在營運的焚化廠業者，因為他們掌握了太多，你們或多或少也該有些掌握，有些價格真的是越來越離譜，要處理的垃圾需要多少價碼，不是地方議會、地方政府決定的，而是這些業者自己決定的，我敢講這些話就不怕得罪人，如果政府連這些數據都沒辦法掌控，任憑這些業者擺布，那臺灣的垃圾危機不會只發生在雲林、南投，也不會只發生在工業區內，一定會陸續再浮現出來。當時政府不管是以什麼樣的性質去協助、補助，幾年後建設攤提回本，我都覺得是愧對國人、愧對納稅人，這非常不足取，所以我在這裡特別拜託署長與總隊長，重新再 review 一次，不能任憑這些宵小、得了便宜又賣乖的「孤行獨市」業者擺布，他們已經賺很多年了，他們不是在賺「家伙」，他們光賺燒垃圾的錢就賺到股票都上市了，臺灣不能搞成這樣子，臺灣不能成就這種黑心財團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所以請署長在一個禮拜內重新檢視一下，不管是政府出資、政府協助或是最後由政府接收攤提的焚化爐及民間焚化廠，環保署絕對有這種權力，今天不是針對垃圾焚化的相關補助，還有其他補助，我不相信要用拜託的，這些業者或地方政府才願意答應、承諾。署長，一個禮拜內可以嗎？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謝謝委員非常深入且關鍵的指出問題之所在。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署長。

**主席：**因為過去立法院沒有這種壓力，現在有壓力他們應該會去處理，確實台灣真的是要趕快來處理這個問題，環保署要拿出魄力來，給你們一個禮拜的時間。各位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先和相關單位來溝通，等一下的處理就會快一點，等楊曜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馬上處理臨時提案。

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們高雄算苦主啦！因為高雄變成要幫忙，當然我們並不會不願意幫忙，也已經幫忙好幾個月了，本席先講一下現狀，其實照原來的區域聯防計畫，基本上都可以處理得宜，現在是因為中部那邊的處理爆量才會造成我們很大的壓力。依據廢清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在高雄市的部分，事業廢棄物是每噸 1,700 元，外縣市是 2,200 元，這個有送議會備查在案，有依相關的程序，這是依法行政的部分。環保署也有依照第二十八條第六項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等來審酌，換言之，我們都是依照母法、依照議會去做相關處理，可是你看今年 1 月到 8 月在南區廠，外縣市事業廢棄物進廠量已經高達 1 萬 6,329 公噸，來源分別為雲林、彰化、台中、桃園、台南、新北、南投和新竹各縣市；外縣市的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1 萬 4,520 公噸，來源分別是南投、雲林、彰化及台中，換言之，高雄一點都沒有本位主義，我們都很願意協助，可是各縣市光是到 5 月份積欠的垃圾處理費用就已經高達 1 億 2,182 萬元，所以現在高雄和環保署是一起在解決問題。

本席看這個會議結論，這是我們 5 月 28 日在立法院辦的，當時副署長和蕭總隊長也一起來開這個會，我印象很深刻，我們等一下再看議會的部分。那時候大家說要低調一點趕快把這件事情解決，當時的結論是依照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希望能夠在 9 月中旬以前清運完成，看起來目前還是沒辦法完全處理完畢。當時也有說到沒錢怎麼辦，所以針對沒錢的部分，環保署會研議將垃圾轉運焚化處理產生的底渣納入環保署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的補助範圍，看能不能試著幫忙解決錢的問題，然後趕快鼓勵各縣市還錢，最後再邀集地方政府針對收費標準來開研商會議。我想請教署長，你們在 5 月 28 日希望我們低調的趕快把這件事情解決，然後 9 月就要把它完成，你們要幫忙找財源，想辦法去協調，現在結果怎麼樣？你們找到財源了嗎？有補助了嗎？要不然這些中部縣市為什麼也要去找我們的召委？為什麼高雄市現在也是面臨那麼大的壓力？中央到底作為在哪裡？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我們是把 8 月 31 日訂為一個 deadline，希望把年初以來的很多問題都解決，所以才有這個會議，您把那個數字和過程都講得非常詳細，而且委員提到幾個重點的字眼，第一個是低調，確實，我們非常感謝高雄，也包括其他縣市，這個問題如果要比較高調處理的話，在地方常常會產生一些雜音，所以我們非常感謝高雄。至於積欠的費用，確實後來有一些縣市並沒有處理，我的印象中是我們很快就向各縣市講，在我自己署裡面的會議，全國的環保局都有來，那時候都說會付清，至少我當時聽到的是這樣，這應該是 9 月左右的事情。

**趙委員天麟：**可是各地財政困難啊！你們那時候提出要研議……

**魏署長國彥：**對，您剛才說的底渣，如果它能再利用就會有一部分錢進去。

**趙委員天麟：**可是錢有進來嗎？有開始做了嗎？

**魏署長國彥：**請廢管處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來講，高雄市的收費委員應該也知道，假如有底渣拿回去的話，其實高雄市會收比較少的錢，他們就不需要底渣處理費，環保署每年的預算都要補助底渣處理將近 20 萬噸，這筆錢我們一定要用，但是高雄市和其他城市另有合作模式，假如需要這筆錢，我想我們會來處理。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張副署長答復。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補充報告，謝謝委員那一次的協調會，其實那一次的議題主要是台中市說它沒有錢，甚至說它墊付會有困難，所以我們那時候建議它報一個東西上來，我們想辦法調其他科目來補助它去墊付，結果台中市一直沒有提出任何計畫。當然最後我們還是協助它在期限內把垃圾處理完，但是它沒有採取那天協調會建議的這些作為。

**趙委員天麟：**那其他縣市像雲林，在這個部分欠錢特別多的，他們……

**張副署長子敬：**沒有，那時候不是幫它還錢，這個處理費是它自己要還的，當時是因為台中說它轉運沒有錢，所以我們是希望幫助它到議會裡面去墊付轉運的錢，等我們找到譬如高雄願意幫它處理，它才有能力把垃圾運到高雄去，當初要協助的是這個部分，後來他們協調用自己的車子去處理，所以就沒有提出這個需求。

**趙委員天麟：**為什麼我說大家不要用政黨政治來考慮這個問題？因為 5 月份大家在考慮的時候，坐在那裡的什麼黨都有啦！大家的目標就是趕快把垃圾問題解決掉，對不對？看來現在還是解決不掉，可是我們在 5 月份低調到不行，想要趕快解決這件事情，結果 6 月份國民黨的議員在高雄市就譴責陳菊，說憑什麼收外縣市的垃圾 3 萬噸，又說違反環評、收費那麼便宜然後污染高雄，這個新聞都在這邊，尷尬得不得了，你們到底有沒有黨政協調的平台？你在立法院要求我們低調，我們就很低調，本席上個會期還當召委，我們都沒有發酵，要不然我大可以本位主義的說：「我高雄的，我是召委，不准來！」，我有沒有這樣？我們都是盡可能的想辦法吸收，對不對？那你們國民黨的議員在高雄說我們高雄市民怎麼可以承擔這些東西，然後收費那麼便宜，逼得市政府得去面對這些事情，那我們就得說好啦！既然國民黨和在野黨強烈要求，那我們漲價的只好漲價，限量的只好限量，這也就算了，反正已經發生了，不過我最後還是請教你，召委今天辦這個很重要，要全國一起來，台灣沒有多大，你們現在打算怎麼辦就直接說好不好？你們中央單位不能說反正這是地方政府的職權，剛才你有講一句名言，說什麼 12 月 25 日以後的本位主義，不要再講那些了，這個問題已經沒有黨派之別，現在的垃圾問題是全民在受苦，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我現在是站在這個角度請教你，你們現在具體的作為要怎麼做？

**魏署長國彥：**如果我剛才那些話會引起大家往某個方面解讀，我先做一點表明，我的意思是說因為有一批新上任的首長和民意代表，所以對這個問題的歷史原因和透徹的瞭解一時還沒有掌握住

，依我自己的觀察，這個情況其實慢慢會越來越好，我有到很多縣市和首長談相關的問題，我們的同仁也有做很多協調，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才我們兩個都有提到低調的原則，那麼您談到不同的議員，這個情況我想各縣市都會出現，不一定就是哪一個黨籍，像現在的台北市我們也不能說它是哪一個黨，但是也有一些問題對吧？

**趙委員天麟：**那你打算怎麼做？

**魏署長國彥：**我剛才稍微報告過，第一，我們現在要求各縣市把明年的計畫要先提出來，第二，在很多縣市之間有行政契約，要先把它立好，中央等於算是做莊一樣，或者說我們做為一個見證者，希望以後就照你已經答應的量以及你們的行政契約來執行，就是白紙黑字，以後大家不要反悔，不要不承認這件事情，這是我目前的做法。第三，剛才劉委員也談到數字的調查，從年初以來我們對這個數字就做最好的把握，包括今年的和去年的，方才劉委員也要求再做一次檢視，我們希望把數字掌握到，包括價格和量都要掌握清楚，以此來看各縣市提出的是不是合理，大概是前後勾稽來做這件事。

**趙委員天麟：**好，那你在今年說 8 月底是 deadline，當然現在看起來要延長，你有新的 deadline 嗎？

**魏署長國彥：**那個時候我們已經全部完成了，必須這樣講，到 8 月底 9 月初基本上全部完成，各縣市都沒有了，不過等到 9 月有新的颱風來，發生新的狀況，所以現在又開始有個別的縣市比較嚴重。剛才我已經提到了，希望大家還是要和衷共濟，就如您所說，台灣就這麼大，某個地方的垃圾問題是會蔓延的，它也是食安問題，也是健康問題，所以還是要和衷共濟，希望大家能夠放棄本位主義，環保署會儘量去做，我們也知道各縣市首長和環保局有本身的一些考量，我們是希望儘量低調進行。

**趙委員天麟：**好，反正我的結論是，身為高雄市我們一定願意幫忙，但是本席要提醒環保署，我們已經幫很多的忙，現在那一、兩億的欠費是有民意在監督的，請一定要瞭解這一點，謝謝。

**魏署長國彥：**沒問題，謝謝您。

**主席：**我建議最好是收歸你們中央來管，中央出的錢就收歸中央，因為台灣這麼小，真的不能這樣子亂搞，你分到議會去，有很多「銼角」我們都很清楚，只是不願意講啦！像金門運過來的，要怎麼運在議會也是爭執啊！每一個議會都有它的理由在，所以我想如果是公家補助的，那你們就有權力去管，為什麼你中央補助讓地方的垃圾這樣子沒有辦法處理呢？

接下來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天大概都是討論垃圾焚化的問題，本席先就離島生質能中心計畫的問題來請教署長，到底現在這個離島生質能計畫還有沒有要推？進度是怎樣？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先請總隊長來說明？

**楊委員曜：**好。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蕭總隊長答復。

**蕭總隊長清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楊委員關心這個離島生質能中心的計畫，3 個離島縣的垃圾目前是先轉運到台灣來處理，這是第一個作用。

**楊委員曜：**轉運已經好幾年了嘛！

**蕭總隊長清郎：**對。第二個，我們希望離島縣的垃圾能夠減量運送，所以要加強資源回收的工作，把瓶瓶罐罐回收，在廚餘的部分也加強回收來做堆肥，目前這個部分我們是積極協助這些離島來辦理。

**楊委員曜：**大概不只在離島要這樣推啦！垃圾減量、強化回收還有廚餘堆肥，這應該是全台灣都必須要做的。本席在立法院三年多，一直都有在討論生質能中心，我現在是問你們這個案還有沒有要推，假如有要推，你們什麼時候會完成，我問的是這個。

**蕭總隊長清郎：**關於這個生質能中心，因為澎湖的垃圾分類以後要去做消化，然後另外要做熱裂解，這個部分因為 3 個離島一直在反映他們的量是不足的，如果要設的話，也沒有達到經濟規模，所以未來這樣的作法可能在這 3 個離島會窒礙難行，他們建議中央在這兩個部分就不要去執行，所以我們尊重地方的意見，目前可能就先不執行。

**楊委員曜：**署長和總隊長，你們在推動一個計畫的時候，難道沒有辦法事先去想到離島的垃圾量是不足的嗎？推了這麼多年，計畫一再變更，然後執行延宕，造成很多垃圾的問題沒辦法去解決。

**魏署長國彥：**這個我理解，因為原來我們是希望把離島建設成所謂綠色經濟的示範，所以會有剛才講的這個計畫，那去年我上任以後，其實也是延續沈前署長舊有的要求，對於這裡面所有的參數數字來檢討，我們是希望它有經濟規模和經濟動因，而不是一直由中央補助。在經過很多計算以後，那時候也像您說的有列出長期計畫，那個金額我現在記不得，是滿大的啦！不過再去算的時候，發現它的效益是有限的，主要原因剛才總隊長已經講了，這 3 個離島所產出的廚餘也罷，或者這種生物的廢棄物也罷，其實量是不夠的。

**楊委員曜：**署長，本席現在不是主張一定要設，我只是說行政部門……

**魏署長國彥：**前後的問題是嗎？

**楊委員曜：**對，行政部門在推一個計畫的時候，事先的評估應該要做好，你們因為事先評估沒做好，然後現在說垃圾量不足，因為 3 個離島縣並不是在這短短幾年之內垃圾大幅的減量，不是這樣子，而是它原本的量就有限，我現在是講這個概念，因為澎湖本身沒有焚化爐，生質能中心也遲遲沒有下文，所以變成一直在垃圾轉運，環保署只負責補助運輸的費用，這個轉運的費用是環保署支付的，可是澎湖縣是這麼窮的一個縣，現在應該積欠高雄市不少垃圾處理費用，因為垃圾處理費用必須由澎湖縣自己來負擔，可是負擔不起啊！不是我們賴皮，剛才趙天麟委員講得也沒錯，高雄市被積欠了一億多，他們當然也會覺得受不了，澎湖縣每年編列 800 萬的處理費用很明顯是不足，但是澎湖縣縣政府的財政這麼困難，已經沒有辦法再擠出多餘的錢來編列，那就只能欠啊！那怎麼處理？環保署不覺得對於財政比較差的離島縣應該要有其他方案出來嗎？

**魏署長國彥：**行政院有離島建設基金，對離島確實有一些其他的補助。

**楊委員曜：**不是，我現在專跟你討論垃圾處理，因為其他的問題不屬你環保署，我就不和你討論。本席現在是說除了轉運費用以外，你們對於垃圾處理費用有沒有其他的辦法？因為澎湖縣是這麼窮的縣，一年的自主財源才兩億，財政是真的很困難，你們有沒有這樣子的思考方向？

**魏署長國彥：**這個部分稍微細一點，我不是很清楚。

**楊委員曜：**沒有關係，本席不一定要署長馬上就答復，可是我覺得這是一個方向，剛才聽召委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很多焚化爐都是你們出資建造的，你們應該怎麼從這裡拿回一些投資的錢，然後再補助給窮的縣，這是一個方向，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現在主要還是地方自己在管，我們當年做了補助以後就已經交到地方手上，我們還是有 20 年的攤提，現在還在付錢。

**楊委員曜：**不是，地方自己在管就會變成縣與市之間的戰爭，就是一邊沒有錢可以付，另外一邊承受不了對方的負債。

**魏署長國彥：**我瞭解，確實有些縣市在財務上是比較困難，像您說的澎湖就有這個問題，這個我們理解。

**楊委員曜：**是真的很困難，不是困難而已。

**魏署長國彥：**是的，對。

**楊委員曜：**我再問署長一個問題，海洋污染的防治算是環保署的業務吧？

**魏署長國彥：**目前是的，不過現在海委會組織法已經通過，未來會移轉到海委會和海洋保育署等。

**楊委員曜：**好，目前海洋污染防治在組織法上面還是屬於你的業務，所以我問一下，在你們的業務報告中有提到環境的監測和提升能量的部分，依據海污法第九條，你們應該要就所轄海域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或設施，定期公布監測結果，你們現在有設站嗎？

**魏署長國彥：**有一些地方有，等一下請水保處處長來回答，像南海就有。

**楊委員曜：**南海？

**魏署長國彥：**對，南海就有，東沙也有。

**楊委員曜：**澎湖海域有嗎？

**魏署長國彥：**澎湖海域我要問一下，請監資處來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監資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海域監測站總共有 105 個，按期會測。

**楊委員曜：**澎湖海域有沒有？

**蔡處長鴻德：**澎湖有。

**楊委員曜：**有，那監測的結果環境都很好？

**蔡處長鴻德：**對，目前超過的比例並不高。

**楊委員曜：**這是不是表示你們監測不到海底？

**蔡處長鴻德：**海底是另外一回事。

**楊委員曜：**因為整個澎湖內海受到淤積以及沉網造成的污染，就我個人的觀察是會影響到澎湖的海洋生態和魚類復育，這個屬不屬於你們的業務？

**蔡處長鴻德：**這是屬於底泥的部分，這是海域的底泥，這部分目前是……

**楊委員曜：**底泥也可能是污染源啊！

**蔡處長鴻德：**它不是污染源，它是最終的承受者。

**楊委員曜：**底泥裡面可能有垃圾，它可能會覆蓋沉網，那就會造成污染，所以不能專看底泥，因為底泥本身會衍生出一些海洋的污染。

**蔡處長鴻德：**這部分目前大概是逐步啦！我們是逐步規劃來做，要全面展開可能還是有困難點。

**楊委員曜：**逐步規劃來做，等你們規劃完這個業務就移轉給海洋事務部了。

**蔡處長鴻德：**底泥的部分我們大概是河川、河口的先做，其他的部分我們後面來做。

**楊委員曜：**你們為什麼要先做河川？為什麼不先做海洋？

**蔡處長鴻德：**因為那個是環境敏感區，環境敏感區先做。

**楊委員曜：**海洋也很敏感啊！這樣的回答本席沒有辦法接受。

**蔡處長鴻德：**因為最主要還是經費的考慮。

**楊委員曜：**經費的考慮，你為什麼不先從澎湖的內海來做？那是台灣一個很大的漁場耶！

**魏署長國彥：**委員，我剛好是學海洋的，我也是專門做海洋沈積物，對於您的關心，第一，我很佩服。第二，從學術的立場來講其實是要注意的，我們現在注意的方式主要是這樣，譬如在您說的澎湖內海如果有漁業活動的話，捕底棲的魚類也好、貝類也好，那個部分必須要做很好的檢驗，如果有發現污染物就要對當地的底泥做研究。

**楊委員曜：**目前是還沒有，現在澎湖的漁產是非常健康的狀況，可是我覺得底泥……

**魏署長國彥：**你要防範。

**楊委員曜：**對，如果底泥和沉網不做處理，第一，很可能會造成日後的污染；第二，對於漁業的復育會產生一些問題，珊瑚礁的生長也會有問題。是這樣子，倒不是說現在有什麼立即的問題，因為澎湖的海產是非常有名的。

**魏署長國彥：**您的意思是防範未然。

**楊委員曜：**對。

**魏署長國彥：**我想我們會向澎湖縣環保局做一些建議，譬如做一些淺海區的潛水調查，這個是可以做的，先看看下面的情況怎麼樣，事實上在不同的縣市有做類似的東西，尤其您談到有些漁具、漁網的問題。

**楊委員曜：**你們有沒有錢可以讓澎湖縣政府做……

**魏署長國彥：**可以提出來，我們看只要合理的話。

**楊委員曜：**做沉網的打撈？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答復。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明年度的預算中有補助澎湖縣去做沉網，就是海底垃圾的清除。

**楊委員曜：**有哦？

**葉處長俊宏：**有。

**楊委員曜：**有多少知道嗎？

**葉處長俊宏：**大概幾百萬。

**楊委員曜：**幾百萬要怎麼清啊！

**葉處長俊宏：**因為我們預算沒那麼多。

**楊委員曜：**海底的沉網打撈非常困難，因為它覆蓋以後珊瑚礁會纏住，所以沒有那麼容易，你們應該要多給一些錢吧！

**葉處長俊宏：**明年是第一年編，未來如果預算有多的話，當然可以再增加。

**楊委員曜：**好，那我也會一直注意這件事，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楊委員，澎湖海底真的不能這樣污染，要趕快處理。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自 103 年公佈第一波管制場所後，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管制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維護計畫，並將於 105 年 6 月 30 日進行第一次定期檢測。

經查，管制計劃中雖有含空調設備之清潔、水塔設備之清潔等相關檢查；惟對空調設備之內部風管通道清潔、或對水塔內部是否鏽蝕等狀況，卻未列入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維護計畫之重要項目。爰提案建請環保署應研議將冷氣空調風管清潔、水塔清潔等列入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維護計畫中之檢測項目之一。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在召委的指示下我們有溝通過了，只是我要說明一下這個提案的意旨，因為本席一直在追蹤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我想環保署都相當清楚，到現在也慢慢開花結果，終於要在明年 6 月 30 日進行第一波管制場所的第一次定期檢測，現在不管是檢測單位或是被檢測單位都動起來了，我只是要提醒一下，因為整個檢測計畫的項目洋洋灑灑有很多，譬如冷氣的出風口還有水塔的這個口都是針對那個出風口的部分，可是你看，包括醫院裡面的風口，發霉、髒亂的情形一大堆，在風管裡面都是非常的髒亂，政府單位也有類似的情況。風管有進行清洗和沒有清洗其實有顯然的差別，水塔也是一樣的意思，而水塔和風管在你們原來的計畫項目中有，但都是結果論你知道嗎？都是放出來的那個部分，對裡面你們都沒有管制，現在與其只做表面看得到的，其實室內空氣的關鍵是在裡面的部分，所以我們才會提案希望你們一定要把它列入檢查的項目之一，要把它列入那個表格，這樣受測單位業者本身才會長期去管理好我們看不到但是很重要的部分，要不然藏污納垢都在裡面。以上。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空保處謝副處長說明。

**謝副處長炳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文字做一些修正，在第 2 行的「管理維護計畫」照法規的名詞是「維護管理計畫」，底下有兩個地方要做一樣的修正。在第 4 行的「管制計劃」要修

正為「管理計畫」，第 5 行「相關稽查」修正為「檢查」，最後一行的「檢測」修正為「檢查」。至於委員關切的部分，我們將來在表格裡面會納入，以上說明。

**主席：**第 1 案的文字做以下修正：第 2 行「管理維護」修正為「維護管理」，第 4 行「管制計劃」修正為「管理計畫」，第 5 行「稽查」修改為「檢查」，第 6 行「管理維護」修改為「維護管理」，最後一行「管理維護」修改為「維護管理」，「計畫中之檢測」修正為「檢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2015 年 11 月 15 日前，根據「執行機關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針對全國 24 座焚化爐計算出該座焚化爐處理每一噸廢棄物之合理成本，並予以公告，以作為各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議會議定收費標準時的參考依據。

環保署應針對特定縣市政府，積極介入協調以下政策：

1.制定合理費用標準，不分區域處理事業廢棄物。

2. 接受其他縣市家戶垃圾代為處理之費用，不應高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

3. 提高隨袋或水費徵收家戶垃圾處理費，反映合理成本。如不願反映成本，政府應以公務預算編列挹注。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經過一些探討，事實上因為時間比較趕，協商後修正文字大致如下，提請討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2015 年底前，根據「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針對全國 24 座焚化爐計算出該座焚化爐處理每一噸廢棄物之合理成本，並予以公開，以作為各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議會議定收費標準時的參考依據。

環保署應針對特定縣市政府，積極介入協調以下政策：

1. 制定合理費用標準，不分區域處理事業廢棄物。

2. 接受其他縣市家戶垃圾代為處理之費用，不應高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

3. 提高隨袋或水費徵收家戶垃圾處理費，反映合理成本。如不願反映成本，地方政府應以公務預算編列挹注。

**主席：**本案第 1 行的「11 月 15 日」修改為「底」；第 2 行的「執行機關代處理……」修改為「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第 4 行的「公告……」修改為「公開，以作為各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議會議定收費標準時的參考依據」；倒數第 2 行「如不願反映成本，政府……」的「政府」前增加「地方」2 個字。

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2015 年 11 月 15 日之前，由副署長（或以上）領軍成立專責溝通任務編組，以研擬政策法規、列舉經費補助資源、規劃包含：跨縣市之家戶垃圾與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焚化灰渣代掩埋、廚餘代處理……等互惠合作方案，於 2015 年 12 月之前開始和台北市政府進行交涉。目標為：釋出北市三座公有公營焚化爐運作之餘裕量，優先協助外縣市家戶垃圾處理、保留一定額度處理跨區域一般事業廢棄物。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協調的結果，因為日期比較趕，希望徵得同意，將第 1 行的「2015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改成「2015 年底前」；第 5 行本來是「2015 年 12 月之前」，修改為「2016 年 1 月之前」。因為這要滿慎重的，我們還是做一些……

**主席：**本案第 1 行修改為「2015 年底前」；第 5 行修改為「於 2016 年 1 月之前」。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結合中央與地方，產官學界與環保團體，共同主辦「全國家戶垃圾與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會議」，並於 4 月 20 日之前彙整會議共識與建議，製作政策規劃白皮書。進行方式：應先舉辦各界代表之內部共識凝聚會議，復次舉辦各界分區預備會議，最後比照全國層級政策會議之規格與模式，舉辦大型正式會議，並做成具體政策共識及建議結論，做為制定未來政策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主席：**環保署有什麼意見？

請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第 1 行本來是「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先把這個日期拉掉，再進入第 2 行，加入「2016 年 4 月前」，變成「2016 年 4 月以前共同主辦……」，把時間調到這邊來；第 3 行的「並於 4 月 20 日之前」刪掉，不寫日期，但還是辦這個事情，因為茲事體大，包括一些政策，所以我們要花很多時間，也請大家幫忙。

**主席：**本案第 1 行的「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刪除；第 2 行改為「產官學界與環保團體，2016 年 4 月前共同主辦……」；第 3 行的「並於 4 月 20 日之前」刪除。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會商經濟部工業局，從法規面與政策執行面，就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之

跨部會權責予以釐清，並於 2015 年底前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其中至少應包含：

1. 一般事業廢棄物准以物理方式、再利用方式處理之認準機關，應收歸環保署全權主管。

2. 事業產出認定為廢棄物或產品之標準制定與認定執行，應收歸環保署全權主管。

3. 調整中央與地方管理的權責劃分，由中央主導建立足以因應全國一般事業廢棄物量之處理體系。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主席：**有沒有要修改的？

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目前事業廢棄物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 10 個，不是只有經濟部工業局，所以我們的建議如下：第 1 行「應會商經濟部工業局」改成「應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 2 行「兩部會」的「兩」改成「跨」字，這樣可能會比較適當。

**主席：**環保署有沒有意見？

請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不能把「經濟部」劃掉吧？改成經濟部工業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要包括在裡面。剛才人家說你們一直推，你現在又要推掉了。

**吳局長明機：**我們就在 10 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裡面。

**主席：**改成「經濟部工業局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好不好？這樣會比較有力。好，就這樣。

**吳處長盛忠：**環保署有文字修正，也討論過，第 3 行「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增加「評估」2 個字，改為「評估報告」；並將之後「其中至少應包含……」的「至少」刪掉，加上「討論事項」，改為「其中討論事項應包含：……」

**主席：**你們要評估多久？好，就這樣修改。本案第 1 行的「經濟部工業局」後面增加「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 2 行的「兩部會」修改為「跨部會」；第 3 行修改為「並於 2015 年底前向本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其中討論事項應包含：……」。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有鑑於台灣焚化爐並非各線均有設置，現今部分縣市垃圾堆積狀況日益嚴重，垃圾無處可去，除了臭味橫生之外，更有影響居民健康隱憂。

根據非官方統計，台灣焚化爐使用程度並非每座都滿載，建請環保署主動協調各縣市焚化爐，以利各縣市紓解垃圾問題。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蔡煌瑯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蕭總隊長說明。

**蕭總隊長清郎：**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只有做文字修正，第 1 行最後的「線」改為「縣」字，修改一下。

**主席：**對，「線」是錯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有鑑於台灣垃圾堆積狀況日益嚴重，各縣市均有垃圾焚燒問題，建請環保署應在焚化爐使用安全範圍內，提高焚化爐每日焚燒額度，以利各縣市紓解垃圾問題。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蔡煌瑯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蕭總隊長說明。

**蕭總隊長清郎：**主席、各位委員。在第 3 行中間「提高焚化爐每日焚燒額度」的部分少一個主詞，剛剛有協商，建議加上文字，改為「要求地方政府考量提高焚化爐每日焚燒……」，就這樣修正。

**主席：**不是你們要去統整嗎？又要地方政府……

**蕭總隊長清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協商，但最後還是他們要考量。

**主席：**他們不考量的話，你們就協商不成，是這樣嗎？

**蕭總隊長清郎：**那我們會盡力協商。

**主席：**第 7 案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化妝品使用的塑膠微粒因有難分解且易吸附有機污染物的特性，在底層生物誤食後即進入食物鏈，國外已調查出漁產品含有塑膠微粒的情形，除嚴重影響生態，也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建請環境保護署應立即展開相關監測作業，並研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禁、限制塑膠微粒之使用。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是漁產品含有塑膠微粒……

**主席：**第 2 行「國外已調查出漁產品出塑膠微粒……」的「出」字不要，就這樣是吧？

請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第 4 行「署應立即展開相關監測作業」修改為「展開資料蒐集及調查」……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環境調查」啦！

**主席：**「展開資料蒐集及環境調查」，就改這幾個字。本案第 2 行後面修改為「國外已調查出漁產品含有塑膠微粒」；倒數第 2 行修改為「署應立即展開資料蒐集及環境調查」。

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環保署身為全國環境保護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負有保障國民生活之任務，垃圾處理悠關國人生活環境與品質，為政府公共服務項目中首應提供之基本服務，然而，自今年開始，台灣各鄉鎮陸續發生垃圾危機，垃圾無處可去，致使環保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破功。爰此，要求環保署於一週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主席：**第 2 行的「悠」是錯字，修改為「攸」。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

環境問題環環相扣，以近日環保署擬計畫修訂土壤汙染監測標準第四條，及土壤汙染管制標準第五條，增加工業區土壤污染標準，鎘、銅、鉻等元素在工業區的標準比一般地區與農地高出約五倍，鋅則無管制值。雖有法源可管制工業區內土壤汙染，但目前經濟部正在推位於農業區之違章工廠轉成丁種工業用地之政策，若以工業區土壤汙染管制標準規範位於農業區之違章工廠，不將造成違法者、汙染者反而得利，必將嚴重汙染比鄰之農業用地。台灣地狹人稠、氣候多雨逕流、灌排沒有分離、汙染容易擴散、即使是合法之工業區亦多位於偏遠地區，與農業區緊密相鄰，與歐美國情不同。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推動工業區土壤汙染標準時，應嚴格規範，不應比現有土壤污染標準寬鬆。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主席：**請提案委員田委員秋堇說明提案旨趣。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2 行加一個「準」字，改為「增加工業區土壤污染標準」；第 5 行的「若以工業區」，應該是「若已放寬之工業區……」；將第 6 行「位於農業區之違章工廠，不將……」的「不」字去掉。

**主席：**環保署有沒有意見？

請行政院環保署土污會馬參事兼執行秘書說明。

**馬參事兼執行秘書念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在最後一行「應嚴格規範，」的後面加上文字，並把「應」字劃掉，改為「應嚴格規範，通盤考量管制目的及可行性，以不比現行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寬鬆為原則」。

**田委員秋堇：**署長，我覺得這個事情非常嚴重，因為我們現在土壤污染的問題已經很嚴重，我想署長也了解，為什麼我對於你們的放寬非常不放心？剛剛你們的同仁來跟我講「不比現有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寬鬆」這個要拿掉，我一直不肯。我認為這個一定要留著，你知道為什麼嗎？你們說要比照哪些國家，這些國家的氣候條件跟我們不一樣，台灣多雨、一天到晚下雨，像宜蘭就更嚴重了。如果你們將工業區土壤污染重金屬的標準加以提高，最後這些重金屬都會跑到地下水去，我們的工業區大部分都在偏遠地區，事實上都毗鄰農業區，颱風豪雨一來，水一下子就

淹過去而進入河川和農地了。所以，今天並不是不體諒這些工業區的朋友，而是台灣的食安問題這麼嚴重，我們現在都已經在談沒有農安就沒有食安了，但是事實上的癥結卻是沒有環安就沒有農安，也就是當環境不安全時，農業也不可能安全，只要農業不安全，食安根本就是完全不保。今天，我們是為全民的健康考慮，如果你要加嚴，我沒有問題，但是不可以比現在的規定寬鬆。我覺得這是最基本的原則，謝謝。

**魏署長國彥：**謝謝。

**主席：**環保署將文字修正如下：將第 2 行的「增加工業區土壤污染標」修改為「增加工業區土壤污染標準」；第五行的「若以工業區土壤污染管制」修改為「若以放寬之工業區土壤污染管制」；第 6 行的「不將造成違法者、污染者反而得利」修改為「將造成違法者、污染者反而得利」；最後一行的「不應比現有土壤污染標準寬鬆」修改為「通盤考量管制目的及可行性，以不比現有土壤污染標準寬鬆為原則」，其餘文字均與原提案文字相同。

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1 案。

11、

環保署推動低碳島成果有成，鑑於近年風災導致原住民部落斷電災情，某種意義而言，部落亦宛如能源孤島，爰提案要求環保署，基於推展低碳社區、促進綠色能源發展，可於台灣本島與原住民部落合作，推動低碳、綠能部落。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主席：**請提案委員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1 行的「推動」誤植為「堆動」。

**主席：**將「堆動」修正為「推動」。

請問環保署有無意見？

**魏署長國彥：**沒有問題。

**主席：**第 11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12 案。

12、

針對高雄高分院的日月光案件，認定「廢水」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謂其環保署十多年來一致之見解。根據環保署 95 年 2 月 10 日環署水字第 0950008079 號函示，環保署認為事業於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棄液體」，如果從管線排放出去，就是「廢水」，適用水污法的規定；如果利用槽車方式運到廠外處理，那就是「廢棄物」。這種選擇性適用，讓同樣污染環境的行為，一個有罪，一個無罪。環保署這種選擇性適用，相當荒謬。爰要求環保署於一個月內應統一見解，讓廢水同時屬水污法與廢棄物清理法的適用範圍。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將提案文字第 2 行的「謂其環保署十多年來」修正為「謂環保署十多年來」。

**主席：**將「謂其環保署十多年來」的「其」字去掉。

請行政院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田委員的提案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要說明的是，環保署過去的解釋並不是指當事人今天違規以後，僅能適用水污法。原來的規定是，用管線溝渠排送出去的時候，或是在排廢液的時候要依廢清法來申請，這是指在許可和申報的情形下。也就是說這是讓正常的業者知道一開始來申請許可與申報的時候，何時要用水污法申請排放許可，何時依照廢清法取得清理業的許可。但是，如果此係一違規案件，基於罪刑法定主義，要依水污法判刑時，就要視其要件而定。廢清法有廢清法的要件，刑法也有刑法的要件，只要違規的事實能夠符合每一部法的規定，都可以處罰。如果同時……

**田委員秋堇：**而且是從其重量刑。

**葉處長俊宏：**對。當同一行為同時違反幾部法之規定時，便是從一重處罰。因此，我認為我們可以把這樣的解釋，讓法務部或法院清楚。並不是抓到違規的時候還說，對方有符合水污法的規定要件，結果卻不能用水污法去罰；或是對方都有符合廢清法的規定要件，結果卻不能用廢清法來罰，我想不是這樣的情形。

**田委員秋堇：**我把事情講清楚，這個判決文中有談到，「日月光公司 K7 廠之廢（污）水係經由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以管線或溝渠排放，所排放之廢（污）水非屬事業廢棄物之範疇，不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十多年來一致之函釋見解，與水污染防治法之規範目的及本院之認定無違背，自得採為本案之參考依據。」，也就是說，事實上你不同意他的說法。

**葉處長俊宏：**對，我剛剛提到的是，那是在一開始對方用管線溝渠排放的時候，要來申請排放許可證，就要依照水污法的規定辦理檢測申報。所以並不是說，對方今天把污泥放在水裡面排出以後，若真的有抓到那是污泥，沒有依照廢清法處理……

**田委員秋堇：**排到水裡，就同時適用水污法、廢清法和土污法。

**葉處長俊宏：**對，這樣的話就是從一重處罰。

**田委員秋堇：**我建議署長，你們應將此一見解行文到法務部與司法院讓他們瞭解，不要讓法官自己亂解釋環保署的見解，竟說這次日月光的事件不適用廢清法，只適用水污法，結果就讓他們什麼事也沒有。所以，我認為應該要把話講清楚，環保署要做的事、該講清楚的話也要對外好好地講清楚。本席提案你們要在一個月內統一見解，正式給立法院答復，同時也要主動行文給司法院與法務部。

**主席：**這麼嚴重的問題你們環保署應該要主動提出才是，怎麼可以讓判決這樣通過，實在是太荒謬了。當初報紙一刊出來，大家都非常錯愕，為何日月光可以無罪？原來是判決書這樣寫，你們也認同，才造成今天這樣的誤解。本案請於一個月內解決，本案通過。

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繼續詢答。

請楊委員麗環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本席有兩個問題請教，首先是關於空氣污染的問題。美國加州發現德國福斯公司偽造資料，比較該公司柴油車的污染與一般汽油車的污染，請你隨便舉一個比較普遍的車種來對照，請問兩者相差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您談的主要是柴油車，這主要是……

**許委員添財：**從它所造成污染的嚴重性來對照污染度，因為這是你們的專業，所以請你們看要用什麼指標來說明，為何福斯公司要作假，而作假的危害又是什麼，所以該公司才會變成人類公敵，大家都要找它算帳，你又從中得到了什麼教訓，應該如何學習。

**魏署長國彥：**就我瞭解，這主要是跟 NOx 的催化作用有關，柴油車會造成比較多的 NOx。在美國的案例中，西維吉尼亞大學在實驗室和在路上測量後發現，福斯公司在軟體方面於室內測試時……

**許委員添財：**你說的是結果，但是本席想瞭解的是，造假所造成的污染嚴重性與沒有造假的污染嚴重性相較是差多少？

**魏署長國彥：**這可能要算一下……

**許委員添財：**聽說是 400 倍是不是？昨天美國的資料是寫多少？

**魏署長國彥：**是 10 到 40 倍。

**許委員添財：**是 400 倍。請問這是和哪一個車種比較的結果？現在台灣有 recall 福斯公司的車子嗎？

**魏署長國彥：**他們已經有來文了，他們現在有一萬七千多輛……

**許委員添財：**你們沒有要求對方要 recall 嗎？

**魏署長國彥：**他們要……

**許委員添財：**要等他們自動回……

**魏署長國彥：**recall 與否是他們的決定，但是他們的車還是能……

**許委員添財：**你們可以開罰。既然他們會在美國造假，在台灣當然也會造假，他們有沒有違反環保署對車子的環保規定？

**魏署長國彥：**我們在法律上已經有一些內部的研議了，後續會有動作。

**許委員添財：**台灣到目前都拿這些污染超標的車子沒辦法，還要讓它自生自滅，再賺心錢嗎？之前有黑心食品，現在有黑心汽車。黑心食品全國譁然，當時在這個會議室裡是人聲鼎沸、怒氣衝天，結果黑心企業也沒有倒，還在掙扎，只是讓奸商現形而已。對於現在的黑心汽車，你們卻還讓他們沒事。

**魏署長國彥：**報告委員，他們不會沒事的，在法律面我們已做過一些研議了，我請空保處謝副處長來答復您。

**許委員添財：**請問你們對於福斯公司，包括福斯公司轉投資的部分、其他運用福斯公司技術與運用福斯公司引擎設備的公司，諸如奧迪（Audi）你們準備怎麼做？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空保處謝副處長答復。

**謝副處長炳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福斯……

**許委員添財：**你們準備怎麼做，沒有任何作為嗎？

**謝副處長炳輝：**我們已經……

**許委員添財：**這則新聞在世界上鬧得這麼大，台灣政府居然沒有作為，難怪台灣自我邊緣化。

**謝副處長炳輝：**我們已經進行抽車檢測了，另外，德國原廠已向德國政府提出改善計畫。假設福斯公司的改善計畫經德國政府同意以後，將來我們會要求福斯公司比照辦理，以上是我們的做法。

**許委員添財：**我們有沒有自己的一套標準，讓符合這項標準的才能進來，不符合這個標準的就不能進來？他們為了符合標準，結果資料造假，我們就可以用詐欺罪罰款並要求賠償。汽車破壞我們的環境，按照空污相關的法令，也可以向他們罰款，或是將他們移送法辦，這些都是可以做的。

**謝副處長炳輝：**因為對方其實是用軟體造假……

**許委員添財：**對方錯了，我們要先行動再看最後結果到底怎麼樣。我們要掌握機先，主動才能立於不敗之地，讓對方來拜託我們和他們協商，我們再來要求對方。

**謝副處長炳輝：**我們其實是比照……

**許委員添財：**各國都有向福斯求償，美國是向他們求償多少？一百多億美金。台灣難道都沒有行動嗎？

**魏署長國彥：**報告委員，9 月 22 日這件事情，報端披露……

**許委員添財：**環保署為什麼沒有辦法改為環保部？因為你們這個署連成立的資格都沒有，居然落伍到這個地步、自我邊緣化到這個地步、不食人間煙火到這種地步。

**魏署長國彥：**報告許委員，其實 9 月 22 日此事一經報端公布以後……

**許委員添財：**世界上一出現這個新聞，我們就應該要展開調查，馬上內部開會看要怎麼行動，應該就要有對策了呀！

**魏署長國彥：**有，當天下午 5 時左右，在 6 時以前，我們就查封了一輛車，並已送到台中的車檢中心去測試了，該結果確實是符合標準的。

**許委員添財：**什麼！

**魏署長國彥：**它的問題就像您剛剛講的，是軟體作假。

**許委員添財：**這就是造假呀！

**魏署長國彥：**我們又跟民間……

**許委員添財：**你們在測驗的時候看不出來，但是車子在加速的時候問題就會出來了，所以美國加州是在路邊監控汽車的流量與污染度。最後結果精密到讓人感到奇怪，福斯公司的產品開過去以後，污染度就突然間提高了。同樣的車流與速度，怎麼福斯公司的車子一來，污染值就提高，

人家的大數據都做到這麼精密，你們要怎麼成為環境部？

**魏署長國彥：**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有兩部車也在做相同的測試，其測試的儀器……

**許委員添財：**我已經很火大了，不用再測試了，誰不知道福斯汽車在檢驗的時候都會合格。美國以前就已經沒抓到了，這次是當車子在路上跑的時候才被發現的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其實全世界都一樣，在法規測試……

**許委員添財：**你看，日本的汽車，不論是 Toyota，還是 Honda，他們說自己花了這麼多研發經費要跟福斯比，結果一直被福斯說日本的技術比他們落後 5 年，日本是怎麼趕都趕不上，原來福斯的那 5 年是假的，那是作假出來的。

**魏署長國彥：**作假一事現在已經……

**許委員添財：**在兩年前還是在去年的時候，福斯在美國的營業額超過日本汽車的營業額。因為車子實在是太好了，車子有力，又沒有比較貴，還不會污染。原來車子有力是因為污染嚴重，污染嚴重卻沒人知道，就是因為他們造假。軟體在運轉的時候，如果車子沒有跑很快的話怎麼檢查都檢查不出來。車子在路上跑的時候，以台灣的速度搞不好也還是檢測不出來。

**魏署長國彥：**我們有兩項檢測，一是法規檢測，另一是可攜式路測。

**許委員添財：**你們要看世界環保與空污做得最好的洛杉磯，他們在 1970 年代的時候，就已開始重視 haze 與 smoke 的問題了。

**魏署長國彥：**是沒錯啦！不過，美國原本的測試……

**許委員添財：**他們的環保警察是在路上隨時把車攔下來，而我們的警察在高速公路上做什麼呢？就是秤車子有沒有過重而已。人家是檢查來車有沒有污染，車子來了就檢查看看污染嚴不嚴重。

**魏署長國彥：**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測出來的結果我們也有。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認為我的話沒有意義，也沒有辦法答復我的問題，甚至你講的話對我們環保政策的改進與施行沒有意義的話，你「惦惦」就好。

**魏署長國彥：**請委員讓我 2 分鐘說明。

**許委員添財：**主席，請給他 2 分鐘，因為我沒有時間了，他把我的時間用完了，但我還要問其他的問題。

**魏署長國彥：**我想說明的是……

**許委員添財：**害我剛才還跟他在「答嘴鼓」，在那邊繞來繞去，怪不得我不想當立委了，因為我覺得非常丟臉，當立委反倒被人侮辱。

**主席：**好，把這段時間扣掉。

**魏署長國彥：**委員的關心我們都很尊重也很佩服。

**許委員添財：**每次就是把委員糊弄、糊弄。

**魏署長國彥：**不是糊弄。

**許委員添財：**環保在惡化、環境在惡化、登革熱變成世界新聞，這些都跟你們環保署沒有關係嗎？

**魏署長國彥：**請問委員是不是可以先談福斯的問題，等一下再談登革熱？

**許委員添財：**從福斯的事件中，你們得到了什麼教訓？你們打算採取什麼對策？你們有什麼新的應

變？該立法的就趕快立法，應儘速將它提出來嘛！就算是送到立法院逕付二讀都可以，就是要趕快採取措施。各國出了問題後都在保護他們的消費者和人民，我們就只是在一旁看，還要等到德國政府同意，難道台灣是德國的殖民地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現在是用自己的法規在檢討，看現狀……

**許委員添財：**你不會覺得不好意思嗎？今天我這樣質詢你，你會不會覺得自己原來不能太消極？

**魏署長國彥：**9 月 22 日新聞一見報，我們就開始執行了。而且就如同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我們已經有查扣車輛檢查了。

**許委員添財：**9 月 15 日紐約時報登出台灣登革熱的疫情，從 9 月 15 日到現在的變化是如何？你們環保署好像沒事，覺得那是衛福部的事情嗎？但環保署就沒事嗎？登革熱其實就是從環境開始的。

**魏署長國彥：**我們一直很積極。

**許委員添財：**世界為了登革熱的病媒蚊做了哪些研究，政府比人家落後了幾年？研究又跟進了多少？別人利用菌株共生的原理讓蚊子的壽命減短，並影響其繁殖速度。請問現在蚊子的平均壽命有多長？

**魏署長國彥：**蚊子的生理屬於生物學的研究，這不是環保署的業管。

**許委員添財：**就以埃及斑蚊和白線斑蚊為例，請問這兩種蚊子的平均壽命有多長？

**魏署長國彥：**我們知道蚊子的成長期大概是 7 天左右。

**許委員添財：**7 天就會死嗎？

**魏署長國彥：**不會，還要經過羽化成蚊。

**許委員添財：**不是這樣，我的問題是，從蚊子會飛、會叮人開始到死亡的時間有多久？

**魏署長國彥：**最多十多天。

**許委員添財：**十多天嗎？有這個研究嗎？

**魏署長國彥：**對於您考試的部分，真的要講老實話，我不是蚊子專家……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們環保署應該有蚊子專家。

**魏署長國彥：**我們是孳生源的清理，會根據廢清法來做的。登革熱是第二種法定傳染病……

**許委員添財：**不管它是第幾種傳染病，現在都已經叮死幾百人了，第幾種傳染病不重要，以前還沒什麼人會死，但現今不是這樣，現在都已經死幾百人了，結果你還囿於過去的法令，討論這是第幾種的傳染病，有什麼重要？

**魏署長國彥：**不同的傳染病有不同的法令規範。

**許委員添財：**命能保得住就算是第五種也沒關係，命保不住就算是第一種也沒有用。不是這樣嗎？我不是要給你漏氣，而是感到憂心忡忡，這個國家政府居然變成這樣，專家博士到底是在做什麼？人家利用菌株的生物原理，減短蚊子的壽命。台灣的白線斑蚊傳到美國的佛羅里達州去，結果人家馬上就繁殖出吃素的白線斑蚊，然後再把這些孑孓放出來。

**魏署長國彥：**經過荷爾蒙的做法……

**許委員添財：**這些方法你都要研究。

**魏署長國彥：**這部分不是環保署在研究的。

**許委員添財：**在台灣已絕跡幾十年的蚊子傳染病，今天卻復發得這麼嚴重，你們環保署卻還在「惦惦」。

**魏署長國彥：**疾病管制署也在研究，您現在要求環保署做這件事是比較難。

**許委員添財：**現在有兩個問題，一個是從國內無問題變成世界大新聞的問題—登革熱病媒蚊，對此你沒有行動，沒有計畫，也沒有新的應變政策，把這件事看成跟以往一樣，只想等天氣轉變。

**魏署長國彥：**可否跟您報告一下新的應變措施？9 月 1 日環保署成立中央應變中心……

**許委員添財：**好，加強清孳……

**魏署長國彥：**9 月 15 日中央指揮中心……

**許委員添財：**清孳只是短期加強作為，並不是新應變作為。國外現在已經從蚊子的遺傳學去研究……

**魏署長國彥：**那部分是疾管署的業務。

**許委員添財：**跟你們沒有關係嗎？

**魏署長國彥：**環保署真的沒有在研究蚊子的基因……

**許委員添財：**這個是社區環境病，環境的部分是你該負責的啊！

**魏署長國彥：**我們是根據廢清法來做孳生源的清理。

**許委員添財：**有些縣市因為蚊子來自市場，就把市場關了；蚊子多躲在樹上，就把樹砍頭了……

**魏署長國彥：**不是這樣做，我們也沒有這樣做。

**許委員添財：**你們當然不是這樣做，我們是清除……

**魏署長國彥：**我們是清除孳生源，有積水的容器，要把水倒掉……

**許委員添財：**有人說把市場關閉，然後，有些城市的農園、菜圃應該要被剷平，更誇張的是認為只要沒人就沒有登革熱了，可以這樣做嗎？

**魏署長國彥：**環保署沒有這樣做。

**許委員添財：**整個生態環境品質在惡化，長期的食物鏈因為短期、不當的作為遭干擾破壞，將來後患無窮，我早就在這裡質詢指出安全島的草應該用割、剪、拔的方式，不能噴除草劑，你有沒有去落實檢查？一些破壞食物鏈、天敵的作法，本席在此早就提醒過多次，結果你們還是放任其惡化。謝謝。

**魏署長國彥：**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呂委員學樟、鄭委員天財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根據廢清法第二十一條而管制的物品有哪些？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背不起來，可否容我看一下法條？

**林委員淑芬：**那我問你，第二十一條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請問這部分包括哪些？

**魏署長國彥：**譬如電池就是其中之一，因為它很容易釋出重金屬。

**林委員淑芬：**其中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的物質是什麼？

**魏署長國彥：**例如汞、鉛、鎘，還有鋰電池也是。

**林委員淑芬：**所以它是禁限制使用？如何禁限制？

**魏署長國彥：**主要是看濃度吧！

**林委員淑芬：**現在有哪些管理機制？

**魏署長國彥：**可否請廢管處處長來答復？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主要還是用濃度來管制。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怎麼管理電池？

**吳處長盛忠：**業者在販賣之前要先申請許可看看有沒有符合濃度的標準，之後才能上市販賣。

**林委員淑芬：**這是唾手可得的清潔用品，大部分都叫做清涼微粒洗面乳、磨砂膏、磨砂洗面乳，廠牌一為屈臣氏、一為露得清，都很容易買到。像這兩個塑膠容器要不要回收？

**吳處長盛忠：**容器要回收。

**林委員淑芬：**這兩個容器的重量約 20 克，裡面所含的塑膠微粒大概也有 6 克，20 克的塑膠容器要回收，6 克的塑膠微粒就任其排入下水道、河川、海洋內！署長，我為什麼要特別在此詢及此事，我們辦公室的人已經跟你們廢管處溝通過了，叫你們依照廢清法第二十一條來禁限制使用，你們認為不行。我要告訴你，化妝品所使用的這些塑膠微粒難分解，且非常容易吸附有機污染物，然後，底層的生物誤食後，這些物質就會進入食物鏈，國外也已經調查出來，產品裡面含有塑膠微粒的情形非常嚴重。除了嚴重影響生態以外，透過食物鏈，這些物質最後還是會進入人體，所以，根據國外的 paper，例如「Environmental Pollution」有一些 general homepage 都已經有研究顯示，塑膠微粒最容易吸附哪些有機污染物呢？包含臺灣半導體業者必定使用的全氟化物、菲、萘、γ-六氯環己烷、萘酚等神經毒殺蟲劑與多環芳香烴類，還有多氯聯苯，因為這些塑膠微粒的材質多數是 PE，吸附性更強。實驗也證明，甚至體積小於 2mm、比貝類還小的濾食性浮游生物裡面都發現有這些塑膠微粒，在國外的研究報告中發現，吃進去的微粒將近 50%是 10 的負 6 次方 meter。

**魏署長國彥：**那就是 1 微米嘛！

**林委員淑芬：**反正就是 5 到 10 微米。

**魏署長國彥：**這個跟 PM2.5 的尺寸差不多或比它大一點。

**林委員淑芬：**連浮游生物體內都有，我們都知道大魚吃小魚、小魚吃浮游生物，所以，我們可以看

到：一、它容易吸附有機污染物；二、它進入浮游生物這麼小的食物鏈內。根據巴西的研究報告指出，在戈亞納河的出海口，水體中的塑膠微粒密度與當地的魚卵密度一樣高，且那個密度是同一個地區幼魚密度的一半；其次，比利時的研究亦指出，他們到超市採檢體，發現當地養殖海產中的紫殼菜蛤中，蛤蚌平均每一克（乾重）有 0.36 顆塑膠微粒，我也很訝異。然後，比利時的牡蠣中，牡蠣平均每一克（乾重）有 0.47 顆塑膠微粒，他們的研究推估出來，食用牡蠣的歐洲人一年可能會吃進 11,000 顆塑膠微粒，不常食用者大概也會吃進 1,800 顆塑膠微粒。這件事情非常嚴重，臺灣的狀況是如何，我們不知道。所以，我們才需要提案請你們去調查。請環保署直接限制業者輸入、並不得用在商品裡面，不要再使用所謂的磨砂膏或清涼微粒，事實上，產品的成分標示也不全，產品上都不會標示塑膠微粒，而必須看其英文標示，有 Polyethylene 才有，結果大部分都不會去看。臺灣有一個 NGO，名叫「看守臺灣」，他們針對市面上百件的去角質、深層潔淨、含柔珠或磨砂的產品去調查，發現 70%都含有塑膠微粒，而且 90%所含的塑膠微粒都有 Polyethylene，然後，單一產品的塑膠微粒的使用量也非常驚人，我們剛才講過瓶身要回收，可是含量最高達瓶身的四分之一重的塑膠微粒，我們卻可以任其流進水體，而且流入下水道之後無法被污水處理廠捕捉，最後就流入河川、海洋，可見這件事是非常地嚴重，它會隨著河川、海洋、食物鏈進入人體裡面。因此，署長，可否依據廢清法第二十一條，公告禁止使用這個東西？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對此的關心，也提供這麼多詳細的資料，剛才委員會也通過了一個臨時提案，本署就會趕快做這些相關的……

**林委員淑芬：**署長，剛才的提案是要求你們趕快去做調查，然後依照廢清法第二十一條、給予你們法源去公告禁止和限制。但是，我們辦公室和你們的廢管處溝通過，他們就說他們不要，理由是這個塑膠微粒不是物品。我們說這些清潔用品所含的塑膠微粒有嚴重影響環境污染之虞，所以我們要求禁止使用。廢管處說這個不是產品，還在玩法律遊戲！我現在要在此請署長明確地指示，這些東西就是一個物品，水銀電池被禁限制不是因為電池的緣故，而是因為水銀和其中的重金屬。我們要管制的不是洗面乳，而是含有塑膠微粒的洗面乳，要禁止塑膠微粒摻混到清潔用品或相關用品，日本甚至有摻混塑膠微粒到牙膏內的情形。對於個人購買，我們當然無法管制，但是對於代理商的進口，我們就有辦法管制。納管這個部分可以守護我們的河川、守護我們的海洋、守護我們的人民和生物鏈。

**魏署長國彥：**我可能會將這件事情想得更寬更廣，不好意思講這句話。這是一種研磨材料，也就是添加在清潔用品和化妝品裡助於去角質之類。這樣的化學小珠子可能在其他的工業過程也會有，於是我們分為兩點說明，一是做為工業原料，另一是做為產品。我們先進行調查。塑膠是統稱，您剛才談到其中 PE 微粒比較多，所以我們統統要看清楚，到底這些塑膠微粒是用於哪些產品……

**林委員淑芬：**署長現在將工業使用的部分也放進來談，但是本席現在先要求你們管制清潔用品裡的塑膠微粒。你知道這個顆粒有多小嗎？這裡有一張看守台灣協會做的電子顯微鏡圖片，這大概是 0.05mm 吧？因為清潔用品是大量製造和使用，每人家裡人手一瓶，所以其對環境的衝擊是相

當相當大！因此這要優先管制。至於你現在和我講的工業部分，你們可以慢慢調查。如今國際已有研究指出這會造成污染，何況美國已有 8 個州禁止使用，加拿大也準備展開法制作業限制使用，歐盟的荷蘭亦已帶動敦促歐盟禁止使用。我們都知道世界各國的廠商對這件事情都只有一個看法，希望大家同時禁止，不要某個禁止某個沒禁止，如此有些就還能繼續製造生產，這會不公平。因此這些廠商都知道，塑膠微粒是否有磨砂效果是不知道，但是塑膠微粒會污染環境是確定的。我們不要造成不公平的優勢，台灣就規定這些都不能賣，就沒有不公平了。

**魏署長國彥：**好，先就清潔用品來看。但是我剛才說我的心更大，意指為防止污染，說不定有很多產品都有這個東西……

**林委員淑芬：**沒錯，但是你們連清潔用品、化妝用品都無法處理，還奢談到全國的納管。

**魏署長國彥：**不是說全國，我們要看看其用於何處……

**林委員淑芬：**你們就先管制清潔用品和化妝用品的添加。況且這有無功能還不知道，即便這有功能，我們也不需付出這麼大的環境代價和人體健康代價來使用這個東西。

**魏署長國彥：**我們以清潔用品為優先。

**林委員淑芬：**對，那麼這個部分可不可以適用廢清法第二十一條？

**魏署長國彥：**這要經過研究調查後才能確定。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這個部分適用第二十一條在執行上有無困難？

**魏署長國彥：**這要經過研究調查及評估後……

**林委員淑芬：**廢管處是以這不是廢清法第二十一條的物品來拒絕適用，所以本席要問這個部分適用廢清法第二十一條要納管有無困難？

**魏署長國彥：**委員剛剛談的是產品端，如果這在廢清法可以確定，我們就處理。剛剛以電池為例，我們也可以做一樣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美容清潔用品、化妝品含有塑膠微粒是產品，為何這會不是產品？

**魏署長國彥：**我現在的意思是先從產品端來看，我們會優先研究清潔用品，像委員剛剛講到 6 克……

**林委員淑芬：**就是 20 克的包裝容器要回收，可是占其內含四分之一的塑膠微粒卻可以丟到海裡，再跑到我們的食物鏈。

**魏署長國彥：**我能理解。

**林委員淑芬：**若這個東西不用回收，說它不污染環境，這樣說不過去。

**魏署長國彥：**委員意指大的東西已經被重視，小的東西危害性更大反而被忽視。

**林委員淑芬：**對。請署長回去和廢管處研究，這種東西一定要立即納管。謝謝。

**魏署長國彥：**好，謝謝。

**主席：**依廢清法第二十一條限制塑膠微粒的使用應該可以。其實很多清潔劑在洗用時會進到毛細孔，女性賀爾蒙因而產生變化，我們已有朋友是這樣，所以他就更換為較優質的清潔劑或肥皂，之後就沒這個現象，那是非常明顯的。本席希望環保署應該努力處理這件事情。謝謝。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日月光一事，我們剛剛處理臨時提案已提到，首先，法官判決廢水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的認定，所以無法可罰。但是剛才我們談到環保署的解釋並非如此，適用水污法並不排斥同時適用「廢棄物清理法」。我們已講得很清楚，但是本席仍要對這個法官提出最嚴正的抗議，行政單位沒有這樣解釋。95 年環保署出具的公文就已提及廢水同時可以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當時乃因長興化工一案，上法庭作證的環保署人員說明，會這樣區分單純只是因為行政管理方便，實際上，廢水就是廣義的液體廢棄物。不但行政機關的解釋如此，就連很多的法院審判也這樣認為，包括高雄高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934 號、臺中高分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635 號等等，這些判決均認為「廢棄物清理法」和水污法是兩個罪都可以成立，但是要從重處罰。今天我們要說清楚，關於高雄高分院的二審判決——日月光排出的廢水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的認定，不僅一般人民不能接受，這和現行法規及過去的法院判決都相背離。本席認為這個法官根本就有問題，我本來就懷疑這個法官，今天我又和環保署面對面講清楚了，他竟然敢說這些廢水無法可管。這個法官真的非常有問題，這應該啟動法官法的調查。

其次，這個判決文提到日月光公司不是故意的，他們已處理得很好，所以法官判他們無罪，其理由如下：日月光公司 K7 廠於 102 年 10 月 1 日 10 時許發現本件鹽酸溢流事件後，以投放較平日多一倍之大量液鹼方式，中和處理池之酸鹼值，而廢水之 PH 值亦逐漸獲得改善，於持續處理後於當日 20 時許已符合放流標準，處理過程雖有應變處理能力不足、處置方式或許有改進之處，惟應非任意棄置，而與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之構成要件不符，故不成立該罪，原判決論處該罪，尚有違誤。署長和處長非常清楚，日月光的廢水要進入酸鹼中和池，接著進入混凝池，再進入膠羽池，讓重金屬凝結，然後進入沈澱池，之後才進到放流池。而當他們在放流池的廢水被發現酸鹼值不及格時，其處理方式是在放流池投放鹼性液體，以中和酸鹼值，問題是之前凝結的重金屬由於廢水過於強酸都已再度溶解，而無法沈澱。這樣就算放流池的酸鹼值合格了，廢水仍含有重金屬。照理講，偌大的公司應該知道此時他們要停工，要依排放許可證所訂之方式，抽回這些廢水重新處理，但是他們沒有，他們直接在放流之前的放流池加鹼性液體，中和 PH 值，再放流，然後法官認為該廢水的 PH 值已合格，所以無法判他們有罪。這就如同某人拿一杯不小心摻入毒藥的檸檬汁給你喝，你一喝覺得很酸，所以他在檸檬汁裡不斷放糖，讓你覺得不酸，問題是糖不能解毒，即使你喝得下那杯檸檬汁，可是檸檬汁裡的毒一點都沒減少。這個法官的意思是如果我們拿一杯有毒的檸檬汁給他，他喝下後說很酸，我們再不斷放糖，讓他可以將檸檬汁喝入口，他覺得這樣可以。這簡直荒天下之大唐！請問署長和處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個案子是二審結束。

**田委員秋堇：**對。

**魏署長國彥：**我也注意到檢察官目前在上訴，所以在後續的法律攻防，環保署很樂於提供不管是我們對法律條文的解釋或是專業見解，因為您剛剛所談涉及專業。

**田委員秋堇：**請問處長的看法？本席剛剛那樣講，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答復。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田委員所講沒有錯，因為污泥必須在適當的 PH 值才會形成膠羽，也才會沈降，所以若是廢水太酸，就會如同委員剛才所提，它可能會溶解，而無法沈降，重金屬會溶解在……

**田委員秋堇：**廢水進到放流池前還要經過膠羽池、沈澱池，但是因為鹽酸溢流，所以已凝結的重金屬都溶解，且沖到放流池，日月光公司在放流池內投放鹼性液體，以中和酸鹼值，這對降低廢水的重金屬含量一點幫助都沒有，對不對？所以這個法官提到日月光公司在放流池內投放鹼性液體，以中和酸鹼值。但是這對降低廢水的重金屬含量一點幫助都沒有，對不對？

**葉處長俊宏：**因為最後中和的只是 PH 值，污泥無法再沈降。

**田委員秋堇：**對。本席意指這些重金屬全都放流出去了，日月光公司也很清楚這件事情，他們應該要停工，照排放許可證所訂之方式，抽回這些廢水重新處理。這並沒那麼困難，問題是日月光公司不肯停工，他們為了賺錢，將這些含重金屬的廢水沖到後勁溪，對不對？他們如此作法還沒罪嗎？這不是天災，這是人禍！

**魏署長國彥：**委員剛才的分析很清楚，我們處長也說了，PH 值的控制是他們在移除或處置污染物過程的重要參數。看來他們原來在酸鹼值的控制出了問題，最後是否出現委員提到的重金屬不管是溶出或無法凝結，這是您剛才所提非常重要的重點。在後續的法院審理過程，我們會提供專業和法律方面的見解。

**田委員秋堇：**好，這個法官的問題真是非常大，他可以睜眼說瞎話到這種地步！

其三，這個判決還提到後勁溪有這麼多污染源，怎麼可以說污染都是日月光公司害的呢？這聽來似乎很有道理，問題是早在幾十年前，日本熊本縣的水俣病案中，日本法院就採用「疫學因果關係理論」認定排放水銀至海灣的工廠負有責任，該理論認為如果由於某種有害於人體健康的物質排入環境中，致使公眾的生命和健康受到嚴重危害，而被查獲之事業體，正處於嚴重危害的地域內，且確有排放該等有害物質，此時便可推定此種危害純係該排放者所致。這和醫病一樣，譬如我們目前所在的這個會議室內有些人帶原，但是我抓到某人，當然就先將某人隔離，這是為了公眾健康、公共衛生。然而這個法官只採取「相當因果關係」，即要證明這些污染廢水全部由日月光公司所排，才能判日月光公司有罪，這並非最新的理論，幾十年前的日本法官便已採用為打擊環境犯罪的「疫學因果關係理論」。

**魏署長國彥：**委員提到的日本水銀污染案件是環保界非常重要的案例。至於台灣前陣子的 RCA 案件，最後法官的判決幾乎也是朝這條路線。

**田委員秋堇：**對呀！本席有參與那個案件。

**魏署長國彥：**RCA 案已二十年，不管如何，法官還是講證據力，本人上任以來，非常重視辨識學，沈前署長也是如此，就是蒐證要加強，除一般監測外，蒐證和保存證據都很重要。

**田委員秋堇：**本席同意，問題是這個法官曲解環保署的見解，為日月光脫罪。這個法官的說法令我覺得非常可笑，他提到那是行政院環保署十多年來一致之函釋見解，但是本席今天一問的結果

卻不是，你們和他的見解不同，更何況我一調查，當年長興化工案從 89 年在高雄地院進行訴訟直到 97 年在最高法院，連環保署作證的人也說廢水就是廣義的液體廢棄物。

**魏署長國彥：**長興化工案其實可當成案例，雖然當時不是我在位，但是我們可以找出當年的資料。

**田委員秋堇：**署長，本席再次要求、拜託你們主動函文法務部、司法院，將話說清楚，水污法和廢清法沒有互相排斥，可以一體適用，且從重處罰。

**魏署長國彥：**審判還是獨立審判，我們不能指導法務部。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但是你們就行文告訴他們，這個判決引起社會軒然巨波，且立法院要求你們行文，可以吧？

**魏署長國彥：**剛才您有提案，我們會照該提案處理。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主席：**還好二審而已，檢察官有提起上訴，這個案子尚未結束，你們要努力。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你們現在行文還來得及。

**主席：**你們不但要行文，且應該要派律師出庭。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王委員進士、賴委員振昌及葉委員津鈴均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人都關心垃圾焚化的相關問題，在你們的報告跟今天早上署長回應其他縣市委員的詢答裡面，其實裡面有產生幾個問題。第一，因為我沒有在場聽到詢答，但在媒體上我看到署長以幾個原則來做回應，首先是有提到期許，希望每個縣市都要自己設置焚化爐。其次，你把它定位為地方自治的範疇裡面。但是我覺得你提的這兩個概念，在東部地區其實是很難適用的，因為東部地區目前是沒有可用的焚化爐，台東雖然有，但卻沒有辦法再使用，而花蓮則是完全沒有，且地方也不主張要設置焚化爐。再來，你有提到地方自治的概念，因為這涉及到跨縣市的區域治理，跨縣市的責任分攤其實還是需要中央用更積極的態度來協助地方解決相關的問題。

目前花蓮北區的垃圾都是運到宜蘭的利澤焚化廠去做處理，也行之有年，在此非常謝謝環保署過去多年來，對於清運費用有予以補助。但是署長也知道，這段路程遙遠，還經過蘇花公路，清運成本可說是相當高，而利澤焚化爐近來又調漲費用，對花蓮縣來講，計算起來一年幾乎是多了 3,000 萬的處理費。除了清運費之外，也比過去還要再增加很高額的處理成本，而處理成本的定價跟議價，其實花蓮縣民完全沒有任何參與跟議價的空間，這對於已經相當昂貴的成本來說，無疑是雪上加霜。

環保署目前對家庭垃圾的清運有予以補助，但是在東部地區來講，其實並沒有什麼重工業，所以事業廢棄物的成分多數是跟家庭廢棄物雷同的，也就是旅館、民宿、夜市所產生的廢棄物，這些跟家庭所產生的廢棄物成分是雷同的，並不是其他的工業污染源，但是在處理的成本上，卻是地方業者要完全百分之百自行負擔，這對於本來在經濟上就處於弱勢的東部地區來講，民眾要經營一個事業，尤其是觀光產業譬如民宿等等，其實是非常沈重的負擔。尤其在宜蘭費用又調高的情形下，我還是希望環保署能再多方考量，如果是涉及機械的汰換導致費用特別高

，因為處理費不只是縣政府，它還涉及到各個區域的鄉鎮市公所，而這些鄉鎮市公所已經是處於一個弱勢的範疇。

我不知道署長知不知道，雖然這不是署長的業管，而是跟國防部有關，就是北區有相關的國防軍事設施，有噪音的問題、有禁限建的問題，也因為如此，20 年前，就協議讓地方的地價稅、房屋稅予以減免，而這個減免是減到誰？就是減到這些鄉鎮市公所的歲入。然後現在又要去承擔更高額的垃圾處理成本，其實對地方的財政是一個非常龐大的負擔，所以我還是希望，基於東部整體的區域發展，以及相關地方弱勢產業的生存需求，環保署還是能夠斟酌提高對於地方政府的相關補助，可以嗎？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東部跟離島其實都很類似，您的關切和瞭解非常深入而廣泛，基本上您說的完全都對，我這邊幾乎沒有什麼可以說還要再商榷的餘地。當然現在我們可以看到，就是多少年來有個演化的狀態，就是以前當很多焚化廠還是新的時候，它還需要搶垃圾，所以以前的價格比較低，而最近幾年我們看到的價格就是比較高了。您剛才也提到，離島和東部的縣市因為比較發展觀光，所以會有所謂事業廢棄物的產出，而它的內含物又跟工業不一樣，所以還會有一個價格的問題。我剛剛在上午的回答有提到，其實每個地方要談到計算成本，也跟它的內含物有關，剛才委員有提出相關的臨時提案，我們會在年底以前，試圖把價格定出一個所謂的標準，或是有一個上下界，讓以後各縣市來談這個問題的時候，不會因為市場量能的變動而有太大的起伏，而幾乎形成公平交易的問題。其次，我們也會跟公平交易委員會談談，我們也怕會有聯合壟斷的問題，我們都會從法規面上來做。

**蕭委員美琴：**另外也希望署長能夠考量，處理西部的垃圾問題跟東部的垃圾問題思維要有一些調整……

**魏署長國彥：**不太一樣。

**蕭委員美琴：**包括你說每個縣市都要有焚化爐，以及價格裡面未必有包含交通運輸的成本，在東部地區來講，其實成本是高很多，這不只是你們已經補助的家庭垃圾，還有包括一般的事業廢棄物，也就是內容物與家庭垃圾相同的部分，這是他們所需要去面對的成本問題。剛剛有講到全國一致的標準，在扣除交通成本之後，如果相關的焚化設施覺得不符它的成本，它又要再哄抬價格的時候，也希望中央在相關的補助上，也能予以考量。

除了垃圾的問題之外，東部地區其實在台灣早期的整個概念中，對海洋比較陌生，在戒嚴時期管制也更嚴，早期是把不要的都移到海邊去，所以在東部地區，殯儀館、垃圾掩埋場、清潔隊其實都是放在海邊，可是近來大家對生活品質的要求，以及對整個居住環境、空間與觀光設施的規範，其實產生了很大的變化。花蓮市中心有靠海的地方，難得有一個城市是太平洋的海岸城市，而南北濱的公園設施部分，其實內政部營建署有協助地方政府，也做了很好的一個改善，但是中間就差了一個花蓮的清潔隊，也就是垃圾處理。然後再往北，七星潭有所謂的環保公園，其實就是早期的掩埋場。過去幾年我不斷在各單位之間協調，希望中央能夠協助地方做掩埋場的移除，以免它的垃圾不斷地沖刷，像這幾次的颱風，海岸線其實受損滿嚴重的。最近

一些淨灘的民間團體，在海岸都有撿到一些看起來像是早期掩埋的垃圾，所以我們還是覺得，中央雖然過去有一點作為，但是還是不夠，希望對於這個部分，能夠給地方更多的協助。因為這畢竟不是地方市公所的層次能夠解決，這個是數十年來經年累月的大問題。

其次則是清潔隊遷移的問題，在經費的需求上，目前也在地方的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裡面，我聽說大家跟國發會共同開會之下，是列為可以考慮補助的案子，也希望你們能夠協助，儘快促成清潔隊能夠遠離海岸線，讓海岸回歸一個比較乾淨、純潔的休閒、生活空間。希望署長對於這兩項，環保公園也就是舊的垃圾掩埋場逐步移除的問題，以免數十年前掩埋的垃圾不斷沖刷到海裡造成污染的事情，還有清潔隊遷移所需相關費用的問題，環保署都能夠予以支持。

**魏署長國彥：**這兩個事情委員都長期關心，我也非常有注意到，基本上我們都會很積極去做，關於這個掩埋場，「看見台灣」有揭露一些，也就是您所說的情形。另外，有關掩埋場的移除，其實本署也提出「城市礦山」的概念，以前台北市有成功的經驗，我們也正在做可行性的評估。還有您剛談到清潔隊的遷移，我想剛才您也說到了，其實應該是曙光在望，是很有機會達成的。

**蕭委員美琴：**我想就是最後第二期跟第三期工程相關細部的重新規劃，希望對於這個部分，環保署能夠堅定的支持。

**魏署長國彥：**是，我們會支持的，尤其花蓮就像您所說的，有觀光產業，而且面臨太平洋，是非常好的一個區位，我想這個部分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也會共同努力。

**蕭委員美琴：**謝謝，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就請你們能夠跟經濟部能源的相關單位，再進一步就畜牧業的污水處理跟廢棄物處理，在未來儘量以再生循環利用，不管是沼氣發電的概念，或是有機堆肥的概念，能夠降低整個畜牧業，尤其是未來很多豬農要面對雪上加霜的成本問題。如果水污染處理的相關費用能夠專款專用，作為投資相關循環再利用，包括沼氣發電的設施以及有機肥料的製造生產相關設施，我相信會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希望這部分能夠更積極用輔導的方式，不只是懲處性的徵收相關處理費用，而是更積極的專款專用、輔導產業升級，以及對資源循環再利用的概念。

**魏署長國彥：**我會遵照委員的意見，第一我們水污法有修正，第二現在已經有水污費的徵收，未來會有財務的基礎……

**蕭委員美琴：**畜牧業在兩年後……

**魏署長國彥：**畜牧業以後會收，我們現在先輔導，最近我們有一些水污法的子法也公布了，對於尤其是畜牧業豬糞、尿等等的處理，現在有新的作法，我們在陸續公布中。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與其只是懲罰收錢之外，還要積極去輔導……

**魏署長國彥：**不是，資源化。

**蕭委員美琴：**對，資源化。還有相關設施的投資，其實北歐已經做了很多，我們有很多的 technology、很多最新的資訊可以拿來做參考、來做國內產業升級的投資。

**魏署長國彥：**是的，是這樣做，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瓊瓔、陳委員怡潔、高委員金素梅、簡委員東明、何委員欣純、張

委員慶忠、周委員倪安、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歐珀、陳委員亭妃、吳委員育昇、黃委員偉哲、江委員惠貞、邱委員文彥、吳委員育仁、陳委員明文、李委員昆澤及徐委員少萍均不在場。本日委員詢答結束，江委員惠貞、李委員昆澤、徐委員少萍、鄭委員汝芬及吳委員育仁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江委員惠貞書面質詢：**

「福斯柴油車造假如何回應，其他廠牌一切符合規定？」書面質詢

一、前言

1990 年代中期前，柴油在歐洲還是小眾市場，市占不到 10%。柴油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比汽油少 15%，二氧化氮排放量卻是汽油的 4 倍，懸浮微粒排放量超過 22 倍。1997 年簽訂京都議定書後，大部分富裕國家背負著 15 年內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8%的義務。為此，日本和美國汽車製造商投入混合車和電動車的研究，但歐盟執委會因 BMW、福斯和戴姆勒等德國車廠的大力遊說，開始鼓勵使用柴油。汽車業者主張，柴油是便宜又快速的減碳方法。

二、柴油車真的是便宜又快速減碳的方法？

巴黎女市長伊達戈（Anne Hidalgo）一上任就宣示將打造一個更健康、更適合人居的城市；她的優先工作包括，在城市中增加更多的行人徒步區、倍增自行車道，以及廣受爭議的「在 2020 年前禁止柴油車上路」。現在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法已經三讀通過，未來為了我們的地球將走向減少溫室氣體一途，許多的減少溫室氣體的政策都是為了未來的地球，但當該議題已經全球發酵了，我們還不需要檢討該政策嗎？

美國對汽車排氣的要求較嚴，尤其南加州因曾受光化學煙霧毒害，標準最嚴，原先以為德國福斯汽車只是造假欺騙美國當局，後來知道不只美國，歐洲被造假的車輛更多，表示它不僅通不過美國的排放標準，連歐洲的標準也通不過，否則為什麼要用軟體造假？據瞭解福斯柴油車在路上實際排放的氮氧化物是標準的 40 倍，1,100 萬輛福斯及 216 萬輛奧迪的造假裝置，對環境及人體健康造成多大的傷害？

柴油車固然因低轉速大扭力省油而有優勢，但其噪音、震動、廢氣和臭味的缺點是省油不能彌補的，由於廢氣過濾器等設備昂貴，在台灣有些人乾脆把功能關閉，有人甚至在上面鑽洞直接排放以避免阻塞，更增加了污染程度。當歐洲各國都在重新檢討柴油車的政策時，我國環保署更應劍及履及，在各主要車廠不能提供確實有效沒有造假的檢驗報告前，重新通盤檢討柴油車的進口政策，環保署自己本身也要提高檢驗的技術，免得被造假的軟體欺騙還不自知，理論上柴油就是品質低污染高的油料，柴油引擎又是粗重效率較差的引擎，加裝的那些除污設備到底能發揮多少效果？又能發揮多久效果？在在令人懷疑，環保署不可傻傻的假裝不知道、假裝看不見。

三、日前福斯造假規避排汙標準，環保署如何回應？

1. 消費者部分

依經濟部於民國 87 年 06 月 17 日公發布之「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

」：一、應記載事項第 8 條「出賣人應擔保買賣標的物符合交車時之環保、道路交通安全及耗能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標準，車輛未達規定標準而能改善者，買受人得訂定相當期限催告出賣人改善，逾期未改善或不能改善者，買受人得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已給付之價金，及自受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之規定。環保署應與消保會、經濟部一同為受害車主爭取權益，而我國就「強制召回檢修」之部分是否法令有所不足？又修理過的轎車，時速可能降低一兩公里。由於轎車價值降低，「福斯公司」可能賠償車主，目前美國已有法律事務所對福斯美國分部提出全國集體訴訟，稱其故意欺騙消費者和監管機構。而我國政府機關也應主動建立窗口，幫消費者發聲求償。

2. 社會部分

美國環保署指出，福斯在柴油車電腦中安裝軟體，軟體會在官方測試排氣量時，將引擎調整至較乾淨模式，讓排放量符合規定，等上路時，再調整至馬力較強模式，排放量實際上是法定污染限制的 40 倍，並表示，此舉已經違反清淨空氣法，福斯將會付上一筆高達 180 億美元的鉅額罰金。我國政府針對福斯造假都後續行政罰則，以及制裁手段為何？除了依行政上不當得利及徹牌之外有沒有更進一步對公司之處罰規定？

3. 我國法令部分

環保署表示，「已要求福斯公司於 30 天內提報召回改正計畫，環署審查通過後，福斯公司必須於 90 天內全數召回改正，若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依法可向福斯公司裁處 1 輛 10 萬元的罰鍰，而改正期間，福斯公司必須比照國外做法補償國內車主。」所謂比照外國補償國內車主，是因為我國沒有法令可以要求該公司補償車損？環保署也依法撤銷涉及排氣造假車款相關引擎族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意即福斯台灣分公司不得再銷售該車款，故是只針對有問題之車款予以撤銷，至於有問題廠牌的柴有車一樣可以在我國銷售？環保署應全部重新檢驗，亦應必須通盤檢討檢驗機制，才能讓溫室氣體真正減量，以及保障國人之健康。

四、其他車款一切合於規定？

1. 其他車款舞弊之可能性？

日前有報導指出德國福斯汽車（Volkswagen）可能不是唯一柴油車排氣污染超標的車商，日系的本田（HONDA）、馬自達（MAZDA）、三菱（Mitsubishi）等 10 家廠商最近都被點名，汽車上路排放的氮氧化物含量比在實驗室檢測時高出數倍。另根據歐洲最大汽車監測組織 ADAC 近日的檢測，南韓現代、美國 Jeep、日本日產、法國雷諾（Renault）、雪鐵龍（Citroen）、義大利飛雅特（Fiat）和瑞典富豪（VOLVO）等車廠的柴油車，實際的氮氧排放量也都比實驗室數值高出許多。環保署是否有針對所有之柴油車款做測試？又柴油車廢氣量勢必會隨著車體老舊而產生氮氧化物（NOx）、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影響身體更鉅。是不是柴油車應該建立更嚴格之追蹤系統？

2. 是否須通盤檢討柴油車補助政策

日前本席極力推動環保署計畫 6 年內全面推動果菜市場蔬果運輸柴油車汰換為電動車。據估算，屆時每年至少可減少 8 公噸的懸浮微粒，二氧化碳也可減量 5334 公噸，相當於 14 座大安

森林公園的碳吸收量，成效良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但本席認為柴油車是否比一般汽油車更易造成環境汙染？又或是更環保？目前所有的柴油車與一般燃油車相比，在購車與繳稅方面，柴油車的確比一般車輛便宜許多，但若汙染程度較高又鼓勵民眾換車，是否相衝突？

五、結論

1. 政府應主動檢查所有柴油引擎車是否有問題。

2. 通盤檢討對柴油車之補助政策。

3. 建立我國嚴正客觀的柴油車輛之排放標準。

4. 幫助消費者主張該有之權益。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環保署濫用非典人力

非典人力導致薪資低工作不穩定，環保署比例超過政府平均，依據行政院人事總處針對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非典型人力之調查統計，100 年度至 103 年度非典型人力占當年度現有公務人力總數之比率，各為 24.41%、24.43%、25.40%及 25.48%，其中環保署主管運用非典型人力占比各為 24.63%、28.65%、28.36%及 31.17%，均高於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非典型人力各年度比率。委辦費逐年增加，非典型人力卻未減少。

環保署近年來拼命將業務委外，但是非典型人力不減反增，環保署將政策制定、法案研擬、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民意調查、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業務，大幅委外辦理，委辦費年年增加。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6 億 2,179 萬 3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3 億 5,518 萬 1 千元，增加 2 億 6,661 萬 2 千元（75.06%），且為 102 年度委辦費決算數 1 億 4,399 萬 6 千元之 4.32 倍，委辦費大幅成長。但是非典型運用人力竟然從 101 年第 4 季之 269 人增加至 103 年第 4 季之 283 人。

環保署應檢討用人策略

政府不能帶頭濫用非典型人力，長期性專業性的業務也不該委外，環保署必須檢討用人策略。

毒災應變隊不得再外包委外

去年 8 月高雄氣爆發生時，環保署的毒災應變隊成員都是勞務承攬，像這種核心專業的業務根本不該外包出去，除了流動率高專業無法累積外，當這些勞工出現職災的時候，我們的政府又可以輕鬆卸責。

毒災應變隊，環保署在北區委託中原大學、中區雲林科大、南區高雄第一科大，成立北中南三區三大隊，下屬共 7 小隊，以 24 小時輪流值班方式待命，一接到通報，必須在 1 小時之內趕抵現場進行環境偵檢工作，在救災體系中就擔任第一線處理劇毒危害，但是其定位妾身未明，長期以外包方式給北中南三個大學。

承辦的三所大學，以相關系所的教授擔任計劃主持人就是毒災應變隊名義上的隊長，以一年一聘的方式僱用隊員，除了工作保障不穩定之外，薪資也僅以研究助理標準敘薪計算，大學學

歷者約三萬元。

環保署規避雇主責任

現在政府把這麼多專業核心業務使用派遣勞工甚至勞務外包，讓人員流動率高，專業根本無法累積，更完全規避雇主責任。

以毒災應變隊為例，毒災應變隊只是環保署的外包計劃，隊員就是委外的臨時人員，其中甚至有該校研究生，其雇主就是承辦計劃的學校，一旦發生隊員受傷的職災事故，環保署就可以逃避雇主責任。

以上次高雄氣爆事件，南區的台南與高雄兩小隊隊員出動 11 人，造成五人輕重傷，其後續職災的僱主補償責任，甚至可能有民事賠償責任，變成由高雄第一科大承擔，環保署完全撇清責任，置身事外。

毒災應變隊是在災害防治應變體制之下，接受環保署的指揮才出動勤務，而其聘用人員、器材購置等經費來源也都是由環保署支應，環保署才是職災應變隊的真正的雇主。而目前環保署將第一線與致命毒物作戰的勇士「外包化」，並以非典型僱用的型態來降低預算支出，造成毒災應變隊的流動率高，專業無法累積，如此廉價方式所建構的毒災防治體系，如何能應付台灣半導體、電子與石化業大量使用有毒氣體所產生的災害風險？

核心專業業務不可外包

毒災應變隊是毒災防救體系之一環，成員應該研議由地方政府公部門人員擔任之可行性，完備公部門災害防救組織。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災害應變工作為政府重要施政環節，隨著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數量及毒害防災應變處置需求之增加，培訓公部門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專業人員有其必要性，因此設置毒災應變隊不宜長期採委辦外包方式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應研議培訓地方政府公部門人力承辦該作業，以完備公部門毒災防救組織。

**徐委員少萍書面質詢：**

⊙高雄日月光事件

日昨（9 月 29 日），日月光 2013 年 10 月排廢水案二審改判全部無罪，輿論譁然，引發大家對行政院環保署法規制定的周延程度、地方政府執法的嚴謹程度與法院的審判品質，產生質疑。

（日月光排廢水案，一審依「廢棄物清理法」判日月光高雄 K7 廠主管、員工等四人有罪，分別判處 1 年 4 月至 1 年 10 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均緩刑 4 至 5 年，而日月光罰款 300 萬元。檢方對判決不滿，認為一審判得太輕，乃上訴盼加重刑度。孰知二審宣判逆轉，法官認為起訴及一審適用法條錯誤，日月光排放的廢水，並非有害事業廢棄物，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全案屬處理能力不足待改進，但非任意棄置、惡意排放廢水。日月光前年 10 月排放廢水應適用「水汙染防治法」，案發時水汙染防治法排廢水並無罰則，因而改判無罪。）

請問魏署長，對於該判決有何看法？

而原先水汙染防治法 36 條規定太夠寬鬆，僅對「事業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且

其排放廢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處負責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是以，本院乃在今年 2 月修改上述法規，修法的理由是基於歐盟預防主義原則，以行為危害環境為前提，不問有無許可證或許可文件均一體適用，因此修改為事業注入地下水體、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汙）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法規所定的管制標準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進一步，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繞流排放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加重併科罰金。然而上述修法並未溯及既往，因此不適用日月光排廢水案。

「徒法不足以自行」，請問魏署長，水汙法修正後，各地方政府能否落實與加強監控？

此案件所在的高雄後勁溪受汙染已幾十年，環保局若有心整治，自須平日定時定點沿溪觀測採樣，並比對不同河段的魚體和底泥之汙染狀況，建立完整的資料庫。但高雄環保局送交法院的後勁溪魚體採樣，竟是一條案發後四十多天才取得的死魚，數量太少、太單一，根本無從比對是否受此次排廢汙染影響；至於底泥的採樣，則是案發後七十天才取得，也難據以推論其汙染因果。

法規制定、執行是需要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請問魏署長，是否將重新制定嚴謹的執行程序，並且要求在事發時的檢體、相關證據要採樣齊全、鑑定完整，方能抵擋被告之精明律師團的否認與推翻；否則，事過境遷，就無法也不可能再補齊證據，即使是汙染累犯也會判無罪。

⊙生質能源中心相關計畫

環保署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總經費 40 億 1,770 萬元（另環境保護基金預算 23 億 8,0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屬跨年度繼續經費。105 年度編列第 4 年預算 4 億 7,890 萬元，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生質能源化設施及辦理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等工作經費 1 億 8,590 萬元。

當初規劃 102 年度補助一地方政府規劃、設計及興建 1 座 60 公噸/日之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預計於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辦理示範驗證廠統包建廠工程及相關監造與監督試運轉。

請問魏署長，目前有哪一地方政府有意願承辦？（然該計畫因其驗證前瞻技術商轉仍有相當風險，營運收益預估無法負擔營運成本、效益及永續性仍有疑慮，致尚無地方政府有意願主辦。）將如何因應？（經檢討後決定暫緩推動新穎技術及示範計畫，改以推動「焚化廠延役」為現階段垃圾處理策略）當初是否有確實進行事前規劃？是否有跟各地方政府進行溝通？而目前修正計畫行政院是否核定？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詢答）

三、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經濟部次長；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及雲林縣環保局代表等就「檢討現行垃圾焚化爐現況；如何建立全國可偕同調度、合理收費之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焚化體系」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背景：行政院 8 月通過環署所提的「清淨空氣行動」計畫，預計以六年（2015-2020 年）期程，由中央跨部會小組與地方縣市計畫共同合作，目標是將細懸浮微粒 PM2.5 年平均濃度從 2014 的 23.5μg/m3 降到 2020 年的 15 以μg/m3。計畫規模共 392 億元，地方計畫經費 210 億，另外 182 億元用於近程強化措施，將推動淘汰二行程機車 100 萬輛、新購電動二輪車 60 萬輛、2,858 輛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果菜市場使用電動蔬果運輸車、柴油車加裝濾煙器、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及完成抑制河川揚塵等。

1. 署長，根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為推動空污減量，環保署計劃將推動 1,778 輛柴油果菜運輸車全面汰換成電動車，減少懸浮微粒與噪音。請問署長，溪湖果菜市場也包含在內嗎？環保署有沒有透過彰化縣環保局去輔導溪湖果菜市場去申請？

2. 署長，根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要編列預算來抑制河川揚塵，請問環保署預計將編列多少預算來減少獨水溪的揚塵

3. 署長，以都會區來說，汽機車是主要的空氣污染源之一，其中又以老舊機車的污染量最嚴重。請問目前有多少輛車齡十幾年的老舊機車還在路上跑來跑去，環保署要如何正視「合格的烏賊車」滿街跑的問題？

4. 署長，彰化縣溪州焚化爐延後到十月份才歲修，但之前垃圾還是處理不完，大量垃圾堆積在焚化爐內，導致彰化縣一般事業廢棄物無處可去，而沒有足夠的焚化爐來處理垃圾，去年底就開始發生了，請問署長如何整合中部縣市來解決這個問題？

**吳委員育仁書面質詢：**

一、

案由：本院委員吳育仁，鑒於自今年度以來，各地垃圾超載案件層出不窮，焚化廠消化量趕不及垃圾製造量，且多數縣市因無焚化廠，而需將垃圾運至其他縣市焚化廠消化。卻因自身縣市垃圾過多，已無力再支援消化其餘縣市之垃圾，且跨縣市垃圾處理成本過高，導致各區垃圾超量，不僅影響市容，更讓生活環境暴露在髒亂孳生的環境中。因此，特此建議環保署加強與各地方主管機關與公營、民營焚化廠溝通、協調，有效處理垃圾量，避免過多垃圾之堆積，特向環保署質詢。

說明：

一、自今年度六月以來，全台各地垃圾超載、無處消化，其中以台中市為例，其區內共有三座焚化廠，除了消化該縣市垃圾外，還需要協助支援處理其他縣市垃圾，因為焚化廠「消化不良」，垃圾車在焚化廠外大排長龍的景象早已見怪不怪，每天排隊待消化垃圾即綿延 100 多公尺，一塞就是數小時，連帶延遲垃圾車收運家庭垃圾時間，民眾與環保人員都怨聲載道，而其中不只有台中市的垃圾車，還夾帶外縣市車輛。

二、許多縣市根本有焚化廠卻未啟用，以雲林縣為例每日產生 350 噸垃圾，其中 250 噸委託清運到外縣市焚化廠燃燒，高雄市環保局 8 月份時，雲林縣有焚化爐卻不用，表示將不再續燒雲林垃圾。目前雲林縣垃圾只能暫時堆置在掩埋場或臨時堆置場，加上之前囤積的垃圾，雲林縣每天還約有 200 噸垃圾無處可去。

三、根據統計資料庫的數據，全台的各家焚化廠每年處理垃圾的量，逐年增高，如今每年約

要焚化 600 萬公噸以上的垃圾。全國共有 24 座焚化廠，廠齡 15 年以上的共有 15 座、20 年以上的則有 5 座。焚化廠要消化當地縣市垃圾已負擔沉重，無力再支援消化其他縣市垃圾，加上從 107 年至 110 年將有 14 座須輪流停爐 1 年，全國焚化廠可以處理的垃圾量將會更少，屆時垃圾將是全國性的問題。

四、綜觀上述原因，強烈建議環保署加強與地方縣市政府以及全台灣各處公營、民營焚化廠溝通協調，包括是否需要增加設廠抑或是設備汰舊換新以增加消化之效率。若無焚化爐之縣市，環保署應擬定有效策略，引導該縣市垃圾分流至外縣市，使全國垃圾量適當處理，避免台灣成為垃圾島。

**吳委員育仁書面質詢：**

二、

案由：本院委員吳育仁，鑒於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各國均致力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且近日來，雲林縣、嘉義縣市等地方政府聯合推動禁燒煤和石油焦之政策。空氣汙染不分縣市，中南部地區是全國 PM2.5（懸浮粒子）汙染最高的地方，須以區域治理方式降低汙染，該地區長年 PM2.5 造成當地居民健康之危害不容忽視，因此，強烈建請環保署應與雲林縣政府協調，正視雲林縣居民健康權，並擬定相關法案保障當地居民健康權，設法協調地方環境保護及國家經濟發展與能源政策，特向環保署質詢。

說明：

一、雲林縣政府頒布禁燒生煤和石油焦自治條例，引發國內能源政策及經濟發展衝突，兼顧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能源政策應以供應穩定及安全為前提。101 年與 102 年台灣電價二階段調漲 14%及 12%，連帶萬物齊漲，若地方政府禁煤，電價勢必大幅調升，加上沒有替代能源方案，也恐造成電力短缺。

二、根據統計資料庫的數據，以雲林斗六 PM2.5 為例，2013 年年均值到 34.04 微克/立方米，以 WHO 建議的日均值標準來看，斗六每年有 250 多天處於不良。並以雲林斗六市罹癌患者統計，肺癌比例來到 19%。長期待在 PM2.5 高濃度的環境下，容易造成眼睛痛、咳嗽與喉嚨痛，使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的人需特別減少戶外活動，有氣喘的人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三、環保署於上月 7 號發函認為該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牴觸「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8 條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予以函告無效，故環保署認為制定空氣法規制定主管機關為環保署，非地方政府制定。上述發函侵害地方政府自治立法權，依地方自治法第 77 條：「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

四、綜觀上述之原因，強烈建請環保署與雲林縣政府，應檢視並保障當地居民之健康權，不應經濟發展及能源政策而忽視。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協助相關政策之推動並擬定保障當地居民健康權相關法案，使雲林縣居民得到健康權之保障。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4 分）

## 附錄：

**主席：**現在時間已到，但出席委員人數還差 1 位，還不能開會，我們現在先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8 分至 13 時 11 分

14 時 10 分至 15 時 7 分

10 月 7 日（星期三）14 時 33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節如　楊玉欣　王育敏　蘇清泉　劉建國　林鴻池　吳育仁　江惠貞
徐少萍　田秋堇　林淑芬　楊　曜　鄭汝芬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吳秉叡　許添財　盧秀燕　李昆澤　潘維剛　薛　凌　羅明才
黃偉哲　李桐豪　顏寬恒　邱文彥　楊瓊瓔　蕭美琴　呂學樟　賴振昌
葉津鈴　陳歐珀　蔣乃辛　陳亭妃　陳怡潔　姚文智　費鴻泰　王惠美
尤美女　林德福　楊麗環　劉櫂豪　周倪安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官員：**

| | | |
|---|---|---|
| | 衛生福利部部長 | 蔣丙煌 |
| （10 月 5 日） | 政務次長 | 李玉春 |
| （第一、二、三案） | 綜合規劃司司長 | 楊芝青 |
| | 社會保險司司長 | 曲同光 |
| |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 | 李美珍 |
| | 保護服務司司長 | 張秀鴛 |
| |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司長 | 鄧素文 |
| | 醫事司司長 | 王宗曦 |
| |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 | 諶立中 |
| （上午） | 中醫藥司副司長 | 高文惠 |
| （下午） | 中醫藥司司長 | 黃怡超 |
| |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參事 | 張玉霞 |
| | 全民健康保險會參事 | 柯桂女 |

國民年金監理會參事　郭盈森
法規會參事　高宗賢
科技發展組技監　施養志
資訊處副處長　王德銘
會計處處長　吳建國
秘書處處長　石美春
人事處處長　謝銀沙
政風處處長　徐大光
統計處處長　陳�big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執行長　林慶豐
社會及家庭署署長　簡慧娟
疾病管制署署長　郭旭崧
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　姜郁美
國民健康署署長　邱淑媞
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　黃三桂
副署長　蔡淑鈴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　龔行健
主任秘書　江宏哲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副所長　邱文慧

（第二案—預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第三案—兒少法）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庭法官　許映鈞
（第三案—兒少法）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宋文宏
（第三案—兒少法）　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　張舜清
（第三案—兒少法）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副組長　欒中丕
（第三案—兒少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上午）　簡任視察　林慧玲
（下午）　簡任視察　許志麟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次長　許銘能
（10 月 7 日）　醫事司司長　王宗曦
（第一、二、三案）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　諶立中
保護服務司司長　張秀鴛
法規會參事　高宗賢

科　技　發　展　組　技　監　施養志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署　長　簡慧娟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副　署　長　蔡淑鈴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研　究　員　馮潤蘭
國　民　健　康　署　組　長　吳建遠
（第一、二、三案）　法　務　部　檢　察　官　宋文宏
（第二案—人體）　科　技　部　生　命　科　學　研　究　發　展　司　副　司　長　江雪嬌
生　命　科　學　研　究　發　展　司　副　研　究　員　張絲珍
（第一、三案）　司　法　院　少　年　及　家　事　庭　法　官　許映鈞
民　事　廳　專　門　委　員　方蘊明
法　官　陳麗玲
（第三案—兒少法）　交　通　部　簡　任　技　正　張舜清
（第三案—兒少法）　內　政　部　副　組　長　欒中丕
（第三案—兒少法）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簡　任　視　察　許志麟

**主　　席：**楊召集委員玉欣

**專門委員：**戴文堅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江建逸

（10 月 5 日）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詢答）

二、審查(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本次會議經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提出報告。委員陳節如、蘇清泉、楊玉欣、劉建國、林鴻池、江惠貞、王育敏、吳育仁、費鴻泰、楊曜、許添財、尤美女、林淑芬、徐少萍及田秋堇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

決　議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針對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案（公務部分）之提案，請於 10 月 15 日（星期四）前，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

三、委員李昆澤、楊瓊櫻、鄭汝芬及林淑芬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四、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1 案：

一、據兒科醫學會調查顯示，我國 104 年全台兒科急診資源分布，資源充裕地區越來越少，資源艱困地區越來越多，現行在醫院內服務小兒科醫師人數亦持續下降。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兒科急診資源分布不均之方案，以有效提升兒科急診服務之質量。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鄭汝芬　　徐少萍　　蘇清泉

二、鑒於「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影響民眾權益甚鉅，且牽涉之相關法律甚多，故為保法案審議時之周全性，爰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應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週三（104 年 10 月 7 日）召開《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公聽會前，針對「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提出相關書面資料或說明。

提案人：陳節如　　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鄭汝芬

三、食品添加物蔗糖素（Trichlorogalactosucrose）中文直譯就是「三氯蔗糖」，此種人工甜味劑具有無熱量、甜度高、甜味純正等特點，但在食品加工過程中可能分解並產生對人體有害的毒性產物，當加熱達 119℃即會產生分解作用，產生有毒物質。全世界使用中文的國家或地區皆以「三氯蔗糖」稱之，唯獨我國使用「蔗糖素」一詞，易造成民眾誤認蔗糖素是好的或天然萃取之假象。且我國對於蔗糖素之使用範圍毫無限制，僅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時必須事先獲

得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立即依程序儘速將蔗糖素中文名稱改為三氯蔗糖，並檢討其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和使用限制，以符合世界潮流，給予民眾充分知的權利，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四、對於多數病程變異非常大之兒科病患而言，目前即將實施的 Tw-DRGs 診斷項目細分不夠，無法反映疾病之嚴重度，其中以新生兒的 Tw-DRG MDC15 為嚴重，只分為 19 類，恐有不足，茲提請衛生福利部於年底前與新生兒醫學會、婦產科醫學會、周產期醫學會、兒科醫學會及早產兒醫學會討論，並獲共識。如無共識，將暫緩將早產兒醫療及孕婦安胎醫療納入明年欲實施之 DRG 項目。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要求地方政府開始從事早產兒出院後管理，但地方政府資源極度缺乏，衛生福利部應研議編列預算，設置個案管理師，加強改善早產兒出院後統籌連繫、追蹤諮詢。

目前民間執行面臨個人資料保護法、預算的問題，為提高登錄追蹤的涵蓋率，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議有效之早產兒長期追蹤系統。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六、針對學校午餐白飯添加物事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於一週內開始研議儘速增列即時餐食食品製造業之 GHP 專章，限制使用甘氨酸、反丁烯二酸、鈉、無水醋酸鈉等化學調味劑及食品改良劑於即時餐食的菜餚、米飯中，但味精……等已依社會習慣使用之調味料應正面表列不在此限。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亦應同時研議修正餐飲業 GHP 專章比照上述規定，限制上述食品添加物的使用。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七、鑒於「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雖然已在今（104）年第一季在大醫院實施，但要在地方藥局實施仍有許多未解問題，例如雲端藥歷系統的即時性、向原開處方之醫師連絡之窗口，以及提早領藥視為重複用藥須核扣之部分，仍有檢討之空間。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該政策多與第一線的藥局溝通，建立統一窗口，並改善系統，以及加強對民眾的宣導，以保障國人健康及維持醫病關係之和諧。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吳育仁　　鄭汝芬　　王育敏　　費鴻泰

八、鑒於目前許多黑心食品事件，全國上下人心惶惶，近日又連環爆，學童營養午餐白飯添加合法但是否必要，民眾質疑，又早餐常食用的豬肉漢堡也被爆出是由牛肉混雜、麵條也加入了違

規添加物，令人憤怒。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食品部分，加強落實強制標示、稽查其成分、原料來源之安全性，並嚴格執行其罰則，保障全體國人健康。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吳育仁　　鄭汝芬

王育敏　　費鴻泰

九、鑒於國內生育率逐年下降，政府大力鼓勵生育，但卻悄悄將早產兒納入 DRG「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內，等於直接減少了早產兒的住院天數，應審慎評估。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暫緩實施將早產兒納入 DRG，應先彙整社會意見，與相關學協會（新生兒醫學會、婦產科醫學會、周產期醫學會、兒科醫學會及早產兒醫學會）、專家參與討論過程並檢討此次缺失，保障未來下一代的健康。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鄭汝芬　　蘇清泉

王育敏　　吳育仁　　費鴻泰

十、彰化縣最南端的大城鄉台西村、頂庄村，距離六輕不到 10 公里，因不屬於六輕所在的雲林縣，一直沒有作流行病學調查，去年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在這裡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而調查出來的數據顯示，有 228 位居民的尿液，裡面殘留的致癌重金屬濃度偏高，爰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八屆第七會期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對台西村、頂庄村進行健康追蹤，而目前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已提出「彰化縣大城鄉台西村、頂庄村居民健康服務計畫」草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一週內研議完成「彰化縣大城鄉台西村、頂庄村居民健康服務計畫」之可行性。

提案人：鄭汝芬　　楊玉欣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王育敏

十一、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政府應推動早產防治及落實早產兒追蹤，衛生福利部應統合建置台灣高危險妊娠及兒童重症醫療聯合網絡，串連醫療機構，以提升早產兒的照護品質，減少早產兒的死亡率與後遺症為目標。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10 月 7 日）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

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案。

決　議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結果：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結果：

(一)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第七條條文及委員王育敏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二)第二十四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通過。

(三)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九條條文保留。

(四)第三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五)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及委員王育敏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六)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及委員王育敏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七)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八)第八十八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通過。

(九)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提案第九十條之二條文及委員王育敏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十)第九十二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通過。

(十一)委員王育敏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詳如附件一。

(十二)本 7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第二案、第四案、第五案及第七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至第一案、第三案及第六案則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楊玉欣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案。結果：

(一)法案名稱照案通過。

(二)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第一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三)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四)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第三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五)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各選項之可能成效與風險

預後，有知情之權利。對於醫師提供之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之權利。」

(六)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病人就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其所判斷之適當時機及方式，將病人之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等相關事項告知本人。病人未明示反對時，亦得告知其關係人。

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適當方式告知本人及其關係人。」

(七)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第六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八)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第七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九)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十)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第九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十一)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第十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十二)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預立醫療指示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該註記之效力與預立醫療指示正本相同。意願人依第十二條規定撤回或變更預立醫療指示，取消或更換醫療委任代理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註記。

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指示，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註記前，應先由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

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預立醫療指示，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十三)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意願人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其預立醫療指示，取消或更換醫療委任代理人。」

(十四)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含附帶決議 1 項）均保留。

(十五)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十六)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醫師應將其所執行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事項詳細記載於病歷，醫療機構應將同意書、病人之書面意思表示與預立醫療指示連同病歷保存。」

(十七)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提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均刪除。

(十八)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照案通過。

(十九)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1 份及委員楊玉欣等 3 人所提附帶決議 1 項詳如附件二。

(二十)本法案各條次授權議事幕僚人員在不違反立法意旨前提下整理。

(二十一)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楊玉欣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附件一

修正動議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等相關事宜。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運輸工具之親子設施設備、公共停車位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損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修正動議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專用停車位。

前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推動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本修正動議於 104 年 10 月 7 日 8-8-4 全體委員會議提出

修正動議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二

新建公共建築物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予核發建築執照且不得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之親子廁所盥洗室設施、設備不符合第三項規定者，各級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前二項親子廁所盥洗室之適用範圍、設施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本修正動議於 104 年 10 月 7 日 8-8-4 全體委員會議提出

修正動議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二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者，由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由各級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本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附件二

本修正動議於 104 年 7 月 28 日 8-8-2 全體委員會議提出

# 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 | 楊玉欣委員版本 | 修正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立法目的）<br>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利，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特制定本法。 | 第一條（立法目的）<br>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權益並維護醫學倫理，特制訂本法。 | 按本法主要目的在於尊重病人的醫療自主，保障病人追求善終之權利，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爰針對文字酌做修正。 |
| 第二條（主管機關）<br>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二條（主管機關）<br>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按衛生福利部隸屬行政院，為法定二級行政機關，參考國內立法例，無須特別指明行政院，爰刪除之。 |
| 第三條（名詞定義）<br>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br>一、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br>二、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指透過導管或其他侵入性措施餵養食物與水分。<br>三、維持生命治療：指心肺復甦術、人工呼吸、機械式維生系統、血液製品、為特定疾病而設的專門治療如化學治療或透析治療、感染可能致命疾病時所給予的抗生素、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等任何有可能延長病人生命的必要醫療及照護措施。<br>四、預立醫療照顧計劃：指病人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士所進行的溝通過程，商討當病人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對病人應提供的適當 | 第三條（名詞定義）<br>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br>一、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br>二、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指透過導管或其他侵入性措施餵養食物與水分。<br>三、維持生命治療：指任何有可能延長病人生命的必要醫療及照護措施，如心肺復甦術、人工呼吸、機械式維生系統、血液製品、為特定疾病而設的專門治療如化學治療或透析治療、感染可能致命疾病時所給予的抗生素、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等。<br>四、預立醫療照顧計劃：指病人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士所進行的溝通過程，商討當病人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對病人應提供的適當 | 一、按一般立法技術與體例，例示規定在前，概括規定在後，前後規定性質應相符，故修正第三款維持生命治療之定義文字。<br>二、預立醫療指示目的是讓意願人得以預先在其意識清楚有自主決策能力的時候，提早規劃自己在特定情況下的醫療選擇，並將其意願透過書面記錄下來。預立醫療指示本質上即為一種書面意思表示，故就其定義略作修正。 |

| | | |
|---|---|---|
| 照顧方式以及病人得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br>五、預立醫療指示：指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事先立下的書面意思表示，指明自己希望接受或拒絕的維持生命治療或其他與醫療照護、善終等相關之意願。<br>六、醫療委任代理人：指接受病人書面委任，於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進行醫療決策之人。<br>七、意願人：指以書面方式為預立醫療指示之人。<br>八、關係人：指病人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或其他依法令、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 | 照顧方式以及病人得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br>五、預立醫療指示：指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事先立下的書面醫療指示，指明自己希望接受或拒絕的維持生命治療或其他與醫療照護、善終等相關之意願。<br>六、醫療委任代理人：指接受病人書面委任，於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進行醫療決策之人。<br>七、意願人：指以書面方式為預立醫療指示之人。<br>八、關係人：指病人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或其他依法令、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 | |
| 第四條（病人知情選擇決定權）<br>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各選項之可能成效與風險預後，有知情之權利。對於醫師提供之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之權利。 | 第四條（病人知情選擇決定權）<br>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各選項之可能成效與風險預後，有知情之權利。對於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之權利。 | 為尊重醫師的專業裁量權限，維持醫病關係和諧，病人對於醫療選項的選擇與決策權，應建立在醫師的專業判斷之上，故醫療選項應限於醫師提供者，較為妥適。 |
| 第五條（病人受告知權）<br>病人就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其所判斷之適當時機及方式，將病人之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等相關事項告知本人。病人未明示反對時，亦得告知其關係人。<br>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適當方式告知本人及其關係 | 第五條（病人受告知權）<br>病人就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於適當時機以適當方式將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等相關事項告知本人。病人未明示反對時，亦得告知其關係人。<br>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適當方式告知本人及其關係 | 考量醫療臨床情形複雜，告知的適當時機與方式宜尊重醫療機構和醫師的專業判斷，爰修正之。 |

| | | |
|---|---|---|
| 人。 | 人。 | |
| 第六條（病人同意權）<br>病人接受手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前，醫療機構應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病人未明示反對時，亦得由其關係人之一同意，簽具同意書後為之。<br>病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時，前項手術、檢查或治療，應經本人簽具同意書，並經醫療委任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一同意後，始得為之。<br>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第一項之手術、檢查或治療應經關係人之一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 | 第六條（病人同意權）<br>病人接受手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前，醫療機構應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病人未明示反對時，亦得由其關係人之一同意，簽具同意書後為之。<br>病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時，前項手術、檢查或治療，應經本人簽具同意書，並經醫療委任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後，始得為之。<br>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第一項之手術、檢查或治療應經關係人之一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br>前項關係人之一簽具同意書，各關係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下列各款先後定其順序：<br>一、 醫療委任代理人。<br>二、 法定代理人。<br>三、 配偶。<br>四、 成年子女、孫子女。<br>五、 父母。<br>六、 兄弟姊妹。<br>七、 祖父母。<br>八、 曾祖父母、曾孫子女或三親等旁系血親。<br>九、 一親等直系姻親。<br>十、 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或其他依法令、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 | 考量病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時，其醫療委任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可能有二人以上，原草案版本將可能出現必須得到二人以上同意之不合理情形，爰比照第一項與第三項規定，增加「之一」，免生爭議。<br>考量醫療情境錯綜複雜，硬性規定關係人意思表示順序，恐造成實務難以執行。為保障病人身體健康法益，當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由關係人之一簽具同意書後，醫療機構即得進行相關手術、檢查及治療，爰刪除第四項之規定。 |
| 第七條（急救義務）<br>醫療機構或醫師遇有危急 | 第七條（急救義務）<br>對於危急病人醫療機構或 | 為求語句之通順，法條文字酌作調整。又醫療法第六十條關 |

| | | |
|---|---|---|
| 病人，應先予適當急救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但符合第十三條規定之病人不在此限。 | 醫師應先予適當急救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但符合第十三條規定之病人不在此限。 | 於急救義務之規定，並無但書之設計；然本法第十三條特別賦予病人在特定情況下，縱危急生命仍得行使其拒絕醫療權，爰增訂但書規定，依「後法優於前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與醫療法第六十條尚無扞格之處。 |
| 第八條（預立醫療指示實體要件）<br>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為預立醫療指示。<br>前項預立醫療指示，應載明意願人於第十三條特定臨床條件下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全部或一部之內容，由意願人簽署，並得為以下事項之表示：<br>一、 器官、組織或遺體捐贈之意願。<br>二、 其他適合之醫療或善終相關意願。<br>三、 醫療委任代理人之指定。 | 第八條（預立醫療指示實體要件）<br>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為預立醫療指示。<br>前項預立醫療指示，應載明意願人於特定臨床條件下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全部或一部之內容，由意願人簽署，並得為以下事項之表示：<br>一、 器官、組織或遺體捐贈之意願。<br>二、 其他適合之醫療或善終相關意願。<br>三、 醫療委任代理人之指定。 | 本條所指特定臨床條件，係指第十三條所列之情形，爰修正特定之。 |
| 第九條（預立醫療指示程序要件）<br>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指示，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 經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提供預立醫療照顧計劃，並經其於預立醫療指示上核章證明。<br>二、 經公證人公證或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br>意願人之主責照護醫療團隊成員不得為前項第二款之見證人。<br>提供預立醫療照顧計劃之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主管 | 第九條（預立醫療指示程序要件）<br>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指示時，若欲於特定臨床條件下拒絕施行或要求撤除維持生命治療全部或一部，應先經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提供預立醫療照顧計劃。<br>預立醫療指示之簽署，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意願人之主責照護醫療團隊成員不得為見證人。<br>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進行預立醫療照顧計劃，其資格、人 | 為求慎重，俾利醫療機構與醫師確認預立醫療指示之真偽，意願人簽署預立醫療指示，除須經預立醫療照顧計劃外，亦應有提供單位於預立醫療指示上核章證明，以確保程序之完備。<br>另按公證人依法有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之權限，為求慎重起見，避免發生意願人找不到人在場見證之情境，參考《人工生殖法》之立法例，另增加公證人公證之途徑。 |

| | | |
|---|---|---|
| 機關委託之法人，其資格、人員、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員、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第十條（醫療委任代理人）<br>意願人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br>醫療委任代理人於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病人進行醫療決策，其權限如下：<br>一、 聽取第五條之告知。<br>二、 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br>三、 依病人預立醫療指示內容，代理病人進行醫療決策。<br>四、 就預立醫療指示未指明之醫療情境，依病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代理病人進行醫療決策。 | 第十條（醫療委任代理人）<br>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以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限。<br>醫療委任代理人於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病人進行醫療決策，其權限如下：<br>一、 聽取第五條之告知。<br>二、 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br>三、 依病人預立醫療指示內容，代理病人進行醫療決策。<br>四、 就預立醫療指示未指明之醫療情境，依病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代理病人進行醫療決策。 | 醫療委任代理人須於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依病人預立醫療指示的內容，代理進行醫療決策以貫徹本人之意願。此事攸關病人權益，為求慎重，應經受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
| 第十一條（健保卡註記）<br>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預立醫療指示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該註記之效力與預立醫療指示正本相同。意願人依第十二條規定撤回或變更預立醫療指示，取消或更換醫療委任代理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註記。<br>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指示，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註記前，應先由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br>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預立醫療指示，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 | 第十一條（健保卡註記）<br>經第八條之意願人以書面表示同意，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預立醫療指示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該註記之效力與預立醫療指示正本相同。意願人依第十二條規定撤回或更正預立醫療指示，取消或更換醫療委任代理人，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更新註記。<br>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指示，於健保卡註記前，應先由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br>經註記於健保卡之預立醫療指示，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 | 一、為確保預立醫療指示得被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俾利醫療實務得以確認病人意願，故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待意願人書面表示同意，將預立醫療指示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br>二、隨科技持續發展，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將來未必僅限「健保卡」形式，故刪除之。<br>三、按「更正」係指文書如有錯誤情事所為之修正動作，然預立醫療指示的修正並不以存在錯誤者為限，爰將文字修正為「變更」。 |

| | | |
|---|---|---|
| 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 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 |
| 第十二條(撤回與更正預立醫療指示)<br>意願人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其預立醫療指示，取消或更換醫療委任代理人。 | 第十二條(撤回與更正預立醫療指示)<br>意願人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更正其預立醫療指示，並得隨時以書面取消或更換醫療委任代理人。 | 一、意願人無論撤回或更正預立醫療指示、取消或更換醫療委任代理人，均得隨時以書面為之，為求文字通順斟酌修正之。<br>二、按「更正」係指文書如有錯誤情事所為之修正動作，然預立醫療指示的修正並不以存在錯誤者為限，爰修正為「變更」。 |
| 第十三條(拒絕施行或要求撤除維持生命治療)<br>病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及以下臨床條件之一者，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其預立醫療指示不施行、終止或撤除維持生命治療之全部或一部：<br>一、末期病人。<br>二、處於不可逆轉的昏迷狀況。<br>三、持續植物人狀態。<br>四、重度以上失智。<br>五、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的解決方法。<br>前項各款應由兩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前項第五款應再經緩和醫療團隊至少兩次照會確認。 | 第十三條(拒絕施行或要求撤除維持生命治療)<br>病人拒絕施行或要求撤除維持生命治療之全部或一部，應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及以下臨床條件之一：<br>一、末期病人。<br>二、處於不可逆轉的昏迷狀況。<br>三、持續植物人狀態。<br>四、重度或極重度失智。<br>五、病人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的解決方法。<br>前項各款應由兩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前項第五款應再經緩和醫療團隊半年以上至少兩次照會確認。 | 一、原草案版本條文易讓人誤以為醫師負有執行病人拒絕施行、要求終止或撤除維持生命治療之預立醫療指示的義務。實則，本條規範旨在賦予病人拒絕醫療的權利，揭示其行使權利的要件，為避免爭議，爰修正第一項確認本條規定屬於授權性質，醫師據此享有裁量空間，得自主判斷是否執行。<br>二、重度以上失智係指依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在第三等級以上之情形。<br>三、病人生命品質的衡量，除生理上的痛苦以外，尚包括因疾病進程導致生活品質與心理上的不堪。緩和醫療的介入不僅可以緩解生理上的痛苦，亦可改善病人的心理狀態並提升生活品質。為避免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痛苦難以忍受」之文字，使人誤解僅限生理上痛苦，爰斟酌增加「疾病狀況」之文字。 |

| | | |
|---|---|---|
| | | 四、按第一項第五款之態樣眾多，臨床實務判定標準未必一致，為保障重症病人善終之權利，並尊重醫師專業裁量，爰刪除「半年以上」之文字。<br>五、本條規定適用對象包括末期病人，此部分與《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得以並存，各自適用不同的要件與程序，無互斥或競合之關係。 |
| 第十四條(適當處置義務)<br>醫療機構或醫師不施行、終止或撤除維持生命治療時，應提供病人緩和醫療及其他適當處置。醫療機構依其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提供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十四條(緩和醫療義務)<br>病人拒絕施行或要求撤除維持生命治療時，醫療機構應提供充分之緩和醫療與適當照護。 | 考量醫療機構或醫師不施行、終止或撤除維持生命治療後，病人的需求並不以緩和醫療與照護為限，爰放寬條文規定，以符合病人需求。<br>又病人善終權利之維護，取決於醫療機構之人員、設備及專業能力，為確保病人得到持續、完善的照護，參考醫療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增訂本條後段規定。 |
| 第十五條(登載與保存義務)<br>醫師應將其所執行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事項詳細記載於病歷，醫療機構應將同意書、病人之書面意思表示與預立醫療指示連同病歷保存。 | 第十五條(登載與保存義務)<br>醫師應將第五條至前條規定之事項，詳細記載於病歷；同意書、病人之書面意思表示與預立醫療指示應連同病歷保存。 | 考量醫療機構或醫師按病人預立醫療指示不施行、終止或撤除維持生命治療為本法之特別規定，故明列醫療機構與醫師登載與保存義務之範圍；其他文書之保存，則回歸適用醫療法相關規定。 |
| 第十六條<br>(刪除) | 第十六條(罰則)<br>醫療機構或醫師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br>醫療機構或醫師違反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三條規範旨在賦予病人拒絕醫療的權利，揭示其行使權利的要件，而非課予醫師執行的義務，為尊重醫師專業裁量之權限，爰刪除第一項之罰則。<br>又關於告知後同意規定，醫療法第六十三、第六十四條已有規定，並有相對應罰則(第一百零三條)，爰刪除之，以免重複處罰。 |

| | | |
|---|---|---|
| 第十七條<br>（刪除） | 第十七條（罰則）<br>醫療機構或醫師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四條「適當處置」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課予罰則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且醫療照護屬契約關係，由醫療機構與醫師善盡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即可，無須以行政罰相繩。<br>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病人與醫療機構或醫師的法律關係宜回歸一般民事法律關係處理，故刪除本條罰則規定。 |
| 第十八條<br>（刪除） | 第十八條（裁罰機關）<br>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 經修正後本法已無處罰規定，本條已無制定必要，爰刪除之。 |

提案人：楊玉欣　　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田秋堇

104 9 23
本修正動議於 年 月 日8-8-2全體委員會議提出

附帶決議

為保障病人自主與善終權利，同時兼顧醫療專業與倫理，衛福部應於本法通過後，針對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五款臨床條件，其中(一)末期病人之判定，應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既有基礎上，強化各專科末期病人之判定標準與程序；(二)不可逆轉昏迷、持續植物人狀態及重度以上失智之判定，應由各相關醫學會建立具體判定標準與程序；(三)第五款「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和「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判定，衛福部應請各醫學會根據醫療專業與其所屬領域病人之臨床經驗，會同緩和醫療專業團體，發展具體判斷參考程序。

提案人：楊玉欣 楊玉欣

連署人：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上午 11 時 35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3 時

**地　　點：**（9 月 30 日）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10 月 1 日）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陳碧涵　蔣乃辛　孔文吉　黃國書　何欣純　賴振昌　高金素梅　陳亭妃　鄭麗君　陳淑慧　黃志雄　呂玉玲　許智傑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薛　凌　江惠貞　李貴敏　許添財　盧秀燕　李桐豪　羅淑蕾　李昆澤　陳明文　黃偉哲　蕭美琴　林德福　羅明才　吳育仁　蘇清泉　簡東明　潘維剛　管碧玲　邱志偉　周倪安　葉津鈴　陳怡潔　張慶忠　劉櫂豪　楊麗環　楊瓊瓔　林滄敏　鄭天財　江啟臣　楊應雄　陳歐珀　吳育昇　邱文彥　呂學樟　段宜康　陳雪生　李應元　尤美女　王惠美　顏寬恒

委員列席 41 人

**列席人員：**（9 月 30 日）

科　　技　　部　　部　　長　徐爵民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黃信璁

（10 月 1 日）

教　　育　　部　　部　　長　吳思華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　　席：**陳召集委員碧涵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江凱寧

## 報　告　事　項

（9 月 30 日）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科技部部長率所屬機關單位首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委員陳碧涵、蔣乃辛、孔文吉、黃國書、何欣純、陳亭妃、陳淑慧、賴振昌、鄭麗君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徐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許智傑、呂玉玲、黃志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 討　論　事　項

（9 月 30 日）

一、處理 104 年度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凍結項目須經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7 案。

(一)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2 億元，應提出科研計畫審查機制分配原則之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建置 4G＋網路接取與應用測試環境」預算凍結 3,500 萬元，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預算凍結 1,200 萬元，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廣校園 4G 創新應用服務」預算凍結 6,357 萬元，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構建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預算凍結 21 億 9,891 萬 8,000 元之八分之一，應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

展基金「強化研發環境」及「科技發展協調與溝通」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業務及環境保護」預算凍結 26 億 6,599 萬 6,000 元之十分之一，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第(一)案至第(七)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10 月 1 日）

二、處理 104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凍結項目須經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43 案。

(一)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 39 萬 3,000 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 2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三)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行政費用」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大學評鑑制度」3,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編列 8,38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5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2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九)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3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5 億元（含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 5,000 萬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2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2,2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4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69 億 8,04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10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檢送凍結「推行藝術教育」1,5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十八)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行家庭教育」3,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原列 1 億 8,002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經費 5,940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5,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二十四)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199 億 0,209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級中等學校教育」5 億元（含「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5,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機制輔導方案」原列 48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中小學教育」原列 168 億 6,270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九)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中小學教育」2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中「校舍耐震補強」原列 25 億 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一)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耐震能力評估補強等 5,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二)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特殊教育」原列 16 億 3,896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三)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5,32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四)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與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原列 5 億 7,23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五)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1 億 9,365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六)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5 億 4,762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七)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競技運動」項下「獎補助費」原列 5 億 1,66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八)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競技運動」項下強棒計畫原列 1 億 9,655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九)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整建運動設施」9 億 9,067 萬 2,000 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一)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備及投資—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原列 11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二)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3 億 6,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賽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原列 16 億 6,68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審查 105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四、審查 105 年度教育部主管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案。

五、審查 10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陳亭妃、孔文吉、蔣乃辛、黃國書、陳碧涵、許智傑、鄭麗

君、何欣純、管碧玲、黃志雄、賴振昌、陳淑慧、陳學聖、段宜康、許添財、邱志偉、劉櫂豪、陳歐珀、周倪安、陳雪生、尤美女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吳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呂玉玲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第二案除第(三十九)案及第(四十三)案另定期處理外，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第三案至第五案，委員對本日詢答單位 105 年度相關預算有提案者，請各委員辦公室於 10 月 7 日下午 5 點前，將提案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彙整。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時提案**

（9 月 30 日）

一、自 99 年度起辦理之「私立大學院校發展研究專案計畫」，近五年（99-103 年度）累計補助 61 所私校、179 件研究計畫、核定經費 16 億 4,439 萬元（累計執行 12 億 8,919 萬元），去（103）年底累計執行率僅 78.4%，本項計畫以計畫執行成果、申請學校配合度、學校特色的轉型等為考評基準整體綜合考評的結果為「中等」。

本項計畫執行期為 5 年，國家雖財政困難但仍每年編列 3 億元（5 年共約 15 億餘元）支持學術研究，然計畫的成果並未能有效展現私立學校的研究發展特色。是以要求科技部對於學校申請研究計畫的資源配置應重新檢討，並研議相關回饋機制，期以朝「質量並進」的目標努力。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科技部辦理。

二、科技是國家重要的競爭力之一，而兒童為我國未來棟樑，應從小培養科學素養、具備基礎科學知識，並誘發其對科學的興趣。

爰此建請科技部加強著力於科學知識的普及，提升一般大眾的科學常識，尤需以兒童視野進行科普推廣教案設計，以兒童眼界看世界，增加其了解意願，培育我國新一代科技人才。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科技部辦理。

三、國家科技發展乃是科技部重要工作職掌，目前台灣人才面臨其他國家高薪挖角、人才流失、低薪等問題，人才培育與留才已是當前施政重點，爰建請科技部會同教育部研擬針對國民碩士、博士公費留學措施，以提升台灣產業技術升級與競爭力。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亭妃　　賴振昌

決議：修正通過。

四、客家學術研究與人才長期不足，為梳理我國多元文化交織始末，確立國人自我認同與歷史定位，早日建構客家學門之願景，建請科技部以政策高度加強客家學術人才與相關研究計畫發展，並訂定推展育成客家學術人才與相關研究計畫評估指標，全力推動族群領域研究，以落實多元族群發展，挹注我國多元文化人文與社會發展研究能量。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科技部辦理。

（10 月 1 日）

五、大學招聯會截至 9 月底尚未公告 105 學年度各大學院校辦理「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指考入學」名額比例，造成應屆學生人心惶惶，遲無法決定採取何種入學方式，影響應屆學生學習情緒穩定。

有鑑於入學管道的變更影響學生高中學習、應試方式，基於學習環境穩定原則，爰建議教育部協調各大學院校一個月內確認 105 學年度入學名額檢討，並自 105 學年度起，各大學院校調整多元入學各管道招生比例時，研議即早完成申請程序，並於教育部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招生聯合會網站公告，俾利家長、考生有充足時間準備，安心學習。另要求各校針對申請入學管道比例，每年落實檢討。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陳亭妃　　黃國書　　鄭麗君

決議：修正通過。

六、各大學院校舉辦個人申請入學作業時，甄試日期多集中於特定日期，部分國立大學甚至採取同天甄試，或是「團體面試」、「校園參訪」等技術性方式，強迫學生提前選擇學校，剝奪學生多元、自由選擇機會，也讓考生準備甄試資料的壓力倍增。

爰要求教育部及大學招聯會，預先協調各大學甄試舉辦時間，並將各校預訂甄試日程表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陳亭妃　　黃國書　　鄭麗君

決議：修正通過，並請教育部辦理。

七、鑑於近年來各大學多元入學招生方式中，「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比例逐年增加，教育部統計指出，個人申請比例從民國一百學年度的 35%，提升到 104 學年度的 48%；推薦甄試比例也從一百年的 7%，增加至 12%，甚至部分國立大學甚至有高達 7 成 5 的新生來自推甄管道入學，嚴重排擠參加指定科目考試學生就學權益。

爰建請教育部督導大學招生聯合會，要求各大學落實多元入學方案對各管道入學名額比例之限制，即繁星推薦上限不超過 15%、個人申請不超過 45%為原則，以及指定科目考試入學不得低於 40%為原則，舉辦多元入學招生作業。教育部並應於每年度招生作業完成後，檢討各管道入學之新生轉系、休學、退學情形，超過一定比例之學校應降低次學年度招生比例。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陳亭妃　　黃國書

決議：修正通過。

八、「人才培育」以及「人才斷層」成為我國近來急需解決之問題。在知識經濟的時代，本應是我國突破小國困境的立基點，但卻在人才培育上節節敗退。許多數據皆顯示我國人力錯置（mismatch）問題嚴重，而牛津經濟研究院於 2013 年底公布人才競爭力的調查更指出，2021 年，台灣將成為最缺人才、人才供需落差最嚴重的國家之一。我國政府刻正努力尋找解決途徑，然而目前的焦點以及對應方式皆集中在高等教育階段。但人才培育需要長時間的積累，教育部應規畫長期且紮根的相關計畫，從根本解決人才斷層危機。爰此教育部應重視兒童的相關培育，以兒童的「視界」看世界，思考其未來可能面對的各種挑戰，規劃超越目前以正式課程以及本土教育為主的教育計劃，培育具國民素養以及未來公民素養的學子，從「幼」化解我國人才危機。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蔣乃辛　　陳學聖　　孔文吉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再行確認。

現在繼續報告。

## 二、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報告，時間 10 分鐘。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過去給予本院的指導與支持。

首先向委員報告，配合故宮 90 周年院慶規劃了系列精彩展覽，包括「阿爾卑斯皇冠—列支敦士登秘藏瑰寶特展」、「皇帝的鏡子—清宮鏡鑑文化與典藏」特展、「銀燦黔彩—貴州少數民族服飾」特展、「典範與流傳—范寬及其傳派」特展、10 月 8 日即將展出的「神筆丹青—郎世寧來華三百年特展」、「天保九如—九十年新增文物選粹特展」等，在北部院區今年度共推出 18 項展覽，配合故宮南院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另有十項大展正在策劃中。

有關故宮南院的整體工程進度，跨湖景觀橋已於今年 4 月 15 日竣工，50 公頃的園區景觀工程也已經竣工，目前正在辦理驗收，至於博物館主體建築至 9 月底的工程進度為 95%，整個策展的工作也都順利推動。有關發函邀請國外貴賓參加 12 月 28 日之開幕活動也獲得熱烈迴響。

以下就本院 104 年迄 8 月底的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有關典藏維護部分，本院典藏文物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計 696,344 件。本院持續強化庫房管理制度，亦將持續推動每年分四季例行性抽點各類文物，以確保文物安全，並持續徵集故宮文物。

有關文物展覽部分，今年總共有 28 項大展推出。

有關學術研究部分，104 年迄今本院獲科技部支持之研究計畫 17 件、學術交流 32 項、參加國際研討會 12 場、專題演講 73 場，並持續規劃建置「文物高精密科學檢測技術研發應用實驗室」。

有關保存修護部分，104 年至 8 月底完成文物保存維護數量共 1,914 件。

有關教育推廣部分，104 年至 8 月底止，參觀人數達 3,584,114 人次，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本國學生持學生證免費參觀，104 年至 8 月底為止共計服務 86,434 名學生。本院每年定期舉辦之文物研習會，104 年至 8 月底止共舉辦 30 場演講、6,525 人次參加。本院舉辦「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104 年至 8 月底為止，共舉辦 35 場，觀賞人數達 7,830 人次。在教育培訓部分，持續推動教師研習營，104 年至 8 月底為止，北部院區共計辦理 7 場教師研習營，培訓 320 名教師；持續推動兒童、親子及青少年創意活動；兒童學藝中心 104 年參觀人數達 100,786 人，從 97 年 5 月開館至今，累計人數已超過 87 萬人；志工招募培訓部分，104 年至 8 月底止，北部院區志工總數 602 名（含成人志工 504 人、高中志工 70 人、小小志工 28 人），南部院區志工培訓超過 1 萬 2,000 人，目前經考試及格進駐的志工有 247 名，此部分將持續辦理。在弱勢族群服務方面，本院持續推動身心障礙團體導覽、偏鄉學校團體導覽、「萬名學子看大英」專案、樂齡觀眾服務、複製文物教育推廣及提升文化近用權之相關措施。

有關人才培育部分，持續辦理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學生來院實習，持續開設文物研習、工作坊及學校相關課程，持續培育教師，特別是引導高中及國中、小學教師將本院文物相關主題融入學校教學課程，以館校合作方式，今年 1 月至 6 月與 16 所小學合作，服務了 2,174 位師生。另外，在文創人才培育及產業鏈結部分，持續推動「文創產業發展研習營」，今年已經是第五屆；持續推動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系列活動，第六屆國寶競賽剛剛辦好展覽；持續推動第二屆臺灣青年陶藝獎暨雙年獎，目前這個展覽正在故宮文獻大樓推出中。

有關文創發展部分，在出版發行部分，104 年至 8 月底止，本院出版品銷售營業額為新臺幣 57,988,525 元，總計銷售 120,988 冊。在權利金收入部分，出版品授權權利金收入計新臺幣 9,534,970 元，文物藏品圖像授權 288 件，權利金收入共計新臺幣 9,512,977 元，品牌授權廠商計 20 家，品牌授權權利金收入合計新臺幣 28,283,775 元。今年到 8 月底共參加 5 項博覽會，包括 2015 香港國際授權展、2015 第 23 屆臺北國際書展、2015 臺北國際禮品暨文具展覽會、2015 第 5 屆臺灣文博會及 2015 上海台灣名品博覽會。在智財維護方面，本院成立「國立故宮博物院智慧財產權維護小組」積極推動所有維權作業，已經召開過 3 次會議，同時也完成「國立故宮博物院處理涉及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維護業務委託服務採購案」，目前已經簽約完畢。

有關安全管理部分，這已經成為本院最重要的院務之一，對於文物安全及展場安全，本院戮力以赴。

有關數位推展部分，持續推動故宮精緻文物數位博物館知識庫建置、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4G 行動博物館計畫、故宮全球資訊網與社群網站服務及數位成果推廣等，至於細節部分，請委員詳閱書面報告。

有關國際合作部分，積極參與國際重要博物館及文化機構之展覽，推動文化外交，除借出文

物至國際各大博物館展出外，本院亦向國際及大陸重要博物館借展文物，精心策劃各種展覽，拓展民眾國際視野。關於借出文物，明年度要辦理的是赴舊金山及休士頓的展覽、赴日本大阪市立美術館的展覽，同時也在與法國吉美博物館洽談中。今年已經舉辦過的包括大英博物館的百品特展、阿爾卑斯皇冠特展，同時我們正從大阪東洋陶瓷美術館引進高麗青瓷特展及伊萬里瓷器特展，這會在今年年底引進到故宮南院展出，故宮南院的國際借展已經排到 107 年。

有關南部院區籌建部分，堅定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的目標不變。

有關北部院區擴建部分，目前已經進入二階環評作業。

有關各界贊助部分，請委員詳閱書面報告。

因為時間關係，本人最後做個簡單的結語。為適應時代變遷及博物館發展新趨勢，國立故宮博物院不斷求新求變，納入新科技、新思維，開發新業務，發揮新功能，期盼在各位委員的支持與指導之下，讓本院更能與時俱進、永續發展。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臨時提案時，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院長，剛才院長提到故宮南院要在 12 月 28 日開始試營運，請問是不是都準備好了？硬體部分都接近完工了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博物館的硬體由營建署代辦，到 9 月底的工程進度是 95%。

**黃委員國書：**有可能主體建築的進度到 95%，但剩下的 5%什麼時候能完成？會在 12 月 28 日前完成嗎？

**馮院長明珠：**營建署有……

**黃委員國書：**我看是困難重重，如果你有去看過現場的話。根據我的瞭解，裡面的相關設備及工程施做至少還要半年到一年的時間才能整個完成，才可以進行很好的使用與展示。馮院長，對於故宮南院，我們希望一開館之後就能上路，過去有個前車之鑒——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大家還記得這件事情吧？去年 10 月在胡志強市長的好大喜功下開館，還以邀請明華園來演出作為試營運的開場，結果試營運一天之後就關閉了，現在還在整修，什麼時候可以真正開館試營運不知道，我前幾天有詢問洪孟啟部長，最快最快明年 10 月能不能上路都還是個問題，所以對於故宮南院能不能在 12 月 28 日如期上路，我也抱持著高度的質疑，你可以去現場看一下，大概就是完成了景觀橋，但是裡面呢？裡面現在根本就是個大工地，工程都還在進行，現在離 12 月 28 日只剩下幾個月的時間，你們如何有辦法讓這些大工地在 2 個月以內完成？之後還要驗收耶，在 12 月 28 日之前要完成驗收，有可能嗎？除非是「慧星撞地球」或是「大衛魔術」，不然怎麼可能？我認為你們 12 月 28 日的試營運有可能也是臨時充數，在試營運之後可能還有很多工程需要進行，故宮南院的工程不可能在 12 月 28 日以前完全完成，所以請馮院長對於 12 月 28 日試營運的承諾再做

審慎評估。

**馮院長明珠：**委員，故宮南院在 12 月 28 日試營運後就正式開館……

**黃委員國書：**就正式開館啊，你不可能再封館，然後再去敲敲打打，不可能嘛！

**馮院長明珠：**有關內部的裝潢，特別是故宮博物院負責的軟體進度全部都是超前的，開館之後所謂的試營運半年，就是在完成之後開始驗收，所以跟開館不會有改變的。

**黃委員國書：**馮院長，這是很重要的計畫，我們希望上路就是真的上路，大都會歌劇院目前的名稱是臺中國家歌劇院，這是個前車之鑒，當時所謂的開館試營運是邀請明華園來演出，但卻是從外面架設多少舞台燈光打入劇場，演完之後再將這些拿掉，然後封館繼續施工，當時胡志強為什麼要做這樣的事？他明明知道那時候還不可能營運的，但就為了選舉，他想讓大家知道大都會歌劇院完工了，但就只演出那一次而已，現在有演出嗎？馮院長，故宮南院要在 12 月 28 日試營運有沒有政治目的？是不是為了要宣示故宮南院在馬英九總統任期結束之前完工？院長，故宮南院開館試營運時，馬總統會不會去剪綵開幕？

**馮院長明珠：**第一，目前我們還沒有邀請出席的貴賓，除了國際貴賓已經發出邀請函，因為外國人大概要在 3、4 個月前就規劃安排行程。第二，我們決定在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是很早就決定的，在 100 年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重建計畫第二度修正時，當時國發會就已經拍版，是副主委決定開館日期訂於 104 年年底，所以我們必需要在年底開館……

**黃委員國書：**這都是你的紙上作業……

**馮院長明珠：**我就是答復委員有關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這個日期的來由，這完全不是有什麼政治考量。

**黃委員國書：**你能保證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後裡面不會再是工地，你有沒有辦法承諾？

**馮院長明珠：**都已經開始試營運了，怎麼可能是工地呢？

**黃委員國書：**我剛才說過了，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封館後到現在還是工地，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開館，而故宮南院裡面的那些工程，我可以跟你保證，也再次強調，我詢問過非常多的專業人員，故宮南院的所有軟硬體工程，包括設備、相關設施不可能在 12 月 28 日以前完工，我已經提醒你了，這個……

**馮院長明珠：**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注意的。

**黃委員國書：**你可能要再去瞭解，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其次，大故宮計畫現在碰到很多阻礙，環評是個關鍵，現在要進行二階段環評，請問院長瞭解目前二階段環評遇到什麼樣的問題嗎？

**馮院長明珠：**有關二階環評的部分，我們在今年 6 月與 7 月已經分別辦理現場會勘及公聽會，後來在 9 月又再度舉辦第二次現勘及公聽會，我們在 9 月 30 日也已經把二階環評報告書送達環保署。

**黃委員國書：**大故宮計畫能否成功的最重要關鍵就是環評，沒有環評就沒有大故宮，對不對？如果沒有經過環評，要申請建照都申請不下來！

**馮院長明珠：**有，我們正在做二階環評。

**黃委員國書：**二階環評能不能通過就是很大的變數。

**馮院長明珠：**這就是尊重……

**黃委員國書：**你們的二階段環評碰到了很大的問題，上一次的公聽會，就是 7 月份的時候，公聽會沒有任何環評委員出席，至於居民的部分，現場沒有人同意在這個地方可以進行大故宮計畫，為什麼？大故宮計畫前面有塊林木茂盛的山坡地，你們要在那個地方開發進行大故宮計畫。

**馮院長明珠：**我們不會動到山坡地。

**黃委員國書：**怎麼會沒有動到山坡地呢？

**馮院長明珠：**我們是在前面進行，沒有到後面。山坡地是在故宮後面。

**黃委員國書：**對於山坡地你們會如何處理？

**馮院長明珠：**我們不會動山坡地，我們是在天下為公的廣場附近進行。

**黃委員國書：**你確定沒有動到山坡地？

**馮院長明珠：**沒有。

**黃委員國書：**山坡地的部分你們要做什麼？

**馮院長明珠：**原本的博物館就在山坡地哪邊。

**黃委員國書：**你們的大故宮計畫是在北側進行，如果沒有用到山坡地，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居民抗議呢？居民認為針對大故宮計畫所產生的交通影響衝擊、缺乏基地排水滯洪規劃、土石流潛勢溪流及邊坡安全分析以及土方開發、運送規劃不明等等都還沒解決。

**馮院長明珠：**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和居民溝通。我們已在 6 月 27 日、7 月 4 日及 9 月 2 日辦過 2 次現場會勘及公聽會，當然有人反對，但也有很多人支持。

**黃委員國書：**支持的人多還是反對的人多？

**馮院長明珠：**舉辦這種公聽會時通常反對的人都會到場發言，而支持的人沒有出席，但在現場我們仍然有收到支持的聲音。目前二階環評報告書已針對環評委員的要求以及依法應該要辦理的公聽會、現場會勘，我們都已進行。

**黃委員國書：**你們要審慎辦理環評。

**馮院長明珠：**好，謝謝。

**黃委員國書：**如果二階環評沒有過，大故宮計畫可能難以推動。

**馮院長明珠：**依國立故宮博物院的解釋，大故宮計畫分為二部分，一是故宮南院興建，另一是臺北院區擴建，而南院在年底就會開始試營運。

**黃委員國書：**接著，我要請教有關故宮內部的問題，故宮可以任用雙重國籍的員工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的助理研究員……

**黃委員國書：**助理研究員有沒有公務人員資格？

**馮院長明珠：**不是公務人員。是臨時的研究助理，像國科會的研究助理，我們會依法辦理。

**黃委員國書：**如果研究助理沒有中華民國的身分證，這樣可以嗎？

**馮院長明珠：**研究助理是可以的。

**黃委員國書：**上個禮拜我接獲陳情，故宮的教育展資處有一位王姓助理研究員沒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只有美國國籍，他都以護照辦理相關領薪程序，這個人怎麼進入故宮的呢？

**馮院長明珠：**這是我們公開徵求的。

**黃委員國書：**好，向我陳情的人表示，這個人是前行政院副院長的女兒，有沒有這種事情？

**馮院長明珠：**前行政院副院長是誰？

**黃委員國書：**你去瞭解，我可以將他的陳情書交給你。

**馮院長明珠：**好。

**黃委員國書：**請你查明他是不是因為有特權的關係，所以可以進入故宮，而且明明違反相關的規定，他沒有中華民國的身分證，竟然可以擔任教育展資處的研究助理。

**馮院長明珠：**國科會的研究助理可以有外國國籍。

**黃委員國書：**可以嗎？

**馮院長明珠：**依照法規可以，我們不會違法。

**黃委員國書：**沒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也可以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以前也有僱用過類似的人員。

**黃委員國書：**好，你去瞭解，好不好？以正視聽。

**馮院長明珠：**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院長回答黃委員說你們會依法行政，請教院長今年 8 月有沒有去中國參訪？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有。

**鄭委員麗君：**去哪裡？

**馮院長明珠：**北京。

**鄭委員麗君：**去北京故宮博物院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是。

**鄭委員麗君：**請問政務官赴中國參訪是不是要依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馮院長明珠：**是。

**鄭委員麗君：**請問你知道是依什麼法規嗎？

**馮院長明珠：**關於我這次應邀出席北京的專題演講，我有向行政院報告也得到核准，但是我們在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時，因為很多因緣巧合使得我們晚了一天報備，很抱歉。從我擔任副院長以來去過大陸很多次，沒有一次故意不申報，這次完全是因為作業上的疏失。

**鄭委員麗君：**院長話講得非常漂亮，你剛剛才說你們都不會違法。本席一向有監督你在兩岸間的交流，剛才本席詢問，你知道是違反什麼法嗎？

**馮院長明珠：**是……

**鄭委員麗君：**你都不知道違反什麼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寫得非常清楚，政務人員、直轄市長進入大陸地區要經過申請。

**馮院長明珠：**沒錯。

**鄭委員麗君：**但你沒有向移民署申請，你剛剛說向行政院報告是請假。

**馮院長明珠：**請假。

**鄭委員麗君：**出國本來就要請假，你知道沒有向移民署申請會有什麼後果嗎？

**馮院長明珠：**針對這個案子我們已經……

**鄭委員麗君：**你知道有什麼後果嗎？

**馮院長明珠：**移民署已經要求我們提出說明原因，因為我出國……

**鄭委員麗君：**據本席的瞭解，移民署已經報請內政部裁罰，裁罰的公文也已送到內政部。換之言，移民署也認為院長沒有申請就是違法，很清楚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院長，閣員違法非常罕見。

你經常進出中國，我們也一直在關心。自院長上任以來兩岸交流的分寸拿捏，本席覺得不是相當妥當，包括中資企業贊助變成故宮的小金庫，以及文淵閣四庫全書被盜版，而故宮幫忙將其合法化，到現在院長訪中連申請都不顧了，然後將責任推給下屬的承辦人員，你個人沒有疏失嗎？

**馮院長明珠：**我承認我有疏失，但因為所有的手續都是人事室幫我辦理，所以我認為他們已經辦理，關於這件事情很抱歉。

**鄭委員麗君：**你都沒有批到公文嗎？

再進一步請教，日前媒體報導，馬政府似乎在卸任前趕辦畢業旅行，閣員出國頻繁。對於出國應是該需要出國的才出國，但在統計中，院長是閣員出國次數最多的第四名，如果其他像桃機我們不算，只論閣員的話，院長是第二名，僅次於以海外僑民事業為主的僑委會。院長出國的經費除了公務預算之外還經常使用贊助款，我剛才詢問院長去中國的那次是使用什麼經費？

**馮院長明珠：**是使用贊助款。

**鄭委員麗君：**也是贊助款，所以……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故宮博物院出國多半是為了展覽，像 103 年全部都是到日本……

**鄭委員麗君：**贊助款也是要經過監督。

**馮院長明珠：**是，有列入基金……

**鄭委員麗君：**沒有，每次使用贊助款你們的報告都不放上網，都是本席發函監察院，審計部再發函給你們，你們才勉強放上網，審計部說不管用什麼錢出國都要將報告上網，所以我就看了你的出國報告。舉例來說，你這次為了郎世寧展的簽約去義大利，事實上這個簽約沒有公開儀式，報告中寫到你去 9 天，扣掉來回的交通時間總共是 6 天，其中勉強算是公務行程的只有 3 個，除了簽約是第一個之外，第二個是拜訪國會議員，第三個是拜訪我國梵蒂岡大使館，其他部分則看不清楚你去做什麼。請問你拜訪了哪些國會議員？

**馮院長明珠：**我不會念他們的義大利名字，但我事後可以把資料給委員。

**鄭委員麗君：**院長有兩、三天在羅馬，報告中說參訪羅馬古蹟，請問你看了哪些文資機構？

**馮院長明珠：**最重要的是參觀梵蒂岡，包括聖彼得……

**鄭委員麗君：**那是第一天，第二天參訪羅馬古蹟，第三天也是參訪羅馬古蹟，請問你看了什麼文資機構？你講一個就好。

**馮院長明珠：**我有去羅馬競技場。

**鄭委員麗君：**還有呢？

**馮院長明珠：**還有去梵蒂岡、聖彼得……

**鄭委員麗君：**講來講去還是梵蒂岡。

**馮院長明珠：**那是非常重要。

**鄭委員麗君：**你在羅馬花了兩天，結果報告只有 5 行字，也沒有議員的名字，說要參訪文資機構結果也沒有提到任何古蹟。其中還有一天從羅馬到佛羅倫斯就花了一天的時間，我也去過義大利很多次，從羅馬坐火車到佛羅倫斯大概花一個半小時，但你花了一天，而這一天全團 4 個人加起來可以領生活費 3 萬 6,000 元，就只是一個半小時的車程。我只是舉一個例子，在你們的報告中完全沒有參訪的古蹟、不知道你拜訪誰，為了一個非公開的簽約儀式，院長覺得這樣的出國行程有沒有浮濫？

**馮院長明珠：**我到佛羅倫斯那天，下了火車，擺好行李後，就去拜會佛羅倫斯的副市長以及他們國際關係組的負責人。

**鄭委員麗君：**這些從你的出國報告中完全看不出來，報告裡大概只有 5 行。

**馮院長明珠：**我把資料補給委員。

**鄭委員麗君：**不是把資料補給我的問題，而是要對人民負責的問題。

雖然今天備詢的單位是故宮，但吳思華部長在今年 8 月出國 7 天，前 4 天是公務行程，後 3 天則請個人休假，他用公務機票出國，其中 3 天請假，他有請假，這沒有違法，但是這樣的行為到底可不可以？經詢問銓敘部，銓敘部表示，雖然這樣的行為不違法，但是要審慎為之。我查過教育部在 4 年中只有 3 件，都不是基層公務人員，而是司長與部長本人。所以我說馬政府現在趕辦畢業典禮也要有分寸，院長是出國第二名，如果再把 8 月、9 月算進去我不知道是不是更高。

同樣是出國行程，我在 5 月時質詢過院長，今年 2 月初院長到廈門參訪，洽談兩岸故宮數位化展廳，你記得你如何回答嗎？

**馮院長明珠：**我一定是照實回答，是北京故宮邀請我，但是沒有進一步……

**鄭委員麗君：**你上次說邀請你，然後你看了場地，沒有任何文創合作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是，我們也沒有任何數位展演合作。

**鄭委員麗君：**我重複你的回答，「應北京故宮院長之邀到廈門看兩樣東西，一個是他希望能夠設置數位博物館，但是到目前為止沒有進行任何實質合作，只是看了場地。」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是。

**鄭委員麗君：**同樣的，這次出國報告也是本席發函監察院，審計部要求你們上網，9 月才登上來，院長知道報告裡寫什麼嗎？要不要我唸？

**馮院長明珠：**你唸。

**鄭委員麗君：**好，你不知道。

**馮院長明珠：**我知道，但我不知道你指哪一段。

**鄭委員麗君：**「將由廈門市政府鼓浪嶼旅遊投資集團投資落實、營運由廈門方管理與派遣人員」，出國報告還載明：「廈門官方集團銷售故宮文創商品、故宮數位博物館不售票」，這些都談好了，裡面還提到「廈門方藉由文創商品販售等方式籌措營運資金，回饋給兩岸故宮產業團隊」，這樣叫做只看場地嗎？

**馮院長明珠：**那是他們提出的一個辦法，我們已據實寫信過去，但是並沒有任何結果，我們也沒有同意這樣做。

**鄭委員麗君：**現在這個計畫有沒有在進行？

**馮院長明珠：**沒有，從廈門回來之後委員們有這麼多意見，之後整個案子就停了，沒有再繼續進行。

**鄭委員麗君：**這個案子如果不是被我們質詢，恐怕還在進行，而且這還是行政院叫你們停止的。你們當時去洽談竟然可以談出這樣的計畫。

**馮院長明珠：**那個計畫不是我們提的。

**鄭委員麗君：**兩岸合設數位化展廳。在這個合作計畫中，故宮授權，展廳還不售票，請問你們當時談到的所得要給誰？

**馮院長明珠：**不售票但是……

**鄭委員麗君：**內容授權給他們，讓他們可以販賣文創商品，故宮說為了文教推廣，展廳不售票，請問這些所得給誰？

**馮院長明珠：**我們從來沒有想過直接去展覽，如果真的要辦，我們也是授權給臺灣的……

**鄭委員麗君：**你們授權之後所得給誰？

**馮院長明珠：**授權自然有授權金，授權金……

**鄭委員麗君：**完全看不到啊！

**馮院長明珠：**因為還沒有到達那個……

**鄭委員麗君：**這裡面還寫的非常清楚，所得利潤回饋兩岸故宮產業團隊，這麼具體的合作方案，為什麼院長當時回答我時撇得一乾二淨？

**馮院長明珠：**那些都沒有進行，是他們提出的案子，但沒有任何結果。

**鄭委員麗君：**那你當時為什麼不把這些洽談的內容詳細向委員報告？

**馮院長明珠：**因為根本沒有成事。

**鄭委員麗君：**每次回答都不實，然後撇得一乾二淨，我們還要進一步追蹤。院長，你們要把國家文創商品拱手讓給人家啊？

**馮院長明珠：**不會啦！

**鄭委員麗君：**如果不是我和何欣純委員揭發，說不定現在這個案子還在進行，你們就這樣把利益送給中國。

**馮院長明珠：**這是不可能發生的。

**鄭委員麗君：**為了今天的質詢我要詳細地看院長的出國報告，要查到這麼細我們都很無奈，但是院

長要好好把你的心思放在剛才黃委員質詢的南院上，南院要開幕了……

**馮院長明珠：**我基本上每兩個禮拜……

**鄭委員麗君：**我們所要求南院故宮文物的南下清單你們提出了沒有？

**馮院長明珠：**我們已經做了故宮博物院南院典藏計畫，並放在網路上。

**鄭委員麗君：**上次審預算時我給你時間回去查了，給你時間回去重新思考南院的文物……

**馮院長明珠：**第一批文物……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清單裡面都是新購品。

**馮院長明珠：**前三年會進入南院展覽的文物，我們的清單早就列出來了，整個故宮南院典藏計畫作業已經完成，並且公布在網路上。

**鄭委員麗君：**你永遠在跳針，我上次質詢就說過我們不接受這樣的答案，我們把清單給你們看了，全部都是新購品，而你們承諾我會回去檢討，會提出故宮典藏的文物南下，但是今天又回到原點，又重新說你們有一個計畫，你完全無視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存在。這是上次審預算時大家共同的結論。

**馮院長明珠：**南院的成功就是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成功，我們不會不讓它展覽很棒的……

**鄭委員麗君：**這是什麼回答？什麼叫做不會不讓它展覽很棒的？

**馮院長明珠：**我不懂為什麼你們一直說我們不南下，如果不南下是要展什麼呢？

**鄭委員麗君：**請問南下典藏的文物在哪裡？我們看到的清單全部都是新購的文物。

**馮院長明珠：**你可以看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計畫。

**鄭委員麗君：**院長的回答是鬼打牆啊！你有沒有聽懂本席的問題？

**馮院長明珠：**我聽得懂。

**鄭委員麗君：**除非你很誠實的告訴我，典藏文物不適合南下，這樣我還可以接受，並且和你討論到底適不適合。

**馮院長明珠：**我們沒有詳細到列出每一件文物，但是我們有整個故宮南院的典藏計畫，包含未來 3 年要怎麼做，都非常詳細，也謝謝委員……

**鄭委員麗君：**我已經告訴你，這份清單裡全部都是新購品。我現在問的是臺北故宮的典藏文物要不要南下？請你務實回答，我已經問了好幾遍，你清楚讓南部民眾知道有沒有？你上次回答說你們要回去列，現在又回到原點。

**馮院長明珠：**本院的文物一定會到南院展覽。

**鄭委員麗君：**會不會典藏？

**馮院長明珠：**絕對會在那裡展覽。

**鄭委員麗君：**所以不會典藏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我們現在有 23 個庫房在典藏，等文物展覽完畢要回到庫房典藏，這是管理制度，故宮南院就是本院，它是一個管理制度。

**鄭委員麗君：**又來了，南院等於本院，本院就是南院。你就是不典藏，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當然會……

**鄭委員麗君：**你承諾本席提出的典藏文物清單是假的嘍？

**馮院長明珠：**不會是假的，當然會有典藏。

**鄭委員麗君：**好，請你提出。

**主席：**好，謝謝。

**鄭委員麗君：**請你在審查預算前提出，否則我不審查故宮的預算。

**主席：**謝謝鄭麗君委員。

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大故宮的計畫到底怎麼樣？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大故宮計畫已經進入二階環評，而且二階環評中該故宮做的現勘跟公聽會都已經做完了。

**蔣委員乃辛：**是從什麼時候進入二階環評的？

**馮院長明珠：**102 年 12 月 25 日就進入二階環評了，所以我們經過了……

**蔣委員乃辛：**然後經過 103 年……

**馮院長明珠：**對，有補充所有資料。

**蔣委員乃辛：**現在 104 年也到 10 月了，馬上要滿 2 年了，結果還在二階環評。請問是在二階環評的哪個階段？

**馮院長明珠：**我們已經在 9 月 30 日，把二階環評的報告書送達環保署。

**蔣委員乃辛：**所以二階環評根本還沒有開始嘛！

**馮院長明珠：**我們該做的已經完成了。

**蔣委員乃辛：**對，可是實質上的二階環評已經兩年了卻還沒開始，請問問題在哪裡？

**馮院長明珠：**二階環評要我們補充的資料包括四季的調查，它確實需要時間。

**蔣委員乃辛：**二階環評要以四季調查？

**馮院長明珠：**要進行四季植物、遊客及交通的調查，為此我們花了非常長的時間。

**蔣委員乃辛：**你們在這之前沒有想到要事先做嗎？

**馮院長明珠：**原來不是沒有。

**蔣委員乃辛：**你們當初規劃的時候沒有想要去做嗎？

**馮院長明珠：**有，我們原來有三……

**蔣委員乃辛：**你們當時規劃的時候不知道二階環評要做些什麼嗎？

**馮院長明珠：**有，原來一階的……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等到他們要求了你們才開始做？

**馮院長明珠：**一階段該有的環評都已經處理，而且我們完全是依照環評法執行；由於後來一階的委員認為我們缺某些東西，所以我們按照委員的要求增加及繼續調查那些資料。

**蔣委員乃辛：**繼續調查就調查 2 年嗎？

**馮院長明珠：**一年多一點吧……

**蔣委員乃辛：**102 年 12 月啊！

**馮院長明珠：**我們 104 年 3 月份就已經完成報告，然後……

**蔣委員乃辛：**這樣的話二階環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馮院長明珠：**已經送到環評部門，由他們……

**蔣委員乃辛：**什麼時候也不知道？

**馮院長明珠：**他們要召開委員會。

**蔣委員乃辛：**也許 3 年或 5 年都不可能，或者不知道。

**馮院長明珠：**不會吧！

**蔣委員乃辛：**大故宮計畫到底要不要做？

**馮院長明珠：**推動大故宮計畫中的台北院區擴建，對於整個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永續發展非常重要，對於台灣的觀光跟文教事業也非常重要，所以我們是有決心繼續推動的。

**蔣委員乃辛：**你說有決心繼續推動，可是你推不動。事實上你們在 103 年規劃 500 萬，結果繳庫；104 年編了預算卻被刪掉；依現在 105 年的預算書又編了六千多萬，請問這六千多萬可以執行嗎？

**馮院長明珠：**如果二階環評通過，我們當然會繼續執行。

**蔣委員乃辛：**從過去的狀況來講，到 105 年年底，二階環評都未必能通過。這樣你要怎麼辦？

**馮院長明珠：**如果二階……

**蔣委員乃辛：**現在的大故宮計畫，一個是正館擴建，一個是文創園區，也就是藝文方面的，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是的。

**蔣委員乃辛：**你有沒有辦法把它切開？先做最重要的，可不可以？

**馮院長明珠：**目前已經進入環評作業，所以我們就等二階環評告一段落，看究竟是通過還是不通過，然後我們才能夠另外提供其他的想法。

**蔣委員乃辛：**如果二階環評遲遲沒有做最後決定的話怎麼辦？在此情況下場館的人數越來越多的話要怎麼辦？

**馮院長明珠：**對，其實這就是我們為什麼很積極的推動大故宮擴建計畫的原因。

**蔣委員乃辛：**二階環評最重要的問題在哪裡？你先把它排除掉。

**馮院長明珠：**我們正在努力。

**蔣委員乃辛：**文創園區有沒有必要在這個時候一起處理？

**馮院長明珠：**在大故宮擴建計畫裡，它本來也是第二期。

**蔣委員乃辛：**你們現在最重要的是正館擴建。

**馮院長明珠：**是的。

**蔣委員乃辛：**可不可先針對正館擴建進行環評？

**馮院長明珠：**因為大故宮計畫已經提出了，所以要等二階環評有結果才能夠提出新的計畫或修正計畫，在沒有結果之前是不能夠推動的。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你的話我根本聽不進去。任何事情有輕重緩急，你現在整個統統包裹，將 3 個案子綁在一起，如果有人對其中的 1 個案子有不同意見的話，另外 2 個案子也過不了。為什麼不能拆成 1 個案子、1 個案子處理？

**馮院長明珠：**依照環評法現在不能夠拆？

**蔣委員乃辛：**你們撤案重新來過可不可以？

**馮院長明珠：**委員已經很努力進行那麼久了。

**蔣委員乃辛：**有哪一個人說不可以？不做了可不可以？進入環評的話就一定要做嗎？

**馮院長明珠：**推動大故宮擴建計畫是勢在必行的。

**蔣委員乃辛：**正館的擴建單獨提出 1 個案子，有什麼不可以？違反環評法的哪一條？你告訴我。你知道現在故宮的品質到什麼程度嗎？

**馮院長明珠：**我天天在那裡，所以我當然知道。

**蔣委員乃辛：**我們也天天在聽。現在還有多少國人願意到故宮參觀？真的參觀的時候，能夠靜下來欣賞嗎？人多吵雜到了那種程度。

**馮院長明珠：**國內的觀眾也在提升，根據我們的統計數字……

**蔣委員乃辛：**再提升也沒有辦法達到應有的……

**馮院長明珠：**其實我們很努力。

**蔣委員乃辛：**故宮是國際上列為前幾名的博物館，可是你們的品質有沒有辦法列到前幾名？也許你們的典藏可以列到前幾名，但是參觀品質根本就沒有辦法列到前幾名。在這種情況下，故宮正館擴建就是解決及改善參觀品質的方法。事實上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人太多了。正館如果不能處理的話就降低人數，每年不要達到五百多萬人。根據你們今天的報告，如果照前面 8 個月的平均數字來看，今年又要超過五百多萬人。你可不可以讓它降下去？我們不要那麼多，只要四百多萬人，可不可以？

**馮院長明珠：**那其實也是評估過的數字。我們希望今年南院在 12 月 28 日開館之後可以分散本院的參觀人數，而且我們也正在這樣規劃中。你說現在……

**蔣委員乃辛：**南院可以分散現在臺北故宮的人數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希望如此。

**蔣委員乃辛：**你們希望？希望歸希望，實際一點好不好？可能嗎？不可能。你再看看現在故宮的參觀人數，歐美的人數一直在下降。

**馮院長明珠：**歐美人、日本人……

**蔣委員乃辛：**日本人也在下降

**馮院長明珠：**還有韓國人都在上升。

**蔣委員乃辛：**都在下降。

**馮院長明珠：**不是。

**蔣委員乃辛：**我跟你們要來的資料怎麼顯示是下降的？

**馮院長明珠：**教育展資處每天都在規劃。

**蔣委員乃辛：**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上頭顯示歐美人士來正館參觀的人數，從 100 年的 2 萬人，一直到今年只有 6,000 人。

**馮院長明珠：**不是，你看到比例是下降的，但是分母變大了，在 100 年的時候，參觀人數有兩百多……

**蔣委員乃辛：**我現在是看人數，我不管分母的比例。

**馮院長明珠：**不是人數，那是它分母比例的變化。

**蔣委員乃辛：**那你給我的資料顯示 100 年的 2.0 是什麼？是 2 萬人、比例還是分母？

**馮院長明珠：**你是說歐美人嗎？

**蔣委員乃辛：**歐美參觀者的人數是不是在下降？日本的參觀者人數從 44 萬人降到今年的 17 萬人。

**馮院長明珠：**103 年是 28 萬人。

**蔣委員乃辛：**今年 1 月到 9 月是 17 萬人，如此到 12 月底能達到 28 萬人嗎？到不了啊！這樣連到 100 年的 44 萬人之半數都未達到。這是為何？唯一增加的就是大陸參觀者，只有大陸參觀者增加，對不對？如果你們將這些團體減少一點呢？

**馮院長明珠：**是不是減少大陸團體？

**蔣委員乃辛：**都可以，本席不管你們要減少哪一個團體，總之該減少者要減少，該增加者要增加，那樣故宮才能變成世界級的嘛！如果只有大陸參觀者增加，其他國家的參觀者卻減少，故宮如何變成世界級的？

**馮院長明珠：**那是政府的開放政策。

**蔣委員乃辛：**可是你們可以掌控入館的人數啊！

**馮院長明珠：**我們已經在控制人數。

**蔣委員乃辛：**這樣的話，參觀品質為何會下降呢？就是因為參觀的人太多，所以參觀品質才會下降。

**馮院長明珠：**我們即使不准他們進來，他們也會蹲在故宮門口。

**蔣委員乃辛：**你們自己要調整，要想辦法嘛！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好。

**蔣委員乃辛：**人數不降的話，你們就提升參觀品質嘛！但是你們的參觀品質也無法提升啊！問題在此，你們總要想辦法。

**馮院長明珠：**是，我們會想辦法。

**蔣委員乃辛：**本席幫你們想的辦法，你說不可能。我說將環評切割，先只談正館的擴建，解決燃眉之急；至於文創園區及其他部分，之後再處理。你說不可能。我就說那麼降低參觀人數。一是要增加面積，增加展覽廳，若面積不能增加，那麼就降低參觀人數，這也不可能。如此你們可以做何事？請教要提升參觀品質的話，你們能做何事？再者，故宮具有教育功能，可是現今 4 個月只有 8 萬個學生去參觀，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那是指憑學生證進去參觀的人數。

**蔣委員乃辛：**占所有參觀人數比例不到 4%，只有百分之三點多，這樣故宮的教育功能是發揮在哪

裡？

**馮院長明珠：**我們有行動博物館……

**蔣委員乃辛：**如今羅浮宮可以將休假日改成學生日……

**馮院長明珠：**故宮是 365 日都開館。

**蔣委員乃辛：**本席知道你們現在沒有休假日，你們可不可以一個星期指定一天，或兩個星期指定一天，當作學生日，不對外開放，只針對學生，進行教育推廣之用？

**馮院長明珠：**我們可以研究這個部分。

**蔣委員乃辛：**且多聘些有經驗的導覽員，有學者專家進行局部授課也好，講解也行，讓學生真正在參觀人數減少的情況下，有良好環境讓他們好好看這些文物，受這些教育。

**馮院長明珠：**我們可以研擬，況且我們內部本來就已準備待 12 月 28 日南院開館後，重新調整兩館的營運，包括學生參觀團體的部分，像剛剛委員所提，我們均會納入整體的規劃和研究。

**蔣委員乃辛：**故宮一年有五百多萬人參觀，照這個比例計算，參觀的學生人數不會超過 20 萬人，故宮負有這麼大的教育功能，一年卻沒有 20 萬個學生去參觀，這是很不可思議的事情！你們要想辦法讓學生願意去參觀啊！其實以現在的參觀品質，很多學生也不願意去，他們能看到什麼？能學到什麼？只看到前面的人頭，根本看不到展覽的物品。

**馮院長明珠：**所以我們會主動出擊，和學校合作。

**蔣委員乃辛：**故宮的展示廳不能增加，參觀人數只好下降，這是你們一定要想辦法做的事情，何況故宮既然是國際上名列前茅的博物館，你們應該要想辦法增加其他國家的參觀人數，不能光靠大陸的參觀人數來填故宮的參觀人數，這是不可以的。

本席希望院長在我們審查預算前提供書面計畫給我，關於你們要如何解決故宮的參觀品質，這是非常重要的。至於學生日的規劃，本席也不希望等到故宮南院運行時才考量，希望你們現在就考量，且一併將考量的結果在審查預算前告訴本席，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好。

**蔣委員乃辛：**謝謝。

**馮院長明珠：**我們會研究。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剛剛蔣委員提到，法國總統將法國三大景點—羅浮宮、奧賽美術館和凡爾賽宮的休館日開放為學生日。在此同時，我們想到故宮博物院深負教育責任。雖然從方才馮院長回答蔣委員的質詢中，我們知道故宮是終年無休的，也開放離峰時間鼓勵國人或遊客能利用 18 時 30 分以後的時間參觀，但是我們也看到故宮進行的觀眾意見調查，該調查是關於故宮延長開館時間的措施是否真有達到鼓勵離峰參觀的功能，該意見調查顯示，有 95.7%的遊客表示沒在這個時段到故宮參訪；反之，只有 4.3%的參訪者是用離峰時間參觀。故宮實施延長開館時間的政策是為讓參訪者能在人潮擁擠時，使用離峰參觀，然而我們並沒看到離峰參觀對他們的誘因，亦即除國人原有持身分證的權益外，是否還有其他更多的優惠？譬如這些人在平常時間參訪故宮時，是否也可以享受到如同學生之類的優惠？你們縱然已延長開館時

間，請問對於離峰參觀和白天擁擠的情況，這樣的政策實施至今是否有達到功效？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星期五、星期六延長開館時間至 21 時 30 分的政策，雖然參觀的人數沒有那麼多，通常都是二千多人到三千人之間，但是那時到故宮博物院參觀的人有非常多者為國人，及一些自由行的旅客，所以他們對於這個時間點的開放會慢慢傳出。

**陳委員淑慧：**據你們的統計，現在一年有 540 萬餘人次的觀眾，其實不管任何地方，只要延長開放時間，就會有人進去，但是本席意指這樣延長開館時間的成本有沒有達到功效？也就是在巔峰時間內是否有因為你們延長開館時間而有些改善？

**馮院長明珠：**有，功效就是服務了國人，如果大家覺得平常的時間太擠了，其實 4 時 30 分以後人潮就漸漸少了。

**陳委員淑慧：**在延長開館時間後，國人參觀數是否有增加？

**馮院長明珠：**國人參觀數是有增加的，尤其延長開館時間的時候國人……

**陳委員淑慧：**請院長提供實際數字給本席，我們要知道延長開館時間後，國人參觀數是有增加的。另外，白天的時候你們有做哪些改善？本席希望你們能做一些統計數字、再去調查一下；其次，方才有提及教育功能，關於學生的參觀品質、參觀後所產生的功效，目前故宮有提出哪些計畫、措施有利於學生參觀而達到教育功能？

**馮院長明珠：**目前學生憑學生證免費參觀……

**陳委員淑慧：**這個我知道，我的意思是，故宮有沒有一些有利於學生參觀而達到教育功能的措施？

**馮院長明珠：**我們有一個十二歲以下的……

**陳委員淑慧：**你們有一個 children's gallery，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對。

**陳委員淑慧：**這個是給小小孩的，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不是，十二歲以下小朋友都可以。

**陳委員淑慧：**除此之外呢？

**馮院長明珠：**另外就是館校合作，我們的教育展資處會跟國小、國中合作，直接進到學校裡面。

**陳委員淑慧：**我也想知道這個數字，因為從學校端來看，我比較常服務到的、比較常聽到的是去科學館比去故宮還要多。

**馮院長明珠：**有非常多孩子會去科學館。

**陳委員淑慧：**為什麼有那麼多學生喜歡去科學館？學校的戶外教學也喜歡去科學館，因為它提供許多教育相關的東西，同樣的，故宮也肩負這個重任，你們當然要提出很多計畫才能吸引學校端、學生、家庭，讓他們願意帶著孩子、學生到故宮一探究竟，進而達到對於文物的了解，你們一定要有一些方法、計畫才能 promote 這部分，而存在已久所謂孩子的畫廊以及尋寶護照等，這些已經行之多年，但是我想去的人應該也是寥寥無幾，這部分本席希望故宮能有所改善，看看如何來推動學生參觀、認識寶物進而產生興趣，然後達到教育功能，連同這個報告希望院裡面能夠加以重視。

**馮院長明珠：**好的。

**陳委員淑慧：**另外，故宮肩負推動國際藝文交流之重要任務，我從媒體報導得知，故宮國寶包括肉形石等一百五十多件文物，將在明年赴美巡迴舊金山、休士頓展出。

**馮院長明珠：**因為明年是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創館 50 週年。

**陳委員淑慧：**故宮國寶曾在 1996 年赴美展出過，現在我們跟美國是否有簽署司法免扣押？

**馮院長明珠：**有，美國有司法免扣押法。

**陳委員淑慧：**所以明年我們到美國這兩個地方展出，寶物的安全性是沒有問題的？

**馮院長明珠：**沒有問題。

**陳委員淑慧：**因為已事隔多年，本席認為你們還是必須再 run down 過一次，把這些程序……

**馮院長明珠：**他們認為已經超過一個 generation 了，所以他們希望我們再度前往展出。

**陳委員淑慧：**所以你們是受邀的而不是自己去 promote。此外，去年我們是到日本東京、九州展出，請問去年國寶到日本展出之整體效益如何？根據本席手上的資料，在日本展出的參觀人數是 65 萬 8,311 人，請問有沒有達到你們預期的目標？當時我們的預期目標是希望能有多少人來參觀？

**馮院長明珠：**我曾問過東京國立博物館是否有達到他們的預期目標，他們認為有達到他們的預期目標，但是他們本來認為參觀人數還會更高一點，但是因為展覽期間在東京是遇到超熱天氣以及颱風，在九州則是遇到兩個颱風，所以沒有達到他們預期最高的參觀人數。對我們來說，東博能夠達到六十幾萬人，應該已經是……

**陳委員淑慧：**我們海外的展覽最主要希望能夠達到兩個目的，就是透過文化的交流來加強國民外交，而我們在做這樣的交流、國民外交時，是否有達到雙向交流的原則？也就是說，我們有到美國、日本展出，美國、日本是否同樣有寶物也到台灣展出，讓國人不用到那裡也可以看到他們珍貴的寶物？

**馮院長明珠：**像我們的「神品至寶」展，日本回饋給我們的是「日本美術之最」，目前已經在簽約了，他們安排明年 12 月在故宮南院展出，而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也會回饋一個舊金山亞洲博物館的精品展，107 年將於故宮南院展出。

**陳委員淑慧：**美國方面呢？

**馮院長明珠：**舊金山博物館已經要回饋我們了，休士頓也表示，他們的館藏如果我們有需要的話，由我們來選擇都可以，所以這些都有回饋。

**陳委員淑慧：**關於海外展覽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故宮辦理海外展覽所獲得的功效、狀況還好，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是。

**陳委員淑慧：**最後，關於南院開幕，我在報端有看到院長在宣導南院準備於 12 月 28 日開幕，包括建築、外觀等，請問目前情況如何？到目前為止還有沒有需要克服的地方？

**馮院長明珠：**因為蘇迪勒颱風和杜鵑颱風的關係，硬體建設的部分稍有延宕，營建署現正全力加緊腳步中，我們的硬體工程到 9 月底是完成百分之九十五點多，他們仍然會持續推動這部分。至於

軟體建設，目前軟體工程的進度都是超前的，我們也會全力掌控。

**陳委員淑慧：**祝福南院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開幕展出圓滿成功！

**馮院長明珠：**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與中國故宮今年適逢建院 90 週年，北京故宮目前希望台北故宮能化解一些制約因素，讓台灣的中華國寶文物能解禁赴大陸展出。而他們所說的制約因素，台北故宮這邊的堅持是，依據 2002 年訂定的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出借作業須知第二點及第六點，故宮文物到任何國家展覽都必須滿足兩個先決條件，第一個是「司法免扣押」；第二，名稱要「全稱載示」。中國北京故宮希望我們的文物能赴大陸展出，但他們又明確指出拒絕台灣的主張，就是他們沒有辦法放棄司法免扣押的主張。請問，到目前為止，故宮有沒有將文物送到中國展覽的計畫或和中國洽談的打算？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到目前為止，故宮文物並沒有去大陸展出。

**賴委員振昌：**當然是沒有，我現在是講未來式，現在中國在喊話。

**馮院長明珠：**就像剛剛委員說的，我們有兩個先決條件，首先是司法免扣押這部分通過，第二是要承認我們故宮博物院的名稱，如果能突破這兩點，才可能有進一步的討論。因為他們沒有通過這兩點，所以我們沒有進一步，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到大陸展出這件事，目前沒有討論。

**賴委員振昌：**所以目前中國完全沒有要讓步的可能，所以我們中華民國台北的故宮博物院對於到中國去的兩個先決條件完全都沒有鬆動。

**馮院長明珠：**沒有。

**賴委員振昌：**一定都還要堅持？

**馮院長明珠：**是。

**賴委員振昌：**這是我們國人會很關心的事，如果這些文物到國外去，發生什麼閃失，被扣押或流落到國外，這個責任絕對不是任何一個院長或總統承擔得起，院長有體會到這一點嗎？

**馮院長明珠：**有。

**賴委員振昌：**接下來我要問第二個問題。有人在新黨主席郁慕明的臉書嗆聲，叫他滾回中國，我們不認為這樣嗆聲是對的，但是郁慕明回嗆說，如果要他走，先把故宮的國寶和從大陸運來的黃金還回去，他這種有點非理性的回應，你身為故宮的院長，針對他說的將故宮國寶還回去，你認為是還給誰？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因為我完全沒有看郁主席的臉書，所以我沒有注意到這件事。

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國寶是屬於中華民國，是屬於中華民國政府的，所以我們所有文物是列在國有財產局管理的財產中，所以是屬於中華民國政府的，沒有歸還……

**賴委員振昌：**所以你不認同郁主席的說法？我不知道他代表的是誰，他要向我們中華民國要這些國寶，我不知道他代表的是什麼樣的身分，你是不認同他的說法？

**馮院長明珠：**郁主席的看法我沒看過，所以我不知道。

**賴委員振昌：**你沒看過，我現在告訴你了。在他的臉書上，他跟網友互嗆。如果是這樣的情形，你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和立場是什麼？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國立故宮博物院成立於 1925 年，那時候的國家叫做中華民國，所有故宮博物院的財產都屬於中華民國所擁有，所以他要歸還也是歸還給中華民國，這是沒有問題的。至於郁主席的言論，第一，我沒看過，如果如委員所說那樣，那當然是不對的。

**賴委員振昌：**ok，他是不對，他是莫名其妙，我真的不知道到底他是要代表什麼單位、什麼身分，來向我們要這個東西。

故宮文物產權，你剛才說隸屬於中華民國。

**馮院長明珠：**對，所有故宮的文物……

**賴委員振昌：**你說隸屬中華民國，這是所有權的宣示，除此之外，有沒有做什麼樣的保護所有權的措施？

**馮院長明珠：**文物都典藏在故宮博物院裡面，所以我們有登錄保存處，所有文物目前分在 17 個庫房管理，未來會分藏在 23 個庫房管理，相關智財權都在我們的掌控之中。

**賴委員振昌：**最近我聽說當初這些文物運來台灣，有一本最原始的清冊。

**馮院長明珠：**有。

**賴委員振昌：**這本清冊現在在哪個單位？

**馮院長明珠：**我們故宮把文物都列在一本帳上，由登錄保存處整體來管理。

**賴委員振昌：**有清冊以後，有沒有定期盤點？

**馮院長明珠：**有。

**賴委員振昌：**有沒有遺失？

**馮院長明珠：**沒有。第一，跟委員報告，文物沒有遺失過；第二，文物有一本帳，後來故宮文物播遷到上海後，又成立存滬清冊，來到台灣以後，在北溝的時候，也有一個帳，1965 年到台北復院的時候，故宮博物院又做了另外一個帳，到民國七十多年的時候，秦院長有一個帳冊，到了距今 16 年前，周功鑫院長做過一次總盤點。

**賴委員振昌：**最近一次盤點是什麼時候？

**馮院長明珠：**民國 97 年到民國 101 年，不是由我們故宮博物院來做，而是全部由社會賢達來盤點。現在故宮文物相關資訊基本上都已經數位化，帳冊完全數位化，也都配合照片建檔。其實我剛才也有報告，到現在故宮在一年四季還是隨時在抽點。

**賴委員振昌：**帳料是否相符，在管理上還是滿重要的。

**馮院長明珠：**是，我們歡迎委員去抽查。

**賴委員振昌：**中國北京故宮一再明確表示，大陸目前沒有考慮境外文物到展，他們要放棄免司法扣押的立法。他們這樣宣示，顯示他們仍覬覦我們故宮的文物，對此故宮有沒有因應之道？這些文物非常重要，目前故宮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

**馮院長明珠：**第一，北京故宮並沒有如委員所說的，向我們提出這些問題；第二，他們也知道國立故宮博物院是在民國 14 年成立，他們對於這段歷史也很清楚。他們對於司法免扣押的解釋一直

是誤會，對於他們流失在海外的文物，他們要去索取回來，其實這個司法免扣押只是在展覽期間不會受到法律的干擾而已。

**賴委員振昌：**他們中國一再宣示不會放棄到展文物的免扣押，就像中國一再宣示不放棄用武力對付台灣的主張，他們當然是不會特別來跟我們提，但是他們做出這樣的宣示，我們故宮一定要小心。

另外一件跟我們台灣比較有關的事情，在今年 8 月初，故宮宣布南部院區將在 12 月 28 日試營運，票價已經擬定，而且前 3 個月全部免費，採預約制，但是院長去視察時，有些當地民意代表前來陳情或請託，院長就把試營運免收費的措施做一些放寬，院長，你這樣做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所有票務是按照中華民國規費法來辦理，南院就是本院，所以南院的售票及免費措施都完全比照台北院區在做，但是開館試營運期間之相關措施，我們在今年年初就行文報給財政部核備了，我們希望在未來試營運的 6 個月裡，前 3 個月是免費的。

**賴委員振昌：**我相信你們收費的程序在行政上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現在地方上有人質疑，院長對於不同政黨的委員有沒有不同的態度？譬如說國民黨委員的要求，你就答應他要完成這個程序？

**馮院長明珠：**沒有。報告委員，那是一個誤會。因為嘉義縣的一些議員跟委員們希望嘉義縣民能夠免費，我們只能夠回答，前 3 個月全國都是免費，我們也會比照在台北的作法，台北有敦親睦鄰的作法，圍繞故宮的四個里是免費的，所以在嘉義，圍繞故宮南院的太保等三個市、鄉，我們也予以免費。當委員還要有額外的要求時，我們覺得 12 月 28 日是開館日，對於嘉義的鄉親，我們也可以給予免費。但是我們在 104 年年初報行政院及財政部時，我們是有核備在開館試營運的期間……

**賴委員振昌：**沒關係，這些都是地方的反映。故宮其實犯不著捲入地方的選舉，或是……

**馮院長明珠：**我完全沒有。

**賴委員振昌：**好，謝謝。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們看第一頁的 PowerPoint，我想先感謝院長。我記得在今年 4 月時，我曾經要求過院長，我們要在南院展出翠玉白菜，當時院長還是不願意。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只是沒有說而已，其實我們已經在修訂建築計畫，我們都在規劃之中，在沒有規劃成功以前，當然不能夠做說明。

**許委員智傑：**所以當時我在要求時，院長已經有規劃了？心裡已經有腹案了？

**馮院長明珠：**我們在 103 年就開始規劃了。

**許委員智傑：**所以當時你就已經規劃要將翠玉白菜送至南院，只是在我質詢時，你不方便表態？

**馮院長明珠：**那個時候不方便。

**許委員智傑：**我記得 8 月時，張花冠縣長也有要求……

**馮院長明珠：**對，我也沒說。

**許委員智傑：**除了翠玉白菜之外，那肉形石會不會過去呢？

**馮院長明珠：**會輪流過去，我們有一個計畫，今年年底南院先展出翠玉白菜，肉形石仍然在台北院區展出，因為肉形石在明年 6 月份會到舊金山，等到肉形石從舊金山回來，就會到南院跟翠玉白菜對調，所以我們的規劃……

**許委員智傑：**大概什麼時候？

**馮院長明珠：**應該是明年 10 月。我們有一個規劃案，已經公布在網站上。

**許委員智傑：**我只是要提醒院長，有改變的，我們還是要鼓勵。

**馮院長明珠：**謝謝。

**許委員智傑：**事實上在北故宮，大家都很喜歡翠玉白菜跟肉形石，我們也希望南部有機會展出，所以首先我們要謝謝院長可以從善如流，讓翠玉白菜及肉形石在南故宮展出，這是第一個要先肯定院長的。其次，請教院長，這中間可能有一些過程轉折，之前院長表態站在敦親睦鄰的角度，所以前 3 個月免費之外，後 3 個月太保、朴子以及六腳也可以免費。現在你新發布的消息是雲嘉南都免費，請教院長，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轉折過程？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這跟翠玉白菜的事情一樣，我們在今年初已經針對試營運六個月，營運時間如何免費，已經有一個初步……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件事也是本來就有腹案了？

**馮院長明珠：**不是，我們是先公布前 3 個月。

**許委員智傑：**前 3 個月已經免費了，我要問的是後 3 個月的狀況。

**馮院長明珠：**後 3 個月的部分，我們一定會繼續。陳委員要求或張縣長的要求是嘉義縣民永遠免費，但是其實我們有規劃，後 3 個月我們會繼續……

**許委員智傑：**所以當他講的時候，你並沒有答應？

**馮院長明珠：**所以當有委員建議嘉義免費，我回答不是，而是雲嘉南地區。跟委員報告，所有委員及縣長他們提的建議，我們內部都有研究。

**許委員智傑：**院長，我實在不願意說你在拗，只要你過去的政策跟現在不一樣的，你都可以說你有腹案，在規劃中，其實這部分……

**馮院長明珠：**一個博物館的東西不是立刻就可以改變的。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們在質詢台上，或是立委及縣長親自跟你要求時，你也可以回答你們在研究規劃中，你可以講，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但是你當時都不講，事後改變了就說你們老早就有規劃，那中間轉折的過程，坦白說也不是鄉親要求，而是你本來就有規劃。

**馮院長明珠：**當然也是聽到鄉親們很多的意見，包括鄉親們對翠玉白菜的意見，我們內部也要討論。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現在要問院長的是，你在做決策時「無分大細漢，無分好額散，只要為故宮，都是男子漢」，是不是這樣？聽得懂嗎？院長聽不懂台語？

**馮院長明珠：**大小眼？沒有委員所說的這種情況。

**許委員智傑：**好。陳明文立委在 8 月時就跟院長要求，你們去考察時，他就要求整個嘉義縣統統免費，當時院長沒有正面回覆。

**馮院長明珠：**陳明文委員要求的是全部、全院永遠免費，跟後來我說的試營運期間免費是兩件事。

**許委員智傑：**你當時也可以告訴他，試營運期間可以免費，只是沒有辦法全部免費，如果你已經有腹案的話，你可以這樣回答，你懂我的意思嗎？本來是要讓太保、朴子及六腳這 3 個鄉，在試營運期間免費……

**馮院長明珠：**那是敦親睦鄰，永遠都免費。

**許委員智傑：**陳明文委員要求的是嘉義縣永久免費，你們現在從這 3 個鄉到嘉義縣永久免費，到雲嘉南試營運期間免費，這中間就是有一個中間的平衡點嘛！陳明文委員如果是要求嘉義縣要長久免費，你可以告訴他，在試營運期間免費，雖然沒有達到委員的要求，但有進一步對嘉義縣縣民有幫助。

**馮院長明珠：**我要跟委員報告，第一，陳委員沒有直接跟我說過這件事，陳委員是在我們的嘉義平台上有討論過，其實我們已經針對委員的要求……

**許委員智傑：**所以他的意見有傳達到你那裡，但是沒有直接跟你講？

**馮院長明珠：**有，不過我們已經開放很多對於嘉義鄉親免費的措施，並且不斷的說明。

**許委員智傑：**所以翁委員打電話給你，你就欣然答應？

**馮院長明珠：**翁委員那天打電話給我……

**許委員智傑：**這是報紙報導的，我不知道報導得正不正確，內容寫馮明珠很爽快就答應了。你那時候有沒有很爽快的答應？

**馮院長明珠：**那是報紙的詮釋，但我們原來就有規劃。

**許委員智傑：**所以其實你不是很爽快的一口就答應了？

**馮院長明珠：**試營運期間免費的作法，我們原來就有規劃……

**許委員智傑：**我在這裡跟院長建議，其實你有規劃只是還沒定案，這讓我們委員知道有什麼關係？

**馮院長明珠：**我們以後會改善。

**許委員智傑：**只是研究當中，你就讓我們知道你們是有誠意在研究，最後的結果如何，坦白講，我們也做過行政，行政有時候沒有辦法樣樣滿意，但是建議有可能會實現時，你可以告訴我們，不能在我們講的時候，都沒有講什麼，然後之後才說你們有腹案或是你們在規劃當中，只是你們不能講，但換其他人跟你講的時候，你卻說可以了，現在雲嘉南在試營運期間都免費。院長，你知道我講的意思嗎？

**馮院長明珠：**我懂。

**許委員智傑：**這樣很容易落人口實。

**馮院長明珠：**但是陳委員要求的是永久免費，而翁委員後來要求的是試營運階段免費。

**許委員智傑：**你還是沒聽懂我講的意思。

**馮院長明珠：**兩者是不一樣的訴求。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訴求不一樣，但總是會有一個中間的平衡點嘛！至少他的訴求，你有進步一點點，所以你在規劃的時候就應該要讓他知道。你懂我的意思嗎？

**馮院長明珠：**有，我們都有告訴他。

**許委員智傑：**因為這個部分很容易讓外界誤解為你就是大小眼，如果你要做好，不讓人覺得你大小眼的話，就是要讓你的腹案給人家知道。就像我當時在問翠玉白菜一樣，你有復案也有規劃和可能性的事，你要告訴我有在研究當中，不要告訴我「沒有」。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馮院長明珠：**我其實是沒有講話，並不是說「沒有」。

**許委員智傑：**對，你沒有講話，就是未正面回應。

**馮院長明珠：**對。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希望院長再注意一下。

**馮院長明珠：**好的，謝謝。

**許委員智傑：**接下來是關於故宮南院的進度。在你們的工作報告第 37 頁中有寫到，博物館的建築工程，到了 8 月 31 日止，預定進度是 96.1%，實際上是 99.93%，所以是落後一點點而已。此外報告中還指出「本院已督請營建署確實趲趕進度，且務必按預定進度於 104 年 10 月完工。」請問，現在幾月了？

**馮院長明珠：**那是硬體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請問硬體有沒有照進度？

**馮院長明珠：**硬體部分目前是有一點落後。

**許委員智傑：**現在我們看到整個南故宮的進度，你的景觀橋比較簡單，已經完工了。博物館現在的主體建築，院長覺得何時會完工？

**馮院長明珠：**主體建築的部分，營建署本來說是 10 月 18 日，但是他們現在會延到 10 月底交給我們。故宮的實量體，也就是我們的展示區，營建署在今年 1 月就已慢慢點交給我們了，所以我們實量體的布展工程、軟體工程已經進駐了，他們現在在趕的是虛量體的部分以及整個的……

**許委員智傑：**不管是實量體還是虛量體，何時可以完工？

**馮院長明珠：**因為博物館是營建署代辦的，目前他們是告訴我們會在 10 月底。

**許委員智傑：**是在 10 月底才完工嗎？下一張 PowerPoint 是你們的預定進度，再下一張是在 8 月 28 日拍的照片，當時你們號稱已完成了 93.93%了，請問我手上的這個部分，你們是完成了多少？

**馮院長明珠：**那是我們的導覽大廳。其實這些鷹架據我的瞭解，因為博物館很挑高，上面會有一些管線以及容積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這樣是百分之幾？請用科學的方式來講。

**馮院長明珠：**營建署說他們完成了 96%。

**許委員智傑：**營建署說完成了 96%，請問你們年底到底能不能開幕？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會在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這是不會改變的。

**許委員智傑：**營建署說這是「阿婆生子」，你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嗎？

**馮院長明珠：**營建署說……

**許委員智傑：**台語「阿婆生子」是什麼意思你知道嗎？就是很拚的意思。

**馮院長明珠：**很拚。

**許委員智傑：**對，就是很拚。營建署說「要很拚」啦！最後，我要院長給我一個最後的答案。12 月 28 日你有信心一定會試營運，有沒有問題？

**馮院長明珠：**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沒有問題？真的嗎？保證嗎？你不能像臺中國家歌劇院那樣，外面雖然開放了，但是裡面卻還在施工。

**馮院長明珠：**開了就是有展覽了，怎麼可能……

**許委員智傑：**我指的就是全部都 ok。

**馮院長明珠：**景觀園區……

**許委員智傑：**全部都 ok。你們的實量體和虛量體都 ok 了嗎？

**馮院長明珠：**那是一定要成功才能夠開放的。

**許委員智傑：**ok，這是你說的，我要看結果。我們來稍微小賭一下，如果 12 月底，你們內部與外部完全都 ok 的話，雞排、珍奶 100 份，我來付錢。如果當天沒有辦法 ok，包括像臺中國家歌劇院那樣，外面已經開幕了，裡面卻還在施工，這樣的話那 100 份你要付錢，這樣 ok 嗎？

**馮院長明珠：**ok，沒問題。

**許委員智傑：**我們不要像柯 P 那樣，賭切腹自殺，那樣太嚴重了，賭雞排、珍奶就好。這樣 ok 嗎？

**主席：**100 份雞排和珍奶是給立法院的嗎？

**許委員智傑：**我們會送到現場。

**在場人員：**送到這裡。

**馮院長明珠：**委員，你要準備好。

**許委員智傑：**是啊！不過院長我們要先講好，南院的工程是裡面和外面都要完成才行，可別到時候像臺中國家歌劇院那樣，那邊你有去看過嗎？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不知道臺中國家歌劇院，因為我沒去過。

**許委員智傑：**外面開幕，裡面還在施工。

**馮院長明珠：**裡面還在施工的話，要怎麼唱歌劇呢？

**許委員智傑：**所以……

**馮院長明珠：**我們一定要展覽，博物館是一定要開館的。

**許委員智傑：**好，你回去看一下臺中國家歌劇院的新聞，那邊就是外面開幕了，裡面卻還在施工，這是千真萬確的。幕僚要準備，讓院長看看。

**馮院長明珠：**我們國立故宮博物院的一級單位主管要加油，我們要讓委員請我們吃雞排和珍奶。

**許委員智傑：**好，雞排和珍奶 100 份，到現場發。不過，如果現場沒有開幕的話，是要如何在現場發啊？現場如果有開幕，我付錢，並且在現場發；現場如果沒有開幕，雞排和珍奶就送到會議室這邊，讓院長付錢，送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0 份。這樣 ok 嗎？ok 的話，我們就拭目以待，

希望這 100 份是由我來付，這是我最大的希望，可別屆時讓我失望了，謝謝。

**主席：**許委員，跳票的代價會不會太小了？讓故宮院長到這邊請雞排和珍奶就可以跳票了。

**許委員智傑：**其他該罰的還是要罰，這只是個人的活動。

**主席：**我要釐清一下剛剛許智傑委員一開始質詢時說的，他說故宮南院開幕的時候，翠玉白菜會南下，但那是「展覽」，然而本席一直在問的是「典藏」。

我要再補充提醒院長，我們在審 104 年度的預算時，第 6 案決議，我們凍結了文物管理及展覽 785 萬 4,000 元，要等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來將「典藏」於南院之文物清單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所以，對於剛才故宮院長一直在講的會南下展覽的部分，翠玉白菜都會出國展了，到南下展覽更是應該做的事情。所以，請問在分院中到底有沒有「典藏」故宮的文物？之前提供的清單都是新購品，並非故宮典藏既有的文物，因此我們要釐清。院長，你就誠實地回答，到底是「有」還是「沒有」，我們可以討論。但是，你不要每次都把「展覽」和「典藏」混淆，這兩個動詞是不一樣的。請院長在下次解凍預算前，一定要提出來，否則你的預算要解凍是有困難的。你不要混淆了，「展覽」就是展覽，「典藏」就是典藏，你提出來之後，委員才能討論恰不恰當，不要每次回答都混淆了。我再次提醒院長，下次我沒有辦法再接受你繼續混淆這兩件事情以為回答。

**許委員智傑：**主席，他不能改變之後又說我有腹案。不能在所有的規劃改變之後，又說我之前就有腹案，這樣永遠都沒有一個確定的答案，所以該確定的，還是要確定，有腹案的、有規劃的也要先讓大家知道。

**主席：**對，你要確實回答社會，到底有沒有「典藏」，讓大家討論到底有沒有必要南下，不要刻意地混淆了「展覽」與「典藏」，然後再講什麼「南院就是本院」、「本院就是南院」這樣模稜兩可的話，如此社會是沒有辦法接受的。南院一開幕，答案就要揭曉，就算今年沒有，未來是不是有，你是不是可以誠實地向社會說明？行政機關有誠實回答和資訊公開的責任，院長，我們不容許你繼續用這種語言遊戲來混淆。接下來繼續委員的質詢。

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一次開賭盤，而且賭注很大，所以你不可以跳票，要全力以赴。

巴黎羅浮宮預計在今年的 10 月，取消週一休館日，希望未來能朝向學生日規劃。包括法國巴黎的三大景點：羅浮宮、奧塞美術館以及凡爾賽宮，從今年開始有這樣的規劃，我們跟不跟進？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剛剛蔣委員跟陳委員都有提及，我們會研議，我們會認真討論這個案子。

**黃委員志雄：**這樣的方式、想法，你認不認同？

**馮院長明珠：**我非常認同羅浮宮的作法，就是將某一天定為學生日，這個我是認同的，但是以本院的台北院區來說，我們已經一年 365 天都在開館了，對於研究要將哪一天或是哪個半天做為學生日，我們會針對這個案子認真討論。

**黃委員志雄：**院長，故宮去年大概有 540 萬人次入園嗎？

**馮院長明珠：**是的。

**黃委員志雄：**可以看得出來，故宮已經是終年無休了，每天都在加班。

**馮院長明珠：**是。

**黃委員志雄：**故宮畢竟還是一個博物館，所以博物館的教育意義應該大於觀光效益跟商機，基本上回歸到博物館的本質就應該是如此。如何讓更多的年輕人能夠去了解、參與跟觀光博物館，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不能為了要刺激參觀的人數或是擴充商機而讓相關的品質下降，所以這樣的思考模式應該是可以去規劃的。

**馮院長明珠：**是的。

**黃委員志雄：**要如何讓年輕人能夠有比較舒適的空間與環境，可以深層的去了解相關文物的典故，我覺得這對後續相關的藝術文化薰陶是絕對有很大的幫助。

我再請教，我們跟羅浮宮並列世界五大博物館，去年羅浮宮的參觀人數是 930 萬人次、故宮是 540 萬人次，羅浮宮的參觀人數有將近一半是年齡低於 30 歲的人，也就是說進羅浮宮看文物展的年齡族群都非常低，我想要了解，我們故宮有沒有做相關的比例分析？也就是在 540 萬人次裡面，有多少是 30 歲以下的年輕族群？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數據與評估？

**馮院長明珠：**這個問題我請教育展資處林處長來答復。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國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年都有做相關的分析，但是沒有做到那麼細。

**黃委員志雄：**大概報告一下你們現在所做的？就你們所了解比例分配是如何？

**林處長國平：**我能不能去找一下這個數字？

**黃委員志雄：**等於你們現在沒這個數字就對了？

**馮院長明珠：**不是。

**林處長國平：**我們有一個報告。

**馮院長明珠：**委員，我們沒有做年齡層的分析，但是我們有做歐美團、日本團的分析，就是各國觀光客的分析。

**黃委員志雄：**我了解，那個圖表我之前就有看過。

**馮院長明珠：**對，我們也有做是否具有學生身分的分析。

**黃委員志雄：**那學生所占的比例呢？

**馮院長明珠：**以整個數目來說，學生的比例是偏低的。

**黃委員志雄：**整個數目就是以 540 萬人次來說。

**馮院長明珠：**但是自從我們通過學生免費這個政策之後，學生的參觀人數是增加的，我們現在也會評估，看未來要如何實施，也就是剛才委員所說的學生日這個問題。

**黃委員志雄：**院長，我要強調的是，我們要如何讓年輕人喜歡去故宮，讓學校與企業的團體慢慢可以有一個固定的參觀時間。不管是週一或週二都沒有關係，只要可以有一個很明確的時間開放給年輕族群或是學生日讓他們可以去，這樣你們就可以好好安排了，如果可以很明確的開放禮拜一

讓學生來參觀，各個學校就可以填表參觀了。如此，第一個，他們的意願會比較高；第二個，你們在整體的規劃上也會更清楚。

**馮院長明珠：**好。

**黃委員志雄：**如果那一天是學生日，其他的觀光客就不會進來，就可以更容易、更清楚的讓年輕人知道相關文物的訊息。

**馮院長明珠：**是的。

**黃委員志雄：**我覺得這個模式是我們可以去學習跟參考的。

**馮院長明珠：**好的。

**黃委員志雄：**而且要加速研議，因為年底南院就要上路了，南院上路之後，故宮正館的人潮一定會有所調整，因為有些人到中南部就會改去參觀南部的故宮，這是我們的期待，但會不會這樣不曉得，或者正館會更多人？還是會怎樣？這是我們很難預測的，但基本上有可能會這樣，所以我們剛好可以透過這樣的機制適度地調整，原本超時延後到 6 點半或 9 點的閉館時間就可以慢慢調整，如果參觀的人數有逐步緩和的話，就可以把週一或週二定為學生日，如此，整體的參觀品質是會往上走的，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好的。

**黃委員志雄：**所以還是要回到教育這個義涵上，故宮要做的還是實質的教育工作，而不是要去衝人次、衝商機，這些是附帶的，好不好？

另外，我還是要談文創商品的智慧財產權，這個區塊你們的業務報告上隻字未提。就山寨商品這個區塊，我們都知道，對岸是很會 copy 的，他們模仿的速度很快，對此我們有沒有相關的因應措施？我們現在有沒有防範的機制或是後續有沒有什麼相關的因應措施？有沒有這樣的規劃呢？

**馮院長明珠：**有，報告委員，其實從上個會期委員質疑過這些問題之後，我們就成立了智慧財產權的維護小組，裡面除了有請學者專家定期來開會給我們指導之外，更重要的是，我們每天都會上網主動搜尋。其實我們搜尋了非常多，但真正違法的比例非常的少，只要有違反著作權法，我們就會立刻採取行動行文給像淘寶網這類的網站，他們就會立刻下架，這部分我們每天都有持續進行，他們查的結果也都有上簽。另外，我們這個小組已經開過 3 次會議了，很感謝委員們給予我們的支持，讓我們能夠上網招標，找到一間可以在大陸地區幫我們維權的律師事務所，我們已經簽約了，所以整體的工作都在進行中。

**黃委員志雄：**院長，我還是要再次強調，這個問題非常平凡但也非常的泛濫，我們不能因為它在對岸，就兩手一攤地說我沒有辦法，我們一定要有一套自己的相關機制，要努力去做一些相關的因應措施，這個區塊或許很難，但是我們一定要努力，要努力保護自己產品的正當性，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志雄：**最後，兩岸聯展這個區塊，因為對岸非常極積，希望我們這邊能把好的東西送過去聯展，但是礙於「司法免扣押」以及「全名稱載示」，使得這部分到現在還是有很大的問題，兩岸聯展是好事，但是如果這 2 個區塊沒有辦法克服的話，未來兩岸是不是就都沒有辦法可以努力了

？

**馮院長明珠：**如果他們不能夠通過「司法免扣押」，也不願意承認我們的名字叫做「國立故宮博物院」的話，就沒有辦法進行實質的交流。

**黃委員志雄：**所以如果這 2 塊沒有辦法處理的話，基本上就沒有機會了？

**馮院長明珠：**到目前為止是沒有辦法的。

**黃委員志雄：**看不出有任何配套或是任何因應方案？都沒有嗎？

**馮院長明珠：**目前沒有任何配套。

**黃委員志雄：**如果是在網路上聯展呢？

**馮院長明珠：**網路上的大家上網就可以看到了。

**黃委員志雄：**這可以做嗎？

**馮院長明珠：**這樣就不算是聯展，即便是在網路上聯展，我們的名稱也要是「國立故宮博物院」。

**黃委員志雄：**所以還是考慮到名稱的問題？

**馮院長明珠：**網路聯展沒有意義，因為我們有很多資料都已經上網公布了。

**黃委員志雄：**院長，我這邊有一個資料，就是你們將透過數位館的模式實現「雙宮合璧」文物聯展，希望可以利用網路的技術使兩岸的合展幾乎沒有技術的難點，這不是正在做的工作嗎？

**馮院長明珠：**但是要不要在一個大帽子下面，就另當別論了。任何人都可以在網路上點入故宮的網站看故宮的東西，也可以點入北京故宮的網站看北京故宮的東西。

**黃委員志雄：**所以是各自展各自的嗎？

**馮院長明珠：**要不要在一個大帽子底下是一回事，要怎麼在一個大帽子底下載示我們的名稱又是另外一回事。

**黃委員志雄：**換言之，兩岸故宮網路相關的計畫已經是在進行中了，是不是這樣？

**馮院長明珠：**網路計畫？

**黃委員志雄：**有沒有任何的網路聯展計畫？

**馮院長明珠：**目前沒有。

**黃委員志雄：**目前沒有，就是各自展各自的？是不是這樣，目前是這樣嗎？

**馮院長明珠：**沒錯。

**黃委員志雄：**所以未來也沒有任何規劃要合作或是聯展的可能性，都沒有？

**馮院長明珠：**目前沒有。

**黃委員志雄：**目前沒有？

**馮院長明珠：**沒有。

**黃委員志雄：**OK！好，謝謝。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這張邀請卡精不精緻？很精緻嘛！你看，很漂亮，這表示我們對於故宮 90 週年的院慶，使了很大的力量，對不對？這是我們很重要的活動

，是不是？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亭妃：**我們花了多少錢？

**馮院長明珠：**院慶？

**陳委員亭妃：**對，院慶，就是整個院慶的規劃，我們預計要花多少錢？這是一個大展覽。

**馮院長明珠：**我們許主任告訴我是 2,900 萬元。

**陳委員亭妃：**2,900 萬元？

**馮院長明珠：**對。

**陳委員亭妃：**這個院慶要花 2,900 萬元。

**馮院長明珠：**不是，不是這個院慶，是一整年的展覽。

**陳委員亭妃：**一整年的展覽？

**馮院長明珠：**我們一共要舉辦 18 個展覽。

**陳委員亭妃：**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馮院長明珠：**從去年的年底開始一直會到今年的年底結束。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一整年要花 2,900 萬元？

**馮院長明珠：**那是有關展覽的經費。

**陳委員亭妃：**展覽要花 2,900 萬元？

**馮院長明珠：**那是台北院區的展覽……

**陳委員亭妃：**10 月 8 日才要舉辦院慶暨特展的開幕晚會？

**馮院長明珠：**是的，沒錯，我們有 2 個特展，其中一個是「天保九如」……

**陳委員亭妃：**特展等於是我們整個院慶的 ending 嗎？

**馮院長明珠：**不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的開館試營運才是我們的 ending。

**陳委員亭妃：**那個才是 ending？

**馮院長明珠：**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包括南館的開館試營運，整個加起來是 2,900 萬元？是這樣嗎？

**馮院長明珠：**不是。

**陳委員亭妃：**到底是怎麼樣？到底這 2,900 萬元是怎麼花的？

**馮院長明珠：**對不起！我請我們主任來答復。

**陳委員亭妃：**好，請主任來答復這 2,900 萬元是怎麼花的？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計室許主任答復。

**許主任庭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民國 104 年度的展覽經費，我們編列了 2,900 萬元，其中包括器物處、書畫處跟圖書文獻處一整年的展覽預算。

**陳委員亭妃：**故宮 90 週年院慶的預算比去年增加多少？

**許主任庭禎：**比去年增加了大概……

**陳委員亭妃：**你的規劃比去年增加了多少？

**許主任庭禎：**90 週年院慶的預算比一般的院慶大概增加了一千多萬元。

**陳委員亭妃：**一千多萬元？

**許主任庭禎：**是。

**陳委員亭妃：**我把你們的預算書拿了出來，你剛才說的，就是你說的那 3 筆，故宮 90 週年院慶有多慎重啊！但是在你們的預算書裡看不到有關故宮 90 週年院慶所有相關的文字與計畫。好，你說你們都是從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和圖畫管理研究及展覽的這幾筆預算中抽出來的，對不對？民國 103 年跟民國 104 年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的預算增加了多少？增加了 300 萬元；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增加了 1,000 萬元；圖畫管理研究及展覽增加了 1,000 萬元，全部總共增加了 2,300 萬元，怎麼會是增加一千多萬元呢？

**馮院長明珠：**不是。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不是」？

**許主任庭禎：**報告委員，這個預算是工作計畫的預算增加了 2,300 萬元，但其中有關展覽的部分是增加了一千多萬元，裡面還包括臨時人員的聘僱等等。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只是要詢問，這個院慶到底重不重要？很重要嘛！對不對？所以你們這一整年要增加一千多萬元來辦所謂的特展，現在還有 2 個特展，而南院還要開幕，結果在你們的預算書裡卻看不出這個院慶很重要。我現在要強調的是故宮的院慶很重要，其中還有一個開幕酒會，但是這個重要性在預算書裡居然看不到。你說這只是一般的展覽，你們就是從展覽的預算裡抽出一千多萬元作為故宮 90 週年院慶的預算。

**馮院長明珠：**不是，報告委員，慶祝故宮 90 週年院慶的方式主要是要用展覽來慶祝的，我們的展覽會從年初一直持續進行到年底，所以所有的預算才會編列在展覽的預算裡。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為了 90 週年院慶的展覽增加了一千多萬元，我現在要強調的是，如果今天故宮 90 週年院慶這麼重要，為了這個院慶，要增加一千多萬元的預算來補貼，讓大家知道故宮已經 90 週年了，那請問，在預算書裡，我翻了又翻，為何就是看不到你們對故宮 90 週年院慶有任何一個計畫？你們只有在展覽的預算裡多編列了一千多萬元，然後再從這一千多萬元裡去勻支，這不是幽靈預算是什麼？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那不是勻支，而是整個年度我們為了院慶所要舉辦的展覽，我們也有出版的計畫。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不是早在我們審查預算之前，你們就已經計畫好了？

**馮院長明珠：**是，展覽是 2 年前就策劃好的。

**陳委員亭妃：**如果今天故宮 90 週年的院慶是這麼的重要，為何在這本預算書裡，我們卻完全看不到？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們沒有用專案的方式來做。

**陳委員亭妃：**我沒有說要用專案的方式去做，但是最起碼在增加的展覽預算後面，也就是科目的說明裡面，可以說我們是為了故宮 90 週年的院慶，但是這裡面並沒有，所以當我收到這張邀請卡

的時候，我就說：哇！我們竟然為了故宮 90 週年的院慶如此的大費周章。

**馮院長明珠：**每年 10 月我們都有推出大展覽，都是為了故宮的院慶。

**陳委員亭妃：**你們是為了院慶，但是並沒有特別，這個我都詢問過了。

**馮院長明珠：**對。

**陳委員亭妃：**我還問過，如果院慶每年都有，那 89 週年應該也有院慶啊？

**馮院長明珠：**有啊！

**陳委員亭妃：**對啊！可是並沒有擴大舉辦，就只有一般的活動。

**馮院長明珠：**但是也有特展。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只是問你，90 週年是不是有擴大舉辦？你不要自己去解釋。

**馮院長明珠：**我們有舉辦 2 個展覽。

**陳委員亭妃：**你是不是有擴大舉辦？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們每年 10 月都會……

**陳委員亭妃：**你們有沒有擴大舉辦？

**馮院長明珠：**有，但是每年的 10 月我們都有推出大展。

**陳委員亭妃：**是啊！

**馮院長明珠：**我們推出大展的時候一定都會有一個開幕晚會，一定都是在 10 月的 6 號到 8 號之間，這個每年都有舉辦，只是沒有冠上 90 週年這個院慶而已。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一直在辯解，你聽不懂我的意思，我是說，如果今天這個院慶這麼的重要，要增加一千多萬元的預算去舉辦，我不是反對，而是你應該要很直接的在預算內容中，適時呈現這件事情的重要性以及你們的認同感，但是在這個預算書裡，我們真的看不到有關 90 週年這幾個文字。

**馮院長明珠：**我們以後會改進。

**陳委員亭妃：**而且你不是只有增加 100 萬元或 200 萬元，你是在展覽的預算裡面一次增加了一千多萬元，一千多萬元不是一個小數目。如果今天只有增加 100 萬元，我就不會跟你計較這麼多，我不會計較你有沒有多寫這幾個字。但問題是，今天大家都認為這是筆幽靈預算，你們怎麼可以從預算裡突然這樣東勻支、西勻支；東喬喬、西喬喬，喬出這一千多萬元來舉辦這個院慶？這表示你們早就規劃好了，那你們為什麼不據實呈報呢？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們只是按照工作計畫來提報。

**陳委員亭妃：**院長，我再請教一下，在我們南院的開幕試營運上，請問你們預計要花多少錢？

**馮院長明珠：**我請處長來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院長不知道呢？這些都是大展。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因為博物館主要的……

**陳委員亭妃：**我剛剛是不好意思質問你，如果院慶很重要的話，那你就應該很清楚，我們大概要勻支多少預算？如果今天 12 月 28 日這個試營運開幕是那麼的重要的話，你就應該要知道舉辦的方向。

**馮院長明珠：**剛剛處長告訴我，我們編列了 500 萬元的預算。

**陳委員亭妃：**500 萬元？

**馮院長明珠：**對，就是那天的活動。

**陳委員亭妃：**那天活動的預算是 500 萬元，那之後呢？

**馮院長明珠：**就是要邀請貴賓等等。

**陳委員亭妃：**邀請貴賓等等要花 500 萬元？

**馮院長明珠：**對，開幕那天。

**陳委員亭妃：**那你預計要達到什麼樣的效果？

**馮院長明珠：**我們現在已經在 promote 故宮南院要在 12 月 28 日開幕了。

**陳委員亭妃：**有在 promote 嗎？

**馮院長明珠：**有。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到底了不了解？如果今天花 500 萬元，這個活動應該是很盛大的，但是我們卻感受不到那個氣氛。我們上次去故宮南院參觀與考察的時候，本席就一直提醒你，你要讓我們周邊的南部民眾認為這是臺灣的一件盛事，對不對？但是到目前為止，本席平心而論，我真的感受不到。本席的選區在臺南，但本席真的感受不到故宮南院在 12 月 28 日就要開募、要試營運了，如果今天用 500 萬元去辦一個開幕儀式，這個活動會是何等之大？

**馮院長明珠：**因為有 300 萬元是國際貴賓的邀請費，200 萬元是那天的活動經費，我們會陸陸續續推動所有的活動。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看，這 500 萬元看起來好像很多，但是基本上有 300 萬元是用來邀請貴賓參加的費用，所以整個活動就只剩 200 萬元，這 200 萬元又是用來做什麼樣的準備？

**馮院長明珠：**目前在規劃中。

**陳委員亭妃：**關於這 200 萬元，本席剛才是問你，你們預期要達到什麼效果？

**馮院長明珠：**就是辦一場非常盛大的活動，我們會……

**陳委員亭妃：**非常盛大的標準在哪裡？

**馮院長明珠：**目前我們的活動規劃包含 12 月 27 日的雲嘉南之夜，當天會有很多活動在我們的 BOT 園區進行，那天晚上也會有個點燈儀式，另外 28 日我們也有一整天的活動，30 日還有一場維也納音樂會。這是連續五天的活動，那 500 萬元只是針對 28 日當天，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也會努力去做。

**陳委員亭妃：**是啊！28 日的總經費是 500 萬元，但是其中的 300 萬元要用來邀請國外的貴賓，200 萬元是當天活動的經費，所以本席是問院長這 200 萬元要怎麼用，你們總有個目標值吧！你們希望這 200 萬元花下去之後，可以達到什麼樣的效果？是一下子就把整個國際的矚目焦點全部移到臺灣故宮南院？還是會創造什麼樣的焦點？你們總應該有一個目標啊！本席告訴你，到目前為止，我們真的感受不到故宮南院要開募了。

**馮院長明珠：**關於國際行銷的部分，我們已經召開一場國際媒體記者會了。

**陳委員亭妃：**難怪大家會擔心 12 月 28 日到底會不會真的開館，大家都會擔心啊！為什麼剛剛我們

會質疑？現在離 12 月 28 日還有多久？

**馮院長明珠：**三個多月吧！

**陳委員亭妃：**有三個多月嗎？

**馮院長明珠：**二個半月。

**陳委員亭妃：**才二個多月而已，但是我們周邊的民眾居然都感受不到這種氣氛，這是很危險的，你們今天不是錢花了就算了，你們的確有花錢啊！但是有沒有達到效果？那就再說！你們不能這樣。所以院長，故宮南院是我們的期待，希望你們能給我們一個目標值。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碧涵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馮院長，從明天開始就是故宮的 90 週年院慶，你們第一個推出的就是郎世寧展，是不是？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10 月 8 日有兩個展覽會推出。

**何委員欣純：**你們在媒體上面是宣稱 10 月 6 日。

**馮院長明珠：**對，10 月 6 日就開展了。

**何委員欣純：**再請教你，之前我們審查有關 4G 方面的預算時，本席記得其中有提到要和北京故宮的郎世寧作品舉行聯合展覽，一樣是為了慶祝 90 週年院慶，請教一下，現在還有沒有這件事？

**馮院長明珠：**第一，北京故宮沒有辦郎世寧展，是國立故宮博物院辦郎世寧展，其中有 8 件文物借自北京故宮博物院。

**何委員欣純：**所以是你們的東西……

**馮院長明珠：**他們有 8 件文物借到臺北展出。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和他們沒有聯合展覽？

**馮院長明珠：**沒有。

**何委員欣純：**好，之前審查 4G 方面的預算時也有提到，你們有可能和北京故宮做線上聯合展覽，有沒有？

**馮院長明珠：**展覽什麼？

**何委員欣純：**線上展覽，也是郎世寧的作品。

**馮院長明珠：**目前沒有。

**何委員欣純：**連線上的展覽也沒有嗎？

**馮院長明珠：**沒有。

**何委員欣純：**關於 90 週年院慶，北京故宮提出 18 項特展，臺北故宮也是 18 項特展，其中有沒有

所謂的線上聯展？

**馮院長明珠：**沒有，我們提的都是實物展覽。

**何委員欣純：**院長，本席為什麼會說這個部分？因為剛剛其他委員也有提到，你常常去中國參訪，例如 8 月才剛去過，本席找到一篇華夏經緯網今年 9 月 10 日的報導，內容是說我們兩岸故宮積極尋求合作，而且要利用網路技術使兩岸的故宮合展，馮院長表示，在虛擬平台上使兩岸故宮合展，幾乎沒有技術難點。你有沒有說過這些話？

**馮院長明珠：**第一，我有沒有接受過華夏經緯網採訪，這個我不清楚，但是在網路上展覽這件事，本來我們在我們的全球……

**何委員欣純：**這裡提到的是兩岸故宮尋求合作，剛剛其他委員也有提到，你到中國的時候，常常簽下一些你在我們立法院宣稱你也不知道的文件，有沒有簽？其實本席也不曉得。

**馮院長明珠：**第一，我沒有和北京故宮簽……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承諾什麼？本席真的不知道。但是關於網路上的這個訊息，因為之前審查 4G 經費時，我們確實有看到故宮想要利用 4G 的經費好好發展線上的部分，所以我們才會這樣問。你們要用 4G 的預算改善故宮的網路平台，然後你又到中國參訪，中國的媒體也說了，兩岸故宮積極尋求合作，有望利用網路技術，使兩岸的故宮合展，而且你也表示在虛擬的平台上，兩岸故宮的合展幾乎沒有技術難點。所以本席要問的是，你有沒有說過這些話？你有沒有說過藉由線上網路技術合作，你們和北京故宮的合展幾乎沒有技術的難點？

**馮院長明珠：**在網路上展覽，本來就沒有技術上的困難。

**何委員欣純：**如果沒有技術上的困難，請問還有什麼樣的困難？

**馮院長明珠：**困難的地方就是名稱載示的問題，到時候究竟要怎麼做，目前都沒有談到。

**何委員欣純：**所以到目前為止，網路上、技術上沒有問題，但是實際上還有一些困難，就是我們能不能堅持全銜「國立」這兩個字而已嘛！

**馮院長明珠：**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堅持。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承諾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進行任何網路上的線上合展，目前都沒有？

**馮院長明珠：**沒有。

**何委員欣純：**目前都沒有？

**馮院長明珠：**是。

**何委員欣純：**那麼本席要請教你，以 4G 的經費來說，你們要用來擴展網路上的專業技術，這是因為故宮要做什麼？

**馮院長明珠：**請我們林處長說明，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請簡單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國平：**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以網路的部分來說，我們是先把這幾年做的高解析度影片上網展出，所以我們做了一個教育頻道，同時也希望透過 4G，結合現在的互動技術，再做一些新媒體技術的展出。

**何委員欣純：**院長，聽了處長的說明之後，本席認為這麼做無可厚非，但是本席也有聽到你回答其他委員的說法，你們說故宮希望透過這個教育平台讓全民認識，讓各個國中小的學童都認識。

**馮院長明珠：**沒有錯，我們已經在做了，故宮已經簽約，這些影片已經上網了。

**何委員欣純：**這麼做是沒有錯啦！但是我們再反向思考，剛剛蔣乃辛委員一直在強調，故宮都是用所謂的無線傳輸方式和我們的國人、孩童互動，你們該如何鼓勵我們國人、孩童與學童真正進去故宮看展覽？現在人數雖然有成長，但是遠比國外遊客和陸客的比例少。

**馮院長明珠：**這個部分我們要加強。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

**馮院長明珠：**今天有好幾位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我們會努力。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每次都說你們會努力，本席再問你一個問題，本席記得之前曾經說過，為什麼國人對故宮這麼陌生？因為故宮給國人的印象就是「庭院深深深幾許」，好像是一個高高在上、很遙遠的地方。

**馮院長明珠：**委員，其實現在不會了，我們有很多數位展覽，也有很多年輕人來參觀。

**何委員欣純：**數位的展覽是必要的。

**馮院長明珠：**院裡面也有這類的展覽啊！

**何委員欣純：**雖然有很多年輕人來參觀，但是增加了多少人？如果增加了很多人，為什麼不分黨籍的委員都在質疑，國內的年輕人和學童參訪故宮的人數怎麼那麼少？怎麼會不成比例？

**馮院長明珠：**委員，我們承認……

**何委員欣純：**你們說有很多年輕人去參觀，但問題是以整體參觀人數來說，這個數字是不成比例的。

**馮院長明珠：**所以委員，我們也承認我們……

**何委員欣純：**你們不能光是改善網路或那個平台，這不是唯一的重點，重點是之前本席也問過你的，你們到底有沒有做過調查？不分年齡層的國人，你們都應該去調查，大家對故宮的認知、對故宮的印象是什麼，還有到底什麼是國人不去故宮參訪的障礙。你們有沒有去調查？

**馮院長明珠：**委員，這部分我們會納入年底的作業，就是 10 月做的那個……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調查嘛！本席 4 月 9 日就告訴你們了。

**馮院長明珠：**是，因為我們每年的調查都是集中在 10 月。

**何委員欣純：**你說你們要調查，但是一個會期已經過去了。你們現在告訴本席，你們有在改善數位展覽、網路平台，你們有成立教育頻道，但是那個部分基本上還是針對所謂的教育圈，或是你剛才說的年輕人，就是會上網的人嘛！除此之外，本席現在想知道的是，剛剛很多委員也有提到，不管是年輕人也好、國人也好、孩童也好，為什麼實際到故宮看國寶的人數這麼少？雖然你說有成長，但是和其他的參訪客比起來，還是不太成比例。

**馮院長明珠：**委員，你上次提議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在設計問卷，問卷設計正在進行當中，今年年底一定會完成這個問卷，其中包括委員提的那些問題，就是年齡層的問題，以及他們對故宮的認識等問題。

**何委員欣純：**就是年齡層，還有他們對故宮的印象。

**馮院長明珠：**對。

**何委員欣純：**然後呢？阻礙他們花錢到臺北看展的真正原因是什麼？我們對國人收費的標準也比較低，不是嗎？為什麼國人不去參訪故宮？是因為有心理障礙嗎？還是有什麼實質上的問題，讓大家覺得故宮很遙遠，所以都不來參觀？我們現在不是很喜歡民調嗎？故宮這個庭院深深的地方，過去大家都認為這是貴族型的國寶藏身、展覽的地方，你們為什麼不平民化地告訴我們，到底國人對故宮的印象、認知是什麼？為什麼國人到故宮參訪的人數這麼少？

**馮院長明珠：**其實國人的參訪人數正在增加，今年已經增加了。學生只要憑學生證就免費，故宮天天都是學生日，但是我們的宣傳不夠……

**何委員欣純：**院長，本席先提醒你，這個調查我們從上個會期說到現在，但是你們到現在還是沒有做！

**馮院長明珠：**目前我們正在規劃，我們每年……

**何委員欣純：**有了這個調查，有了這個 database，將會有助於故宮向國人行銷。

**馮院長明珠：**我知道，委員……

**何委員欣純：**故宮不是只有向國際行銷就好，也不是像你一樣常常去中國行銷就好，這是臺灣的故宮，是屬於國人的，怎麼讓國人知道故宮的好、故宮的寶，這也是故宮一個很重要的任務，不是嗎？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你上次給我們的建議，我們都有納入問卷設計裡面。

**何委員欣純：**本席現在會這麼說，是因為對於所謂的故宮 90 週年院慶，不知道全臺灣到底有多少國人知道。今年是故宮的 90 週年，如果你們有做民調，請你們好好的調查一下，到底有多少人知道故宮今年是 90 週年慶。故宮 90 週年院慶，你們都去中國宣導，都去和北京故宮談，臺灣到底有多少人注意到故宮的 90 週年院慶？有多少人願意花時間、花錢去看 90 週年院慶的展覽？

**馮院長明珠：**我們慶祝 90 週年主要都是用展覽的方式，所以那些展覽……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們不要淪落到像國防部一樣，抗戰 70 週年花了一大筆錢，結果他們只是為了和中國銜接，為了和中國互比、較勁，如果故宮的 90 週年院慶只是淪為和北京故宮較勁的一個活動而已，那就枉費我們花了那麼多錢。

**馮院長明珠：**委員，完全不是委員說的這個情況。

**何委員欣純：**那好，你們要怎麼落實？讓國人認知到故宮的存在，認知到故宮的好。

**馮院長明珠：**委員，我們在 90 週年的時候舉辦 28 項展覽，你再看這些展覽……

**何委員欣純：**要讓大家認知到故宮今年是 90 週年嘛！這就是本席要求院長加強的地方。你要告訴我們也要有所認知，才知道怎麼行銷嘛！這是第一點。

**馮院長明珠：**委員的建議，我們已經納入問卷中了。

**何委員欣純：**第二點，院長，故宮 90 週年院慶不應該只做國寶的展覽，故宮的 90 週年院慶應該還要包括它的歷史背景與遷徙。本席一直強調，我們想像一下之前在中國的時候，大家因為戰亂而流離失所，但是有一群人保護著這些國寶，一路輾轉到了臺灣，到了霧峰的北溝。

**馮院長明珠：**昨天我們才舉辦「廢墟的力度—北溝藏寶傳奇」的首映會。

**何委員欣純：**本席知道那一場首映會，這也是因為我們不斷提醒你、不斷的告訴你，有一位導演拍了一部這麼好的紀錄片，所以你才答應讓它到故宮舉辦首映會，如果沒有我們提醒你的話，你會願意讓他們在那裡舉辦首映會嗎？

**馮院長明珠：**他們那個時候在北溝拍片，我也親自去了。

**何委員欣純：**現在不是只有首映會的問題，既然你們答應讓他們做了這件事，本席要求故宮應該重現過去這一段歷史，讓大家知道這些國寶曾經在北溝住了 16 年。故宮願不願意全力和臺中市政府合作？現在臺中市政府內部已經開過好幾次專案會議，希望保存北溝故宮的遺址，就是這個山洞遺址，它現在已經是歷史建築了，我們要怎麼發揮它最大的效益？

你們不要只有大故宮計畫，即使有那麼多人反對，但是你們仍然一意孤行、一定要做，還花大錢去做，至於故宮的南院，本來我們認為它應該是臺北故宮的一部分，可是你又告訴我們，陳明文委員就在這裡，你們又說那是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聽起來好像不是臺北故宮的一部分。

**馮院長明珠：**委員，我們一直在強調，南院就是本院，你說的是不對的。

**何委員欣純：**本席現在就告訴你，請你們好好論述清楚，等一下陳明文委員也會問。第二點，臺中霧峰的北溝曾經存放故宮文物長達 16 年的時間，當初那個山洞裝的都是現在臺北故宮的國寶，你們只讓這個導演的紀錄片在臺北故宮舉辦首映會就要打發了嗎？

**馮院長明珠：**不是的，委員，我上次和您說過，而且我昨天致詞的時候也說了，不管將來希望怎麼做，只要故宮博物院能力所及，我們一定會配合辦理，這些話我不是今天才對委員說，之前我早就對您說過了。

**何委員欣純：**本席希望你們這些話不是只用嘴巴說說而已，要用實質的行動來支持。

**馮院長明珠：**不會的，事實上我也去過了。

**何委員欣純：**我們的故宮 90 週年院慶，國人當然要好好珍惜，也要歡欣鼓舞的慶祝，關於故宮國寶的歷史，本席也希望能在中臺灣發光、發熱。我們中部民眾都願意支持故宮，希望你們和臺中市政府一起努力，把北溝文創園區和故宮的文物、文史、歷史結合在一起，院長，請你們用實際的行動來展示，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縣政府有裝一個倒數計時器，後來你們把它拔除了，你們是用什麼方法說服張縣長？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因為那個園區要蓋了；第二，因為大門也要蓋了嘛！

**陳委員明文：**所以她就答應了？

**馮院長明珠：**是啊！

**陳委員明文：**她不計前嫌，沒有想到上樑時被你羞辱的那一幕？

**馮院長明珠：**我沒有羞辱過，委員，你這麼說就言重了。

**陳委員明文：**連致詞都不讓她致詞，結果她就這樣爽快答應你，這讓本席很疑惑，不知道你們是用什麼話打動她，讓你們能夠順利把倒數計時器拔掉。

**馮院長明珠：**我很感謝張縣長。

**陳委員明文：**雖然倒數計時器拔掉了，但是嘉義縣縣民的內心還是在倒數，你了解吧？因為你們自己也在倒數，你們的官網也有到 12 月 28 日的倒數設定，沒有錯吧？剩下幾天？現在到 12 月 28 日還剩下幾天？84 天啦！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明文：**你們一再宣稱，今天也在這裡宣稱，12 月 28 日一定可以試營運，沒有錯吧？這是你自己在這裡宣稱的，12 月 28 日故宮南院一定可以試營運，如果沒有，你就要怎麼樣，你沒有說要切腹自殺啦！你是說下台一鞠躬都願意。你說過這些話，沒有錯吧？

**馮院長明珠：**委員非常清楚南院的進度，營建署能夠把硬體建築蓋好，他們到現在也一直認為一定可以竣工。

**陳委員明文：**沒錯。

**馮院長明珠：**所以我們 12 月 28 日一定可以進駐。

**陳委員明文：**本席今年 3 月正式去文故宮博物院，希望你們提供每個月的進度給本席，所以之後你們都有提供資料。給本席的資料裡面，你們都說進度是超前的，4 月超前、5 月超前、6 月也超前，相關的進度都是超前的。

**馮院長明珠：**是，現在我們南院的建設進度是超前的。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到現在為止的進度都是超前的。

**馮院長明珠：**但是最近硬體的部分有一點落後，這是因為之前兩個颱風的影響。

**陳委員明文：**所以到 8 月以前，進度都是超前的，沒有錯吧？

**馮院長明珠：**是。

**陳委員明文：**8 月以前的進度都超前，是不是？但是國發會不是這麼說的，他們說你們 7 月的進度沒有超前，因為你們 7 月的進度落後了。

**馮院長明珠：**國發會是因為……

**陳委員明文：**國發會的報告裡面是說，主體建築以及展示裝修工程都落後，如未能確實的掌握各查核點，要如期開館仍有風險，沒有錯吧？

**馮院長明珠：**對，委員，國發會……

**陳委員明文：**本席不知道你們提供給本席的超前資料是從哪裡來的。你們超前進度的資料是從哪裡來的？

**馮院長明珠：**委員，營建署給我們的資料，進度是超前的，軟體建設是由我們控制，進度也是超前的。至於國發會所掌握的進度，是我們實際付錢的預算執行進度。

**陳委員明文：**院長，也就是說，這個工程是故宮博物院沒有辦法全面掌握的，目前完全掌握在營建署手中，沒有錯吧？

**馮院長明珠：**不是，軟體的部分是由我們負責。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你們現在完全依賴營建署向你們報告進度，所以你們給本席的進度，也就是營建署的資料，沒有錯吧？

**馮院長明珠：**這個部分是由他們執行。

**陳委員明文：**是不是這樣子？

**馮院長明珠：**是。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吧！所以關於你們的進度，到現在為止，如果你們給本席的資料是到 8 月都超前，為什麼國發會說 7 月的進度是落後的？他們說 7 月的工程算起來是落後的，現在到底是營建署說謊？還是國發會查核有錯？本席不知道到底應該相信誰，但是今天本席聽到你的……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

**陳委員明文：**不需要報告啦！本席只是要讓你知道，因為本席今天已經聽到你的回答，你信誓旦旦的說 12 月 28 日一定可以如期開館，沒有錯吧？這是你說的，是不是這樣？

**馮院長明珠：**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今天你所謂的如期開館，就是指主體工程的部分，那裝修工程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如期開館？沒有問題吧？

**馮院長明珠：**裝修工程一定要完成。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現在的答復是說，外面的主體工程和內部的裝修工程都可以在 12 月 28 日完成，是不是這樣？

**馮院長明珠：**對，裝修展示工程是我們做的，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說裝修工程沒有問題，主體工程是營建署負責的，你們一定會在 12 月 28 日完成，沒有錯吧？但是我們那一天去考察，特別實地去看，本席有看到現場的進度，只剩下 84 天而已，如果要完成，可能嗎？依我們目視的情況，雖然我們不是很內行，照這樣看起來，真的要完工，或許是有可能的，但是如果要照你說的正式開館，可能嗎？

關於你們的工程，如果營建署一直趕工，根據本席詢問營建署的結果，營建署說如果真的要在 12 月 28 日完工，不是只有完成而已，還要讓你們可以使用，其實還很拼。我們那一天也去看了，其實你們的無障礙設施都沒有做，這樣要怎麼完工？

**馮院長明珠：**有。

**陳委員明文：**有嗎？我們那天看到的狀況是沒有一個地方有做無障礙設施。

**馮院長明珠：**有，委員，我們是……

**陳委員明文：**本席聽說行政院院長也特別向你關照過這件事情，現在我們看到的情形就是這樣子。

**馮院長明珠：**有。

**陳委員明文：**所以本席今天要了解 12 月 28 日的試營運是大家、全國共同的期待，希望故宮南院能夠誕生在嘉義，這是我們大家的期待，現在你們一再宣稱故宮南院一定可以在 12 月 28 日試營運，坦白說，本席要告訴你，你們一定會漏氣。

本席要讓你知道，你今天說 12 月 28 日要試營運，是指 20 公頃的博物館區，沒有錯吧？就是主建築這一區，至於 BOT 的部分則是沒有辦法完成，沒有錯吧？關於 BOT 的部分，工程會去巡

察的時候，他們認為你們應該在今年年初就要簽訂合約，但是你們等到 8 月才簽約，是不是這樣？也就是說，BOT 的範圍沒有辦法和我們的試營運時間配合嘛！沒有錯吧？

**馮院長明珠：**那個部分的第一期工程會完成，包括遊園車、停車場、洗手間，這些他們都會完成。

**陳委員明文：**所以公共設施的部分到 12 月 28 日會完成。

**馮院長明珠：**是，所以這部分會營運。

**陳委員明文：**但是到現在為止，他們還沒有開工喔！

**馮院長明珠：**他們要開工了。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幾號？現在是 10 月 5 日，但是他們還沒有開工，你說這樣 12 月 28 日可以完成嗎？可以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 BOT 園區的景觀……

**陳委員明文：**本席只是要提醒你，因為你們是負全責的人，本席只是要告訴你，這個部分不可能會完工，包括 BOT 的部分也是一樣，也不可能完工。事實上本席也要提醒你一件事，關於 BOT 的部分，我們也看到很多問題存在，本席不知道為什麼本來是樺福公司和你們簽約，後來又改成樺鼎公司，本席不了解原因何在，而且這個案子本來已經有最優良的廠商了，為什麼後來又廢標？這些本席並不了解。

但是本席覺得到現在為止，你們的 BOT 案都沒有向社會大眾說明合約內容，都沒有喔！我們只知道廠商的名字而已，而且這家廠商還設在臺北市，沒有錯吧？你們不是規定一定要在地的廠商嗎？怎麼會變成臺北的廠商？

**馮院長明珠：**他們會在嘉義成立公司。

**陳委員明文：**樺福公司是嘉義市還是臺北市的公司？對啊！它是臺北的公司，怎麼會是嘉義市的公司呢？

**馮院長明珠：**特許公司叫做樺鼎，他們會在嘉義縣註冊。

**陳委員明文：**你們用臺北市的公司得標之後，再改名稱為華鼎，在嘉義註冊。

**馮院長明珠：**不是的，委員，按照促參法，他們必須成立一家特許公司，那家特許公司會設在嘉義縣。

**陳委員明文：**本席只是要提醒你這些事情。

**馮院長明珠：**謝謝。

**陳委員明文：**這是有問題的啦！基本上 BOT 案就是要回饋，沒有錯吧？就是有回饋、有權利金，沒有錯吧？

**馮院長明珠：**有，他們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幫我們管理這 70 公頃園區的清潔、公共設施。

**陳委員明文：**所以有回饋、有權利金嘛！

**馮院長明珠：**有。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我們也會有收益，沒有錯吧？

**馮院長明珠：**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本席一再地說，嘉義縣提供 70 公頃的土地給故宮博物院蓋故宮南院，現在我們

很清楚，我們提供這 70 公頃土地給故宮，本來我們以為故宮是要用公務預算建設，除了 20 公頃要給故宮蓋主體的博物館以外，其他的是景觀園區，但是沒有想到你們卻把它變成 BOT 案，BOT 案就有回饋、有收益啊！但是嘉義縣得到什麼呢？本席一再告訴你，你們應該要給嘉義縣縣民一個回饋，因為我們提供 70 公頃的土地讓你們蓋故宮南院。

兩年前，本席記得曾經在這裡向你質詢過，當時本席就提醒你了，本席說嘉義縣既然提供了 70 公頃的土地給你們蓋故宮南院，你們就應該要回饋，何況你們現在是 BOT 案，這樣就會有所謂的權利金和收益，所以你們應該也要擬訂一個回饋機制給嘉義縣，因此本席一再建議應該要免費入園、免費入館，沒有錯吧？本席有沒有提過？

**馮院長明珠：**有。

**陳委員明文：**有嘛！那你為什麼回答得這麼小聲，你在怕什麼？到今天為止，本席每次提出來，你們都說要研究，到底你們研究得怎麼樣？可不可行？可不可以？

**馮院長明珠：**我們前六個月的試營運期間，嘉義縣及整個雲嘉南都是免費，至於委員說的嘉義縣這個……

**陳委員明文：**我們不再談這個問題，院長，本席只是要提醒你，這 70 公頃是嘉義縣提供的，如果只是單純提供給你們做為故宮博物院的景觀園區，那本席沒話說，但是事實上你們是拿去做 BOT 案，BOT 就會有收入，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做 BOT 案也不是我們決定的，是早在規劃的時候就決定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有收益、有權利金，所以你們就要回饋嘉義人嘛！你們今天說沒有啦！但有立法委員打了一通電話給你，所以你就爽快答應，那通電話和這件事情有關係嗎？有沒有關係？你說開館 3 個月全國免費入場參觀，雲嘉南地區的民眾再多加 3 個月的免費入場時間，這和本席現在說的有一樣嗎？有沒有一樣？

**馮院長明珠：**可能將會帶動……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一樣？

**馮院長明珠：**什麼有沒有一樣？

**陳委員明文：**本席現在說的是，本席是要爭取全縣入園、入館免費，和你現在說的全國 3 個月免費、雲嘉南地區再加 3 個月免費，有沒有一樣？

**馮院長明珠：**當然是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不一樣？沒有錯嘛！也就是說，其實你們現在這個案子是怎麼樣呢？你們這個案子就像是家裡要拜拜、要「作醮」，所以你們要請客，因為你們有請客的想法，所以你們就告訴嘉義縣的立法委員，因為他不選了，所以他就把這個人情做給國民黨提名的立法委員候選人。

**馮院長明珠：**委員，你想得太複雜了，其實事情沒有那麼複雜。

**陳委員明文：**不是本席想得太複雜，這是報紙寫的，報紙就是這樣寫的，說你爽快答應。

**馮院長明珠：**那是報紙的詮釋。

**陳委員明文：**所以人家就覺得你很政治化，你有太多政治算計了。你身為故宮博物院的院長，基本上你應該具有很崇高的地位，可是為什麼會這樣？為什麼每一件事情都在進行政治算計？為什麼

？原因在哪裡？你是不是能夠告訴本席原因在哪裡？你到底在想什麼？

**馮院長明珠：**我沒有……

**陳委員明文：**你是不是認為自己的權力是國民黨給的，所以就要回報國民黨，是不是這樣？要不然本席說了那麼多次，希望故宮南院讓全縣縣民入園免費、入館免費，可是你自始至終都沒有回應本席。所以本席在想，可能連那位立法委員都沒有打電話給你，是你自己想說家裡要「作醮」、要拜拜了，既然我們要請客，所以你就偷偷的告訴他，這樣你們就可以炒新聞，本席覺得這樣太過政治化了。

**馮院長明珠：**翁委員打電話給我，我也是在開會……

**陳委員明文：**如果他有打電話給你，那就不會說到雲嘉南的部分，也不會說到全國的部分，你不要騙我們，我們又不是頭腦壞掉了，他只會和你說嘉義的部分，對不對？本席告訴你，這就是你的想法嘛！這就是你們的作法嘛！你們是想，既然要試營運，當然應該要宣傳，所以才有這個計畫，結果怎麼會變成是一個政治人情呢？實在是莫名其妙到極點！

最後，本席要在這裡提醒你們，剛剛本席聽到今天的主席提醒的一件事情，這也是本席長期以來在這裡和你 argue 的事情，故宮南院是一個博物館，它不是一個展覽館，所以我們希望故宮本院典藏的一些文物能夠移到嘉義，本席認為嘉義應該要有典藏品，但是到現在為止你們並沒有這樣做，現在只有你們新買的這三千多萬元文物。

事實上現在臺北的這些典藏品都不願意移到嘉義，甚至本席還記得在周功鑫的時代，我們說文物不可分割，當時你還罵嘉義人搶奪故宮文物，這實在是莫名其妙！所以本席還是要在這裡具體的提醒你，故宮南院要正式試營運了，你今天已經向社會宣布，你們要從臺北拿兩件寶物下來，一個是龍藏經，是不是？

**馮院長明珠：**委員，不只啊！

**陳委員明文：**還有一個是什麼？

**馮院長明珠：**開館展出的都是本院的文物。

**陳委員明文：**還有一個是什麼嘛？都是知名度比較高的，一個是翠玉白菜，沒有錯吧？是不是嘛？你說啊！本席問你，你怎麼不說？

**馮院長明珠：**不是，報紙上都登載了，這也是委員們希望、要求的。

**陳委員明文：**是不是嘛？

**馮院長明珠：**是啊！

**陳委員明文：**對啊！沒有錯嘛！就是翠玉白菜和龍藏經，沒有錯吧？這個是大家……

**馮院長明珠：**不只啦！我們有 10 項展覽，到時候會公布細目。

**陳委員明文：**就是展覽嘛！本席的意思就是你們只是把它從臺北拿到嘉義展出而已，展完就會收回去，沒有錯吧？

**馮院長明珠：**展完以後會歸還給各庫房管理。

**陳委員明文：**對啊！所以本席今天的意思是，嘉義的故宮南院展覽空間還是太小嘛！你們預計要放在故宮南院的展覽品，這幾年來我們有看到你們的預算，就是用那三千多萬元買的文物而已。

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再提醒你，其實你很政治化，尤其是在上樑典禮時，雖然你很感謝委員對預算方面的幫忙，但是本席要坦白的說，預算被杯葛的那幾年，你擔任什麼職位？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你在故宮擔任什麼職位？

**馮院長明珠：**研究員，外加處長。

**陳委員明文：**你有沒有來這裡列席過？有沒有來列席？有吧？

**馮院長明珠：**有。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故宮南院的預算都是誰在阻擋嗎？你知道吧？知不知道？就是洪秀柱啦！洪秀柱每一次審查預算的時候都在阻擋，有沒有？故宮南院的預算，她有沒有阻擋？她每一次都擋，沒有一次不擋，而且是年年阻擋，阻擋到最後，民進黨下台了，換了國民黨上台，由她擔任副院長，她就不擋了。

本席只是要告訴你，你應該要感謝誰？你到底要感謝誰？要感謝阻擋預算的這些委員嗎？本席只是要告訴你，不要太過政治算計，也不要有太政治化的想法。

**馮院長明珠：**其實本院的預算早就已經核定了。

**陳委員明文：**本席只是在這裡提醒你。你說 12 月 28 日要試營運，剛才許智傑委員在這裡和你打賭，本席向你保證，你一定會輸啦！同時本席也要告訴你，你們這個賭注太輕了，只是 100 杯珍珠奶茶而已，本席告訴你，如果照你的說法，輸的話就要怎樣，本席坦白告訴你，如果你輸的話，就算是下台一鞠躬都不為過。本席只是要說這個，你也不用再說什麼了，我們期待 5 月 20 日蔡英文能夠當選，政黨能夠輪替，這樣一切的問題都可以解決，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明才、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昆澤、許委員添財、李委員桐豪、顏委員寬恒、邱委員文彥、楊委員瓊瓔、蕭委員美琴、呂委員學樟、蘇委員清泉、葉委員津鈴、陳委員歐珀、吳委員育仁、潘委員維剛、姚委員文智、孔委員文吉、高委員金素梅、楊委員麗環及劉委員櫂豪均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馮院長，現在到故宮參訪的遊客中，中國的遊客和我們本國的遊客比例如何？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以我們最新的比例來看，所有外國的旅客，包括中國大陸的部分，總共占了 54.8%，其他的就是我們臺灣的旅客。

**周委員倪安：**外國旅客當中的中國旅客比例呢？還有港澳的部分。

**馮院長明珠：**當然他們是占了絕大多數。

**周委員倪安：**絕大多數是指多少？你們一定有數據吧？應該有統計數字吧？

**馮院長明珠：**因為我們的統計數字是針對整體的情況，在 185 萬名旅客中，所有外國的旅客，包括……

**周委員倪安：**你們沒有特別區分中國遊客、日本遊客、韓國遊客嗎？有吧？

**馮院長明珠：**有。

**周委員倪安：**因為你們要管理，這樣你們才知道需要多少會相關語言的導覽人員，這是最基本的數據嘛！本席問你這麼基本的數據，但是你們都沒有準備好。

**馮院長明珠：**大概是 50%左右吧！

**周委員倪安：**請你們去計算一下，等一下給本席數據。本席想請問一下，外國遊客……

**馮院長明珠：**47.5%。

**周委員倪安：**全部嗎？

**馮院長明珠：**對。

**周委員倪安：**所以每 100 名遊客裡面有 47.5%，就是將近 48 位，也就是將近一半是中國人。

**馮院長明珠：**是。

**周委員倪安：**那日本遊客占的比例非常少嗎？100 個遊客裡面有幾個日本人？

**馮院長明珠：**以去年來說，去年參觀的人數是十八萬多人。

**周委員倪安：**院長，根據你剛才給本席的數據，表示中國遊客人數已經高於我們臺灣本國遊客的人數？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是。

**周委員倪安：**中國遊客的票價和我們國人的票價有沒有不同？有沒有差異？

**馮院長明珠：**有差異，所有外國觀光客都是 250 元，我們本國……

**周委員倪安：**包括中國嗎？

**馮院長明珠：**對，我們本國人的參觀票價是 150 元，但是我們本國的大部分族群，像學生、老師、退休人員等等，有 18 類的人都是免費的，例如學生就是免費的。

**周委員倪安：**院長，本席請問你，你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故宮院長，還是中華民國的故宮院長？

**馮院長明珠：**中華民國，我是國立故宮博物院的院長。

**周委員倪安：**是嘛！你是中華民國故宮的院長，但是，現在我們的遊客大多數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且占了很大的比例。

**馮院長明珠：**其實全世界的博物館都一樣，現在因為大陸開放觀光，所有的博物館都有非常多大陸遊客，我們也不是蓄意的，他們來到臺灣，如果要買門票進去參觀，我們也沒有辦法拒絕。

**周委員倪安：**本席請問你，你對待遊客時，就是對待來這邊遊玩的參觀者，應該是不分國籍吧？

**馮院長明珠：**是啊！

**周委員倪安：**不會待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觀光客如嘉賓，視我們臺灣觀光客為次等的人，不會吧？

**馮院長明珠：**不會啦！委員這樣言重了，絕對不會有這樣的現象。

**周委員倪安：**當然，我們是希望不會，有人權的國家怎麼可以這樣區分呢？我們當然不會因為國籍而有區別。本席要問你，今年 8 月 15 日早上 10 時 30 分左右，有位莊老師以三重仁愛教室名義申請，帶了 15 位小朋友去參觀故宮，其中有兩個小朋友沒有帶健保卡，可能是忘了帶或是沒有帶在身上，但是我們故宮二樓購票處的人要求，這兩個小朋友要帶到辦公室給他們看，因為他們要看看這兩個到底是不是臺灣的小孩。本席很好奇，故宮購票處人員不用驗 DNA，可以直接目視這個小孩是不是……

**馮院長明珠：**對不起，委員，他們說都查過了，你說的這個案子根本沒有發生。因為第一，學生就是免費的，我們不會因為一個老師帶孩子來參觀，還要去查他們的健保卡，我相信是不會的，他們也說沒有這件事。

**周委員倪安：**所以小孩子就是免費，是嗎？

**馮院長明珠：**學生就是免費啊！學齡前的也都免費。

**周委員倪安：**所以都不會收費用，只會算人頭而已，是嗎？會不會算人頭？

**馮院長明珠：**不會啊！只要是中華民國的學生都免費。

**周委員倪安：**院長，你們不會計算人頭嗎？你回答的時候要謹慎一點。

**馮院長明珠：**計算人頭是什麼意思？

**周委員倪安：**如果你們沒有算人頭，那你們怎麼告訴本席參訪的本國遊客和外國遊客的比例和人數？

**馮院長明珠：**不是……

**周委員倪安：**你們沒有收費是一回事，但是你們有沒有計……

**馮院長明珠：**買門票的時候就會顯示這個遊客是國人還是非國人，因為票價不同，再者……

**周委員倪安：**如果沒有買票呢？

**馮院長明珠：**如果是旅行團，那他們就必須租耳機，所以如果是旅行團，我們就會明確知道這個旅行團是日本來的，還是韓國來的，或者是中國大陸來的，這個都可以區分。

**周委員倪安：**你的意思是說，如果他們沒有買票的話，我們就沒有辦法紀錄他們到底是哪一類的人？還是你們就是站在外面計算？

**馮院長明珠：**如果他是學生，當他要進去參觀時，他要先抽一張學生的免費票，這樣我們才能算出有多少學生進去，否則我們怎麼知道是八萬多人還是十萬多人呢？所以他們要抽一張證明。抽了票之後，進場的時候只要拿他的學生證，再加上這張免費的票，這樣他就可以進去了，我們也可以統計有多少學生來參觀，因為要統計，所以我們必須做這些事情。

**周委員倪安：**所以剛剛本席問你的問題，你們的回答是沒有發生這樣的事情，你得到的回報是沒有嗎？你確認嗎？你們都確認嗎？你們不要在國會說謊。重點是你們把這兩個小孩子留下來，等於是傷害了這兩個小孩子，本席接到這樣的訊息……

**馮院長明珠：**委員，如果真有這件事，我回去會查。因為我今天是第一次聽到這樣的事情，他們都告訴我沒有這件事。

**周委員倪安：**雖然他們都告訴你沒有，但是請你回去查，好嗎？事情發生在 8 月 15 日。

**馮院長明珠：**他們說查過了，我回去會再查一下。

**周委員倪安：**因為老師帶著孩子……

**馮院長明珠：**莊老師嘛！

**周委員倪安：**老師認為故宮給外國人和本國人不同的待遇，包括中國的遊客，所以本席剛才才會問你，你們對待中國的遊客時，是不是會把他們當做貴賓，但是對我們本國的遊客，包括小孩子，或者老師帶著他們去參觀，你們就把他們視為次等遊客。

**馮院長明珠：**不會的，委員，這樣言重了，絕對不會有這種事。

**周委員倪安：**真的不會嗎？你知道嗎？這個參訪團體在申請導覽員的時候又被告知，現在所有的導覽員都在忙著帶領中國遊客團，台灣本土的小孩想要看文化之旅就要稍等一下，因為現在沒有導覽員。

**馮院長明珠：**我們的導覽員要預約，這是事實，所以臨時來的不一定立刻能找到導覽老師，那也是事實，但是我相信我們不會講「我們所有的志工都在為中國旅客導覽」，我想並不是這樣的。這個老師突然帶了學生來，如果沒有導覽人員，我們請他稍候，這也是有可能的。

**周委員倪安：**院長，你現在的回應是指他們有可能是突然來的，那麼，我再去查，如果他們是有預約的……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他們都說沒有這件事，所以究竟有沒有這個團來過？對於所有來的學生，我們都會有一定的安排，如果他們要求志工導覽，我們就要特別安排；關於大陸旅客一團、一團地來，我們是沒有幫他們安排志工的，我們的志工是服務我們的國人跟國際……

**周委員倪安：**我去年曾去故宮，我了解故宮的工作人員非常忙碌，但是故宮博物院吵雜到不太像個博物院了，雖然大家都很想去看，但如果你們沒有善加維持品質，參觀者獲得的觀感就不會是正面的，而是負面的。院長想必去過很多博物館，我們也都去過，不管是紐約的，還是大英博物館，請問博物館該是什麼樣子？

**馮院長明珠：**委員，現在的大英博物館、大都會博物館、羅浮宮基本上都是人山人海，有的一年接待 900 萬人次，比我們還要多。

**周委員倪安：**但絕對沒有像台灣的故宮博物院一樣，你有比較過嗎？本席曾比較過。或許你認為大家都來看，熱鬧就好，但你們對參觀團有沒有設限？我的意思不是說他們不能來，而是滿額了……

**馮院長明珠：**有，我們有人數限定。

**周委員倪安：**但會不會過高？希望你們調整一下，你們現在迎接的大多數是中國觀光客，而我們本國人已不太像本席小時候那樣：老師一定會帶到故宮看展覽，現在很多小朋友都沒有那樣的機會了，一方面可能也是因為那邊太吵雜，孩子無法專心學習，請問故宮是不是有可以調整之處？院長，請你就這部分多加思考。

**馮院長明珠：**好。

**周委員倪安：**本席的意思不是你們邀請中國觀光客參觀不好，而是你們要給予的不只是量，還要有品質的感覺，對不對？故宮鬧哄哄的 lobby 就讓人覺得味道不對、氣質不對，我相信在你的領導之下是有機會調整及改善的。本席問的這問題，請你再確認一下，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好的。

**周委員倪安：**小孩子的心靈受到傷害，你們把他帶到另外一個地方去看，因為他沒有健保卡，如果沒有這個事情，我們再來說，請你給我書面……

**馮院長明珠：**好，我們回去會查清楚這個案子究竟有沒有發生過，我也會跟委員說明。謝謝。

**周委員倪安：**好，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呂委員玉玲、楊委員瓊瓔及陳委員碧涵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今天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委員在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一、故宮文物保護

院長，又過一個會期了，故宮的文物世界皆知，每每只要在這委員會談到故宮，故宮的文物與授權商品便會成為我們最關心的。為什麼，因為那都是珍貴的歷史文物，也是我們台灣最珍貴的歷史文化資產，所以在運用上，不論是展覽或是授權商品，尤其關乎我們台灣的權益，可以說是錙銖必較，用放大鏡來看之。監察院在今年七月曾出過一份調查報告，裡面直指：故宮辦理院藏文物授權利用作業，雖按「著作權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惟尚未釐清重製行為之權利歸屬，亦欠缺推動院藏文物衍生利用及創意加值之主管法令，致相關權益之維護未臻完備，並建議故宮檢討改進。院長，您認為需要改進嘛？

再者，監察院又認為：故宮辦理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類別、權利金收費標準、影音資料授權使用暨合作開發收費規定，及著作權切結書所載「同意支付 1 千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未有明確計罰賠償數額及合理可落實的標準，建議故宮也應通盤檢討。院長是否同意？

此收取的依據，在於「故宮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若未向故宮提出申請或未經故宮同意即擅行使用故宮藏品圖像或盜版印刷時，故宮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且得視違規情節輕重請求支付權利金 3 至 10 倍或查獲商品總價 30 至 50 倍數額之賠償金。擅行使用故宮藏品圖像或盜版印刷者於繳交權利金後，向故宮補提申請者，故宮得酌情按最低標準計罰賠償金。」但是監察院報告裡提到，故宮對於侵權情節輕重，尚乏明確計罰賠償數額；且有關申請授權利用類別、營利或非營利之目的或行為，採故宮單方面認定，均易生爭議。又收費標準表未規定者，尚缺可遵循的比照標準，相關可提供藏品圖像數量、規格及使用範圍之適當限制亦未具體明確。也就是說，不論罰多少、怎麼罰，都是故宮說了算，沒有一個具體的規定嘛，那這樣即便你罰了，該怎麼向大眾說明清楚，這的確是個灰色地帶，院長，是不是應該明確化？又該怎麼明確化？

截至 104 年 3 月底故宮為辦理品牌授權、合作開發、委託承銷及出版授權，與廠商簽約計有 181 家，故宮允宜建立廠商履勘管考資訊系統，促使廠商建立聲譽，亦可作為故宮辦理授權利用之審查認定準據。又故宮影音資料授權使用暨合作開發收費規定，係故宮以 97 年 12 月 9 日台博文字第 0970013371 號令發布，其中第 2 點規範：「本規定未規定者，適用『故宮珍貴動產衍生品管理及收費規定』。」然其授權使用暨合作開發收費規定尚缺法源依據，屬故宮自行訂定之收費規定，且「故宮珍貴動產衍生品管理及收費規定」業於 103 年 6 月 5 日公告廢止。院長，辦法都廢止了，你還在用，正當性都沒有了，還不自知嘛？

其三，故宮擁有世界級的華夏文物藝術典藏，高達 68 萬餘件的書畫、器物及圖書文獻，配合

愛台十二項建設之智慧台灣計畫，故宮於 99 年至 102 年間擬以豐厚典藏為基礎，打造故宮成為台灣文創旗艦及全球文創產業應用重鎮，建置智慧故宮文創發展之知識體。故宮為將典藏文物轉成當代文創商品，延續參觀博物館之體驗，進而帶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為宣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故宮為該基金之主管機關，並委由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文化創意產品、藝術紀念品之開發與銷售業務。但現在已是全球化的時代，尤其是網路世代興起，相關數位內容科技人才之養成、智慧財產授權法制專長之充實尤為重要，這些我們故宮都有在做嘛？怎麼補實？

第四，按「博物館法」（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第 11 條：「博物館為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鑑定、展示、教育推廣、公共服務、人才培育及行銷管理等業務之需要，促進國內外館際合作交流、資源共享及整合，得成立博物館合作組織，建立資訊網路系統，或以虛擬博物館方式加強偏遠地區之博物館教育，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提供必要協助。」係為促進博物館間之資源整合及相互合作功能。

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故宮負責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之整理、保管、徵集、展示、研究及闡揚。故宮全球資訊網亦有充實的數位內容，「智慧故宮」文創產業計畫在「擴大故宮展館規模，打造世界級觀光景點」外，故宮努力推動各項數位專案計畫，並檢視相關執行成果的同時，以「創新者」為主要思考觀點，規劃營造一個優質的美學經濟複合體，建置智慧故宮文創發展之知識體。惟面對網路、影像及語音的快速蓬勃發展，故宮針對教育性或公益性的授權使用，尚缺網路線上圖像授權機制。關於這點，院長，故宮有在做嘛？

若從「智慧故宮」文創產業計畫來看，其重點策略可分成「提供人文與科技跨領域文創樂趣欣賞，促進文創科技產學合作及轉移」、「發展文創影片等數位內容，提供博物館虛實互補之教育經驗」，與「全球資訊網觀光行銷及提升國民美學素養」等。故宮為世界知名之博物館，典藏豐富華夏文物，文物圖像不僅具有學術研究、教育傳承價值，更可創造附加產業價值。基於效益、數位檔案維護及成本考量，目前國內正缺少授權商或代理商，致無授權使用之媒介。監察院建議，故宮除持續維護提供公眾優質的展覽與公共空間外，不應僅辦理商業化濃厚之授權或衍生加值文創商品，故宮應與文化部、經濟部建立合作機制，對於公益性藏品圖像比照技術移轉之授權模式，建置非營利之數位授權資訊管理系統，並可促進數位內容授權營運，提供媒合平台，有效促進博物館間之資源整合及相互合作功能，並加強偏鄉地區之博物館教育。院長，這可做嘛？是不是由故宮來召集協商呢？

院長，故宮文物世界聞名，包括世界知名博物館都排隊來向我們借文物參展，其文物的文創價值，無以數計，面對全球化、網路化的時代來臨，我們一定要預先謀畫，好好把關我們國家的權益，不要被盜用而不自知，犧牲我們國家的權益，過去屢屢傳出文物被盜用、侵權的爭議，就是如此，本席要提醒院長，一定要很小心、周全。

二、大陸十一長假與陸客脫序行為

院長，現在是大陸十一長假，許多陸客都趁此到鄰近國家遊玩，台灣也不例外，故宮向來是遊客訪台必經景點，面對十一長假，故宮自然是重點人多景點，院長，目前故宮營運有無受大陸

十一長假影響而顯得捉襟見肘呢？

當然，秉持民主國家，我們不可能去限制別人不要來台灣、來故宮遊玩，這是不對的，也違背民主自由國家的精神，不過也由於陸客常有一些脫序的行為，不只在台灣，甚至在日本、韓國，也發生很多陸客無法尊重當地法規、文化，所發生一些脫序行為，對當地民眾帶來很大的困擾，甚至日本還有團體自行出版”禮儀手冊”，還翻成中文，就是要給陸客去了解，當然台灣與大陸比較沒有這種語言上的困擾，因為講的都是中文，只是差在字體上的不同而已，但面對陸客有的脫序行為，一旦發生在故宮，以故宮的人力是否有辦法去管制？尤其是這些都是重點文物，破壞文物倒不至於，但在場地與禮儀上，是否可以有效維護我們台灣故宮的門面，這些相關措施怎麼做？

北京故宮為了防堵類似脫序行為，建立了一個不文明的黑名單，據報導有 2,500 人被列入，列入黑名單的就不歡迎參觀，我們故宮有這種黑名單嘛？

此外，故宮參觀人潮日益增多，平均每天都超過上萬人次參觀，現在有故宮南院，可有效去分擔台北故宮人滿為患的壓力，也可確保參觀品質，但即便有了故宮南院，這人潮相信只會越來越多，甚至可能呈倍數成長，如何去維持一個良好的參觀品質，變成為故宮首要之務，本席之前也提過，是否可以在一些參觀人數較少的時段，提供一些票價優惠，來有效分流參觀人潮，院長當時說可研議，本席想知道研議結果為何?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北京故宮文物曾到台灣開展，不過台灣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始終無法將文物送到大陸展出，北京故宮日前向國立故宮博物院喊話，希望能化解制約因素，解禁讓台灣的國寶文物赴大陸展出。

1. 院長，有關台灣故宮文物赴陸展出的先決條件？如何建立符合雙方保障的文物參展機制？卻又能兼顧台灣主權國家尊嚴與「司法免扣押」的風險？是否有透關相關管道協商？院長是否願意承擔此一歷史使命？院長率先開領頭先鋒？

二、近年北京故宮文創商品雖頗有佳績，且一些品項也被視為「腦洞大開」，創意十足，不過台北故宮文創行銷處指出：「其實有不少是學台北故宮！」包括從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中脫穎而出的概念商品。

1. 院長，如何面對大陸文創商品模仿風？是否有抄襲嫌疑？貴部在智財註冊方面有何因應機制？如何避免故宮文物遭中侵權情事一再發生？

三、中台灣觀光推動委員會為打造中台灣觀光品牌，預計以中台灣 7 縣市為觀光聯盟，整合區域觀光資源，進而與日本、韓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城市觀光聯盟對接，推動台中海、空港「中進中出」，加速台中觀光旅遊發展。

1. 院長，據妳所悉中台灣 7 縣市的觀光亮點？妳是否認同區域觀光整合概念？倘依此為概念故宮南院年底開幕的門票優惠是否應擴及此區域民眾？是否可行？可否進行評估？

**陳委員碧涵書面質詢：**

故宮擁有珍貴無價的華夏文物，是國際級的重要博物館之一，除了應極力展現博物館的專業

外，也應該重視博物館的教育推廣。在博物館教育功能方面，故宮以提升國民文化素養、人文知識為己任，透過策展規劃將博物館內文物系列的展現，讓國人可以一親深厚的文化內涵。

其中，本席最重視的是，政府各項人才培育及公民培育的施政作為，都應該思考如何為我們的兒童—未來的世界公民們，提供機會和資源讓他們可以從小浸淫在具有高度、廣度與深度的環境中茁壯成長，因此，我們應該及早以兒童的「視界」讓他們可以看到他們的明日世界，也就是本席一直訴求的要以兒童的視界看世界，從他們的需求提供具高度和遠見的服務。在所有部會中，除了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等之外，故宮尤其應該為我國的未來公民～兒童、國家下一波主力人才，用心規劃，量身打造各種機會，讓他們得以親近博物館，發現與認識浩瀚的典藏文物背後的人文思維與內涵，培養他們對自身文化的認識，並進而得以擁有深厚的文化素養。因此，本席一直鼓勵故宮要更著力發揮此一部分的角色與功能。

故宮自 97 年起，每年度定期舉辦兒童研習營，以兒童為目標族群在兒童學藝中心透過多媒體裝置及遊戲互動，讓兒童從不同角度探索歷史文物，從小培養藝文素養，至今累計參觀人數達 87 萬，104 年 8 月底止就有 10 萬人入內參觀。每年也會有不同的專案計畫，提供弱勢孩童進入故宮的機會，例如：102 年起也提供全國各級學校學生持證免費進入故宮參觀。有時也要請特定學生對象至院參觀，如 103 年邀請新北市烏來國小學生，於 5 月 18 日國際博物館日參觀及 DIY 手作課程；103 年邀請乘風少年學園學生參觀及辦理 DIY 活動；「萬名學子看大英」專案也計有 43 所偏鄉及特偏學校參與，師生數約 3,136 名到故宮免費參觀「另眼看世界—大英博物館百品特展」。

故宮對國內學子與弱勢的社會責任已行之有年，也很努力在推動，但是，故宮目前的既有空間有限，無法闢出一個兒童館專區或故宮兒童博物館。因此，本席上任以來就鼓勵故宮要主動出擊，推動行動博物館。將館藏送到偏鄉與學校。故宮從 96 年開始將複製的文物送出展館，到全國各縣市的偏遠地區巡迴展出，讓弱勢的國中小學學子得以一窺華夏文化的精采，近兩年每年都有上千學子受惠。值得肯定。

在數位時代的今日，數位內容與行動載具的利用是一個發展趨勢。故宮在這方面也展開了行動，首先「無牆博物館」的「數位故宮」已逐步發展成為大眾服務的「行動故宮」，之後還要進一步成為「雲端故宮」藉由雲端平台、行動載具與 4G 網路，讓所有民眾都可以觀賞故宮藝術典藏，這是一項創新政府服務、文化平權與縮減城鄉數位落差之精進作為。例如：故宮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提出計畫與國網中心合作，於 103 年推出了「故宮教育頻道（iPalace Channel）」，4 年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7,000 萬元，第一年經費將近 2,000 萬。

由於這些經費預算皆來自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或其前身的經建會或科技會報等部會，本席要求故宮必須嚴謹執行這些計畫，務必落實計畫目的，讓雲端故宮的效益完全發揮，轉化為各種教育資源，作為美感教育的推手之一，嘉惠國人。對於本席曾提案建議故宮加深與教育部的合作，加入教育部的「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以及「教育雲-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將 4G 行動博物館內容提供教師們轉換成行動 MOOCs 學習內容，進度如何？

故宮有許多精采珍貴的寶物，也製作了很多品質優良的文物介紹影片；每年也有國際重要展

覽。本席認為這些內容應該要善加利用，可以參考科技部的科普計劃，有系統地讓文物典藏和藝術文化內涵能更加普及深入民眾的生活之中，也讓我國的未來公民一兒童們對自身文化有一定的人文素養深度，在全球化潮流下擁有自我文化的獨特性和高度，為國家的未來接棒領航！

**主席：**我在此特別提醒院長，剛剛主席所補充有關南院典藏的文物清單，依 104 年度總預算的附帶決議，必須在凍結預算專案報告後，相關的文物管理及展覽的凍結預算才可以動支，所以請故宮一定要在凍結預算報告之前送交所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否則這個凍結案會有問題。

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臨時提案：**

案由：有鑑於博物館設立目的除蒐藏、保存及展示典藏品外，也肩負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的功能。近年故宮參觀人數持續成長，104 年參觀人數甚至已經超過 540 萬人，然對於學生族群來說，即使 104 年已開放持學生證可免費參觀，但由於人潮過多，學生前往故宮參觀意願仍不高，博物館教育功能大打折扣。爰提案要求故宮博物院考量博物館身兼教育推廣責任，研議在每週選一日或每兩週選一日設定為「學生日」，該日開放專供學生免費參觀，讓博物館的教育功能發揮更大效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主席：**請問提案人蔣委員乃辛有無補充說明？（不說明）提案人無補充說明。

請問在場委員，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問故宮……

**馮院長明珠：**（在席位上）同意辦理。

**主席：**何委員欣純及本席加入連署。本案照案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2 時 7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進行詢答）

二、審查 10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進行詢答）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報告。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我僅就預算編列的部分做一個報告，為了各位委員的方便，我準備了一份 PowerPoint 的簡表，請委員容許我用這份簡表進行說明。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 文化部預算與文化支出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 項　　目 |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比較 | |
|---|---|---|---|---|---|---|
| | 預算數 | 占歲出總額百分比 | 預算數 | 占歲出總額百分比 | 增減 | 百分比 |
| 1.中央歲出總額 | 19,982 | 100 | 19,346 | 100 | 636 | 3.3 |
| 2.文化支出 | 291 | 1.46 | 314 | 1.62 | -23 | -7.3 |
| 3.文化部 | 167.7 | 0.84 | 167.4 | 0.87 | 0.3 | 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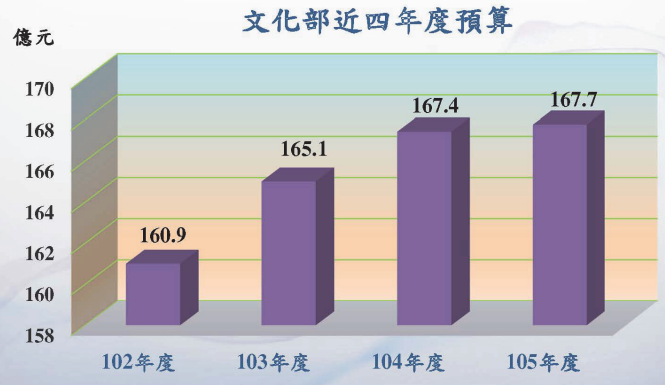


2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 歲出預算經資門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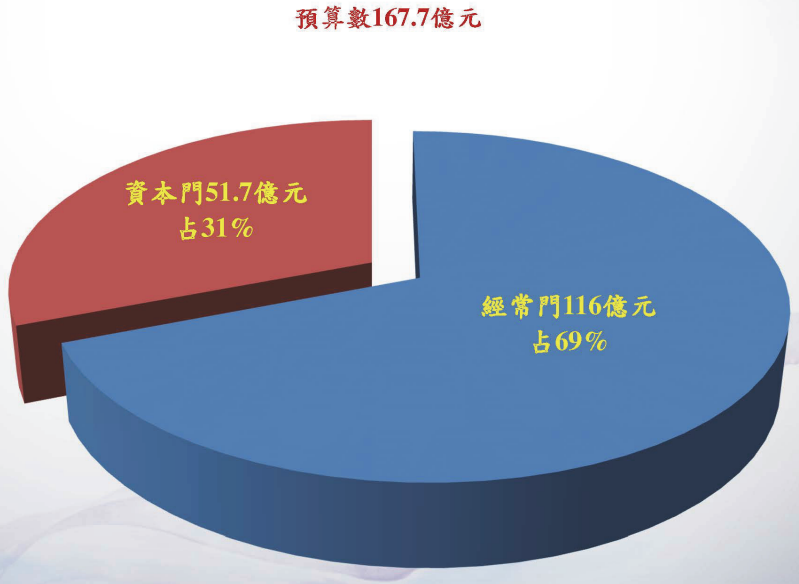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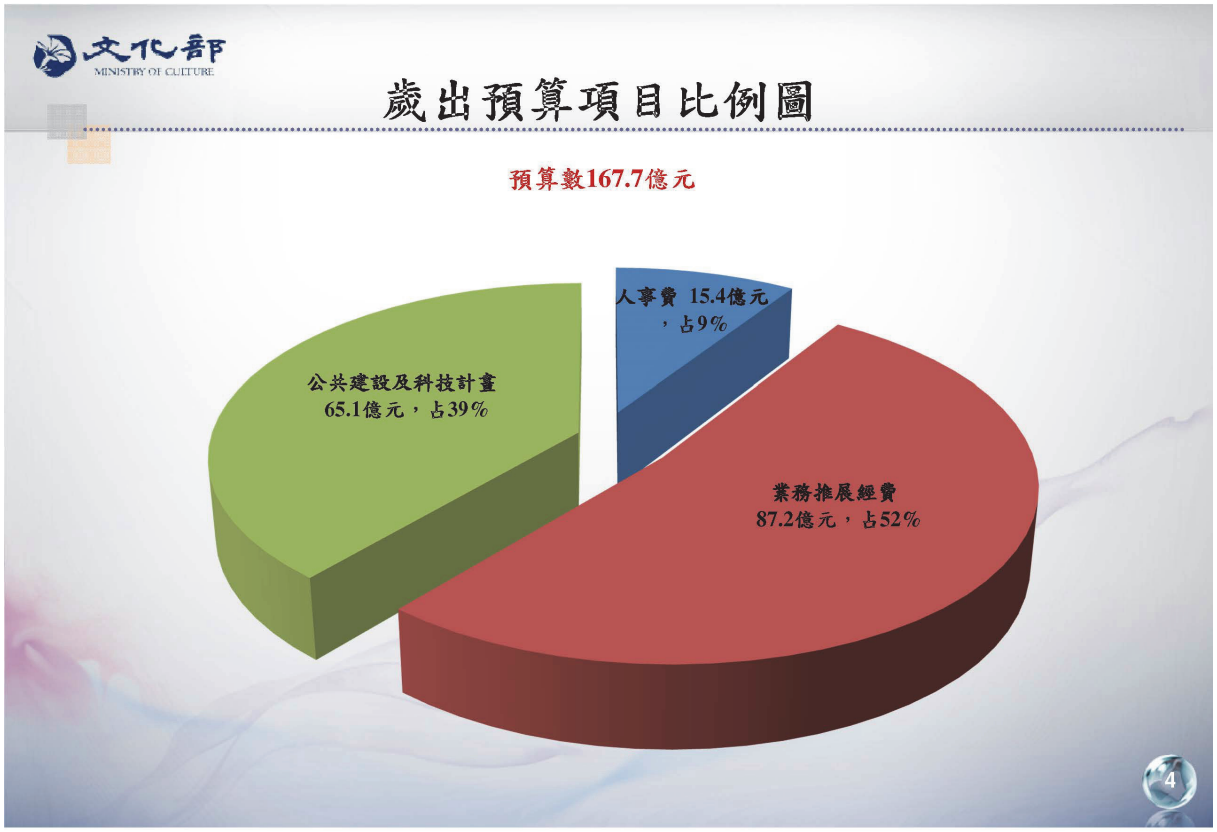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歲出預算項目比例圖
預算數167.7億元
人事費 15.4億元，占9%
公共建設及科技計畫 65.1億元，占39%
業務推展經費 87.2億元，占52%
4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本部與所屬歲出預算比例圖
預算數167.7億元
合 計
人事費 11.8 億元 15.4 億元 人事費 3.6 億元
公共建設及科技 43.9 億元 65.1 億元 公共建設及科技 21.2 億元
業務推展 30.5 億元 87.2 億元 業務推展 56.7 億元
所屬機關(構)
86.2億元
占51%
部本部
81.5億元
占49%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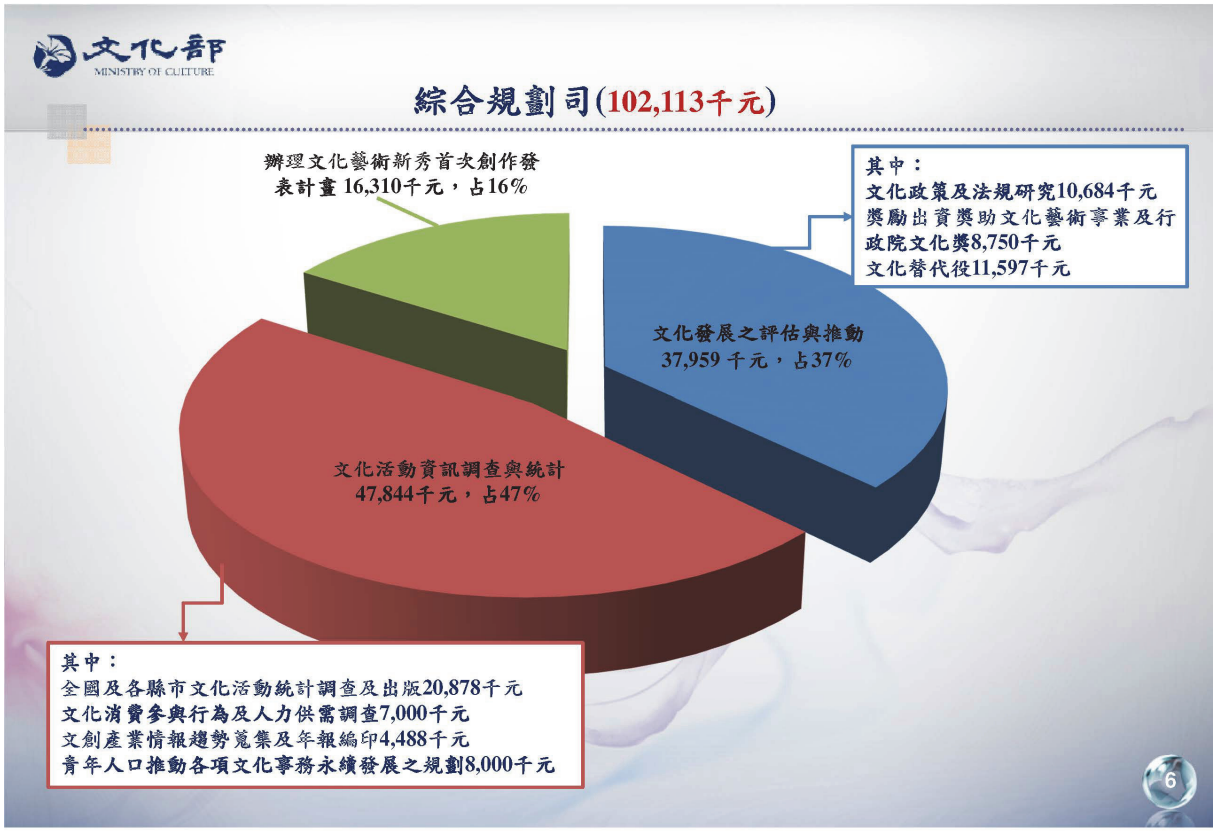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綜合規劃司(102,113千元)
辦理文化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計畫 16,310千元，占16%
其中：
文化政策及法規研究10,684千元
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及行政院文化獎8,750千元
文化替代役11,597千元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37,959 千元，占37%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47,844千元，占47%
其中：
全國及各縣市文化活動統計調查及出版20,878千元
文化消費參與行為及人力供需調查7,000千元
文創產業情報趨勢蒐集及年報編印4,488千元
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8,000千元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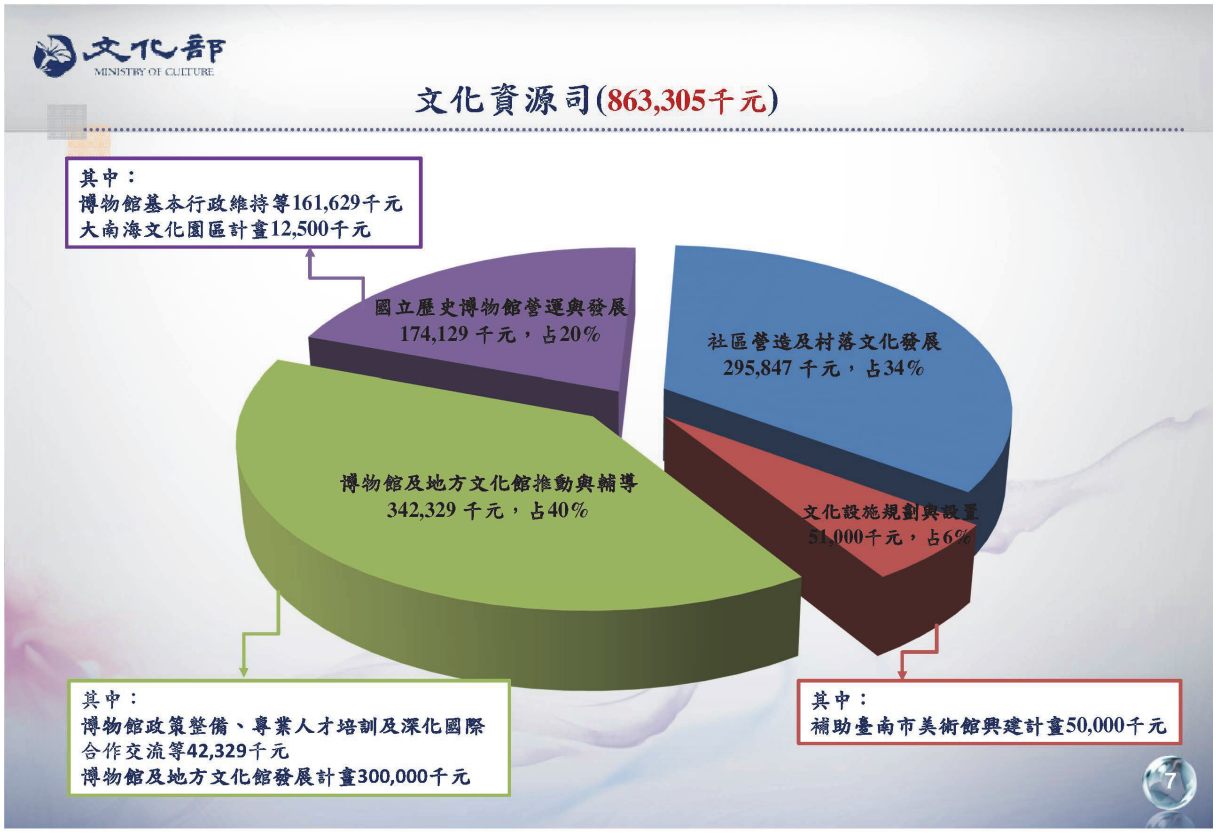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文化資源司(863,305千元)
其中：
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等161,629千元
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12,500千元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174,129 千元，占20%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295,847 千元，占34%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
342,329 千元，占40%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51,000千元，占6%
其中：
博物館政策整備、專業人才培訓及深化國際合作交流等42,329千元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300,000千元
其中：
補助臺南市美術館興建計畫50,000千元
7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文創發展司(414,953千元)
其中：
補助文創事業參與國際展覽13,000千元
策辦臺灣文博會及國際市場拓展72,360千元
其中：
協助文創資產授權及原創加值應用獎勵媒合13,320千元
鼓勵一源多用與跨界創新30,000千元
其中：
文創事業智財權保護運用2,000千元
補助創新育成中心及人才培育37,000千元
市場流通及拓展
85,840 千元，占21%
跨界整合及加值應用
43,320 千元，占11%
發展中介服務體系
39,000 千元，占9%
鼓勵產業集聚
96,107 千元，占23%
辦理多元資金挹注
150,686 千元，占36%
其中：
文創園區經營65,049千元
鼓勵進駐聚落31,058千元
其中：
提供圓夢資金扶植文創新秀30,760千元
補助文創產業研發生產、品牌行銷及市場拓展50,098千元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35,000千元
文創產業輔導、投融資機制及貸款利息補貼34,328千元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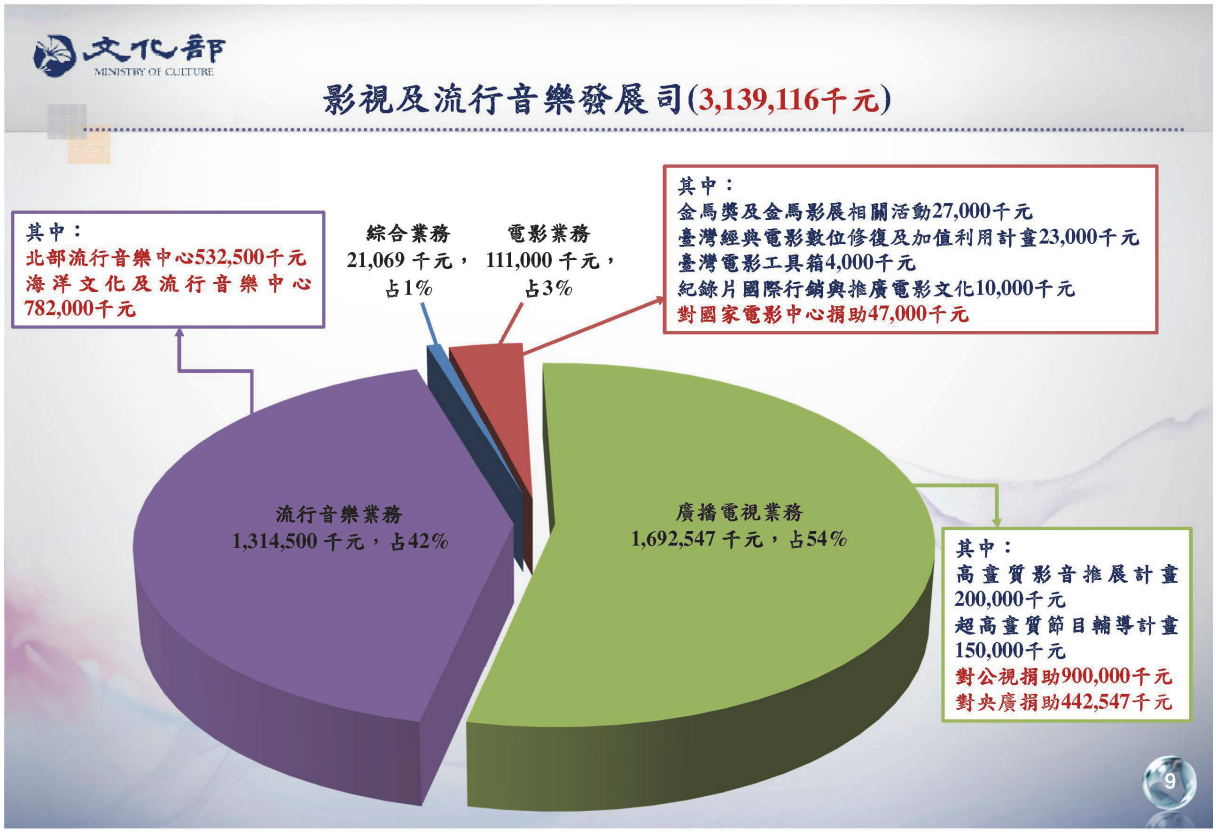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3,139,116千元)
其中：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532,500千元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782,000千元
綜合業務
21,069 千元，占1%
電影業務
111,000 千元，占3%
其中：
金馬獎及金馬影展相關活動27,000千元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23,000千元
臺灣電影工具箱4,000千元
紀錄片國際行銷與推廣電影文化10,000千元
對國家電影中心捐助47,000千元
流行音樂業務
1,314,500 千元，占42%
廣播電視業務
1,692,547 千元，占54%
其中：
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200,000千元
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150,000千元
對公視捐助900,000千元
對央廣捐助442,547千元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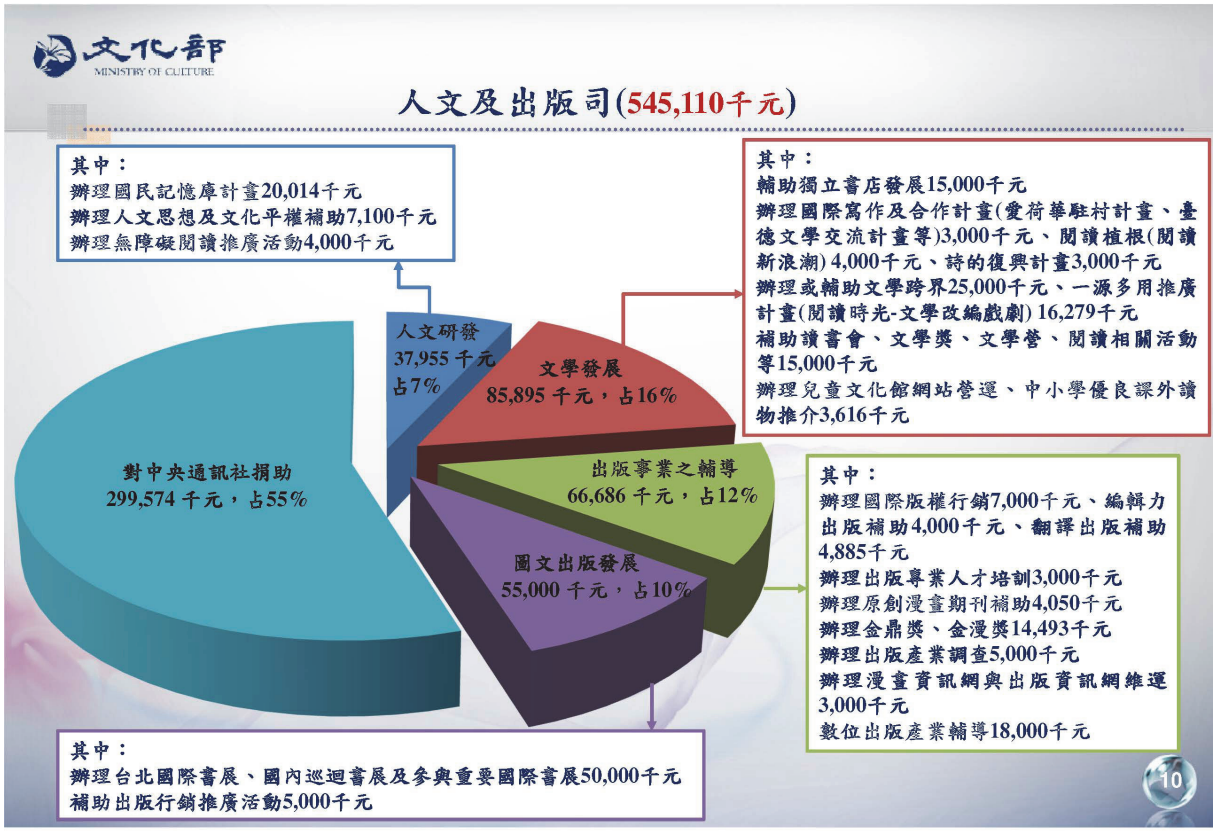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人文及出版司(545,110千元)
其中：
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20,014千元
辦理人文思想及文化平權補助7,100千元
辦理無障礙閱讀推廣活動4,000千元
人文研發
37,955 千元
占7%
文學發展
85,895 千元，占16%
對中央通訊社捐助
299,574 千元，占55%
出版事業之輔導
66,686 千元，占12%
圖文出版發展
55,000 千元，占10%
其中：
輔助獨立書店發展15,000千元
辦理國際寫作及合作計畫(愛荷華駐村計畫、臺德文學交流計畫等)3,000千元、閱讀植根(閱讀新浪潮) 4,000千元、詩的復興計畫3,000千元
辦理或輔助文學跨界25,000千元、一源多用推廣計畫(閱讀時光-文學改編戲劇) 16,279千元
補助讀書會、文學獎、文學營、閱讀相關活動等15,000千元
辦理兒童文化館網站營運、中小學優良課外讀物推介3,616千元
其中：
辦理國際版權行銷7,000千元、編輯力出版補助4,000千元、翻譯出版補助4,885千元
辦理出版專業人才培訓3,000千元
辦理原創漫畫期刊補助4,050千元
辦理金鼎獎、金漫獎14,493千元
辦理出版產業調查5,000千元
辦理漫畫資訊網與出版資訊網維運3,000千元
數位出版產業輔導18,000千元
其中：
辦理台北國際書展、國內巡迴書展及參與重要國際書展50,000千元
補助出版行銷推廣活動5,000千元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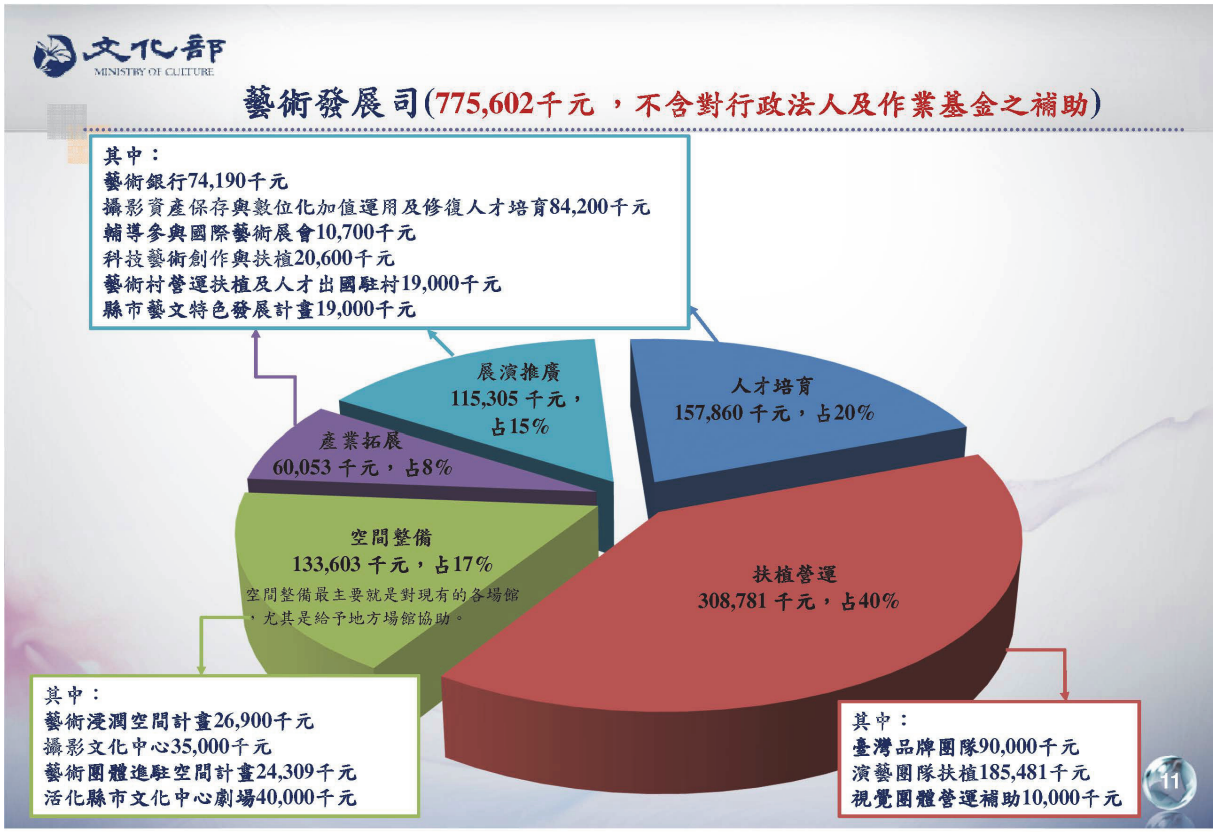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藝術發展司(775,602千元 ，不含對行政法人及作業基金之補助)
其中：
藝術銀行74,190千元
攝影資產保存與數位化加值運用及修復人才培育84,200千元
輔導參與國際藝術展會10,700千元
科技藝術創作與扶植20,600千元
藝術村營運扶植及人才出國駐村19,000千元
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19,000千元
展演推廣
115,305 千元，
占15%
人才培育
157,860 千元，占20%
產業拓展
60,053 千元，占8%
空間整備
133,603 千元，占17%
空間整備最主要就是對現有的各場館，尤其是給予地方場館協助。
扶植營運
308,781 千元，占40%
其中：
藝術浸潤空間計畫26,900千元
攝影文化中心35,000千元
藝術團體進駐空間計畫24,309千元
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40,000千元
其中：
臺灣品牌團隊90,000千元
演藝團隊扶植185,481千元
視覺團體營運補助10,000千元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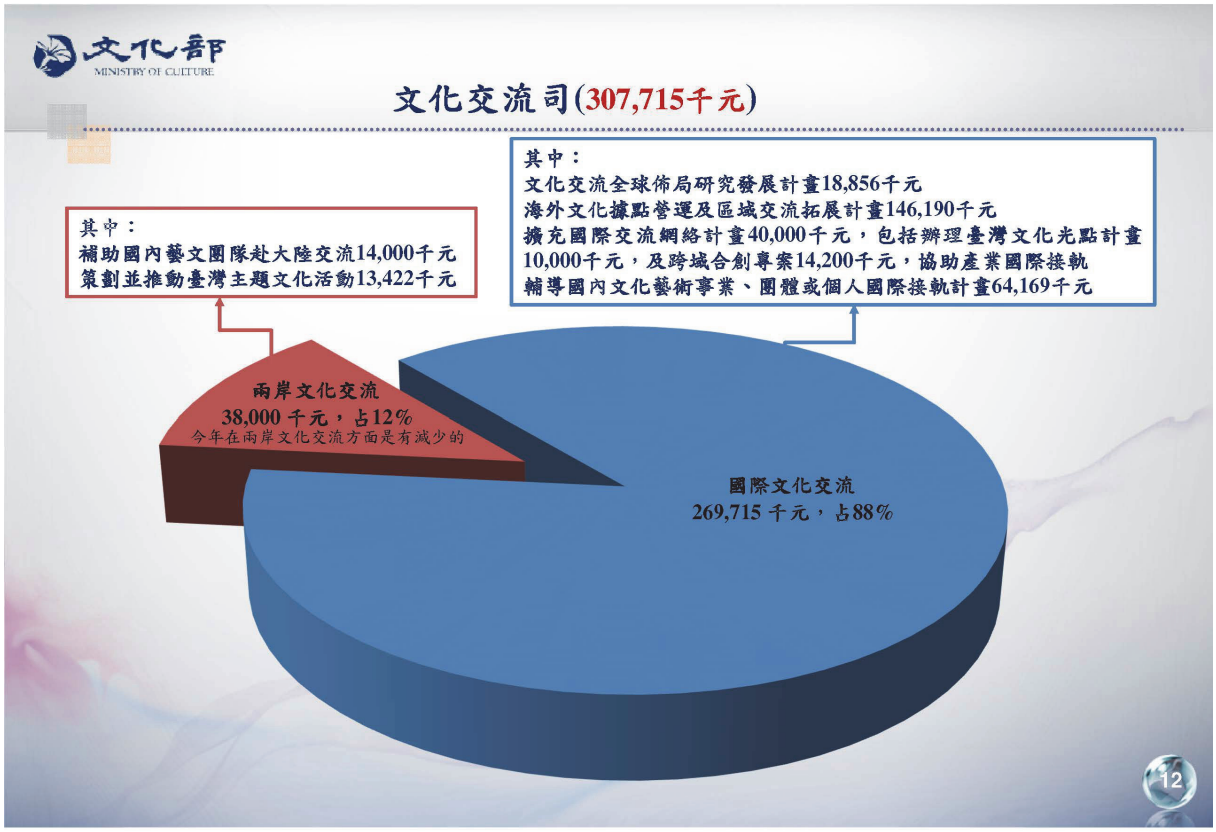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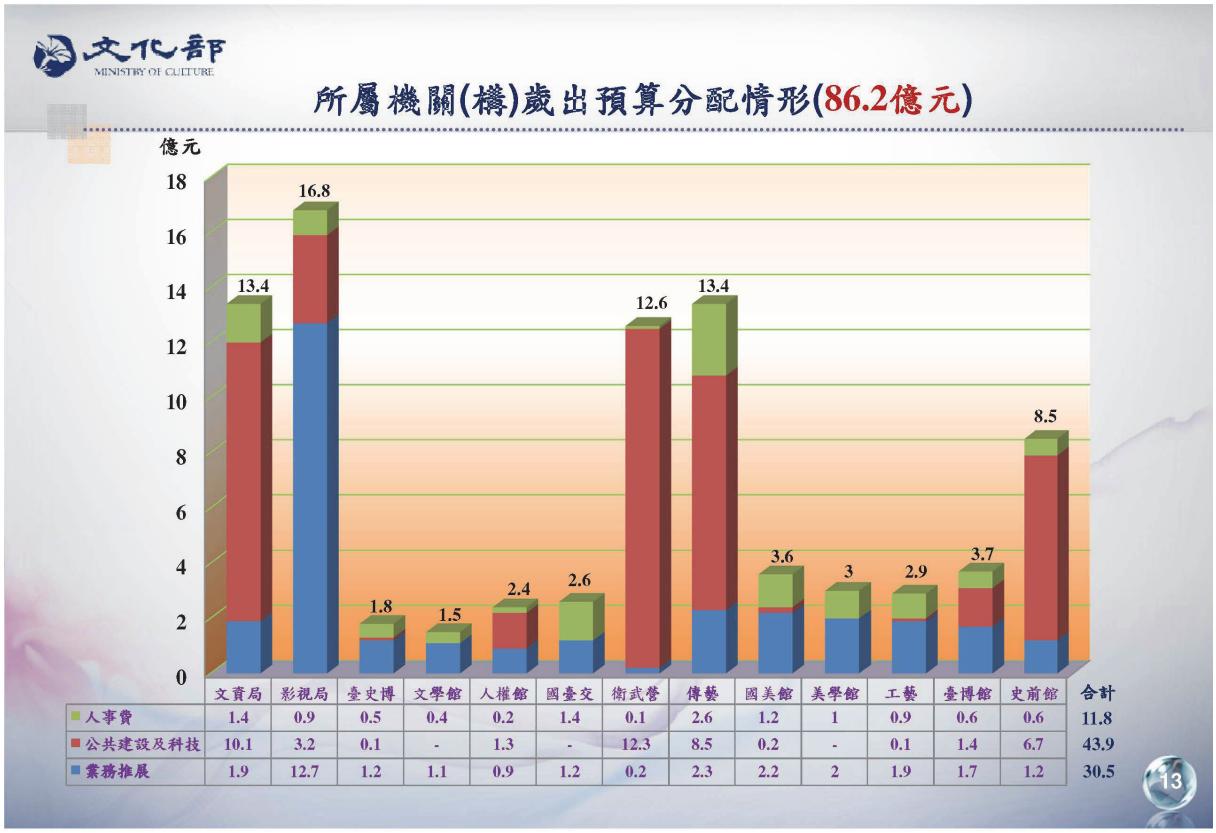


| | 文資局 | 影視局 | 臺史博 | 文學館 | 人權館 | 國臺交 | 衛武營 | 傳藝 | 國美館 | 美學館 | 工藝 | 臺博館 | 史前館 | 合計 |
|---|---|---|---|---|---|---|---|---|---|---|---|---|---|---|
| 人事費 | 1.4 | 0.9 | 0.5 | 0.4 | 0.2 | 1.4 | 0.1 | 2.6 | 1.2 | 1 | 0.9 | 0.6 | 0.6 | 11.8 |
| 公共建設及科技 | 10.1 | 3.2 | 0.1 | - | 1.3 | - | 12.3 | 8.5 | 0.2 | - | 0.1 | 1.4 | 6.7 | 43.9 |
| 業務推展 | 1.9 | 12.7 | 1.2 | 1.1 | 0.9 | 1.2 | 0.2 | 2.3 | 2.2 | 2 | 1.9 | 1.7 | 1.2 | 30.5 |

以上是我的簡要報告，如果委員還有需要質詢的話，我會再詳盡地回答。對於本次預算，本部仍有非常審慎檢討，才使預算得以定案編成。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過去一直給我們的鞭策、督導與支持，期待這次各位委員也能秉持過去對我們的鞭策、支持與指導，協助我們的預算達到預期的方向。以上是我謹就本部預算所做的簡要報告，如有不周之處，也請各位委員多多見諒。以下是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進行口頭報告。

有關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業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函送　大院，今天應邀報告其編列情形，至感榮幸，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正。

壹、10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經過 104 年的整備暖身，105 年正式進入業務起飛關鍵期，三場館及國家交響樂團依該中心營運方向據以擬定 105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

國家兩廳院自 105 年 7 月起將進行成立以來最大規模的「國家戲劇院演出設備系統及前後臺設施升級計畫」，期盼 106 年邁入 30 週年之際以嶄新面貌與新場館攜手開創臺灣表演藝術新局。雖然戲劇院有半年休館期，但仍持續辦理「臺灣國際藝術節」、「夏日爵士派對」、「國際劇場藝術節」等品牌節目系列，同時進行「兩廳院藝術出走」計畫，將廳內優質節目帶入各縣市，與民共享。

臺中國家歌劇院 105 年上半年將持續進行開幕前營運施作，並依時程規劃納入國家表演藝術

中心，將以 8 月試營運、9 月底為開幕日、系列開幕季活動持續辦理至 12 月底為目標，為中臺灣表演藝術發展注入全新的活力。

105 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籌建工程將進入竣工、驗收的最後階段，並可望於 106 年下半年納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使正式開館營運能立即成為矚目焦點，將透過視覺識別系統建置、國內外表演藝術活動策辦及建築活動期程，主動宣傳「亞洲最大劇院綜合體」在臺灣高雄即將誕生。

國家交響樂團（NSO）105 年度涵括 2015/2016 及 2016/2017 兩樂季，9 月展開「NSO 30 樂季」為樂團年度盛事，國際樂壇巨星齊聚參與盛會，並邀請國內外傑出臺灣音樂家合作演出。除了在國家兩廳院固定樂季演出之外，國家交響樂團也將巡迴中南部，將精緻音樂推廣至臺灣各地。

**貳、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支編列情形

(一)總收入編列 15 億 4,677 萬 8,000 元（其中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9 億 6,975 萬元）。

(二)總支出編列 15 億 5,651 萬 9,000 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974 萬 1,000 元，由歷年累積賸餘彌補。

二、增置資產情形

105 年度編列增置固定資產 4 億 6,579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 億 5,744 萬 8,000 元，增加 3 億 834 萬 7,000 元，主要係國家兩廳院演藝設備更新計畫及臺中國家歌劇院公共空間改善工程。

三、105 年度自籌收入情形

105 年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自籌收入 4 億 5,278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 4 億 1,231 萬元，增加 4,047 萬 3,000 元。

以上係本部監督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之簡要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

**主席：**今日討論事項是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以及 10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相關的預算增刪提案收案時間，定在 10 月 16 日下午 5 時截止，後另定期再行處理。委員今天如有臨時提案，請於會議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來自藝術文化界，所以我對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與國家兩廳院，尤其是戲劇院即將整修的這件案子非常關心。上次我們在詢答的時候有對話，我問過您關於行政法人化的內涵和精神，最重要的就是在人事和預算上的鬆綁，如此才有彈性替國家執行重大的文化政策以及藝術活動。您剛才也有報告，國家兩廳院即將邁向 30 年，戲劇院自明年開始就要全面大整修，而且這是規模最大的，從演出設備系統到後台的升級計畫，再加上公共安全等部分，整體經費需要 1 億 784 萬元。然而，現在連第一階段必須執行的經費都還要

8,849 萬 8,000 元，因此就我所知，文化部要求分段整修。部長，其實分段整修是不太理想的，因為需要休館。如果我們的藝文活動不斷地休館，其實會影響人民藝文欣賞的習慣。更重的是，如果一次整修完畢的話，其效益與費用反而較為節約。部長上次說過，你們已經給了 5,000 萬元，但是本席有查過，這筆 5,000 萬元因為國家戲劇院的工程與台中市政府裡面還有很多需要的缺口，因此這些錢都到那裡去了。本席延續上次的訴求，上次我有提過，而部長也有同意，如果文化部的經費有遇到統刪的狀況時，一定要把國家兩廳院以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排除在統刪的對象中。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國家兩廳院所提出的預算並未遭到統刪，我們都有如數照列。

**陳委員碧涵：**我知道，但我說的是在立法院協商後最後面臨統刪的時，上述單位必須排除。

**洪部長孟啟：**好，這一點我可以努力。

**陳委員碧涵：**有關這筆 8,849 萬 8,000 元的經費缺口，請用專款將它補足。

**洪部長孟啟：**關於這筆經費我會設法處理，不過對此我也曾向行政院主計總處表達過，當我幫國家兩廳院申請競爭型計畫時，相關經費卻不能以資本門申請，因為它並非我們的附屬單位，所以主計部門不能由政府單位補助。

**陳委員碧涵：**對，行政法人化後，這是我們國家第一個行政法人，所以文化部在領導與協助上經驗尚有不足。因為你建議人家提競爭型計畫，卻沒有告知要用資本門亦即用自己的硬體設備，但對國家兩廳院來說，最重要的就是演出，演出是一種藝文的活動，所以和競爭型計畫的屬性不同。這是一開始就要告訴人家的，但你們卻是到最後才告知沒辦法，計畫沒有通過，所以我覺得文化部一開始在協助的時候就要說清楚。

**洪部長孟啟：**在一開始申請的時候……

**陳委員碧涵：**你們一定要清楚地指導好嗎？

**洪部長孟啟：**當時審查單位不讓我們提資本門，因此我們就幫他們提出關於各種表演，也就是屬於內容方面的計畫。

**陳委員碧涵：**他們現在需要的是硬體，就像您剛剛說的，他們在休館期間都還要穩定地帶動國內的表演藝術活動，而且還要扮演 3 個新場館的領頭羊，其責任角色是非常重大的，因此專款補足這八千多萬元的缺口是部長一定要協助的，否則行政法人就會出問題。

**洪部長孟啟：**這部分我們會想辦法處理，不過如果我們要協助的話，大概也只能協助他們的表演藝術活動。

**陳委員碧涵：**本席今天有臨時提案，請文化部好好地去做。另外，還有一件事，讓我覺得文化部有怠慢。比如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這個計畫，這是在 98 年由行政院核定的，該計畫期程是從 98 年 7 月到 104 年 10 日，計畫是要完成的，而且這筆總經費當初就核准了 54.5 億元。這件案子在 99 年 3 月已和高雄市政府簽定了工程協議書，同年 5 月亦與高雄市政府簽定了軟體配套計畫的協議書。這意味著，該案軟硬體相關的採購與履約事項都是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的。然而，104 年 10 月就要完工的事情，現在就已經 10 月了……

**洪部長孟啟：**我們一直有與高雄市政府協調，而且我們和對方的副市長與秘書長都有溝通的平台……

**陳委員碧涵：**為什麼計畫會延宕？

**洪部長孟啟：**延宕的原因，據高雄市政府的回應指出，這是因為受到建設輕軌捷運的影響。

**陳委員碧涵：**輕軌捷運是什麼時候提的？那是什麼時候的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這個計畫是更之前的計畫，所以這是一個比較早的計畫，而輕軌捷運則是較後面的計畫。

**洪部長孟啟：**輕軌工程到那裡的時候發生了交疊面的困難，因此出現了 4 次流標。

**陳委員碧涵：**你們就因為這樣而延宕到現在嗎？

**洪部長孟啟：**因為 4 次流標，所以都沒有辦法出去。其次，有關國際淨土的審查……

**陳委員碧涵：**部長，我覺得這樣的思維是有問題的，高雄市政府的輕軌電車工程，本來就是市政府要按其計畫去突破的困境。但是我們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是更早的計畫，也是經評估認為可以推動的計畫，沒有道理讓後面的計畫影響先前計畫的執行才對。再者，根據審計部的調查報告指出，除了你講的這兩個原因之外……

**洪部長孟啟：**大概還牽涉到……

**陳委員碧涵：**我們對於高雄市政府向我們提出核定的設計是不滿意的，因此，本席就要問，當初在設計時選定在高雄市，但是否有請當地的單位諸如文化局等部門參與？

**洪部長孟啟：**規劃設計是委託高雄市政府進行的，他們在國際淨土方面的審核有延宕。

**陳委員碧涵：**部長，這件事情……

**洪部長孟啟：**另外，還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其中還有牽涉到好幾筆土地的分割，因此，這也使得高雄市政府在作業上有所延宕。

**陳委員碧涵：**文化部將這個計畫送行政院核定的時候，這些事情你們都沒有考慮到嗎？這是我的第一個質疑。我的另一個質疑是，當這個案子委託給高雄市政府的時候，他們就像你說的，有面臨這個問題，文化部是一直到今年 8 月才提出修復計畫，請問你們在這期間有做過什麼事嗎？

**洪部長孟啟：**在這期間我們一直都有協助他們，看要如何將問題解決。

**陳委員碧涵：**你們的協助有什麼效應？

**洪部長孟啟：**高雄市政府到後來確實無法按照時程進行，便提出要修改計畫的希望，因此我們有向院裡報告，對於必須面對的問題，我們要實事求是地解決，不能夠將就。

**陳委員碧涵：**部長，您講的這些東西，我覺得是文化部太消極了。如果這個困難是事實，文化部去協助高雄市政府，就要有協助的成果和績效，而不是一味地延宕。在延宕的過程中，你們的修正計畫一直到今年 8 月才報院。從民國 99 年到現在都已經幾年了？在這段期間你們有協助，但你們的計畫就是不可行，你怎麼到現在才來修正呢？雖然文化部的同仁都很辛苦，但我希望你們不要一直在打轉，如果有什麼問題，就針對問題去解決，而且要積極處理，你看看從 99 年到現在已經拖了幾年？這就是本席所擔憂的地方。

**洪部長孟啟：**事實上，我們一直都在進行，像我自己跟高雄市……

**陳委員碧涵：**原本是明年應該要完工，結果現在必須要延後，請問責任要歸誰？

**洪部長孟啟：**第一期工程的六個館今年可以完成，第二期就是大的主館方面……

**陳委員碧涵：**你告訴我，行政督導的責任誰要負起來？

**洪部長孟啟：**我們在工程督導會報當中有規定，經過工程會評斷如果是高雄市政府要負責的話，那麼他們就要負起責任。

**陳委員碧涵：**原本應該要在 103 年動工，105 年 3 月峻工，結果工程進度到目前為止只有 41%左右，也就是現在都還沒有到一半，請問明年 3 月要完工有可能嗎？如今是不是又要再修正計畫？

為了這個案子，本席向文化部要一些資料，結果你們卻不給資料。立法委員監督行政部門乃是合情合理，結果你們該給的不給，不該給的內部資料卻又不斷流到外面來，請問文化部現在到底是怎麼回事？這是鬼影幢幢嗎？該給的資料不給，就是在妨礙我們的監督，本席之所以向你們要資料，乃是為了具體瞭解相關數字有沒有錯誤。

**洪部長孟啟：**你昨天跟我提了以後，我馬上就進行追查，他們說是正在……

**陳委員碧涵：**在跟你反映之前，本席是跟文化部的科員、科長、司長接觸，我想沒有一個委員會比陳碧涵更有耐心的對待文化部。文化部要爭氣啊！你們可不可以爭氣？可以嗎？

**洪部長孟啟：**我們一定會努力改正我們的缺失，對於……

**陳委員碧涵：**就以海流這件事情來講，請你們回去好好檢討，看看還有多少這樣的事情，請你們馬上改善可以嗎？

**洪部長孟啟：**可以。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那麼多媒體在現場，肯定有許多委員待會兒會問部長關於前一陣子發生的事情，也就是你們內部開會要補助 250 萬的事情，現在本席給你一點時間做說明好不好？真的有這種事情嗎？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哪件事？

**高委員金素梅：**就是補助藍委 250 萬的問題。

**洪部長孟啟：**沒有！本人必須在此再次說明，我們絕對沒有補助特定的執政黨委員，當他們把這個案子提出來討論的時候，一開始我就加以否決了，因為我自己在職場工作了 40 年，我非常清楚，而且我一直維持行政中立，絕對不會做這種事情。

其次，我心裡一直都非常尊敬民意代表，他們全心全意在為民眾服務，我們基於職責來協助委員或民意代表、為民眾服務，也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因此對於民意代表所提出的建議，我從來沒有區分是藍或綠，而是看該項建議對於藝文團體或文化團體是不是有幫助，如果有幫助的話，我一定想辦法去達成。

**高委員金素梅：**為什麼本席要花一點時間請部長說明呢？原因在於這段時間以來，本席與你相處之後，我非常相信你的人格。我是一個無黨籍的立法委員，這段時間跟你相處，我覺得你對於文化真的是用心用力，尤其是在最弱勢的族群這方面，這部分本席要予以肯定。另外本席也要提醒你，如果這樣的公文外流的話，那就表示你們內部是有問題的。

**洪部長孟啟：**是的，所以我現在也請政風單位在調查，包括調查我自己和我的辦公室，像是圖貼外流一事，我也會請政風單位來調查。

**高委員金素梅：**一個不具事實的東西就可以這樣子外流，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

**洪部長孟啟：**對，的確是很嚴重。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你們內部有問題的話，請問整個文化部要如何打仗？

**洪部長孟啟：**事實上，最近這兩件事情對我們同仁的士氣確實有很大的打擊。

**高委員金素梅：**今天看現場的氣氛，就覺得對你們士氣的打擊是很嚴重的啊！

**洪部長孟啟：**這就是為什麼那天爆發 250 萬的事情時，我立刻宣布我要請辭的原因。首先是我覺得我對不起所有支持我們、一心一意為民眾服務的民意代表；其次是我覺得我對不起我的長官，給長官增添了麻煩；再者，我覺得文化部的名譽比我的名譽更重要，我對不起文化部的同仁，那天開主管會談的時候，我還向我們所有的同仁鞠躬致歉，因為這是我的不對、是我的錯。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認為你不需要辭職，因為本席在這邊看到非常多來來去去的部長……

**洪部長孟啟：**我現在想到這件事情，內心還是愧疚萬分，本來……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部長覺得愧疚萬分的話，就站在這個崗位上，替台灣的文化好好的繼續再做一些事情，好不好？你並不需要辭職。

**洪部長孟啟：**上面長官也交代我，叫我把這件事情交給政風單位去查個水落石出，給社會一個交代，不要輕易走人。也有委員告訴我，叫我要堅守崗位，至少把這次的預算做完以後再走，我會秉持我的專業倫理好好來做事。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對這件事情有很大的感觸，我覺得關於這次的事件，的確是有某些人或某些媒體無限上綱到了一種程度。關於立法院立法委員所建議的案子，我相信不分藍綠，不論是部落、各縣市政府、各團體協會都有一些需要我們來協助的部分，甚至由委員這邊找你們來協助。我相信要或不要都是由你們在決定的，請不要無限上綱，變成是立法委員一直在綁樁、一直要把這筆錢放在自己的口袋裡。最近幾次我看到媒體上有一些所謂的名嘴在談論時，簡直就是無限上綱到了一種程度，我覺得沒有必要把立法委員貶低到這樣的地步，其實絕大部分的立法委員是非常用心努力，而且也幫部落、縣市政府或各團體協會爭取應該要有的經費與資源，資源本來就是這樣子的，大家共同來爭取嘛！至於資源要交給誰，我想文化部自有定奪。我覺得文化部現在應該要做的事情就是全部公開，你們不妨公開哪些委員曾經提出哪些建議案，這樣大家就可以清楚知道到底是藍的多、綠的多還是無黨籍立委提出的比較多？我覺得這件事情是最好說明的了。

本席之所以給部長一點時間做說明，乃是希望能夠給你力量，希望你能繼續做下去，不要因為這一點點的挫折就說要辭職，我覺得我們的官員辭職好像太容易了，請問辭職之後呢？後面要由誰來處理呢？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馬上就要政黨輪替了，你也不需要這麼快就辭職好不好？

在此本席要給部長一點鼓勵，我從來沒有看過一個部會能夠把預算做得這麼好，從這些資料我們就可以看出台灣是不是一個文化立國的國家，我們的國防這麼多，我們的文化那麼少，我真的覺得這樣的比例可以拿出去讓全國百姓看一看中華民國政府到底懂不懂文化、到底愛不愛文化

。國防有非常多的錢是必須要花的嗎？我們花這麼多錢去買破破爛爛的軍備，這是需要花的嗎？為什麼不把絕大部分的軍購經費放在我們的社福、教育與文化上面呢？我們應該好好來探討這個問題。

雖然這個問題應該要跟行政院談，但是本席現在要請部長注意一下。最近我參加了幾次的活動，從泰武的家庭部落到前天的來義鄉手紋文化，一直到現在的國寶紋面老人。前幾天我看到一篇關於泰安鄉 100 歲人瑞的報導，他的兒孫滿堂，他被照顧得非常好，他非常樂觀，他被 po 在網站上的訊息，有將近 20 萬人回應，不管是原住民或非原住民，都給這位紋面國寶祝福，祝他生日快樂。還有另外一位阿嬤，同樣也是紋面老人，同樣也住在泰安鄉，但是她非常不幸，她的兒子都已經過世了，只剩下她的孫子在照顧她，她的孫子是一個沒有固定工作的臨時工雇員，因為有一個這樣的阿嬤，所以必須把孫媳婦留在家裡照顧她，這位阿嬤去年還能很大聲的唱歌，如今已經半身癱瘓不能動了。據本席所知，目前我們的紋面國寶還有四位住在秀林鄉，也就是總共只剩下六位，部長曾經答應過本席要在最近舉辦紋面老人的歷史文化紀錄……

**洪部長孟啟：**對，這是我很想做的事情。

**高委員金素梅：**其實部落當中有很多人在做，他們已經有非常多的紀錄留載了，我們只要花一點時間再把相關的歷史整合一下，那麼資料很快就會出來，但是本席……

**洪部長孟啟：**這件事情我已經交代文資局在做了。

**高委員金素梅：**我希望文資局能夠找時間派人到本席的辦公室來，我們共同來討論如何把這件事情做好，讓我們的下一代真正清楚知道什麼叫做紋面文化。有一位網友在本席的 facebook 上面寫「黥面」，後來我告訴他請不要用「黥」這個字，因為「黥」是罪犯的意思。你看我們做了這麼多的事情，社會大眾都還不明瞭，這就表示我們做得不夠，我們的紋面老人不是罪犯，這是文化的一種，所以不能用「黥」這個罪犯的名稱。本席所要講的是，我們在這六位老人家還沒有離開之前，是不是能夠真正的做好一件事情，讓老人家沒有遺憾的離開？

**洪部長孟啟：**去年我就已經跟原民會討論要做這件事情，要給這些老人家應有的尊榮，讓社會大眾知道他們是人間國寶以及他們的歷史價值。另外，在我們的博物館展出來義鄉手紋文化之後，我也請文資局去做一次完整的資料整理，其實手紋就是歷史的文化資產，這件事情我會很快的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你知道嗎？為什麼你現在都會看到這些？主要是因為原住民有許多文化工作者勒著肚皮，憑著一股使命感在部落裡面做這些事情，所以有非常多的文化紀錄及影像都能保留下來。如果大家都認為原住民的歷史文化及資產是屬於中華民國政府唯一的、獨一無二的資產，那麼不論是教育部、文化部、原民會，都應該要大舉來做這件事情，而不應該讓這些文化工作者自己默默的、非常辛苦的憑著自己的使命感在做。就此回應到我們的預算上面來，如果我們的絕大部分預算能夠用於支持部落當中的一個人來做這些事情，那該有多好。原民會已經公布原住民地區的部落總共有 742 個，如果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可以藉由一個平台，讓我們每年的預算能夠用於讓每個部落產生自己的文化工作者，甚至讓年輕人可以把我們的文化歷史全部記載下來，我覺得這其實不必用到很長的時間，也不需要花很多錢，就看有沒有人可以把這個平台建立起來

。

現在文化部和原民會之間已經有一個平台了對不對？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善加利用這個平台好不好？在你離開這項職務之前，好好把這個平台的制度建立起來，還有就是預算的編列也能制度化，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最近這個平台會議就要召開了，我們會在會議當中把委員的提議慎重的提出來，我們兩個單位會一起合作。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要召開這項會議時，麻煩也提醒本席一下好嗎？

**洪部長孟啟：**好的。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洪部長孟啟：**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回溯兩個禮拜前文化部茶壺內的風暴，我相信部長應該很清楚，這使得國民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召開記者會澄清……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這一點我深以為咎、深深致歉！

**孔委員文吉：**當時每個人都說我們沒有拿到任何一張公文說要補助每一個國民黨的委員 250 萬……

**洪部長孟啟：**絕對沒有這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我說文化部是最難溝通的單位，你們的錢都用在審議委員身上，請問部長可以有這麼大的權限，下個條子就說某某委員可以拿 250 萬嗎？

**洪部長孟啟：**不可能。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這件事情能夠調查清楚，該負的責任就負起來。

**洪部長孟啟：**現在政風單位正在調查，已經開始調查了。

**孔委員文吉：**在你們還沒有調查清楚之前，本席認為部長不應該辭職。當時在會中只有我說洪部長不應該辭職，起碼事情要調查清楚嘛！

**洪部長孟啟：**是的，現在我會留下來把這件事情調查清楚，給社會一個清楚的交代。

**孔委員文吉：**你們自己內部開的內部會議，究竟是誰爆料的？這件事情一定要查清楚，政風處的調查現在進行得怎麼樣？

**洪部長孟啟：**現在我們在查。

**孔委員文吉：**還要等嗎？還要等多久？

**洪部長孟啟：**不管是政風處或廉政署都希望我們要加快速度，我希望在這一、兩個禮拜之內至少能夠有一個初步的輪廓出來。

**孔委員文吉：**不要陷國民黨委員於不義，文化部什麼時候這麼大方了？你們的資源那麼多，做的都是錦上添花的事情，請問你們有做到雪中送炭嗎？很多社會團體都要不到資源，請問你們的評審制度是公開的嗎？

**洪部長孟啟：**對，評審制度是公開的，評審紀錄也是公開的，而且評審委員有三、四位都是部外委

員。

**孔委員文吉：**部長，我覺得你對你的部屬太寬宏大量了，現在發生了這種事情，我建議你查出來之後，就馬上進行人事整頓及改革。各司處的司處長表現不好的，包括主秘、次長在內，該換的就換，捅了那麼大的漏子，還怪罪到國民黨立法委員來！哪一個司處長表現不好，沒有辦法配合部長的政策指示，除了司處長之外，包括主秘、次長在內，該換的就換，你應該要進行人事的整頓和改革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這一點我會做。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一項原住民社區營造及村落計畫，本來今天我是不想質詢的，我一直在等這份資料送來，結果這份資料在我質詢前的一分鐘才拿給我，你們說原住民的相關計畫從 102 年編列三百多萬，到 104 年編列一千兩百多萬，其實這都是你們自己的決定，我和高委員有建議過任何一件嗎？這也是你們自己決定的，你們想要進行原住民的文化發展，你們的資源好不容易用在原住民族地區，你們做了那麼多項計畫，經費總共有一千兩百多萬，我們有建議過任何一件嗎？請問這是什麼樣的預算？是特別匡列給原住民的預算嗎？

**洪部長孟啟：**我們今年特別匡列了一個專門屬於原住民的項目，金額不多，匡列了 2,000 萬元。另外，所有屬於社區、村落文化或藝文表演的部分，凡是中華民國國民皆可申請，但我覺得對於原住民我們應該特別給予協助。因為像剛才高委員所言，原住民只有七百多個部落，如果我們集中力量、資源，分年來好好做，這些是最足以代表臺灣的文化，甚至是整個太平洋地區的文化重點都可以在此保留。因此，這部分的貢獻不只是對臺灣歷史的貢獻，應該是對整個人類文明歷史的貢獻。尤其我看了史前博物館，南科發掘出二、三千具的骨骸，而骨骸中也發現種米的紀錄，使我們的種米紀錄可以推溯到五千多年前，這樣是不是可以跟黃河地區的文化齊頭並進呢？所以這些是非常有價值的東西。

**孔委員文吉：**其實文化部要做的事情很多，我相信部長是好意，匡列了原住民社區文化發展的預算，對於這幾個得到補助的原住民族社團應該有很大的幫助，因為這些社團都很需要文化部的支援。

**洪部長孟啟：**對，我從臺灣省開始就常常跑部落，每次跑下來心裡頭的沈重，還有自己對原住民的文化應該有的責任感更加重。像我上次到屏東，看到一位申請青年村落文化計畫的布農族小孩，他蒐集布農族的語言及字典，我就立刻請文資局協助他，不要讓這個小孩單槍匹馬做事。

**孔委員文吉：**部長在文化部空有資源，卻不曉得怎麼好好運用。

**洪部長孟啟：**這點我會檢討。

**孔委員文吉：**你應該要求文化部的各司、處長針對原住民文化的部分做有力地推廣。

**洪部長孟啟：**好，我們再做檢討及盤點。

**孔委員文吉：**我引申剛才高金委員所提的，現在我們的紋面國寶只剩下 6 位。

**洪部長孟啟：**4 位。

**孔委員文吉：**有 6 位，4 位是在花蓮秀林鄉。

**洪部長孟啟：**我去年知道還有 7 位。

**孔委員文吉：**他們都已經快 100 歲了，還有 2 位在泰安鄉，上次高委員和我都有參加泰安鄉的國寶百歲生日，當時我說我已經很久沒看到「ptasan」的泰雅族耆老，「ptasan」就是紋面的意思，所以我們把他們當成一種國寶。

**洪部長孟啟：**是，的確要以國寶的心理來對待。

**孔委員文吉：**文化部如果要做一些有意義的事情，可以頒發國家級的文化獎章給這 6 位國寶。

**洪部長孟啟：**好，這點我會慎重考慮，我們和原民會一起合作。

**孔委員文吉：**趁這 6 位國寶都還健在的時候，以前我當臺北市原民會主委時，甚至還想安排馬英九市長去見花蓮秀林及苗栗泰安的國寶，但是現在政府都沒有關心這些國寶，你們如何表示政府對這些國寶級的關懷？

**洪部長孟啟：**這是在我心裡一直想做的事情，我去年就有與原民會討論，如果我們要向他們表示尊重，一定要用泰雅族的傳統向他們表示尊敬，也一定要到他們面前表示尊敬，而不是讓他們到臺北，這件事情我們一定要做。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部長剛才講得滿對的，你應該以文化部部長的身分到這 6 位國寶級人瑞的家中表示關懷，文化部可以做哪些事呢？也許可以給予生活的救助金或是頒發國家級的文化獎章。

**洪部長孟啟：**對，這些我心裡都在盤算。

**孔委員文吉：**因為他們是還在生存的國寶，再過幾年就變成歷史了。

**洪部長孟啟：**最近我們跟原民會的平台會議會把這個案子列入一起共同協議。

**孔委員文吉：**原民會對這件事情應該要多做一點事，像上次排灣族手紋在臺灣博物館也是辦得很盛大。

**洪部長孟啟：**來義鄉。

**孔委員文吉：**來義鄉排灣族的手紋嘛！

**洪部長孟啟：**對。

**孔委員文吉：**還有上次排灣族的祖靈柱嫁給台大人類學博物館，我覺得這些都做得不錯，但是對於泰雅族紋面國寶的人瑞，你們應該做一些比較積極的事情，我直接建議頒發國家級的文化獎章。

**洪部長孟啟：**好，這點我來規劃。

**孔委員文吉：**這是泰雅族的國寶，也是我們國家的國寶，是臺灣原住民文化最珍貴的部分，可能過幾年就沒有了。

**洪部長孟啟：**對。

**孔委員文吉：**我們要如何在他們還在世時好好關懷他們，給他們表揚或是其他獎勵，文化部應該做一些這方面的事情。

**洪部長孟啟：**我們應該好好來做。

**孔委員文吉：**要真正的雪中送炭，而不是錦上添花。關於這些工作你們要做政策的調整、人事的改革及整頓。

**洪部長孟啟：**是，一定。

**孔委員文吉：**謝謝。

**洪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知道部長現在的身分是什麼，你請辭了沒？或是你是請辭待命？還是那件事情已經過了？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上禮拜事情發生之後我非常內疚，因此當天上午立即提出辭呈，下午時院長交代我要留下，最重要的是必須協助政風將這件事情的是非曲直查得水落石出，給社會一個交代。

**賴委員振昌：**上禮拜在施政總質詢時我問過院長這件事情，同樣的我再問一次，你和院長到底在演哪一齣戲？你辭職之後院長慰留。

**洪部長孟啟：**絕對沒有演戲。

**賴委員振昌：**是你請辭不對，還是院長慰留不對？如果你沒有錯，院長可以慰留，那麼你為什麼辭職？如果你有錯，那麼院長慰留就有問題了，你認為是哪一種？

**洪部長孟啟：**事實上院長知道這件事情是沒有的事情，因此院長說：「你沒有必要為沒有的事情負責，但是要對這件事情的發生負責，因此必須由政風給社會一個明確的交代。」

**賴委員振昌：**如果是沒有的事情，為什麼在第一時間你要請辭？

**洪部長孟啟：**第一，因為我覺得我對不起所有支持我們的立委，讓他們平白無辜被安上這個罪名；第二，我覺得對不起我的長官；第三，我覺得對不起部裡所有的同仁，部裡同仁非常辛苦地做事情。

**賴委員振昌：**你有這麼多對不起，但到最後你還是選擇留下來，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我選擇留下來是因為對這件事情我要弄清楚是非曲直。

**賴委員振昌：**現在是非清楚了嗎？

**洪部長孟啟：**我剛剛才從醫院裡出來。

**賴委員振昌：**什麼時候可以給社會一個交代，怎樣才可以杜社會悠悠之口？

**洪部長孟啟：**如果委員是問我個人，我希望可以趕快有結果。我上禮拜是因為心臟急診住進醫院，醫生不讓我出來，但我覺得我有義務到大院接受質詢。假如委員說我們在演戲，這點我無法接受。

**賴委員振昌：**你這樣講好像我還要幫你拍拍手、鼓鼓掌。

**洪部長孟啟：**我不需要。

**賴委員振昌：**我只是點出上次那件事情的荒謬。今天的壹週刊你看了沒？

**洪部長孟啟：**我知道。

**賴委員振昌：**你有什麼回應？

**洪部長孟啟：**第一，他報導我們給特定的某位南部委員補助，這絕對沒有，我們任何的補助都是給予團體。

**賴委員振昌：**人家都指名道姓了，連金額、數量、姓名都講了，怎麼會沒有？

**洪部長孟啟：**我們是給高雄出版協會，他們總共有 7 個公協會聯合辦理全國書展，而全國書展也是第一次在高雄辦理。

**賴委員振昌：**你把委員都當成傻瓜嗎？人家都已經白紙黑字、指名道姓，講出來姓名是誰、金額多少，這些都已經講了，你還說沒有。

**洪部長孟啟：**金額是由委員協調，經過協調後，由我們協助民間團體。我們在做任何的……

**賴委員振昌：**如果照部長這樣講，文化部所有的補助都是這樣協調出來的嗎？

**洪部長孟啟：**沒有，有關文化部的補助在協調之後我們會經過專業的判斷。

**賴委員振昌：**你們可以這樣完全不照程序嗎？

**洪部長孟啟：**從今年 1 月到 9 月所有委員來請我們協助民間社團、民間藝文團體，得到補助的有 82 位，在這當中我們絕對沒有分藍、綠。

**賴委員振昌：**我有跟你講藍綠的問題嗎？

**洪部長孟啟：**總共提出來五百四十多件，但其中有 21%我們從專業方面將其剔除掉。

**賴委員振昌：**部長，到現在我有跟你講到任何一句話是藍綠問題嗎？

**洪部長孟啟：**沒有，但是……

**賴委員振昌：**那麼為什麼你自己心裡有鬼，自己去講藍綠。

**洪部長孟啟：**但是現在媒體上含沙射影都在講這件事情。

**賴委員振昌：**含沙射影？

**洪部長孟啟：**對啊！

**賴委員振昌：**我本來要問王司長，但有這樣的部長當然就會有這樣的司長。今天的報紙報導，王司長指稱：「媒體都是斷章取義，就是聖人跳到黃河也洗不清。」，這是什麼話啊！媒體的報導不符合你們的意思，你們就說他們斷章取義。

**洪部長孟啟：**如果他們扭曲事實的話。

**賴委員振昌：**請司長回應什麼叫做聖人跳到黃河也洗不清？你自比聖人嗎？

**主席：**請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王司長發言。

**王司長淑芳：**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自比聖人，因為昨天自由的記者來問我，我的意思是說，便利貼的意思是，部長已經跟委員講好的這句話，所以我把他寫下來，但是公文的內容寫得非常清楚。

**賴委員振昌：**做為一個文化人連這樣基本的民主素養都沒有，說媒體的報導是斷章取義，然後說聖人也洗不清，你這樣是太過於自我抬舉吧！

**王司長淑芳：**對不起，我記得我沒有講聖人，是不是在口語上有點誤會，我不會講自己是聖人，我只是說媒體在報導時可能沒有把全貌講出來，我希望媒體能夠報導全貌。因為一張便利貼放在公文上面，它是公文的一部分，不能光看這張便利貼，或許是我寫得太簡單了，事實上這上面漏掉一句話，「部長同意黃昭順委員補助高雄市出版公會 100 萬元。」，或許這句話沒有寫得很清楚，但它是公文的一部分，在程序上我們有時候會提醒中間的長官，因為中間的長官可能不清楚，我貼上去提醒，讓他們知道有這個過程，但是我們還是回歸到簽裡，依據專業判斷，我們絕對…

…

**賴委員振昌：**我剛才特別讓司長講得特別詳細，他講得非常清楚，便利貼是公文的一部分，是怕中間的長官不曉得，要提醒他們，部長已經答應了。所以整個文化部的行政文化是如此，部長說了算，部長在做人情，部長在做各種的考量，中間的長官不知道，所以下面的人就交代這是部長說的、這是誰說的，然後事情就過了，文化部的文化行政就是這樣子嗎？

**洪部長孟啟：**我們任何的補助都會有專業考量、專業的評斷。

**賴委員振昌：**剛才司長已經打你的臉了，專業考量是部長答應了，加個便利貼，中間的長官就不用表示意見了。

**洪部長孟啟：**這是我去開協調會後帶回來的訊息，然後在專業方面大家來考量，事實上……

**賴委員振昌：**你講的跟剛才司長講的不一樣，剛才司長是說中間的長官不知道，所以他要把部長講的話交代清楚。這是部長講的，哪裡有什麼專業？

**洪部長孟啟：**因為開協調會時有些長官沒有去。

**賴委員振昌：**這只是奉部長指示而已，哪裡是專業考量？

**洪部長孟啟：**是我去開協調會，開完協調會後我跟司裡說明，但其他人恐怕不知道，所以他提醒他們有開過協調會這件事情，雖然簽裡也寫得很清楚，有說明開過協調會，同時整個計畫也跟公協會討論過……

**賴委員振昌：**司長說：「隨時要我下台都可以。」，你認為這件事情是一個司長說他下台就可以、司長認為只有他下台就可以把這件事擺平嗎？現在這件事情不是只有司長下台，部長自己都已經請辭了。我們正在看，部長請辭後，院長慰留就可以不把這件事情當一回事？為什麼那天我要特別問院長這件事？其實院長是特別在幫你背書，你有把握壹週刊只有今天這樣報導，後面就沒有了嗎？如果還有的話，甚至不是部長下台就可以了，這樣等於院長已經跳下來了，剛才你也講院長說沒有這回事，但又說部長下條子，這叫沒有這回事？

**洪部長孟啟：**所以我們會請政風詳細調查。

**賴委員振昌：**調查什麼東西？調查這些資料是誰洩漏的嗎？

**洪部長孟啟：**調查這件事情……

**賴委員振昌：**還是調查我們的行政就是這樣子不按程序？還是文化部充滿說謊的文化？還是調查文化部跟院長是官官相護的官僚體系，你們要調查什麼？

**洪部長孟啟：**政風調查有兩大方向，第一是公文外露的問題，第二是所有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合乎規定。調查是包含我在內……

**賴委員振昌：**第一個調查公文的程序，那是文化部的公文管理流程在行政上有沒有疏失？第二個是程序上有沒有符合規定？要給的錢是民脂民膏，怎麼可以用部長下條子的方式，高興給誰就給誰。

**洪部長孟啟：**我沒有下條子。

**賴委員振昌：**沒有下條子的話，你的意思是王司長假冒你的意思。不是你下條子，但是便利貼上是寫著「部長承諾」。

**洪部長孟啟：**這件事是司長……

**賴委員振昌：**你現在要說是司長的錯，對不對？你否認這件事情嗎？現在司長就在你旁邊，是司長假冒部長的名義，還是根本沒有這回事？

**洪部長孟啟：**有協調這件事，有開協調會，我在協調會後……

**賴委員振昌：**你有沒有承諾委員？

**洪部長孟啟：**他們希望我們可以給予這樣的補助。

**賴委員振昌：**你有沒有承諾委員要給 100 萬元這件事情？

**洪部長孟啟：**我沒有承諾委員，我說這件事情我們回來再討論，原本委員提出的金額比 100 萬元還要高。

**賴委員振昌：**便利貼是註明「部長已承諾某某委員補助 100 萬元」，這個條子不是無名的，下面是簽王司長的名字。你認為司長簽這個便利貼的條子是假冒你的原意，還是根本沒這回事？還是他是照你的意思簽的？

**洪部長孟啟：**應該是他在文字上沒有表達清楚，可是在公文中敘明得非常清楚，而且公文裡對於應該按照什麼規定辦理及如何根據程序辦理，都敘明得很清楚。

**賴委員振昌：**如果公文都敘明得很清楚，為什麼司長要再加這個條子？

**洪部長孟啟：**我們在簽文的過程當中，有時候會加上便利貼提醒，讓大家知道整件事情的背景。

**賴委員振昌：**部長愈描愈黑，你以為我們都沒有當過公務員嗎？我也當過公務員，寫這個是一種溝通的作用，是把部長的意思表達出來。我們會繼續追蹤這件事，謝謝。

**洪部長孟啟：**請繼續追蹤，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洪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黃委員國書：**這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你們的內部資料外流，媒體解讀那是文化部內鬥。請問文化部內部可有內鬥的問題？

**洪部長孟啟：**我們內部沒有內鬥的問題，彼此之間相互合作，但是這件事情的發生恐怕是有個人情緒的反映。

**黃委員國書：**那就是內鬥，大家都知道，我也知道你不好意思講，誰鬥誰是大家都心知肚明的，但是本席今天在意的不是你們內鬥的問題，全體國人想知道的是文化部到底有沒有用公款補助執政黨立委？

**洪部長孟啟：**沒有。

**黃委員國書：**有沒有這件事情？

**洪部長孟啟：**沒有。

**黃委員國書：**大家都想知道答案。

**洪部長孟啟：**沒有。

**黃委員國書：**沒有？

**洪部長孟啟：**對！我們是協助民意代表幫助民眾解決困難的，向來沒有區分民意代表是執政黨或在野黨。

**黃委員國書：**你們上次的會議有決定要補助執政黨立委，我以為……

**洪部長孟啟：**沒有這回事，這個想法被我否決了。

**黃委員國書：**對！被你否決了。請問是誰提出這個構想？我們都知道資料在何種狀況外流，雖然這個構想被你否決了。

**洪部長孟啟：**我否決了。

**黃委員國書：**我現在想知道是誰提出這個構想？

**洪部長孟啟：**那是我們的國會小組在國會聽到一些想法……

**黃委員國書：**那就是國會小組提出的構想，請問是國會小組的誰？

**洪部長孟啟：**他們的督導層次將國會小組的意見……

**黃委員國書：**我們之後再追究國會小組的責任。你們為何可以獨厚執政黨立委？我本來還半信半疑，但是今天「壹週刊」報導出來，刊載的公文列出「部長列管事項」15 項，上面還寫「陳次長」。請問陳次長，這個「部長列管事項」的會議資料是否屬實？

**主席：**請文化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永豐：**主席、各位委員。完全是真的，可是對特殊政黨補助的方面，完全沒有執行。

**黃委員國書：**至少從這個公文看到你們有這個意圖。

**陳次長永豐：**完全沒有執行。

**黃委員國書：**我待會再問這有沒有執行。其中第 15 項是「執政黨委員補助事」，由此至少可以明確知道文化部獨厚執政黨委員。這是事實，洪部長，這無法否認吧？

**陳次長永豐：**當時我們次長的會議後，部長就否決整個案子，所以第 15 項完全沒有執行。

**黃委員國書：**次長意指你們有那個意圖，但是沒有執行嗎？

**陳次長永豐：**連意圖都沒有。

**黃委員國書：**請問王司長，你在其上貼個便利貼，寫道：部長已承諾黃昭順委員補助 100 萬元，淑芳。這是否屬實？

**主席：**請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淑芳：**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貼的沒錯。

**黃委員國書：**是你貼的？

**王司長淑芳：**但是這是公文的一部分。

**黃委員國書：**再來請教，部長有沒有交代？這個便利貼是你自己寫好後貼上的，或是部長交代你貼的？

**王司長淑芳：**沒有，部長完全沒有交代，這個內容是部長告訴我的，但是他沒有交代我要貼便利貼。

**黃委員國書：**那麼「部長已承諾黃昭順委員……」一事就是你捏造的喔？

**王司長淑芳：**不是，我的意思是部長沒有交代我貼便利貼，至於內容，因為部長告訴我，他已和委員協調溝通，我們看看是否能再增加補助。只是我可能在用語上……

**黃委員國書：**便利貼是你貼的。

**王司長淑芳：**對，因為我要讓長官知道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書：**「部長已承諾」這些字很關鍵，你如何知道部長有沒有承諾？部長有和你講嗎？

**王司長淑芳：**部長有告訴我，我們是不是要……

**黃委員國書：**部長有告訴你嗎？

**王司長淑芳：**「承諾」二字可能用的不太妥當，但是這還是要回歸到……

**黃委員國書：**你要好好說，如果部長沒有承諾，你卻這樣寫，那就是偽造文書，這很關鍵！

**洪部長孟啟：**我有和司長說，我出席了委員召集的協調會，會中，他們希望我們……

**黃委員國書：**這個內容的每個字都很關鍵，現在廉政署要調查喔！關於這件事情，部長其實有指示，而是否有承諾則是另一回事，你的意思是不是如此？

**洪部長孟啟：**我出席協調會後，回來和司長說有這樣的協調會，我們是否在經費上再加以考量。況且這個公協會是第一次在高雄辦活動，他們還有一千多萬的預算要自己籌措。

**黃委員國書：**「100 萬元」是王司長自己所寫，或是部長有指示？

**洪部長孟啟：**我說我們的協調結果是他們希望我們能補助多一點，從一百萬元到一百多萬元。我說我們再考量。

**黃委員國書：**所以「100 萬元」也不是王司長自己捏造的吧？這是部長有交代。

**洪部長孟啟：**這不是王司長捏造的。

**黃委員國書：**部長接受媒體訪問時曾說，該補助由民間團體提出申請，各政黨民代皆可推薦。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

**黃委員國書：**這沒有問題。你還說，沒有民代推薦的團體也能申請，但必須與藝文活動有關。這也沒有問題。關鍵問題在於每筆金額只有五萬、十萬，最多二、三十萬元。請問為何這筆補助可以高達 100 萬元？你告訴我原因。

**洪部長孟啟：**這不是在我們的「即時性補助」，而是在我們的圖書推廣及全國巡迴書展的預算方面。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還是用別的項目來補助。舉例言之，台中市政府今年 10 月要辦台中花都藝術節，預算高達五、六千萬元，沒有經費會很難舉辦。因此，幾個月前，本席也向文化部爭取預算，看看能不能補助台中市政府辦理這個活動，結果你們到現在的補助是零。我想瞭解你們的補助標準何在？你們可以因為執政黨委員的爭取就補助 100 萬元，那麼在野黨的爭取，你們又補助多少，這就是選擇性的補助，這就是利用公帑補助藍委。

**洪部長孟啟：**這不是事實。

**黃委員國書：**部長當然有機會可以反駁，但是我從邏輯來看，這就是如此。部長也說了重話，本席為你捨不得，你說如果有用公帑資助藍委，你要以死謝罪。

**洪部長孟啟：**對於台中的這個活動，我們部裡是沒有經費補助，但是後來我們有請國表藝協助。

**黃委員國書：**對！國表藝協助表演藝術團體，他們有幫忙這個活動經費。

**洪部長孟啟：**且國表藝協助台中市政府 240 萬元。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但是補助是沒有的。

再者，這難道只有黃昭順委員的這個案子嗎？本席手上還有好幾筆陳情案件。譬如某社區發展協會透過執政黨委員爭取到補助 76 萬 9,000 元。

**洪部長孟啟：**這個案子我們還在審查中。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你們在審查中。

**洪部長孟啟：**這是新莊社區協會申請的。

**黃委員國書：**為什麼他們已經將預算寫得這麼清楚呢？

**洪部長孟啟：**我查了，他們在會務報告裡是有這樣的申請，但是我們還沒有核准。

**黃委員國書：**黃昭順委員那 100 萬核准了沒有？

**洪部長孟啟：**那是辦理書展的部分……

**黃委員國書：**核准了嗎？

**洪部長孟啟：**是。

**黃委員國書：**核銷了沒有嗎？

**洪部長孟啟：**現在在核銷……

**黃委員國書：**正在核銷嘛！部長，現在文化部已經淪為執政黨的輔選機器！

**洪部長孟啟：**我不承認。

**黃委員國書：**你可以不承認，但是我要送你一個「黑」字，也是去年的代表字，去年發生「黑箱服貿」、「黑箱課綱」，現在又來了文化部的「黑箱補助」。本席親手寫這個黑字，等一下會送給你。謝謝。

**洪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換一個話題，最近在第 50 屆金鐘獎頒獎之後，有很多不同的批評及聲音，針對產業界的部分，綜合起來部長有什麼看法呢？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金鐘獎是電視界裡的一件大事情，當然爭議最多的就是綜藝節目的項目。在我們影視的中程計畫中，也有做這方面的檢討及加強。從今年開始對綜藝性的節目，我們會給予時段、時數的補助，不過 1 年大概只能補助三百多小時，事實上，節目有三萬多小時，因此我們是從幾個介面來進行。當然，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後製作人才的培養，我們與學校及業界都在辦這方面的培養，這幾年大概培養了一千多位，有兩百多位已經進入業界去工作，這方面必須持續去進行……

**蔣委員乃辛：**在金鐘獎頒完之後，很多批評都指向一個方向，就是如何扶植我們的電影產業，何況現在電影產業可說是非常低迷及不振。從你們相關的預算來看的話，業界都是說無感啊！我們的

自製率一直都提不起來，目前到底是占多少呢？

**洪部長孟啟：**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的話，我們的自製率占了 11%左右。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崇仁：**主席、各位委員。無線電視對自製率的規定比較明確，有線電視則沒有那麼明確。

**蔣委員乃辛：**無線電視的自製率大概是維持在百分之七十幾到 80%，可是有線電視……

**張局長崇仁：**有線電視並沒有那麼明確，整體算起來是比較複雜的，有些是直接從外國進口……

**蔣委員乃辛：**本席從 NCC 調資料，他們說 102 年的自製率是 40%，103 年的自製率是 35%，我們的自製率是往下降的。如何提升自製率，這與扶植電影產業是相關的，由於自製率一直這麼低，大家都在向國外買節目，因為比較便宜嘛！如果要自製當然就必須承擔相當大的費用，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向國外購買或抄襲仿冒的話，這樣就可以減輕成本，可是對台灣的電影產業會有什麼幫助呢？

**洪部長孟啟：**這是一個事實，現在有幾條路要走，比如我們希望能與科技結合來發展超高畫質，並藉此來讓他們轉型。電視已經不是單獨的一片螢幕，而是多螢幕的，同時也能與手機、App 及電腦等結合。現在我們向科技部申請一項超高畫質的 4K 計畫，也希望能分幾個大方向來做，首先就是能出現一個示範台；第二是讓節目可以多元發展，甚至從技術方面去做發展；最後，我們希望透過第一年的準備之後，4 年我們總共列了 31 億要輔導業界能朝此去發展……

**蔣委員乃辛：**102 年影視局有關電視的預算不到 5 億。

**洪部長孟啟：**我們是放在旗艦計畫裡面……

**蔣委員乃辛：**包含旗艦計畫也還不到 5 億。高畫質預算在 102 年是占了 52%，103 年是占了百分之七十幾，其他費用幾乎是沒有的。補助高畫質的效果到底是如何呢？誠如部長所言及你們給我的資料，也不過才補助幾百個小時而已，這樣要如何去滿足幾千個小時的時段呢？因此他們必須向外面買節目，這樣就會扼殺本土電視產業的發展。

**洪部長孟啟：**現在我們正在輔導張小燕小姐主持的節目，這不光是電視而已，也能與手機及載體做結合，我們會朝此方向去發展，就是不侷限於一個螢幕而已，而是透過跨網路的方式……

**蔣委員乃辛：**這是 150 億的 4G 專款中的一部分……

**洪部長孟啟：**還有旗艦計畫裡面的一部分。另外，我們對高畫質的補助，由於年限已經到了，所以要轉成 4K 超高畫質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很多業界向我講，現在他們想製作一個節目是非常困難的，一方面是成本很高，另一則是以外製來壓縮自製，可是電視產業到底是誰在管呢？發執照的是 NCC，內容是文化部，4G 的部分則跟經濟部有關，然而每一部會都只會管他們自己的那一部分，並沒有一個整體的電視政策，難怪在金鐘獎頒完之後，就有一大堆批評的聲音，最終的結果則是我們的電視產業一直往下落。

**洪部長孟啟：**我們與科技部做了一個合作，除了 4G 及 4K 以外，以往預算都是以外加，即代收代製的方式，這讓大院沒有辦法去監督，因此我們現在將這部分內含，如此大院就可以直接監督。

**蔣委員乃辛：**現在在內含以後，如果扣掉 4G，一共只有 3 億左右，在我的印象中，包括流行音樂

及電視，分別是 1.6 億及 1.4 億。假使扣掉這部分，預算是負成長的，因此 4G 的預算應該是外加的，而非內含的預算。

**洪部長孟啟：**對，現在變成是內含的。

**蔣委員乃辛：**現在變成內含也將原來的預算排擠掉了

**洪部長孟啟：**是增加了，而原來的預算是減少的。

**蔣委員乃辛：**我看你的預算書，如果將這 3 億扣掉，今年影視局的預算是負成長的。

**洪部長孟啟：**他把我們原來高畫質的部分停掉了，因此我特別向院裡面爭取，因為這是持續性的計畫，持續性的計畫若被停掉對業界是不利的，因此他現在就把高畫質的部分放到旗艦計畫內再持續一年，因為高畫質那部分原訂的期限就是到 105 年。

**蔣委員乃辛：**部長，文化部能否跟 NCC、科技部等其他與電視產業有關的主管機關共同商量、協調一個機制，真的不要各自為政，比如 NCC 發放頻道執照時要不要考慮它的自製率，對不對？若能訂出一個要求，業者要一個頻道就要達到一定比率的自製率，就像無線電視一樣，由於相關的法令規定，無線電視必須達到八成左右的自製率，對不對？現在你們可不可以規定衛星電視要有一定的自製率，如果我們扶植相關業者，比如高畫質的相關補助，它的自製率是不是也可以達到多少，如果用這種方式來鼓勵，大家就會朝提高自製率的方向去努力，自製率提高，對本土的電視產業才會有幫助嘛！

**洪部長孟啟：**對。會後我再把資料提供給委員，對於電視的製作，我們自己有一個目標，就是所謂的 KPI，現在我手上沒有資料，會後我再把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我們訂有一個在多少年內自製率要達到多少的目標。

**蔣委員乃辛：**你能否告訴我，根據你訂的目標，明年（105 年）的自製率要達到多少？5 年以後自製率又要達到多少？

**洪部長孟啟：**是，我知道有這樣一份資料，會後我把資料送給你。

**蔣委員乃辛：**現在你手上沒有這份資料？影視司有沒有這個資料？

**洪部長孟啟：**有，我們有這個資料，我昨天晚上還翻到，請局長把資料準備好，屆時傳給您看。

**蔣委員乃辛：**好，你把資料準備好，審預算時我再向你請教。謝謝。

**洪部長孟啟：**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是否已查出是誰洩漏了公文？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快查出來了。

**陳委員亭妃：**快查出來了？你們的效率很差耶！

**洪部長孟啟：**因為這關係到個人的權益。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關係到個人？你第一次說基本上這個會議，可以拿到這一份資料的會議，我們先不談是誰交辦，可以把這麼重要的資訊交辦給主管，而且是高階主管的會議當中，這一定是有高層交辦，絕對不是部長，我想也不是次長或主秘。我們先不談這一塊，我待會再問，我先請問

，一位部長、三位次長、一位主秘就五個人，有這麼難查嗎？到底誰洩漏出去的，有這麼難查嗎？

**洪部長孟啟：**我已經請政風單位速度要加快……

**陳委員亭妃：**要加快？要怎麼加快？基本上這麼少的人，今天不是有 100 個人參加會議，那你說我要政風慢慢查，才五個人，這份資料怎麼洩漏出去的？我覺得洩漏的人反而要自告奮勇表明「就是我」！為什麼？因為你今天真正是發出忠義之聲，因為你知道不該做不應做的事情，所以我認為那個人應該自動表明「就是我」，忠義之士就是我，因為這樣杜絕了執政黨用台灣人民的納稅錢去做不當的輔選，所以我反而覺得這個人應該跳出來說「就是我」，怎麼會那麼難查呢？到底是不想查還是……

**洪部長孟啟：**沒有，一定查，包括我在內。

**陳委員亭妃：**一定查？

**洪部長孟啟：**一定查。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政風單位多久會給你消息？

**洪部長孟啟：**我希望政風單位能夠越快越好，因為他們有他們的作業程序……

**陳委員亭妃：**越快越好？那是什麼時候？

**洪部長孟啟：**希望在這一、兩個禮拜之內，按照他們的作業程序，希望至少能有一個初步的結果。

**陳委員亭妃：**你說在這一、兩個禮拜之內，今天又漏出了一張啦！如果真的有在查，怎麼又會洩漏出這樣的資料呢？然後您說便利貼只有誰會拿到？

**洪部長孟啟：**據我所瞭解的，便利貼是從主秘到次長那邊。

**陳委員亭妃：**也是主秘跟次長！那就奇怪啦！

**洪部長孟啟：**對啊！

**陳委員亭妃：**好，那我今天幫你調查，請次長及主秘上台，我問一下到底有沒有。

**洪部長孟啟：**現在的主秘，當時尚未擔任主秘一職。

**陳委員亭妃：**那主秘不算，我們先撇開他的嫌疑。

**洪部長孟啟：**原有的主秘，現在擔任臺灣美術館的館長。

**陳委員亭妃：**請問三位次長，這兩份只有部長、次長及主秘擁有的資料是不是你們洩漏的？部長說不是他，因為他已經要求查辦了。請問陳政次，是不是您？

**主席：**請文化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永豐：**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陳委員亭妃：**請問邱政次，是不是您？

**主席：**請文化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于芸：**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陳委員亭妃：**請問許常次，是不是您？

**主席：**請文化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秋煌：**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陳委員亭妃：**再請問當時任主秘的蕭館長，是不是您？

**主席：**請國立臺灣美術館蕭館長說明。

**蕭館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陳委員亭妃：**那見鬼啦！他們都說「不是」，請問部長，是不是您？

**洪部長孟啟：**所有的失誤就是我要概括承受。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只問是不是你洩漏出去的？不是吧？是不是？

**洪部長孟啟：**當然不是我，但是如果將來有任何的責任……

**陳委員亭妃：**應該不會有人要把自己搞下台吧！應該不會有人自己故意洩漏這個資料，然後把自己搞下台吧！那我就說見鬼啦！那政風單位怎麼查？怎麼會把資料外洩呢？

**洪部長孟啟：**因為政風單位是獨立的系統，所以他們有自己的作業標準……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也認為很難查，最後還是不了了之啦！

第二個問題，部長，這麼重要的交辦事項，執政黨的委員，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為主，每位委員額度約 250 萬，你沒有否認有這份資料？

**洪部長孟啟：**沒有，是有這個提議，但這個提議當場我就否決掉了。

**陳委員亭妃：**好，有這個提議，對不對？所以你並未否認有此提議。好，我現在就要問了，請問是誰交辦的？是毛治國交辦？

**洪部長孟啟：**沒有人交辦。

**陳委員亭妃：**沒有人交辦？

**洪部長孟啟：**的確沒有人交辦。

**陳委員亭妃：**沒有人交辦，它怎麼會跑到議案裡面？是同仁雞婆？

**洪部長孟啟：**是我們跑國會的同仁聽到有一些聲音、建議，所以……

**陳委員亭妃：**我們也向文化部的同仁反映許多案件啊！地方的建設你們都沒有關心，地方札根的文化計畫你們都沒有做好，怎麼都沒有列入你們的討論內容呢？

**洪部長孟啟：**我們的討論內容都有各種各樣的……

**陳委員亭妃：**你們沒有討論如何協助地方文化建設，怎麼會直接指明是執政黨委員的補助費，然後以教文委員為主，每位委員額度是 250 萬？你說沒有人，那是國會聯絡人自己雞婆嗎？

**洪部長孟啟：**我後來也瞭解一下，因為他們在國會工作可以聽到各種各樣的聲音，所以就把這個意見提出來，但是我覺得……

**陳委員亭妃：**哇！聯絡人的訊息可以直接上達到高層的五人小組？這麼嚇人？

**洪部長孟啟：**沒有，每位次長督導業務時，都會把該禮拜所聽到、所知道的事情條列出來，甚至包括員工的情緒……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問你這是哪個次長提議的嘛！你說沒有人，怎麼可能在沒有人的情況下就掉進這個議案裡，所以一定是有人建議，那是誰呢？是哪一位？怎麼會掉進我們的議案裡面？

**洪部長孟啟：**次長沒有這樣的建議，他只是把各個單位的一些意見……

**陳委員亭妃：**我告訴部長，當你要圓一個謊，你就必須講另外一個謊來圓這個謊，其實整個事情都爆發出來，這個如果沒有上層交代，不可能這種議案會進入到五人高階主管的會議裡面討論，不

可能一個聯絡人在聽完之後就來報告，然後由誰把它丟進去，總是有一個人丟進去，那是誰呢？一個聯絡人就可以把它丟進去？部長，這說不通。

再請教部長另外一個問題，好多人問本席要怎麼寫計畫，才能一個計畫獲得 100 萬的補助，我剛才接到好多電話，很多藝文團體問我是否可以教他們，還是這要找對象，找對的人才會有 100 萬，找錯的人可能就是 5 萬、10 萬，如同部長所說限額就是 20 萬、30 萬，找到對的人才會有 100 萬。所以，大家在問我要怎麼寫計畫，尤其這個案例原本只申請 60 萬，這叫要 5 毛給 1 塊，我要 60 萬，結果你說太少，就給我 100 萬，這不會發生在一般藝文團體，因為一般是向文化部申報很多活動經費，結果被文化部刪到最後只剩下一點骨頭而已，所以這個案例是很奇怪的，難怪本席接到很多藝文團體的電話，問我要怎麼樣才可以要 5 毛給 1 塊，是要找對的人嗎？

**洪部長孟啟：**事實上，我們是看計畫本身啦！

**陳委員亭妃：**那怎麼寫計畫？請部長公開說明什麼叫 50 萬的計畫，什麼叫 100 萬的計畫，你要寫出來，要公開讓大家知道去找誰，而且我的計畫要寫到什麼樣的規模，才能夠獲得 60 萬、100 萬的補助，就是要有公平性，否則大家會認為寫了一大堆資料，頂多就是被文化部刪刪減減，就像部長講會有一個原則性，原則性一般都是 20 萬、30 萬，對不對？但這個是超乎你的原則，是超乎你們的補助要件，所以你要把這個公開啊！要把計畫寫到多好才可以拿到 100 萬補助，你要不要公開？

**洪部長孟啟：**可以公開。

**陳委員亭妃：**公開到底計畫要寫到多好，內容必須多麼精緻才可以。可是，居然現在媒體又爆出好像沒什麼人參加，到底原因在哪裡？部長，這不是媒體報過就算了，現在大家有很多的疑問，所以還是請部長公開，到底拿到 100 萬補助的計畫是怎麼樣的計畫？

**洪部長孟啟：**可以啊！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人家申請 60 萬而你可以給 100 萬？反之，人家把申請 100 萬的企劃案給你們，你們就刪到剩下二、三十萬，這就有差別了，所以我認為應該要讓大家知道，我也覺得今天這件事情沒完沒了。我剛才問部長的幾個問題，基本上你們都沒有辦法回答，第一，建議的人是誰？站在這裡的 5 個人在當時都有參加，可是都回答沒有，那見鬼了，到底是誰建議的？第二，交辦的人是誰？都沒有人交辦，難道這是從天上掉下來的禮物？掉到你們的內部資料裡面，你們就直接討論了？有這樣神嗎？第三，100 萬的企劃要怎麼寫？規模要到什麼程度？我認為部長必須針對這三個問題說清楚、講明白。

**洪部長孟啟：**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回答你對這一切、一切的事情要概括承受，但是「概括承受」這 4 個字還是沒有辦法釐清，沒有辦法說清楚、講明白，我倒是覺得你除了概括承受之外，要把事情說清楚、講明白，否則到最後所有的罪過可能是由國會組來擔，因為包括部長本人、3 位次長和主秘在內的 5 個人都說沒有洩密，但是這件事情，周刊所披露出來的是陳次長，因為你交辦給他列管的其中一個事項就是國會組的建議，你剛才又說沒有人交辦，就是

國會組自己提出來，不要把這個罪名推給國會組。請問部長，國會組的聯絡人可以控制預算嗎？可以操作 250 萬元的額度嗎？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欣純：**我先進一步釐清楚，你不要到最後找國會組的人來成為代罪羔羊。

**洪部長孟啟：**絕對不會。

**何委員欣純：**絕對不會嗎？

**洪部長孟啟：**絕對不會、絕對不會。

**何委員欣純：**如果國會組是提出這個案子的人，請問是國會組的哪一個人？

**洪部長孟啟：**是我們督導的次長每個禮拜都會把該禮拜所碰到的各種問題……

**何委員欣純：**好，督導的次長就是陳次長，部長不知道所謂的列管事項裡面，陳次長說國會組有提到執政黨委員的補助事項。本席請教陳次長，你剛才說你沒有洩密，那我就好奇周刊是怎麼拿到從你這邊出來的文件，你自己看到周刊的報導出來了，你難道私底下自己沒有先去瞭解嗎？

**主席：**請文化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永豐：**主席、各位委員。這份今天公布的資料跟上禮拜的資料是同一份的……

**何委員欣純：**既然已經曝光了，你自己有沒有先去瞭解？在政風還沒有來問你之前，你看到壹週刊的報導，其實你就應該自己先去瞭解辦公室裡面有誰接觸到這一份文件。

**陳次長永豐：**沒有，只有我個人，我連交辦都沒有。

**何委員欣純：**那總有人幫你打字吧！不可能你自己打字吧！

**陳次長永豐：**這是部長室追蹤我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是部長室的人列了這個單子，然後給你追蹤，對不對？

**陳次長永豐：**有關補助特定委員的部分因為不可執行，所以我就完全沒有交辦。

**何委員欣純：**你沒有交辦，我再請問部長，次長剛才說是你辦公室給他的，請問你要求陳次長列管的最後這一項，到底又是誰提議的？你剛才都說國會組喔，那麼是由國會組的誰來提議的？

**洪部長孟啟：**我辦公室都會把開會的一些項目整理出來……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就是要問你，你開會的內容是誰提議的？

**洪部長孟啟：**首先，前面那是一個提案，提案被我們否決掉了……

**何委員欣純：**是誰提案的呢？

**洪部長孟啟：**就是由督導的次長把它列出來，列出來以後我們就否決掉了。

**何委員欣純：**你們兩人現在是羅生門喔！次長說是部長交代了這個紙張，現在部長又說是次長督導提報上來，你們兩人到底是誰說謊？到底是誰提案的？是部長先講還是次長先講？是誰提案的？

**陳次長永豐：**我們在三、四月份提案，可能是由我負責督導國會聯絡小組……

**何委員欣純：**你說在三、四月份由國會聯絡小組提報？

**陳次長永豐：**對，因為這是不分任何黨派，可由國會聯絡小組……

**何委員欣純：**依照次長的說法，又與上面所寫的不一樣……

**陳次長永豐：**沒有不一樣。

**何委員欣純：**根據次長表示，在三、四月份由國會聯絡人提報，所以你們是不分黨派。但是，為何在由你負責督導的國會聯絡小組提報之後，部長辦公室所列出的清單，卻演變成國會聯絡小組提出執政黨委員補助案？這是你們兩個人的問題，到底你們之間出了什麼問題？

**陳次長永豐：**很抱歉，我不清楚為何會有這 250 萬元的款項要補助國民黨的委員，因為國會聯絡小組不可能有此提議……

**何委員欣純：**部長，方才文化部的 3 位次長與主秘都說自己不知此事為何洩密？根據媒體的報導，部長指名交辦陳次長處理。剛剛我聽得很模糊，因為你們兩人都將責任推來推去，本席手中的清單不可能由部長自行 key in，大家都知道，這一定是有人交辦，之後文化部人員 key in 列印清單，也才會列為會議的討論事項。我一再詢問，到底這是由誰提案？部長告訴本席，因為國會聯絡小組有人提案，但負責督導國會組的陳次長卻說，這是部長的交辦事項。

**陳次長永豐：**委員，我確實有提案。因為國會聯絡小組反映許多立委……

**何委員欣純：**既然陳次長表示自己有提案，現在我要知道，到底是誰提案？請陳次長再次說明，到底由誰提案？

**陳次長永豐：**這是由我提案，主要反映國會聯絡小組在立法院所聽到的不同……

**何委員欣純：**既然這是你的提案，為何最後卻變成執政黨補助案？

**陳次長永豐：**這個過程我真的不知道。

**何委員欣純：**部長，次長說自己不知道整個過程，你知道整個過程嗎？

**洪部長孟啟：**他在會議的討論議題中有列出這個項目，所以當我們逐一討論……

**何委員欣純：**部長，現在我要釐清的問題是，剛剛陳次長已經承認自己在會議中有提案，但國會聯絡組在三、四月份的提案是針對所有委員，不分任何黨派的建議案；然而，根據現今的文件顯現的是，由部長交辦的事情卻變成執政黨委員的補助案，所以事情的轉折是出在部長辦公室。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事實上，各位次長在每個禮拜會整理資料……

**何委員欣純：**部長不要閃避我的問題，次長方才已經承認這是他的提案，但這項提案與你所交辦的顯有出入。為何部長的交辦事項竟變成執政黨委員的補助案？到底是誰交辦給你？

**洪部長孟啟：**沒有人交辦。

**何委員欣純：**既然沒有人交辦給你，為何會有這樣的轉折？

**洪部長孟啟：**因為他在提案中有這個文字，所以我一看到這個文字……

**何委員欣純：**部長承認，這是你交辦陳次長的執政黨委員補助案。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沒有……

**何委員欣純：**到底這個字條是怎麼來的？

**洪部長孟啟：**秘書在準備資料時，我看到……

**何委員欣純：**難道是你的秘書在 key in 時有誤？

**洪部長孟啟：**3 位次長在開會前都先將資料……

**何委員欣純：**部長，直到現在，你都說無法說清楚、講明白，陳次長已經承認這是他的提案，部長也確實交辦給次長處理，這不可能由部長親自 key in 提出文件再交給陳次長。請問部長，為何陳次長的提案送到部長辦公室，最後卻變成是執政黨委員補助案？

**洪部長孟啟：**因為有時候……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但你一直沒有針對問題解釋清楚。如果你是不分黨派、所有委員均可爭取補助款案，或許我們應該自我檢討，在地方文化扎根補助，為何我們爭取不力？以前我們送到文化部通過審查的案件金額幾乎都在二、三萬元或十、二十萬元……

**洪部長孟啟：**那是具有即時性的案件。

**何委員欣純：**對，正因為黃昭順委員的案件不具即時性，所以他可以獲得補助的金額高達 100 萬元。難怪有人會說，他提出 60 萬元的補助案，結果文化部卻給他們 100 萬元。請部長教導我們，透過公開上網的方式，讓全國藝文團體都知道如何申請補助款，這才是正面的作法。但我仍要釐清的問題是，為何陳次長的提案怎會搞到進了部長辦公室之後，卻變成執政黨委員的補助案？事實上，這項補助案僅限執政黨委員，但陳次長說自己是在三、四月份提案，部長交辦時間竟在立委選舉前 3 個月的敏感時刻。

**洪部長孟啟：**每位負責督導的次長都會事先整理資料，再交由秘書彙整，所以我事前並沒有看過資料。之後我們在開會進行逐案討論時否決……

**何委員欣純：**現在部長又冒出一號人物——你的秘書。

**洪部長孟啟：**不是的。每位負責督導的次長都會事先整理資料，再交由秘書彙整……

**何委員欣純：**你的秘書是誰？他有沒有在場？由誰彙整相關資料？

**洪部長孟啟：**這是由我辦公室的秘書負責彙整資料。

**何委員欣純：**主席，本席要求文化部部長辦公室秘書儘速赴本委員會備詢，我要知道他彙整哪些資料？事實上，本席詢問的關鍵問題是，陳次長表示自己有提案，但提案不限定執政黨委員，而是國會聯絡人告訴他，為利於地方文化扎根，可提出經費補助案。文化部次長提出資料，再交由部長辦公室的秘書彙整所有次長的提案，明列部長交辦事項的清單，這正是媒體報導所指的清單，其中最後一項正是執政黨委員的補助案。我不知問題出在何處？方才部長說明得很清楚，他不清楚秘書彙整次長所提出的資料，部長在看到秘書彙整的清單之後，經過大家討論認為不可行，所以你們就沒有做。如今全國民眾都不清楚，這到底是部長的錯，還是次長、秘書、主秘或全體立法委員的錯？我不知事情的原委，現在我要釐清問題，才能還大家清白。現今問題在於，這些資料都是由秘書彙整，請部長通知你辦公室的秘書，將當初他彙整的資料原封不動的送至立法院。

**洪部長孟啟：**我請他們整理……

**何委員欣純：**現在我就要這份資料。

**洪部長孟啟：**可以。

**何委員欣純：**現今所有資料都可以在電腦檔案中調閱資料，這份清單一定是由你的秘書 key in。文化部距離立法院多遠，這份資料需要多久時間才能送至立法院？

**洪部長孟啟：**文化部辦公室位於新莊。

**何委員欣純：**現今科技如此發達，行政院各部會均採用電子公文，難道你們不能經由電子信箱將資料 mail 給我嗎？經由電子信箱 mail 傳送應該很快，你請辦公室人員儘速將資料 mail 給本席，我要在這裡等，看看到底你的秘書彙整哪些資料，以及他彙整的資料與 key in 的內容是否相同？因為文化部 3 位次長與主委都說自己沒有做這件事情，但這件事情確實發生，如同羅生門。事實上，大家都聽得很模糊，所以我們要追蹤這份文件的真相。我給你 10 分鐘的時間，請他們將資料 mail 過來。

**洪部長孟啟：**好。我請他們將資料 mail 過來。

**主席：**報告委員會，方才本席已宣布何欣純委員發言後休息 5 分鐘，請部長利用休息時間與委員指定的同仁聯繫，請文化部將相關資料送交委員；若其他委員有此需要，亦請文化部一併提供。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的心臟現在有沒有好一點？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太好，醫生不讓我出院，但我說我有義務到委員會來報告。

**許委員智傑：**上星期五的總質詢，你也是臨時有心臟問題。

**洪部長孟啟：**我急診住院了。

**許委員智傑：**剛才召委說怕部長站太久，心臟會受不了，所以就趕快休息一下。

**洪部長孟啟：**謝謝召委。

**許委員智傑：**我是想先關心一下部長的心臟有沒有好一點。

**洪部長孟啟：**還不是很好，我昨天在院會中間還吃了一顆救心。

**許委員智傑：**壹週刊出來後，你的心臟恐怕會更不好。

**洪部長孟啟：**這個不會，因為我們自己很坦蕩。

**許委員智傑：**剛才何委員要求的資料來了沒有？

**洪部長孟啟：**我現在就在請主秘處理這件事。

**許委員智傑：**我要特別提醒部長，這幾乎是白紙黑字，部長內心的這把尺，到底將來對於委員的地方活動補助要拿捏什麼原則，希望部長一切還是回歸專業審查。

**洪部長孟啟：**對，事實上，我一直是秉持這個原則。

**許委員智傑：**但是現在文化部做出來的，就是沒有秉持這個原則。

**洪部長孟啟：**關於書展這件事，基本上是人文司就圖書產業輔導方面來考量，可說是第一次辦理……

**許委員智傑：**你看看署名「淑芳」所留的這張便利貼——「部長已承諾黃昭順委員補助 100 萬元」，這已經不是專業審查，是部長口頭承諾的事情。

**洪部長孟啟：**在開過協調會之後，我回來跟司長說我們對這方面的補助是否能夠增加。

**許委員智傑：**這不是大小眼的問題，你們對執政黨的補助可說是「白目」，我們是希望提醒部長，這個部分都是不恰當的，你只要說以後改進就好了，我們也不是要你承諾以後百分之百都是專業審查。

**洪部長孟啟：**有不對的地方，我們一定檢討改進。

**許委員智傑：**事實上，這其中已經有不對的地方，你們就是要檢討改進，看以後如何落實專業審查，不要只是大小眼、不要太白目。

**洪部長孟啟：**我們深自檢討改進。

**許委員智傑：**希望文化部要求底下所有的幕僚，真的要落實專業審查，對於地方真正需要的部分，看要如何幫助他們，請部長對這部分再注意一下。

**洪部長孟啟：**是。

**許委員智傑：**上會期通過了電影法，對文化部來說也是可喜可賀之事，但是聽說台北市票房有搞黑箱，部長知道嗎？

**洪部長孟啟：**我在新聞上有看到，但我很坦誠的跟委員報告，當我們執行電影法規定，要求每個戲院要有電腦之後，映演業對此當然就有一些……

**許委員智傑：**本來就不應該有票房黑箱，因為電影法好不容易才要求必須建置電腦票房系統。本席辦公室於 104 年 8 月 21 日發了一個文給影視局，希望在 3 日內查明並解釋那個狀況到底是如何，然而到現在已經幾日了？我們還是沒有收到公文。

**洪部長孟啟：**剛才局長說這個文他們並沒有收到。

**許委員智傑：**這個文沒有收到？文化部沒有收到這個文？你要我們去追究公文系統嗎？如果沒有收到，這個問題就大了。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崇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文我們沒有看過。

**許委員智傑：**文化部有沒有收到這個公文？全部都沒有收到嗎？聯絡人呢？這本來是一個問題，現在變成兩個問題。

**洪部長孟啟：**委員剛才所提的問題，我們立刻亡羊補牢的做一個答復。

**許委員智傑：**這個不用答復了，我現在追究的不是對於內容的答復，而是公文系統。我們要求文化部回文，你們竟可以完全沒有回文，置之不理，這就是藐視立法院。而影視局沒有收到公文，這是文化部內部的公文流程出了問題，所以就出現了第二個問題。本來是一個問題，現在變成兩個問題。

**洪部長孟啟：**這個我立刻查明，到底這個文為何沒有收到。照理說，我們的作業程序是只要這個文到了，就會分到各個單位去。

**許委員智傑：**現在有兩個問題，第一，公文流程要檢討一下，看哪裡出了問題。第二，公文如果不回復，是不是要議處？

**洪部長孟啟：**好，我馬上去查這個文為何沒有收到或是沒有分下去。

**許委員智傑：**希望 3 日內給我回復，今天我要向部長要求的是這部分。

**洪部長孟啟：**好。

**許委員智傑：**電影法是希望將來電影的發展與環境可以更好，但是我們對於電視內容與政策有沒有相關法令？

**洪部長孟啟：**現在 NCC 正在推的廣電三法……

**許委員智傑：**廣電三法建制的是硬體。

**洪部長孟啟：**包括內容。

**許委員智傑：**包括所有電視將來發展的政策，在那裡面都規定得很清楚？

**洪部長孟啟：**對，包括自製率的限制、時段的限制，在廣電法的修法裡面都有。

**許委員智傑：**請部長看這張投影片，這個人你認識嗎？

**洪部長孟啟：**是吳宗憲。

**許委員智傑：**另外這個人呢？

**洪部長孟啟：**馮光遠。

**許委員智傑：**那是金鐘獎之後的照片，這個節目的收視率是 1%，算是還滿熱門的。再看下一張，這個人你知道吧？

**洪部長孟啟：**我知道，那天我在場。

**許委員智傑：**再看下一張，部長真的在場，還笑得很開心。看了之後，你有什麼感想？

**洪部長孟啟：**那天他講的話，反映的都是事實。

**許委員智傑：**重點是什麼？

**洪部長孟啟：**第一個是現在很多電視節目的發言都不負責任，另外就是綜藝節目可說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電視台在這方面並沒有很好的製作。

**許委員智傑：**「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將來要怎麼改善？

**洪部長孟啟：**事實上，這是一個實情，我們現在在做的就是……

**許委員智傑：**我的時間有限，再看下一張，「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到底電視產業的良田在哪裡？文化部打算如何讓電視產業更好？

**洪部長孟啟：**我們現在打算……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的時間有限。請看下一張，這兩個人是誰？

**洪部長孟啟：**我知道是韓星，但我不知道究竟是誰。

**許委員智傑：**這是哪一齣戲？是哪個電視劇？

**洪部長孟啟：**我真的沒有時間看這些節目，但我猜這是不是現在大陸很夯的「來自星星的你」？

**許委員智傑：**剛才台下講得很大聲，我想你都聽到了。

**洪部長孟啟：**不好意思。

**許委員智傑：**不會。其實我今天主要是讓部長看一下現在韓劇在全世界已經打得這麼好，為什麼韓劇可以打那麼好？因為他們的政府重視。時間實在有限，我們看下一張。要怎麼收穫先怎麼栽，人家的國家有把文化當作基本的政策、優先的政策，然後去保障本土創作，用財政去扶植文化產

業，針對這些項目文化部到底有沒有作為？有沒有主導的意見讓我們將來的電視產業可以發展？

**洪部長孟啟：**您所提的這四項，關於第一項，目前除了在我們的旗艦計畫之外……

**許委員智傑：**實在是沒有時間讓部長申訴了。

**洪部長孟啟：**二、三、四項我們現在都在做。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多久之內可以給我一個報告？一個禮拜還是一個月？包括我們的電視產業要怎麼發展，文化部要怎麼創造一個好的電視環境。

**洪部長孟啟：**可以，馬上。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在這個部分總是要有自己的主軸，能夠去帶領台灣的電視產業將來可以更好，這是我們最大的目的。最後，本席再問一個簡單的問題，衛武營什麼時候能完成？

**洪部長孟啟：**衛武營恐怕要延到明年。

**許委員智傑：**明年什麼時候？

**洪部長孟啟：**明年 9 月還是 10 月。

**許委員智傑：**我不想再跟你賭雞排、珍奶，不要再賭了。看下一張，這是我今年去的，我去拍照的時候都跟高雄和鳳山的鄉親說年底會完成，文化部信誓旦旦說年底會完成，結果經過半年還是沒什麼變，所以我都不好意思站到上面拍照。

**洪部長孟啟：**我在兩個禮拜前有把他們那個主要工程包括負責人都請來，現在二標預定在 11 月可以標完。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幾標都沒有關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洪部長孟啟：**恐怕要到明年的 9 月、10 月才能真正開始營運。

**許委員智傑：**明年 9 月、10 月，我們衛武營蓋好之後是全亞洲最大的，你知道嗎？

**洪部長孟啟：**對，全亞洲最大的。

**許委員智傑：**我們本來是說 2015 年會完成，新加坡在 2025 年會有一個蓋得比我們大，所以我們有 10 年的時間可以當亞洲最大，現在已經拖了一年，等到明年 9 月完成就拖了 2 年，你不要讓我們到最後連變成亞洲最大都沒有機會。

**洪部長孟啟：**現在我們是全力在衝刺，我也找大家一起來開會，無論如何要讓它追上進度。

**許委員智傑：**因為到明年 9 月、10 月，我不知道你還會不會站在這裡。

**洪部長孟啟：**我不在這裡了。

**許委員智傑：**說不定啦！如果你把它做好，說不定還會站在這裡。

**洪部長孟啟：**我們衛武營的主任還堅守崗位啦！

**許委員智傑：**好，我只是希望衛武營所有的團隊在工程進度上不要讓我們高雄人等太久。

**洪部長孟啟：**現在它內部的管風琴裝好了，內部的儀器都已經做了。

**許委員智傑：**到底還要讓我們等多久？你給我們一個具體的答復就好，包括衛武營的主任也是同樣的意見，明年 9 月之前會完成？你告訴我一個確定的時間就好。

**主席：**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盧主任說明。

**盧主任本善：**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質詢，衛武營的工程確定在明年 6 月各標工程都可以竣工

，在後年的 6 月可以完成驗收，11 月會交給表藝。

**許委員智傑：**明年的 6 月完成，後年的 6 月驗收，後年的 11 月才交給表藝？

**盧主任本善：**是，公共工程必須有初驗和正驗的程序。

**許委員智傑：**所以等於後年才交給表藝？

**盧主任本善：**106 年 11 月。

**許委員智傑：**這和我們想像中差太多，那試演呢？試營運什麼時候開始？

**洪部長孟啟：**應該是明年年底開始試營運。

**許委員智傑：**明年年底開始，真的是 123456789，到底還要我們高雄人等多久？

**洪部長孟啟：**我們真的是在全力衝刺，因為調工不足，沒有工人……

**許委員智傑：**好，明年 6 月可以完成這是確定的，在後年的 6 月才驗收完成。

**洪部長孟啟：**在這中間試營運應該要開始一起運作。

**許委員智傑：**明年的年底試營運。

**洪部長孟啟：**試營運應該就可以……

**許委員智傑：**好，這三個時間我先確定一下，明年的 6 月完成，後年的 6 月驗收完成。

**洪部長孟啟：**全部驗收完成。

**許委員智傑：**明年年底之前一定會試營運，我都告訴人家今年年底就可以看到，結果還要再等一年。

**洪部長孟啟：**抱歉，對不起。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文化部要積極一點，要落實。

**洪部長孟啟：**是，我真的把它當成一件重大的事情在督導。

**許委員智傑：**好，希望要落實進度就對了，謝謝。

**洪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很有名，因為常上新聞，其實這件事情從單純的角度來看，我覺得文化部部長還是要負最大責任，不管是在內部的整體程序，還是討論的程序，本席一直認為所有的委員不分國民黨或民進黨，大家都有可能接受民眾的陳情或者協會的申請，只要申請的適法性或舉辦的活動是合宜、合理的，我覺得給予適度的協助是一定要的，但是專業的審議工作必須很嚴謹。最近這一連串相關的新聞報導，我覺得對我們執政黨委員是很傷。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我非常內疚、非常過意不去的。

**黃委員志雄：**因為你們內部的相關討論寫了三個字「執政黨」，要不然寫「委員」就好了嘛！針對委員送的件我們全力以赴來協助辦理，這樣寫就好了。基本上不管是國民黨執政還是民進黨執政，一樣都有在做這樣的補助，但是關鍵不在這裡，關鍵在於送來的案子它整個舉辦的內容是否合宜。

**洪部長孟啟：**是，我們是這樣子考量的。

**黃委員志雄：**要合宜你才酌予補助嘛！這個東西要說清楚講明白，我覺得現在我們執政黨委員真的是千瘡百孔，雪上加霜。部長，您要挺住，好不好？要堅定一點，堅強一點，個人堅定的信念要挺住，最重要就是在內部的整體流程方面要調整。再來是在專業審查這個區塊要更嚴謹，我覺得這才是關鍵，畢竟這個部分還是在文化部裡面，本席認為應該重新去檢討。

**洪部長孟啟：**是。

**黃委員志雄：**回到今天質詢的主軸，文化部明年編列的預算是 167 億 7,000 萬，現在暫列是這樣，比去年多了 3,000 萬，有微幅成長。部長，基本上還滿開心的，最起碼有微幅成長的機會，許多的部會是……

**洪部長孟啟：**當然實質上是不滿意啦！

**黃委員志雄：**但是還可以接受，最起碼預算是往上的。

**洪部長孟啟：**因為國家財政的確是困難。

**黃委員志雄：**所以部長也強調現在不要再做大的公共建設，應該是把既有的古蹟和文資的保存列為重大的建設。

**洪部長孟啟：**是。

**黃委員志雄：**但是從預算的整體來看，明年度文資的保存和今年度相比反而更少，減少了 3,800 萬。

**洪部長孟啟：**沒有，在我印象中文資局的預算是增加的，因為它有一個歷史三期計畫。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文資局 105 年的預算是十三億多，比今年的預算增加了三億多。

**黃委員志雄：**增加了三億多，所以你現在的重點就是在文資保存上面去努力，是不是這樣？把既有的文物保存做好，這是你們未來的重點，而不是花大錢去搞公共建設，這是文化部現在的目標。

**洪部長孟啟：**對。

**黃委員志雄：**我認為古蹟文資的保存有它歷史的記憶和相關的價值性，就像希臘再怎麼窮都不會賣它自己的古蹟，一樣的道理，因為這是祖先留下來的回憶和自己的歷史，如果用這樣的東西去換商業的價值，其實這是侮辱了他們國家的人民。希臘是一個債務非常困難的國家，連它都有這樣的警覺性和體悟性，所以台灣更應該要著重在這個區塊，對文資的保存當然要多下功夫。

**洪部長孟啟：**我對文化資產的保存是特別重視的。

**黃委員志雄：**另外，文創投資今年要邁入第二期，也開始做擴大投資的宣布，我要問部長的是，第一期這 100 億目前整體執行的狀況怎麼樣？

**洪部長孟啟：**第一期當初在國發會是框列 100 億，文化部分到 40 億，在這 40 億當中，那時候我們有做檢討，的確執行的並不是很理想，實際執行的投資有八億多，然後配合的有九億多。根據我們檢討的結果，最大的問題是因為當初有兩個限制，第一個，只以電影拍攝為主軸。第二個，只屬於文創類的開發公司或投資公司。我們現在做了修正，第一個是把範圍擴大，不是只有電影，

我們的重點就是跨界的，尤其是對微型產業這方面的協助，在量體大了以後，他申請到的貸款或融資就會比較大。第二個我們要做的就是不限於文創公司這一類，凡是能夠協助文創公司的投資公司我們都列入選項。第三個，原來的投資比例是 1：1，就是政府 1，他投資 1，現在我們是 3：1，在政府這邊投資 3，你投資 1，所以把整個量體……

**黃委員志雄：**提高誘因。

**洪部長孟啟：**把誘因升高。

**黃委員志雄：**未來 3：1 等於 75%政府出，25%其他的公司來出，用這個方式來提高創投公司投標的意願，是不是這樣？

**洪部長孟啟：**對，可以讓這個公司的量數多，當然它能夠協輔助的家數也就多。這有一個很重要的核心，就是我們要幫助年輕人的微型產業，讓他們能夠聚合，在這個量體大了以後可以達到融資的機會，融資量就高。

**黃委員志雄：**看到文化部做這樣的調整，第二期和第一期改變的幅度非常大，本席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你把它擴大範圍，讓更多加值性的能夠進來，而不是單純在電影這個區塊。

**洪部長孟啟：**對。

**黃委員志雄：**那我憂慮的是，第二期現在是 20 億嘛！

**洪部長孟啟：**對，20 億。

**黃委員志雄：**在餅沒有做大的狀況下，第一期是 100 億，給文化部是 40 億，那你第二期是 20 億，餅變小了但是你要服務的範圍變大了，會不會稀釋掉你原本要做的重點？

**洪部長孟啟：**我們現在在文創裡頭會把它和影視類這些東西去結合，所以他的機會就不是只侷限在文創這方面。在融資的貸款方面，金管會也把這個數額增加，大概是 3,000 億，這樣的話，他去貸款的數額也比以往要多。另外，我們原有的 40 億並沒有被扣除，是和現在的 20 億合在一起。

**黃委員志雄：**40 億再加 20 億，也就是沒有執行完的部分再加上 20 億。

**洪部長孟啟：**對，還在持續推動。

**黃委員志雄：**換言之，你們大概還有四、五十億；五、六十億可以來做規劃，是不是這樣？

**洪部長孟啟：**對。

**黃委員志雄：**從過去一路走來，我們一直在努力挺文創支持文創，這些日子我們也看到文化部確實努力在推動，希望能夠把它變成活水，讓資金能夠進來，一路建立創投、信保基金、鑑價等制度，我想文化部是有在努力，但是我們要去思考過去第一期有 12 家投，到現在剩 5 家，它的效益性非常低啊！第一期是失敗的，那你現在緊跟著第二期，第二期是 20 億，在資源減少的狀況下，如何讓更多大型創投或是十大金控能夠在獲利的前提之下依然願意投入資金來幫助這些微型的文創產業，我覺得這是關鍵。

**洪部長孟啟：**對，所以這一次我們在招商說明會來了 20 家。

**黃委員志雄：**這是一個很大的方向，要避免像第一期把資源過度集中投資在某一個區塊的狀況，我覺得這個部分要重新去檢視，重新去檢討，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好。

**黃委員志雄：**在第一期整體績效非常差的狀況之下，我認為在第二期你一定要去做大幅度的改變。

**洪部長孟啟：**對。

**黃委員志雄：**剛才部長說要擴大範圍，讓加值型的能夠進來，然後政府提高補助的比例，我想這些都是誘因，當然我們也期待在第二期能夠有更好的績效，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好，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志雄：**謝謝部長。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昨天已經有出席院會總質詢嘛！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麗君：**所以不是教委會把您從醫院召過來的。

**洪部長孟啟：**沒有，是我自己出院。

**鄭委員麗君：**不然我就會很擔心。部長，這兩週以來，文化部被周刊指控以公家資源為執政黨立委輔選，這是週刊的報導，而且也衍生了涉及洩密、內鬥案，我們的行政機關不管是洩密或是涉及內鬥或是補助案，這個社會關心的是有沒有違反法律原則，我想這個需要調查，現在廉政署已經啟動調查了嘛？

**洪部長孟啟：**對，啟動調查了。

**鄭委員麗君：**請問部長，你和次長、主秘是否都已接受約談？

**洪部長孟啟：**我們政風已經開始調查，是不是已經約談他們我還不曉得。

**鄭委員麗君：**那個政風是文化部內部的調查。

**洪部長孟啟：**內部已經有在約談了。

**鄭委員麗君：**廉政署是不是已經啟動調查？

**洪部長孟啟：**對。

**鄭委員麗君：**部長，既然廉政署也啟動調查，我很誠心的建議，不管是補助案或是否涉及內鬥，最好一切都攤在陽光底下。

**洪部長孟啟：**對，可以。

**鄭委員麗君：**因為人民需要知道我們行政機關是否違反公共利益。剛才很多委員有請教這個補助案的部分，部長對外是說沒有執行，對不對？有討論沒有執行，你確定嗎？

**洪部長孟啟：**沒有，根本否決掉了。

**鄭委員麗君：**否決掉？你確定嗎？

**洪部長孟啟：**我確定，完全否決掉了。

**鄭委員麗君：**可是在週刊所顯示的這個會議紀錄，其中有幾個比較關鍵的文字，第一個是有時效性補助，這就讓人聯想是不是和選舉期間有關。第二個，它指的是執政黨立委，所以這和一般性補助不一樣，我想分際是在這邊，一般大家在爭取補助和你這個涉及時效和執政特定立委是不一樣的，如果部長認為這沒有執行，在當天討論完有沒有會議紀錄載明裁示不可執行？

**洪部長孟啟：**那是內部的一個備忘錄，我們沒有做紀錄，那個東西我在討論的時候就把它否決掉了。

**鄭委員麗君：**所以沒有紀錄可證明你的清白。

**洪部長孟啟：**沒有，這是滿遺憾的。

**鄭委員麗君：**那這個就會有瑕疵，所以何欣純委員才需要瞭解那一天的會議紀錄，但是剛才何委員拿到的資料似乎不是。

**洪部長孟啟：**我剛才也看了，那是 3 月份的一個資料，但是真正的會議是在 4 月份，在 4 月份那個時候就把它否決掉了。

**鄭委員麗君：**3 月份的資料，你再說一遍？

**洪部長孟啟：**剛才他們給我看的，那上面打的時間是 3 月份。

**鄭委員麗君：**你說哪一個資料是 3 月份？

**洪部長孟啟：**就是今天壹週刊登的那一張。

**鄭委員麗君：**那個是 3 月份？

**洪部長孟啟：**3 月份。

**鄭委員麗君：**那你 4 月份否決，中間也沒有執行？

**洪部長孟啟：**在 4 月份這個案子正式提出以後我就把它否決。

**鄭委員麗君：**那中間有沒有執行？

**洪部長孟啟：**沒有執行。

**鄭委員麗君：**但是你現在沒有紀錄可以證明啊！剛才很多委員也問到，到底是誰提案出來討論？總是有人提案嘛！當天您說只有幾個人在場，包括您和次長、主秘，可是顯然還有其他人在場，到底是誰提案？

**洪部長孟啟：**我們每位次長在每個禮拜都會把他們所……

**鄭委員麗君：**你重複了。我說的這些問題，第一，誰提案？陳次長在台下舉手，所以是陳次長具體提案，這個提案也是有政治責任的。第二，有沒有被交辦？第三，有無會議紀錄證明不可執行？因為關係到這個補助案，本席希望部長儘快對社會公布釐清可以嗎？

**洪部長孟啟：**可以。

**鄭委員麗君：**否則恐怕會涉及行政不中立的問題，這是補助案的部分。再來，部長覺得在所謂的洩密背後，有沒有內鬥的可能性？我剛才說了，最好一切攤在陽光下讓社會瞭解，因為如果有內鬥，事出必有因，可能也沒有那麼單純。

**洪部長孟啟：**對，有些人對我恐怕會有一些情緒上的不滿，這種情緒上的反應……

**鄭委員麗君：**你認為只有情緒，還是事出必有因？

**洪部長孟啟：**我也想不出來，因為我對我們的次長都充分授權，對於他們的建議我幾乎百分之百都會尊重，所以我自己也在想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鄭委員麗君：**好，你剛才的話有暗示了，你說你對次長們都充分授權，但是你很遺憾也很納悶，所以你顯然有對象性是嗎？這個內鬥在你心中有對象了，是不是？你只是要進一步瞭解。

**洪部長孟啟：**有，我請政風調查，我進一步瞭解。

**鄭委員麗君：**你請政風調查，但是本席現在要請教，我們都不瞭解內幕，但是我們在觀察，在第一次的報導中有提到一個 4K 高畫質的政策案，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

**鄭委員麗君：**在第二次的報導中還提到華山文創園區的契約糾紛，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認為這兩個案子和內鬥案有沒有關係？

**洪部長孟啟：**我來想一想，我來好好想一想。

**鄭委員麗君：**不是我提了你才想，還是你本來就已經在想？否則怎麼會出現在同一系列的報導裡面？有沒有關係？

**洪部長孟啟：**從上個禮拜報導以後，今天這個……

**鄭委員麗君：**你自己讀了報導不會有這樣的想法嗎？

**洪部長孟啟：**上個禮拜的報導加上今天 BOT 又出來，所以我說我再想一想。

**鄭委員麗君：**本席再提醒部長，我們不論對象，不論藍綠，我們立委關心的是有沒有違法，現在有這兩個案子，這不只是法律問題，還有政策成敗的問題，關於 4K 超高畫質電視的補助案，事實上我們推動高畫質已經很久了，從民進黨執政一直推動到現在，包括國民黨執政，從 2012 到 2015 年核定的預算有 25 億，那麼其中除了補助這個節目，其實從民進黨執政的基礎設施、無電視傳輸等我們也都在做了，對高畫質的補助從 2012 到 2015 核定了 25 億，但現在文化部要推動超高畫質，所以這裡面的兩條政策路線就不一樣了。說實在，本席認為超高畫質是有必要，政府要站在領導的角色，但是我必須說高畫質的政策也是失敗的，我就舉例好了，我們去賣場看電視業者銷售新機種的時候，上面展示的是誰的節目？是台灣的節目嗎？不是，是日本的節目，所以顯然過去只補助一些特定的節目並沒有創造誘因讓電視業者來投資高畫質，你沒有去鼓勵認真努力付出的電視業者才會導致推動的成效不佳。現在文化部要推動超高畫質，在部裡是不是有人反對？

**洪部長孟啟：**是有一些不同的意見。

**鄭委員麗君：**你的影視局跟影視司是不是意見不一樣？為什麼我這樣推論？因為這筆預算照理說應該編在影視局，結果卻跑到了影視司，然後還要去向國發會請錢。

**洪部長孟啟：**因為這個錢是科技部願意來支持我們，所以現在在審查。

**鄭委員麗君：**是這樣嗎？是外部因素嗎？還是你內部對政策不同發生意見不合？有沒有一級主管反對超高畫質的推動？

**洪部長孟啟：**沒有在我面前表達過反對。

**鄭委員麗君：**你意思是說私下有掣肘，是不是？沒有公開在你面前，那就是私下有掣肘。

**洪部長孟啟：**沒有反對，這個案子事實上是在科技部，我們在申請科技部的預算。

**鄭委員麗君：**我請教你，你剛才說充分授權次長，你是不是把業務也授權幾個次長去督導？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

**鄭委員麗君：**這個誰負責？

**洪部長孟啟：**整個業務的督導，在影視司的話是屬於陳次長。

**鄭委員麗君：**陳次長負責。

**洪部長孟啟：**到了科技的部分是屬於邱次長。

**鄭委員麗君：**兩位都有經手，好，這是一個案，我希望部長自己回去調查，前面講的這個案子也是會涉及很多利益分配的問題。第二個案就是這一期週刊報導的華山文創園區。

**洪部長孟啟：**BOT。

**鄭委員麗君：**這裡面有契約糾紛，請問華山文創園區是哪一位次長督導？

**洪部長孟啟：**是邱次長。

**鄭委員麗君：**邱次長督導，你覺得這個案子和內鬥案有沒有關係？

**洪部長孟啟：**這個案子相當複雜，因為 BOT 和 ROT 兩個為了停車場的共構在爭執，我們從 102 年到 104 年開了 6 次協調會，雙方協調不下來，甚至變成意氣之爭，因此我們在 6 月份對 BOT 發出一個停止契約的通知，在 7 月份我們和 BOT 開了協調會，協調會的決議是希望這件事情雙方能夠以建立互信……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現在不是在問這個。

**洪部長孟啟：**對，我向您報告，後來到了 9 月份的時候，我非常謝謝兩位委員協助我們再開一次協調會，在這當中我們一直堅持的立場是，第一個，要罰……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後續要怎麼做？現在這個已經破局了，你後續要怎麼辦？

**洪部長孟啟：**我們今天開第二次協調會。

**鄭委員麗君：**你文化部的態度是什麼？

**洪部長孟啟：**我態度很簡單，第一個，對 BOT 案一定要罰款。第二個，開發基金的 3,000 萬不能夠退還。第三個，履約保證金 3,600 萬可以扣除罰款再扣除他的損失之後退還。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今天沒有時間和你細談，這個我們教委會會來檢討，因為這非常重要。

**洪部長孟啟：**對，我們今天晚上就要開第二次協調會。

**鄭委員麗君：**我們剛才講的一些政策面本席都會持續的來檢討，但是我最後要回來問的是，部長，在事情發生的時候，你是不是有宣示說你本來請辭，但是現在要留任到調查結束？

**洪部長孟啟：**至少到調查結束，不過也有委員交代我至少要把預算完成。

**鄭委員麗君：**這不是誰交代的問題，我是問你自己的立場，問你心裡面的決定是什麼。對社會而言，我們關心的是有沒有涉及違反公共責任跟違法，有沒有涉及違反行政中立，這個內鬥有沒有其他因素，其中有沒有涉及相關的利益，既然部長要面對調查，你最好儘速把一切攤在陽光下。

**洪部長孟啟：**好。

**主席：**我必須提醒部長，針對我剛才拿到的資料以及鄭委員對你的提問，我覺得我們要好好釐清楚。這一張是陳次長手寫的，陳次長告訴我，3 個次長是口頭報告，然後經過討論，部長裁示之後才會列管，在我剛才拿到的資料上面是寫 3 月份部長列管的事項，可是部長在回答鄭委員的時候

又說 3 位次長在 3 月份提出討論事項，到 4 月份有討論了所以不做，這個邏輯完全是矛盾的。部長，你趕快再想一想要怎麼對國人說清楚，資料都在這裡。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壹週刊報導了文化部在補助案的一些爭紛，請部長勇敢面對，對於社會的公信該如何用公開透明的方式做交代，請部長別慌張，一步一步來。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淑慧：**今天本席有兩個重點就教於部長，一個就是今年剛完成的金鐘獎頒獎典禮，節目很熱鬧也非常圓滿，比較讓本席印象深刻的就是在金鐘獎頒獎典禮之前，評審委員有給台灣電視娛樂節目一些評語，內容是什麼你記得嗎？

**洪部長孟啟：**我記得。

**陳委員淑慧：**那時候引起演藝人員和這些委員們的爭紛和對峙。

**洪部長孟啟：**鬧得沸沸揚揚。

**陳委員淑慧：**還講了所謂的 16 字箴言，本席提醒一下部長，他們說台灣的電視娛樂節目「品質低落、創意不足、娛樂不夠、知識沒有」，對於這 16 個字，部長有什麼看法？

**洪部長孟啟：**事實上我覺得應該是愛之深責之切，也確確實實是我們現在要檢討和加強改進的地方。

**陳委員淑慧：**台灣的節目在製作過程中，確實有許多業者反映真的是非常困難，那麼台灣的電視頻道也非常的多，我們又回到這個爭議的議題，而爭取補助的節目更是琳瑯滿目，從電影到電視的各個項目都是要文化部的經費，對吧？

**洪部長孟啟：**是。

**陳委員淑慧：**我想文化部對這個經費補助一定有一套機制，面對每一次的政策不同，在這個機制上面也會做一些修整，但是它有一個既成的模式。部長到文化部以後，經過輔助龍部長的階段，後來成為部裡面的領導人，在這個機制上面您覺得有什麼大方向的調整？我覺得立法院不管藍綠委員，其實在選區上面對於部裡面會有兩大協調，一個就是到地方上做一些文化藝文的關心，然後要求行政單位尤其是首長能針對該委員的選區去對特別的團體來關心，也就是安排考察請部長到位，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是。

**陳委員淑慧：**那麼另外一項，委員會請部長去關心藝文相關的項目到最後是有一個目的，就是看到他們的窘境，看到他們的需要，然後來爭取補助，不就是這個樣子嗎？

**洪部長孟啟：**是。

**陳委員淑慧：**我想不管是哪一個政黨的委員，都會對行政單位提出這樣子的需求嘛！

**洪部長孟啟：**對。

**陳委員淑慧：**那麼如果沒有去考察，某些團體單位做一些與文化部政策相關的計畫項目來申請補助，也會請委員們去幫他們爭取，對吧！

**洪部長孟啟：**對。

**陳委員淑慧：**我想部裡面對於這個補助的機制有一套 SOP。

**洪部長孟啟：**對，我們有一套程序。

**陳委員淑慧：**那麼今天出現了一些糾紛，包括這個 SOP 適不適當，如何將你們的審查機制公諸於世，其實對於團體的補助，我們並不在業務上面，我們只是做推薦，我們關心的是這個補助有沒有達到這個團體的要求，如果沒有的時候會再向部裡面要求可不可以多一點，據我的經驗，這個在部裡面都要經過審查會。

**洪部長孟啟：**對，我們都有審查要點，有審查的委員會在做這些事情。

**陳委員淑慧：**所以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啦！但是今天有一些超過這個機制的一些作法，我想部裡面還是得用公開的方式講清楚。

**洪部長孟啟：**是，我們會做。

**陳委員淑慧：**現在政風和廉政署已經介入調查，我想所有的同仁大家都公然以對，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好。

**陳委員淑慧：**第二個我要向部長就教，前部長龍應台所推動的泥土化政策，現在已經進入第二期，從 104 年到 105 年。

**洪部長孟啟：**對，村落文化。

**陳委員淑慧：**也就是說這是個採收期，不管它的成效如何，我想泥土化的政策不外乎是推動土親人親，把年輕人帶回到所屬的村落去發展新的契機。

**洪部長孟啟：**對，我們青年村落文化這個案在執行。

**陳委員淑慧：**在這個政策領導之下，我對部裡做了一個建議，文化部所主導的五大文化園區，其中台南的文創園區在火車站旁邊，是一個相當熱鬧的市中心，現在是由南台科技大學來管理經營，如果它能夠配合泥土化的政策，把台南的年輕人找回來創造所謂的文化新契機，我覺得台南的文創園區是五個文創園區中唯一一個和學校人才培育以及產業的整合，是平台上面唯一做結合的部分，部長，我建議您在這個泥土化政策上面和南台科大去做一些結合，把這個計畫落實在文創園區裡面。

**洪部長孟啟：**好。

**陳委員淑慧：**我想你應該知道台南什麼文化最出名，你覺得台南最出名的是什麼？

**洪部長孟啟：**應該是它的歷史古蹟，台南等於是一個大的博物館。

**陳委員淑慧：**沒錯。還有一個是讓人家琅琅上口很想去的，第一個吸引人的就是它的美食，對不對？台灣的美食文化很出名，你們應該都知道安平的周氏蝦捲，還有台南很出名的度小月擔擔麵，其實他們統統是二代、三代在經營，他們把傳統的吃法用企業來經營，開了很多連鎖店，創造很高的營業額。其他的還有很多，譬如糕餅類和甜食，很多很出名的吃法都是從台南來的，所以您剛才也說到重點，台南的本土文化是這樣的蓬勃，我們怎麼樣提出一些計畫來輔導他補助他，讓台南的年輕人能夠回來傳承，然後發揚它，把它產業化，這是一個非常不容易的契合，部長，您支持嗎？

**洪部長孟啟：**對，這點我們會努力規劃來做。

**陳委員淑慧：**你覺得如何？因為台南的文創園區既然訂為南部文化創意產業結合整合的發展平台，它不是你 OT 出去以後就不管了，對不對？你還是要把它這個功能發揮出來。

**洪部長孟啟：**我們現在在台南也跟 3 個聚落在合作，包括五條港、中西區以及海安路那一塊，這 3 個區我們在做聚合。

**陳委員淑慧：**你說的五條港和海安路其實是同區塊。

**洪部長孟啟：**我們有 3 個區在做聚合。

**陳委員淑慧：**那個是舊的部落，當地的文化利用這個舊部落的地域來活化，這是屬於比較地域性。我也很想瞭解你們要怎麼結合。

**洪部長孟啟：**我們把這個計畫提供給您。

**陳委員淑慧：**其實台南還有其他的地方，譬如鹿耳門的文化，還有禽鳥類，不管是哪一方面的在地文化都可以利用台南文創園區做一個很好的企劃平台，然後再結合學校的人才培育，不管如何，我們最終極的目標就是把台南的青年人找回來就業和創業，創造文化傳承的一個契機，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好。

**陳委員淑慧：**希望在您任內可以針對這個構想在最近的時間提出一個計畫，看看台南這個文創園區要怎麼樣來活化，和我們的泥土政策來結合，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好，謝謝。

**陳委員淑慧：**謝謝。

**主席（鄭委員麗君）：**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段委員宜康、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歐珀、許委員添財、管委員碧玲、盧委員秀燕、楊委員瓊瓔、邱委員文彥、李委員桐豪、薛委員凌、楊委員麗環、陳委員明文、潘委員維剛、田委員秋堇及周委員倪安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相識多年，所以看到你發生這種事情我覺得滿遺憾的，那到底是什麼情況，我想你應該最清楚啦！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對，我會請我們政風做一個澈底的澄清。

**陳委員歐珀：**我比較難過的是這種事情發生在我們文化部。

**洪部長孟啟：**對，我也很難過。

**陳委員歐珀：**你說發生在其他的部門，我覺得……

**洪部長孟啟：**對，我真的是很難過，因為我覺得文化人應該有文化人的樣子，不要把一些惡鬥帶到文化部來，既然你是文化部的同仁，有任何問題任何不滿可以在部裡頭談，不要借用媒體來毀掉文化部整個形象，這是我心裡頭非常難過的事情。

**陳委員歐珀：**好，我想請教部長，報紙說你有辭職，是口頭辭職，還是書面辭職？

**洪部長孟啟：**我是書面辭職。

**陳委員歐珀：**後來接受慰留？

**洪部長孟啟：**當天上午我一到就向院長書面辭職，院長下午就把辭職書退給我，然後晚上找我去談，對我說「你的責任是配合政風，配合廉政署把這件事情弄個水落石出，對社會有個交代，你沒有必要為沒有做的事情辭職」，所以我說好，我負起這個責任。

**陳委員歐珀：**上次部長到宜蘭的時候，我多少也和你談了一些你從政的心路歷程，過去我們從省議會認識到現在，我知道你在某方面來講也是有那個心境想要留一點時間給自己，我知道你喜歡看書，也培養很多好的興趣，但是我一直覺得這件事情發生在你身上是不可思議啊！照理講你離開這個公務生涯可以留下一個很美麗的身影，但是這件事情你如果不能澄清的話，未來對你來講我覺得是滿大的遺憾。

**洪部長孟啟：**是。

**陳委員歐珀：**我倒覺得這個錢大概不會發生在貪瀆的事件，但是你這個文化資源是用這種方式來使用的話，確實國人是不能接受的。

**洪部長孟啟：**我的確是沒有存過這種心要這樣去分，我常常講文化是色盲的，文化是不分顏色的，重要的是怎麼樣來協助文化界，幫文化人解決問題。我非常佩服民意代表，也常常對同仁說「民意代表的壓力很大，他面對選民，可是他幫我們看到我們的盲點，因此配合民意代表來解決民間疾苦，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所以任何事情要從這個角度出發。

**陳委員歐珀：**請教部長，廉政系統和政風系統……

**洪部長孟啟：**是同一個系統。

**陳委員歐珀：**現在在進行調查，這個調查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洪部長孟啟：**因為廉政系統、政風系統是單獨的一個系統，不在我們系統裡頭，我會請政風處儘快。

**陳委員歐珀：**儘快是多久？

**洪部長孟啟：**我想最少在這一、兩個禮拜之內要有一個眉目出來。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建議你，這件事情要儘快釐清，否則這種事情發生在文化部，會傷透很多文化人的心，本席來自的宜蘭就有很多文化人問我，文化部怎麼可以發生這種事情？

**洪部長孟啟：**對，這次的確是斯文掃地。

**陳委員歐珀：**我跟你相識二十幾年了，在你最後的公務生涯中發生這種事情，為了文化部及你自己，要趕快將此事釐清，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文化建設，剛剛你自己也講了，不應分文盲、區域，其實，東部跟離島的文化資產非常豐富，希望在你任內對東部的宜、花、東及離島的金門、馬祖、澎湖這 6 個地區多用點心，將他們的……

**洪部長孟啟：**好，花東，包括宜蘭，都是我在政策上非常重視的地區，特別是宜蘭，我在台灣省服務時全省跑下來，認為宜蘭最了不起之處在於，宜蘭鄉親對於自己的文化非常自傲、自信，這其實就是台灣文化最大的資產，所以我們要加以維護。

**陳委員歐珀：**我鼓勵你，對的事情要堅持到底，受到委屈，則應勇於悍衛自己的清白。

**洪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史前博物館張館長，我友善地質詢，請你微笑地答

復。請問你們今年預算編多少？

**主席：**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張館長說明。

**張館長善楠：**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度才一億五千多萬。

**許委員添財：**對於台東的史前博物館，你們編列多少預算？

**張館長善楠：**才一億五千多萬，此包括台東的，還有卑南文化公園經常費用的預算，但不包含台南科學園區的封館。

**許委員添財：**一億五千多萬你們怎麼用？這問題很大，因為研究台灣的資料越來越多，甚至推到聖經記載諾亞方舟的諾亞到底地點在哪裏，最新的研究在看法上幾乎已經一致，不是在大西洋，而是在太平洋，也不是在南太平洋，對這個地址的研究都出來了，是在我們週遭，台灣島可能就是所謂母地的離島，在大洪荒時代，因為火山爆發，地層整個崩下去。聖經裏面的記載並不是神話，現在考證出來了，那是在 1 萬 2,000 年以前，也可能是在幾萬年前。1 萬 2,000 年前，至少已經很明確的，宜蘭平原的造成是因為雪山山脈火山爆發，東部整個山坡往海推，這都是確證的；火山島的遺跡就是龜山島，龜山島旁邊海底的活火山還在冒煙。1 萬 2,000 年前台灣住了什麼人？6 萬年前到 1 萬 2,000 年前，太平洋中的台灣島與這個所謂諾亞方舟的諾亞所在那塊消失的大陸到底關係如何？根據考證，你們的鎮館三寶距今多少年？

**張館長善楠：**大概四千多年以前。

**許委員添財：**左鎮人化石的年代推估是 2 萬 2,000 年到 2 萬 8,000 年前，平均大概是在 2 萬 5,000 年前。以金字塔來講，金字塔到底是整個古文明都有留下來，還是只有埃及有？埃及的金字塔建造得很精緻，表示是後期的；比較粗糙的，比它更早期的在哪裏？根據民間的研究，七星山就有，整個台灣島都有，包括澎湖也有，金字塔文明的現象是從那裏延伸出去的。還有特別的研究指出，夏商周三代所用的貝殼貨幣是從當時的台灣輸出去的，改成銅幣以後，台灣輸出貨幣才斷掉。這些台灣的史前文化不但可以跟國際接軌，而且還超越，你們要專心去研究，民間的研究那麼多直接跟歐美的學者專家唱和，政府卻置之度外，讓民間窮盡個人之力，結果貧困交加，我在網路上找到的何顯榮就是其中一位，他整理得很清楚，但有些真的是如其所言嗎？那是大學問，或許是這樣，也或許不是這樣。你們可以就 1 萬 2,000 年前，到 6,000 年前、2,500 年前之間抓一個主題，以實物、地點將史前博物館加以推衍，像台南市就用 Eco-museum，街道都是博物館，一間老房子、一塊小石頭都是博物館的文物。將這些時間軸、空間軸跟文物相、文明層統統做 4D 空間的結合，不是 3G 而已，這樣不但可以省錢，而且可以整合民間資源，你們尊重他們，給他們車馬費，他們就將一生的研究奉獻出來了，他們甚至會將國際的關係都拉進來。

台灣要從文化上站起來，台灣文化好可憐，不要說 1 萬 2,000 年前，就算是最近的幾百年，每次外人進來屠殺都是幾十萬人計，有人說南部跟日本關係最好，因為日本沒有在南部展開屠殺，但他們沒有看到日軍登陸之前，在台南的海邊殺了十幾萬人，劉永福的士兵才 8,500 人，為什麼打那麼久？原住民死了好幾萬！荷蘭統治的時代呢？鄭成功統治的時代呢？228 事件呢？台灣的歷史是世界歷史重要的一環，要讓台灣文化、歷史重新站在世界的高點，向人類說台灣不一樣、台灣很特殊。台灣還可以領航未來世界的和平，因為人類最早的文明，超過古埃及的文明，可能

是在台灣。雖然你們預算有限，但要做超越性、超效率的使用，用 4,100 萬搞一些軟體、雲端，可是資料有問題，你們搞雲端幹什麼？先將資料弄得很精緻，人家就會來找你們、幫你們弄雲端了。台灣的政府機構搞的雲端可以用嗎？笑話連篇啦！技術水準亂七八糟，政府、民間都一樣落伍，拿台灣有名的博物館跟羅浮宮的導覽系統、雲端比較看看，只要多花 100 萬就可以跟羅浮宮同水準了，因為那是創作嘛！但是我們花了那麼多錢！這是個墮落、沈淪的國家，怎麼站起來？快滅亡了！要從文化上重新站起來，史前博物館有太多可以發展的，我給你加油、鼓勵。貴館我去過一次，我一年到台東 9 趟，我再去時會打電話給你，但我不會住在你那邊。

**張館長善楠：**好。謝謝委員，我再找時間向委員報告。洪部長也非常重視台灣史前文化的推展及發揚。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心臟還痛嗎？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偶而還是有點不舒服。

**陳委員學聖：**我如果是你，會徹夜難眠、感到椎心之痛。部長，你我都是性情中人，向來待人以信，真的是用人不疑、疑人不用。在這次補助款的事情傷及文化部和你很深，我本來想很驕傲地講，我們是史上最強的立法行政團隊，通過了最難通過的博物館法、最難修正的電影法，文資法也即將進行協商，我們本來會有圓滿的結果，但是這個案子真的摧毀了我們過去所有的努力。部長，我很難過的原因是，你唸的東亞所對於共產黨了解非常多，1966 到 1976 最讓我們痛苦的是文化大革命造成人與人之間的不信任，自己人打自己人、內行人整內行人，不知道週遭哪一個可以信任，沒想到這種情形竟然在文化部翻版，變成另外一個文化大革命。部長，就如我剛剛講的，我若是你，會徹夜難眠、感到椎心之痛。

**洪部長孟啟：**我後來心臟不舒服，送急診、住院，大概跟這個椎心之痛有關，我非常難過。我認為文化人要用文化人的方法相互對待，也一直保持這個態度，當有文化界發生爭論時，我會跟他們說文化人要用文化人的方法來處理，不要將惡形惡狀的東西帶上來。現在部裏的確有同仁跟我講，氣氛很壞，不知道該信任誰。如果一個團體因為一個人或少數人情緒上的不滿意，或者對我個人不滿意，而借用媒體來發洩，固然他得到發洩的機會，可是對整個文化部……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幫你講好了，我知道你的哽咽所代表的心緒。人一生當中走這麼久的路，說實在的，回頭看，很多都是過眼雲煙，唯有共同奮鬥的情義才是你服務公職生涯中最值得懷念的。

**洪部長孟啟：**事實上我已經退休了，龍部長找我來，找了好幾次，我心想，雖然我已經退休，但龍部長那麼懇切地找我，我就來幫他忙，去年總辭時，我說我也該走了，但後來上面的長官跟龍部長說希望我能幫忙維持下去，我原來還是不答應，到最後關頭不答應也不行了，因為馬上要發布新聞，再不答應，文化部這個缺口會造成整個行政團隊的坍方。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真的是勇於承擔。

**洪部長孟啟：**是啊！

**陳委員學聖：**我今天看到壹週刊上面貼出，連新手寫的小貼紙都會被公布出來，這種人人自危、不

可互信的情形，部長，回去找大家修補一下，我相信這只是極少數的害群之馬所為，但希望文化部裏面不要再發生這種情況了，因為連我們都受到傷害。上個禮拜公布時，是指向國民黨的教委會委員，我說我們要搖正旗來，我禁得起公開檢視，我幫很多團體爭取過，希望讓部長、部裏面看到有些團體，也許你們審查過程中疏忽了，我做這個事情問心無愧。你第一個先來查我，等到這個禮拜公布出來，我才覺得是笑話，原來講的是黃昭順跟孔文吉。部長，你千錯萬錯，就是錯在你太重視南部、偏鄉、原住民，我問你，在高雄辦書展得利的是誰？得利藍營嗎？來閱讀的一定支持國民黨嗎？辦個書展，一個資深的委員爭取補助，給他 100 萬，代表執政黨對於南部推動閱讀的關心，我覺得有點難過的是，桃園沒有拿到 100 萬。這是對的事情，大聲講，怕什麼！

**洪部長孟啟：**對，因為這件事情高雄市政府都支持，而且高雄市文化局也當面跟我溝通說，無論如何要支持這個書展，所以我從來沒有去想這事情……

**陳委員學聖：**這沒有什麼見不得人的事情。部長，如果有不同政黨的立法委員指責你，你就告訴他，你千錯萬錯，就錯在你重視南部、偏鄉、原住民，如果他有意見，就行文給你，那麼，即使書展已經辦過，你們也可以把補助款追回來，因為你錯了嘛！再說一次，你錯在重視南部、偏鄉跟原住民，部長，可以嗎？我講這句話，你懂我意思嗎？事實上，你都對了，只是……

**洪部長孟啟：**我懂。

**陳委員學聖：**部長，要重整部裏面的心，好不好？還有幾個月的時間，不要讓其渙散，重新再建起來，這就是你的成功，好不好？也請大家一起努力、加油。謝謝。

**洪部長孟啟：**好。謝謝你的鼓勵。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的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呂委員玉玲及黃委員志雄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關於今天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委員在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主管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一、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

(一)文化資源偏鄉都市不均

部長，文化部及所屬（以下簡稱文化部主管）105 年度預算案合共編列獎補助費 77 億 2,86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781 萬 5 千元，文化部於 93 年間揭示文化公民權為文化政策之重要內涵，復為落實「文化權平等」理念，將村落文化扎根（泥土化）列入施政目標，並以「照顧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文化參與權、均衡分配文化資源、縮短城鄉文化差距、培育在地文化人才」等為計畫目標，陸續推動社區營造、村落文化發展以及 7835 文化發展（102-105 年）等計畫。

惟近 10 年文化部主管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金額差距懸殊，其中以台中市（為縣市合併後資料，以下同）獲補助 29 億元最高，其次依序為台南市之 20 億元、屏東縣 12 億元、苗栗縣 10 億元及宜蘭縣 9 億元；倘若排除硬體建設補助部分 [1]，僅就經常門補助款分析，則前五名依序為台南市 4.83 億元、高雄市 4.14 億元、台中市 4.08 億元、台北市 3.00 億元及宜蘭縣

2.78 億元（詳表 1）。另 103 年度該部所屬新竹、彰化、台南及台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辦理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核定補助 485 個村里，其中 386 個村里係以前年度社區營造計畫已補助之村里，且 485 個村里當中僅 31 個村里屬內政部歸類為偏鄉地區，反映文化補助資源有集中都會區，而未能均衡照顧偏鄉之情形。部長，做何解釋？

1 諸如歌劇院新建工程、演藝廳興建計畫、藝文中心興建計畫、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等。

## 表 1：95 年度至 104 年度文化部主管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地方政府名稱 | 近 10 年累計補助金額(千元) | | |
|---|---|---|---|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小　計 |
| 台南市 | 483,086 | 1,551,777 | 2,034,863 |
| 高雄市 | 414,037 | 455,089 | 869,126 |
| 台中市 | 408,520 | 2,536,357 | 2,944,877 |
| 台北市 | 300,739 | 79,993 | 380,732 |
| 宜蘭縣 | 278,479 | 666,001 | 944,480 |
| 新北市 | 264,097 | 267,000 | 531,097 |
| 屏東縣 | 249,309 | 1,018,756 | 1,268,065 |
| 新竹縣 | 241,467 | 204,364 | 445,831 |
| 嘉義縣 | 241,439 | 168,840 | 410,279 |
| 台東縣 | 238,051 | 297,996 | 536,047 |
| 雲林縣 | 234,971 | 186,060 | 421,031 |
| 嘉義市 | 207,491 | 126,448 | 333,939 |
| 桃園市 | 192,812 | 162,234 | 355,046 |
| 花蓮縣 | 191,895 | 190,737 | 382,632 |
| 新竹市 | 189,387 | 129,846 | 319,233 |
| 苗栗縣 | 189,297 | 826,222 | 1,015,519 |
| 彰化縣 | 181,001 | 479,129 | 660,130 |
| 南投縣 | 180,516 | 205,402 | 385,918 |
| 澎湖縣 | 176,418 | 212,865 | 389,283 |
| 連江縣 | 109,944 | 95,384 | 205,328 |
| 基隆市 | 107,667 | 103,345 | 211,012 |
| 金門縣 | 98,640 | 97,807 | 196,447 |
| 合　計 | 5,179,263 | 10,061,652 | 15,240,915 |
| 占　比 | 33.98% | 66.02% | 100.00% |

※註：1.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據統計，目前全國文化展演設施場地多達 4,400 餘處，其中若排除書店、報社、文教機構、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幼稚園、各類活動中心、社區民眾活動中心、公寓大樓、社區廣場、寺廟、教會（教堂）等設施，則擁有最多藝文設施之前五縣市依序為台北市、新北市、台南市、高雄市及台中市。

另以 97 年度至 102 年度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營業額觀之，前三名依序為台北市、台

南市及高雄市，其中第一名（台北市）之營業額為第二名（台南市）之 6.8 倍，更為第 10 名（新竹縣）之 151.21 倍（詳表 2）。以上均凸顯文化資源之分布與發展均呈現都市集中化現象，且城鄉差距頗為懸殊。部長，該如何調整？

表 2：97 年度至 102 年度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營業額前十大縣市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縣市別 | 97 年度 | 98 年度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合 計 |
|---|---|---|---|---|---|---|---|
| 台北市 | 510,152 | 595,384 | 331,555 | 927,857 | 731,758 | 592,059 | 3,688,765 |
| 台南市 | 25,675 | 53,426 | 67,066 | 128,139 | 140,603 | 129,376 | 544,285 |
| 新北市 | 14,577 | 10,005 | 13,627 | 15,969 | 24,993 | 64,197 | 143,368 |
| 高雄市 | 10,657 | 10,343 | 13,683 | 29,778 | 42,319 | 53,936 | 160,716 |
| 苗栗縣 | 5,141 | 16,799 | 12,315 | 6,408 | 1,295 | 39,166 | 81,124 |
| 南投縣 | 0 | 3,576 | 6,517 | 10,477 | 19,646 | 14,278 | 54,494 |
| 台中市 | 6,690 | 5,304 | 23,244 | 32,492 | 20,489 | 13,819 | 102,038 |
| 基隆市 | 0 | 13 | 3,677 | 10,624 | 9,932 | 10,413 | 34,659 |
| 宜蘭縣 | 0 | 0 | 0 | 0 | 4,665 | 8,540 | 13,205 |
| 新竹縣 | 129 | 80 | 19 | 9,369 | 6,786 | 8,012 | 24,395 |

※註：1.資料來源，2014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第 196 頁），2014 年 12 月出版。

(二)非典型人力聘用過多

文化部主管 105 年度於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 218 人、派遣人力 308 人及勞務承攬人力 816 人，計 1,342 人（以下統稱非典型人力），合共編列預算 6 億 7,244 萬 6 千元，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180 人、1 億 2,242 萬 5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15.49%及 22.26%。經查文化部主管非典型人力占比超過 9 成以上，部長，為何聘用這麼多非典型人力？

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應予適度控管，原則不得超過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包括上開期日前已在招標程序中或簽訂契約進用之人數），並由主管機關視所屬機關之業務需要，進行總量管控，並按季調查所運用人數情形，函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備查。」

另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有關(二)緊縮經常支出第 6 項前段規定：「臨時人員酬金編列以不超過 96 年度實支數額為原則，…。」第 7 項：「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得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應予適度控管，原則不得超過『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運用之人數。」是以，各機關應予適度控管非典型人力。部長，規定在這裡，可文化部卻視若無睹，違背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則，這樣對嘛？您的解釋？

鑑於文化部係 101 年 5 月間改組成立，爰以該部主管 102 年度非典型人力實際進用員額合共 1,118 人為基準。經查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文化部主管進用非典型人力連續增加，尤其 105 年度

較上年度再增加 173 人為最，如排除新設傳統藝術發展基金之 97 人，則以文化部本部增加 44 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臺南及彰化生活美學館分別增加 17 人及 15 人（詳表 3）。

查文化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項下編列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之運用員額合共 1,342 人，占該年度預算員額 1,802 人之比率已達 74.47%，如扣除技工、工友、駐衛警、駕駛及約僱 692 人，則相當於該部每位職員即配有一位非典型人力，該部及所屬運用非典型人力恐有浮濫之虞，妥適性頗值商榷，亟待確實依規定檢討並嚴謹控管。部長，該如何去縮減非典型人力聘用？

表 3：文化部及所屬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進用非典型人力一覽表

單位：人

| 機關名稱 | 非典型人力 | | | | | 105 年度預算員額 | 非典型人力占比 |
|---|---|---|---|---|---|---|---|
|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5 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 | |
| 文化部 | 125 | 124 | 165 | 209 | +44 | 317 | 65.93 |
| 文化資產局 | 83 | 85 | 133 | 94 | -39 | 134 | 70.15 |
|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48 | 48 | 49 | 49 | - | 82 | 59.76 |
| 傳統藝術中心 | 82 | 79 | 74 | 77 | +3 | 262 | 29.39 |
| 國父紀念館 | 39 | 39 | 42 | 44 | +2 | 144 | 30.56 |
| 中正紀念堂 | 30 | 30 | 39 | 43 | +4 | 146 | 29.45 |
| 歷史博物館 | 27 | 28 | 25 | 27 | +2 | 80 | 33.75 |
| 傳統藝術發展基金 | 0 | 0 | 0 | 97 | +97 | 0 | - |
| 臺灣美術館 | 82 | 105 | 87 | 92 | +5 | 118 | 77.97 |
| 新竹生活美學館 | 13 | 13 | 9 | 13 | +4 | 21 | 61.90 |
| 彰化生活美學館 | 17 | 16 | 4 | 19 | +15 | 22 | 86.36 |
| 臺南生活美館 | 27 | 24 | 7 | 24 | +17 | 21 | 114.29 |
| 臺東生活美學館 | 12 | 12 | 7 | 12 | +5 | 19 | 63.16 |
| 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67 | 68 | 83 | 83 | - | 93 | 89.25 |
| 臺灣博物館 | 80 | 65 | 67 | 71 | +4 | 52 | 136.54 |
| 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133 | 109 | 116 | 123 | +7 | 51 | 241.18 |
| 臺灣交響樂團 | 17 | 16 | 19 | 17 | -2 | 115 | 14.78 |
| 臺灣歷史博物館 | 86 | 87 | 86 | 84 | -2 | 56 | 150.00 |
| 臺灣文學館 | 43 | 42 | 43 | 56 | +13 | 43 | 130.23 |
|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 30 | 34 | 32 | 26 | -6 | 13 | 200.00 |
| 國家人權博物館 | 77 | 76 | 82 | 82 | - | 13 | 630.77 |
| 合　計 | 1,118 | 1,100 | 1,169 | 1,342 | +173 | 1,802 | 74.47 |

※註：1.資料來源，103 年度以前資料由文化部提供，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資料摘錄

(三)文化創意園區經營績效偏低

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財產孳息」之歲入來源別項下編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702 萬 8 千元、園區土地房屋租金收入 2,568 萬 3 千元，合共 3,271 萬 1 千元。另於「文化創意產業—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科目編列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促參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及策辦相關文創活動以及各園區綜合業務等相關經費 9,610 萬 7 千元。以上顯示文創園區收支差短頗巨，經營績效亟待提升，部長，做何解釋？

按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功能與定位，除文化創意之商業經營外，亦包括文化創意之教育與推廣，惟各園區舉辦活動場次、參與人次增減變化極大，甚至台南園區 6 年內有 3 年未曾舉辦活動（詳表 4），反映各園區對於年度活動型態與場次之規劃似無定律，且未為長期發展作整體規劃，恐難落實文化創意之教育與推廣功能。

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除臺中園區外，各園區整建工程均已完成，其中臺北（華山）、花蓮及臺南園區已進入正式營運階段，惟嘉義園區整建工程於 102 年 5 月完成迄今已 2 年餘，卻遲未完成委外招商作業。詢據表示，已辦理 3 次公告招商作業均流標，業已修改招商條件，刻正辦理第 4 次招商，已進入議約程序。另查各園區文創業者進駐情形，其中除嘉義園區因尚未完成委外營運案致迄無進駐者外，臺北華山園區長駐業者僅 10 家，花蓮及臺南園區之業者進駐數量則分別為 8 家及 16 家，顯示進駐成效有待提升。

綜上，部分文化創業產業園區辦理活動場次或參與活動人次變化懸殊，顯示文化創意教育與推廣成效不彰，且嘉義園區遲未完成招商作業，各園區文創業者進駐情況亦待提升，均有待積極檢討並研謀有效對策。部長，對策在哪裡？

表 4：2008 年至 2013 年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活動場次暨參與人次統計表

單位：場次；人次

| 園區名稱 | 項 目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
| 華山園區 | 活動場次 | 398 | 381 | 496 | 809 | 1,512 | 2,600 |
| | 參與人次 | 309,685 | 423,294 | 669,457 | 895,988 | 1,792,406 | 190,000 |
| 花蓮園區 | 活動場次 | 96 | 200 | 188 | 36 | 27 | 264 |
| | 參與人次 | 86,800 | 64,740 | 134,348 | 14,403 | 36,772 | 180,000 |
| 臺中園區 | 活動場次 | 90 | 15 | 419 | 350 | 230 | 246 |
| | 參與人次 | 91,200 | 500,000 | 400,000 | 299,747 | 653,670 | 530,000 |
| 嘉義園區 | 活動場次 | 1 | 6 | 13 | 39 | 157 | 90 |
| | 參與人次 | 2,000 | 12,850 | 6,736 | 46,472 | 40,428 | 24,000 |
| 臺南園區 | 活動場次 | 0 | 1 | 0 | 47 | 0 | 41 |
| | 參與人次 | 0 | 13,000 | 0 | 9,390 | 0 | 60,000 |

※註：1.資料來源，201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第 38 頁）及 2014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第 31 頁），預算中心彙整製表。

表 5：104 年 7 月底各文化產業創意園區文創業者進駐情況一覽表

| 項　目 | 華山園區 | 花蓮園區 | 臺中園區 | 嘉義園區 | 臺南園區 |
|---|---|---|---|---|---|
| 進駐空間規劃 | 依個案與進駐者討論最合適空間 | 未設定特定空間 | R06(1、2 樓)<br>R07(2 樓)<br>R08(1、2 樓)<br>R12(1、2 樓) | 尚在議約中 | L 棟創意生活館(L3A) |
| 104 年 7 月底進駐情形 | 10 家<br>(註 2) | 8 家 | 31 家<br>(註 2) | -- | 16 家 |

※註：1.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2.華山園區在 104 年 1 至 7 月間有短期進駐（1-3 個月）者：3 家創業者、8 個藝術團體；臺中園區 104 年 1 至 7 月核准進駐家數 39 家，截至 7 月底已進駐 31 家。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問題：

1. 本席很開心，也很認同文化部終於認知到，所謂的文化部不僅僅是要發展文創產業，最根本的業務本來就應該是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維護，部長也表示未來將把古蹟文資保存列重大建設，但本席仔細看了預算書後發現，部長口口聲聲要將古蹟文資列為重大建設，但文資局關於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卻較 104 年度減列 3,800 萬元，既然文資保存是重大建設，為何還較去年減列三千多萬元，三千多萬元就整體預算看起來或許是一筆小錢，卻對古蹟的維護保存相當重要，眼看目前許多文化古蹟都尚待維護保留，部長更說古蹟與文資保存列為重大建設，但事實是文化部 105 年度減列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及修復經費 38,591 萬元？

2. 古蹟文資所保存的歷史記憶與文化資產，帶來的教育意義與經濟效益是我們不得不重視的，以國債危機嚴重的希臘為例，即便他們苦思如何償還國債，甚至一度傳出要拍賣古蹟，但他們隨即否認「因為出售古蹟就等於出售祖先們的回憶及自己的歷史，來換取商業價值，這根本是侮辱希臘人民。」這意味著，就算債務壓頂，但希臘依舊清楚知道保存古蹟的重要性，他們不僅保存古蹟，現在更是正在興建新的文化地標，例如國家劇院跟國家圖書館。因此本席認為，台灣確實有許多百年古蹟、建物與車站，文化部必須確實而積極地針對古蹟文資保存進行實質規劃與經費協助，甚至是與地方政府合作規劃，因為政府既然指定為歷史建築，就應該負起責任，才能達到保存的效果。

3. 今年五月時，文化部就針對金控挺文創召開過記者會，不到半年文化部就宣布文創共同投資第二期計畫，本席樂見文化部為了文創產業不斷引進資金活水，一路從創投、信保基金、鑑價等制度的建立，處處都看出文化部的用心，然而文化部可能有了第二期就忘了第一期的慘痛經驗，第一期多年前由國發基金提撥一百億元，並由文化部負責執行投資與管理的 12 家的創投基金，到最後僅剩五家，國發基金的實際提撥的金額不過 8 億元，成效極低，且大多由國發會主導，現在又要推出第二期，但資金卻是由原本匡列的一百億減縮為二十億，雖然文化部表示，第二期

將針對第一期缺失提出改進，將廣邀國內外投資公司參與，對於具指標性的文創業者將提高政府投資比例，而一般非文創公司只要能協助文創事業發展也可以獲得投資。試問，在第一期失敗、第二期資源減少的狀態下，如何讓更多大型創投、10 大金控在以獲利的前提之下，仍舊願意投入資金，幫助這些微型的文創產業？如何避免第一期資源過度集中投資的狀況再度出現？

**主席：**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兩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1.

文化部管理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國家最高藝術演殿堂，因 105 年度辦理兩廳院營運屆滿 30 年之戲劇院老舊設備汰換、歌劇院公共服務系號統增設及劇場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等計畫，休館期間將進行主體工程及內部設施全面工程更新維護。建請文化部全額編列（8,849.8 萬）補助該中心上揭計畫，並排除 105 年度公務預算統刪範圍，全力支持我國藝術能量之精質化，以符國人深切期待。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高金素梅

2.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計畫已列為愛台 12 建設之一，計畫年度累計執行支用比明顯偏低，推動執行上有嚴重延岩之情形；是以要求文化部於計畫執行期程，須按各年度「季管考」函報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由委員會委員共同監督執行。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高金素梅

**主席：**提案人沒有說明。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第 1 案有關「建請文化部全額編列（8,849.8 萬）補助該中心上揭計畫」，是否可以修改成「建請文化部專案爭取補助該中心上揭計畫」？「並排除」可否改為「及排除」？用專案爭取會比具體的數目彈性更大。

**陳委員碧涵：**即使是專案爭取，但你們也可能沒有認真爭取，而且這個缺口就是這麼多，這是經過精算的。事實上，我知道兩廳院戲劇廳已經將 7 項縮減了，而最必須馬上做的就至少要八千多萬，而且我今天質詢時也講過，這樣一個展演廳是不能分期整修的，一閉館就要一次做完，況且這還牽涉到公共安全問題。另外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部長可能也要稍微關心，當初中正文化中心下面這兩廳院很辛苦的攢下一些盈餘，就是為了 105 年這個整修大計畫，可是當行政法人化之後，原本攢下來這些要用於整修場館的錢，全都變成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等於兩廳院下面原本可以用來支付的自籌金額全都歸零了。藝文界一直是非常弱勢，而這又關係到藝文人口的養成，對於這個工程所需的八千多萬元，你如果是要專案爭取，請問如何保證這些金額可以到位？這是本席關心的。

**洪部長孟啟：**我比較關心的是其中提到「全額編列」，因為主計總處已經將整個預算都編完，送到大院來了，如果現在再用全額編列，很可能就……

**陳委員碧涵：**你專案爭取 8,849 萬的補助，然後全額編列，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如果全額編列的話，很可能主計總處給你一個軟釘子碰，就打回了。

**陳委員碧涵：**專案爭取，金額一定要到位。

**陳委員學聖：**就專案爭取，全額編列啦！

**洪部長孟啟：**好。沒有意見，遵照辦理。

**陳委員學聖：**那我也加入連署。

**主席：**雖然部長已經回應委員，但我身為主席，要請大家再討論一下。因為我們這是比較罕見的，對於現在正在進行審查的預算要提案增加預算，所以我想釐清一下，這是在既有的預算之內，還是增加預算？

**陳委員碧涵：**沒有，是既有之外。

**主席：**在即將審查的 105 年度預算裡沒有編？所以這個提案是在沒有編的預算之外，要文化部專案爭取？

**陳委員碧涵：**對。

**洪部長孟啟：**我們把整個計畫再跟院裡報一次，換個爭取方式。

**主席：**專案爭取會反映在哪個年度的預算？

**洪部長孟啟：**整個工程是在 105 年、106 年，這可以視工程進度來調整。

**主席：**是 105 年要用，是不是？

**洪部長孟啟：**105 年開始。

**主席：**雖然這裡寫的是「建請」，但我還是要提醒一下，立法院審查預算只有刪減預算之權，沒有增加支出之權，如果是建議增加的提案，通常都是請行政機關在下年度編預算時加以編列。我們是可以要求監督及建議預算該怎麼編，可是對於編進來的預算，立委只有減預算之權，目前並沒有增加政府支出之權，這個文字我們是不是再修改一下，以符合體例？

**陳委員碧涵：**因為這是行政法人，所以做法跟部會不太一樣，而且施工是 105 年 7 月開始動工，跨年度到 106 年大整修，所以我們希望專案爭取，編列八千多萬元，至於工程費怎麼支付，那就是細節。

**主席：**本席要強調，我也是支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要好好經營、維護，但是體例問題還是要注意，大家是不是再看看如何調整一下文字？

**洪部長孟啟：**我們尊重召委的意見，在體例上做一調整，以更符合立法院的規定，也就是按照召委所說，請行政單位列入下年度預算。

**陳委員學聖：**把「並排除 105 年度公務預算統刪範圍」一句中的「105 年度」幾字拿掉，不要設定年限就好了。

**洪部長孟啟：**就是不寫時間。

**陳委員學聖：**對，不寫時間點就好了。

**陳委員碧涵：**還有一點，第一句中的「為國家最高藝術演殿堂」少了一個「表」字，應該是「為國家最高藝術表演殿堂」。

**主席：**第一句漏了一個字，應該是「為國家最高藝術表演殿堂」。另外，行政法人應該不在公務預算統刪範圍，所以「並排除 105 年度公務預算統刪範圍」這句話是否也刪掉？

**陳委員碧涵：**我的提案會這樣寫是真的有原因，因為每次表演藝術中心針對他們三個館一個團提出

營運的經費，文化部就會因為文化經費不足而將之退案，叫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一定要縮減為多少錢之內，而我們在對整個部的預算統刪時，也就連帶的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經費按照百分比一起刪掉。行政法人化就是要替政府助一臂之力，好好執行政策，我上次的對話也是要請部長注意到有些東西不適合統刪，因為它是重要政策，在文化立國的情況下，我們已經做得這麼不足夠，而藝術展演的大場館都已經做出來，實質營運方面的法人化也成立了，所以統刪時真的不要刪到這部分。

**主席：**我知道陳委員很用心，你的用意我們都瞭解，也很支持，但是現在是體例問題，因為根據規定，我們就是不得增加預算支出，所以必須將要求文化部下年度增加這筆錢的這句話刪除。如果預算沒有編，我們又認為該做這件事，通常處理時會有兩個方式，他們可以在既有預算內執行，或是在下年度預算反映出來，我想我們就把這個彈性保留給文化部。文化部要關注這件事，至於是要用既有預算或爭取下年度預算，這個彈性我們保留給行政機關，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碧涵：**剛才講到可以將這一句修正，把「105 年度」這幾字刪除。

**主席：**我建議改為「建請文化部支持該中心上揭計畫」；另外，關於「並排除 105 年度公務預算統刪範圍」，因為統刪的協商可能並不在委員會的層次，而是在朝野協商的層次，我們這部分的表達留下來是沒有問題，但需要陳碧涵委員到朝野協商時再去主張，這裡還是把「105 年度」這幾個字拿掉。所以建議修改為「建請文化部支持該中心上揭計畫，並排除公務預算統刪範圍」。

**陳委員學聖：**有表達就好了。

**陳委員碧涵：**表達之後也要做到。

**主席：**會議紀錄會留下來。

**陳委員學聖：**他們如果不編的話，我們在這裡再怎麼寫，他們還是不會編。

**主席：**過去我們也都有遵守這個原則。

**陳委員學聖：**部長記得要編啦！

**洪部長孟啟：**我跟表演藝術中心商量過，如果這年度實在擠不出錢，由於這是跨年度的，所以有兩個方式解決，一個是可以用跨年度來做，另外一個就是先用手頭上的節餘款。

**主席：**這個方法就要再跟委員研究。

**陳委員學聖：**改成「建請文化部專案補助該中心上揭計畫」，這樣就好了。

**主席：**好，修改為「建請文化部專案補助該中心上揭計畫，並排除公務預算統刪範圍」，這兩個彈性保留給文化部跟大家再做協調，因為 105 年度的可能只是先期的，也許可以從既有的預算來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關於第二案，文化部有沒有補充？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二案照案通過。

**陳委員學聖：**我也列入連署。

**主席：**連署人就加入陳學聖委員。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9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0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第三案。

##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所屬單位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代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並偕同各單位主管向大院進行業務報告；希望能讓各位委員先進對原能會的工作概況有進一步的瞭解，並給予支持。以下謹就原能會近半年來業務推動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摘要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

**壹、前言**

原能會的職責包括國內核電廠的安全監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放射性廢棄物的安全管理、環境輻射監測及輻射防護等任務。全會同仁秉持「日新又新」的專業理念，全力以赴，為民眾安全嚴格把關，以達到「核安輻安、民眾心安」的目標。

**貳、以專業管制維護核能運用安全**

安全絕對是核能使用最重要的考量，無論核安或輻安；因此，監督並維護其安全性，是全體國人對原能會的期望。

原能會賡續現行的監督管制機制，同時參考國際間最新管制法規與趨勢發展，配合調整管制作業，以提升我國核能運用安全性符合國際水準。茲分別報告業務執行狀況如下：

一、堅守監督管制專業、確保核電安全品質

在原能會嚴格的監督管制下，104 年上半年國內運轉中 6 部核能機組之重要安全指標包括績效指標及視察指標，均維持「無安全顧慮」之綠燈狀況，各廠均能保持良好的安全性及穩定性。

針對外界關切之重要議題，包括核電廠耐震安全、核一廠申請運轉執照換發、核一廠大修時發生燃料水棒連接桿斷開事件、核四（龍門）廠停工及封存管制情形、核三廠輔助變壓器火警事件等，特說明如下。

有關核能電廠耐震能力強化作業，現階段原能會已針對山腳、恆春斷層之事證，完成國內運轉中機組地震危害度分析及耐震餘裕評估與補強作業之安全審查，台電公司並已完成耐震補強作業，即使核一、二、三廠發生評估基準地震，機組仍可安全停機與維持穩定冷卻。過去曾經跟委員報告過，所謂的評估基準地震，各廠的值不大一樣，大致上是目前設計基準的 1.7 至 1.8 倍。

原能會仍持續要求台電公司執行更進一步之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作業，台電公司目前已將擴大地質調查工作成果報告函送原能會，原能會刻正審查中。

關於核一廠申請運轉執照換發部分，台電公司於 102 年 12 月提出重啟審查申請並補充資料後，原能會於 103 年 8 月正式重啟審查。原能會並已依大院決議，函請經濟部澄清核一廠未來將採行除役或延役方案，經濟部已回函表示政府不排除任何可確保我國電力穩定供應之可能選項，以降低未來因電力缺口所造成國家社會及民生產業之衝擊與因而必須付出之代價，並將依據原能會審查核一廠延役申請案之結果，保有因應未來電力供需之政策彈性。因此，目前原能會仍持續依職權嚴格審查（含實地查證）台電公司提送之核一廠延役申請案，相關資訊可參閱原能會網站（網址：http：//www.aec .gov .tw/核能安全/運轉中電廠管制/核能電廠運轉執照換發--3_21_103.html）。

有關核一廠大修燃料水棒連接桿斷開事件，原能會已完成審查台電公司提送之「核一廠 1 號機燃料水棒連接桿斷開處理專案報告」，確認台電公司所提報告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再加上相關監測措施，可確保機組運轉安全無虞，相關審查及安全評估報告並已上網公布於原能會對外網站「核一燃料水棒連接桿」專區（網址：http：//www.aec .gov.tw/category/焦點專區/核一燃料水棒連接桿/218_2482.html）。本案審查結論和原能會管制作為業已彙整成書面報告送交大院，請求大院擇期列入議程由原能會向委員做專案報告。

原能會已依「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工與封存及重啟作業導則」，嚴格審查（含現場查證）台電公司所提「龍門電廠停工及封存計畫」後，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同意核備。台電公司旋即逐步進行龍門電廠封存工作，並於 104 年 8 月 1 日函知原能會，改採該計畫之品保方案做為龍門核電廠封存期間相關作業之品保依據。封存期間，原能會將針對各項品保作業及系統設備之維護工作，執行嚴格監督和視察，以確保台電公司依計畫進行封存作業。

有關核三廠 2 號機 104 年 4 月 26 日輔助變壓器火警導致機組依安全設計引發反應器急停事件，本案雖無核能安全疑慮，亦無輻射物質外釋，屬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中未達級數之 0 級事件，但因事件發生時通報作業引起電廠所在地地方政府疑慮，原能會已邀集相關單位檢討核電廠事件之通報程序。此外，本次事件後，台電公司針對肇因研提短期加強檢測及長期評估整體設計改善方案，原能會已列案追蹤核三廠後續辦理情形。

原能會本於權責，將持續對運轉中電廠及封存之龍門電廠進行管制監督作業，嚴格執行核電廠安全與品質監督，並將各項管制資訊向社會大眾公開。

二、強化事故應變機制、確保民眾環境安全

參考日本福島電廠事故經驗，原能會已協調政府相關機關，將核子事故納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籌複合型災害應變機制；將我國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並完成台電公司「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修正報告」、核電廠所在地新北市、基隆市及屏東縣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審查，確立預警廣播系統、疏散路線、交通載具安排及收容所設置等具體作為；並利用年度訓練與演習時，檢驗相關作業之完整性，落實萬一

事故發生時之民眾防護計畫。

104 年度核安第 21 號演習，區分「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兩階段實施，8 月 25 日進行第一階段兵棋推演，採應變中心全開設方式實施推演，強化緊急應變場所通訊傳遞、新聞發布及驗證應變人力之調配。第二階段實兵演練於 9 月 21 至 23 日核一廠及石門、三芝地區依事故情境之演變時序依序舉行，除台電公司及核一廠持續 3 天實際演練廠內外應變及進行輻傷醫療後送作業外，9 月 22 日原能會負責的輻射監測中心針對輻射汙染區域，進行陸海空域輻射偵測與取樣演練（包括石門區老梅淨水廠水源偵檢作業），使應變人員熟稔萬一事故發生時各項任務與執行作業程序；9 月 23 日由新北市政府於石門區進行學生預防性疏散、居家掩蔽、3 公里居民疏散、防護站開設及收容安置等作業。本年度演習乃首次採用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同樣事故情境，使兵棋推演的狀況因應作業可依情境時序在實兵演練的過程中確實執行，可收兩階段演習之加成效果。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瞭解輻射災害潛勢，由原能會參考國際實務規劃提供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之具體修訂重點；並赴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輻射災害業務研討；已完成各縣市放射性物質資料線上查詢系統，提升地方政府對所在地放射性物質資料掌控及防救災能力。

三、落實核廢安全管理、保障永續環境品質

安全與減廢是原能會對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的重點，除執行處理及貯存設施之安全檢查外，並持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量。104 年上半年 3 座核電廠產生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為 105 桶，減廢成效良好。

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方面，經濟部負責處置設施的選址作業，已於 101 年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應依選址條例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惟至今尚未獲得地方政府同意接受委託辦理公投。

在蘭嶼貯存場的安全管制方面，原能會除監督台電公司持續提升蘭嶼貯存場設施之營運安全之外，並要求台電公司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原能會已連續 6 年邀請地方民眾代表辦理「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104 年 9 月上旬邀請蘭嶼當地民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台東縣環保局等單位代表，共同參與蘭嶼六個村落的土壤、飲用水及農產品等環境樣品之取樣，送往清華大學原子科學中心進行分析，所有分析結果直接對外公開，由清華大學原子科學中心寄交分析報告給蘭嶼鄉公所、鄉民代表會及各村辦公室。

在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管制方面，原能會雖已同意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進行熱測試，但因台電公司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以致仍無法進行熱測試作業。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執照申請案，經原能會邀集 30 位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團隊協助審查安全分析報告，確認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核照規定，已於 104 年 8 月核發建造執照，將來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期間，原能會將嚴格監督興建工程與設備製造品質，做好安全把關工作；同時將比照監督核一廠乾貯設施之作法，公開營運期間之管制資訊，並函請地方政府、團體與專家共同參與訪查興建作業。

有關台電公司規劃將用過核子燃料運往國外再處理乙案，核子燃料之輸出及運送作業需經原能會審查核准，跨國境運送作業應符合國際規範。未來台電公司若提出申請，原能會將嚴格審查其運送計畫，以確保符合國際規範及作業安全。

在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方面，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應依高放處置計畫時程切實推動，並對該公司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查核。目前台電公司依處置計畫及參照國際經驗，預定於 106 年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該報告須經國際專家同儕審查，以確保符合國際水準。

在核電廠除役的安全管制準備作業方面，台電公司依法須於 104 年 12 月 5 日前提報核一廠除役計畫，原能會已建立完備管制法規及審查技術能力，並完成核一廠除役計畫之審查規劃，俟台電公司提報後，另將邀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作業，以確保未來除役作業之安全執行。

四、完備環境輻射監測、保障環境輻射安全

原能會已於台灣本島、離島地區共建置 45 座輻射監測站，達成全台每縣市設置至少 1 座監測站之目標。民眾可透過本會網站或「核安即時通」行動應用程式查詢各地即時之環境輻射監測資訊。

持續對全國核能設施、蘭嶼貯存場等周圍環境進行空浮微粒、農畜產物、海產物、土壤環境樣品採樣分析，也定期抽樣執行國產與進口民生食品、給水廠飲用水及消費市場包裝礦泉水等試樣放射性含量分析，至 104 年 6 月各項分析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監測報告均已對外公開（網址：http：//www.trmc .aec .gov .tw/）。

另為確保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安全，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負責抽樣，原能會接受委託進行輻射檢測，至 104 年 8 月計 9,860 件次；另財政部國庫署委託檢測日本進口酒類樣品計 525 件次，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持續採取全國環境樣品（含海水）進行分析，並協助農委會漁業署針對北太平洋海域捕撈之秋刀魚進行輻射檢測，各項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

五、推動輻射安全管理、增進民眾健康照護

透過原能會所建立的輻射曝露品質保證制度，持續查核全國醫療院所輻射治療與診斷設備（如電腦斷層掃描儀及乳房 X 光攝影儀等）的輻射曝露品質。經比較制度實施前後之結果：成人頭部平均輻射劑量減少 9.9%、成人腹部平均輻射劑量減少 27.1%、發育中兒童腹部平均輻射劑量減少 53.5%，確可提升每年約 189 萬接受電腦斷層掃描儀檢查民眾的輻射安全與診斷品質。

此外，鑑於全國 68 萬乳房篩檢受檢者中有 31 萬人（約佔 45%）係透過乳房攝影巡迴車作檢查，為確保此類巡迴車之安全與品質，原能會已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各縣市衛生局合作，加強查核，並執行不預警抽檢。

另外，原能會亦持續監控全國醫、研、工、農等約 5 萬名輻射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並確認各工作場所作業安全。近年來，工作人員之劑量均符合法規，且平均劑量呈逐年遞減趨勢，顯示在輻射安全管理及劑量抑低的管制措施已有具體成效。

在輻射源使用安全方面，原能會採風險分級和業者自主管理併行策略，104 年針對全國 278 個醫療院所、輻射防護偵測業、放射線照相檢驗業、高強度輻射設施、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可發

生游離輻射設備製造業、核醫藥局、使用第 1 類及第 2 類密封放射性物質業者、熔煉爐鋼鐵廠，進行輻射安全專案檢查及宣導，逐步提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

六、致力國際合作交流、提升管制技術能力

延續我國與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 NRC）合作交流，「2015 年台美雙邊技術交流會議」於 104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假美國華盛特區 NRC 總部舉行，本次會議討論涵蓋核能技術安全、核子保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輻射防護、核子保安、緊急應變等，並達成 12 項結論，為我國核能安全管制技術能量之維持與精進，幫助甚多。

對日交流方面，「台日核安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第 39 屆台日經貿會議中完成簽署，104 年 7 月 28 日於東京日本交流協會，由兩國核能管制機關官方首次共同舉辦「第一屆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會中就核能管制、輻射防護、應變疏散等主題進行意見交流，日方並在會中提議應建立兩國官方間緊急通報管道，我方已予正面回應，並循外交管道回覆我國緊急聯絡窗口相關資料，通報機制建立後可提升兩國對核子及輻射意外事件的緊急應變效率。

**參、運用核能科技促進民生福址**

原能會核能研究所的任務為研究推廣原子能科技於各類民生應用，因應國家發展需要，過去累積之核心能力亦逐步延伸至新能源、環境電漿工程等範疇，謹摘述近期重大績效如下：

1. 帕金森氏症助診新藥「核研多巴胺轉運體造影劑（INER TRODAT-1 kit）」完成技術讓與國內企業，落實研發成果產業化，對我國核醫藥物產業有直接貢獻。

2. 完成纖維轉化酒精技術首宗海外技術授權簽約，成功使我國成為生質能源技術的輸出國，並為亞太地區掌握生質能源技術優勢的重要里程碑。

3. 國內首座微電網整合儲能系統與微渦輪機控制技術，成功完成 100 小時連續獨立運轉測試，為實現微電網長時間穩定獨立運轉技術之重要參據。

4. 運用卷對卷式電漿鍍膜結合獨特電弧電漿源之設備專利技術，與國內廠商簽訂卷對卷電漿鍍製節能薄膜整體解決方案合作開發暨技術授權合約，落實科技研發成果之推廣及環保節能減碳應用需求。

**肆、結語**

原能會為我國原子能安全管制專責機關，強化專業管制監督能力是我們持續努力的重點，我們的目標是讓民眾對國內核能安全之維護能夠更加安心、放心。然無論未來能源政策的走向為何，只要有核電廠、輻射設施或未來核電廠除役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原能會就必須堅守安全把關的職責。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蔡主任委員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登記發言；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原子能委員會有出版年報，其中都會有「主委的話」，103 年你說，有關資訊透明及跟民眾溝通，其實是原能會非常重要的任務，沒有錯吧？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沒錯。

**黃委員國書：**可是你說在媒體偏重負面報導，以致在是非混淆的生態和社會上，名人普遍反核、恐核的氛圍中，造成民眾對政府普遍的不信任感，我想請問一下，所謂社會上的名人指的是誰？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我指的就是一些導演。

**黃委員國書：**哪一個導演？導演那麼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其實也不是很熟，但是我知道在華山文創園區有一段時間都維持什麼四五六的，都是一些所謂的名人。

**黃委員國書：**對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我指的是這些。

**黃委員國書：**你的意思就是民眾對於政府普遍的不信任、對核安的不信任，照你的說法，就是因為這些名人反核造成的，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只是指出這樣的現象，我們應該更努力來澄清，就是這個意思而已，我並無意指責他們。

**黃委員國書：**原能會有媒體宣傳的預算 160 萬元，你們利用這 160 萬元做了什麼事情呢？你們成立了新媒體工作小組，架設了原能會的臉書——「輻務小站」，有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黃委員國書：**我們來看看「輻務小站」的內容是什麼，在此之前，我先給主委看一下，我們有一個「全國廢核行動平台」的臉書，有很多人看，其中這一張照片最近造成很大的震撼，一位波蘭的攝影師進入日本福島災區，當時逃難民眾棄置的汽車現在已被大自然淹沒，而這是他們曾經富庶的家園，結果有兩千多人按讚，有五百多人分享。然後再來看看原能會架設的官方臉書「福務小站」，內容有「週末去哪裡？秋高氣爽踏青去」，要我們去南投中寮那一座全國最長的空中走廊，挑戰你驚險刺激生活的極限，請問這和原能會的業務有什麼關係？又和輻射有什麼關係？你們放這個幹什麼？你們這個「輻務小站」全部都放一些風花雪月、和核能毫無關係的內容，幹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相信並不是全部都是風花雪月，我雖然沒有看過這個，但是我相信多多少少都和我們的業務有些關係。

**黃委員國書：**「輻務小站」是你們的官網耶！官網放這些東西，你自己看有幾個人按讚！只有三十個人按讚！無人分享。你說不是全部的內容，那我再給你看另外一張照片，「輻務小站」不講輻射的問題，這篇講的是「讓微型保險守護你」，天哪！我們原能會和微型保險有什麼關係？結果只有 16 個人按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同仁說這是行政院的，我不曉得，可能是連結的關係。

**黃委員國書：**好歹也放一些跟輻射有關係的內容。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確定絕對有和輻射有關的。

**黃委員國書：**這個「輻務小站」多少人看啊？請不要再放這些東西了，好不好？

我再請教蔡主委，我們執行核能安全的業務重不重要？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重要。

**黃委員國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安全管制，包括核安和輻安。

**黃委員國書：**請問原能會有多少委員？

**蔡主任委員春鴻：**15 位委員。

**黃委員國書：**這 15 位委員裡，政府單位的代表有什麼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大概有一半政府單位的代表，包括科技部、經濟部、環保署、教育部等等。

**黃委員國書：**都是部長？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另外一半就是學者專家。

**黃委員國書：**請問根據法令規定，原能會委員會議多久舉行一次？

**蔡主任委員春鴻：**根據規定是一個月，但是我們會根據議題徵詢委員的意見，決定那個月需要不要召開，通常都會累積到一個程度，我們徵求委員同意後召開，所以大致上都是三個月左右。

**黃委員國書：**那這個規定豈不是白訂了？你們的規定是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可是你現在跟我講不一定每個月舉行，那乾脆把這個規定丟到垃圾筒算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那是原則性的規定，我們還是一樣，根據議題的需要……

**黃委員國書：**那你們就不要訂定這樣的規定，蔡主委，按照原能會的規定，委員會議是每個月都要舉行一次，結果你們現在舉行多少次會議？104 年已經快結束了，只有開過 2 次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3 次，委員的資料可能少了。

**黃委員國書：**目前我看是 2 次。

**蔡主任委員春鴻：**開了 3 次。

**黃委員國書：**好，就算 3 次，合理嗎？以去年 103 年來講，總共開了 4 次。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所以我剛才講大概平均一季會開一次。

**黃委員國書：**那你幹嘛訂定這個規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福島發生核災後開得比較頻繁一點，我記得大概有開 5 次，我還是強調這是根據議題……

**黃委員國書：**你們不僅沒有按照規定每個月開會，即便召開了，請問出席的狀況如何？據我瞭解，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衛福部這幾位部長沒有出席過任何一次，全部都是由他人代表，那你們設這個委員會幹什麼？根本沒有人要參加！就算還有一些學者專家參加，唉！出席率低得可憐啊！我現在點名，其中出席率最低的就是某位黃教授，這位黃教授和核能專業完全無關，他是一位口語傳播系的教授，104 年他從來沒有參加過。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第 3 次有參加。

**黃委員國書：**就只有那一次。我想請問主委，這位口語傳播系的黃教授和業務的關連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才委員不是講了嗎？我們當然也希望找一些會外的委員協助我們對外溝通，這就是他們的專業。

**黃委員國書：**協助什麼？用你們的宣傳、媒體的預算 160 萬架設了「輻射小站」，就這個功能而已啊！還有做什麼事情？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除了「輻務小站」之外，還有很多其他的，譬如……

**黃委員國書：**好啦！你等一下再講啦！我的時間快到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譬如跟核能電廠附近地區的民眾溝通等等。

**黃委員國書：**我時間快到了！主席，請制止主委。

最後我還是要跟你提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台灣是全球駭客攻擊之冠，是最嚴重的國家。國安局遭受中國駭客攻擊一年就高達三百多萬次，平均一天是 1 萬次。2010 年伊朗南部大型核電廠遭病毒攻擊，2012 年又再次被病毒攻擊，2014 年南海的核電廠亦遭駭客攻擊，造成 10 萬筆資料外洩。過去我們也許有做過一些大家都不滿意的核安演習，請問蔡主委，我看了你們所有的業務後，卻看不到你們有反網攻的演習。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的。

**黃委員國書：**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包含在保安的相關工作中，所謂的「保安」包括電廠的能源管制以及相關核能設施的保安管制。當然，同時也有包括剛剛委員提到的 server security。這部分其實是包含在行政院 critical protection 的管制……

**黃委員國書：**你不用再說了，你這樣說我們就算聽也聽不懂。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簡單地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書：**過去我們做過很多保安演習，甚至還常常到五星級的酒店演習與講課，就像常常去屏東恒春的夏都沙灘酒店……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我不曉得，反正跟委員報告，簡單地說……

**黃委員國書：**你們常常辦理保安講習……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核電廠的 server security，首要考慮它的安全系統……

**黃委員國書：**主委，關於反網攻演習的問題，現在全球都知道該問題的嚴重性，但你們卻放著正事不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也很重視此事，但是在這個部分，就國家的政策來說，security 因為牽涉到機密，所以相關資料較不會公開。

**黃委員國書：**在你們的輻務小站上，拜託，請別告訴我們要去哪裡旅遊。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我們會檢討。

**黃委員國書：**你們在網站上盡是放一些風花雪月的事情，無關核能安全知識的內容。我的要求可以做到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我會請我們的副主委，因為他就類似我們的資訊長，他會負責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書：**是誰去放那些東西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詳細的作業細節……

**黃委員國書：**這部分是外包的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

**黃委員國書：**不是外包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絕對不是外包。

**黃委員國書：**如果不是外包的話，怎麼會有這樣的同仁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委員同意的話，我們會來檢討，好嗎？

**黃委員國書：**要澈底檢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毛院長說，今年的電力備轉容量好幾次都只剩 2%，未來的兩、三年，新的機組可能亦無法銜接得上，所以備轉容量長期處於個位數的狀況會時常出現。換言之，未來隨時會有缺電、限電的可能性。我想瞭解的是，原能會現階段針對這個部分會如何採取相關的因應措施？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缺電，還是能源電力的規劃，委員都知道，這是經濟部台電公司要負責的。從原能會的角度來看，如果透過我們的安全管制，就能縮短電廠在跳機或是非計畫性停機的時間，也就是說，其整體的安全與 performance 能夠改善的話，相信對供電應會有所幫助。這些本來也都是我們要做的工作，我們會再加強這個部分。

**黃委員志雄：**主委認為這是經濟部，也可能是台電的相關工作，所以你在制度層面無法提供相關的意見，是不是這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是說在那個部分我們沒辦法參與，可是，若能透過我們的管制，讓電廠運轉的時間不會因為非計畫性的因素，或是……

**黃委員志雄：**影響愈小愈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黃委員志雄：**就是做好相關防範的工作。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部分在最近這幾年，確實做得不錯，平均都是在 92%、93%，在全世界的排名中，都是在很前面的位置。

**黃委員志雄：**我想請教的是，若一旦發生限電或是缺電的狀況，以台灣現在的條件該如何因應？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是一樣，對於怎麼去因應……

**黃委員志雄：**我們談專業，您不要去談很細節的東西。因為備轉容量剩 2%，隨時都有可能缺電或限電，如果以台灣現階段的條件來看，要如何因應限電或缺電的狀況？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辦法幫經濟部 officially 地回答，可是如果委員一定要我講的話……

**黃委員志雄：**就你個人的專業判斷來說好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我所知，剛剛委員也有提到，首先還是要讓這些準備要起來的機組儘快或是順利運作起來，這是從供電的角度來看。其次就是節能，也就是讓尖載能因為節能而降低，這樣也能夠減少缺電的風險。另外，他們也制定了一些辦法，讓大用戶在萬一缺電或有限電風險的時候，願意停止某些部分的用電。這些都是他們在做的，但細節我也許不是很清楚。

**黃委員志雄：**你講的區塊都是長期性、持續性的宣導與推動。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像我剛剛講的東西其實都是短期……

**黃委員志雄：**如果短期間突然發現沒有電了、缺電了、跳電了，這樣是緩不濟急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剛剛提到的最後一點就是短期的。

**黃委員志雄：**我覺得你現在講的都是長期性的，如果要因應短期發生的一些臨時性狀況，我們該怎麼去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剛講的最後一點就是短期的，因為若預期到未來幾天可能會有這種狀況的話，就能通知一些大的用電戶，當碰到這種狀況的時候，能不能從某些部分先停止，或是預先停止之類的。

**黃委員志雄：**主委，我再請教你……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些本來都是短期的。

**黃委員志雄：**本席一直說，要用核安的重要性去看待台灣核電的使用。核四已經進入封存了，這樣的議題是相對平緩了。但是在現階段的核一、核二、核三是否能夠如期退場，相信這是國人非常關注的。現在國人比較重視也比較能夠接受的氛圍是，不要再蓋新的，舊的就讓它如期慢慢結束。尤其多數國人針對延役的問題均持反對意見，而院長也說了，核一是否除役，明年底會做出最後的判斷與決定。如果以主委的立場來看，今年做決定和明年做決定其實沒有什麼差異性；若依您的專業來判斷，核一除役這個部分是否應該如期去走？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是一樣，核一到底要不要延役，或要不要除役，都不是原能會可以決定的。

**黃委員志雄：**我說的是以你正確而專業的判斷來看……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不是原能會決定的。

**黃委員志雄：**你不是核電的主管機關嗎？相信你對於核能的使用，總會有相關的專業知識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依法會要求台電遵循的，比如像「除役」，一定要在執照到期 3 年前就要送除役計畫進來。這個部分，就是我剛剛在書面報告中提到的，在今年 12 月 5 日前，他們一定要送進來。這是我們依法可以要求台電一定要做到的事，等他們送進來之後，我們會進行審查，讓他們未來除役的工作能依照法規，以及國際上的技術標準把這個工作做好，這就是我們針對除役一事唯一能做的部分。

同樣地，延役的部分決策到底是如何，也不是我們原能會的職責，我們能夠做的就是針對台電已經送進來的進行審查，我們一定會在安全上嚴格地把關。延役大概就是這樣，至於明年的決策點等等，都是像委員剛剛講的那樣，要從電力的供應，以及是否會缺電等進行整體地考量，這

些都是經濟部的職責。

**黃委員志雄：**這要由經濟部進行整體評估，看是否要繼續走，還是如期除役，所以原能會在這方面的立場就是，上面怎麼說下面就怎麼做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這樣，我們會在安全的部分提出我們的意見。

**黃委員志雄：**我再請教你，中國大陸現在已經在做核能外交了。2014 年他們就已經和英國簽署了 3,000 億美元的合約，包括核電的合作項目，換言之，西方世界的第一座核電廠就是中國大陸的機電組。對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知道各行各業都在搶人才，而對岸搶人才的動作更是非常多。我們當然也擔心，既然中國的核電在輸出，努力向全世界輸出技術工作的同時，其相關的專業人才勢必需要很多。請問這個部分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核工人才？人才外流的狀況會不會很嚴重？

**蔡主任委員春鴻：**相信國內幾個相關的單位也會注意，不過到目前為止，當然是有影響，有些人被 recruit 到大陸去，不過數量還是占少數。尤其是，這些人絕大部分都是已經退休，或是快退休的，我至今還沒有看到目前的中堅幹部或很有經驗的幹部被挖角過去的狀況。

**黃委員志雄：**機率不大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看到。

**黃委員志雄：**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嚴格地控管，並培養更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這個部分我們是否要控管，但是至少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

**黃委員志雄：**要去瞭解並持續關注。我覺得，在某些大專院校也應該積極培養更多新血。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部分當然會做，也是為了我們自己的需要。

**黃委員志雄：**因為這個科目相對專精與專業甚至是冷門，所以如何透過跨部會的協調，讓各大專院校積極朝這個區塊開設相關科系以培養人才，我覺得是個重點。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來自於清華，也知道核工專業到目前為止設有科系的學校，大概就只有清華大學了。至於其他幾間學校，雖然是有相關科系，但是主要還是清華大學，因此清華的師資斷層，我們也是瞭解的。當然清華本身也非常努力在補充新的師資，我們原能會站在政府的立場能夠協助的，就是在今年增加一個公費留學的名額給核工。這個部分當然是還沒有結果，但如果有人去申請培養的話，相信未來再過四、五年或五、六年大概也會有師資出來。

**黃委員志雄：**最後我要再請教，最近石門區的核一廠周邊辦了一場核安演習，整個過程是不是可以請你述說一下？

**蔡主任委員春鴻：**ok，剛才報告的時候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仔細講，剛剛有講到要分成兩階段，8 月 25 日是兵棋推演；9 月 21 日到 23 日是實兵演練。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就只強調今年的特色。今年的一個特色，就是我剛才提到的，劇本是一樣的，往年的兵棋推演都有它假想的情境，實兵演練也有另外假想的情境，不過今年一方面情境是完全一樣，而且這次之所以會延伸那麼多天，事實上也是為了要讓演習的狀況根據持續的情境進行演練。要跟委員報告的是，今年做得非常好，尤其是廠內的部分。

**黃委員志雄：**今年參與的人數有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 6,000 人。

**黃委員志雄：**整個疏散的範圍達到 8 公里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今年的重點還是放在 3 公里的預防性疏散，以及學生和其他需要注意族群的疏散上，而學生和其他需要注意族群的疏散是在 8 公里的範圍內。

**黃委員志雄：**過去我們一直在談，每一次參與的人數都非常少，在範圍又相對小的狀況下，其實它的效益是有限的。所以，我們一直要求原能會未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覺得範圍是可以的，只是外面會有一些聲音認為要擴大到 20 公里之類的，不過，我們從專業的角度來看，目前的規劃應該是可以符合專業的，而且也符合需求。至於，在參與的人數上，不要只看演習那幾天，事實上我們一整年都有跟當地的村、里進行相關的活動，我們當然也儘量會請鄉親們一起參與。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繼續改善，委員也可以看到，過去這幾年其實就改善了不少。

**黃委員志雄：**預防勝於治療，我認為長期性的宣導與溝通，讓民眾有這樣的觀念與常識是重要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黃委員志雄：**最重要是，我們要以最糟的狀況為底限，畢竟這種事我們雖然不希望發生，但是一旦發生了，可就不得了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黃委員志雄：**所以一定要做最壞的打算，但要做最好的準備。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謝謝。

**黃委員志雄：**謝謝。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核災發生的時候我們定有應變措施，目前的緊急應變區是 8 公里，在 8 公里之內的是不是要撤離？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不一定，要看事故的狀況。

**鄭委員麗君：**事故狀況如果嚴重的時候，就有必要撤離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應該這麼講，事故發生的時候，到底哪些民眾需要掩蔽或撤離，都有其技術的規範。

**鄭委員麗君：**按照不同的程度，有些是需要撤離的，有些是需要疏散的，還有一些是限制外出等等的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通常會分為掩蔽與疏散。

**鄭委員麗君：**像福島核災時，當時原能會在網站上說會持續監測，每 5 分鐘會更新一次，如果輻射值達到某個程度就會發布警報，民眾就要疏散或掩蔽。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再跟委員稍微 correct 一下，並不是每 5 分鐘偵測一次，而是一直連續性地在偵測，只是每 5 分鐘會 update 相關的 data。

**鄭委員麗君：**沒有關係，我的重點是你們會每 5 分鐘 update 一次 data，也就是說，當輻射情況嚴重的時候，民眾就有需要疏散或掩蔽，甚至當災害嚴重的時候，有些還需要撤離，對不對？最重

要的關鍵就是，輻射對人有傷害，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有風險。

**鄭委員麗君：**請教主委，輻射塵濃度高的時候，因為隨著核災源頭的距離不同，輻射值高的時候輻射塵會不會進入體內？

**蔡主任委員春鴻：**會，假如是吸進去的話。

**鄭委員麗君：**輻射塵是塵，有可能會被吸入，或與皮膚有接觸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鄭委員麗君：**甚至有些土壤會受到污染，因此食物鏈也會受到污染。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錯。

**鄭委員麗君：**為免我們吃進受污染的食物，所以我們才要管制日本福島核災之後的某些食品輸入台灣，是不是這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假如我們這邊發生事故的話，也會針對附近的食品……

**鄭委員麗君：**輻射塵進入人體之後會不會造成危害？

**蔡主任委員春鴻：**要看量。

**鄭委員麗君：**嚴重的時候可能會造成危害，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

**鄭委員麗君：**有些還會致癌，像孕婦、胎兒可能也會受到傷害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是一樣要看量。

**鄭委員麗君：**量的濃度高的時候就會，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鄭委員麗君：**主委，為什麼原能會對外宣導的時候不講這些問題呢？請主委來看一下你們自己的影片，你們要怎麼解釋輻射物質？而且影片後半段的問題更大。

**（播放影片）**

**鄭委員麗君：**主委，因為時間關係，前面還有一小段。

後面那 3 位受訪者不知道輻射塵是什麼，以為會影響土壤很久很久，經過你們的科長解釋之後才恍然大悟，原來只要把衣服脫掉、沖個澡就可以把輻射塵去掉，這樣對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只是講到其中一部分，我們所以要做那麼多分析，就代表說……

**鄭委員麗君：**你們提供民眾的資訊是片面解釋說，輻射塵像灰塵一樣，只要用清水就可以沖洗乾淨。落在衣服表面時，只要「衣服脫去」就可以避免輻射污染。你身為主委，你覺得這個影片可以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時間那麼短，他只能講其中的一部分。

**鄭委員麗君：**是時間的因素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鄭委員麗君：**你剛才回答我只不過用了一分鐘的時間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可以用另外的部分來補足。

**鄭委員麗君：**這是 10 月 2 日上線的片子，我們覺得非常悲哀，立法院給你們的文宣預算拿去提供這種誤導的資訊，說輻射塵等同灰塵，衣服脫掉、洗掉就可以了。那我們的應變措施做什麼？不用訂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輻射塵確實是附著在一些懸浮粒上面，說是灰塵也沒有什麼錯，同樣的道理，灰塵吸進去也會到體內，落在食品上……

**鄭委員麗君：**主委，你不要這麼悲哀，它和一般灰塵不同的是，它存在的輻射物質進入體內，自然衰變會隨著人體組織代謝時間的長短，造成我們組織的病變。網路上有非常多的資訊，大家可以去看。如果瞬間接受 50 萬到 100 萬微西弗的量，人體的脊髓功能就會受損，最嚴重會出血感染致死。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如果上我們的官網，這些資料都有。

**鄭委員麗君：**那你們憑什麼做這樣的影片？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絕對沒有隱瞞。

**鄭委員麗君：**你們要不要把影片撤下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在後續的系列裡面再補足。

**鄭委員麗君：**太可惡了，原能會做這樣的影片，這是專家謊言。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絕對無意要欺騙民眾。

**鄭委員麗君：**我給你一個機會，你們要不要把影片撤下來去檢討？剛才黃國書委員質詢時，你們還說這不是你們做的，你們有其他更專業的知識，原來就是這樣的影片！你們要不要把影片撤下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它並沒有不正確，只是沒有講得很完整。

**鄭委員麗君：**你們要不要把影片撤下來？你還堅持它是正確的，那我們對你們今年的文宣預算會嚴格把關，免得給你們錢做這樣的影片來誤導民眾。

其次，之前本席揭發核二廠大修的時候有很多物品叮叮咚咚掉入爐心，你們承認有疏失需要檢討。主委是否知道核三的一號機從 101 年以來兩次大修當中，發生過幾次異物入侵？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異物入侵，這和核二不太一樣，是發現有訊號。

**鄭委員麗君：**這表示有事情發生。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鄭委員麗君：**你不要把所有的知識拿來這裡硬拗。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是硬拗，只是把事實描述得更正確一點。

**鄭委員麗君：**我用你的話來講，請問發現幾次異物入侵的訊號？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太記得有幾次。

**鄭委員麗君：**上次你承諾我，你要回去檢討並加強管理，現在卻不知道有幾次，我告訴你有 8 次。核三的一號機從 101 年以來兩次大修當中，發生過 8 次異物入侵，其中有 5 次掉到爐心，包括含輻射的金屬片、無法解釋的異物、反應爐的鐵鏽渣（表示反應爐一直在生鏽？）、燃料束的殘片（表示燃料束在爐心有破損嗎？），最後竟然有鉗子掉到燃料輸送渠道。主委，這樣有沒有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跟各位委員報告過，核能電廠在設計時也考慮到這些可能，所以這些可能並不是完全不行的，也就是說因為有這些可能，所以在設計的時候會讓這些異物進去時並不會進到燃料的 channel 裡面，會被擋住。

**鄭委員麗君：**這代表你們的監督管理能力！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才委員所講的異物訊號並不是在爐心裡。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覺得無所謂，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無所謂，我們希望儘量能夠避免。

**鄭委員麗君：**你說「儘量」，可是這是普遍現象。同樣地，二號機在兩次大修有 7 次異物入侵，情況不相上下，內容包括橡膠手套、填充泡棉、抹布、線袋，難道二號機的燃料池是垃圾桶嗎？為什麼什麼東西都可以丟進去？你在本席上次質詢時已承諾要加強，可是以核三的一號機為例，第 20 次大修掉 3 次，第 21 次大修掉 5 次，越掉越多，顯然沒有任何改善。這就是你承諾的要強化監督嗎？你身為原能會主委，在此回答我等於公然跟台電說這沒有關係。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說「沒有關係」。

**鄭委員麗君：**你剛才不是說「沒有關係」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是說，我們不要讓這種現象造成核安疑慮，而且儘量不要讓這些事情發生，這是我們的原則。

**鄭委員麗君：**你們看到異物入侵的報告紀錄，難道都沒有任何感覺，不覺得有責任去要求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啊！委員這些資料也是從我們的網站上得到的。

**鄭委員麗君：**你們只是 po 在網站上，你們做了什麼？為什麼事情持續發生，而且次數越來越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在網站上也有提到要如何檢討，讓這些事情避免再發生。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說明裡還說，不知道物件是哪裡來的？你們搞不清楚是什麼東西，這樣的原能會怎能讓人民信賴？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一部分知道，但確實有一部分是從訊號上得知，不曉得從哪裡來的。

**鄭委員麗君：**過去我們關心核一、核二，比較少注意核三，現在我們發現核三在 21 次大修中，圍阻體有部分支架沒有焊接在預埋板，一號機共有 53 處沒有焊接，二號機有 54 處。我覺得很奇怪，工程完工運轉前不是要驗收嗎？核三廠已經 30 年，現在報告才發現有 53 處和 54 處沒有焊接。

**蔡主任委員春鴻：**詳細的狀況我請核管處的處長來說明。

**鄭委員麗君：**我每次問你，你都不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但詳細狀況由處長說明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事項是我們的視察同仁在大修時……

**鄭委員麗君：**是你們發現的，對不對？

**張處長欣：**對。

**鄭委員麗君：**30 年了才發現，原能會存在的功能是什麼？你們自己不覺得離譜嗎？請你們講一句

良心話，處長請告訴我，這些異物入侵叮叮咚咚掉下去都沒有關係嗎？不需要改善嗎？請你摸著良心告訴我。

**張處長欣：**異物入侵的部分確實需要改善，我們非常注意，事實上異物入侵的管制也是原能會當初要求電廠加強的，所以所有這些異物入侵……

**鄭委員麗君：**你們越加強，次數越來越多，這個問題要怎麼辦？

**張處長欣：**我們要檢視每件異物入侵是怎麼發生的，有些可能是早期的……

**鄭委員麗君：**他們有檢視嗎？原因說不知道就可以結案？你們接受嗎？

**張處長欣：**有些異物很容易判辨，有些異物則確實需要去了解，我們一定會去判定這些異物對安全有沒有影響，這部分絕對會去追蹤管制。

**鄭委員麗君：**本席要求在審查原能會預算時，要把核一、核二、核三全部的異物入侵以及後續處理，做一個清單報告。第一次、第二次揭露時，我以為你們會去處理，現在卻陸續發現而且次數越來越多。

**張處長欣：**我們真的非常重視異物入侵，所以都會列在報告上，其實委員可以看到……

**鄭委員麗君：**你們做一個完整的報告出來，把歷年來所有的紀錄跟你們的作為告訴我。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核四封存，啟封應該是無限期了吧？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台電的規劃是 3 年。

**蔣委員乃辛：**核一廠到底是要延役還是要除役？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還在規劃之中。

**蔣委員乃辛：**核二、核三還在運轉，所以原能會的功能不能減少，甚至為了核安的要求還要加強。今年 7 月主委本來想要除役，現在又延役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是講我要退休的事情。

**蔣委員乃辛：**你準備要退休，現在又被慰留，希望你能繼續貢獻能力，所以你也是從除役狀態變成延役。你願意留下來，繼續為核安努力，我先跟你說一聲「辛苦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委員。

**蔣委員乃辛：**對於你平常的做法，我們滿尊敬的。我認為行政院對原能會應該特別重視，記得福島事件發生當時，我曾說原能會不能從二級單位變成三級單位，現在竟然從三級單位變成三級獨立機關，可是雖為獨立機關，卻沒有單獨的權限，所以我們在立法院一直反對。只要有核能運轉的一天，原能會就不應該降級。不知道到現在為止，行政院的態度有沒有改變？

**蔡主任委員春鴻：**到目前為止，還是維持兩年前規劃的，也就是行政院下屬的三級獨立機關。

**蔣委員乃辛：**現在預算減少了，人也減少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目前預算沒有減少，還是按照二級部會的方式編列。

**蔣委員乃辛：**可是據我了解是有減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有減少，應該是……

**蔣委員乃辛：**表面上沒有減少，實質上有減少。就像文化部影視流行音樂局一樣，表面上好像增加，如果把 4G 的款項扣掉，實質上是減少的。同樣地，原能會有些單位的錢是因為有國科會的國家型計畫擺在裡面，所以表面看起來預算沒有減少，實質上減少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預算的減少可能不是行政院專門針對原能會，而是整體預算的縮減。

**蔣委員乃辛：**我從預算和人員來看，給我的感覺是這樣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感覺行政院會專門針對原能會，要求減少預算。

**蔣委員乃辛：**主委繼續延役、繼續擔任主委，一定要為原能會的功能、預算和人員的編制數量據理力爭，向行政院爭取。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一向如此。

**蔣委員乃辛：**並不是原能會要怎樣怎樣，而是核安一定要嚴格把關，只要任何一座核電廠在運轉，核安都要擺在第一。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蔣委員乃辛：**核一廠現在在進行延役的審議，進度到什麼程度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是按照原定的時程在審議，大部分的安全議題包括老化的管理計畫、時限評估及設備能否因應時間的延長、能否在高溫和高輻射的狀況下繼續運作？上述這些技術性問題大概都審得差不多，前陣子我們邀請了一些外部專家針對過去我們審的結果和過程一起參與，也到現場視察、訪視……

**蔣委員乃辛：**程序要到什麼時候才完成？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的規劃是明年六、七月之間。

**蔣委員乃辛：**然後才能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延役的決定，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不是由時間來掌握，而是由未來審查的狀況來掌握。

**蔣委員乃辛：**現在審查的程序要到明年的六、七月才會完畢？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審查的程序並不是一定要到七月，不可能提前或延後，並不是這個樣子……

**蔣委員乃辛：**要等到審查整個完成以後才能做出最後的決議，同意延役或不同意延役？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不是受限於程序，而是受限於結論，審查結果什麼時候認定可以接受或不可以接受。

**蔣委員乃辛：**依照核管法的規定，如果是除役，3 年以前要提出來，聽說台電在今年年底要提出除役的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們在 12 月 5 日之前一定要提出來，據了解台電可能規劃在 11 月底提出來。

**蔣委員乃辛：**過了 12 月 5 日之後，你手裡會有兩個案子，一個是除役的案子，一個是延役的案子，請問你要怎麼審？

**蔡主任委員春鴻：**審查這兩個案子的人員有很大的不同，延役的審查是以核管處為主，還有一部分是物管局等其他單位參與。除役的部分是以物管局為主，當然也會有核管處等其他局處人員參與。

**蔣委員乃辛：**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人馬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能會有一小部分有相關。

**蔣委員乃辛：**難道不會重疊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重疊的不多。

**蔣委員乃辛：**如果重疊的人今天在這裡開會審延役，明天開會是審除役，這不是要分裂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瞭解，一方面重複的人不多，另一方面核一延役的部分，主要的技術性問題都審核得差不多了，重要的工作在過去兩三年已經完成了。

**蔣委員乃辛：**我認為有兩種情況，第一個就是到明年延役的通過了，那除役的還要不要審？如果審議後又通過除役，兩個都通過，該怎麼辦？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設明年 7 月通過准許他延役，那到底會不會延役，還是要由台電或經濟部做決定。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們審查的結果是不延役的話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最後結果是不准他延役……

**蔣委員乃辛：**那除役的部分就會繼續審下去嗎？然後按照除役的計畫去做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但是如果通過延役，結果他還沒決定是否要延役，除役還是要繼續審，這樣的狀況很清楚。

**蔣委員乃辛：**在國際上好像也沒有碰到過這種狀況，是嗎？一個電廠的核管單位同時審查延役計畫與除役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在美國有很多例子。

**蔣委員乃辛：**一般國際上來說，是很少的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清楚比例有多少，但美國是有的。

**蔣委員乃辛：**我們希望在審查的時候，還是要按照核安的標準去審查。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當然，不論是延役或除役都要符合……

**蔣委員乃辛：**若不能達到核安的標準，也不能讓它隨便延役。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錯。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一定要顧慮到核安的要求，這是我一直在考量的問題，核安的部分一定是先決。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這也是我們的立場。

**蔣委員乃辛：**這也回到剛剛我所說的部分，行政院應該要給予充分的預算和人力。

**蔡主任委員春鴻：**只要我們認為在預算或人力上有需要行政院支援的地方，我們一定會爭取。

**蔣委員乃辛：**最近有人跟我反映，有時候打電話到核管處，經常是處長或副處長接到，他們說原能會真的不錯，都會由處長、副處長接電話，來回應民間的意見，有時候我的辦公室跟你們要資料，也是由處長、副處長接電話，我反過來想，難道處長、副處長沒有事情做，只能接電話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能夠這麼說，他們在電話旁邊，並不表示沒有事做。

**蔣委員乃辛：**後來我發現，你們的人全部都到外面去了，業務忙不完，核管處才 40 個人，扣掉處

長、副處長和 6 個科長只剩下 30 個人，總共 6 個科，一個科大概就 5 個人，又需要核電廠、核安管制、政策、立法院、監察院到處跑，這樣人手夠嗎？在人力這麼少的情況下，要怎麼做好核管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同仁會跟我說很忙、工作量很大，這是一定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人員的編制是應該要爭取的，人數不夠同仁都在外面跑，處長還要接電話，有時候雖然在民眾看來，會認為很親民，但是在業務上來說，是否會影響到業務？對於人手的調配、人員的編制，如同一開始我所說的，我不能減少你的預算，又減少你的人手，那要我們的核安怎麼辦？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是否因為那個問題比較適合由處長或副處長來回答。

**蔣委員乃辛：**主委，你還是需要關心一下，人手不夠的話，就應該要調配，不然要如何維護核安？就像食安一樣，每年檢查的件數一直在減少，就是因為人數不夠，他們沒有辦法負擔，所以我們不能因為人員的不足，而影響到核安。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我們絕對會注意這個問題，其實核安管制的重點還是要靠專業，不是靠人數的多寡。

**蔣委員乃辛：**人數跟專業是合在一起的，如果光有專業，人數卻不足，也沒有辦法，光人數增加，沒有專業也無法發揮，這就是為什麼我說，原能會不能從二級單位到三級單位，因為二級到三級單位，職等降低，人員編制減少，很多有核安專業的人員不願意來，現有的人員也離開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錯，我過去也跟各位委員報告過，這確實是一個問題。

**蔣委員乃辛：**現有的人員離開了，專業的人員沒有了，那核安要怎麼辦呢？希望主委特別注意這件事，跟行政院強烈的反映，為了核安一定要嚴格把關。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我們會注意，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也知道核能可以用在許多和平用途或健康醫療上，其中尤其是以核子醫學的範圍最具前景，包含核醫藥物、放射治療以及分子影像技術的發明，對於治療人類多種疾病都很好，尤其是對癌症有顯著的療效，因此核子醫學的前景一直很被看好，在全球產業分析最近的報告中提及，美國與歐洲的核醫藥物市場在 2015 年可以達到美金 54 億元的產值，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市場，也是台灣可以去發展、介入的部分，因為本席非常重視人才培育，以及非常憂心核能、核子方面的人才產生斷層，例如像核醫藥物前景很好這部分，若要吸引人進入這個領域的話，我覺得核能研究所應該在這方面多加著力。請問，核能研究所裡面是否有設置核醫製藥中心？

**主席：**請原能會核研所施副所長答復。

**施副所長建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有。

**陳委員碧涵：**那核醫製藥中心在做哪些事？

**施副所長建樑：**核醫製藥中心有一個中型的迴旋加速器，主要是生產核研所以前所發展出來的藥物，例如鉈-201 心臟造影和其他的東西，其不只有放射性，還有其他的配套可以進行合成，我們

也跟各大醫院簽約並定期供應他們一些藥物。

**陳委員碧涵：**也就是說，核醫製藥中心是我們國家唯一在研發與製造核醫藥的法人研究機構，對嗎？

**施副所長建樑：**是，我們是唯一，但我們是公務機構，不是法人機構。

**陳委員碧涵：**所以這其中包含核醫的生產、供應、推廣與已經獲得藥品許可證的藥物生產，那核醫藥品的臨床試驗，這部分有做嗎？

**施副所長建樑：**是，我們也有做。

**陳委員碧涵：**那我有看到你們的報告，在 101 年到 103 年之間，各類核醫藥物產銷的總金額從 6,345 萬元增加到 7,758 萬元，若按照市場來說，這個數字不是很大，但卻可以看到它的成長，我認為這部分的潛力尚未發揮，我們的收入之所以沒有辦法逐年很高的成長，是否因為產能不足的問題所致？也就是市場端有需求，但我們卻無法生產以滿足市場，是嗎？

**施副所長建樑：**對，人力的問題，還有我們的 cyclotron 只有一台。

**陳委員碧涵：**你們是否有積極招標？鼓勵其他的藥廠加入。

**施副所長建樑：**我今年 5 月時有一項招標，我們把所裡面發展的 TRODAT-1 的藥證技轉公開招標，現已完成招標，目前正在技轉之中。

**陳委員碧涵：**參加的廠商是否踴躍？

**施副所長建樑：**有 3 家。

**陳委員碧涵：**您覺得像我剛才所講的，2015 年有高達 54 億美元的市場，核能所醫藥中心有何想法？

**施副所長建樑：**畢竟我們核研所是公務的研發機構，我剛才提到中型迴旋加速器只有一部，而且已經超過 20 年，也頗為老舊，若由國家投資已不太可能，我們現在有跟一些廠商接洽，有的廠商很有興趣，希望能引進另外一部，目前透過我們的協助，刻正洽談中，這樣的話，有一些藥物……

**陳委員碧涵：**主要要技轉給民間，也是鼓勵民間……

**施副所長建樑：**對，這樣就能擴大產能與市場。

**陳委員碧涵：**購買一部迴旋加速器，大約要多少錢？

**施副所長建樑：**我記得好像要兩三億。

**陳委員碧涵：**據您的了解，民間有很高的興趣，而且在近期之內就有可能把生產線……

**施副所長建樑：**他們正在評估之中。

**陳委員碧涵：**你有否積極輔導或鼓勵？

**施副所長建樑：**有。

**陳委員碧涵：**因為方才主委說，關於核能人才的培育，今年公費留學增加了一個名額，可是本席覺得這並非大量人才的需求，如果我們可以投入核醫藥的部分，則民間藥廠就很需要這方面新藥的研發，我覺得我們科技部下所屬的國家實驗研究院也是一樣，屬於附屬單位，但他們做的是一個平台，如果要研發新藥，從動物實驗到人體實驗，最後拿到許可和藥物上市，這中間有許多關卡

，也就是我們所謂的投資死亡谷現象，可是國家實驗研究院就是擔任這種平台，把各種需要解決的問題都在這個單位解決，所以民間投資甚至是大學產學合作，像是生醫和醫材的生產上，就有很多大學加入，所以將這個死亡谷減少並且縮短生產期限到一年半內就可以在市場發布，依照您的專業，應該要積極為國家的藥物市場扮演好應有的角色，我剛剛所提供的資訊，會後您可以就此跟他們討教一下，其效果可說是非常好，因為連經濟部等都已加入平台了，可以嗎？

**施副所長建樑：**可以，事實上我們與剛剛說的國家生醫中心、經濟部都有合作計畫，也正在建立這些相關的平台。

**陳委員碧涵：**關於人才培育跟人才斷層方面，希望你們有更積極的作為，好嗎？

**施副所長建樑：**沒問題。

**陳委員碧涵：**另外有問題想請教主委。我們一直很關心核一、核二廠核廢料的貯存的空間已經滿了，所以目前台電有計畫將它境外處理，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也要同步進行尋覓，因為您是監督的單位，請問國際間運送核廢料的作業是有一定的程序，也有一些前例可循嗎？您可否再說明清楚一點。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有規範的，也確實有很多前例，不過都是在比較早期，歐洲有很多國家包括瑞士、德國、日本等，在早期都送到法國或英國做再處理，所以早期運送這些用過燃料的例子是很多的。

**陳委員碧涵：**美國境內運送用過的核子燃料，已經超過 2,700 次的運輸，總運送距離都超過 160 萬哩，途中皆沒有發生過意外事件，您是否知道他們做了哪些防護措施？台灣若要送到法國必須要經由陸路再加上海運，您可否先講美國做了哪些防護措施，而且接下來如果要做陸路的運載、裝載到海運又應該要怎麼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簡單來說，無論陸路或是海運，有幾個共通的要求，第一個要求是一定要有一個容器來承載這些用過的燃料，這個容器也必須要符合某些規格，包括在運輸的過程中若有意外發生，他需要能夠承受這些意外，也必須要考慮到輻射的屏蔽等因素，這種容器在國際上是很多的，國內陸路的運輸也是有前例的，像台電某個核能電廠若發生燃料破損，為了要找出原因，需要將燃料運到核能研究所的熱室做檢驗，所以也進行過陸運。

**陳委員碧涵：**所以要先有好的容器，那封裝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包括整個 loading 與 unloading 都有相關的 SOP。

**陳委員碧涵：**我們朝野立委都很在意，假設我們要運送，從裝載、包裝到運送的過程中，這裡面層層的安全措施要用最嚴謹的方式，畢竟這攸關國內民眾的安全，另外一個就是核一廠一號機把手鬆脫的事情，製造廠商是 AREVA，但坊間說內定執行核廢料境外處理的廠商也是這一家，這是真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敢說內定，但是目前在國際上提供跨國處理服務的國家只有法國，過去英國一直都有在做，但是現在英國已經停了。

**陳委員碧涵：**那處理的廠商只有這一家可以選擇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有提供這種服務的只有法國。當然有不少國家有此能力，像是日本、英國、法國，甚至於俄羅斯，但是他們目前並沒有提供對外的服務。

**陳委員碧涵：**主委，就是因為他們做的燃料束把手鬆脫，這樣我們真的會有疑慮，如果由他們來執行境外處理，原能會有什麼辦法判定它適不適合執行該項任務，除了它是唯一提供服務的廠商之外，我們對它的安全也有疑慮，畢竟它曾經發生過罕見的疏失，因為這種疏失，造成我們的信心減損，那你要如何監督這件事？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同剛剛解釋的，無論是陸路或海運都需要符合規定，這個部分我們會嚴格審查，有必要的話，也會到廠家做視察，這些都規範在我們工作的範圍內，甚至於包括哪一個國家的廠商得標，我們也必須代表我們國家跟那個國家之間要有一個協議，協議的相關內容可能也要等到決標以後再談。

**陳委員碧涵：**我想這都是系統上的要求，但最重要的就是它在執行過程中的嚴謹，這也是我們一定要納入考慮的，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有錯。

**陳委員碧涵：**原能會應該跟經濟部一起要求、督促台電，不管是在境外處理或是在最終選址上，必須顧及安全跟世代正義的原則，不要讓民眾有任何不滿，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會的。再跟委員補充一點，無論哪一個國家的廠商得標，那個國家的管制機關也要出面進行管制，所以這些事情，我們互相之間都會配合。

**陳委員碧涵：**是，我瞭解，但是我們要更積極主動地要求，好嗎？因為你代表的是國家的立場，好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整個行政部門中，原能會本身應該是一個比較專業取向的單位，所以可以看出各個委員在對原能會質詢時都滿尊重的。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賴委員振昌：**原能會的角色非常重要，因為核能事關國人的安全，而且不僅是這一代的國人，甚且是世世代代國人的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是的。

**賴委員振昌：**所以雖然立法院對原能會極為尊重，但是對貴會的監督也絕對不能夠鬆懈。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賴委員振昌：**台灣社會與核能有關的爭議雖然由來已久，但我個人認為只有兩個最主要的議題，一個是安全，另一個是成本，民眾最不放心的就是核電的安全性及其後續的影響，另外，如果沒有核電，我們的供電成本是否將大幅增加？經濟部一再告訴民眾，核能發電是最經濟、成本最小的，因為此事涉及專業，原能會在這些議題上應發揮其專業的功能，所以貴會的角色非常重要。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賴委員振昌：**首先，關於核能的安全性，這不是大家吵吵鬧鬧或是嘴巴上說一說就可以判斷。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那當然。

**賴委員振昌：**上個月我們曾舉辦核安 21 號實兵演練，這一次演練有幾個較重大的意義，總共有 6,000 人參與，動員人數是歷來最多的，而且也是演練時間最久的一次，演練的項目固然眾多，但本席認為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核一廠的緊急應變計畫，包括預警系統、民眾室內掩蔽、附近石門、老梅淨水場、富基漁港等輻射的分析作業，還有演習區域內 8 公里的中小學學生、弱勢族群的疏散問題，這些都非常重要，原能會花那麼大的精神舉辦實兵演練，如果加以評分，主委認為這次演練的結果好或是不好、及格或是不及格？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要我評論這次的演習，雖然我並未全程參與，但大部分重要的項目我都親自參與，因為這次演習確實有滿多跟過去不一樣的特色，針對這些特色或是我們要重點檢驗、訓練的項目而言，我覺得基本上都達到了當初的目的，所以我會給比較高的評價。不過，這當然只是我個人的看法，我們另外有聘請專家組成評核委員團，此團約有 25 到 26 位委員，他們的報告，據我瞭解，到目前為止尚未定稿，我們會看這些評核委員對這次演習的意見；另外，參與演習的機關之間討論、檢討完畢後，我們把所有的意見整理完成以後，會作為下一年度演習的改善目標。

**賴委員振昌：**我之所以花這麼多時間讓主委做此敘述，基本上是本席個人對於原能會專業的尊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謝謝。

**賴委員振昌：**我認為你在國會所做關於演練結果好或不好的陳述，等於是就此次實兵演練加以定調，而且定調以後可能會影響將來整體的能源政策或者是影響將來一旦發生事故的對應，所以主委剛才的陳述是非常嚴肅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錯。報告委員，我剛才講的還是很表面，我們若要深入檢討，我還可以向委員報告更多。

**賴委員振昌：**像這樣專業的領域，若無實際上的演練，大家只是在嘴巴上說一說，那都沒有意義，重要的是你的 comment，你的結論，你的專業意見，究竟是對是錯，以後對國家、對人民的影響是非常嚴肅的，這一點我要再次強調。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謝謝。

**賴委員振昌：**2011 年 4 月的 Nature（自然）科學期刊曾把臺灣的核一廠、核二廠列為全世界三大最危險電廠，因為台灣的核電廠都儲存了超量的核廢料，同時都緊鄰人口稠密區，剛才主委表示對這次實兵演練給予較高的評價，本席很擔心的是，我們的演練範圍只有 8 公里，我們的防災緊急應變區域只有 8 公里，這個範圍就全世界而言是非常小的。相較於日本，日本在福島核災之後，已將防災緊急應變區域調整為 20 到 30 公里，但我們仍維持在 8 公里，而且福島災區距離日本的人口稠密區還有一段距離，但是我們的核一廠、核二廠跟新北市、台北市如此接近，我們的防災緊急應變區域只有 8 公里，萬一出事，8 公里夠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問題過去我們也討論過很多次了，我手邊有一份資料是其他國家所謂 EPZ 的範圍，事實上比 8 公里少的也有，我過去也解釋過，EPZ 的範圍多少公里並不是固定的，而

是要透過專業並根據 IAEA 的規範來計算……

**賴委員振昌：**我也尊重你們的專業，但是站在國人的角度，我們的緊急應變及疏散區域只有 8 公里，我相信國人普遍都有很大的疑慮。我們台聯黨……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媒體一直在質疑這一點，但是我們……

**賴委員振昌：**主委，這不是媒體質疑的問題，我們台聯黨也曾要求將緊急應變區域的範圍擴展到 30 公里，無論是貢寮或金山、石門的核電廠，其實 30 公里內正是人口非常集中的稠密區。因為臺灣的人口高度集中北部地區，不能以世界上也有其他國家的 EPZ 範圍在 8 公里以下為由，就認為我們訂定的 8 公里是足夠的，我們認為訂為 30 公里只是政府對人民負責最起碼的該做的安全準備。對於本黨所提的 EPZ 訂為 30 公里之提議，原能會是否支持或是反對？若是反對，理由為何？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是不太贊成，原因就像我剛才講的，第一，這必須根據專業的國際規範來做決定；第二，在福島事件之後，我們不僅將 EPZ 的範圍從 5 公里擴展到 8 公里，在 8 公里範圍之外也有做準備，只是那個準備跟 8 公里範圍之內以及我們增加了一個 3 公里的所謂「預防疏散區」的準備都不太一樣，這些都有它專業上的邏輯，這整個部分我們正在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我們已經送了一個草案到行政院，行政院最近正在審查。

**賴委員振昌：**主委，我是一個民意代表，我們做這個提議其實也是一種民意的反映。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瞭解。

**賴委員振昌：**社會大眾普遍對於 8 公里的緊急應變範圍不具信心，希望安全保障範圍能夠再擴大，我們的提議絕非憑空想像，以一個黨團的名義提出這樣的建議，一定具有相當民意支持的代表性。主委剛才只是說從專業考量如何如何，但是你的專業考量無法說服我，我相信你也無法說服社會大眾。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試著看能不能說服您。以比較簡單的方式來講，到底影響的範圍有多大，跟釋放出來的放射性物質的量以及氣候、地形等等都有相關……

**賴委員振昌：**我們認為應把緊急應變區的範圍擴大到 30 公里，因為發言時間將屆，我沒有時間讓你解釋，但原能會有義務就這部分再做宣導，如果原能會反對、不贊成 30 公里的提議，你們要有一個更清楚能夠說服民眾的理由，否則這絕對是民眾的疑慮。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謝謝。

**賴委員振昌：**最後，我們剛才討論的是安全，核能發電另一項必須考量的因素是成本，光是我們剛才討論的低階核廢料的處理就要 113 億元，而且這還是運到法國去，並非就此消失，而是在當地儲存 20 年之後還要再運回來，僅僅這樣處理就要花一百多億。經濟部一再宣稱核能發電是成本最低的發電方式，如果把後端處理核廢料的成本計入，核能發電的成本還是最低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成本這部分其實是台電或經濟部要負責的，原能會一再向委員報告，成本絕對不是我們的考量，只要要求安全，甚至於就像福島後強化的措施，台電剛開始跟我們談的時候，也會強調這個需要多少經費、那個需要多少經費，我們的立場就是不考慮成本，只要有需要就要做。

**賴委員振昌：**主委，你的答案我無法接受。你剛才的回答說成本是經濟部的問題，不是原能會的問題，就職掌而言，你們負責的是安全固然沒有錯，但是經濟部一再用低成本來宣傳核能，而你們的專業所在絕對不是對於成本完全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於核後端基金的經費到底是否足夠，這件事我們原能會會管。

**賴委員振昌：**本席以前擔任會計師，我知道成本的計算絕對不是說這個跟我無關就不予理會，所謂的「成本」，「決策成本」是一個攸關成本的概念，不過我們沒有時間在此討論這個問題，但是，對於能源政策或核電政策而言，若把決策成本予以切割、分段，我相信這是無法說服大眾的。剛才……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當然，假如要談政策，一定要考慮成本，可是我剛才講的是，站在原能會的角度來講……

**賴委員振昌：**發言時間已屆，最後我要再提醒主委，剛才陳碧涵委員問你有關核廢料送到法國處理一案時，主委只講到陸運海運的安全如何，其實這個答復未免太樂觀，在我們要把核廢料送出去之前，我想到第一個問題就是，只要臺灣的核廢料要送到法國這個消息一公開，我相信全世界的反核團體說不定就會來包圍我們的運送船。核廢料的運送，不是我們自己認為安全無虞即可，你要瞭解國際的輿論，我們台灣把自己生產的核廢料送去別的國家儲存，我都不知道法國社會是否真能接受此事？這個問題不是新的問題，我們去年就曾討論過，去年也有法國的反核團體來拜訪本黨黨團，你剛才表示全世界只有法國這一家廠商，雖然你否認內定是它，但是我們預計要送去處理的那家公司，聽說在法國已是瀕臨破產、財務有問題的公司。我們台灣這種處理方式要如何面對國際輿論？一旦送去是要儲存 20 年的，請問如何保證那家公司能夠存續 20 年，這些都是我們要好好考慮的。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這些因素我們都會考慮。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鄭委員播放了一部網路上的宣導短片，本席越看越感心驚，為什麼？原來我們認知中輻射的可怕，在你們的網路短片中竟然可以刻意誤導成原來那麼不可怕，我說過不完整的宣導就是刻意的誤導，我再講一次，不完整的宣導就是刻意的誤導。身為原能會的主委，你旗下的文宣宣導做成這樣，你們不但沒有為核能的安全把關，甚至處處包庇台電的核能文化，刻意誤導民眾，你們該當何罪？我都不知道你原能會主委到底在當什麼！輻射塵不可怕，洗一洗、沖一沖就好了，但是可怕的是輻射啊！可怕的是輻射啊！最近有一個北歐的攝影師深入核災現場，他拍的照片不斷在網路上流傳，我就不相信你看到之後心裡還不感到害怕，可怕的是輻射以及它的後遺症。這個是什麼，你知道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太清楚。

**何委員欣純：**這是核災區裡面的土壤，你說輻射塵不可怕，落塵之後，所有的土壤統統要剷除、挖起來，一包、一包放在這裡，這就是一包、一包的土壤，可不可怕？可怕。這些土壤可以用嗎？不可用耶！主委，依照你的專業，這些土壤要多久以後才可以使用？

**主席：**洗一洗就好了。

**何委員欣純：**洗一洗就好了嗎？就像剛剛主席問的，如果輻射塵不可怕，輻射塵落下之後被打包的土壤，洗一洗就可以用了嗎？就可以再重新拿來種植農作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是由日本的政府在處理……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先回答我，這些土壤可不可用？

**蔡主任委員春鴻：**它會依照……

**何委員欣純：**可不可以用嘛！你回答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要回答你嘛！它會依照放射性的強度歸類，有些土壤可以繼續用，但是要限制它的用途，但是有些土壤要按照核廢棄物來處理。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現在用你的專業告訴我，還要依據它受輻射的污染程度來決定，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錯，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那你的宣導短片中為什麼不講？！你的宣導短片裡面有講嗎？沒有嘛！你只是告訴民眾輻射塵不可怕，只要用水沖一沖就好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我們在談到核廢棄物的處理時，當然會強調這個。

**何委員欣純：**你怎麼沒有告訴民眾受到輻射污染還有程度的差別，輻射污染嚴重區域裡面的民眾應該如何自我防護，這個才是重點嘛！萬一臺灣發生核災的時候，民眾要如何自我因應，但政府有做到了嗎？沒有嘛！你們連宣導都在刻意誤導。

再看這張照片，你知道這是什麼嗎？這是核災區裡的牛，為什麼給你看牛呢？你說輻射塵不可怕，這還不是在重點的核災區，只是在周遭邊緣區域而已，這區的牛因為輻射的影響，開始長出白色斑點，這資料你可以上網去查，這比你們網路宣導更需要去看，為什麼牛會長出白色斑點？就是因為輻射的影響嘛！請問主委敢吃這種牛嗎，能吃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牛有這種問題導致不能吃的話，我相信日本政府會加以管制。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就再問你嘛！為什麼你們所謂的宣導短片中不告訴臺灣人民實際的真相和真正應有的防護措施？你們為什麼不這麼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萬一國內的核能電廠發生事故的話，有關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這部分在我們相關的緊急應變計畫裡面有。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跟我說萬一，我們不要萬一，在萬一發生之前，你們就應該宣導清楚正確的防護知識與常識，而不是那種糊弄人民的刻意誤導！主委，你們那支短片真的叫糊弄人民的刻意誤導，不僅浪費我們的錢，甚至完完全全地將台灣人民當作傻子，完全無法透過短片讓台灣人民知道如果發生核災的時候，在幾公里以內和幾公里以外的民眾其自我防護的措施為何？短片中也沒有宣導你剛剛所提的分級及處理方式，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也有製作民眾防護行動的書面資料，最近新北市政府也出了一本比較完整的書面資料，我想這裡面都會提。

**何委員欣純：**我也看過你們的書面資料，內容都是刻意的誤導，最重要的是，這支宣導短片是不斷地在網路上流傳，但我卻不知道你們的宣導短片到底是告訴人民真的知識還是假的？如果以剛剛

鄭委員播放的影片來看，內容是假的啊！是片面簡單的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支短片內容並沒有作假，也沒有說謊，只是沒有將所有的狀況全部都講清楚。

**何委員欣純：**你說你們沒有作假，也沒有說謊，但就是刻意的誤導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並不是刻意的，相信在其他的宣導短片或宣導品中，就會提及這些事情。

**何委員欣純：**如果不是刻意，那是什麼？問題是我們看不到其他的宣導短片啊！請問主委，除了鄭委員剛剛播放的短片外，你們還有什麼其他的宣導短片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一系列的宣導應該還有滿多的，而且還沒有做完，目前還在繼續做。

**何委員欣純：**你自己也不知道啦！根本沒有你所謂的一系列宣導，你們都是以片段的方式來告訴民眾非常簡單且刻意誤導的資訊，而且也沒有你剛剛說的分級的防護措施要如何做的相關資訊，這部分你們應該要負責任，這就是你們現在失職失能的原因，為什麼那麼多委員要罵你們、要質疑你們？為什麼臺灣人民會對你們在核能安全把關的方面沒有信心？真的是糊弄一場。如果發生了核子事故，請問緊急應變基金是不是屬於你們管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何委員欣純：**現在缺多少錢？有缺錢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是，萬一發生事故需要經費的時候，緊急應變基金裡的經費是不夠的，這當然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如果現在經費是不夠的，請問過去你們如何支應？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每年要累積盈餘來增加基金。

**何委員欣純：**我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你們在明年度的預算中有三個新興計畫，就如同我剛才說你們網路的宣導短片在刻意的誤導，片面地給民眾錯誤的知識一樣，在你們很多的計畫預算中，其中一項新興計畫是國際民眾防護行動的規劃研析，這表示過去你們都沒有研究那方面，所以你們從明年度開始才要編這項預算，然後說要蒐集國際上各國民眾防護的行動和事故的應變該如何來修正。

**蔡主任委員春鴻：**過去並不是沒有蒐集這部分的資料，只是我們國內一直在修改這些資料，同樣地，國外也一直在修改。

**何委員欣純：**過去不是沒有，只是沒有與時俱進，所以你們現在能顯現出來的，就是刻意的誤導民眾嘛！這項國際民眾防護行動的規劃研析的新興計畫明年才會開始做，還有剛剛說牛會長出斑點，萬一發生核子事故，不管多少距離內的所有災區，其農產品受到影響或污染的分析檢測，請問現在有這樣的實驗室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有實驗室。

**何委員欣純：**什麼樣的實驗室？

**蔡主任委員春鴻：**像是核能研究所裡的專業實驗室、南部輻射偵測中心的實驗室等，現在是有實驗室可以做。

**何委員欣純：**主委不要「唬爛」了，我們沒有國家級的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啦！你們現在才要開始編，4 年 2,500 萬。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能是計畫的名稱誤導了委員。

**何委員欣純：**如果是你在計畫名稱上誤導了我們，那就更糟糕了，原來你們在編預算的時候，計畫名稱是可以隨便寫來糊弄立法委員和臺灣人民！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你們的計畫裡寫到，要核能總體檢，考量需建置核災分析檢驗後備實驗室，用以協助事故時的大量農產品的分析檢測，這個是針對萬一發生核子事故的時候，我們對於大量農產品的分析檢測。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剛剛念的內容裡面，有個關鍵字眼是後備。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我們需要你們告訴人民的正確知識，萬一發生核子事故的時候，應該要如何自我防護，還有相關的農產品及畜產該如何去檢測，以藉此告訴人民這些產品的安全性。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何委員欣純：**但是你們明年才開始要做，所以我不知道你們有什麼數據資料可以告訴台灣人民？

**蔡主任委員春鴻：**重點應該是委員剛才念的後備，除了現有的實驗室外，我們希望能夠建立後備實驗室，也就是如果發生核災的話，可能需要實驗室的量會比較大。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目前在所有國內的實驗室中，都還沒有相關的報告，也不足以向台灣人民說明萬一核子事故發生時，我們對於所有核災區裡，不論是周遭地區或是核心地區的農產品及畜產所受的污染程度，到底有沒有能力去做檢測？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能力，差別是在於量。萬一發生像是日本福島核災那麼大範圍且那麼大量的……

**何委員欣純：**平時就要有這樣的後備，平時就要有這樣的能量，過去數十年來我們發展了核一、核二、核三，甚至要蓋核四，但是原來之前我們都沒有考量到萬一發生事故時要有足以因應大量檢測的量，我們過去幾十年來，從來沒有編過這樣的預算！現在才要編啦！我現在要質疑的就是這點！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必須要承認過去的確沒有考慮到那麼大的量，所以現在才要考慮後備嘛。

**何委員欣純：**過去就是沒有考慮到嘛！因為過去你們都認為不會發生，但真的人定勝天嗎？在這裡要打一個問號，看看福島核災就知道答案了，你們明年度甚至還有個新興計畫，是核子事故對全台劑量的評估與事故外釋射源項回推技術發展，這也是新興計畫，這項計畫是要做什麼的？就是未來希望能具備全臺灣劑量的影響分析能力，我看到這些資料後很害怕，這幾十年來我們建了核一、核二、核三，甚至要建核四，但原來我們完全沒有具備對全臺灣劑量影響的分析能力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有啦！這個計畫基本上是這樣子的……

**何委員欣純：**主席，這個都叫作新興計畫啦！那你這次又要回答我說過去我們沒有考量到有這麼大的量，所以我們之前的推估能力沒有那麼大。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委員記得的話，日本在福島核災發生之後有一個類似這種評估的系統叫作 SPEEDI……

**何委員欣純：**主委，我的質詢時間已到，我現在主要是提醒你……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 SPEEDI 系統分析出來、預測出來的結果，事實上後來證明是有一些偏差，所以國際上都在研究如何讓這樣的系統更為精確。

**何委員欣純：**如果你說日本的研究跟他們過去的推斷有偏差，那我想台灣的偏差更大，大概數百倍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必須要承認，是啊！

**何委員欣純：**你必須要承認，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我們現在正在改進，國際上也一樣，都是在改進。

**何委員欣純：**可憐啊！台灣人民需要知道真的、正確的東西，不管是過去、現在跟未來，台灣要怎麼增進所有的數據跟所有的知識？請不要用這種刻意誤導的宣導短片來糊弄人民啦！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貴敏、許委員添財、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顏委員寬恒、薛委員凌、楊委員瓊瓔、陳委員歐珀、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明文、潘委員維剛、葉委員津鈴及田委員秋堇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歐珀、呂委員玉玲、黃委員志雄及許委員智傑改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原能會「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 104 年度編列 8,061 萬 3 千元，針對國內 6 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 2 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包括採行各類視察與安全審查作為等經常性業務 1,000 萬 6 千元，及辦理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7,060 萬 7 千元。

惟經查：(一)近年核能電廠違規事件頻仍、(二)核能電廠部分違規事件發生迄今已逾 3 年，尚未改善、(三)102 年度核能電廠自動急停次數增加……等缺失，是以，確保核能安全係核能使用之首要考量，100 年 3 月間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各國更重新檢討核能政策並強化核子設施之安全性。

原能會允應督促台電公司儘速改善相關缺失，並找出問題根源，避免違規事項重複發生，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基此，建請原能會於兩週內將上述疑義提出檢討報告送於本席國會研究室。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一、本席辦公室基於問政需要，於 9 月 16 日行文原能會有關「本會視察員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巡視龍門核能電廠 1 號機一次圍阻體上乾井，發現非安全相關導線管與安全相關導線管相距過近，不符合 FSAR 承諾之 NRC RG1.75 及 IEEE Std 384 規範要求。」，請原能會提供台電公司所提之「不符間距要求之評估報告」及「電器管槽間距不符合 IEEE 384 要求」之資料；原能會卻不給予該評估報告及資料。

二、本席辦公室基於問政需要，於 9 月 18 日行文核能研究所要求提供 104 年 1 月 26-30 日舉辦「TPC/SKB/INER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國際交流研討會」之詳細資料，核能研究所至今不提供。

三、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在核子事故發生時（包括在演習時），均秉持不視察（inspect）、不涉入（intrude）、不干擾（interfere）及不打擾（interrupt）等四不政策，讓業者全心全力投入救災行動。由於我國多採用美式輕水式反應器設計，各項安全防護理念均源自於美國法規，應參考

美國及國際慣例，以擁有必要資源之中央電業主管機關負責主辦核安演習，將原能會調整為監督與諮詢角色，以彰顯並充分發揮核安監管之效能。

四、美國進行核安演習時，是完全不公開劇本，劇本完全掌握在管制官手上，逐一拋出狀況，各單位再據以應變，以測試應變人員的真正實力。此與我國核安演習時一再預演的現況明顯不同，日後演習應學習美國方式，採不公開劇本方式進行演習。

五、本席基於問政需要，請原能會提供核一廠初期安全分析報告（PSAR）及核一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Final Safety Analysis Report）。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一、核能電廠違規事項未改善者仍多

主委，根據原能會資料，近 10 年度（民國 94 至 103 年）原能會對於各核能電廠各核能電廠等單位違反原子能相關規定，開立違規事項計 110 件、注意改進事項計 884 件其中核四廠最多，分別為 41 件及 295 件，主委，這多是什麼樣的違規事件？

近 10 年度原子能委員會對於各核能電廠（核一、二、三、四廠）等單位違反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及影響程度，分別開立一至五級違規事項計 110 件（包括二級違規 1 件、三級違規 12 件、四級違規 41 件、五級違規 56 件），且裁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罰鍰金額計 2,350 萬元（20 件），迄民國 104 年 4 月底止，尚未完成改善者計 16 件，其中已逾 3 年仍未完成改善及結案者計 2 件（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各 1 件）；另同期間該會對於各核能電廠等單位違反相關規定，開立注意改進事項達 884 件，尚未完成改善者計 152 件，其中已逾 3 年仍未完成改善及結案者計 36 件（民國 99 年度計 9 件、民國 100 年度計 27 件），主委，有這麼多的未改善，還拖了三年都沒改，這不是路口斑馬線沒畫這麼簡單耶，是核能耶，這樣原能會都不用控管嘛？

審計部曾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並加強追蹤管制，以維核子設施安全。原能會回復：為督促台電公司確實進行改善，除藉由結案管制機制，追蹤該公司相關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外，亦透過持續視察及管制作為，密切觀察核能電廠改善措施之落實情形，確認違規情事均已獲得處理與解決，方能同意結案。主委，你一個違規案件，都要處理這麼久，還堂而皇之說這種理由，難道人民生命安全沒有比程序重要嘛？何時能全部都改善好？請給本席一個時間表。

二、核電廠燃料棒貯存容量近滿

運轉中核能電廠（核一、二、三廠）每隔正常運轉週期須執行核能機組大修，並自反應爐退出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之用過核子燃料，目前各核能電廠之用過核子燃料，係存放於廠內燃料池；又核一廠 1 號機自民國 103 年 12 月起執行第 27 次核能機組大修期間，自反應爐退出用過核子燃料並存放於廠內燃料池計 92 束，目前燃料池已無剩餘容量供下次大修時貯存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另核一廠 2 號機、核二廠 1 號機及 2 號機燃料池貯存容量空間，亦將分別於民國 106 年 3 月、105 年 11 月及 105 年 4 月貯滿。主委，要滿出來了耶，沒得放怎麼辦，難道要隨便放嘛？

現在包括台電、經濟部，都把貯存問題寄望在境外處理這個解決方案上，但是現在國內兩派立場，一派贊成、一派反對，在互相吵吵鬧鬧的狀況下，進度可以說是停滯不前，可是我們核電

廠持續運轉，需貯存的燃料棒也一直在產生中，馬上面臨的就是沒地方放啊，那又該怎麼辦？原能會作為主管機關，不能放任台電這樣拖下去啊？

再來就是最終處置場址的問題，原能會雖已於民國 93 年 1 月核定台電公司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惟該計畫歷經 3 次修正（民國 96 年 4 月、101 年 4 月、103 年 8 月），原預定完工啟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日期，由民國 102 年度延至民國 110 年度；另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主辦機關經濟部應設「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執行處置設施之選址工作、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濟部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應於期間屆滿後 30 日內在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查經濟部雖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等 2 處為「建議候選場址」，惟迄民國 104 年 5 月底止已歷時 2 年餘，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主委，在你的立場，您不擔心嘛？怎麼處理？

又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於本年度審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民國 103 年 2 月至 103 年 7 月）」，針對台電公司執行上開計畫欠缺具體規劃、預算執行率偏低、執行計畫專職人力不足，對推動最終處置計畫有不良影響等缺失，開立四級違規，顯示台電公司未能積極辦理，影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籌建，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促請經濟部檢討研謀改善，目前進度為何？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問題：

1. 關於核能議題，本席一直秉持核安的重要性，隨著核四進入封存，核四的爭議已逐漸平緩，現在主要的癥結點在核一、核二、核三是不是要延役，今年年初毛院長曾表示最晚將於明年做出決定。其實現在對於核能的民意與氛圍，應該是可使用現有核電廠，但不應再蓋新核電廠，換句話說，對於延役多數國人應該會持反對意見，因為民眾對台電甚至對原能會不具信心，然而本席認為，原能會身為核安的主管機關，對於延役與否必須對政府提出最正確而專業的意見，難道原能會對延役與否都沒建議嗎？今年做出決議與明年決議的差別點在哪？

2. 當台灣正針對核能議題熱烈討論時，中國大陸卻已經開始進行核能外交，從 2014 年起就著手準備與英國簽署總價值超過 300 億美元協議，其中包含核電合作項目。大陸核電業者甚至表示，自日本福島核災之後陷於困頓後，大陸核電事業將開始迎來春天。先撇開反核與擁核的論述，過去大陸核電事業積極尋找走出去的機會，但由於各種技術條件仍未獲得肯定，經常敗於來自日本、俄羅斯以及美英法的競爭者。但英國這項報導，意味著大陸的核電廠興建技術與核工人才受到國際間的肯定，本席在日前就已提起過台灣核工人才在未來將會短缺的警訊，現在中國大陸又有核能外交政策，當台灣的處於核四封存，核一核二核三是否延役的不確定感的時刻，讓本席開始擔心，會不會讓原本僅存的核工人才外流至中國大陸，讓台灣的核工人才更形缺乏，試問關於目前台灣核工人才短缺的狀況有何具體因應計畫？

3. 這一次的核安演習參與的人員首次多達 6,000 人，疏散範圍也擴大為八公里，顯見我們苦口婆心要改善現行的核安演習規模、方式，確實有加以改進，我們也都知道在福島核災後，大家開

始認真思考災害發生時，我們真的有辦法應付嗎？尤其民眾與民間團體也給了很大的壓力。試問福島核災後，核安與核安演習發生哪些變化？這幾年台灣的風災，我們看到預防性疏散發揮相當的效果，但核安是臨時意外，如何進行預防性疏散？事故發生時，核電廠、台電總公司、原能會、地方政府、輻測監測中心、軍方等共計 11 個單位都會成立緊急應變中心，但以往應變中心都各自演練，核災真正發生時訊息混亂，各單位及媒體都有新聞發布，政府跟民眾如何確認資訊正確性？另方面各個長官、監督單位觀看演習時，往往只看到完美的操練，如何確定演習發揮實際的效能？尤其在疏散這一塊，疏散範圍之外的八公里，其恐慌性逃離在真實狀況中一定無可避免，試問針對交通管制所需人力，以及軍警支援、車輛安排是否有妥善規劃？雖然這次參與的人數與範圍都擴大，但是本席至今還是沒看到當核災範圍超過預定的八公里時，原能會與台電將有何作為？例如疏散範圍外的通知、臨時及長期收容所、防護裝備發放、疏散車輛安排、醫療機構的配合等相關緊急應變措施，尤其防災本來就應該防患於未然，必須以最糟狀況為底線，防災物資與措施本來就應該只能多不能少，就算買了用不到也應該有準備才是，本席認為原能會與政府不該再以鴕鳥心態來面對核安事故的發生。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一、原能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原能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自五月份成立後，迄今已近半年。然在原能會網站中目前僅見一次會議紀錄，且該次會議紀錄所作之決議，尚未見原能會積極對應之作為。鑒於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要點之目的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建立跨域合作溝通平臺，擴大推動資料開放，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因此請原能會就開放資料部分可進一步結合民間開放社群合作的成果。

承上，請原能會就目前該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之執行狀況、預期會議時間與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兩周內匯整後向本席以書面方式進行說明。

二、關於原能會「核家歡喜網路有獎徵答活動」辦理情形

請提供本辦公室原能會執行該活動之相關與經費規劃，以及目前執行之方式與進度做為後續問政參考。

**陳委員淑慧書面質詢：**

1. 穩定減核的目標

目前國內對於核能的使用，具有非常大爭議，原能會應該用最簡明扼要的方式，向國人說明：『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是否為政府目前核能政策。

許多民間反核團體，以推動非核家園為目標，如果非核家園是目前政府的核能政策，則政府的核能政策與民間反核團體目標一致，並沒有太大的差距。

在政府的核能政策中，『確保核安』應該是沒有爭議的，沒有人會反對核能安全。而打造綠能低碳環境，則是全民的共識。因此，目前比較有爭議的是『穩定減核』的問題。

原能會應說明在政府的規劃中，我國何時才能實現非核家園的目標，目前運轉中的核電廠陸續除役後，我們是否便能邁向非核家園？

下表 1.顯示目前運轉中的核一、核二、核三廠分別在民國 108、112、114 年除役。在三個核電廠都除役，而核四廠封存不商轉的情形下，民國 114 年、西元 2025 年我國是否便進入非核時期？

表 1. 各核電廠運轉年限

| 廠別 | 機組 | 停止運轉年限 |
|---|---|---|
| 核一廠 | 一號機<br>二號機 | 107 年 12 月 5 日<br>108 年 7 月 15 日 |
| 核二廠 | 一號機<br>二號機 | 110 年 12 月 27 日<br>112 年 3 月 14 日 |
| 核三廠 | 一號機<br>二號機 | 113 年 7 月 26 日<br>114 年 5 月 17 日 |

國家能源政策的訂定是政府充分審酌國家發展需要與能源使用需求而訂定的完善計畫。如果穩定減核確實是政府執行中的核能政策，我們能不能正式宣告台灣將在 2025 年邁入非核家園呢？

2. 核一廠是否正常維修

日前反核團體投書媒體，指控『核一廠爐心系統已 7 年無法正常維修』。雖然台電公司已提出澄清，不過作為核能主管機關，原能會也應該對外說明實際情形。

台電澄清，核能機組目前每 1 年半就會定期全面系統檢修，原能會代表全國民監督台電，應該確認台電的說法，希望能善盡職責，確實做好核安監督的工作，讓全民心安。

**主席：**今日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0 時 57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於第四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前，就會談議題及預期成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三、邀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蔡玉玲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四、處理蒙藏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藏事事務」編列1,481萬9,000元，凍結200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檢送解凍報告1份，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br>（頁次：1－68） | |
| 發　言　者 | 段宜康（主席）、莊瑞雄、李俊俋、鄭天財、陳怡潔、邱文彥、張慶忠、周倪安、陳其邁、王廷升、許添財、姚文智、尤美女、吳育昇 |

| | |
|---|---|
|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公務預算案；三、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所屬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６９－１６６） | |
| 發　言　者 | 陳碧涵（主席）、陳亭妃、賴振昌、黃國書、蔣乃辛、高金素梅、鄭麗君、陳學聖<br>孔文吉 |

| | |
|---|---|
|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詢答）三、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經濟部次長；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及雲林縣環保局代表等就「檢討現行垃圾焚化爐現況；如何建立全國可偕同調度、合理收費之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焚化體系」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６７－２６８） | |
| 發　言　者 | 陳節如（主席）、江惠貞、蘇清泉、王育敏、蔡煌瑯、劉建國、趙天麟、楊　曜、田秋堇、許添財、林淑芬、蕭美琴、李昆澤、徐少萍、鄭汝芬、吳育仁 |

| | |
|---|---|
|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２６９－３２６） | |
| 發　言　者 | 鄭麗君（主席）、黃國書、蔣乃辛、陳淑慧、賴振昌、許智傑、黃志雄、陳亭妃、何欣純、陳明文、周倪安、呂玉玲、楊瓊瓔、陳碧涵 |

| | |
|---|---|
|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進行詢答）；二、審查105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進行詢答）　　（頁次：３２７－３８４） | |
| 發　言　者 | 鄭麗君（主席）、陳碧涵、高金素梅、孔文吉、賴振昌、黃國書、蔣乃辛、陳亭妃<br>何欣純、許智傑、黃志雄、陳淑慧、陳歐珀、許添財、陳學聖、呂玉玲 |

| | |
|---|---|
|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所屬單位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br>（頁次：３８５－４１８） | |
| 發　言　者 | 鄭麗君（主席）、黃國書、黃志雄、蔣乃辛、陳碧涵、賴振昌、何欣純、陳亭妃、陳歐珀、呂玉玲、許智傑、陳淑慧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6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